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

现观庄严论释 心要庄严疏 合集

弥勒怙主 造论
狮子贤尊者作释
贾曹杰尊者作疏
滇津颢摩 中译

目 次

—————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

序言一 (藏文)	001
序言二 (藏文)	007
序言三 浅说现观	010
序言四 成佛之必要	013

[译言](#) 023

《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 合集本

第一品 一切相智	001
第二品 道智	269
第三品 基智	341
第四品 正等加行	377
第五品 顶加行	529
第六品 渐次加行	609
第七品 刹那加行	613

序言一

滇津颢摩法师已将《现观庄严论》以及注释本等三部论典全部翻译成汉文，就吾人而言有难以言喻之欢欣！因为本颂《现观庄严论》系极度重要之典籍，而其印藏之此二注释皆属正量之著述，而翻译彼等之译师亦是谨慎切实而完成译文。

《现观庄严论》是为了理解世尊教诫之精华——般若波罗蜜多佛母中以隐含方式而宣说一补特伽罗从凡夫地辨识所有烦恼，依次依止彼等烦恼之对治，直至佛地之如何行走之方法；无著菩萨以十二年修持而亲见至尊弥勒怙主后，弥勒怙主慈悲摄受而于兜率天传授（此）教法。

是故，往昔印度之那烂陀大寺院等等，以及西藏色拉、哲蚌、甘丹大寺院等诸彻底学习佛法者所学习之五部大论——因明、中观、般若、俱舍、戒律当中，以趣入般若之此《现观庄严论》为最重要。如是，有无数解释《现观庄严论》之印度论著，而翻译成藏文共有发廿一部，其中以狮子贤尊者之此《明义释》最为殊胜；于西藏所有寺院讲说听闻以及广略解说《现观庄严论》时，皆以此《明义释》为立论点。而于解释《现观庄严论》之众多西藏论著当中，以格鲁派而言，开派者宗喀巴·洛桑察巴大师以及其主要二大弟子，至尊三父子虽各个著有注释本，然于彼三者最殊胜亦是宗喀巴大师究竟见解，乃是此《心要庄严疏》；故成为（格鲁派）三大寺共同当作准则之论典。

翻译此些典籍之吾等弟子滇津颢摩法师，虽是生长于先进文明社会中之年轻知识分子，然因前世闻思修佛陀教法之甚深习性

觉醒，对佛法非因喜新而趣入，亦非似积聚生意之资金——以想要获得声誉、利养恭敬等当成主要目标；而是于整体上——众生以及各别上——人类之久暂真正安乐来源乃是断尽一切过患、具足所有功德之本师佛陀世尊所宣说之教法珍宝，对此获得信解，而于每日皆不离修持地闻思全部教法者。尤其，以此典籍为例，彼不仅持续至（学校）课堂学习，并且每日连同藏文老师拉巴次仁各别求教于吾人面前，从头至尾一字不漏地学毕。如是，亦于其他诸师长跟前学习以及作讨论，于字义二方面皆极郑重谨慎而完成译文。

是故，《现观庄严论》以及印藏二注释本善加译成汉文之后，能展示于闻思修佛法之法友眼前，系自他二利之伟大事业，故于称赞与无限随喜译者之同时，犹如此论典之初始传授者、中间之作释者、以及最后之翻译者三者之动机般，祈愿讲听与闻思此些论典能如同流水般源源不绝，而成为众生暂时与久远安乐之因！

瓦那拉西「高级藏学研究学院」格鲁派学会前任堪布

亟美达洼（Jime Dawa）格西 记于 2007.06.14

序言二

吾等之具恩本师释迦牟尼佛给予徒众三转法轮等无量无边善说之甘露，其所有之精要为《般若经》之显义——空性以及隐义——现观之次第二者；后者系完备宣说一补特伽罗成佛道次第之安立，（其）典籍即是《现观庄严论》，再加上其印藏极殊胜之二部注释本，将这些论典完善翻成汉文之此译本，不仅希冀并且是坚信：对所有以汉文闻思修佛法以及学习者能有大利益。

复次，将佛陀诸大经教翻译成其他语言，并非似翻译小说传记、报章杂志一般；而是必须具备：通达理解所译之语文、驾轻就熟于译成之语文、以及了知领悟所译经教之内容等三种特色。如是，译者滇津颍摩法师于具备此些特色上，对于翻译事务具足意趣、郑重审慎、刻苦耐劳等顺缘尤其将此论典翻译成汉文乃是当时前来印度（求学）之主要目的，因此于此「高级藏学研究学院」之许多名师跟前再三学习经教而释疑解义，以及跟随吾人研讨经教中难解之字词；因而完成译文。

是故，吾人赞赏、景仰译者此具备要义之行持；同时祈愿由于此翻译事业而令增胜所有众生乐源之佛法珍宝于任何时地皆遍布且兴盛。

瓦那拉西「高级藏学研究学院」藏文老师

拉巴次仁（Lhakpa Tsering）记于 2007. 09. 09

序言三

浅说现观

萧金松 撰文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所长)

《现观庄严论》是弥勒怙主依《般若经》隐晦义，阐扬现观次第的重要著作。就性质来说，它是广中略《般若波罗蜜多经》的本母、论义、教授或口诀，故又称「般若波罗蜜多优波提舍（upadesa）论」。所谓「现观」，就是「现证」或「亲证」，指透过修行使能观的智慧和所观真实性境完全契合。就内容而言，本论为好广者开显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智、圆满一切相加行、顶加行、渐次加行、刹那加行、果法身等八，为好中者开显三智、圆满一切相加行、顶加行、渐次加行、刹那加行、果法身等六，为好略者开显根（三智）、道（四加行）、果（法身）等三，总之是以「八事、七十义、一千二百细目」等纲领统摄、诠释（作严饰），使天生丽质的文字、道、果三种般若（佛母）呈现在明镜（论体）之前，今读者心生欢喜，所以称为「庄严」。

藏传佛教向来以是否整体展现八现观，分《般若经》为「六母」、「十一子」。后来「六母」的说法受到质疑，因为《摄颂》严格来说是《一万八千颂》的品项，此外也没有以《一万颂般若经》配合《现观庄严论》的实例，所以应该只有「四母」；而且「十一子」的说法，显然也忽略了《日藏》、《月藏》、《普贤》、《金刚手》、《金刚幢》等其他五部般若经的存在。

收录于西藏大藏经《丹珠尔》的印土《现观庄严论》注释书有廿一家，其中配经的论释十二家（配二万五千颂者四家、配十万颂者一家、配八千颂者三家、配摄颂者三家、广中略三经通释者一家），不配经的论释或释疏共九家，其中以师子贤的《明义释》最受重视，至于法友的《明句疏》、金洲法称的《显明难解疏》、智作慧的《略义疏》等三家，都属于《明义释》的释疏。藏传佛教承袭印度大乘佛教的传统，将《现观庄严论》列为学习显教经义必修课程——「般若学」的中心论典，不分教派地竞相讲说、辨析和著述，藏土的注释书，估计有二百多种，其中以格鲁派僧人的著述最多，其他教派也有一定的数量。宗喀巴三十四岁时，就广征博引著述了《现观庄严论释金鬘疏》，经过多次宣讲，解行更加精纯，后由大弟子贾曹杰总结著述《现观庄严论心要庄严疏》，成为格鲁派必学五部大论中的「现观庄严论」基本教材，后来三大寺各佛学院的传统固定课本，也都以本疏作为主要的论述基础。

笔者有幸曾亲炙君庇吉美格西（欧阳无畏教授）聆听宗喀巴大师《现观庄严论释金鬘疏》全卷，后来也利用在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中华佛学研究所、蒙藏委员会、故宫博物院等处，开设藏文课程的机会，分别选用狮子贤《现观庄严论明义释》、《二万五千般若合论》、法友《现观庄严论释明句疏》、智作慧《现观庄严论释摄义》、宗喀巴《现观庄严论释金鬘疏》、贾曹杰·达玛仁钦《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宁玛派博朱·朵阿丹贝尼玛《现观庄严论句义无能败疏》等教材，培养学生的藏文解读能力。偶而也借用法尊法师的《现观庄严论略释》、能海

法师《现证庄严论显明义疏清凉记》、《现证庄严论名句颂解》、如石法师《现观庄严论一滴》、法音法师翻译的福称《现观庄严论释显明佛母义之灯》等中文译释书，向没学藏文的朋友们讲解现观，上述译本当中，法尊的太过简略，能海的译文生涩难读，如石的只译金鬘疏的绪论和二十僧部分，法音的著重在难义解析，因此对于比较完整而且容易入手的新译著，怀着殷切的期待。

如今终于盼到了，法光佛研所杰出校友滇津颢摩法师的另一部译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已由大千出版社隆重出版，对于想研究般若学，喜欢《现观庄严论》的朋友来说，是天大的喜讯。本疏以严谨的科判，层次分明的全面广释弥勒《现观庄严论》和狮子贤《现观庄严论明义释》，综合宗喀巴的思想以及作者的观点作为「自宗」，偶有驳难「他宗」，破邪显正之处，都用因明论式加以凸显，内容十分精彩。此外，虽然《明义释》没有配合经文，但作者在疏释颂文的段落中，都巨细靡遗引述了《般若经》的教证，提供读者参经阅读的方便，说它是经典之作并不为过。

滇津颢摩法师精通藏文，翻译经验丰富，译笔流畅，名相清晰，可以说是信达雅兼俱，除了忠实呈现原著的风貌外，还特别用论、释、疏的显著标记，补录了《现观庄严论》和《明义释》的全文，并且用大量的附注，找出相关经文的出处，丰富了内容，增加可读性，非常难得。值得预期的是，藉由本书的出版，将带动现观庄严论般若学的研究热潮，适合大家从中文译本切入，也适合拿藏文原典对照研读。

成佛之必要

——《心要庄严疏》导读

翁仕杰 撰文

(台湾西藏交流基金会 副秘书长)

生于二千五百年前印度的悉达多王子，因见到生命必然的生老病死之痛苦，为了将这些在世间重复循环出现的烦恼彻底平息，出家修行寻求永恒解脱，最终觉悟而成释迦牟尼佛。从凡夫俗子的悉达多在菩提树下开悟成佛，变成被众人公认的人天导师释迦牟尼佛的这个过程，是所有佛教教法发展的历史根源，是所有佛教修行者想要亲身体证的经验，也是所有教外人士深感好奇欲予探究之所在。

成了佛后的境界到底是什么？佛陀又是如何成佛的？这是对佛教有兴趣的人一定会问的问题。因为人间的佛陀迄今只有释迦牟尼一位，所以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从释迦牟尼佛向他人教导之时，自述所证悟的种种经验中找寻线索。从佛教的立场而言，佛陀的证悟是世间中最为至高无上的神秘，难以言传。佛的境界是超越世间的，不能用世间的经验可以完全测度的，其真实状态只有佛与佛之间能完全了解。

但是人闻佛陀是会圆寂的，佛陀的色身是有为法，离不开无常的法则，佛在世时，他以自身的证悟经验转法轮，亲自教导弟

子修行的方法，分享同样的开悟之道，印证同样的解脱果。但是后世没有机会亲受佛陀教导并印证修行成果的修行者，虽然可以依弟子们口耳传承文字形式保留记载在经典中的教法修行，但其悟道的状态已经没有办法得到佛陀亲自的印可了。除了佛陀本人以外，已没有别人可以做为最高的宗教权威了。佛陀预见了一个问题，他回答说：「我圆寂后，就以法为师，以戒为师吧！」佛在世时，以佛的证悟定义法，自佛口中说出的觉悟经验之声音言词，被称为佛所教之法。佛圆寂涅槃后，以佛生前所教之法修证佛的境界，被称能证佛之法。

依佛典的记载，佛在世时依教法性质的差异转了三次法轮，一转法轮为声闻弟子和缘觉一类的小乘修行者而说，二、三转法轮为大乘行者菩萨而说。佛陀在一转法轮中所教导的五蕴无我一切智及其寂灭的涅槃果，只是有限的智慧和暂时的解脱，是说给那些急求离苦的自了汉听的教法，其修行所得只能自我解脱而入灭得阿罗汉和辟支佛果，无法得到同时可以自利利他与佛无二的佛果。

二转法轮的教授内容被集结为般若系的经典，是佛对法的最高证悟，其主题为菩萨所修之道——空性的智慧，也就是说从最究竟的真实而言，了解所有的现象都不是实有的存在，都不能只依自身不必依他而存在。所以，当我们悟知一切所见所闻所触的对境没有任何值得我们执著的自性与价值时，我们才能断除无明的贪爱，不落入因贪爱而产生的不自由，而超越轮回三有及涅槃不起的二元对立，证入空、无愿、无相等究竟解脱。

佛在二转法轮教导一切法胜义无自性、无法相、无所得的空性智慧的目的是要呈现最究竟的佛境地，指出一转法轮所说人无法有的教义，虽能令个人得永断轮回之苦的果，欲也造成小乘行者执著涅槃为实有法而入寂灭，无法使他人也得解脱的佛果，是不了义的教法。般若经中所言的空性是佛陀所证至深至高的无二智慧，为了断除实有见，以舍离对所有世间出世间一切现象的执著贪爱，以一切法无我显现究竟的「灭谛空慧」，是般若经的显义，这一部分已由中观派祖师龙树菩萨以世俗谛缘起有、胜义谛究竟无的二谛哲学架构，在所著的《中观根本论》及《大智论》等加以系统性解说，并由传承弟子圣天、佛护、清辩、月称等印度诸大中观论师做更细部的阐扬。

依印度佛教的传统说法，虽然龙树菩萨以一切法无自性的空义诠释二转法轮般若经为究竟了义，但佛陀在三转法轮又教导了《解深密经》等三性说，引出二转法轮是否为了义之争。相传无著菩萨在阅读体系博大庞杂的般若经等大乘典籍后，深感茫然而理不出头绪，于是向未来佛弥勒怙主祈请，希望能得到弥勒怙主亲自教导而掌握般若经的整体意义。无著菩萨经过十二年的殷切祈求，终于感得弥勒怙主现身亲传五部论典，无著菩萨依据弥勒五论的教导，得以在中观派外，另以瑜伽行唯识论开宗立派，解释大乘经义之体系。

本书根本论《现观庄严论》被认定为弥勒怙主所著解释般若经的弥勒五论之一。弥勒怙主在论中指出，佛陀在般若波罗蜜多经中开显究竟解脱智慧之时，不光是指涉空性的义理而已，也同

时蕴含了所谓的道谛隐义「成佛之道」的教导。菩萨若欲修行成佛，若只证悟般若经中所开示一切法皆无自性之空性智慧是不够的，必须以空慧为本体而修一切善法。也就是必须以空慧融合大悲心修六波罗蜜多方便，才能证悟一切相智而得佛之法报化三身，这才是所谓的「完美的智慧——般若波罗蜜多」。菩萨成佛后，再教授三乘法普渡不同根机的行者解脱轮回之苦。故说般若波罗蜜多是佛母，般若空慧贯穿三智，即佛的一切相智、菩萨的道智及声闻缘觉的一切智，是生出佛、菩萨、声闻、缘觉四种圣人之母。所以本书的根本论《现观庄严论》在起始的皈依礼敬颂中，论主弥勒怙主就礼敬般若佛母如是说：「以一切智引导求寂声闻至寂灭，以道智令利众生者成辨世间利，以实具彼能仁宣说种种一切相，顶礼声闻菩萨众及佛陀之圣母。」

般若经所呈现了佛一切相智的内涵，是从已觉悟者佛的立场向欲觉悟者菩萨说他的觉悟境界，对佛而言，这些都是圆满去除世间障碍的断德与成就出世间真实证德的直接体验。佛所证悟的一切相智是成佛的直接因，人身只是觉悟成佛的物质载体而已。释迦牟尼在他成佛后也说了众生与佛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只要修行佛所教导的法，依循佛陀一切相智，完成修行过程，就能拥有了佛之智慧与功德，众生都是可以成佛的。这意谓著所谓「佛的觉悟」，虽然是不共世间最高的存有状态，修行成佛的可能性是遍及一切众生的，释迦牟尼只是一个以自身修行证明了佛的境界（一切相智）与果位（法身与事业）的例证而已。所以只要把般若经中佛所显现的一切相智道中所含摄的十法行客观地解析出来，就

能让具有般若智慧的菩萨容易理解而见到成佛之道。所以弥勒怙主接著在承许造论颂中说了他写《现观庄严论》的理由：「一切相智道，大师于此说，非他能领纳，十法行本体。经义住正念，具慧能见故，所谓易了悟，著作之需要。」

未来佛弥勒怙主为了让深奥的佛智以修行道的架构清楚而具体地加以显现，他以八现观（三智、四加行、法身与事业）架构总括般若经中所隐含的成佛之道，这就是他接着说的：「般基波罗蜜，以八事正说，遍智与道智，然后一切智。现观一切相，至顶与渐次，刹那证菩提，法身共八种。」既然佛陀的智慧——般若波罗蜜多——是超越佛陀色身的存在，是永恒的存在，可以在世间不断流传与众生的心续中一再印证，菩萨只要依佛所教导佛智、菩萨道智、声闻一切智三法智，历经四种加行的过程，就能完成佛道，修得佛果法身并事业。那么所谓佛——已觉悟者的定义，重点就由个体的人身转到普遍的法身。

法为释迦牟尼佛所证悟所教导，但法不像因缘暂合的无常色身毁坏，法具有客观性真实，在说法者圆寂后，佛所说的法依然常存，固说佛智慧总合的法身是不灭的，三法智也因此可以说是佛主体证悟的客观化呈现。既然成佛是由于证悟法得一切相智而成的，在当下还未成佛的众生，如果想要成佛，那就必须修持与佛不二的三法智，历经同样客观的成佛历程，其方法就是圆满正等相观、顶现观、渐次现观与刹那现观四加行，如果修行者最终能完美体现成就具有普遍性的一切相智那就可以现证法身。对法的证悟程度决定了成佛的进度，对佛所教之法的亲证过程就是

成佛的过程，所以如何亲证此八现观就变成成佛的关键。

《现观庄严论》把般若波罗蜜多区分为各有物质的菩萨八现观，反映出从瑜伽行派以修行者主体心识的转化历程，诠释到达不落言诠的胜义空最高境界。不二空性的离言无相境界是必须依循正确基道果架构才有可能证成的，光靠无自性的空之逻辑是不能一蹴可及地成就一切相智佛果，也就是说灭谛中的无我慧必须安立在道谛中的三法智，发菩提心才能入大乘道而成佛。

在本论中八现观中的三法智是四加行现观过程中的对境，为了要完整无二地现证佛的境界，首先以依闻思般若所生空慧摄持了解三藏经典所胆的教法，也就是以三法智一百七十三种行相为菩萨智慧对境而获得自在的瑜伽，可以归类为圆满正等相观的加行。接著依修持般若所生空慧，于自心识上能安立三法智行相，称为顶现观加行。然后为坚固三智行相，依次第亲身经验三法智所摄行相的瑜伽，称为渐次现观加行。最终在成佛前的刹那，以金刚喻定到达心识和三法智主客无二完美的状态，证得无上正等正觉，称为刹那加行现观，而成就四加行的成果，即是第八现观——法身并事业。

所谓的现观（Abhisamaya）就是所缘的法智现于能缘的心识之前而被清楚直接观见的状态。依阿毘达摩的解释，现观指个人亲证法智的过程，也是修行者在五道中的证悟次第。在入道之初的资粮道时，对法智透过闻思所得之文字概念性了解，称为法现观；在依闻思法智修行后所产生应证性经验的了解，就是加行道的义现观，在入出世间道后最初不依其他媒介而直接观见人法无

我的究竟真实，是为见道的谛现观；之后，以此无我之智的相续修习对治旧有习气，立为修道位的随现观；最终，在修道位最后一心永断习气的究竟证悟，是无学道的无二现观。所谓修行过程中的不同的现观，是所有修行者必须共同经历的普遍过程，但对个别的修行者而言，欲可以视为是重现成佛之道之中所修对境的法智和能修心识的证悟逐步迈向合一的契入的程度。

《现观庄严论》之八现观七十义一百七十三种行相，是登顶成佛过程中的必经之路，后来者必须按图索骥，才能顺利的证得最高的佛果地，否则误入他途，必然徒劳无功。用比喻来说，佛陀就像是第一位登上天下第一高喜马拉雅山圣母峰最高点的人。他站在圣母峰上最顶处，直接看尽整座峰峰相连的喜马拉雅山无余，以他亲身登顶的经历所见，留下了的一手的纪录，提供未来的登山者所有必备的完整资料。无著论师为了使后世修行者在登般若大雪山时不致迷路而能顺利走上成佛之道起见，就去求弥勒怙主这位第二个即将攻顶登峰的登山向导带路。弥勒怙主从佛所留下的这些记载中，分析出攻顶所需要的设备补给，找出登山的路径，绘制正确的地图，提供行前训练必要的准备，及了解登山时可能遇到的危险障碍和应变的方法等等，而写下完整的成佛训练手册。

但是这张弥勒怙主所标示成佛的地图《现观庄严论》根本论，就像一般的寻宝图一样，只有大的路标和方向，尚没有详细的解说注记，对于新手而言，还是摸不著头绪，难以直接使用。弥勒和无著都没为《现观庄严论》留下长行的解释，全文二百七十三

颂的文字到底要如何了解，犹如天书，依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后印度那烂陀大学的般若学大师狮子贤的为了究明八品七十义个别的意涵及前后之间的因果关系，如以合乎逻辑正理的方式显明根本论中的微言大义，他采取以中观空性见为法体与瑜伽行次第为法相的诠释立场详加整理解释，写作著名的经论合注的大释《现观庄严之光明》和单独注论的小释《明义释》，阐扬根本论中所隐含的理路与义趣，破除中观瑜伽两派在此论解释上的诤论，使得《现观庄严论》成为一部会通融合大乘两派见地行法的共宗之论，成为一时之显学，为那烂陀大学僧的主修课之一。

此论在西藏佛教后弘期跟著阿底峡尊者传入西藏后，成为西藏各教派僧院学习般若经的必读之书。从噶当派开始，历经噶举萨迦到格鲁派，莫不认为《现观庄严论》蕴含了大乘道的完整架构与细项教授，不只将《现观庄严论》视为是般若经释经论之书，甚至取代般若经本身，成为藏传佛教注解大乘成佛之道的百科全书。从阿底峡尊者以降，藏传佛教历代大师为此论写了不下二百本的注疏，不断地探究《现观庄严论》一书的正确意涵，这也说明此论在藏佛教中的重要性。

由于《现观庄严论》在藏地的流行，格鲁派祖师宗喀巴大师自幼即熟读钻研此论，曾多次以《现观庄严论》立宗接受辩经的挑战而无人能胜，成为当时解说此论的权威。他在三十一岁时，依狮子贤独立注解的《现观庄严论》的小释《明义释》，详细考证批判各家之言，写了一部名为《金鬘疏》大部头疏文，而名震一时，其后他最被推崇的名著《菩提道次第广论》，就是以阿底峡尊

者《菩提道灯论》中的三士道为架构，加入《现观庄严论》的内容综合而成的。然而随著他学养修证的增长，他对《现观庄严论》有了较年轻时更成熟的理解，于是就嘱咐大弟子贾曹杰·达玛仁钦参考他晚年的看法，写了这本新疏《现观心要庄严疏》，其后成为格鲁派对《现观庄严论》注释的最权威版本，至今仍被视为格鲁派学般若学的官方版教科书，在辨经时广被引用为立论和裁判对错的依据。

本疏总合宗喀巴晚年之说和贾曹杰自己的洞见，可谓是格鲁派以那烂陀经院哲学传统之正量证成正说的般若学代表作。贾曹杰在本疏中说：「此《现观庄严论》虽一再宣说究竟之空性见解，但主要乃抉择三种现证之次第：从本性确定、数量确定、次第确定三方面，将存在于大中小三般若中之隐义——如何修行之方式，加以阐明。」依正理定义并解说八现观七十义一百七十三种行相的性质、数目和次第为成佛之必要是他的主要诠释目的，与经证理证悖逆的错误之说则屡遭他驳斥，突显了当时以追求真理为唯一依归的批判性严谨学风，和汉地以为西藏佛教只重密宗的神秘修法之印象完全不同。本疏改正了我们对藏传佛教过去错误的认识，开启了对成佛之法应具备的正知正见，虽然体系博大寓意艰深，欲值得我们一再熟读。只要精进求法，独得善知识的解说教导，假以时日持之以恒的修持，必然能掌握成佛必要之道。

由于此论属于印度大乘佛教后期著作，晚于玄奘大师译经大业而出，直到法尊法师于民国二十年后入藏学法，加以译后始为汉地佛教所知。太虚大师读完译本曾为作序，赞言：「自非补

处深智，安能以三智境四加行行一法法身果，次第纶贯经义。若纲之在纲，有条不紊耶。运瑜伽巧分别相，彰般若无分别性。」如此大论及大疏，未受汉传学人广知，甚为可惜。滇津颢摩法师发愿赴印度学习此论及本疏，穷多年之力，将这部贾曹杰所著之《现观心要庄严疏》完整译出，令学人能入般若现观之大境，绍继法尊法师未竟之法业，令人赞叹。笔者因曾于留学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期间，于上师兼指导教授伦珠梭巴格西座下学习《现观心要庄严疏》序品部分；今蒙滇津颢摩法师嘱咐，以一篇简短导读代序文，鱼目混珠，实感惭愧。然而为随喜法师之弘愿与法业，仍然勉力为之。但愿此论与本疏能为学佛者开显成佛大道之种种必要，引领我人快速迈入正觉之道。

翁仕杰

台湾嘉义县人，1962年生，台湾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毕业后，进入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校区佛学研究所博士班，专攻西藏佛学八年。专长西藏佛学、宗教社会学、台湾佛教发展史。现任台湾西藏交流基金副秘书长，推动执行台藏宗教文化交流与人道援助工作，公余译著佛教典籍，并在法鼓山中华佛研所和佛陀教育基金会教授佛学课程。著有《台湾民变的转型》一书，译有《绽放心中的莲花》、《四圣谛》、《喜乐泉源》、《克毒孔雀》、《穿越生死》等书。

译 言

本师释迦牟尼佛成道之后，于灵鹫山二转法轮所宣扬之妙法是《般若经》。般若，为诸佛之母，系大乘佛教思想之基础。般若，可译作智慧。其非意为世间庸俗境界之智慧，而是指能超越凡俗知识，证悟事物真实体性之智慧。此种证知实质道理之智慧，即是《般若经》所宣说之易趣——一切法皆自性空。诸凡提到《般若经》，无论是大品、中品、小品，必然会依据缘起而解说一切法为无自性、非实有、不可得、本性空。由此得知：空性，是《般若经》明显所要宣说之义理，属于见解观念部分。空性深奥难解，幸由龙树菩萨以《中观根本论》等「中观理聚六论」详细阐释，让后代世人得以一窥《般若经》中所蕴含之甚深空性见。

般若，既为诸佛之母，岂只宣说见解而不讲修行？为后辈吾人发现此问题者，应属无著菩萨。当年无著菩萨知晓自己对如来之所有秘密处并完全领悟；因此心想若能让通达佛陀所有密意之具眼者——绍圣弥勒怙主欢喜，则任何希望之事皆可达成。于是勤奋实行观修，经过十二年之精进努力，终于亲见弥勒慈氏怙主；并且凭藉怙主之神力而至兜率天听法，最后将慈氏怙主所传授之《弥勒五论》带回人间并广泛弘扬。《弥勒五论》中之《现观庄严论》即是将隐含于《般若经》中之修行现观道次第阐明出来；弥勒怙主将《般若经》所含摄之证悟空性次第，标显为八事七十七义，并结合观行之修持而以偈颂体之形式著作了层次分明之《现

观庄严论》。所以，《般若经》之显义为空性见，隐义则为修行道次第；前者为龙树菩萨发扬成深观见，后者则由无著菩萨发展为广大行。

《现观庄严论》全名为《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从人道初学者直至证获遍智佛果为止，详细宣说希求决定胜之修行现观道次第；乃是欲解脱成佛者不可不知、不能不学之重要论典。因此，历来便获得印度佛教学者极度重视；印度学者针对《现观庄严论》所作之注释，被译成藏文者共有廿一部；而此论典以及诸注释传到西藏之后，藏人不分教派相继弘扬，诸学者更是争相作注，因而留下为数不少之著作。

于廿一部印度学者之注释中，最受印藏学者瞩目，被视为学习之根据、作注之依循处者，是狮子贤尊者所作之《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此释被西藏学者称为《明义释》。印度廿一部注释中有十二部是配合《般若经》之经文而注释，另外九部则未配合，《明义释》属于后者。因为《现观庄严论》已将《般若经》所蕴藏之深广义理井然有序、条理分明、极具系统性地展现；是故《明义释》便针对《现观庄严论》之八事七十义一千二百细目作发挥，除了仅于必要部分引述般若经文略加说明外，其余皆直接依循论颂之架构而作简洁精要这解说。

诸凡希望次第清晰，脉络分明地趣入《般若经》之要义者，《现观庄严论》便成为不可或缺之研习教材。因为此论典本身所具备之举足轻重地位，所以《现观庄严论》以及诸注释传译至西藏后，立刻成为所有教派竞相学习之教法；而于普遍讲说研读之余，陆

陆续续便有许多西藏学者之解释著作出现。

格鲁派创建者宗喀巴大师乃于仁达瓦尊者座前听受此教法，然后作了《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之善说金鬘广疏》，简称为《金鬘疏》；此著述属于大师比较早期之作品。到了大师中年宣讲《现观庄严论》时，系针对论颂以及《明义释》、并间或配合中品《般若经》之经文作解说。此时因为大师对经教密续诸义理更精熟深入，故所讲授之论点与往昔所作之《金鬘疏》出现些许不同处；因此从众启请大师再著作一部释疑之注疏。于是大师便指示讲经说法时之首要弟子达玛仁钦，将当时讲授之记录作整理；由此因缘而有达玛仁钦尊者彻底阐述宗喀巴大师般若思想之著作《心要庄严疏》问世。

《心要庄严疏》全名为《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从书名即可得知此疏所解说为《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以及狮子贤尊者之《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由于《心要庄严疏》是解释《现观庄严论》以及《明义释》，因此将《心要庄严疏》翻译成汉文时，论颂以及释文自然而然便包含在其中。尤其贾曹杰·达玛仁钦尊者之作注风格，是将所要解释之论颂以及释文之词句非常适当合宜地安置于疏文之间；换句话说，在《心要庄严疏》之字里行间绝对能将《现观庄严论》以及《明义释》勾勒出来。所以，表面上只是翻译一部《心要庄严疏》，事实上亦是将论、释二部论典一起连带译出。

既然「疏」解说「释」与「论」，故三部论典若一起对读，应比较容易了解。因此，本译本采用三合一之方式；亦即将三部论

典各个拆开，而连成一部合集本。所以，译文中之「论」代表《现观庄严论》，「释」代表《明义释》，「疏」代表《心要庄严疏》。由于《明义释》用字非常精简，故有些部分比较难以理解，此时藉由，《心要庄严疏》之解说，便可获得释疑。另外，相当于西藏学者所谓之《中般若》，于汉译本为《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二会，共有二万五千颂。《心要庄严疏》中配合《般若经》经文作解说之部分，于译文中乃将相关之汉译经文附注说明，以方便读者作参考比较。

《现观庄严论》最早之汉译本是法尊法师所译编之《现观庄严论略释》；此汉译本是译者翻译此三部典籍时之重要参考书籍。但由于译者主要必须配合《心要庄严疏》之字词用语、因此论颂部分未能保留法尊法师之译文，而是全部重新翻译。此举并非译者不敬重随喜前人努力之成果，而是从整体考量上不得不作之抉择；然而此对日后学习《现观庄严论》者而言，倒是多了一份参考比较之资料，所以未尝不是另一种利益。

二〇〇〇年，译者正式听受《心要庄严疏》于亟美达洼（Jime Dawa）格西跟前；在此之前所学是与《现观庄严论》相关之零星论典，例如八事七十义、或是现观庄严论之概要等等。格西是印度瓦那拉西鹿野苑「高级藏学研究学院」之资深教师，经教极为深入扎实，虽已逾七十岁高龄，依然保有非常敏锐聪慧之智力；加上几十年丰富教学经验，故极为驾轻就熟地便将此三部论典剖析解释得非常清楚。译者于格西仔细详尽之教导下，前后陆陆续续大约以三年多时间完成《心要庄严疏》全部之听闻。

诚如狮子贤尊者于释文之最后说：「圣者所行处，吾岂知论义。」此虽是尊者谦逊之词，但却是译者切身之感受。《现观庄严论》所宣说皆是入道登地圣者之情境，故是诸圣贤者心智之现前所行处；凡夫俗子如我者，如何轻易便能通达论义？实在是藉由诸师长恩典、上师之加持、佛菩萨功业之守护、以及坚持不懈之努力而将译文完成。倘若因为译者才疏学浅之缺陷而造成译文有任何错误过患，恳请十方大德随时给予指正。

本译著之完成，首先感谢亟美达洼格西所惠赐之教导回恩泽，其次要感恩任教于「高级藏学研究学院」之藏文老师拉巴次仁（Lhakpa Tsering）法师所给予之全面协助。拉巴次仁老师除了对藏文论典中之字词用语作教导外，更是译者之翻译师。原因是刚开始跟随格西学习时，无法立刻熟习格西的安多口音，所以课后皆是经由拉巴次仁老师之覆讲而作学习。虽然过了一段时日，译者已能直接听懂格西之教授，但是初始若无拉巴次仁老师之耐心引导，则学习过程必定更加艰辛。另外，感谢「高级藏学研究学院」格鲁派所有任教佛法科目之诸位师长，虽然未能一一跟随学习整部论典，但藉由课堂上不同老师之讲解，如此一再串习下，令译者对此些论典更加熟悉。至于「高级藏学研究学院」所提供之学习环境，以及校长嘎汪桑滇（Ngawang Sametn）教授恩赐之学习顺缘，在此一并献上诚挚之谢意。最后感恩父母双亲、家人、亲友长久以来之护持，无论是精神或物质上之协助，皆是译者能不间断学习之助缘。

倘若因为此译著而产生任何善业，愿全数回向给所有如母有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情，祈愿以此成为一切众生证得遍智佛果之菩提因！

滇津颢摩 2007. 5. 5 记于印度. 瓦那拉西. 鹿野苑

后记:

感恩尊贵之上师嘉瓦喇嘛尊者于百忙之中所恩赐之序文。感谢教导此三部论典最主要之二位恩师——亟美达洼格西以及拉巴次仁法师所惠赐之序言。感谢最早教导末学研读《现观》之师长——「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萧金松所长之序言。亦感谢台湾西藏交流基金会副秘书长翁士杰先生慈悲应允末学之请，抽空所撰写之导读性序言。最后感谢大千出版社所有参与编辑此典籍之工作同仁绞尽脑汁、尽心尽力配合末学之需求所作之设计。希望藉由此些努力，能将美好之成果呈现于读者眼前，能方便求知者研读《现观》，能有更多善缘者进入般若之境界。

2007. 10. 10 记于印度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

现观庄严论释

心要庄严疏

第一品 一切相智



一切时至诚顶礼于具大悲心诸至尊圣者之足前

(本著作作为) 显明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义理¹之心要庄严疏

千万圣者所行道	波罗蜜之最上理
因其恩德作显明	敬礼至尊之上师
佛教圆满道关键	如实观见且精熟
因悲施教于众生	以首顶礼上师足
无余观见深广义	依他悲心而转移
绍圣弥勒文殊等	敬礼传承诸上师
前后次序定组合	论 ² 疏连结为要义
未见证悟此理分	是故微兴注释意
不具无垢正理眼	远离导盲善知识
遍智佛城从欲入	仅从邪道入下劣

1：《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为绍圣弥勒怙主所著。收藏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丹珠尔）No. 3786。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为狮子贤尊者所著。收藏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丹珠尔 NO. 3793，此注释不仅被印度所有佛学家视为珍宝，于注释《现观庄严论》之众多著作中，西藏学者更唯随行此释，将其当成规范。此释又名《明义释》或《小释》。《小释》乃是相对尊者另一著作《圣般若波罗蜜多八千颂释——现观庄严之光明》（简称《大释》）而得名。而《明义释》之名称，于印度学者间似乎并未流传；可能是西藏解说此注释之诸学者认为此释之字义显明，或者是相应于印度法友尊者解释此释之著作《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显明字词疏》，而共许得名为《明义释》。（以上为颢东仁波切之推测。请参阅《梵藏对照——现观庄严论明义释》之前言；印度、瓦拉那西、鹿野苑「高级藏学研究学院」出版，一九九三）

2：「论」指《现观庄严论》。

从难证悟甚深之此道 但为令己生世熟习故
以及回报本尊上师恩 故将宣说专注请谛听

于此，极难获得以及若得到则极具意义之假满人身，吾人已获得之此时，（若）不能超越世间诸凡俗老汉之风尚，于士夫最极希冀之为以后来生暂时究与究竟之目的奠好根基，却仅为此世之财富与敬奉等努力，便与簸扬无果实之康秕相同；当知其当未超越畜牲行径，故于假满人身应致力善取（其）要义。

又，对所有众生唯行利济之佛陀所转之三法轮中，为三世诸圣所行以及将随行之道果等，乃是具量之诸士夫依据广大经教与正理所抉择出之规范；随行（此规范）且领悟彼等义理，并于三圣学上如理修行，应知即是令佛陀欢欣之最好方法，此外别无他途。

复次，圣无着菩萨于往昔对许多佛陀特别作供养，积聚广大善根，现在亦受到佛陀与菩萨怙主之圆满摄持而智力超群，完善达成背负起能仁佛陀世尊教法重担之愿望，而且被授记为圆满解释了义不了义经藏者。彼观见后辈徒众如同旅人迷了路一般，视大乘经藏如大海；若对（经典）前后文之关系难以领会，甚深义理则更不待言。另外，亦知晓自己对如来之所有秘密处未领悟；心想若能让通达能仁所有语密之具眼者——绍圣弥勒欢喜，则任何希望之事皆可达成。于是便实行观修而亲见本尊，并且凭藉世尊之神力至兜率天听法，因而圆满证悟所有经典密义；亦为了摄受世间后代徒众，而被赐予正法之体——二辩、二庄严、大乘宝性论等五大论³。

3：二辩——《辩中边论颂》、《辩法法性论颂》，二庄严——《大乘庄严经论颂》、《现观庄严论颂》，以及《究竟一乘宝性论颂》是为绍弥勒之五部论颂。

一般而言，于佛陀之经教中，宣说了二种分辨了义与不了义之方式，即《圣无尽意经》、《三摩地王经》⁴中所说，以及《解深密经》所说。前者主张：宣说一切法自性空，为了义；藉由补特伽罗、蕴等各式各样字词宣说，为不了义。后一经典宣说遍计执非自性成，依他起与圆成实为自性成；因此主张：凡是全面宣说一切法非自性成⁵、以及全面宣说（一切法）为自性成⁶，（皆）为不了义；明白区分自性成、不成之界限而宣说者⁷，为了义。龙树菩萨随行前一经典，完善开创分辨了义与不了义之教派，而不费力气地令后一经典成为不了义。

无着菩萨则随行“二辩”、《大乘庄严经论》，并依据后一经典分辨了不义义之方式，善加开创唯识派，亦解释小乘诸经藏之密意。

其中《辩法法性论颂》宣说：能取所取二显之依他自性有，形成轮回之根本，为「法」；观缘彼等而串习，成为获得解脱之所依——能取、所取异体空，则为「法性」。《辩中边论颂》则根据二显实有区分三性相⁸，而安立共乘与不共乘之根、道、果。《大乘庄严经论》不遮除二显实有，而从令大乘种姓觉醒之方式，广大抉择菩萨自我证知展转增胜之情形以及摄受其他徒众之方便。此三经典只观待所化根基（所能了解）之真理而宣

4：《三摩地王经》汉译为《月灯三昧经》。

5：指第二转法轮——转般若等无相法轮。

6：指第一转法轮——转阿含等四谛法轮。

7：唯时第三转法轮——转善于分别诸法性相之法轮。

8：唯识派将一切法分为三性相；依他起：一切有为法。圆成实：一切法性。遍计所执：其余诸法。

说，并未阐明一切法自性空之胜义。

随行（以上）彼等三经典，然后随顺《解深密经》区分了不了义之方式，无着菩萨著作《瑜伽师地论》、二摄颂⁹等，善加开创唯识教派。一些小乘经藏中之如独角犀之独觉，以及大乘种性，于资粮道时积聚百劫以及三大阿僧祇劫资粮之后，加行道之暖位以上乃于一座间证成；（此）于〈声闻地〉¹⁰中亦有说明。

《究竟一乘宝性论》指出：对以唯识之方式串习而令心续成熟者亦于后来才宣说，对大乘种姓上等根器者则于一开始便作宣说，以及获得声闻菩提与独觉菩提亦必须要证悟之道之所缘，就是一切法谛实空、胜义谛、远离所有戏论，（其）乃于大中小三（般若）经典、以及《大方广如来藏经》无有差别地被阐扬。而无着菩萨于彼注释¹¹，如实地阐明（《究竟一乘宝性论》）义理，故与根据第一种分辨了不了义方法之开派大师——龙树菩萨，不可另作思考，因为是其随行者之故。认为无着菩萨将《究竟一乘宝性论》解释为唯识义理（之说）并不合理，因为于彼注释中，证成究竟一乘且广大抉择微细空性，乃与（唯识教理）有极大相违之故。

此《现观庄严论》虽一再宣说究竟之空性见解，但主要是抉择三种姓现证之次第：从本性确定、数量确定、次第确定三方面，将存在于大中小三般若中之隐义——如何修行之方式，

9：二摄颂为《阿毗达摩集论》、《摄大乘论》。

10：〈声闻地〉为《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之一地。

11：指无著菩萨所作之《究竟一乘宝性论释》，收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丹珠尔》唯识部，No. 4025

加以阐明。

于此，解说现观庄严（本颂以及）注释等。

分为三：甲一、书名含义；甲二、正文；甲三、结语。

甲一、书名含义

分为二：乙一、正说；乙二、附带说明。

乙一、正说

分为二：丙一、译名；丙二、释名。

丙一、译名



梵文：Abhisamaya alamkara nama prajbaparamita

Upadewa wastra vrttih

藏文：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



此论典梵文名从 Abhi 至 vrttih 为止，藏语言为「般若…」；亦即 Abhisamaya 为「现观」，alamkara 为「庄严」，nama 为「名曰」，prajbaparamita 为「般若波罗蜜多」，upadewa 为「要诀」，wastra 为「论」，vrttih 为「释」。

丙二、释名

「般若波罗蜜多」指根本之经典、道、果，其类别等等将于“总摄义”¹²时作说明。「要诀」指令容易了解经义。具有改

12：指第一品之第四偈至第十八偈。

造、拯救二种功德¹³，是为「论」。直接面向或现前证悟，为「现观」。如同当“自然修饰”之美妙姿色，以“装扮修饰”之 等钏镯等装饰，由“阐明修饰”之镜子等中显现而看见时，人们产生欢喜一般。“自然修饰”之（般若）佛母良善本体，以“装扮修饰”之七十义装饰，则阐明修饰，上此论典显现，而令诸智者产生欢喜，故为「庄严」。将其名发声，故为「名曰」。解释本颂之义理，故为「释」。

乙二、附带说明

分为二：丙一、卷数；丙二、译者礼敬。

丙一、卷数



第一卷



所谓“卷”乃指将典籍之许多部分聚集在一起之名称。

丙二、译者礼敬



顶礼一切佛菩萨。



所谓：「顶礼一切佛菩萨」，是为了成辩分际与久远之许多利益，译师所加入（之词句）。

甲二、正文

分为三：乙一、进入说明；乙二、正说；乙三、总结。

乙一、进入说明

分为三：丙一、书首礼赞与著作誓言；丙二、证明作释合宜：

13：改造因位之烦恼三毒为三学，拯救果位之恶趣与生死轮回之苦，即为佛教论典所具之双重功德。

丙三、谦逊词以及产生兴趣入之因。

丙一、书首礼赞与著作誓言



般若波罗蜜 彼庄严偈颂
为一切庄严 阐明故礼敬



「…礼敬。」对象是经典、道、果之般若波罗蜜多；藉由讲说（般若波罗蜜多）经典，其他二者虽亦能成就，但在此处，（经典、道、果）三者皆应认取（为礼敬之对象）。目的为何？为了以此释¹⁴阐明：彼般若佛母之庄严诸偈颂，是（广中略）三佛母一切庄严。

于著作注释之开始，著作誓言具所需，为令著作彻底究竟故，书首礼赞乃有所需，为成辩暂时与久违许多目的之故。需要等四法¹⁵以间接影射而说明。此释具“所诠”：因宣说经典与根本论¹⁶之义理故。具“需要”：为了藉由汝¹⁷而得知根本论是三佛母之庄严故，具“极需”：依汝之彼需要，最后可获得遍智之故。具“关联”：三法中，后者与前者相关连故。

总归要义，此偈颂宣说：进入佛教正确之门为皈依。亦即，说明果般若波罗蜜多所含摄之佛宝、道般若波罗蜜多所含摄之宝乃为皈依境，而依彼法修持之圣僧，应知亦是皈依处。因此，应从相信三宝有救护之能力以及与畏惧轮回痛苦二个理由上，非只是言词说说，而是（从心理真正）生起皈依之心。为

14：指《明义释》。

15：藏文论典于著作开头习惯先叙述著作之所诠、需要、极需、以及彼此问之关联；是为「需要等四法」

16：经典指《般若经》；根本论指《现观庄严论》。

17：汝指《明义释》。

令了解无论从事任何闻思修三种具法事务之初始，皆应以皈依为前行，故诸著作论典者，乃将书首礼赞置于最前面。有关如何修习论典义理之方法，将（于下文）间或作说明；总括修行之方式，欲撰写另一部论着，故请参阅彼（论）¹⁸

丙二、证明作释合宜

分为三：丁一、外缘——证明具备善知识之教授；丁二、内缘——证明具有证悟论典所有义理之智慧；丁三、是故作释合宜。

丁一、外缘——证明具备善知识之教授

分为四

若问：「有无往昔学者所作之注释？若有，则为重复；若无，则无（传承）教授，故著作不合宜。」（答曰：）具有依据往昔学者注释教授，且亦无重复注释所有（般若）佛母庄严之过失。

戊一、无着菩萨作释之情形



爱众极珍爱 怙主圣无着
听法于弥勒 后作大论释



何者之注释？因具「释名」¹⁹，所以是大论着——（般若）经之（注释）。何人所作？圣无着所作。其功德为：意乐圆满——因悲主而珍爱五趣众生，「极」指非常地珍爱；加行圆满——将他人从痛苦中拯救出（之圣无着），听法于弥勒怙主前。

18：有关《现观庄严论》之修行方式，贾曹杰尊者著有《现观次第修持法——开启胜乘之门》。

19：释名：从语词之各个字面上分析、解释词义之注释方式。例如：莲花之释名「水生」，树木释名为「足饮」，牙齿之释名「重生」。

圣无著作《般若经》之注释为合理，因于弥勒至尊跟前圆满听闻（般若）佛母经典之字义并了解故。认为（无着、世亲）二兄弟见解相同者，只需详细思维《大乘宝性论释》（，便可知二人之不同。）

戊二、世亲尊者作释之情形



世亲利众友 已信为主故
所知乃内心 如实依而释



何者之释？与前同，何人所作？彼成为众生利益——增上生、决定胜之友伴——世之亲。（释成）何书？《二万颂释》²⁰。如何作？如实依据“色等的所知为内心之本体”，以唯识之理论（作释）。若问：「其是否正确地作了解释？」（答曰：非也，）因为以认执二显空为实有作为自己主要之信受故；而（般若之）要义乃是除此之外之安立于离边之中道。

戊三、圣解脱军作释之情形



纳入圣者列 另有名解脱
见彼释非作 中道慧作释



何者之释？（般若）佛母经典与庄严；下文应知亦（如是）。何人所作？因证得见道，故纳入圣者列之名为解脱者，「另」指不只前面两位。（释成）何书？《二万释》。²¹如何作？以如是了悟“（般若）要义乃离边、立于中道”之智慧为劝机，以中观理论（作释）。如是作释之原因，系观见世亲将（般若）要

20：上述无著菩萨之注释、以及世亲尊者之此《二万颂释》，西藏大藏经中皆未收录。

21：收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No3787。全名为《二万五千颂圣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又名《二万光明释》。

义以唯识之理论作释，并非如实（彰显弥勒怙主密意）而作释。师徒²²二人于大乘道次第之共体——数量、次序、产生方式等，应知乃相同。

戊四、尊者解脱军作释之情形



其后解脱军	住于信解地
未见论所有	随顺已作释



何人所作？乃是住于信解地资粮道之解脱军所作。时间是在圣解脱军作释之后。（释成）何书？《二万颂释》²³。如何作？未发现所有大中小（般若）论着为完整讲解八现观之次第；（仅是）随顺自己所得，配合般若二万颂而作。

丁二、内缘——证明具有证悟论典所有义理之智慧



如是学者释	一些未寻获
如是此全论	获得真稀奇



如上所说之如是四位学者系依字义所宜而作阐明解释；只不过一些如同以第二佛闻名之世亲等（学者），并未如实寻获（弥勒怙主之）密意——此全部所有大中小（般若）论着乃完整讲说究竟之要义以及现证之次序，并且以庄严论解释彼（经典）。如是（之道理）竟然被吾人所发现；而以：「真稀奇！」说明自己具善缘以及具有殊胜之智慧。应知藉此亦消除重复前人诸注释之过失。

22：世亲尊者为圣解脱军尊者之师长。

23：收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No3788；全名为《二万五千颂圣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颂释》。

丁三、是故作释合宜



是故极难获 得此甚深道
何幸承佛力 学者应剖析



前面所说如是之学者亦未获得，所以是极难得到（之）此甚深道——八现观之次第以及空性义，何其幸运地承佛加持力而（被吾人）获得，真是具殊胜善缘。是故与吾相同之其他学者亦应知晓佛恩以及为报恩而作剖析阐述。

四位学者作释这情形，说明（狮子贤尊者）具有从正等觉佛陀至（诸）圣贤（所传下之）无有间断之教授。复次，依据一种解释从未完善获得（要义），但有些部分依据其他解释，以及藉由长时间对佛陀祈求之慈悲力，而可获得（通达）。（此）是为了知晓：寻获大乘所有道次第之后依次入道，必须依靠取悦道之根本——善知识；是故，（狮子贤）尊者（如是）列举。因此，后辈徒众亦应致力于如理依止善知识。

「如是…」四句²⁴说明依据善知识之加持，而了知三佛母之庄严，以及具备证悟所有字义之受越智慧，是故（狮子贤）尊者自己出生极大喜悦。最后四句²⁵乃是以完全具备著作注释之内外缘，而说明作释合宜之誓言。因此言：「此尊者作释合宜，因聚集著作彼之全部内外缘故。」是故，欲讲听闻教法者亦应如前所说，要虔诚地皈依三宝；倘若自己没有无颠倒错误依止善知识之方式，则会变成请神却降魔一般，而且无法建立道法之习性；故于此应谨慎。

24: 指「如是学者释...获得真稀奇」

25: 指「是故极难获...学者应作释」

丙三、谦逊词以及产生与趣入因



全非吾行处 但同修福故
希望利自他 是故兴趣生



除非藉由善知识之加持力而获得之外，以自力对般若之各种义理全部虽然并非狮子贤吾心之所行处，但还是生起著作庄严注释之兴趣。所以为何？乃从积聚自己之习气、不令忘失、以及令其他具有大乘种姓者亦生起证悟（等各）方面，而希望利益自己与他人。依其可利益自他，因为著作如是注释，是与为了（证得）遍智而修习布施等诸福德完全相同之善方法故。

如同《释量论》云：「系属顺方便，说士夫义语。」²⁶圆满宣说增上生、决定胜方法之如是论典，乃是证成彼等义理之良善方法。（狮子贤）尊者对大乘道次第从理路方面善加引导而著作此释，故将（引偈颂之）前面字句当成谦逊之词，并无过失。

乙二、正说

分为三：丙一、书首礼赞；丙一、对信服于广说之补特伽罗分析讲解；丙三、宣说其余根括义。

丙一、书首礼赞

分为三：丁一、连结；丁二、本颂；丁三、解说。

丁一、连结



圣弥勒极力表明自己系顺应圣行，故藉由
各个自证之智而确定所谓：「般若波罗蜜多

26：请参阅法尊法师译《释量论略解》页一二三〇（佛教出版社，台北，一九八四）

有境之极大信念，乃是获得一切善之主要原因。」之后，为了令他人自然地进入薄伽梵母——殊胜无量之功德宝源，（需令其生起信心，）为了生起极大信心，且先向佛母（顶礼，此是）以具备如实叙说功德为先行之顶礼。



对弥勒极力表明自己系顺应圣行，是故于许多有次第之著作事业中，且先向佛母顶礼，是为自利之需要；利他之需要是为了让其他徒众生起不退转之极大信心。而其（生起信心）之目的是：虽不直接敦促“请进入”，却能令生起强烈追求之心，而自然地进入之故。若对彼（佛母）产生信心而进入，则成为许多无上功德之来源；（亦即）薄伽梵母乃是殊胜、无量功德宝之成办四佛子愿望之来源，即为「历」。如何（顶礼）？从具备如宝叙说拥有「引导至寂灭」等功德为先行方面（而顶礼）。

若问：「依藉信心而进入，有何需要？」（答曰：）对所谓“般若波罗蜜多有境之极大信念，乃是获是暂时与究竟所有一切妙善之首要原因”以量证成之后，思维其他徒众亦依藉信心而获得菩提。以何量证成？藉由圣弥勒之平等住——各个自证之智而证悟，并以其所引出之后得（智）而确定。

主张「（弥勒）至尊为不追求自利者」等等，是对大乘曲藉未用心作细察。因为若按照至尊是正等觉之情况而言，是对共通与不共通之分际未加区别。若按照（至尊）为菩萨之情况下而言，则是未观见圆满自利乃需要法身，那么便无法将“认持为了自利唯独寂灭就足够”排除；若其不排除，则大乘发心之定

义变成不圆满，因为于十地分际不需追求自利法身之故；（如是，）佛身区分为自利身以及利他身二者，亦变成不需要。

总而言之，至尊于此著作书首礼赞之目的，如同所谓「信为前行如母生」等等以及「信根应坚稳」所说，信心乃是一切之前行。因为若对大乘之经、道、果等有强烈之信心，则以其所引出之强大欲念，将能进入闻思修三者之中。以及观见“若信心不先行，则为了来生事而修行大乘道之真实心，便无法生起”，故思维「希望入道者首先对于究竟果之佛宝、三智所摄之宝、以及如理修持彼之僧宝，应生起不退转之信心。」

下面将说明想要行多精进修学现证之道次第，便需（如是）精熟信等五境。又所谓「缘于佛等信」²⁷乃说明大乘不共道之皈依，下文亦非以说明字义为上，而是依据三世一切佛之本体——宗喀巴大师之教授，说明如何修行之诸方式。

丁二、本颂

分为二：：戊一、字义；戊二、以答辨作抉择。

戊一、字义

分为二：己一、赞颂；己二、礼敬

己一、赞颂

分为二：庚一、从三智功德而赞颂；庚二、为四圣之母故赞颂

庚一、从三智功德而赞颂



以一切智引导求寂声闻至寂灭（第一偈之第一句）



从基智方面赞颂：顶礼彼——凡作引导者。（引导）谁？（引导）声闻、独觉——追求寂灭若、集者。以何（引导）？藉由现证补特伽罗无我之一切智。（引导）至何处？引导至寂灭果。



以道智令利众生者成办世间利（第一偈之第二句）



从道智方面赞颂：顶礼彼——凡作成办者。所依为何？对众生暂时与久远之利益作成办之诸菩萨。以何方法？藉由了知三道²⁸无我之道智。成办何种目的？成办世间三种姓之利益。



以实具彼能仁宣说种种一切牙（第一偈之第二句）



从遍智方面赞颂：顶礼彼作宣说者。哪位补特伽罗？诸能仁佛陀薄伽梵。以何方法？藉由真实具人彼通达一切行相皆无我之遍智。成果为何？因圆满三乘道，故所诠乃是此具有一切种相之各种经藏宝。

颂文之「彼」虽为代词，但于（此）赞颂三智之际，藉由其他二智已赞颂过之暗示，以及与「能仁」之字眼相关联之上，了知（彼）唯指遍智。

庚二、为四圣之母故赞颂



顶礼声闻菩萨众及佛陀之圣母（第一偈之第四句）



顶礼佛陀、连同声闻圣者以及菩萨圣众之彼圣母

己二、礼敬

所谓对彼「顶礼」，乃显示恭敬之姿态，彼等义理前面已说明。

28：三道：指声闻、缘觉、菩萨三道。

戊二、以答辯作抉择

分为四：己一、次第确定；己二、数量确定；己三、佛母佛子之义；己四、确认赞颂境——三智。

己一、次第确定

如同《宝灯论》所说：「随顺经典前言之次第而说。」并不合理，因为（狮子贤）尊者与圣（解脱军）二人并未将书首礼赞与前言相配合（而说明），且尊者乃另于别处作前言之解释故。²⁹

或言：「为了令声闻种姓次第进入三乘之故，首先赞颂基智。」系不明了此论典专门针对之所化徒众为何。因为此（论典）唯是为了令大乘种姓对佛母生起信心，而以闻（思修）等进入；倘若此论典针对之所化为三种姓，则应为共通乘之论典。

或言：「为了所化徒众次第进入三乘之故。」亦不合义理；因为一般而言可能有如是之徒众，但于此刻宣说大乘定种补特伽罗入道次第之际，并无任何必要于书首礼赞部分宣说“首先从声闻道进入之方式”故。

所以，如同《大释》³⁰中，于法身之连结（彼项目）宣说八现观之次第时，「从一切智而进入」等所云：乃顺应庄严论所

29：前言，以《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大正藏》N0.255）为例乃指：「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住王舍城鹫峰山中，与大比丘众及大菩萨众俱。尔时世尊入三摩地，名广大甚深照见。」之部分。主张书首礼赞乃配合前言者认为：基智与「大比丘众」，道智与「大菩萨众俱」，遍智与「世尊入三摩地，名广大甚深照见」相连结而宣说。

30：《大释》指狮子贤尊者所著之《圣般若波罗蜜多八千颂释——现观庄严之光明》，收藏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丹珠尔〉No: 3791；西藏学者一般将其称为《大释》，将《明义释》称为《小释》。

针对之徒众入道之次第而宣说。亦即，倘若对第三品（基智）所抉择之中士道次第不善加修习思维，则无法圆满产生大悲心定义；如是，大乘发心之完善定义、以及道智等亦不生。是故，（首先赞颂基智）是为了了知；要于心续中生起上士道次第，必须先修习中士道之思维故，彼等所要诠释极多，将间或作说明；而关于（现观）庄严道次第如何修习之方法，则将另作说明。

己二、数量确定

希望摄受三种姓徒众之大乘补特伽罗所修习之道次第，仅藉由此（三智）便能圆满，故不多也不少。因为期望摄受声闻种姓，并且希望圆满己道，故首先应如前文所说：熟习中士道与共通之思维。

己三、佛母佛子之义

前智产生后圣，能成办寂灭等愿望，是故应知佛母佛子即是能生与所生。

己四、确认赞颂境——三智

如同下文经典之问答摄义所说，基智用具无常等十六行相，以彼为代表，其他二者亦应知。其后随即说明“三智具无生之行相”，乃是为了辨识佛母之反体。因为如同解说「母智父方便」，言：「智慧部分——共通因，为母；方便部分——不共因，为父。」所以，希望辨识佛母之反体，而宣说智慧之首——证悟无我之智；并非说是佛母与（三）智为彼（无生相）

所周遍。

丁三、解说

分为四：戊一、摄义；戊二、目的；戊三、断诤；戊四、字义。

戊一、摄义



此偈颂说明此之功德体性具优越殊胜，因...



本颂（书首礼赞）之此偈颂，说明此佛母之功德体性具优越殊胜，因从三智赞颂佛母之故。

戊二、目的

分为二：己一、广说；己二、略说。

己一、广说

分为三：庚一、产生信心之情形；庚二、因而产生追求之欲望；庚三、因而趣入而证果之情形。

庚一、产生信心之情形

分为二：辛一、钝根产生信心之情形；辛二、利根产生信心之情形。

辛一、钝根产生信心之情形



听闻彼之后，一时诸随信行者对此毫无怀疑地立即生起信心。



听闻彼偈颂后，一时，庄严论之诸随信行徒众，对此佛母生起极大信心。认为：「必定有如是功德！」毫无怀疑地立即生

起强烈信心故。

辛二、利根产生信心之情形



诸随法行者亦以所谓“远离一与异之自性故”等正量，对于“善知事、道、相无生，系偈颂义相之佛母”不见有所违害，而确认所谓“般若波罗蜜多是三种一切智之本体，具备三规，能成办佛陀等，乃具必然性”，而对彼生起极大信心。



庄严论之利根专为所化——诸随法行者，亦以听闻彼偈颂为助缘，而对彼佛母生起极大信心。与其为缘而对“善知事、道、相³¹无生之智慧，系偈颂所诠义相之佛母所具备”，善加审察是否有违害之际，对如是所具不见有所违害因而产生信心。上（段释）文之「此」与此处（释文）之「彼」乃因应书首礼赞之远近（而说），其他之说明则不合字义。

若问：「产生信心之方式为何？」（答曰：）对于所谓「般若波罗蜜多无疑是三种一切智之本体，具备三种道规³²」之性质产生信心，以及确认所谓「能成办佛陀等四圣系具必然性」，对能力产生信心。利根者乃是基于理由而产生信心，所以「不见有违害」即为理由。不宜以书首礼赞之内容作为理由，因为利根者审察论义清净之后，方承许能立；于此，彼（书首礼赞）并不适宜之故。

或认为：「乃说明利根者产生信心之方式，而毫无说明产生

31：事：蕴处界。道：声闻、独觉、菩萨、共十五道。相：一切法。

32：指事、道、相真实无生。

信心之理由。」并不合理，因为是以听闻彼偈颂为缘由，利根者未产生信心吗？或是毫无因缘地便生起（信心）？（或者）虽有因有缘，但于此处未说明？任何一种皆不合理；而且与此正文之义理相违乃极容易了知。

于（说明）利根之此际，纵使对“以正量完善成立事、道、相三无生之后，于其义理作串习，而现证所串习义之圣者果位”以正量成立而承许为有，岂具任何过失？若谓：「如是则于“由生信心而渐次进入闻思修三者”之说法相违。」（答曰：）那么，若以离一，异因，能证成宗法与周遍，并且由串习宗之义理而能完成生起现见，则必须承认（其乃）完善了知现观庄严论。

若问：「事、道、相三无生，以何量证成？」（答曰：）依据所谓“远离一与异之自性故”以及金刚屑因等理由之量，首先于资粮道之阶段成就，然后由串习彼义而能获得道智与遍智。后二智虽然证悟三法³³真实无生，但以证悟细品法无我而成差别之基智，并非此际所明说³⁴；然所谓「知事无生」，应是为了辨识佛母之反体，而认取为“知晓补特伽罗我无生”之义。

因（上述）彼等产生错误根源，而将基智与道智承许为证悟无我之周遍，亦有所见。自己自上长期被极为沉重之矛盾负担所压制而不知之一些人，一方面主张（书首礼赞）第一句所直接宣说之基智，只有小乘具备，而且承许其义理与此处解释³⁵并无差距，一方面却对依循离一异因而成立「事，真实无生」

33：指事、道、相三法。

34：本论典乃依据中观自续派所主张之见解而著作；故有学圣者之基智并示证悟空性，因只证悟人无我。

35：事——补特伽罗无生。

之义，并承许声闻圣者证悟细品法无我，表现出如见恶兆般。

中观宗虽有许多承许之因，但于此只说离一异因，其分为：一、辨认尊者承许之所破法；二、彼于他处破斥之能立。

壬一、辨认尊者承认之所破法

如同幻师于变化之际将小石、小木等变现成马、象时，若彼幻境不是因为错乱心所安立，而是小石木等本身所具有，则（变现物——马、象）彼等之同类变成是（石木）以前所存留之结果，所以诸眼识未迷乱者亦应看见。如是，若补特伽罗与蕴非因自心显现而安立，而是以外境自己不共状态而存在，则应经得起胜义分析理路之伺察，并且为圣平等住所见。是故，非因自心显现安立，而是以外境不共状态存在，即是所破法。

壬二、彼于他处破斥之能立

分为二：癸一、立因；癸二、证理。

癸一、立因

若任随真实之一与异³⁶皆不存在，则必定是非真实；例如：影像。事、道、相三者亦是（以）以谓“真实之一与异不存在”之能遍不可得因（而证成）。

癸二、证理

分为二：子一、成立宗法；子二、成立周遍。

子一、成立宗法

分为二；丑一、成立离真实之一；丑二、成立离（真实之）异。

36：一与异：或称一与多。「一」指一体，「异」指异体。

丑一、成立离真实之一

彼³⁷真实之一不存在，具分故。所诤事于瓶般（可现见之物）上，其因直接成立；所诤事于非现前存在之事物上，则依据「遮除无方分可能为所知」之量、「有无方分必直接相违」之量二种而证成。

证成彼之周遍虽然需要三量³⁸，但因对「遮除因与所破法之同分」难以理解，故若说明之，即为：是具备支分，亦是真实之一之同分若存在，则支分整体二者虽呈现出性异之状态，但实质上本性却应相同，否则就变成不可能具支分。

“虽呈现出性异之状态，但实质上本性却相同”，其纵与虚假之本质不相违，却有违于真实存在之本性。亦即，彼整体、以及众多支分不成为异，因为若是异，应为圣平等住所见，然圣平等住却不见是异故。若同意，则彼整体为多，因存在且与众多支分不为异故；若同意，则为见一之量所损。众多支分成为一，因存在且与整体不为异故；若同意，则为见众多名言之量所损。

依据彼等，而破斥众多支分与整体非为异；因破彼，故破其形成因；亦即，破了部分，就是破坏了群体。所以，破斥后因支并不合理，必须承认因为破斥前者³⁹，故破彼因。因为支分与整体若为异，则破圣平等住所见。是故，破除「具分」与「存在真实之一」之同分。

37：彼：指事、道、相。

38：详见下面“子二、成立周遍。”

39：前者指：彼整体以及众多支分不成为异，因为若是异，应为圣平等住所见。

丑二、成立离（真实之）异

事、道、相三者真实之异不存在，无真实存在之一故。若问：「前面已证成真实之一不存在，于此为何将无真实之一安立为因？」（答曰：）证成此因之周遍乃为必须，并且依据「彼因破无支分」，以及「若有真实之一，则应有无支分之一」二者而成立。

子二、成立周遍

其中，虽然需要「确定因之事例」之量「确定所立法与所破法直接相违」之量、「遮除因与所破法同分」之量三者，但前二者容易理解，而后者（例如）于影像之事上，藉由“确定一与异乃彼此对立之直接相违”之量，理解不可能有一与异（之外）之第三聚，即是于影像之事上，确切领悟不可能有实有之一与异（以外）之第三聚。

一些理路之安立未纯熟者言：「若有，必定是一或异任何一种；其乃断除执持“若实有，不一定是真实之一与异任何一种”之增益。」若如是，则以“确定所作必是无常”之量，应断除执持“声是所作，声不一定是无常”之增益。是故，依据彼因之比量并未革新增益。要说明还很多，暂且搁笔于此。

庚二、因而产生追求之欲望



因藉由对彼极度净信，亦令希求其功德之二种补特伽罗，为了随时随地受持彼、以及依据彼之经典等，而极为恭敬。



对佛母产生信心乃具特殊目的，因为藉由对彼佛母极度净

信，亦令希求其功德——修成四圣之愿望等补特伽罗——庄严论之钝根与利根二种所化，皆对彼般若以及依据具彼所诠之经典——广、中、略诸（般若经）极为恭敬且生起追求之希望。目的为何？为了对具有圆满所诠（之般若经），随时随地生起受持字句等之闻思修三种智慧。

庚三、因而趣入而证果之情形



之后产生闻所生等智慧，逐渐将获得圆满之最上。



产生极大追求乃具特殊目的，因为产生彼（追求）之后，依其将获得圆满最上之菩提故。并非刚产生追求便可获得，因为需要产生闻所生等三种智慧，而逐渐获得之故。彼等直接说明道次第——于（弥勒）至尊心续所生之随行，间接则是影射（其）反面。

己二、略说



因此对佛母极大之净信，乃是获得一切善之主因。



对佛母极大清净之信心，乃获得一切善之主因，因为从因果定量方面已如是说明故。

戊三、断净

若问：「于著作论典之初始赞颂般若，是（赞颂）全部或只（赞颂）部分？若为前者，则未赞颂四加行与法身，故数量太少；若为后者，则赞颂三智中任何一智，或是（赞颂）最主

要之遍智一种便足够，为何净三智说为赞颂之对境？」（答曰：）非主张后者，乃承许前者；亦即直接讲说三智，是具特殊理由与目的，故数量不会太少。



对其，于心中如是铭记：「三种一切知含摄八事，彼等亦是般若波罗蜜多；而且彼亦能以将叙说之道理圆满全部利益。」然后从三种一切智赞颂般若波罗蜜多。



对其，从三智赞颂具理由，因为（弥勒）至尊希望赞颂八事，而三种一切智乃含摄八事；心中铭记如是含摄，然后从三种一切智之功德赞颂般若波罗蜜多之故。

从三智赞颂佛母具目的，能了知所谓：「三智所含摄之彼等八事亦圆满之般若波罗蜜多，而且彼三智亦能以（下文）将叙说之道理，圆满诸圣者所愿之全部利益。」前之「亦」字，指八事结合于三智，故承许彼等八事亦是赞颂之境。

三智含摄八事之方式，有广大含摄简略、自性含摄分际、能含摄之三智以及所含摄之三智等等不同之说法，（彼等）皆经不起道理之分析，且先搁置。事实上，若圆满修习三智，即是修持全部八事；所以，观见圆满三智乃具所愿之功德后，不可能没看见如是八事；而且希望赞颂三智后，不可能不希望赞颂八现证事。只取三智字词而宣说之目的，是为了那些期望成办三种姓之愿望者，应对其三种道不夹杂地各别作了知之故。

总而言之，若为八现观中任何一种，必定是任何一智所观修之行相；因为以如是方式修习，故三智含摄八事。

戊四、字义

分为二：己一、从各个功德赞颂；己二、总摄而顶礼。

己一、从各个功德赞颂

分为三：

庚一、以基智引导至寂灭之方式



诸凡声闻，以及以一次第作说明（之）并入（声闻）其类属——以微少解脱德超胜之独觉，亦是诸希求涅槃者；以完全了知一切事无生，而证获有余蕴与无余蕴性相之两种涅槃。



即所谓：「诸凡……证获……」。哪类补特伽罗所为？（答曰：）非只是声闻，还有诸独觉亦希求自利涅槃果。若问：「以何词句说明了独觉？」（答曰：）藉由并入声闻其类属而间接说明；亦即以叙说基智功德之字句（彼）一次第而说明。（独觉）虽并入声闻类属中说明，但并非（与声闻）无差别；因为无声说法于他人、断所取分别、于最后有之际无需依恃师长之教授等，以微少解脱德而超胜之故。以何方法？以完全了知一切事补特伽罗我无生。果报为何？有两种：虽断尽烦恼，但具有往昔惑业果——苦蕴之（有余）涅槃；以及无彼蕴相之（无余）涅槃。于此，无余涅槃不应认为是绝断色法与心法续流之涅槃，因为其只不过是声闻部所施設，况且（现在）是处于尊者自己从理路引述而作小乘涅槃之安立分际。

庚二、以道智成办世间利之方式



诸菩萨尽轮回际从事众生利，以证悟一切道无生之本性，将所有众生利益皆作成办。



所依之补特伽罗为：诸菩萨——尽轮回际从事众生利者。方式为：以证悟一切道无真实生之本性。成果为：将三种姓所有众生之利益皆作成办。

庚三、以遍智转法轮之方式



具有了悟一切行相无生，具正断身之佛陀——瑜伽行自在之主，将行止之对治——所有一切行相之法轮作转动。



谁转法轮？佛陀——具备正断三门异品之身，（其）较止观双运之瑜伽行自在者——声闻、独觉众，具有圆满法自在，并且能命令掌管彼等，故为首脑。以何方法？藉由具有了悟诸法因、果、本性之一切行相无生之遍智。成果为何？将诸所化之八万四千烦恼行止对治——所有八万四千法蕴之自性法轮——所诠为全部方便行相之一切种相作转动。

于彼，世尊为了将所化心续中之异品断除而宣说之所有一切经教以及现证法，即为法轮。若问：「为何称作“轮”？」（答曰：）如同转轮王之轮宝于其他各地依次转动，因而战胜异品一般；彼（教法）亦于所化心续中次第转动，并且制胜贪欲等异品。所以，轮与法相随顺，故称为“轮”。

诸所宣说法轮之零散义理，若令易懂地总括一处，则有一、《解深密经》中以三法轮之名直接说明；以及二、《圣陀罗尼自

在王经》中虽未直接指名但由引导所化之三次第而说明。

辛一、《解深密经》中以三法轮之名直接说明

其经言：「世尊首先于瓦拉那西，仙人讲说林·鹿野苑，对如实趣入声闻乘者，以宣说四圣谛行相，大转以前无论是天或是人亦皆未曾于世间转动之神奇稀有法轮；世尊所大转之彼法轮，尚有上、存分际、不了义、为争论处。世尊始于诸法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对诸如实趣入大乘者，以宣说空性之方式，转动极为神奇稀有之第二法轮；世尊所转之彼法轮，亦是尚有上、存分际、不了义、为争论处。世尊始于诸法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对诸如实趣入一切乘者，具备善加剖析地转动神奇稀有之第三法轮；世尊所转之此法轮，为无上、无分际、了义、非争论处。」⁴⁰

针对此此经藏之义理，产生了诸开派大师许多不同之主张。若以圣无着菩萨为了摄受众多大乘种姓所开创之唯识派而言，于此经如是分别三法轮之了、不了义，以及言说究竟三乘等等，认为是文从义顺。亦即，将第二法轮之事相——广中略三般若经，说成是不了义之情形为：如同于此经之前面部分，胜义生菩萨请示了不了义之答复，大师曰：「遍计所执不以自相存在，

40：汉译《解深密经》卷二云：「尔时胜义生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初于一时在婆罗斯仙人堕处施鹿施鹿林中。惟为发趣声闻乘者。以四谛相转正法轮。虽是甚奇甚为希有。一切世间诸天人等无有能如法转者。而于彼时所转法轮。有上有容是未了义。是诸诤论安足处所。世尊。在昔第二时中惟为发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以陷隐密相转正法轮。虽更甚奇甚为希有。而于彼时所转法轮。亦是上有有所容受。犹未了义。是诸诤论安足处所。世尊。于今第三时中普为发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无自性性。以显了相转正法轮。第一甚奇是为希有。于今世尊所转法轮。无上无容是真了义。非诸诤安足处所。」（《大正藏》卷十六，页六九七上~中。）

依他起与圆成实则以自相存在。亦相，遍计所执为相无自性，依他起为生无自性、胜义无自性，圆成实为胜义无自性，（如是）思惟三性而说一切法无自性」⁴¹一般，根据三种三自性之无自性密意，而说一切法无自性；故般若经并非文从义顺。虽是不了义，但广大抉择无分别智之所缘——不变异之圆成实所含摄之空性，乃是诸经藏之首要；其所针对之徒众不需依赖其他经典解释密意，便能圆满证悟密意，而且不执持文义一致。需要以如同《解深密经》阐释其密意而说明之诸种姓，虽是大乘种姓，但比起前者却是下根器。中观、唯识之诸开派大师将般若经《安立》为了义、不了义之差别虽不同，承许（其为）此处所说之第二法轮之事相，却是相同。

此处所说之初法轮尽然理解。将未法轮全部当成了义，然后对其事相，曰：「即是此经曲、以及如来藏经等。」系为一些西藏学者所主张。另有人认为：「彼等经典宣说胜义谛为立、自主之常，以及遍计执与依他起乃以错乱心附会安立，自性有丝毫不存在。」尤其是诸主张后者⁴²为般若经宣说之主要所论，

41：汉译《解深密经》卷二云：「汝应谛听。吾当为汝南解释。所说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所有密意。胜义生当知。我依三种无自性性密意。说言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所谓相无自性性。生无自性性。胜义无自性性。善男子。云何诸法相无自性性。谓诸法遍计所执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为相非由自相安立为相。是故说名相无自性性。云何诸法生无自性性。谓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缘力故有。非自然有。故说名生无自性性。云何诸法胜义无自性性。谓诸法由生无自性性故。说名无自性性。即缘生法。亦名胜义无自性性。何以故。于诸法中若是清净所缘境界。我显示彼以为胜义无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净所缘境界。是故亦说名为胜义无自性性。复有诸法圆成实相。亦名胜义无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诸法法无我性名为胜义。亦得名为无自性性。是一切法胜义谛故。无自性性之所显故。由此因缘。名为义无自性性。」《大正藏》卷十六，页六九四上～中。

42：指：如来藏经。

是连粗略分析经藏与注释义理之能力亦没有。因为此经典宣说依他起与圆成实真实存在，以及究竟三乘；而《如来藏经》与《圣吉祥鬘经》等宣说一切法谛真空、烦恼为暂时性以及究竟一乘，为《究竟一乘宝性论》善加阐明；所以，彼等义理是否相同应加以思考。又，证悟空性义之方式于《究竟一乘宝性论释》中有言：另见般若经；并且其唯说自空。认为《如来藏经》宣说胜义有，乃为《究竟一乘宝性论》所解释，应知（其）亦只是（彼此相互）矛盾罢了；因为是极度粗略之错乱分别处，故仅此之外不再旁述。

又，有人将（上文）「此为无上」所称之近指词（「此」字）之事相认取为《解深密经》全部；并不合理。因为于彼（经）中，十地之十自在菩萨对佛陀一一作不同请示之其他诸问答，与此事相并无关系之故。所以，胜义生菩萨请示了义与不了义（所获得）之答复，即是佛陀所赐之彼教戒。前文所引述之此经典是胜义生菩萨总括而言：「若总摄佛陀教导之彼答复义，吾如是理解……」⁴³。

中、未二法轮了、不了义名言照旧，而经典之事相却颠倒者，显然是对义理丝毫未加分析，所依唯字词。

倘若分析圣无着尊者所作《究竟一乘宝性论释》之义，以及佛护论师与月称尊者所解释龙树菩萨之密意来看：《解深密经》并非文从义顺、为不了义；以及主张此处所说之第二法轮《般若经》为了义，而初法轮宣说无常等（十六行相）虽亦为

43：汉译《解深密经》卷二云：「尔时胜义生菩萨复白佛言，世尊。诸佛如来密意语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难通达最难通达。如是我今领解世尊所说义者...」《大正藏》卷十六，页六九六中。

不了义，但宣说补特伽罗与法无我之细品空性却是了义，并且承许初转法轮之时，五比丘、八万天人等亦现证细品无我空性。《六十正理论》与《中观宝鬘论》亦指出：小乘经藏中宣说细品无我空性，以及证成彼等所化获得阿罗汉果亦需证悟空性。

只是依据听说了（彼等）模仿清辩论师等诸上士所言：「首先依于自续道理之空性义，于证悟之方式上长期作熟习，若心续成熟，便立即了悟细品空性。」而说：「声闻圣者不可能证悟细品无我」者，乃如同狐狸向大象挑战力气一样（自不量力），故诸希望自己为良善者，于此处应谨慎小心；因为（如是，）暇满亦将迅速破灭，此生之圆满亦极缺乏要义之故。

莲花戒论师亲口承许：他人将补特伽罗与蕴等假立为真实，即为遍计执；其中丝毫无自性存在，即为遍计执性相无自性之义，乃为《解深密经》所说；而且若破斥依他起为谛实有，则附带地亦破除圆成实为真实有。是故，为了证明于《般若经》中所说之一切法谛实空是了义，承许以《解深密经》定位其经文⁴⁴

辛二、《圣陀罗尼自在王经》中虽未直接指名但由引导所化之三次第而说明

《圣陀罗尼自在王请问经》中虽未言三法轮之名，却以高明宝珠师琢磨宝珠之方式为例，说明引导等徒众之三次第：首先以无常、苦、无我、不净等忧苦话语，使对轮回生起厌离心，然后进入圣法毗奈耶。其次，以空性、无相、无愿之言语，令证

44：寂护论师与莲花戒论师主张《解深密经》非只是以唯识之见解宣说，亦有以中观论点而为所诠。详情请参阅莲花戒论师之《中观明论》。

悟如来正理。接着，以不退转法轮语——三轮圆满清净话语，令具有各种本性因之有情进入如来境地。⁴⁵

若问：「此说明什么？」（答曰：）宣说所化依次进入三乘，以及大乘定种二者之行道次第。若为小乘定种，以第一次第令心续成熟之后，再以第二次第使从生死中解脱，接着藉由第三次第引导趣入大乘道。若为大乘定种，如前面（所言）以第一次第令心续成熟，然后修习第二次第之义理，其后证悟空性之智以广大方便分圆满摄受而修习之式，为第三次第所说。

第一次第之无我为粗品无我，第二次第所说（之无我）则极度微细。但若谓：「修持彼第二次第并不合理，因为证悟空性智之前，应先进入方便分之故。」（答曰：）无过。如同《中观庄严释》⁴⁶所说：大乘利根种姓生起胜菩提心之前，应先证悟空性之故；以及此次第是针对主要所化而宣说之故。

如是，《如来藏经》亦应认取为此第三次第之事相，因为于《大乘究竟一乘宝性论》第一品之末尾，说明“需要”之内容文义时极广泛阐明之故。彼等义理于彼论之注释⁴⁷已广为解

45：汉译收录于《大方等大集经》第二品《陀罗尼自在王菩萨品》中。曰：「善男子。诸佛所说。观察众生及佛世界。解脱涅槃等无差别。佛观法界皆一味已。转不可转正法之轮。善男子。比如善识真宝之匠。于宝山中获得一珠。得以水渍从渍出已。置酢浆中从酢浆出已。置之豆汁意犹不已复置苦酒。苦酒出已置众药中，从药出已以褐磨。是名真正青琉璃珠。善男子。如来亦尔。知众生界不明净故。说无常苦及以不净。为坏贪乐生死之心。如来精进无有休息。复为演说空无相愿。为令了知佛之正法。如来精进犹不休息。复为说法令其不退菩提之心。知三世法成菩提道。名大珍宝良祐福田。是故当如。如来诸业不可思惟。不可称量不可宣说。」（《大正藏》卷十三，No. 397，页二一下。）

46：《中观庄严论释》乃寂护论师《中观庄严论》之自释。收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No. 3885

47：指贾曹杰尊者所作之《究竟一乘宝性论释》

说，应从中了解。至于法蕴之量以及声闻部之主张等等，应已理解（，不再赘述）。

己二、总摄而顶礼



顶礼佛陀——声闻等所善围绕，令彼成办
之佛母。



顶礼佛陀——声闻以及菩萨等所善围绕之令彼愿望成办之佛母。

丙二、对信服于广说之补特伽罗分析讲解

分为三：丁一、论典之主旨；丁二、总摄义；丁三、字义。

丁一、论典之主旨

分为二：戊一、一一破除无需著作论典之疑虑后，说明所诠三智共通之安立；戊二、破除与经藏重复之过失后，证明具备需要。

戊一、一一破除无需著作论典之疑虑后，说明所诠三智共通之安立：

分为二：己一、争论；己二、答复。


己一、争论

是真的有承许彼等争论事？或者虽然没有、却是要引出存于心中之疑虑？若为前者，则是针对《般若经》或是论典而争论？若为前者，则于经中，乃以执取三智等为差别事而广泛抉择空性，所以不会有「只有说明事吗？」等疑问。若为后者，则是看完论典全部，或是只看了书首礼赞？若是一点都没看，

则尊者所谓「如是顶礼与…」⁴⁸等变成不相干。若为前者，则所叙述之内容皆已了解，为何还要作争辩？若为第二种，则仅于（弥勒）至尊写成书首礼赞之一偈颂后，便立即产生如是疑问之补特伽罗是谁？观见从三智赞颂佛母时，并无丝毫必要随顺如书礼赞所呈现般而完备论典之本体；纵若具备，则已了知抉择三智，却心想「以何为所诠？」乃非智者之疑问，如是之答辩于此论典并无意义。

然而，若谓：「虽无任何人有如是主张，但尊者为了断除其他可能之疑问而提出；则与《大释》相违⁴⁹。故到底为何？应作说明；而且此争辩是从何所引出？亦应说明。」（答曰：）所言极是。然而，所谓：「乃争论间接立誓曰：『著作以三智为所诠之论典。』」亦难合理；因为于如是确定之同时，却问：「以何为所诠？」是愚者之问故；亦不一定与间接立誓为：「随顺赞颂境之功德而著作论典」有关之故。

因此，若真有如是争辩之补特伽罗，则抉择三智以伺察意确定之后，于抉择彼上，不证悟彼等之所缘——事、道、相三者，则不能证悟三有境，所以首先必须抉择彼三所缘。如是而说：「将有下面所说之过失。」以及产生疑问之来源为书首礼赞。纵然如此，但因是到了答复智者询问之时机，因为智者依据书首礼赞之字句却难以断除如是疑问之产生故。所以，主要疑问是：若将三智作为所诠则与经典重复；因此变成无需著作《现观庄严论》之争辩，即产生需要关联之组合。彼之辨析是断除争论“其中各个作为所诠”，所以，尊者将他宗置于心中而迎

48：参见下段之 。

49：因《大释》中言：「或有人言…」

候之意乃极为明显。

另外，亦与《大释》不相违，因为若产生如是主张，则是引生出此处争辩之际所说之此些驳斥。如同此处所说，尊者乃将：「如是承认所谓『若仅是说是其中各个，则成此些过失』虽为正确，但并不如是承许」置于心中而提出（争辩）。

将这些答辩想成是书首礼赞之旁述，而归入首礼赞答辩之类别中，将「……诸智慧低劣者……」⁵⁰等说成是需要关联之答辩，未善加领会义理之情形乃及明显。因为（此些答辩）显然是为了证明有需要著作《现观庄严论》，而于破除无需（著作）之疑虑后，说明论典之所诠——三智共通之安立。前后答辩各别当成是书首礼赞与需要关联之项目，并不合宜，（下面）亦将作说明。




若谓：「如是顶礼与赞颂为前行这论典——
《现观庄严论》倘若是由事、对治、行相
中任何一种作含摄；则……



是故，若谓：「著作如是以顶礼与赞颂为前行之论典——《现观庄严论》，审察（其）倘若是由事——为了生起详细拣择道法之智慧，对治——为了断除异品，行相——为了完尽了解所知，其中任何一种作含摄而为所诠时，则彼全不合理。因为……



就第一种来看，乃徒劳无益；因为由此《般若波罗蜜多》中，并未出现诸法相论典所未叙述之任何事相。

50：参见第五二页之 。



就第一种来看，则著作此论典乃是徒劳无益，因为与阿毗达磨重复之故。如是，由此《般若波罗蜜多现观庄严论》中并未出现抉择诸法自、共性相之法相论典——诸阿毗达磨论典中所未叙述之任何事相之故。



就第二种来看，因亦只是含摄清净法，并未含摄烦恼染污法，故不能了解此是什么之对治法。



就第二种来看，因为亦只是含摄对治——清净法为所诠，并未含摄所断——烦恼染污法为所诠；故依据此论典不能了解此对治是什么所断之对治法。



就第三种来看，亦只是含摄无事行相之故。无法了解义理，故他人岂不认为：『因丝毫亦未说明，故无法了解义理』？」



就第三种来看，则以具备行相事而说明？或是与事相无关而说明？若为前者，则变成与对法藏有重复之过失；若为后者，则亦只是含摄无事行相为所诠之故。（亦即，）对于追求照了境⁵¹之士夫所需之义理丝毫亦未宣说；因为与藉由蕴、无常、以及无我等为代表之事相有关之义理，依据此论典一点也无法了解之故。若同意，则其他诸智者岂不会认为：『著作此论典并无意义，因为士夫极需之义理丝毫亦未说明故；所以无需著作论典』？」

己二、答复

51：照了境：指心识自己所了知之主要对境；如眼识照了之对境为色法。

分为四：庚一、正答；庚二、此经为证；庚三、说明经义；庚四、摄义。

庚一、正答



（答曰：）非也：因如同声闻、独觉、菩萨、以及诸无上佛陀，依次地以三种一切智含摄全部现观，所以藉由三方面亦含摄之故。



（答曰：）于《现观庄严论》只是将事、对治、行相任何一种含摄为所诠方面，并无过失；因为汝⁵²抉择事、对治、行相三种为所诠，并且藉由事、对治、行相三方面亦是代表三智之方式，而含摄为汝之所诠之故。抉择三智具理由，因欲抉择佛陀之全部现观，依次地以基智、道智、遍智以及三种一切智含摄之故。

有些人言：「四圣之现观含摄为所诠，因为三智含摄为所诠故。为周遍，三智含摄四圣现观故。」（其）乃是不知能诠⁵³遮遣趋入之差别所致，故搁置不论。事、对治、行相三种，以及三智，于此分际是依据一种来代表另外一种；因为若结合事物本体以及特色，则变成所谓：「事本体乃于四谛上证悟二无我等三种」⁵⁴。亦即，从下文「基智诸差别」⁵⁵等可了知。

52：汝：指《现观庄严论》。

53：指名言、字词。

54：事：四谛。对治：智慧之差别。行相：二无我。

55：第四品第一偈。

其中于此阶段，往昔有些西藏学者不明了若三类摄为所诠，则无需著作论典之争议，乃由需要关联之连结⁵⁶而产生；却认为：「此处间接说明其答辩」，而提出：「若含摄三者，则变成三部论典」之争议后答复：「因是说明一补特伽罗成佛之条件，故不成三部。」若「那三智变成只是一补特伽罗之现观。」（则答曰：）「虽决断一补特伽罗之条件，但三智乃是各个补特伽罗之现观，而言：『如是…』。⁵⁷」其极为不合理；因为断除其中各个之争议，乃为一般（之辩论）故，而若含摄三种则变成无需著作论典，才是主要之争辩。所以不适宜说：彼（辩论）是此（明义）释之间接说明。因此，此等断诤乃是论典所诠一般之安立，以及为了证明著作《现观庄严论》具需要。

庚二、引经为证

分为三：辛一、引述中般若之能立；辛二、引述略般若之能立；辛三、另见广（般若）之能立。

辛一、引述中般若之能立


分为二：壬一、略说；壬二、广释。

壬一、略说



如是《中般若》言：「善现！一切智是声闻与独觉所属；道智是诸菩萨所属；一切相智是如来、应供、正等觉之佛陀所属。」⁵⁸

56：参见第五二页之「已一、以提出疑问作连结」。

57：指下文之 。

5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之第二会共有二万五千颂，相当于西藏学者所谓之《中般若》；于其四六二卷之中云：「具寿善现复白佛言。如来曾说一切智智略有三种。谓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如是三智其相云何有何差别。佛告善现。一切智者。谓共声闻及独觉智。道相智者。谓共菩萨摩訶萨智。一切相智者。谓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中）。



三智含摄四圣现观之理由：如是，于《中般若》呼唤：「善现！」后（佛言：）一切智于安立所依以及产生所依之中，依据第一种，而为诸声闻与独觉之现观。道智，与前面相同——若依据各个区分现证种类之安立所依，则是诸菩萨之现观。一切相智，由安立所依与产生所依二者来看，皆是如来、应供、正等觉诸佛陀之现观。

于其，有些人认为：「基智唯属声闻、独觉，道智唯存于菩萨之心续。」（此）根本不是论典之密意；因为《大释》言：「如同叙述所诠，十万圣般若波罗蜜多等经义为菩提心、教授等正行之自性——全部以八事差别而阐释。」另外于「无根源行生」⁵⁹时之解释，以及于法身之解说中亦有许多答复。所以，八品之八主要所诠，乃以代表遍智之十法作为道之根本，而区分为八品，为八乘补特伽罗所修习。此《小释》亦指出：八现观之体性，为菩萨所修习。故若依汝（之说法）来看，则变成必须承认基智并未说为第三品之主要所诠；亦与法身之解释中所谓：「及一切相智」⁶⁰之“及”字，乃是宣说道智与基智之说法等相违故。

又，往昔有些人言：「于菩萨心续中虽生基智与道智，本质却相异。于佛陀心续中，三种智以不同本性而生；亦即，遍智虽现知所有一切行相，佛陀之其他二智却不知之故；道智虽现知道之一般性相，基智却不知。因此，分为三种一切智中之基

59：第四品第三十偈。

60：第八品第六偈。

智只知事相，道智只知事与道，故三智本质唯相异。」

于其，有些人言：「遍智若不知事相，则与知晓依于彼之行相相违；若知事相，则与基智非同一本性相违。」乃难以成为正确之批判。但是，佛陀并无任何分别与无分别之颠倒错乱，所以必须承认佛陀心续之基智并无分别、非颠倒。如是，若事相显现，则其行相亦须显现；而佛陀并无现而不见之心，因为所有颠倒错乱之种子皆已断尽故。以及应该承许狮子贤尊者所说：「就连佛陀之眼识亦通晓一切所知。」是故，难以成立佛陀之三智乃本质相异。

若问：「于此分际为何将基智说成是声闻、独觉之现观？」（答曰：）只不过是安立所依不同罢了；因为诸声闻、独觉圣者于唯证得寂灭上需要基智，只要以基智便可以之故。菩萨于生起遍智上，必须知晓三道，只要藉由彼即能产生故。于转一切法轮上，一定需要遍智，故有各种智不同成就之相异安立。

壬二、广释

分为三；（癸一、基智汇集声闻缘觉现观之情形；癸二、道智汇集菩萨现观之情形；癸三、遍智汇集佛陀现观之情形。）

癸一、基智汇集声闻缘觉现观之情形

（分为二：子一、请示；子二、答复）

子一、请示



「世尊！为何了知一切是诸声闻与独

觉？」⁶¹



「世尊！是何种原因与目的，了知一切（智）是声闻与独觉之现观？」

子二、答复



「善现！一切仅是诸内外法如此多，彼等亦为诸声闻与独觉所知，并非以所有道，亦不是一切种相。因此，诸声闻与独觉之（现观）为一切智。」⁶²



呼唤：「善现！」后言：「一切事就只有内外法十二处这么多，彼等亦被声闻与独觉以无常等十六行相为差别而现知；是故（声闻与独觉）不过是具有基智，并非亦以所有三道而现见，故无道智；亦不是现证一切种相，故无遍智。因此，诸声闻与独觉之现观，为一切智所含摄。」此不过是说明声闻、独觉具有基智，以及不具道智与遍智之外；丝毫亦未提及其他两种补特伽罗无基智。

癸二、道智汇集菩萨现观之情形

（分为二：子一、请示；子二、答复）

子一、请示

6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四六二卷云：「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何故一切智是共声闻及独觉智。」（《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中）

62：「佛告善现。一切智者，谓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等差别法门。声闻独觉亦能了知法门差别。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法一切种相故。一切智。是共声闻及独觉智。」（《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中）。



「世尊！为何了知道之行相是诸菩萨？」⁶³



世尊！为何了知三道之行相是诸菩萨之现观？

子二、答复

分为二：丑一、字义；丑二、辨析。

丑一、字义



「善现！诸菩萨对所有声闻道、所有独觉道、所有佛道全部皆应生起，而了知一切道。亦应圆满彼等、亦应从事彼等之道业。而未圆满愿望、未完全成熟诸众生、以及未完全净治佛土，则莫以彼等现证真实边。因此，诸菩萨之（现观）为道相智。」⁶⁴



以具备清净智慧机而教诫。善现！诸菩萨对于所有声闻道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之智、所有独觉道证悟能所取异体空之智、以及所有佛道证悟一切法无我之全部三道，首先应于心续中生起，然后现前了知一切道。彼等三道亦应从断、证方面而圆满，亦应从事彼等三道之道业——成熟众生；因如是作为，故诸菩萨之现观为道相智。

菩萨圣者具备清净智慧，因为于心续中精通圆满生起三道

63：「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何故道相智是共菩萨摩訶萨智。」（《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中）

64：佛告善现：「诸菩萨摩訶萨应学遍知一切道相。谓声闻道相。独觉道相。菩萨道相。如来道相。诸菩萨摩訶萨。于此诸道。应常修学令速圆满。虽令此道作所应作。而不令其证住实际故。道相智是共菩萨摩訶萨智。」（《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中）

之断证理路之故。下半段⁶⁵（所叙乃言菩萨）具备清净方便，因为熟谙现证真实边之时与非时故。若问：「从事所有三道之事业吗？」则（佛曰：）莫现证彼等三道之真实边。或有将「彼等」（当作主词），而对此不正确释文作错误解释者多有所见。

若问：「是于一切时吗？」（答曰：）按照化身而言，如同无量光佛发愿言：「于吾成佛之彼净土，于不变成无不具神通为止，吾不取正觉。」⁶⁶乃是为了殊胜化身净土之所化而发愿。依照报身而言，发愿：直至产生眷属全是大乘圣者之能力未圆满为止，不取正觉⁶⁷。（菩萨）未作如是圆满希冀之誓愿（，则莫现证真实边）。又，于一时，百千万净土有如许数庄严身，亦将一一眷属——无数众生，安置于圣道之所有如许众生，如同可以挑穿熟透之脓包一般；（菩萨）未完全成熟诸众生（，则莫现证真实边）。尚未从成办如同极乐世界——具殊胜之报身净土、与化身净土之因善根圆满方面完全净治佛土，则（菩萨）莫以入定于寂灭境界直至劫等为止之方式，现证真实边。

言说：「圆满愿望之程度，系于入法性定同时，不加功用便

65：指释文这下半段「亦应圆满彼等……则莫现证彼等之真实边。」

66：“具神通”乃指具备五神通。《佛说大阿弥陀经》卷一、四十八愿分第六言：「……第十八愿。我作佛时，我刹中人尽通宿命。知百千亿那由他劫事。不得是愿终不做佛。第十九愿。我作佛时。我刹中人尽得天眼。见百千亿那由他世界。不得是愿终不作佛。第二十愿。我作佛时。我刹中人尽得天耳。闻百千亿那由他诸佛说法。悉能受持。不得是愿终不作佛。第二十一愿。我作佛时。我刹中人得他心智。知百千亿那由他世界众生心念。不得是愿终不作佛。第二十二愿。我作佛时。我刹中人尽得神足。于一念顷。能超过百千亿那由他世界。不得是愿终不作佛。」（《大正藏》卷十二，页三二九中）。

67：《佛说大阿弥陀经》言：「…第三十三愿。我作佛时。凡生我刹者一生遂补佛处。惟除本愿欲往他方。设化众生修菩萨行。供养诸佛即自在往生。我以威神之力令彼教化一切众生皆发信心。修菩提行。普贤行。寂灭行。净梵行。最胜行。及一切善行。不得是愿终不作佛。」（《大正藏》卷十二，页三二九下）

可任运成就利他」，即变成是所谓：「未获法身为止，不现证法身。」故不成疑问。而成熟众生之程度，（若）立于完尽菩萨道之所化，则亦与前者相同，只不过是所立罢了。

又谓：「佛陀于自现影像上所见唯净土，非净土则从所化之他影像而安立」乃是不知无过失地安立佛陀心续所含摄之了悟尽所有之智；只不过是了解所谓：「因遍智之所见无有，而了知无一切」理路安立之错乱寻思。因为佛陀于自现影像上若不显现不净土，不净土则不为佛陀现见，而（佛陀）亦不可能间接了知，所以就必须变成必定没有（不净土）。

因此，首先（圆满愿望）乃如前所说；其次（成熟众生）则是于百千万净土之如许数庄严身，于一庄严身之眷属——无量无边众生，能以各个偈颂而安置圣果位。（此是）直至有等起分别为止并无（此种）能力，故如是于一时一次成办，系依赖不劳自成；以及观待于将无明习气之地与无漏业亦断除后，以不再生起之方式入定于寂静界，倘若对如是之所化，从成熟、解脱二者中已安置于成熟道，间接则说明现证真实边。完全净治（佛）土之程度，亦非指任何一种净土，而是成办殊胜报身净土与化身净土之善根力圆满。

丑二、辨析

分为三：寅一、辨识一般与特殊之情况；寅二、解释佛言：「菩萨应圆满声独断证」之义；寅三、辨识真实边后说明其实践方式。

寅一、辨识一般与特殊之情况

一般与特殊之名，仅是为声所执之名，故不宜与间接说明

是连结。此处若依照直接说明而言，「亦应圆满彼等、亦应从事彼等之道业。」为一般。若想：「应圆满所有道业吗？」则（佛回答：）「莫现证彼等之真实边。」是为特殊。因为特殊。因是小疑虑处，故除此之外不再赘述。

寅二、解释佛言：「菩萨应圆满声闻独断证」之义

有人主张：「（菩萨）于第一地圆满声闻独觉之证德，于第八地圆满断德。后者之理由为：染污意已转化、以及烦恼障已完全断尽。」（此）并非尊者之主张，因为《大释》作了三界之十六种烦恼修所断之差别。又，《大释》言：「以见道与修道完全净治之法差别，安立极喜等十地。」故纵使于第十地之际，亦说有烦恼障。

有破除（上述）那些人理论后言：「断、证二者于第一地圆满。圆满断德之意为：于轮回能缠缚之烦恼障自第一地便断除，而随眠烦恼障即使是声闻独觉阿罗汉亦未断除；因为从无明习气因，持取意自性身之故。所以断证二者于第一地圆满。」

（此）不过是对治断、治之安立，以及断除所断方式颠倒错误之说。因为声闻独觉阿罗汉未完全断除烦恼障种子，不论是任何一位开派大师皆未言说，而且还善加遮除之故。

另外，于理路上亦不合理故。（因为若）如是，则于声闻见道未完全断除遍计烦恼障之种子，故诸圣有学补特伽罗变成不宜安立为僧宝；因为依汝见，从刚证获见道起，对正皈依处存疑惑之种子，自见道便未完全断除之故。若不成立，则与声闻独觉阿罗汉不完全断除烦恼障相违，与所安立之理由“依据无明习气处而持取意之自性身”不相关。因为所谓「无明习气

处」，乃为声闻独觉阿罗汉以及得自在菩萨⁶⁸之心续所具，（对此）诸开派大师当作是所知障，不当成烦恼障之故。若谓：「吾等亦承许睡眠烦恼障为所知障。」（答曰：）则此较其更令人惊讶！因审察于第一地圆不圆满声闻独觉断德之所断，无论如何皆不应是所知障故。因此，如同立狐狸为王一般，切莫于进入佛教之后却予以破坏。

是故，《二万光明释》言：「另外，从须陀洹至独觉为止之任何心智、断德、是证得无生法忍之菩萨之堪忍。」若问：「为何种堪忍？」（答曰：）为苦法智忍。若问：「此从何得知？」（答曰：）因若是殊胜于他道，则于种姓、根器、资粮便有所不同之故；而于菩萨之堪忍功效中，其他诸证知作用乃全部自然聚集故。如同言：「所谓：『彼等之任何心智与断德系其之堪忍而非证悟之程度只是如此。』为另一门类」之意，指「于思维诸声闻独觉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之作用，乃全部汇聚于菩萨见道苦法智忍之功效中之后，而意味：声闻独觉之断证聚集于菩萨之堪忍中；并非指：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之能力，完全于见道圆满。」故声闻独觉之断、证、二者、或是任何一种于第一地圆满，并非彼之主张。

若问：「那么为何？」（答曰：）若欲完全断尽彼所谓如同声闻独觉烦恼障，以及所知障能取分别——独觉不共之所断，乃于思维见道之际具有能断除之能力后，而说于菩萨之堪忍功效中汇聚其他等等证知作用。具有如是能力之理由，是将上文所谓：「若有效声闻独觉突出之他道——现证一切法谛实空之

68：得自在之菩萨指第八、九、十地之菩萨，因已证得无分别智——现证空性之智。

智，则在其上，从具备大乘种姓、信等之根器极为锐利、广大之福德资粮方面，便较声闻独觉突出之故」纳为理由。

喇嘛大译师依据《宝性论释》所言：「无分别智所摄之道智于第八地自然生成。（而言菩萨）于第八地以影像之形态生起声闻、独觉之道，而非于第八地以下；因为有堕入声、独之疑虑故。若谓：「那么当问及：『什么堪忍？』时回答：『苦法智忍』，是为何？」则主张：其乃说明所知——声闻道所摄之堪忍，而不是说能知——菩萨不共之堪忍；因为声、独之断证于第八地圆满。

《二万光明释》引文之意：如同菩萨住于加行道忍位，若主要致力于断除烦恼障之种子，则于证得见道之程度，便能完全尽烦恼障，并证得断绝彼之解说道。因此，若安住于大乘见道法忍者亦如是努力，所获则如前所言；（其）说明于假设情况下之道能力。若非如是，则未先行小乘道之菩萨，完全断尽烦恼障、以及其解脱道，于未证得佛果之前并不会产生。（此）亦是尊者之承许。

寅三、辩识真实边后说明其实践方式

若问：「真实边为何？现证彼之法为何？（或曰：）真实边仅就空性而言，现证彼之意为：于其不再现起之情况下平等安住。以及就法性离垢之寂灭为真实边而言，证彼即是现证；则承许彼等者变成所谓：「于未得佛果为止莫现证佛果」之意，故难以合理。就断绝之涅槃而言，亦与宣说“圆满、成熟、净治后而现证”义理相违之故。

有人对“仅于空性中不起之状况下平等安住，以及于离垢

空性不起之方式平等安住” 区分能否之差别，乃真可笑。

是故，此教诫主要是教导大乘定种之补特伽罗，亦即教导「从生起殊胜菩提心开始，直至三特殊未圆满之任何分际，切莫现证真实边。」若依据一般之所化，则教诫：「声、独阿罗汉从寂灭界出定后，于大乘自发心开始，至三特殊未圆满之任何时段，从此以后莫现证真实边。」至彼时为止，倘若任何人皆无能力现证真实边，则于此处宣说如是之教诫，应知便无需要。

如是，若问「真实边为何？现证彼之法为何？」（答曰：）一般而言空性亦是真实边，菩萨圣众若现证真实边，虽必须现前等持于空性中；然而此处（之真实边）指：息灭遍行苦之彼领域。等持于寂灭界之诸声、独阿罗汉于入定之前便倾心于寂灭之乐，故依从意愿而以不再现起之方式经劫等持于寂灭界，（此）系就小乘种姓而言之现证真实边之意。如是之所化——小乘定种，倘若一开始便施予前面所说之教诫，则会比低劣之种姓更趋退落。从寂静界出定，生出胜菩提心之补特伽罗由于往昔串习之力，对于等持虽会再三入定，但却一点也不会舍弃大乘发心；（对此，）诸贤达应了知！

就承许灭谛为胜义谛之诸开创大师之主张来看，《般若经》于此处宣说之真实边，所说唯是空性。著作释文之（狮子贤）尊者之主张则如前所说；而法友尊者亦（如是）承许，因为于所谓：「不现证空性之有依」⁶⁹方面，乃将所谓：「补特伽罗无我之边为寂灭」认定为真实边，于其能立引述（第三品）不宣说修道理由之内容⁷⁰等等，是为彻底了知尊者之密意。而言说

69：参阅第五一页，「庚三、说是经义」有关道智之^釋。

70：参阅第三七一页，第三品「丑三、不说修道之理由」。

法友尊者承许真实边为断灭之涅槃，乃是未加思索（之言）。

若谓：「先前未入小乘之诸菩萨，三法未圆满之前能否现证真实边？现证情形为何？」（答曰：）若欲现证，于刚证得大乘见道后便能够，则第八地更不待言。然而第七地以下现证之疑虑小，第八地疑虑大；因此证获第八地后，诸佛乃令（其）从寂灭中出定。而其只不过是虚疑假设罢了，（因）证得第八地之后，三法未圆满为止，（菩萨）怎可能现证真实边！倘若现证，则会于真如之上一心倾向于息灭遍行苦之业，而历劫等持于寂静界之中。

圆满三殊胜后虽现证真实边，然岂会有倾心于这寂灭而随彼他力转移之疑虑？诸声、独从寂静界出定而趋入大乘者，虽时而会证入真实边，但只不过是习惯性之力罢了，丝毫不会有长期入定于其中之想法。此些段落极难理解，故诸贤者于应产生疑惑之际，切莫（妄加）决断，当善加审察才是正确！

癸三、遍智汇集佛陀现观之情形

分为二：子一、请示；子二、答复。

子一、请示



「世尊！为何一切相智能是如来应供正遍

知？……」⁷¹



「世尊……」等。

子二、答复

71：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何故一切相智名一切相智耶。（《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下）



「善现！诸凡行相、所有因、以及性相全部一切，善加诠释诸法这彼等行相、彼等因、彼等性相，如来全皆了知。是故，如来、应供、正遍知之（现观）说为一切相智。」⁷²



呼唤：「善现！」后言：「诸凡行相本质、所有原因结果、以及性相事物全部一切，善加诠释从色至遍智之诸法，名言假立之行相等等，如来全皆了知。理由即是如此故。」

辛二、引述略般若之能立



如是略般若亦言：「欲修学声闻地者亦...」⁷³



如同中般若言：「三智含摄四圣之现观」般，略般若八千颂中亦有说明。因其言：「欲修学声闻地者亦应修持佛母」等故。

辛三、另见广（般若）之能立



广般若亦有广泛说明⁷⁴。



广般若亦有说明。因言：「于须陀洹地欲修学者亦……」等

72：佛告善现。知一切法皆同一相谓寂灭相。是故名为一一切相智。复次善现。诸行状相能表诸法。如来如实能遍觉知。由是故名一切相智。（《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下）

7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之第四会共有八千颂，相当于西藏学者所谓之《略般若》；于其卷五三八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欲勤修学诸声闻地若独觉地若菩萨地。皆应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至心听闻受持读诵精勤修学。善巧方便令所修行速得究竟。」（《大正藏》卷七，页七六四上）

7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之第一会共有十三万二千六百颂，相当于西藏学者所谓之《广般若》；于其卷一三〇言：「懦尸迦。声闻种性补特伽罗亦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精勤修学。证得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果独觉种性补特伽罗亦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精勤修学。」（《大正藏》卷五，页七〇九中）

等广泛宣说之故。

庚三、说明经义



其中，一切智：具备色等法，无常等有依，
果——具有断除迷惑我。



其宣说三智中，一切智具备三特色：所缘为色等法，行相为无常等十六行相之有依，离系果——具有将迷惑于补特伽罗之我断除故。



道智：所有乘必生，不现证空性之有依，
果——从事摄受未摄受之众生等。



道智具殊胜智慧方便：具备三乘所有必生之智慧，以及于非时不现证空性之依之方便；还有具备以士夫果从事摄受未摄受之众生等之故。



一切相智：一切法，无生之有依，果——
无间断（从事）尽虚空界众生之利益、证
悟真实边、以及绝断习气之连结。



一切相智具二究竟利益，因为所缘为一切法；行相为胜义无生之有依；成果：利他——无间断（从事）尽虚空界众生之利益，自利——以不再生起之方式现证真实边以及绝断非染污之无明习气之同类后连结故。

庚四、摄义



是故，现观庄严含摄所有事、对治、相，
因此言：「圆满宣说所有现观」为合理。



三智含摄所有四圣之现观，因此言：「现观庄严乃圆满宣说四圣所有之现观。」

为合理；（因为）含摄所有事、对治、相之故。

戊二、破除与经藏重复之过失后，证明具备需要

分为三：己一、以提出疑问作连结；己二、本颂；己三、解说。

己一、以提出疑问作连结

问：「若抉择所有事、对治、相，则三智需广为抉择，如是则与《般若经》重复，故著作《现观庄严论》变在无需要。」将“破除主要疑问”直接于此处提出后，证明著作《现观庄严论》具有特殊需要，是为探讨之支分。



为了排除诸智慧低劣者心想：「世尊欲利益信仰广、中、略之众生，具悲心者不是从彼彼佛母中将八现观之次第——般若波罗蜜多之全部义理作阐明了吗？圣难能胜薄伽梵亦宣说彼，目的为何？」（之）疑惑，藉由生起合理犹豫而进入之支分——宣说自己论典之所诠、需要、极需、以及内含关联等等。



为了消除不明了经藏与论典之不共需求差异之智慧低劣者之疑惑，而直接宣说慈氏自己论典之所诠、需要、极需，以及说明内含关联等等。如何怀疑？心想：「圣难能胜薄伽梵亦宣说八现观之彼次第，目的为何？无也！」（此）错误寻思之理由为：无论是针对任何利、中、钝根，世尊欲利益信仰广、中、略（般

若)之众生,具悲心者不是已将般若波罗蜜多之全部义理作阐明了吗?已作之故。从何(阐明)?从(广、中、略)彼彼三佛母中。(阐明)何义?八现观之次第。

排除错误寻思后提出“需要关联语”乃具目的,因为是进入此论典之方便支分故。藉由提及需要关联语而能进入,因为依据此语,而心生「(可能)有极大需要」之猜疑而进入故。前一疑惑极端偏向颠倒错误,故不可认为是所谓:「消除(非理)猜疑之后生起(合理)犹豫」之意。

总之,与心想:「著作此论典大概不具备成办士夫暂时与永远利益之目的」、「虽具目的,却非士夫之所求」、「即使是,却无能成办彼目的」、以及「一般而言从然能成办,却与此处宣说之方法无关」之非理猜疑相违;而宣说对需要等四类生起合理犹豫之进入支分。

己二、本颂



一切相智道	大师于此说
非他能领纳	十法行本体〔第二偈〕
经义住正念	具慧能见故
所谓易了悟	著作之需要〔第三偈〕



著作此论典与佛母(般若)经并无重复之过失,因为所谓「依据此而容易了悟佛母经义」,系著作此论典之需要故。容易了解义具需要;因为依靠彼,象征遍智之发心等十法行本体之经义,具智慧之菩萨便能现见故。并非无现见经义之方法,因为以闻、思安住正念而作串习,将能现见故。此论典具备所

要证悟之殊胜义理，因为以一切相智现观现前观见，且行走彼道——十法以八阶段阐释，将大师于此三佛母宣说之所有一切抉择为所诠之故。八现观之次第并非任何补特伽罗皆能圆满修持，因为不是外道以及声、独等其他能领纳之故。第一、二句宣说所诠之本质，其后一句为特色，之后三句为极需，最后二句为需要。而关联则间接影射。

己三、解说

分为三：庚一、需要；庚二、极需；庚三、所诠。



一切相智是为佛道——积极详尽标显出所有现观。世尊以三种神变⁷⁵对所有众生作教导，其于三种佛母宣说所要诠释之所有一切。与诸能诠与所诠——方便以及以方便所要成办之道理作远离（之）外道、以及另外之离贪欲等，对一切法无我不作串习者，未能依次地领纳由听闻等所得之智。只有菩萨——圆满成办自他利、谁也

75：三种神变：又名三种示导。佛菩萨为教化众生，而示现身、口、意三业之德用。据大般若经卷四六九载，菩萨之示导有三种，即：（一）神变示导，菩萨悯彼地狱之苦，现神通力，灭除汤火刀剑种种苦具，令诸众生藉此神变，从地狱出，生天、人中，受诸快乐。（二）记说示导，菩萨悯彼地狱之苦，记众生心之所念，而为说法，令诸众生，藉此法力，从地狱出，生天、人中，受诸快乐。（三）教诫示导，菩萨悯彼地狱之苦，发慈悲喜舍之心，说法教诫，令诸众生藉此教诫，从地狱出生天、人中，受诸快乐。另依俱舍论卷二十七之说，则有神变示导、记心示导、教诫示导等三种示导，而以之通于六通中之三通。又神变示导相当于神境通，记心示导相当于他心通，教诫示导相当于漏尽能。又以神变、记心为化导外道，使之归伏、信受者；以教诫为令彼等发心修行者，故最为尊胜。（《佛光大辞典》页六五一）

不依赖地行进者能体验，以极为清晰所存留之习气而产生之正念，将全部《般若波罗蜜多经》之义理——八现观之本质——菩提心与布施等正行举止善加安置。然后所谓：「证悟法界遍行之性相，以证获极喜地等次第，随时随地皆能现观。」是为需要之再需要之专门极度需求。般若波罗蜜多之义理——菩提心与正行等性相，令诸所化能容易地领悟，即是著作论典之需要。



庚一、需要

著作此论典具需要，因为令《现观庄严论》专为之所化能容易地了解佛母义理，即是著作论典之需要。若问：「容易了解什么？」

（答曰：了悟）《般若波罗蜜多经》之义理——根据菩提心以及正等十性相阐述八现观次第。

庚二、极需

需要之再需要——专门极度需求之意，是为极需。并非无极需，因为依据此需要。而获得所谓：「证悟法界遍行于所有一切事物之性相，以证获极喜地等之次第，随时随地皆能现证所有现观次第」之故。若问：「现证极需之法为何？」（答曰：）以正念善加安住而后可现证。安住何处？（安住于）《般若波罗蜜多经》之全部义理中：包含菩提心以及布施等象征遍智十法

行之所依——发心，修习行持之正行举止，以及所获之果等等。亦即，根据八品所抉择首要，剖析八现观之本体。

若问：「正念之特色为何？」（答曰：）对于听闻诸现观次第之义理，以正理善加思维后，便如同所希求般能引导出信念之亲证——以极为清晰所存留之习气而产生之正念。若问：「谁于开始时以闻思历练后，而最后获得现证？」（答曰：）菩萨圆满成办自他利，且必定趣入如是之道而不需依靠他人，所以只有谁也不依赖地行进者能体验。彼等乃善加破斥主张第三品所抉择之首要为声、独自续之基智。

庚三、所诠

从三种佛母宣说所要诠释之所有一切，即为论典之所诠。谁作宣说？即世尊以神通神变、记说神变、教诫神变三种方式，对所有众生作三乘道（之）教导。

所诠为何？乃具特殊所诠。一切相智是：诸凡以现证而趣入遍智之佛道——从发心至正行；因为以其为根基而剖析成八品，所以是积极宣说十法——详尽标显出全部八种现观。总之，即是八现观。

所诠之特色⁷⁶为：那些随行狮子（遍入天）、大自在天、梵天等之外道，另外还有离贪欲之声闻、独觉等，是对一切法无我——离一切边不作串习者，未能领纳由听闻等所得之智慧次第，其即为所诠。彼等不能领纳系具原因：因为与诸能诠——佛母（般若）经、庄严论等，以及所诠——八现观，（亦即）与方便以及以方便所要成办之道理作远离故。为周遍。因为彼等对

76：所诠之特色乃针对第二偈颂之「非他能领纳」作解说。

极为广泛之经藏以及注释彼（经藏）之论典，丝毫未作过闻思修三者之故。（又，）大乘者亦因所缘广大，故殊胜优越。此段释文亦解说了尊者乃明示“内含关联”。

因此，（关于）所诠之本质，《大释》言：「其中宣说成果，故追求菩提之菩萨对发心等一切行相能作圆满了解，所以首先讲解一切相智。」是故「一切相智道」，即指主要宣说行走于遍智之道。书首礼赞与需要关联，应知亦配合于下文将说明之其他二种概括义⁷⁷。

丁二、总摄义

分为四：戊一、连结；戊二、详细安立；戊三、略说；戊四、不广释之因。

戊一、连结



如果讲解关联等之后，为了令诸所化容易领悟，以及观见将论典之义理作分类亦不搅乱，而且容易解说；故藉由十五偈偈颂，以略、广讲解来宣说安立般若波罗蜜多之本体。



本颂未直接宣说“关联”，是故欲消除疑惑，因而（释文）于一开始便说「…关联…」。如是讲解关联等之后，宣说安立般若波罗蜜多之本体。看待听者之需要，是为了令诸化——听者容易领悟支分、广说之次第故。看待讲说者，乃观见将论典之义理简略地作分类亦不搅乱支分、广说之次第，而且容易

77：指第八品之「丙三、宣说其余概括义」部分。参见第六九二页。

作解说，因此著作故。本体之摄义为：藉由十五偈偈颂作略、广讲解。

戊二、详细安立

分为二：己一、略说本体；己二、详说。

己一、略说本体

分为二：庚一、略说所说能说；庚二、能说之数量。

庚一、略说所说能说

分为二：辛一、字义；辛二、辩析。

辛一、字义



般若波罗蜜

以八事正说 (第四偈前半颂)



经典——《般若波罗蜜多经》广、中、略三种为所抉择。以何作（抉择）？以此论典。如何作？藉由将能诠剖析为八品，以及阐述所诠义之八现观事，正确无颠倒错误地圆满宣说。

辛二、辩析

分为二：壬一、安立尊者之承许；壬二、破斥其他邪说。

壬一、安立尊者之承许

《大释》言：「如是，首先依次生出具有听闻、思维、观修本性之智，而证获一切相智之智故。“彼岸”即到达极尽头，故为“到彼岸”（音译为波罗蜜多）。亦即，所谓『般若』指详尽剖析之本性；到达般若彼岸，即为般若波罗蜜多。佛陀世尊如幻化之无二智慧，为真实（般若波罗蜜多）；随行证获彼

——成为字词或言语群之经典以及见（道）等之具性相之道，亦为“般若波罗蜜多”为假立（之般若波罗蜜多）。另外，陈那论师亲口言：『般若无二智，如来所成就，具备彼义故，经道为其声。』因此定论曰：『与其相关故三种离影像亦为般若波罗蜜多。』（此乃）根据主要（而言说）。并非只有彼等⁷⁸，因为无此⁷⁹便不成故，是依据三种菩提（而说）之故，亦即，所谓：『欲修学声闻地者，亦应听闻此般若波罗蜜多』等等乃将作解说。』

其义为：只有以三或四种特色为差别之佛智，才是真实之般若；道般若与经典般若为假立（之般若）。对真实与假立之差别，不过是引述陈那论师之文章，并非所有（其他见解）皆等同；因为其主张由“二空之智为谛实成”作差异，而言：「如幻化」。所谓：「与所依之补特伽罗——大乘者相关，故与般若波罗蜜多之影像⁸⁰远离之三种般若波罗蜜多，亦是般若波罗蜜多。」为「即是陈那论师之定论之意。若问：「为何只宣说大乘之经、道、果三者？」（答曰：）不过是根据所抉择之主要，并非指只有彼罢了；因若无抉择、独之道，则大乘之经、道亦不成，所以是依据三种菩提道而抉择故。」

壬二、破斥其他邪说

有人主张：「所谓『根据主要故』，此乃根据三般若波罗蜜多之首要——果般若而宣说。」是为邪说；因为陈那论师之此

78：指大乘之经、道、果般若。

79：指声闻独觉道。

80：般若波罗蜜多之影像：指声闻独觉之果般若、道般若、经般若。

文，直接宣说大乘之经、道、果三者。其理由为：彼文解说：「道般若影像——被实执所缠缚之证得无常等之智，仅以彼所得之果般若影像，以及主要抉择彼等之经典般若影像；与（此三者）远离，是为大乘三法，即是般若波罗蜜多。」亦即是所谓：「为所抉择之主要」之意，对“主要宣说果般若”并不具怀疑之处故。

倘若无此般若则三菩提不成，故宣说三种道。若问：「（言）于何处？（答曰：）「欲修学声闻地者亦……」等，于下文将说明；其亦是所谓：「证获三乘因」⁸¹。

经、道二般若为假立之般若波罗蜜多。假立之理由为：（经般若）宣说果般若波所诠之故，（道般若）是获得彼之方法故。假立之目的：为了知晓欲证果者需要闻、思、经典，修习道法之故。（此二者）非真实（般若），因为尚未到达般若之究竟故。

有人主张智度为般若所周遍，乃是未区分释声与人名之差别；于菩萨心续之布施波罗蜜多等，此（布施等）从事般若波罗蜜多，因而具所谓「智度」之释声故。所以，经般若为：主要抉择大乘之道、果等之能诠——经典之丛聚。道般若为：以证悟空性之智慧以及方便——大悲心直接摄持之菩萨心续之诸道。果般若为：如前所说具有四特点为差异之彻底究竟之智。

庚二、能说之数量

分为二：辛一、道一般之安立；辛二、说明各个本质。

辛一、道一般之安立

81：第一品第廿八偈。

分为三；壬一、叙说往昔学者之理论；壬二、审察其合不合理；壬三、自宗

壬一、叙说往昔学者之理论

有人言：三智是于三世之所有圣者心续中，抉择一般所产生之现观；四加行与法身只是宣说于现前庄严专为之所化心续中所产生之道；所以主张有一般、各别、以及大小范围。

另有人言：「三智如同将剑放置在广场，故无界限；四加行与法身如同持剑于手，故有界限安立。」与前者无多差别。

又有人言：「三智之阶段，主要宣说闻思所抉择；四加行与法身，则是说明修所得修持之道次第。」

或有缺乏话源者主张：前三品说明见解，中间四品解说观修与行持，最后（一品）讲解果位。

又，有人根据单一道之理论而言：「遍智乃于资粮道、加行道之际所修，道智从第一地至第六地，基智于第七地，四加行于三净地逐次地修习，法身产生于佛地。」

法友学者言：「从第二品之际说明之声闻道、独觉道，以及于第三、四品之际解说之小乘诸道依次产生后，现证阿罗汉果而等持于寂静界，之后从其中出定，由第一品宣说之第一、二发心，以及第四品讲说之顺解脱分于心续中产生，而令进入大乘之道。」

壬二、察其合不合理

彼等大多难以安立。（第一种理论并不合理，）因为三世之诸圣者一于心续产生道智与遍智者，四加行与法身于心续中

不可能不产生。而且纵于此处抉择，然所谓：「此宣说三世之道，此唯说现前之道」，丝毫不具有各别区分之决定标准故。若他人承许由彼易位，亦极难以解说（有何）损伤之故。

第二种理论亦不合理。因为无论产生于哪一位补特伽罗心中，八现观一定需要安立界限；否则，便不知于首先观修此、其后观修此之道次第，而将造成道之讲说者以及听闻者皆迷惑不解故。

第三种理论，以闻思抉择其他后，以观修修持之际却观修与其无关之其他另外一种，实在很愚劣！如同对赛马以驰骋示导（场地，比赛时）却跑到其他跑场般，变成不相关联。因此，以闻思抉择什么，就应以观修那个而修习；所观修之任何义理若不以闻思抉择，观修则会变成颠倒错误。毫无疑问地，假使彼二者于论典必须分别宣说，则纵然承许其余五品说明以闻思抉择，前面三品解说以观修而修持，亦变成丝毫没有（任何）缺失可指正之故。修习四加行之补特伽罗若不从发心至正行修学，便与修习四加行相违；若修学，则必须由如同第一品分际所说般修习，因此，将闻思、以及观修之内容各别区分，实在不合理故。对此等未获得彻底究竟理解之原故，纵然毕生善学经藏，但于后来生起希望修行之时，却跟随（那些）假名为修行者之什么也不懂者（修行），乃多有可见之故。而获得些许理解者，亦于闻思之际，未将道法生成心之本性，却只是当作心之所缘，故出现诸讲说者因讲解而心烦躁，听众亦因听闻而心厌倦之故。

第四种理论不合理易知，因为很明显地就是连论典一般之

安立也不懂。

第五种理论，于尊者之《难释》⁸²中，其虽近似自宗所安立，但于此《明义释》对其穿透性之破斥，于下文将说明故。不明了（其）乃解说驳斥于次第上错乱分别之情形，而言：「是宣说假立三道之论典。」亦有可见。

最后一种理论应审察。因为倘若承许所谓：「庄严（论）专为之所化一定要先行小乘道，之后才进入大乘道。」则会有一些纯根抛舍行走遍智之近道，而进入远路；然而此论典之专为所化并不可能如此之故。倘若是根据有可能依次进入三乘道之补特伽罗而言说，则于宣说大乘定种之补特伽罗道次第之分际，却舍弃彼而讲说不相关联之其他，乃不合理故。

又有些人一方面主张前面三品宣说大乘补特伽罗之照了境，中间四品解说入彼之观行，最后说明进入之果；一方面却又承许基智唯声、独，佛陀无道智，（此）亦只需思维（便可明了其错误）。

壬三、自宗

如同于宣说需要关联之际，说明八现观皆藉由闻思而容易理解，是为需要；以闻思置于念处并经由观修彼而修习，进而行入十地。因此，八品亦说明了大乘补特伽罗以闻思所抉择之义理，并对以闻思抉择之彼义理观修而实践；是故应知八品亦皆宣说修行之方法。

《大释》言：「菩提心与教授等正行之本质，全部以八品之

82：《难释》为狮子贤尊者所著之《薄伽梵功德集颂难义释》之简称。收录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No. 3792 中。

类别区分。」将象征遍智之十法当成道之根基，对其从八现观方面阐释八品；亦即，为了修持从发心所立之誓愿而修道，安立（其）为「实践修持」。发心需以大悲心为前行，于其首先应以第三品所抉择之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学习中士道之思维为先行。依循彼而以发无上菩提心为动机，藉由现证空性之智所摄之现证无常等之道，乃是从第二品之际宣说；于其中了知声闻道，如是亦应结合了知独觉道之方法，而灭除有寂边二道若为菩萨现知，则称为「了知菩萨道」。从对彼等以始于切实精进为差别之道方面，称名为「正行」。

彼正行圆满观修三智之行相，并从止观双运将烦恼与寻思作绝断之瑜伽，即称之为「加行」；其中从分际与观修法而区分为四加行。与加行同一性质之正行虽分为四类⁸³，修习大乘道首先应始于精进于宽广之思维，依恃彼而产生广大加行修持。依据宽广之思想行为便能积聚广泛之遍智因资粮；如是，无疑地必定能获得遍智，故分为四正行。又其中，为了三种所为⁸⁴，应先观缘十一类所缘⁸⁵。

种姓虽于加行道时说明，但于心续未产生发心之前，需先唤醒大乘种姓。于其，如同《声闻地》所说之了知具何种种姓之方法，以及如同《经庄严论》与《菩萨地》所说应知唤醒种姓之诸征兆；所以从引导所化之次第来看，引领至大悲心之前，应该先从种姓牵引⁸⁶。

83：指披甲正行、趣入正行、出离正行，彼等为象征遍智十法之最后四法。

84：指象征遍智十法之第六法——修行所为之三种所为。

85：指象征遍智十法之第五法——修行所缘之十一类所缘。

86：此段说明象征遍智十法之第四法——修行所依。

于修行教授之际，虽从十类别方面（说明）之处便不说，但却应接受三乘之道、果等全部之教诫⁸⁷。于资粮道之际观修空性义，故讲说其变成修所得最开始之界限——加行道⁸⁸；于彼具备其他特殊之需要，将（于下文）说明。如何修习现观诸次第之方法，另外将作解脱，于此处，除此之外不再旁述。

辛二、说明各个本质

分为三：壬一、三智；壬二、四加行；壬三、法身。

壬一、三智

分为三：癸一、遍智；癸二、道智；癸三、基智。

癸一、遍智



遍智……………（第四偈之第三句前半）



性相⁸⁹：现证发心等十法之究竟智。将此遍智只从了悟二谛而安立，并非尊者之主张；因为应以宣说自我所得遍智之所证，将大乘共通道体变成为所知界。名相⁹⁰：「遍智」。事相：若根据一般之区分，于了知所知之一切行相、以及现知以因果为主之十义之智二者中，此处为后者。界限：唯独佛地具备。

癸二、道智



……**与道智**（第四偈这第三句后半）

87：此说明象征遍智十法之第二法——教授。

88：此说明象征遍智十法之第三法——抉择支分。

89：性相即指“定义”。

90：名相：指“所表”。



性相：以具自相续⁹¹之补特伽罗心续中现证空性之智所摄持之大乘补特伽罗之现观。

有人主张；现证三道⁹²谛实空之智，为道智之定义，并不合理：因为了知声闻道之道智会变成不现证无常等十六行相，如是，菩萨以知见而观见后所超越之智慧，产生于大乘见道之际变成不合理；以及变成不是为了摄受声闻种姓而观修三道智之首（——声闻道）；若以现证无常等而现观离戏论，则变成于有学道便完全断尽执著二谛本质相异之沾染；以及变成根本位与后得位本质相同。另外，于道智破除寂灭边之大悲心，变成不为道智所含摄；以及若菩萨心续之无缘大悲亦不现证空性，则主张道智为其所周遍，唯独不合理罢了！

名相：「道智」。事相：以了知声闻道之道智等现证空性之智所摄之大乘圣者之现观。界限：自大乘见道至佛地。

癸三、基智



然后一切智（第四偈之第四句）



性相：以具自相续之补特伽罗心续中现证补特伽罗无我之智所摄之智慧，其归属于声闻之现观。名相：「然后一切智」。事相：现证无常等十六行相以及其所有类属。现证事谛实空离戏论之智，名言安立为「对治基智」，无论于尊者之广、略释中皆不存具。界限：圣补特伽罗全部。

壬二、四加行

91：具自相续：于「道智」指「具备道智思想；于「基智」则指「具备基智思想」

92：指声闻、独觉、大乘三道。

分为四：癸一、正等加行；癸二、顶加行；癸三、次第加行；癸四、刹那加行。

癸一、正等加行



现观一切相（第五偈之第一句）



性相：观修三智行相之智所摄持之菩萨瑜伽。名相：「现观一切相」。分类为：观修三智行相之一百七十三种菩萨瑜伽。界限：自大乘资粮道至最后心。

癸二、顶加行



至顶与……（第五偈之第二句前半）



性相：从观缘空性修所得之智所摄持上，至极观修（三）智行相之菩萨瑜伽。名相：「至顶」。分类为：略分为四，广分为一百七十三。界限：自大乘加行道暖位至第十地最后心。

癸三、渐次加行



……渐次（第五偈之第二句后半）



性相：为了坚稳获得三智之行相而依次观修之菩萨瑜伽。名相：「渐次」。分类为：十三种。界限：自大乘资粮道至最后心之前一刹那。

癸四、刹那加行



刹那证菩提（第五偈之第三句）



性相：从次第加行之力所得之究竟菩萨瑜伽。名相：「刹那证菩提」。分类为：四种。界限：唯最后心具备。

壬三、法身



法身……………（第五偈之第四句前半）



性相：以观修三智行相之力所证得之究竟果。名相：「法身」。分类为：四身。

界限：唯佛地具备。



……………共八种（第五偈之第四句后半）



总摄彼等之数量而言：「共八种」。

其中，三智数量确定之情形为：只追求解脱者以及追求遍智者全部一开始所要了知与所要抉择之根基，皆从四圣谛无常等十六行相上观修；（其）为获得诸声闻、独觉阿罗汉果所必须，而且仅以彼才能证得阿罗汉果。而诸菩萨于观修道智之前，亦应以观修十六行相为前行；亦即，为了要摄受声闻种姓以及自己对所有轮回心生厌离，故必须知晓如是根基；若无（基智）则不成。菩萨于获得所谓「善知行于遍智道」之名以及于成办世间所有利益上，应了知三乘之道；（故）无彼（道智）便不能。又，要对三种姓圆满转法轮，必定需要遍智，无彼则不能。所以，从成办四圣之愿望方面，亦是三智数量确定；大乘者所修习之智亦必定为三，无需多于彼之故。从圣解脱军尊者言：「宣说菩萨以知见观见而超越声闻道之义理，以及获得三乘之因……」等等来看，似乎显示出一般凡夫无基智与道智。

四加行之数量确定：要无余灭除烦恼与所知障，应圆满观修三智之行相。其中包括为了获得自在之串习以及极究竟之串习二种观修法，故有前二加行。而于一刹那间圆满成就一切法，直接证得菩提法身，则应于其加行之际，思维例如无常一法时，其余法便无需（施加）作意之力，并且三智所有行相皆应显现于意境，而其首先应致力于依次作串习；所以坚稳获得之支分

——后二加行确定。故四加行确定。其彻底究竟之果，即称为：「法身」。

八现观之次第确定：于，《大释》之法身连结（部分）言：「依照所谓：『而时一切谄、诳全皆断除等之诸作意……』⁹³之次第，于此般若波罗蜜多，对一切法如幻，以一切相智观见，以道智伺察，以一切智趣入，以正等现观作理解，以顶现观思维，以次第现观衡量，以一刹那现观得现证，以及法身——现证菩提亦观修；『彼时，菩萨于此法身所有自性功德、圆满报身之性相佛土、化身之自性——无上佛法事业等，无艰难地圆满证得』⁹⁴是为字义。」因此（说明）三智为宣说之次第。而此处所说乃是讲解大乘补特伽罗修持之次第。所以首先以观修十六行相为前行，之后产生道智，其后现证十法。前二加行是产生之次第，后二者亦为产生之次第，第一与第三加行亦是产生之次第；三智与四加行则为宣说之次第。现观确定为八：以四加行作观修（之）三智之行相确定，而彼观修法——四加行确定，以及果位——法身确定。

己二、详说

分为三：庚一、宣说三智之体；庚二、宣说四加行之体；庚三、宣说法身之体。

93：《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五五五云：「善现当知。诸菩萨诃萨若能如是思惟观察觉悟蕴等。随顺般若波罗蜜多。便能远离诳谄作意……」（《大正藏》卷七，页八六五上）。

94：《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五五五言：「由此亦能圆满一切难得希有真净功德。亦能圆满严净佛土。亦能圆满无上佛法。所谓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八六五上）。

庚一、宣说三智之体

分为三：辛一、遍智；辛二、道智；辛三、基智。

辛一、遍智

分为四：壬一、十法之本质；壬二、其标显出遍智之情形；壬三、次第确定；壬四、连结广略说。

壬一、十法之本质

分为三：癸一、意愿立誓；癸二、宣说成辩其意之法——教授；癸三、能成辩誓言之修行。

癸一、意愿立誓



发心与……（第六偈之第一句前半）



大乘发心，性相：将（于下文）说明。名相：「发心」。分类为：二十二种。界限：自大乘资粮道下品至佛地。

癸二、宣说成办其意之法——教授



……教授（第六偈之第一句后半）



性相：为了大乘发心，对获得所求之方法无错误地教导之能诠。名相：大乘之教授。分类为：十种。界限：虽自未趣入大乘资粮道者亦具有，而且直至佛地；然此处所说主要为佛陀之教戒。

癸三、能成办誓言之修行

分为二：子一、辨识最初证悟空性之修所得之正行；子二、修行一般之安立。

子一、辨识最初证悟空性之修所得之正行



四种抉择分 (第六偈之第二句)



大乘抉择分之性相：于顺解脱分⁹⁵之后所生之大乘现观；其为胜解行地⁹⁶所摄。分类为：四种。

子二、修行一般之安立

分为二：丑一、修行之所依；丑二、修持能依。

丑一、修行之所依



修行之所依 **法界之自性** (第六偈后半颂)



安住于大乘修行所依之法界自性类属之性相：凡彼法界能成为大乘修行之依据处。从所依法分类：此处所说之十三种，以及大乘资粮道。界限：此处明文记载自（加行道）暖位，一般自资粮道至最后心。

丑二、修持能依

分为三：寅一、修行所缘；寅二、修行所为；寅三、修行类别。

寅一、修行所缘



所缘与…… (第七偈之第一句前半)



性相：要断除修行增益之根基。名相：所缘。分类为：十一种。

95：顺解脱分：指资粮道。因厌离生死，欣求涅槃，而修诸善根，遂感解脱之善果。住此位之菩萨虽未能伏灭烦恼、所知二障，然已对唯识之性深信解，并修二利胜行，故称顺解脱分善。（参见《佛光大辞典（六）》p. 5352.1）

96：胜解行地：一般包括资粮道位加行道位；此处仅指加行道位。

寅二、修行所為



.....所為 (第七偈之第一句後半)



性相：為何而趣入修行之究竟果，分類為：三大類。界限：佛地。

寅三、修行類別

大乘修行之性相：依據大乘發心而成就三大（所為）之行持。



披甲趣入行 **資糧定出等** (第七偈之二、三句)



披甲正行之性相：于一一波罗蜜多中将六（波罗蜜）全部含摄而修持之菩提心行。分類為：六種。界限：自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

趣入正行之性相：如應大乘因果法所宜，將加行當成主要而修習之行持。分類為：九種。界限：自勝解行地⁹⁷至最後心。

資糧正行之性相：真正生出自果——大菩提心之行持。分類為：十七種。界限：自（加行道）世第一法位上品至最後心。

定出正行之性相；無有懷疑必定生出遍智之淨地瑜伽。分類為：八種。界限：三淨地。

「等」指匯集成彼十種之意。

壬二、其標顯出遍智之情形

以因表明果之情形虽稍具可說，但尊者之主張——《大釋》言：「以境標顯出有境極為明顯；因為其目的——所追求之遍智自性，亦是現証此十法。」說明証悟彼之方式為：首先生出殊

97：此處指：自勝解行地之加行道暖位。

胜菩提心，依据四正行之次第而修习。最后现证三大（所为）。因此，仅以宣说遍智所要证之十法，乃为了将大乘共通道体变成所知界，然后了知所证果之自性。

壬三、次第确定

虽基于需要而于中间宣说修行修依，但根据产生之次第而言，首先是唤醒种姓，（接着）生起殊胜菩提心，（然后）听闻修行之教诫，（之后）修持教授义，故于心续中生观缘空性之修所得之正行；亦即，观缘十一种所缘，以及为了三大所为，而修行之次第亦以四正行之次序而修持，所以现证十法之遍智将获得。

壬四、连结广略说



能仁之遍智（第七偈之第四句）



所依之补补特伽罗——能仁（，彼）之现观——一切相智。

辛二、道智

分为二：壬一、以十一法标显出道智；壬二、连结广略说。

壬一、以十一法标显出道智

分为二：癸一、道智之支分；癸二、道智整体。

癸一、道智之支分



令光暗淡等（第八偈之第一句）



（令）生出道智之所依远离障碍；如来光之自性光芒，令欲、色界天神之异熟光暗淡失色。因而去除骄傲。「等」乃以俱

有缘——发心，因——种姓，本性，功用等说明道智之因、性质、以及果等。

癸二、道智整体

分为三：子一、了知声闻道之道智；子二、了知独觉道之道智；子三、菩萨之道智。

子一、了知声闻道道智



弟子……………（第八偈之第二句前半）



了知弟子——声闻道之道智性相：诸凡以三特色⁹⁸为差异之现证无常等（之智），即是为了摄受声闻种姓所应了知之现观。

子二、了知独觉道之道智



……………**独觉道**（第八偈之第二句前半）



了知独觉道——缘觉道之道智性相：（除了）证悟所取外境空之智，以及为摄受独觉种姓（之外，）其他皆（与了知声闻道之道智）相同⁹⁹。

子三、菩萨之道智

分为二：丑一、大乘见道；丑二、大乘修道。

丑一、大乘见道



此他之功德 **大利益见道**（第八偈半颂）

98：三特色為：發心、空慧、回向。

99：即為：諸凡以三特色為差異之現證所取外境空之智，即為為了攝受獨覺種姓所應了知之現觀。



「此」(今世)与「他」(后世)之功德大利益,是为大乘见道之性相——能灭除有寂二边之谛现观¹⁰⁰。

丑二、大乘修道

分为二:寅一、大乘修道之作用;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寅一、大乘修道之作用



作用与…… (第九偈之第一句前半)



大乘修道之作用,性相:以观修彼之力所获得之利益。

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分为二:卯一、有漏修道;卯二、无漏修道。

卯一、有漏修道

分为三:辰一、胜解修道;辰二、回向修道;辰三、随喜修道。

辰一、胜解修道



……胜解 赞美事颂扬 (第九偈前半颂)



胜解修道之性相:相信佛母为三利¹⁰¹根源之随现观¹⁰²。界限:自第一地至第十地。分类为:二十七种。

彼(胜解修道)之利益——赞美、承事、颂扬三种,乃指佛陀、与诸上位菩萨,对观修三胜解之菩萨,由彼(观修)分(而心生)欢喜分、以及讲说真实功德分之任何一种。

辰二、回向修道

100 : 谛现观即是见道之异名。

101 : 自利、利他、自他俱利三种胜解修道。

102 : 随现观即是修道之导名。



回向与…… (第九偈之第三句前半)



无上作意回向之修道，性相：将自他善根转换成圆满之菩提支分之有漏大乘随现观。分类为：十二种。界限：同前。

辰三、随喜修道



………随喜 **无上作意等** (第九偈后半颂)



无上作意随喜之修道，性相：对自他之善行极度欢喜之有漏大乘随现观。分类为：二种。界限：同前。

卯二、无漏修道

分为二：辰一、成就修道；辰二、清净修道。

辰一、成就修道



成就……… (第十偈之第一句前半)



成就修道之性相：凡能建立彻底究竟证德成就之无漏大乘随现观。分类为：五种。

辰二、清净修道



………极清净 **说此为修道** (第十偈之前半颂)



所谓：「………极清净」之修道性相：凡能建立究竟断德成就（之无漏大乘随现观）。分类为：九种。二者之界限皆为：自第一地至第十地。

壬二、连结广略说



菩萨诸圣者 **道智如是说** (第十偈之后半颂)



菩萨诸圣贤者之现观——道智，说明如是。乃因应道智之

境与性质方面标显而讲说：亦即是所谓：‘善知行走遍智之道’、‘善知三乘之道’。倘若善知三乘之道，则是于彼数数行走；只观修少许道难成遍智之因，但应知是远行道。

辛三、基智

分为二：壬一、象征基智之法；壬二、连结广略说。

壬一、象征基智之法

分为四：癸一、与果般若远近之因；癸二、证明其理由；癸三、所治品与对治品之区分；癸四、基智之加行。

癸一、与果般若远近之因



以智不住有

因悲不住涅槃 (第十一偈前半颂)



不住有边之道，为方便——大悲心所摄持，且现知无常等，故断除生死有边，是为不住有之道智。此等于前面说明菩萨见、修道能灭有寂边时，将心想：『能灭除彼等之道为何？』之疑惑排除后所标明之义理为基智，加上象征之（九）法，二者即是道智之特色。是故所谓：‘因悲不住涅槃之基智’乃是名言配合错误。

因悲不住涅槃之道智性相为：类属于能灭除看待世俗之寂灭边之大乘圣者之现观。彼二者皆自第一地。

将所谓「以智」，配合成唯是证悟空性之智，并不合理；因为其义于《大释》中言：「以智而观见轮回之过患，以及……」轮回之过患是以世俗智慧而看见，以观缘胜义之理智并不可能看见之故。

癸二、证明其理由



非方便故远

以方便非远 (第十一偈后半颂)



非方便故远之基智性相：诸凡现证无常等之智，与大悲心远离且为实执所系缚。

以方便非远之基智性相：诸凡彼¹⁰³为大悲心与证悟空性之智所摄持者。

(以上二者)即从证悟无常之智，是否与殊胜之方便智慧远离之差别而作表明。

此二种象征之法，亦将「(彼等是属于)道智之部分吗」之疑惑消除。

癸三、所治与对治品之区分



所治对治品 (第十二偈之第一句)



基智是从“与彼——具殊胜方便智慧远离”以及“为彼所摄持”方面，分为所治品之基智以及对治品之基智。

主张前者是实执(者)乃不知理路之安立，且不精通入道次第，故应抛舍。因为(所治品之基智若为实执，则会变成)声闻之见道为分别寻思，因为是实执之智故；若同意，则无现见，故无法承许(声闻之见道能)作为烦恼障种子之直接对治。

另外，(声闻之见道)变成是错乱寻思，是彼前(实执之智)故；若同意，则对耽著境颠倒错乱，故补特伽罗我执与是否为所修习变成丝毫亦无差别。

为殊胜方便智慧所摄持之基智，方称为「对治品之基智」；对于现证空性之智，圣解脱军与狮子贤尊者二人皆不作为是对治品之基智。

103：彼：现证无常等之智。

癸四、基智之加行

分为三：子一、分类；子二、执取方式；子三、果。

子一、分类



加行……………（第十二偈之第二句前半）



错误地贪执事——世俗之实际本性与差异，以及颠倒耽著胜义空性；对（此二种之）对治（作）观修之菩萨瑜伽，即为基智之加行。分类为：十种。此处虽从差别事方面而与加行道作配合，但（界限自资粮道）直至第十地皆具备。

子二、执取方式



……**平等性**（第十二偈之第二句后半）



对于事相类别、性相、名相、有境，破除执著实有，即是彼加行之平等执持方式。以反体分类为：四种。

子三、果



声闻等见道（第十二偈第三句）



明说见道之性相：现证离戏论之（大乘）谛现观。

彼等九法从明说与暗示二方面，将具有无常等行相之基智显示而说明。以知见观见后所要超越之现观，为菩萨见道所含摄，乃于明说见道之余间接说明。

从菩萨心续所要了知之现观以及现起之现观二者中，前者虽具备三道，然仅是以知见观见。以知见观见后超越之现观，如（上）已说明。后者于仅获得解脱上并不一定需要观修，但却是与所知障之对治必定需要观修之诸道，因为是诸具备特殊

方便智慧（之现观）。

所以，若宣说仅以知见观见以及观见后所要超越之现观，则应说明见道，并不宜讲说其同类属之修道。倘若为了要证得某道而宣说现证有学道之首，则应说明修道及其因——见道亦应解说。是故，于此处直接宣说之见道为能超越，间接说明则是所超越之现观。

壬二、连结广略说



如是一切智（第十二偈第四句）



安立之所依为声闻与独觉等之现观，如是承许为一切智。（本颂之第三句）根据（梵文）声韵学而如是说，事实上见道乃是象征之最后一法；所以意为：「见道声闻等」，有些翻译亦如是配合。

庚二、宣说四加行之体

分为二：辛一、自在因果；辛二、坚稳因果。

辛一、自在因果

分为二：壬一、正等加行；壬二、顶加行。

壬一、正等加行

分为二：癸一、象征之法；癸二、连结广略说。

癸一、象征之法

分为二：子一、从积聚善根之所依方面作一般安立；子二：从成熟善根之所依方面明说于心续中产生之次第。

子一、从积聚善根之所依方面作一般安立

分为四：丑一、观修道般若瑜伽之执取方式之差别；丑二、等持加行；丑三、观修加行之功过；丑四、标显道般若瑜伽之性相。

丑一、观修道般若瑜伽之执取方式之差别



行相……………（第十三偈之第一句前半）



加行之行相即是其执取方式之差别，可分为一百七十三种。将此处说明之行相当作名相，然后补述其性相，乃是不明白所谓「行相为性相」¹⁰⁴之意；因为其于圣解脱军之注释中解释为：宣说了对治之性相，并未说行相之性相。而且若如是，则事、对治、行相三者，于论典说明之际就会丢失意义。

丑二、等持加行



……………**加行等**（第十三偈之第一句后半）



于此明说主要之加行性相为：证悟境、有境、以及事道相三者谛实空离戏论之止观双运之瑜伽。

于此，把明说当作是证悟空性之止观双运之后，主张其自资粮道即具备，系对道次第不精熟；因为如是之道必定需要证得加行道暖位之故。又，区分为所修行相与能修加行二者后，将一百七十三种行相当成是要断除加行增益之根源，然后将其全部归入谛实空而观修，以作为正等加行之观修法，实在极不合理。因为正等加行将一百七十三种行相全部显现成自己行相之执持方式后，需以止观双运修持故。此等于字义之阶段将解说，如许不再旁述。

「等」说明观修加行、积聚善根之所依补特伽罗。将加行区分为二十¹⁰⁵，乃是分际获得之功德等等之区别，并非只是等持之分类。其中于此言「加行」是说明止观双运，因此观缘“尽所有”之止观双运，自资粮道亦具备；观缘“如所有”则如上（所说）。

丑三、观修加行之功过



功过……………（第十三偈之第二句前半）



加行功德之性相：以观缘彼力所获得之利益。分类为：十四种。加行过患之性相：加行生起或安住之障碍。分类为：四十六种。

丑四、标显道般若瑜伽之性相



……………**性相等**（第十三偈之第二句后半）



道般若瑜伽之性相：成为能获得果般若方便之双运菩萨行。分类为：九十一一种。界限：自大悲心资粮道至最后心。

子二、从成就善根之所依方面明说于心续中产生之次第

分为四：丑一、加行生起之阶段；丑二、成熟之阶段；丑三、所依之补特伽罗；丑四、补特伽罗之修道次第。

丑一、加行生起之阶段



顺解脱……………（第十三偈之第三句前半）



（此处宣说之）大乘顺解脱分之性相；自续中精于修习遍

105：详阅第四品。第四一六页～四二二页。

智之菩萨心续之法现观¹⁰⁶。分类为：五种。

丑二、成熟之阶段



.....**抉择**（第十三偈之第三句后半）



此处宣说之大乘顺抉择分之性相：以方便分为差异之菩萨义现观¹⁰⁷。分类为：十二种。

丑三、所依之补特伽罗



有学不退象（第十三偈之第四句）



以「有学不退象」含摄之僧众性相；获得舍除色等想等相其中任何一种之菩萨。分类为：三种。界限：暖位以上皆有。

丑四、补特伽罗之修道次第

分为三：寅一、有寂平等加行；寅二、无上净土加行；寅三、善巧方便加行。

寅一、有寂平等加行



有寂平等性（第十四偈之第一句）



能树立法身成就，是为有寂平等加行之性相；于后得位之际亦灭除实执现起机会之菩萨智慧。

寅二、无上净土加行



无上佛净土（第十四偈之第二句）



无上佛净土加行之性相：成就自己将于某处成佛之殊胜净土之祈愿等善根，令（其）变成具效用之菩萨智慧。

106：法现观：资粮道。

107：义现观：加行道。

寅三、善巧方便加行



善巧方便等〔第十四偈之第三句〕



善巧方便加行之性相：从止息简略精进上，自然成辩功绩之菩萨智慧。

癸二、连结广略说



即正等加行〔第十四偈之第四句〕



应知彼等十一法即是能标显出正等加行之法。有人将前中后三种之「等」¹⁰⁸字与全部连结，而区分为十四种「等」，乃是愚者心生惊奇之安立。

壬二、顶加行

分为二：癸一、象征之法；癸二、连结广略说。

癸一、象征之法

分为四：子一、加行道顶加行；子二、见道顶加行；子三、修道顶加行；子四、无间道顶加行与邪行。

子一、加行道顶加行



彼相与增上 坚稳心遍住〔第十五偈前半颂〕



获得证成顶加行其十二种行相任何一相之顺抉择分，是为第一（加行道暖位顶加行）；比供养量同三千世界有情之佛陀还殊胜等之具足十六种展转增上之第二（加行道顶位顶加行）；获得圆满随顺三智之智慧、以及利他不变异之坚稳之第三（加行道忍位顶加行）；以成熟产生见道之能力。获得无量无边三摩地

108：指第十三偈之「行相加行等，功过性相等」，以及第十四偈之「善巧方便等」。

之心遍住之第四种顺抉择分。四种依次为暖（、顶、忍、世第一法）位顶加行等之性相。

子二、见道顶加行/子三、修道顶加行



以及名见道

与称为修道（第十五偈后半颂）

各有四分别

四种能对治（第十六偈前半颂）



第二、第三称为「见道顶加行」与「修道顶加行」。性相依次为：能对治见所断分别种子之大乘谛现观；能对治修所断分别种子之大乘随现观。分类为：于二道各自有四种分别之四种对治。

子四、无间道顶加行与邪行等



无间三摩地

颠倒行持等（第十六偈后半颂）



无间三摩地顶加行之性相：诸凡总修三智所成至极之瑜伽，能令遍智直接生起。

应遣除颠倒行持等，于此处解说应遣邪行之性相为：执著此处说明之二谛本质不能和合为一之种子或现行之任何一种。分类为：十六种。

癸二、连结广略说



是为顶现观（第十七偈之第一句）



即所谓：‘顶现观’。

辛二、坚稳因果

分为二：壬一、渐次加行：壬二、刹那加行。

壬一、渐次加行



渐次十三种 (第十七偈之第二句)



连结广略说而言：「渐次」。分类为：布施波罗蜜等次第加行十三种。

壬二、刹那加行



刹那证菩提 性相有四种 (第十七偈后半句)



连结广略说，即是所谓：[刹那证菩提]。分类为：以不同反体界限之性相而言，乃有体同面异之四种，主张第七地以上便具有（之说，吾）认为并非是尊者之见解。纵然是相续之最后，却不可能是时间无方分之刹那，故（此处之刹那应）是成事刹那之短边际。

若审察最后两种加行修法之性相，即如是显现：于最后心之前，第十地阶段观修次第加行之际，若现证如同无常之一法，则凭藉往昔串习之力，虽无需费极大力气，但以些微力量便（能）将三智行相全部次序不乱地于一次间变成现前之境。然而于正对之际，应知亦需些许集中注意之努力。

有人言次第加行只是依次观修十三法；（吾）认为（此）乃抛舍正题；因为需要于一百七十三种行相证获自在串习之故。虽然十三法亦需如同理路之次序不乱来观修，但应知十三法多半是于等持中观修一百七十种行相以后之作用——能稳固次第加行之支分；后得位之际乃观缘随念三宝、发展施舍心、断除之心¹⁰⁹等。

109：断除罪恶之心，指持戒。

于观修刹那加行时，倘若以所谓：「犹如一士夫，动一水车轮」¹¹⁰之例来看，假使现观无漏之一法，其余无需费神于一次间便可次序不乱地现证；其为最后心之加行道部分，无间道部分是：从刚现证即成为具备能力之主宰方面，由正当等持于空性中，应知便转变成遍智第一刹那；彼时，本性相同之彼心，以直至轮回皆不起之方式等持于空性中，即于尔时，所有一切所知如同置于掌中之椰榄般，直接现见。

不是只有在此阶段，而是般若波罗蜜多之道理（无论于何时）皆难理解，所以唯有长期亲近愉悦善知识而作领悟外（别无他途）。

庚三、宣说法身之体



自性圆报身

如是余化身（第十八偈前半颂）



成为具备二清净法界之自性身，以及具有以五决定¹¹¹为特色之圆满受用报身；如是，除了（以上）二者之处，不以五决定为特色之究竟色身——殊胜化身；是为所证获之果。各别之性相亦应以其了知。



法身事业等

四相如实说（第十八偈后半颂）



连结广略说即所谓：「法身」。（对此）尊者之主张认为；虽亦是连结广略说之字句，然而若当成此处所说之第四身，并无不合论典词意之缺失。如是，证悟之智——法身之性相则为；观待如所有以及尽所有而彻底究竟证悟之智。「事业等」，乃如

110：第七品第二偈。

111：处决定：唯住色究竟天。身决定：相好庄严圆满报身。眷属决定：唯菩萨圣者围绕。法决定：但说大乘教法。时决定：住世乃至轮回未空。

实宣说法身之四法相。

下文于总括此义理之际，对所谓：「于佛陀等之所行境，宣说观待智慧等而施設之三身……」¹¹²之意，（有人）从智慧之「等」字当中将智慧排除，然后说「二十一类无漏智是智慧法身」，以及说「将相好庄严之彻底究竟身安立为受用报身」等两种说法皆是未仔细阅读尊者之注释。因为《大释》所说是：智慧法身，色身二种，乃从智慧资粮、与福德资粮产生，以及从二部分而产生之意故。

戊三、略说



于其，前二颂汇集八事故，乃是略说；十三颂汇聚彼等义而广说。如是，简略与广泛解说故，是为善说。




于其十五偈偈颂中，前二颂乃是略说本体，因为只是汇集本体——八事之数据故；其余十三颂广说本体，因仅汇聚八事彼等之七十义之数据而宣说故。如是，十五偈偈颂善说本体，因为简略与广泛解说如前故。

戊四、不广释之因



总摄义之诸偈颂，著作论典者乃藉由将说明之「发心为利他」等之论典全部来解说；所以认为是以详细解释彼等而解说。因为顾虑到会有重复之过失，故不详尽剖析。

112：参阅第六七〇页：第八品法身：癸一、叙述三身已说之 .



总摄义之此些偈颂于解释广解释广说支分前不极度详尽剖析，是顾虑若分析如是理由，则与广说支分之解释会有重复之过失，故不阐释。会成为重复，因为著作论典者系藉由将说明之「发心为利他」等之广说论典之全部本颂，本解说此本体故，为周遍，因为对于讲解所有广说之本颂，认为是以详细解释彼等来解说此本体而将说明故。

有人言：「将略释广说当作重复过失，无啥相关，故此阶段之辩驳并不合理。」系不理解义理之状态。那么若谓：「广说支分之注释会变成与本颂重复，因为其广泛解说本体之故。」（答曰：）对于那些唯独依据本颂字词便能完善了解意义者，虽是不需要，然而却是为了不能如是者而著作。

丁三、字义

分为三：戊一、广说三智；戊二、广说四加行；戊三、广说法身。

戊一、广说三智

分为三：己一、说明所追求——遍智；己二、说明行向彼（遍智）之道智；己三、说明能清净道智之支分——基智。

己一、说明所追求——遍智

分为三：庚一、连结；庚二、广说十法；庚三、总摄品义。

庚一、连结



如是将总摄义全部宣说后，菩萨希望随顺证获菩提，因为是果故，必须要证获一切相智，所以首先欲从详细解说含摄一切相

智之偈颂方面而讲解。



如是宣说过所有总摄义后，首先欲说明一切相智，即所谓：「发心……」等，首先解说遍智具理由：因为期望现前证悟现观全部次第之诸所化徒众，最后必须要证获一切相智之故。其为必须，因为是专为所求果之首要故。其为合理，《庄严论》之专为所化——菩萨，希望随顺过去、与现在诸佛行径而证获无上菩提。

若问：「纵宜先解脱，但为何只说明发心与教授等？」（答曰：）说明彼等为合理，因为藉由详细解说含摄遍智之偈颂，欲以「境」广泛标显出「有境」之故。与此连结相似而应用到下面全部作解释者，系愚人心生惊讶之安立；故智者莫（如是）努力。因为如同对黄牛之定义为「聚集厚垂肉」等之意，需要作「厚肉积聚于后颈，皮肉垂挂于项颈」等等解释者，暂且乃不合作为（此）论典之所化故。

庚二、广说十法

分为三：辛一、宣说为证得遍智而立誓之意乐誓言；辛二、宣说指示成办誓言方法之教授；辛三、宣说如何成办教授义之修行。

辛一、宣说为证得遍智而立誓之意乐誓言

分为二：壬一、共通义；壬二、支分义。

壬一、共通义

分为四：癸一、产生大乘发心之所依；癸二、产生大乘发心之因；癸三、产生大乘发心之本质；癸四、产生大乘发心之利益。

癸一、产生大乘发心之所依

产生愿菩提心之所依，于信受大乘且希望成佛之天人与龙类等亦会产生，行菩提心于《菩萨地》以及《道灯论》说：其所依必须具备别解脱戒。系根据殊胜所依而言，因为欲界之天所依身、以及依于上界之一些菩萨，（彼等）之心续中亦具有（行菩提心）故。

癸二、产后大乘发心之因

《集学论》指出：见佛身而心想「若证获如是」：见闻佛陀与诸菩萨不可思议之神力；不忍大乘佛教没落；以及不忍众生受痛苦逼迫而发心之四种方式。从四因、四缘、四力¹¹³产生

113：汉译《瑜伽师地论》卷三五言：「当知菩萨最初发心由四种缘四因四力。云何四缘。谓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见诸佛及诸菩萨有不思议甚奇希有神变威力。或从可信闻如是事。既见闻已便作是念。无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见闻不可思议神变威力。由此见闻增上力故。于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发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发心缘。或有一类。虽不见闻如前所说神变威力。而闻宣说依于无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萨藏教。闻已深信。由闻正法及与深信增上故。于如来智深生信解。为得如来微妙智故发菩提心。是名第二初发心缘。或有一类。虽不听闻如上正法。而见一切菩萨藏法将欲减没。见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萨藏法久住于世。能灭无量众生大苦。我应住持菩萨藏法发菩提心，为灭无量众生大苦。由为证持菩萨藏法增上力故。于如来智深生信解。为得如来微妙智故发菩提心。是名第三初发心缘。或有一类。虽不观见正法欲灭。而于末劫末世末时。见诸浊恶众生身心十随烦恼之所恼乱。谓多愚痴多无惭愧。多诸慳嫉多诸忧苦。多诸繁重多诸烦恼。多诸恶行多诸放逸。多诸懈怠多诸不信。见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浊恶世于今正起。诸随烦恼所恼乱时。能发下劣声闻独觉菩提心者尚难得。况于无上正等菩提能发心者，我当应发大菩提心。今此恶世无量有情随学于我起菩提愿。由见末劫难得发心增上力故。于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发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发心缘。云何四因。谓诸菩萨种姓具足。是名第一初发心因。又诸菩萨赖佛菩萨善友摄受。是名第二初发心因。又诸菩萨于诸众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初发心因。又诸菩萨于极长时种种猛利无间无缺生死大苦难行苦行。无有怯畏。是名第四初发心因。……云何四力。一者自力。二者他力。三者因力。四者加行力。谓诸菩萨由自功力能于无上正等菩提深生爱乐。是名第一初发心力。又诸菩萨由他功力能于无上正等菩提深生爱乐。是名第二初发心力。又诸菩萨宿习大乘相应善法。今暂得见诸佛菩萨。或暂得闻称扬赞美。即能速疾发菩提心。况睹神力闻其正法。是名第三初发心力。又诸菩萨于现法中亲近善士听闻正法谛思惟等。长时修习种种善法。由此加行发菩提心。是名第四初发心力。」（《大正藏》卷三十，页四八一上～下）

而说明者，是决断因缘之支分。其余三者¹¹⁴只是追求佛果之发心，然此处直接说明是作为行持所依之发心，方属圆满首要定义；所以必定是需要以不忍众生受苦，而期望与彼（痛苦）分离之悲心为动机。

癸三、产生大乘发心之本质

分为三：子一、性相；子二、分类；子三、愿、行之差别。

子一、性相

相应于为利他而追求正等觉之希求之殊胜心。对于生起此（心），修学追求利他以及追求菩提之思维方式等，应从洛桑察巴贤德——（宗喀巴大师）尊驾所著之《现观庄严论之次第》得知。

子二、分类

愿菩提心、与行菩提心。

子三、愿、行之差别

《修道次第》言：「诸凡于初始追求『为利益彼等众生故愿成佛』者，为愿菩提心。从此以后持守戒律，趣入诸（善）资粮，是为行菩提心。」《入菩萨行论》叙说此二者之比喻言：「欲走与行走，知何差异般，如是二差别，智者依次知。」如同于

114：指《集学论》所说之前三者。

心想：「要去那个城市」为根由上，而有迈步等之身体动作之真正行动与不行动二者；同理，趣入发心之一般定义并无差别，而是以实践行动之行为区分为真正摄持以及不摄持二种，（此）亦是前一引文之意。

主张守持行律仪后修学品行之时没有愿菩提心，并非彼等（引文）之意。亦即，如是守持行律仪后亦修学品行时，有二种心之实践方式；不仅以发心为动机，而且是于发扬施舍心之姿态出现时，追求遍智之忆持、愿望相续实际存有，才是直接以实践行动之行为摄持之意。无如是之际，并非真正摄持。因此显示：愿菩提心始自资粮道，而承许证地后亦（具有）者，并无过失。因为证地后虽现证空性义，然而未以其¹¹⁵直接摄持之发心分际，却时常产生故。

行律仪与行菩提心二者虽相违，但应知生起彼（行菩提心），唯从守持戒律之原故（而产生）。行菩提心自资粮道至佛地。此处所说为世俗菩提心之分类，并非是胜义菩提心之分类。此二者之差别：非仅思惟无上菩提之真实本性，亦思维世俗身者，为前者；唯对菩提之真实本性，以如同将水倒置水中之情形而思维者，是为后者。其为证获见道以上者所具有，而非凡夫俗子所具备。

癸四、产生大乘发心之利益

分际（利益：）净除以前所造作之恶趣因、并截断于往后；以及重新积集善趣因，而且往昔所积聚之诸（善业）无有穷尽；还有成为值得天人等界所礼拜（之对象）。究竟（利益）；证获

115：其：实践行动之行为。

无上菩提等等功德。

壬二、支分义

分为二：癸一、通说——性相、所缘等等；癸二、旁述——说明分类。

癸一、通说——性相、所缘等等

分为二：子一、性相；子二、其确切支分——所缘。

子一、性相

分为三：丑一、一般之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一般之连结



发心本身之性质与所缘等等。



发心本身之性质与其所缘等等。

丑二、本颂



发心为利他

希求正等觉（第十九偈前半颂）



此处说明（之）大乘发心，为名相。为了令其他众生从所有痛苦脱离之利益，而相应于希求正等觉之殊胜心，是为性相。

于此处，宣说直接含义为大乘发心，对其以「希求」之字词讲说，是为了特殊目的；因为仅以此名称所引发出之期望利他以及希求菩提二种利益，于此乃间接说明。亦即，是为了知晓需要以期望利他为发心之因，以及需要以希求菩提为助伴；（此等）将（于下文）解说。是故言：「希求」。求什么？求无上菩提。为何？为了利他。因此所追求为菩提与利他，二者虽是菩提先产生，但应知追求彼二者之意愿次第，却需是相反

而出现。

丑三、解说

分为二：寅一、字义；寅二、断诤。

寅一、字义



心生起：「成佛后为利他故，如实依照善缘作努力！」为利他而希求正等觉之性相，有愿、行二种本质。



心想：「为了利他，首先自己成佛后，再如实依照三种姓之善缘作努力！」之发心有二种：趣入“为利他而希求正等觉”性相之愿发心，以及行（菩提心）二种本质。

寅二、断诤

分为二：卯一、辩论；卯二、答复。

卯一、辩论



若谓：「希求正等觉乃是追求彼——欲乐于善法，是从心所产生。而发心难道不是心具有显现殊胜境所产生吗？如何（彼）变成是发心？」



若谓：「希求正等觉之追求欲乐，如何变成是发心？并不是，因为是从心所产生之故。为周遍，希求菩提乃是追求彼——欲乐于善法，为（五）别境¹¹⁶之项目，为行蕴所含摄。发

116：五别境：为五十一心所之一类；分别决定对境之五心所。包括欲乐、胜解、念、定、慧。其中〔欲乐〕指观缘所欲乐事物而生起希求之心所。

心难道不是彼心具备殊胜境——二利愿现为境而产生吗？是之故。」

于此争论之意，仅依字词而颠倒错误者言：「对于将发心安立为希求，责难希求非发心，系无有承许。」于争辩者之想法中，亦是对“将希求安立为发心之性相”而争论之际，倘若是智者便会心生：「彼性相所契入之名相——希求，其必须承许为发心。」是故岂有不承许之机会？（而且）尊者并非提出无有承许之争论，然后给予答复而著作论典。彼过失之周遍亦为尊者承许，所以即为（下文）答复中之能损真实。对所谓：「其宣说心与心所质异。」若相违，则质异之周遍，就连佛陀亦无能证成。

卯二、答复

分为二：辰一、以期望利他之名言而安立；辰二、以希求菩提之名言而安立。

辰一、以期望利他之名言而安立



虽为正确；然而此处若具有追求欲乐善法之性相；则发菩提心，故是以因说明果，为了要了知所谓：「如是追求之菩萨之一切善法将增长扩大。」故是依据就近安立，所以无过失。



若为心所，则不是发心虽为正确；然而，于宣说发心性相之此分际，发心乃依据以希求之名言而就近安立，所以并无承

许为同体之过失；因为以具足三法¹¹⁷而安立故。

具备安立之理由，以因之名假立于果上而说明故。追求利他之欲乐以及大乘发心，形成因果；因为若具有追求欲乐所有众生脱离痛苦之善法性相之利他，其后必定为发菩提心所周遍。若彼不先行，即此处不生所说之发心圆满性相故。

以追求利他之名言而安立系具目的，为了瞭知所谓：「如是于追求利他之菩萨心续中，行持之所依为发心，以及以行持所含摄之一切善法将增长广大」之故。能损真实即为上文所说。于此分际，将希求之欲乐说成追求菩提，乃丝毫亦不明了波罗蜜多之道次第安立；而且是不了知为何于此抉择施設处、与假立法。

因此，若稍作叙述：发出胜义菩提心之前需行先证悟空性，系指二所化之利根者，钝根则不一定；复次，首先自发心之时便必须转成具悲愍要义。是故，为了瞭知此处宣说之发心必定需以大悲心为前行，而以追求利他之名言安立；若具备悲心圆满性相所引出之发心，则欲修学行持便自然而生。若具有彼，则遍智因之所有善法将增长；亦是为了如是瞭知而安立。

若存一法于掌心，则是万法握手中。若问「一为何？」如同佛曰：「悲心！」般，言：「诸欲趣入大乘道者，前、中、后三时皆极重要，所以首先应观修悲心，若其不衰微而圆满性相日益增长，则发心与行持便完备圆满。」为了精于了知大乘之道次第，对于此处将大乘发心以追求利他之欲乐之名言而安立，应作理解！依循此所要叙述极多，不再旁述。

117：三法：即为下文所叙述之理由、目的、能损主体。

辰二、以希求菩提之名言而安立



一种是祈祷，为希冀，是为希求正等觉。宣说与其同行之发心彼语词，是要了知所谓：「如是诸菩萨发出具愿望之彼心。」



纵然根据二种追求欲乐中之（其中另）一种——追求菩提之欲乐，仍是以欲乐之名言而安立，故无有承许同体之过失。于结果许下希望之祈愿，是为希冀；亦即，于此处指希求正等觉。发心，以追求菩提之欲乐之名言而安立乃具理由，因为其有五相应同行故。宣说彼语词具目的，是为了要了知所谓：「如是诸菩萨发出具备其所说之愿望之彼心」故。大乘之入门是为了了解大乘发心；惟恐字词过多不再赘述。能损主体则同前。

子二、其确切支分一所缘

分为二：丑一、询问；丑二、答复。

丑一、询问



又曰：「所希求之本质以及为何发心？正等觉为何？利他是什么？」



不仅是性相所旁生出之问题，又问：「所希求果之本质、正等觉为何？为何发心？利他是什么？」

丑二、答复

分为二：寅一、本颂；寅二、解说。

寅一、本颂



彼与彼如经

依略广宣说 (第十九偈后半颂)



目的——彼菩提以及彼利他，应知广中略三（般若）乃依照简略、以及广泛方面而宣说；因为如同中般若经所宣说，其他二（经）亦完备说义理之故。

尊者所具之见解唯如是，因为于此方面，《大释》言：「应依照圣二万五千（般若）经而诠释。」说明分类之际亦云：「因为此经藏宝，系趣入汇聚二万五千般若波罗蜜多经之义理。」所说唯前。陈那论师亦云：「如是诸所说，八千无不具，许此经为略，义乃彼所云。」因此，所谓：「如经」应肯定是指二万五千（般若）之故；以及《明义释》有言：「与经义并不相违」¹¹⁸即是解释此字词之故。若欲宣说尊者之教理，则于任何时地切莫言：「与《华严经》等不相违。」

寅二、解说

分为三：卯一、说明二目的；卯二、说明彼成立；卯三、不引述其他凭证之因。

卯一、说明二目的



三种佛母亦具有令了解所谓：「般若波罗蜜多以及于布施等全部，应修学所布施、施者、受者不可得」之义理。以及「令所有众生如实依据善缘而涅槃」、「欲将诸吝嗇者安置于布施等之中，故应修持此般若波罗蜜多。」等等积极善说之语词，与经义并不相连，而且从简略、与广泛方面宣说正等觉以及利他。

118：参见下文之 。



大乘发心之目的，如同中佛母（所说般，）于广略二（般若）亦宣说，因此三种佛母皆从简略与广泛方面宣说：发心之目的为正等觉以及利他。因为广略二（般若）与二万五千（般若）经之义理并不相违，而是相符且无不具备地如实宣说其义理之故。

于广略二（般若）并不是没有如实能宣说彼之语词。因为于《广佛母》中有将《中佛母》讲解“略说与广释菩提”之义理当作所诠而作了解之具义之字词，以及积极善说《中佛母》所讲解之广略说利他义理之语词。另外，于《八千般若》中系以：「善现！菩萨摩訶萨应始于般若波罗蜜，勇于倾注。」之字词而宣说故。所谓：「三种佛母亦皆与三佛母不相违地宣说」应知是答非所问之答辨。

若问：「如何才是积极宣说《中佛母》之义理？」（答曰：从）「舍利子！于此菩萨摩訶萨欲随时随地究竟圆满一切法而成佛，故应精进于般若波罗蜜多。」¹¹⁹之略说菩提义理，以及从「舍利子！于此……」至「于布施等全部六度，应修学所布施、施者、受者等不可得。」¹²⁰之广释菩提义理，于其他二（般若

1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尔时世尊。知诸世界有缘众一切来集。诸天魔梵。若诸沙门。若婆罗门。若健达缚。若阿素洛。若诸龙神。人非人等。若诸菩萨摩訶萨众住最后身绍尊位者。皆来集会。便告具寿舍利子言。若菩萨摩訶萨。欲於一切法等觉一切相。当学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七上）

120：《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佛告具寿舍利子言。诸菩萨摩訶萨。应以无住而为方便安住般若波罗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应以无捨而为方便圆满布施波罗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七中）

中)说明;虽略可说是总括《中般若》之字词,但(说成)义理之总摄,才是正确。

一切法现证菩提即是菩提之本质,其方法一般说为修学般若度,是就方便而略说;言说从六度皆以证悟空性之智所摄持方面而修习,乃就方便而广释。亦即,「菩萨摩訶萨对于十方各土如恒河沙多之世界之诸众生,欲令彼等全部完尽超脱忧苦至无余蕴涅槃之境界,于般若波罗蜜多应修学。」¹²¹之《中般若》从方便而略说利他;略摄其义为「欲令所有众生如实依据三种姓之善缘而涅槃,故于般若……」。以及藉由言说:「菩萨欲将诸吝啬有情安置于布施……」¹²²系从方便而广释利他;略摄其义为「欲将诸吝啬者安置于布施等之中,故应修持此般若波罗蜜多」等等。

有些人将「积极」之语词认为是指《庄严论》,而言:「其宣说广略说」;系无相关之语。因为(若如是,则释文中之)「三种佛母亦……」便会变成所谓:「是《庄严论》广略宣说」之故。(若曰:)广说利他与菩提于细分之际说明。(答曰:)于彼处虽有解说,但并非此阶段之意。又所谓:「略摄乃是说明性相之本颂,以及广释是细分之本颂。」信口雌黄极为明显。利他于此处是指他心续之涅槃。其方法则由广略方面而说明。

卯二、说明彼成立

121 :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若菩萨摩訶萨欲等安立十方各如腕伽沙界诸有情类。令住戒蕴定蕴慧蕴解脱蕴解脱智见蕴。或住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果独觉菩提乃至或令入无余依般涅槃界当学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九上)。

122 :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若菩萨摩訶萨欲摧伏悭贪心……若菩萨摩訶萨欲安立一切有情。于施性福业事……有依福业事当学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九下。



如是应了知：发心乃是为了利他，而希求正等觉之本质。



证成上面二目的，如是应了知：发心乃是为了利他，而希求正等觉之本质。

卯三、不引述其他凭证之因



经籍佛典积极宣说义题，虽全部亦皆说明，但唯恐字词繁多，故未引述凭证。



从经籍之佛典著作物中，积极宣说义题——发心之目的，虽然于三佛母全部亦皆有说明，但是于此注释并未直接引述凭证；（因为）于只想简略说明之下，唯恐字词繁多而不叙述故。

癸二、旁述—说明分类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如是，宣说发心所缘与本质等之后，现在是其细分——二十二种分类（之）文间偈颂。



言：「如是……」。并不是安立本体之正文义理，而是组合旁述偈颂，故为文间偈颂。

子二、本颂



如地金月火

宝藏宝源海

金刚山药友

如意宝日歌（第二十偈）



王宝库大路

坐骑与喷泉

雅音江河云

二十二分类 (第廿一偈)



以「如……」等说明二十二发心，因为从二十二比喻所表示之义理，以及比喻、本意相同方面依义宣说之故。

子三、解说

分为二：丑一、以二十二比喻示标显二十二义之情形；丑二、界限。

丑一、以二十二比喻标显二十二义之情形

分为二：寅一、广说；寅二、摄义。

寅一、广说



具欲求、意乐、增上意乐、加行、布施、戒律、忍辱、精进、禅定、般若、善巧方便、誓愿、力、智慧波罗蜜、神通、福德与智慧、菩提分法、悲心与胜观、总持与辩才、法之喜筵、同路之道、法身。依次如同大地、纯金、初月、火、大宝藏、珍宝发源地、大海、金刚、山王、药方、善知识（善友）、如意宝、日、悦耳之法音、大王、宝库、大道路、坐骑、喷泉、雅音、江河水流、云。依次因为是所有善法之依据处，直至菩提不变，一切善法广大增长，焚毁三种一切智之障碍柴薪，令所有众生

满足，功德宝之依事，所有不欲乐降临亦不紊乱，坚稳相信所以不变异，所缘行相不被散乱转动，完尽消除烦恼与所知障之疾病，于一切分际永远不舍离众生之利益，成就所希冀之果，令所化完全成熟，宣说令所化欲求之法，籍由无有障碍神力成辩利他，福德与智慧资粮如同丰盛之宝库般，所有圣贤皆行走且随行，不堕入轮回或涅槃任何之中所以易行，忆持以往听闻或未听闻之法而不竭尽，对欲求解脱之所化宣扬悦声，利他事业无相异，安住于兜率天等等能善于示现之故。



等等说明二十二发心。如是与欲求相应之发心，如大地；因为引导一切道，所以是所有善法之依据处故。

具意乐，如纯金；因为直至菩提，意乐不变衰损故。此二种之经文如同（上文）广释略说菩提。

具增上意乐，如初月；因为念住等一切善法不衰竭而广大增长之故。经云：「舍利子！菩萨安住于般若，应圆满三十七菩提分。」¹²³

具备观修随顺三智之加行，如火；因为现前焚毁三种一切智之障碍柴薪故。经云：「于一切智，欲以知、见善加观察而超

123：《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舍利子。诸菩萨摩訶萨安住般若波罗蜜多。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应修习四念住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觉支八圣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在正藏》卷七，页七中）。

越者……」¹²⁴

具布施，如大宝藏；因为籍由财物而令所有众生满足故。经云：「欲将吝啬之众生安置于布施中者……」¹²⁵

具戒律，如珍宝发源地；因为作为功德宝之所依事。经云：「…违犯戒律…」¹²⁶

具忍辱，如大海；因为所有伤损与痛苦之不欲乐降临，（心亦）不紊乱故。经云：「…恼损心者…」

具精进，如金刚；因为坚稳相信（般若）道，所以不从大乘变异之故。经云：「…懈怠者…」

具禅定，如山王；因为等持坚稳，故所缘行相不被散乱所转动。经支：「…心散乱…」

具般若波罗蜜多，如药方；因为完尽消除烦恼与所知障之疾病故。经云：「…恶慧…」

具善巧方便，如善知识；因为以不舍众生之方便——四无量，于一切分际永远不舍离众生之利益故。经云：「虽只发一善心，亦以善巧方便……」

具誓愿，如如意宝；因为以掌控成果之法——五神通，成辩所希冀之果故。经云：「证成菩提佛身与……」

124：《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复次舍利子。若菩萨摩訶萨。欲疾证得一切智智当学般若波罗蜜多……欲胜一切声闻独觉智慧作用当学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七下～页八上）。

12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若菩萨摩訶萨欲摧伏慳贪心。不起犯戒心。除去恚怒心。弃舍懈怠心。静息散乱心。远离恶慧心。当学般若波罗蜜多。若菩萨摩訶萨欲安立一切有情。于施性福业事，戒性福业事。修性福业事，供侍福业事。有依福业事当学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九下）。另亦可参阅《大正藏》卷七，页四三一下。

126：同上注。以下亦同。

具力，如日：因为以四摄法令所化完全成熟故。经云：「以菩萨之饮食、衣物等，令众生心中所想完全圆满……」

具智慧波罗蜜，如悦耳之法音；因为以证获得解脱之法——四无疑解宣说令所化欲求之法故。经云：「菩萨修学二十空……」。

具神通，如大王；因为籍由已获得证悟、不失坏之无有滞碍神力，成辩利他之故。经云：「菩萨以一念发心，超越十方所有世界……」

具福智资粮，如宝库；因为无上菩提之亲示——福德与智慧资粮如同丰盛之宝库般故。经云：「菩萨！十方佛、声闻、与菩萨僧众……」

具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大道路；因为三时之所有圣贤皆从彼道行走且随行之故。经云：「菩萨欲证三时一切诸佛之功德……」。

具悲心与胜观，如坐骑；因为不堕入轮回或涅槃任何之中，所以易行故。经云：「菩萨先行于声闻……」

具总持与辩才，如不断涌出水之喷泉；因为忆持以往听闻或未听闻之法而不竭尽之故。经云：「十方一切诸佛已说、正说、将说……」以总持作忆持，以辩才而无穷无尽。

具四法印之喜筵，如雅音；因为对欲求解脱之所化宣扬使从轮回脱离之悦声。经云：「于十方各地世界之间黑暗无光之处，以身光作照耀后，令受生于彼处之有情听闻三宝声名……」

具相同道路之道，如江河水流；因为证获自然共聚一切所化之能力，所以利他事业无相异故。经云：「于十方各个无量无边之世界中，众生眼瞎盲、耳聋、疯狂、裸露、饥饿、口渴

等……」

示现十二相事迹后，相应于从事众生利益之法身之发心，如云：因为安住于兜率天以及自彼降住母胎等等十二相成道，于任何时候，皆能善加示现之故。经云：「舍利子！另外菩萨示现如来之行径……」

寅二、摄义



如是，以「如地金月火」等说明二十二发心。



以「如地金月火」等之比喻说明二十二发心。如前所说，以比喻所标显出之意义、以及从特点相似方面影射，如是之故。

丑二、界限

分为二：寅一、各别说明界限；寅二、总摄一切道而说明。

寅一、各别说明界限



其中，前三种为下品、中品、上品——为初学地所含摄。其后一种为趣入第一地之道所含摄。其次十种为极喜地等十地所含摄，因为是具有见道与修道之所行境。其后五种为殊胜道所含摄。最后三种发心从加行、正行、结行方面为佛地所含摄。



其中，前三种发心为初学地含摄；依次为资粮道下品、中品、上品所含摄故；其后，具加行彼项为趣入第一地之道所含摄，为大乘加行道所含摄故。其次十种（发心）为极喜地等

十地所含摄，因为依次是具有成为十地本质之见道、与修道所行境之故。其后具有六神通等五种（发心）为殊胜道所含摄；为三净地所含摄故。接着最后三种发心为佛地所含摄，因为从佛地之加行、正行、结行方面依次含摄之故。

寅二、总摄一切道而说明



如是，发心之详细分类，包含自初学地至佛地之间。



发心之详细分类，包括自初学地至佛地之间；其情形为上文所叙述如是之故。

辛二、宣说指示成辩誓言方法之教授

分为二：壬一、正说；壬二、以观修教授宣说最初生起观缘空性之修所得。

壬一、正说

分为二：癸一、连结；癸二、释义。

癸一、连结



附带诠释分类后，如是生起前面等等菩提心之菩萨，生起依照（彼）时而从事追求之菩提心，以及令其引发出之法成就之故，为了完善持守所得功德令极度增长之故而教导，是为教授。



发心之分类系正文之旁述，故于宣说性相与所缘之附带诠释后，是为教授，受取者为；如是生起前三种等等菩提心之菩

萨。殊胜化身传授大乘教授具目的，因为生起往昔未得之菩提心，以及令其引发出之法——加行圆满所含摄之止观等成就之故，还有为了不衰损以往获得之功德而完善持守，令「地」极度增长之故。

从资粮道上品便证获法流禅定，故（其）必是能从殊胜化身亲闻教授；倘若一般未入道者亦可自彼亲闻大乘教授，则更不待言从资粮道下品便具备之故。

接受者之特色：依照听闻教授时（之教戒）而从事追求之菩萨。听闻教授之因——法流之禅定，乃是诸下道亲见佛陀以及由彼闻法之粗略障碍大多断除后，产生从殊胜化身亲闻教授之特殊能力之止观双运之禅定。其因；于多劫积聚资粮，清净见解与戒律，种姓高尚，听闻广博，种姓四过患¹²⁷大多断除。

癸二、释义

分为二：子一、一般分类；子二、各别说明僧宝。

子一、一般分类

分为三：丑一、本颂；丑二、解说；丑三、摄义。

丑一、本颂



修行与诸谛

佛陀等三宝

不耽永不倦

完尽摄持道〔第廿二偈〕

五眼六功德

神通与见道

修道谓教授

应知十自性〔第廿三偈〕

127：四过患：受限于恶友、受制于君王等、不具足修法之顺缘、烦恼习气重。



应知大乘教授有十种体性；因为从修行自性至教授修道为止之故。修行之所依与能依二种中，前者系教授佛陀等三宝，后者为事物本体、与特征¹²⁸。首先（事物本体乃）教导行相与所缘，即是教授修行与诸谛；特征则是教授断除异品、以及成就功德。于断除现起上，亦即于教导修行坚稳、增长、不衰损之因上，教授不耽著、永不倦怠、完尽摄持大乘道。于教导自主趣入修行、以及迅速圆满果位之因上，教授五眼、与六种神通功德。减除所断之种子。则教授见道、以及修道¹²⁹。

（附图：）

教授 所依：三宝 ③

能依 差别事 行相：修行自性 ①

所缘：诸谛 ②

差别法 断除异品 ④ ⑤ ⑥

成就功德 ⑦ ⑧ ⑨

丑二、解说

分为三：寅一、教授能依修行；寅二、教授修行之所依；寅三、教授修行之殊胜法。

寅一、教授能依修行

分为二、卯一、教授修行自性；卯二、教授其所缘。

卯一、教授修行自性



如同“菩提心之详细分类”所说而修行上，
教授修行曰：「应当不脱离世俗与胜义谛，
故不共于声闻等，以不可得之方式趣入。」

128：事物本体又称「差别事」，特征又称「差别法」

129：大乘教授十种体性彼此之关系，请参见附图。



教授修行：修什么？意乐——菩提心之详细分类、以及其引发之加行——布施等；对修学如前所说而教授。如何修？以所谓：「修行者——所依之补特伽罗，所修习、成果等等如所说般以量证成而修习，是为不脱离依据世俗谛之道次第；以及证悟其所有一切皆谛实空而修习，为不脱离依据胜义谛之道次第。不共于声闻等——所有众生皆涅槃，以及为了现证法身，应于佛母以四修持法¹³⁰（真实）不可得之方式趣入」之修学方式教授故。若说明不从证悟世俗虚假如幻之情形脱离之义理，应知如前。

藉由经云：「舍利子！于此菩萨摩訶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之际，明明有菩萨却真实不见菩萨……」¹³¹等宣说教授修行自性；于发心与其阶段所说之诸法，系教授应当修习不脱离依据二谛之道次第。藉由经云：「舍利子！倘若此世间，舍利子比丘与……」¹³²宣说教授修行自性之不共；教授切莫作意于小乘之只为自己利益之故。

此处二谛分为：性相、名实、事相之类、探讨一与异。

①性相：胜义谛性相——凡已直接证悟之现量，是以二显消失情形而证得；其非「立」行相之所证¹³³。世俗谛性相

130：四法：修持者、所修持（境）、修持、修持之果。

13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〇二言：「世尊。诸菩萨摩訶萨云何修行般若波罗蜜多。佛言。舍利子。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应如是观。实有菩萨。不见有菩萨……」（《大正藏》卷七，页十一中）

13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置瞻部洲。假使汝及大目犍连。满四大洲如稻麻竹韦甘蔗林等所有般若……」（《大正藏》卷七，页十二上）

133：其为「破」之所证。「破」指否定，「立」指肯定。

——凡已直接证悟之量，属于以具二显方面所证得之类属。

②、名实：正确有境不错乱——安住于圣者根本定之所见，故为胜义谛。颠倒有境——于世俗心之思维上为真确，实际上却是虚假，故谓世俗谛。或者，障碍现见空性（之）此世俗心存住于根识等之上，故亦（说彼等）为世俗心，以及于其上说为真实。

③、事相之分类：胜义谛除了诠释方式不同外，并无以本质所作之分类。胜义谛分为差别之胜义——觉察智力比量，以及无差别之胜义——现见胜义之圣者根本定。世俗谛之分类应知有正倒二种。

④、探讨一与异：二谛若为一，则有《解深密经》所说之四过失；若本质相异，亦有所说之四过失；所以是体同面异。

这方面于圣解脱军尊者之注释中，可理解其他诸解说。（其中）倘若稍加说明所谓：「于第八地破斥具其密意之涅槃」之义理，则是所谓：「于发心方面以观见观察而超越一切智。」以及「欲超越童子地……」。故观见而超越、以及安住而超越二者中，首先即是菩萨于见道之际，以知见观察后从彼声、独地作超越。第二为不退之第八地，超越彼之义。即于第八地以虚拟之方式：若诸佛不激励，则（菩萨）立即中断众生之利益，而等持于无漏法界；是故藉由诸佛激励，虽连续等持于第八地，但脱离现起之义。

卯二、教授其所缘

分为二：辰一、共通义；辰二、支分义。

辰一、共通义

分为四：巳一、四谛数量确定；巳二、次序确定；巳三、事相；巳四、抉择彼之量。

巳一、四谛数量确定

诸追求解脱者所抉择之首要，必定是轮回与涅槃所含摄之二面。轮回亦必定是集谛——因、作缠缚，以及苦谛——果、已缠缚二种。解脱亦必定是道谛——从轮回脱离之方法、因，以及灭谛——解脱果之本质二种；故确定为四种取舍轮回之因果。

巳二、次序确定

倘若依据实际之次序而言，首先应说集谛与道谛，后说苦谛与灭谛。而此处所要说明乃另一次序——随顺现证有境之次第，如是则为苦、集、灭、道。因为首先必须从仔细思考轮回一般与各别之过患上，令生起欲从彼脱离之心；因为若其不先行，则欲断除彼因便不可能产生之故。假使生出欲脱离苦（之心），则想：「能否与其脱离？其有无因？彼因是常或无常？」而于“集”上作思维，因为观见痛苦之本质不能像拔刺一样断除之故；若如是思索，则理解惑业二者为彼之因，而产生欲断舍彼之心，是故集于第二时解说。倘若观见能断除集，则见能灭除痛苦；由是观见能现前阻断痛苦之寂灭，因此寂灭于第三时说明。亦观见其现起系依赖修习道且作串习，是故道谛于第四时宣说。

若谓：「假设第一时观见能遮除痛苦，则必定观见能现前灭

除痛苦，因此寂灭可于第二时宣说。又，观见能断集之后，应见能灭苦，故集可于苦之前说明。观见能断集乃依赖证悟无我，所以首先即宣说彼（道谛）。故所言之四谛次第并不确定。」

（答曰：）将说明。一般无论任何事，系依赖观见从事彼之利益以及舍离彼之缺失；所以藉由思索轮回一般与各别之过患，而见轮回如火坑后，只不过是欲与其脱离之心初次产生，并非理解成能脱离。复次，于第二时乃以正量观见能断集，当观见彼时则见能现证寂灭；是故集于第二时、灭于第三时宣说为合理。道于最后说明，则如前所说。因此，于瑜伽者心续中，生起观缘起四谛之见道时，次第亦是随顺彼等而生。

巳三、事相

现今肾藏疼痛等之感受，是为苦苦；对合意之食物极度贪恋而尝试味道之感觉等，为坏苦；因惑业存留结果之任何有漏蕴全部，为行苦；彼等全是苦谛。有漏业、以及所有烦恼，乃为集谛。阻断痛苦之离系，为灭谛。现证无我之智，则为道谛。

巳四、抉择彼之量

分为二：午一、辩识十六邪分别；午二、辩识与其相反之十六圣谛行相。

午一、辩识十六邪分别

于痛苦误执为：清净、安乐、常、执我四种。于集误执：执持苦无因与违逆因二种；后者又分为执持唯是一因所作成，执持是大自然天等其它经思考后所作成、执持本性为常而分际变异，于灭谛误执：执持绝无解脱，将一些有漏之特色执为解

脱，将一些苦之特点执取为圆满解脱，执持痛苦虽有完尽但还会回复。于道误执；执著绝无解脱道，执持串习无我不应为道，仅是些许禅定之特色便执著为解脱道，执持无有能舍离痛苦有法之道。

午二、辩识与其相反之十六圣谛行相

苦苦为无常，时而生故，为苦，是具惑业之依他故，为空，无另外其他掌控之我故，为无我，自主我之本质不存在故。

集之行相为；有漏之业与爱，为因之行相，乃是自果痛苦之根本故；为集，其所有行相一再产生故；为生，强力产生彼（苦）故，轮回爱欲为缘之行相，是自果痛苦之俱生缘故。

灭之行相为：以对治力完尽痛苦之离系，为寂灭之行相，因是断除痛苦之离系故；为静之行相，是断除烦恼之离系故；为妙之行相，是利益、安乐之解脱故；为离之行相，是不再回复之有法解脱故。

道之行相：现证无我之智为道之行相，令行使解脱之道故；为如之行相，从事烦恼之直接对治故；为行之行相，现证心之究竟本性之智故；为出之行相，令痛苦不再回复之有法之对治故。

辰二、支分义

分为四：巳一、教授苦谛；巳二、教授集谛；巳三、教授灭谛；巳四、教授道谛。

巳一、教授苦谛



对于苦，言：「色等变为果之空性以及般若

波罗蜜多二者，于真如之本性上本质为一。」



经云：「舍利子！于此菩萨摩诃萨若致力于色空，名为精进。」对于苦，为了灭除执著所知为实有而教授。教戒：应了知「有漏之色等变为果之空性，以及现证彼之般若波罗蜜多，二者为谛实空，于真如之本性上本质为一」之故。

巳二、教授集谛



于集，言：空性以及色等所成因，二者无差别性。色等并非聚集、阻断、染污烦恼、清净之有法。」



经云：「于色，生之有法或灭之有法，如实不见。」是对于集之教授；因为教戒：「以有漏因汇聚之色等，于重新聚集、再次阻断、染污烦恼、清净之有法上，并非真实存在」之故。彼非真实有，因为空性以及色等所成因，二者胜义无差别性之故；是为了破除集——所断为谛实。

巳三、教授灭谛



于灭，言：「空性与生、灭、染污、清净，衰损、增长等等远离；从无色、无明亦不生，断除无明亦无，佛陀亦无，至菩提为止亦无。」



经云：「舍利子！空性不生、不灭、非染污、非清净。」乃是对灭之教授；因为教戒：「空性远离客尘，其有为之性相——

生、灭，所断、对治——染污、清静，分际之衰损与增长，以及因果等等，系远离谛实存在；于其特性一点也不存在真实性」之故。一点谛实亦不存在，因为于胜义，从染污之总体——色，无有；特色——无明，亦不生。清静之总体——断除无明，亦无；特色——证德——佛陀，亦无；至断德——菩提为止，皆无有之故。是为了破除现证寂灭为谛实。

巳四、教授道谛



对于道，言：「于布施等波罗蜜、以及自己、或内空等，外空等，前际与后际二者彼此具有、不具有，成立非性。」



经云：「舍利子！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度时，于自己对所谓『精进或不精进布施』，不见真实。」乃是对‘道’之教授。因为教戒：「应证知于布施等波罗蜜、以及菩萨自己——所修能修，谛实并不存在，故非具有；寂灭非真实有，故非不具有」之故。

「莫以（真实）空性应有于空性中，因为以空性于观行非是。」等，乃是对“如、行”教授。因为教戒：「内空等三者作为境之三摩地，以及外境空等三者境、有境无谛实，就是寂灭亦无谛实」之故。

「于色不连结、不剖析前际……」等乃是对“出”教授。因为教戒：「前际轮回、后际涅槃二者，彼此是从何出离，于何出离，其所具有为无自性，就是彼无自性亦无自性，故成立不具有非性。」是为了破斥耽著所依道实有而教授。

寅二、教授修行之所依

分为二：卯一、共通义；卯二、支分义。

卯一、共通义

分为四：辰一、辩识不共之三宝，辰二、皈依一般之安立；辰三、假有与真实皈依处之差别；辰四、如何皈依之情形。

辰一、辩识不共之三宝

如同《宝性论》言：「无为且自成，不依他而证，智慧及具力，二利佛具备。」

¹³⁴（说明）二利圆满、三身本体之佛宝。

又，如同言：「不思无二别，净明对治品，凡以彼离贪¹³⁵，二谛¹³⁶相为法。」¹³⁷（说明）具备清净二谛性相之宝。

又，如同言：「法性尽所有，内智见清静，具智不退众，具备无上德。」¹³⁸（说明）具备证知、解脱功德之圣不退僧宝。（所

134：佛宝八功德：一、无为自性清静；二自成容尘清静；三、不依他而证知；四、如所有、尽所有之智；五、大悲心；六、清除所化遇患之力；七、自利；八、利他。

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卷二言：「无为体自然，不依他而知，智慧及以为。自他利具足。此偈略明佛宝所摄八种功德。何等为八。一者无为体。二者自然。三者不依他知。四者智。五者悲。六者力。七者自利益。八者他利益。」（《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二二三下）

135：凡离贪：指减谛，以彼离贪；指道谛。

136：指灭、道二谛。

137：法宝八功德：一、不可思议；二、离惑业之无二；三、无非理作意之无分别；四、自性无染之清静；五、显明如所有尽所有；六、完尽所断之对治；七、减谛；八、道谛。

汉译《究竟一乘实性论》卷二言：「不思议不二，无分净现对，依何得何法，离法二谛相。此偈略明法宝所摄八种功德。何等为八。一者不可思议。二者不二。三者无分别。四者净。五者显现。六者对治。七者离因。」（《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二三下）

138：僧宝所摄八种功德为：一、以各个自证法性而清静观见；二、清静现见众生之心续具有如来藏；三、远离贪欲障碍；四、远离滞碍障；五、远离羸劣障碍；六、

述)如许,不再赘述。

辰二、皈依一般之安立

又,如同彼论云:「大师法弟子,三乘三功效,次依各信解,安立为三宝。」¹³⁹此处乃说明一般经典中安立三皈依之目的,因为要了知具备大乘种姓入道者之自续所证之佛陀为果皈依,已证成之佛陀为因皈依,其他二种姓亦是因皈依;以及虽未入道者,但希求对佛陀供奉、承事等从事殊胜行为,根据这些等

了知尽所有;七、证知;八、解脱。

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卷二言:‘如实知内身,以智见清净,故名无上僧,诸佛如来说……如实知见道,见清净佛智,故不退圣人,能作众生依。此偈明何义。又依初地菩萨摩訶萨证智。清净见道不退地乘。能作见彼无上菩提清净胜因应知。偈言如实知见道见清净佛智故。此初地证智。胜余菩萨摩訶萨布施持戒等波罗蜜功德。以是义故。菩萨摩訶萨依如实见真如证智。是故能与一切众生天龙八部声闻辟支佛等作皈依处。偈言不退圣人能作众生依故。问曰。以何义故。不明皈依声闻僧宝。答曰。菩萨僧宝功德无量。是故应供。以应供故。合应礼拜赞叹供养。声闻之人无如是义。以是义故。不明皈依声闻僧宝。’
(《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二四下~八二五中)

139 : 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卷二言:「依能调所证,弟子为三乘,信三宝义等,是故说三宝。此偈明何义。略说依三种义。为六种人故说三宝。何等为三。一者调御师;二者调御师法。三者调御师弟子。偈言依能调所证弟子故。六种人者。何等为六。一者大乘。二者中乘。三者小乘。四者信佛。五者信法。六者信僧。偈言为三乘信三供养等故。初释第一义。第一第四人皈依两足中最胜第一尊佛。示现调御师大丈夫义故。偈言依能调故。为取佛菩提诸菩萨人故。偈言为大乘故。为信供养诸佛如来福田人故。偈言信佛供义故。以是义故。说立佛宝。偈言是故说佛宝故。已释第一义第一第四人。次释第二义。第二第五人皈依离烦恼中最胜第一法。示现调御师所证功德法故。偈言依所证故。为自然知不依他知深因缘法辟支佛人故。偈言为中乘故。为信供养第一妙法福田人故。偈言信法供养故。以是义故。说立法宝。偈言是故说法宝故。已释第二义第二第五人。次释第三义。第三第六人皈依诸众中最胜第一诸菩萨僧。示现调御师弟子于诸佛如来所说法中如实修行不相违义故。偈言僧供养故。以是义故。说立僧宝。偈言是故说僧宝故。」(《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二五下~八二六上)

而安立佛宝为皈依处。

诸独觉种姓入道者于最后有之际，不依赖他音语而于自续追求涅槃之果皈依；以及虽未入道，但于正法期望从事殊胜行为，根据这些而安立法宝为皈依处。

诸声闻种性入道者于最后有之际，随行他音语而追求证涅槃之果皈依；以及虽未入道，但对于僧众希冀从事殊胜举止，根据这些而安立僧宝为皈依处。

于自心续虽不追求所证，但应知所皈依之法以及僧宝亦是观待彼之因皈依。依据上述所安立之大乘不共三皈依，虽了知其他二种姓亦有三种因皈依以及二种果皈依，然而此处是说明于诸经典三皈依一般安立之目的。

辰三、假有与真实皈依处之差别

彼（宝性论）云：「舍故虚妄故，无故具畏故，二法诸圣众，非究竟皈依。」¹⁴⁰其中真实与假有皈依处之意义；如同声

140：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卷二言：「可舍及虚妄。无物及怖畏，二种法及僧，非究竟皈依。此偈明何义。法有二种。何等为一。一所说法。二所证法。所说法者。谓如来说修多罗等名字章句身所摄故。彼所说法证道时灭如舍般筏。偈言可舍故。所证法者。复有二种。谓依因果二种差别。以依何法证何法故。此明何义。所谓有道有为相摄。若为有为相所摄者。彼法虚妄。偈言及虚妄故。若虚妄者彼法非实。若非实者彼非真谛。非真谛者即是无常。若无常者非可皈依。又复若依彼声闻道所得灭谛。彼亦无物犹如灯灭。唯断少分诸烦恼苦。若如是者则是无物。若无物者云何为他之所皈依。偈言无物故。僧者凡有三乘之人。三乘人中依声闻僧常有怖畏。常求皈依诸佛如来求离世间。此是学人所应作者。未究竟故。犹进趣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所言怖畏者。云何怖畏。以阿罗汉虽尽有漏而不断一切烦恼习气。于彼一切有为行相。极怖畏心常现在前。是故圣者胜鬘经言。阿罗汉有恐怖。何以故。阿罗汉于一切无行怖畏想住。如人执剑欲来害己。是故阿罗汉无究竟乐。何以故。世尊依不求依如众生无依彼彼恐怖。以恐怖故皈依如来。故彼若如是有怖畏者。彼人毕竟为欲远离彼怖畏处求无畏处。以是义故依远离彼怖畏之处。名为学者当有所作欲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无畏之处。是故声闻法僧二宝是少分皈依。非究竟皈依。偈言二种法及僧非究竟皈依故。」（《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二六上）

闻定种于其思绪中执持只追求止息轮回之苦即可，无需更行其上；于事物实质，道之行径未究竟之皈依，是为假有皈依处。于思虑中执持更行至究竟，实际上亦彻底究竟，即为真实皈依处之意。至于证明教法等非究竟法身，乃是任何补特伽罗皆不欲知；故唯不合理罢了。

因此，虽是大乘教法，欲非真实皈依处。因为只不过是一种要修习现证实义之方法；若已究竟获得现证实义，便不需未得彼之法，故如船筏唯是所弃罢了。此处亦（只）是一般探讨——证成（现由）周遍之支分，并非主要之意义。

菩萨圣者心续中现证无我之智，于所见上虽近似离一切垢染，但（实际上并未）未完全所有垢染；以及于自我本性虽没趣入染污之掺杂，然本质上却未完全一切垢染；故彼现以及彼空¹⁴¹之聚合。乃是虚假之有法¹⁴²；故说非真实之皈依处。至于主张（其）系说明若是有为法则必定不是真实皈依处，应知是破斥佛陀之道谛、以及二种色身为究竟皈依处之低劣邪见，应远远抛除。

于声闻乘之法理——声闻之无余涅槃，亦非究竟之皈依处；因为只是以无苦集（谛）而细分之故。其间接说明未完全所知障之畏惧。而一些无知者将此应该是自宗安立其非真实皈依处之能立抛弃，却当作是应成¹⁴³，并将能立因与所立法就声

141：彼现：于所见上显现出远离一切垢染。彼空：事实上并未远离所有垢染。此处之「空」字为否定词。

142：呈现出之表象与真实情况不合，故为虚假。

143：应成：为破斥对方而进行己所不许之责难，或提出立敌双方共同承许之三相论点。

闻部派而说明。有些则解释「于究竟之时为无有」以及（有些）将无遮安立为理由等等，皆是未理解义理而作安立，乃会将佛教变成具垢染，是故处于中立为佳。

声闻之法理亦是自宗所承许之乘规范，而非下部宗义之主张。油灯灭尽之例亦是指：若声闻趣入寂灭界，则连稍微观缘利他之现象亦消失之意；并非如其他宗派所主张截断色法与心法相续之意。声、独阿罗汉于行蕴之相上如刽子手举剑般，仍具有所知障之畏惧。

因此，真实皈依处乃如彼论云：「众生真实依，佛陀是唯一，能仁具法身，会众究竟故。」¹⁴⁴唯有具三身自性之佛陀才是真实皈依处。

辰四、如何皈依之情形

三宝之功德，以及皈依彼之学处次第，从《摄抉择分》等讲说中善加了解后，自我对于一般轮回之过患，特别是对恶趣之缺失善加思考后，依赖“心念畏惧、以及知晓三宝具有从惧怕中拯救出之能力”二因，而对三宝虔诚地产生信心之皈依——心善调柔为前行，并且依照皈依学处而修习。

若如是行，则趣入佛陀悲心而功德将逐渐增上，所以是于暇满所依获得要义；并非皈依既不能将心伏顺，致力于闻思修之模样亦少有成果。此处明文所载乃是安立大乘不共之三皈

144：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卷二言：「众生皈一处，佛法身彼岸，依佛身有法，依法究竟僧，此偈明何义……诸佛如来不生不灭寂静不二。离垢法身故。以唯一法身究竟清净处故。又三乘之人无有救者。无皈依者。以唯有彼岸无始本际毕竟无尽。是可皈依恒可皈依。所谓唯是诸佛如来故。如是常恒清凉不变故可皈依。」（《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二六中～下）

依，下文则是说明所谓：「缘于佛等信……」¹⁴⁵之皈依境。

卯二、支分义

分为三：辰一、教授佛宝；辰二、教授法宝；辰三、教授僧宝。

辰一、教授佛宝



于佛陀，言：「因为佛陀以及菩提二者性相相同，所以于成为佛陀之法相——一切相智不可得上，莫连结色等；故知所缘与能缘平等性。」



藉由经云：「菩萨行持般若度时，于色莫连结一切相智。因真实不见色……」为了断除执著佛陀是实有而教授。因为教戒：「所缘与能缘谛实空。知平等性之究竟智为佛宝。」彼能成立，因为教戒：「于一切相智胜义不可得上，莫将色等境、有境，性相与名相，本性与意识，结合为真实；（如是）应有而无所耽著。」

以教戒遍智而成为教授佛陀，因为遍智乃能标显出佛陀之法性相故。遍智胜义不可得，因为佛陀以及具足二清净之菩提，二者于谛实空上性相相同之故。

辰二、教授法宝



于法，言：「汇聚三智所摄之事、对治、行相全部所含摄之一切法并无自性。」



藉由言：「莫结合而言：『色有实有法、无实有法』……」等说明教授法；因为教戒：「汇聚三种一切智所摄为境之事、对治、

行相之全部内容所含摄且结合之一切法，于胜义并无自性」之故。

辰三、教授僧宝



于僧众，传授经教曰：「除了归属于佛宝中之阿罗汉，其他以住果与向果之差别而为七种上士、加上独觉第八种，以钝根等之差别而为二十种。于菩萨圣有学不退众，应入无生。」是为教授三宝。



传授经教曰：「于菩萨圣有学不退众，应入胜义无生。」是为教授僧众；为了破斥执著僧宝——成道助伴为真实有而教戒之故。若问：「僧众有几种？」（答曰：）以三种住果、与四种向果之差别而为七种上士，加上独觉第八种，可区分为许多种，因为以钝根等之支分而为二十种之故。若问：「不是会成为八向住吗？」（答曰：）大乘阿罗汉¹⁴⁶并不包括在此分际之僧宝中，因为归属于佛宝中之故；是为了破除将三宝耽著为真实皈依处之故。

寅三、教授修行之殊胜之殊胜法

分为三：卯一、教授现前遮遣异品；卯二、教授修持殊胜道；卯三、教授清除所断种子。

卯一、教授现前遮遣异品

分为三：辰一、教授正行不失坏之因；辰二、教授正行增长之

146：大乘阿罗汉指佛陀。一般而方亦属于僧宝，但不包括在‘教授僧宝’之此分际当中；因为已归属于‘教授佛宝’中之故。

因；辰三、教授不堕小乘之因。

辰一、教授正行不失坏之因



对于从事精进，致力所说之利益者；由于身等福报，一些人便起贪著，故于「不耽」宣说：「身等无自性」之教授。



藉由（经中）所言：「菩萨摩訶萨行持般若度，于身、语、意任何一种……」¹⁴⁷等教戒莫耽著于三门之恶劣行止；因为是宣说：「应理解身等胜义无自性」之教授故。如是教授为合理，因为对空性义若不作串习，则以加行从事精进，致力成辩前面发心分际所说之利益者，一些钝根之人便会起贪著，所以应断除彼之故。从何因？由于贪恋世俗事之身等福报所产生。

辰二、教授正行增长之因



虽经一长时串习，但若欲求之利益未成就，则具惊惶本性者便会非常灰心懊恼；故于「永不倦」宣说：「从色等至正等觉为止莫附会……」之教授。



藉由所谓：「菩萨摩訶萨修持六度时，于色莫附会、于受莫附会……」¹⁴⁸等乃是教授从事修行之际永不倦怠；因为是宣说：「从色等至正等觉为止，皆应理解莫附会为真实」之教授故。

14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是故舍利子。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于身语意三有罪业无容暂起……」（《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中）

14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诸菩萨摩訶萨修行六种波罗蜜多时。不著色蕴。不著受想行识蕴。不著眼处。不著耳鼻舌身意处……」（《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下）

如是教授为合理；因为正行虽经一长时作串习，但若所相称欲求之利益未成就，则具惊惶本性之钝根便会非常灰心懊恼，所以应消除彼之故。

辰三、教授不堕小乘之因



若为了各个利益，应从安住于十方之佛陀等接受道之教言；而心生畏缩。故于「完善摄持道」教导：「诸法自性不生」之教授。



藉由所谓：「舍利子！菩萨摩訶萨具如是智，故东方之世界约有恒河沙……」¹⁴⁹等。教戒完善摄持大乘道；因为是教导「诸法自性不生」之教授故。如是教诫为合理，因为心想：「若为了各个利益，需从安住于十方之佛陀等接受道法之教言，如是焉能？」而心生畏缩，所以应消除彼之故。

卯二、教授修持殊胜道

分为二：辰一、教授修行得自在之因——五眼；辰二、教授迅速圆满修行之因——六神通。

辰一、教授修行得自在之因——五眼



教导：「肉眼，由异熟果所生之天眼，慧眼，法眼，以及佛眼。如数确认各个事物；所有众生之命终与出生；于一切法无分别；了知全部圣补特伽罗；随时随地于一切法

14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言舍利子。诸菩萨摩訶萨由成此智。尽见十方殑伽沙等诸佛佛世界一切如来应正等觉。尽闻彼佛所说正法……」（《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上）

现证菩提之有境；应成办（彼）等一味真如。」



始于所谓：「舍利子！菩萨摩訶萨以肉眼见一百由旬……」150宣说教授五眼，因为是教导：「应成办五眼之境、有境等真如一味」之故。于名言上讲说五眼之见境能力。而于胜义上宣说无自性。

其中，肉眼乃如数确认各个事物，能观见从一百至三千由旬以内之粗细诸形色。由往昔有漏善业之异熟果所产生之天眼，如实了知所有众生之命终与出生。慧眼，于一切法胜义无分别现证谛实空。法眼，了知全部圣补特伽罗利、钝根。佛眼，随时随地地如数于一切法现证菩提之有境。

肉眼始于资粮道，天眼自加行道，慧眼自见道，法眼自见道后得位，佛眼于佛地、以及类似（佛眼）自第八地具有。

若具备此五眼，则以肉眼，对于三千（由旬）以内说法之善知识以及自己之所化等，无论其在何处皆如实了知。以第二（天眼、知晓）所化于何处命终与出生。以第三（慧眼），现知摄受所化之方法——实质含义。以第四（法眼），善知同伴以及将宣说佛法（之对象）——徒众根器之差别等。第五（佛眼），纵只是证获类似（佛眼），然于一切所知大多了知，而从内心激发修行，并且不依赖他人而自主地趣入修行。

辰二、教授迅速圆满修行之因——六神通

15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复有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能净五眼。所谓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有菩萨摩訶萨肉眼见百瑜善那。有菩萨……」（《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中）



宣说：「神境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由加行所生之天眼通、漏尽通。能摇撼大地等，能听闻一切世界存有之大小音声，尽知他人具贪欲等，随念自他往昔许多世代，见所有色，令烦恼与所知障断除；应知（彼）等本来寂静。」是为教授六神通。



藉由所谓：「行持般若度之菩萨摩訶萨，获得神通波罗蜜；因经历许多神变之行相。」¹⁵¹教授六神通；因为以讲说：「应了知诸六神通于名言上如何在心续中产生以及胜义上本来寂静」之情形而教诫故。

其中，神境通具有殊胜能力，因为能做出摇撼大地、变一变多等之与三摩地以及智慧相应之故；以下全部亦如此配合。

天耳通具有殊胜能力，因为能听闻世间界所有存在之大，小声音，乃与由观修力所生之等引地所含摄之纯净有色——增上缘所具有之三摩地以及智慧相应之故。

他心通，完善现知他心具贪欲与否等之与三摩地以及智慧相应。

宿命通，藉由许多领纳力随念自、他往昔许多百千世代等等。

由此世修习禅定之加行所生之天眼，能见有无相隔之所有粗细色，乃是观修所生之等引地所含摄之纯净有色；神通则是依据其增上缘——与二法相应之意识。

15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复有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能引发六神通波罗蜜多。所谓神境智证通。天耳智证通。他心智证通。宿住随念智证通。天眼智证通。漏尽智证通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下）

漏尽通具有殊胜能力，因为现知令烦恼障与所知障断除之方便以及断绝离系，与二法相应故。

若具备此等六神通，则能现前听闻无量无边世界诸大小宣法之音声；对于从往昔生生世世有相关之任何师长与徒众等等，以及目前在何处等，皆可现知。以神变令所化更加欢喜后，（观察）其心续之贪爱等是否存在地善加审察根器，而教导诸现前获得解脱之方法，是故自续之修证将迅速圆满，其圆满故迅速圆满遍智。

卯三、教授清除所断种子

教授所断分为二：辰一、遍计所执之对治；俱生之对治。

辰一、遍计所执之对治



宣说：「见道；四谛所含摄；十六刹那之本质——法智与类智之忍与智之本性；瑜伽者——证悟一切法无自性，如幻术师般对一切不耽着之彼有情，于所要断除之实事对治善加作观修。」是为教授见道。



以所谓：「善现！诸菩萨摩訶萨始于般若度应生勇气……」¹⁵²教授见道；因为以宣说：「彼见道对于所要断除之遍计执实事对治，善加作观修」之方式教授故。见道是什么？境——四谛所含摄；有境——十六刹那之本质——法智与类智之忍与智之本性。补特伽罗谁（作观修）？

15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安住精进波罗蜜多。严净一切智一切相智道。以必竟空不起勤勇懈怠心故。」（《大正藏》卷七，页二四下）

瑜伽者——证悟一切法无真实自性：亦即，如幻术师般，对一切法不耽著为真实之彼有情作观修。见道产生情形等等，下面将会说明；此处于《二万光明释》所说善现请求赐教宣说见道之原因，应能理解。

辰二：俱生之对治



言：「如同由于有为与无为二者本性相同，故无法理解彼此相异一般；藉由所说之见道现证之事物不相异上，而缘见之故。见、修二者不成相异，故无法安立具格修道；然而，其乃以缘起之法性，对所要断除之实事对治，善加作观修。」是为教授修道。



藉由所谓：「善现！无有为法法界，而无为法法界无法施設。」¹⁵³等譬喻方面教授修道：因为教诫：「彼修道对于要断除之所断——俱生实事对治，善加作观修」之故。

分为二：已一、所修——道之本性；已二、驳辩。

已一、所修——道之本性

从现证法性之见道无法安立种类相异之无漏具格修道，因为法性于现前等持之见、修二者中不会变成相异类属之故。种类不会变成相异，因为现证有为法无我之道谛，与无为法远离染污种子二者若本性相异，则变成不离染污。所以，如同由于本性相同，故无法假立彼此本性相异一般；前面所说之见道现

153：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善现。有为界不见无为界。无为界不见有为界。善现。非离有为施設无为。百离无为施設有为。」（《大正藏》卷七，页四二中～下）

前证得之事物，从法性上不相异方面，其修道亦现前缘见故，从法性本质方面并无种类不同之差别，是故于其现前等持道之前后，从本质方面亦无种类不同之差别。复次，于否定定俱生实执之耽著境上，二者皆现前观缘故；然而，应知（彼等乃）分别断除不同之所断增益。

于此分际，往昔有人言：「于十地等持中见法性虽无差别，见法身却有差别。」若承许灭谛为胜义谛，则如是（说为）含理；然而若（主张灭谛）为世俗谛，则现证法性之有学道之彼智便亲见世俗谛，并不合理路。因为会变成有学道之根本位与后得位相同，以及变成执持二谛本性相异之染污完全断尽；还有不从事圆满、成熟、净治，菩萨便现证真实边。变成丝毫无过错。

巳二、驳辩

若问：「彼二道倘若性相非相异，则断除所断之能力亦变成无差别。」（答曰：）彼二虽然种类非相异，但断除所断之能力并非无差别，因为前一（见）道虽未灭除俱生之种子，后一（修）道却是藉由前者而串习极度增大，以缘起之法性而能断除俱生之种子故。例如：以证悟声无常之比量，虽理解执声为常之俱生耽著境并不存在，然而只是对现前遍计执有损伤，对俱生却不会有所损害。

丑三、摄义



如是，菩提心以及其所引发之法性：修习般若波罗蜜之所有行相不可得，凡彼所缘——
圣四谛，凡所依——三宝，所有殊胜行之因

——不耽著，所有不离行之因——永不倦怠，所有不行他乘之因——完善摄持道，所有不依赖他人而行之因——五眼，所有圆满一切相智之因——六神通，以及所有究竟之因——见真谛、以及修道。彼等全部皆于教授之分际宣说，因为仅以此，将完善圆满一切事；故教授共有十种。



如是，大乘之教授确定是此处所说之十种，彼等十种全部皆于教授之分际宣说；因为仅以此十种，追求遍智之士夫所有一切希愿之事将完善圆满故。莫心想：「下面将说之其他道变成不需要。」因为（虽然）不可能有此处未集聚之大乘道，然而所有内容之分类并未于此处解说，所以必须从他处理解之故，如同虽然不可能有有为所不集聚之事物，但却不需以叙述有为之声讲说全部事物。

十种道，亦即菩提心以及其所引发而摄持之法性——修习以大乘道次第所含摄之般若波罗蜜，（其）所有观修方式之行相乃不共声闻，以及不脱离二谛，不可得。还有所谓「彼修行之所缘」、以及「修行之所依」、「修行往上殊胜……」、「不舍离修习正行……」、「从大乘衰退后其他声独乘……」、「于修行得自在，故其他……」、「令资粮迅速圆满，故随时随地……」、以及从完全断尽二障方面教授所有彻底究竟修行之因——见道与修道之教诫等，共十种。

十种教授各个以证悟空性为差别而教诫，系宣说一般所有

大乘道应为彼般若所摄持；特别是于资粮道之分际，具世俗行相之诸正行大多于后得位（观修），以及于等持中观修空性。因此，下文将说明之顺抉择分，乃是为了了解生起观缘空性之修所得之智慧。

子二、各别说明僧宝

分为二：丑一、通义；丑二、支分义。

丑一、通义

分为二：寅一、能象征之譬喻；寅二、名相之义理。

寅一、能象征之譬喻

分为二：卯一、安立果；卯二、安立补特伽罗。

卯一、安立果

沙门性果¹⁵⁴：沙门性，指从事断除烦恼而趣入胜义沙门之道。亦即是无间道；诸断德为离系果，以及解脱道是等流果，故说为沙门性果。又，从分际之差别，经言分为四果；趣入彼之理由为三所断：成为得解脱之障碍——三结缚¹⁵⁵，五顺下分结¹⁵⁶，五顺上分结¹⁵⁷。其中，断除第一种故（证）第一果，大

154：《阿毘达摩俱舍论》卷二四云：「何谓沙门性。此果体是何。果位差别总有几种。颂曰：『净道沙门性，有为无为果，此有八十九，解脱道及灭。』论曰。诸无漏道是沙门性。怀此道者名曰沙门。以能勤劳息烦恼故。如契经说。以能勤劳息除种种不善法。广说乃至。故名沙门。异生不能无异究竟趣涅槃故非真沙门。有为无为是沙门果。契经说此差别有四。理实就位有八十九。皆解脱道择灭为性。谓为永断见所断惑有八无间八解脱道。及为永断修所断惑有八十一无间八十一解脱道。诸无间道唯沙门性。诸解脱道亦是沙门有为果体。是彼等流士用果故。一一择灭唯是沙门无为果体。是彼离系士用果故。」（《大正藏》卷二九，页一二八上。）

155：三结缚：见结、禁取结、疑结。

156：五顺下分结：三结缚再加上贪结、瞋结。为欲界之五结。

157：五顺上分结：色爱结、无色爱结、掉举结、无明结、我慢结。为色界与无色界之五结。

多以及完全断除第二种故（证）中间二果，断除最后一种则安立为阿罗汉果。

依据何地而得？前二果依据初禅近分；第三果若是「以多份离贪为前行」、以及「渐次获得」，则与前一禅定相同；若是「以离贪为前行，则依据任何一种静虑根本定。第四果若于下二界¹⁵⁸作修证，则依据静虑六地¹⁵⁹任何一种；若于无色界证成，则依据前三种无色之任何一种之故。

依据见，修道何种而获得？第一果唯以见道证得。中间二（果）若是「渐次获得」则（以）修道，若是「多份离贪」以及于欲界「以离贪为前行」，则以见道获得。最后果依据修道而证得，因为需以断尽有顶之修所断而证获故。

藉由世间，出世间道何种而证获？第一果与最后果虽唯以出世间道，中间二果于见道之后而证获；但倘若补特伽罗是熟谙于修习多分奢摩他，则以世间道具粗略寂静行相而证获。依据何所依而获得？前三果依据欲界身，第四果则是三界之所依身皆可证得。

卯二、安立补特伽罗

分为四：辰一、预流果；辰二、一来果；辰三、不还果；辰四、阿罗汉果。

辰一、预流果

158：下二界：欲界、色界。

159：静虑六地：初静虑将禅未至定、初静虑粗分正禅、初静虑殊胜正禅、第二静虑正禅、第三静虑正禅、第四静虑正禅。

分为二：巳一、预流向；巳二、预流果。

巳一、预流向

性相：为了获得“以断除三结缚为细分”之果而精进之补特伽罗。分类为：随信行与随法行二种。界限：自加行道一座者¹⁶⁰至未得预流果所含摄之解脱道以内。

巳二、预流果

分为二：午一、渐断；午二、顿断。

午一、渐断

性相：诸凡安住于“以断除三结缚为细分”果位之补特伽罗，非顿时断除三界修所断。三结缚为萨迦耶见、戒禁取、怀疑。分类为：以根器区分为信解与见至二种。以加行区分为初住果与胜住果；亦即，住与彼果中，为了殊胜果¹⁶¹精进与不精进（而作之区别）。以根器区分以及以加行区分二类，应知中间二果亦如是。若以出生之差别而区分，则有最多七次以及家家二种，界限；自见道第十六刹那至安住于断除欲界修所断第六烦恼之无间道为止。

午二、顿断

性相：诸凡顿时断除三界修所断诸烦恼¹⁶²。断除烦恼之方法，乃依据初静虑近分；因为根据此能将三界所有烦恼皆断除之故，以及其他诸地无法作为断除欲界修所断之心所依故。复

160：加行道一座者：指证获加行道者再于一座间便可证得见道之补特伽罗。

161：殊胜果指往上之一来、不还、阿罗汉等果位。

162：诸凡补特伽罗安住于以断除三结缚为细分之果位，顿时断除三界修所断诸烦恼。

次，只能以出世间道断除，因为以世间道不能断除有顶之修所断故。断除之方式，即以自顿时断除三界粗粗九品修所断，至顿时断除细细九品之方式。能如是之原因：比起其他，此根器较利，故于三界之色等诸蕴，不各别区分界、地，而将所谓：「此全部为无常、苦、无我」汇聚一起而作串习之故。

中间二果不宜安立顿断，因为断除欲界第六烦恼之际，有顶之第六修所断，以及断除欲界第九烦恼之际，有顶之第九（修所断）不可能断除；所以（顿断）只安立于第一与最后果。

分类为：预流初果与胜果二种中，后者为阿罗汉向果。界限：自谛现观第十六刹那，至安住于断除细细品修所断之无间道为止。

辰二、一来果

分为二：已一、一来向；已二、一来果

已一、一来向

性相：为了获得“以多份离贪为细分”之沙门性果而精进之补特伽罗。分类为：渐次与超越二种一来向。界限：渐次（一来）向乃自获得见道后精进于断除欲界第一修断之加行，至断除第六（修断）为止。超越之（一来）向如同预流果，因为是以于见道之前断除第六至第八修断之间任何一种而为差别。

已二、一来果

性相：安住于“以多份离贪为细分”之沙门性果之补特伽罗。分类为：以证果方式而区分为渐次与超越二种。一来圣果一间是断除第七或第八欲界烦恼，第九（烦恼）未断，再投生

一次后涅槃；彼等所断之对治，乃是获得无漏根。界限：超越（一来果）自谛现观第十六刹那，渐次（一来果）自断除第六（烦恼）之解脱道，至断除欲界第九修所断之无间道为止。

辰三、不还果

分为二：已一、不还向；已二、不还果。

已一、不还向

性相：为了获得以断除五顺下分结为细分之沙门性果而精进之补特伽罗。分类：同于一来。

界限：以离欲为前行之不还向界限，同于超越一来向；而以于见道前断除自欲界第九（烦恼）至无所有处第九（烦恼）任何一种为差别。渐次（不还）向（之界限）于见道后，自精进于断除欲界第七烦恼，至精进于断除第九（烦恼）为止。

已二、不还果

性相：安住于以断除五顺下分结为细分之沙门性果之补特伽罗。五顺下分结：三结缚，以及欲界之贪结、瞋心。

分类为：以证果之方式区分为：渐次以及以离欲为前行之二种不还果。以修习圣法之方式区分为：于欲界转生以及不于欲界转生二种。

第一（于欲界转生）：于欲界以生生世世修习圣道而证获不还果；其于获得不还之彼际而涅槃。见法静¹⁶³指证获见道之彼生，现证涅槃。

第二（不于欲界转生）：证获见道之彼生证得不还果。其中

163：见法静：于证得见道之那一生当中，必定证获涅槃寂静之不还果。

分为①、定趋色界，②、定趋无色界，③、见法静，④、身现证。

①、定趋色界：性相：诸凡于证获见道之彼生证得不还果之补特伽罗，受生于色界。分类为：五种。

一、中般：断除出生于色界之结缚，未断现证之结缚，故于色界中有身现证涅槃。

二、生般：二种结缚皆未断除，于刚完成色界生有时，现前证道得涅槃。

三、有行般：其他相同¹⁶⁴，且以极大精进证道得涅槃。

四、无行般：由于熟习力故不待勤勉便证道而涅槃。

五、上流：性相是凡以断除五顺下分结为细分之住果，经投生于色界，然后于色究竟天或有顶天任何一种所依身而证得涅槃之种姓。分类为：色究竟天之究竟行种姓、以及有顶之究竟行种姓。第一又分为超越、半超越、以及于除大梵天¹⁶⁵外之其他色界所有天处投生之种姓三类。第二（有顶之究竟行种观姓），因——不更迭观修静虑，故不投生诸净居天；（若）更迭观修之补特伽罗，则有不还果与阿罗汉二种。后者诸钝根系为了将品尝禅定之障碍抛离（而观修）；诸利根为了于现法安乐地安住而作观修。前者亦为了投生净居天而作观修。

依恃何心？心堪能之最上，故首先依据四禅定之心而观修，之后亦（依据）其他。亦即，以一加行入无漏第四禅定，其后入有漏，之后入无漏，更迭三下品；以其方式六、九、十二、十五轮番趣入，乃为小品、上品、上胜品、上极胜品——十

164：指二种结缚皆未断除。

165：大梵天认为「一切人事物皆吾所创造」，故为邪见之地。

五更迭¹⁶⁶。（此因为）往昔凡夫俗子之际已积聚第四禅定之引业，彼观修纯净第四禅定，而转变成投生净居天之因故。（所以）并无“观见真谛后，再积聚后有引业”之过失。

②、定越无色界：性相：于证见道之彼时获得不还之补特伽罗，不投生色界而于无色身现证涅槃之种姓。其中分类为：除了中般外之（其余）四种类。

③、见法静不还：就在证见道之彼时现证涅槃。

④、身现证不还：具备八解脱之圣有学。界限：渐次（不还果）自断除欲界第九烦恼之解脱道，至安住于断除有顶之第九（烦恼）之无间道为止。超越（不还果）则自谛现观第十六刹那起。

辰四、阿罗汉果

分为二：已一、阿罗汉向；已二、阿罗汉果。

已一、阿罗汉向

性相：为了获得以断除五顺上分结为细分之沙门性果而精进之圣补特伽罗。分类：渐次与顿时之阿罗汉向两种。（界限：）若为不还果，则自精进于断除修所断剩余（之七十二烦恼）之加行，至断除有顶之第九（烦恼）之无间道为止。若是预流果，则与顿断之预流胜果安立同样界限。

166：《阿毘达磨俱舍论》卷二四云：「诸阿罗汉若利根者。为现法乐。若钝根者。亦为遮防起烦恼退。杂修静虑为生净居。何缘净居处唯有五。颂曰：『由杂修五品，生有五净居。』论曰。由杂熏修第四静虑有五品故。净居唯五。何谓五品。谓下中上上胜上极品差别故。此中初品三心现前便得成满。谓初无漏次起有漏后起无漏。第二品六。第三品九。第四品十二。第五品十五。如是五品杂修静虑如其次第感五净居。」《大正藏》卷二九，页一二六上

巳二、阿罗汉果

性相：安住于以断除五顺上分结为细分之沙门性果之补特伽罗。五顺上分结：色、无色界之贪欲、掉举、我慢、无明。分类为：若以断除所断之方式区分，有渐次与顿时之二种阿罗汉；从根器方面区分为六种——退法罗汉、思法罗汉、护法罗汉、安住法罗汉、堪达法罗汉、不动法罗汉¹⁶⁷。界限：始于尽、无生智。

寅二、名相之意理

总体只有菩萨圣有学不还。其中分为二十之情形，圣解脱军尊者（主张）讼颂明文记载自「究竟」，至「往有顶」五种¹⁶⁸称为「上流」，算成二十中之一；故论颂正说十六种，再加上第八¹⁶⁹、中间二种初果以及阿罗汉向共四种，而言二十。

（狮子贤）尊者（认为）预流方面正说为四种，补添预流（初）果而成五种；一来方面正说为二种，补添一来（初）果而成三种；不还向为正说，加上四种「般」而成为五种。往色「究竟」天虽直接说明，但却将其作为总体而区分为三上流。纵有一些译本言：「减除色界贪欲而往有顶、以及见法静、身现证二种」，然依照新译本而言，「往有顶」以及「减色却」虽正说，却不计入数据之一，乃含摄成一义后作为总体。将见法静

167：《阿毘达磨俱舍论》卷二五云：「言退法者，谓遇少缘便退所得，非思法等。言思法者，谓懼退失恒思自害。言护法者，谓于所得喜自防护。安住法者，离胜退缘虽不自防亦能不退，离胜加行亦不增进。堪达法者，彼性堪能好修练根速达不动。不动法者，彼必无退。」《大正藏》卷二九，页一二九中。

168：参见下面第廿四、廿五偈颂。

169：指小乘八地中之预流初果。

与身现证分成为二种后，再补上阿罗汉向，则论颂正说为十七种，（加上）补遣之三种而成为二十。信解与见至不计数，而以其当作中间二果之“向”名之明文解说。

将这些预流等主张是合乎标准，以及主张为假名施設二种当中，一些附会是执持后者之理论者，只是指出近似之破斥，乃显示出：不知自己头破裂，却讥笑他人之一点小伤痕者。将于字义分际间或作说明。

往昔一些学者对尊者（之主张）言：「若言大乘理论，不宜连结断除烦恼次第之渐次。若是声闻理路，则往有顶等之安立便不适宜。断除烦恼之次第，不应是区分大乘僧众类别之因。预流等名称不合义理，因为菩萨乃利根且善巧方便，连三界下九品所断亦顿时断除，故不可能只先断除欲界烦恼之故。」如同不观看目标为何而射箭般，莫行为佳。于此些所要论述极多，因为亦欲摄受彼等非甚具智慧与精进却想进入现观次第者，故不旁微博引。

丑二、支分义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于僧宝分际，为了容易理解，而有二偈文间偈颂。



于僧宝之分际，为了容易理解经典中所说极多之分类，而有二偈文间偈颂。

寅二、本颂



诸钝根利根

信见至家家

一间中生般

行无行究竟 (第廿四偈)

三超注有顶

断色贪见法

寂静身现证

麟喻共二十 (第廿五偈)



《八品书》¹⁷⁰言：「正文所含摄为二十，（再加上）第八果、前三种住果以及阿罗汉向等经文，变成二十五」亦即，若以第八果而言，（经云）：「世尊！诸凡以般若波罗蜜安住之菩萨，其从何处圆寂而投生此处？从此处圆寂而投生何处？」如是随后二种亦以各别经文呈现，因顾虑字词太多而不叙述。

安住于大乘见道法忍无间道之补特伽罗，其分类为二，因彼有诸钝根与利根之故；如是，间接说明一预流果之具名。以所谓「信见至」（讲说）中间二果之二向果之具名。以所谓「家家」宣说预流胜果之二名，间接说明一来初果之具名。（一来）胜果之名说为「一间」于不还果之名则说为“中般、生般、有行般、无行般”四名。“往色究竟天”之具名有三超；将假名为“往有顶”之「断色贪」作为总体，而有「见法寂静」与「身现证」二种；¹⁷¹以及麟喻独觉之具名，总共为二十。

寅三、解说



为将说明之道智所含摄，依据见道十六刹

那，以随信与随法行之差别，而有二种第

170：《八品书》为狮子贤尊者所著《般若波罗蜜多二万五千颂释》之异名：收录于德格版西藏大藏经 No. 3790 之中。

171：依据下面《明义释》以及疏文所述，于此似应加上“间接说明阿罗汉之具名”句；如是，二十之数据方才齐全

一果向。



从第二品，依据将说明之道智所含摄之见道十六刹那所区分之八忍之本质——法忍无间道而安住之菩萨，你具第一果向果之具名有二类；汝以其名——随信行与随法行之差别，而有二种之故。

一些无知者认为：于此分际，安住于前十五刹那为向果，安住于第十六刹那为住果；（其）系分别有部等之主张。承许菩萨见道十六刹那唯逐次产生，则是对圣解脱军与狮子贤二尊者之见道产生方式之主张一点也不了解，而且唯是胡言乱语。因为首先现前初证「苦」之本性，其后现前初证「集」之本性，乃是超出理路之故；尊者亦于下文对其特别作破斥之故。

另有一些无知者对此些菩萨僧为预流果等，于承许（其是）宣说能破之同时，却成立安住于第十六刹那之菩萨即是安住于以断除见所断为细分之沙门性果。乃是自己伤害自己；因为自己顺应彼方承许预流果等义理之后，对彼方却发出反驳故。



其后，为预流。



其后，安住于八种智之本体——大乘见道解脱道之补特伽罗系断除烦恼障之令证涅槃道之预流；是完全断尽见所断三结缚之菩萨故。怀疑烦恼性、以及戒禁取虽已断尽，但释迦耶见未全断，因为俱生释迦耶见亦称为结缚，故不说完全断尽三结缚。



其后，是以天与人家家，而为彼其余二种。



其后，是彼其余二种；欲界天与人之家家。



其后，钝根与利根——信解与见至二者，
为第二向果；只（算为）一种。



其后，是为了证获断除修所断第六烦恼之解脱道而精进之修道菩萨——钝根与利根——信解与见至二者，于二十之数据中，只算为一种；亦即，相同于所谓「第二向果」¹⁷²之具名。



其后，是为一来果。



其后，安住于断除彼之解脱道，其为一来欲界（之一来果）。



其后，别于彼为一间。



其后，别于彼一来果之具名——于证获断除烦恼障之解脱道剩下一修所断，故为一间。



其后，如前般，是为信解与见至——第三
向果。



其后，为了证获断除欲界第九修所断之解脱道而精进之修道菩萨，如前般，是为信解与见至，于二十数据中算为一；因为同于所谓「第三向果」¹⁷³之具名。



其后，不还果——所谓：「中有、生、具有
加行、以及无加行般涅槃」，共四种。



其后，于安立所谓「不还果」有四种——即所谓：「于色界中有身，证获断除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是为中有般涅槃；投生色界而般涅槃；于具有勤勉之加行、以及无加行功用而证获断除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而般涅槃」，共四种之故。

172：指：一来向。

173：指：不还向。

言说：「断除生之结缚、未断除现证之结缚，以及未断除生之结缚，于此分际乃依照色界之中有、以及生有投生之因：但菩萨圣者不因惑业而投生。」应知唯是矛盾。

又有一些人将安住于断除欲界第九烦恼之解脱道菩萨，当成是假名不还果之后，安住于以断除五顺下分结为细分之沙门性果，又为自宗所承许；（此）分明是为了自我伤害而三轮¹⁷⁴皆承认。另外所谓：「断除欲界第九烦恼」，是只断舍现起？或是断除种子？若是前者，则于大乘见道之前获得根本禅定之诸见道者，变成亦与此所说之不还果具名僧众之安立不相违。若是（断除）种子，则此理论与尊者之承许“未先行下道之菩萨圣众，二障之第九修所断之种子，于最后心之无间道方才全部断尽”完全相违。



其后，彼色究竟天之究竟行：全超越、半超越、处遍超越，共有另外三种上流。



其后，彼菩萨圣者于色究竟身现证断除随一烦恼之解脱道，是为色究竟天之究竟行；彼具有别于前面五种¹⁷⁵之另外三种：首先是投生梵天种姓而抛舍其他处，之后生于色究竟天（而证解脱）之全超越；以及从梵天种姓投生下三净居天任何一处，之后投生于色究竟天，是为半超越；以及自梵天种姓至色究竟天依次传递后，于色究竟天身证获断除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是为处遍超越；共有三种上流之故。

一些无知者仅就经典之语词所摄而作执取，主张菩萨圣者

174：三轮：辩论时所引出之三重判断；因——理由，违——相违，遍——周延。

175：二十僧中属于不还向往果共有十种；前面五种乃指上文已说明之不还向、中般、生般、有行般、无行般。

虽证得四静虑，但若投生梵天种姓，便是从上三静虑退损；（此）极不合理。因为菩萨圣者不可能从静虑衰退故；以及所谓：「支分全断尽」，故虽证四静虑，但因为静虑清净之业，故投生之能力已完全断尽，所以由此便不可能投生轮回之故。

因此，诸投生于色界者亦是由于悲心与愿力。于经典语词所撮中，名言随顺声闻僧众等，是为了令一些声闻不定种姓趣入大乘；以及为了破斥一些所谓：「并无向住等之安立，故大乘经典非佛说」之抹杀。以及为了将从寂静界出定之诸声闻引道至大乘，而言：「仅以彼涅槃并非圆满所得，因为应证获无住涅槃」之故。



其后，彼有顶之究竟行乃离色界贪欲，有见

法寂静以及身现证另外二种。



其后，彼菩萨不求生于无色界；故假名为「往有顶」乃是以断除色界随一烦恼，假立于离色界贪欲之一差异止，是具有有顶烦恼之第六地菩萨。其于二十数据中具有别于（前面）八种¹⁷⁶之另外二种：见法寂静——证得断绝因为惑业而结生投胎，以及以八解脱禅定身现证二种。



其后，是为阿罗汉向。



其后，为了证得完全断尽烦恼障之解脱道而精进之第十地者；彼名为「阿罗汉向」，为一数据。



其后，是为独觉；共二十。

176：二十僧中属于不还向往果共有十种；前面八种乃指上文已说明之不还向、中般、生般、有行般、无行般、全超越、半超越、处遍超越。加上此处将说明之二种，共为十种。



其后，是独觉具名之菩萨，为数共二十。

壬二、以观修教授义宣说最初生起观缘空性之修所得

分为二：癸一、共通义；癸二、支分义。

癸一、共通义

分为三：子一、所依；子二、本质；子三、审察心识。

子一、所依；

身所依为三大洲之士夫、女子以及欲界天神等身之所依。（色界中，）虽无直接产生世第一法之所依，但于一些色界中亦有暖与顶位产生。

子二、本质

分为四：丑一、性相；丑二、分类；丑三、产生方式；丑四、各别分类之意。

丑一、性相

圆满顺解脱分后之随顺谛现观之大乘世间道。（其）并非只是修所得，因为有由闻、思而获得之许多智慧之故。

丑二、分类

分际之分类有下、中、上三品。本质之分类有暖等四种。

丑三、产生方式

于资粮道之际，具足圆满修习三智行相所有种类之下等加

行性相，虽有观缘无常与痛苦之修所得，以及观修不净等修所得，却无观缘空性之修所得智；因为于初始产生彼（智）之际，即转变成加行道之故。

若问：「观缘空性之三智有何差别？」（答曰：）对于仅是否定谛实戏论之空性，藉由听闻与思维所得之智慧观缘之际，境之总相虽善加显现，但境、有境二者（之）二显却极具粗略且似不相关联地呈现。以修所得之智慧观缘之际，虽有二显，然如前二者之粗略二显消失，而（有境）如同扎入其境般出现，几乎变成是将水置于水之情形般显现；是故，如彼情形所产生空性之概念，可称为「法性现见」，但并非无分别现见。

复次，从等持于奢摩他上，藉由对空性义以理路善加审察之力，能引生身心极为轻安之安乐分际，由彼而获得观缘空性之正量毗婆舍那，称为「证获彼变运」。只是止观双运，应知资粮道以及一些外道亦具备。证悟如是空性之止观双运产生初始，称为「生出加行道暖位」。而时正当等持之彼分际，虽亦能以领纳力而确认具二显，但于获得加行道忍位等之际，便不能如是确认。故《声闻地》言：「如二显消失般显现，并非二显消失。」

丑四、各别分类之意

对于加行道四位，从所取无自性形成下中上品现见，以及能取无自性圆满现见方面，难以区分（彼此之）差异。因为于等持中乃将能取所取一切法汇集一起，而平等摄持于谛实空；且彼等法性之概念于清楚明白显现上，亦无差别之故。

因此，加行道于前二位之际，断除所取实执之力逐渐向上

增胜后，于产生加行道忍位时，亦令所取俱生实执现起之粗造能力衰损；故从等持出定时，色等所取诸法如镜中影像显现般之共相乃清明出现，产生世第一法际，能取亦是如是观修之力如是显现；次第如是行进，亦是由于对能取与所取断除实执之难易故。

如同《经庄严论》云：「彼时其所取，断除其散乱。」以及「如是彼随即，断除能取乱。」¹⁷⁷从断除方面而安立。言说“剖析有无智慧现见之差别”，分明是无稽之谈。

子三、审察心识¹⁷⁸

于如是加行道等持之际，主张法性乃远离“认取声境可和合”之分别心，并不合理；因为对凡夫俗子而言，法性是隐密分之故，还有以如是无分别不可能见到隐密分之故。若是对法性（生起）错乱（之心识），则消除增益现前分亦不合理，因是无分别颠倒识故，若是无错乱（之心识），则见所断之种子亦能爱断除，因是法性离分别之非颠倒识之故。

因此，如是加行道等持乃是证悟空性之再决识藉由连续作串习之力变成修所得后，空性之概念清楚明白显现，而变成伺察之本质，一些不知三智之差别者，则主张是依据离一与异因

177：汉译《大乘庄严经论》言：「偈曰：诸义悉是光，由见唯心故，得断所执乱，是则住于忍。释曰：此中菩萨若见诸义悉是心光。非心光外别有异见。尔时得所执乱灭。此见即是菩萨忍位。偈曰：所执乱虽断，尚余能执故，断此复速证，无间三摩提。释曰：此中菩萨为断执乱故。复速证无间三摩提。问有何义故此三摩提名无间。答由能执乱灭时尔时入无间，故受此名，此入无间即是菩萨世间第一法位」（《大正藏》卷三一，页六二五上～中）

178：心识可分与七种：现量识、比量识、再决识、伺察识、见而不定识、犹豫识、颠倒识。

之比量识。

癸二、支分义

分为二：子一、略说：子二、广释

子一、略说

分为二：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初学者于获得教授上，而产生抉择分，故为抉择分。



安住资量道故，如是初学者获得教授，所以于观修教授义上产生抉择分；是故，于其后将说明随顺产生见道之道——抉择分。

丑二、本颂



所缘及行相	因与善摄持
菩萨救护主	如暖等体性 (第二十六偈)
依止四分别	下中上品等
殊胜于声闻	及麟喻独觉 (第二十七偈)



若从字词所摄之程度而言，中间四句与事物本体，前二句为特征，后二句说明比谁更为殊胜之意，而此（明义）释亦间接地将上中品之差别解说成特征；圣解脱军尊者之注释则明白宣说。

是故，如此一来，菩萨救护主之暖等比起声闻麟喻独觉等之诸加行道尤为殊胜；以何（殊胜）？藉由「所缘及行相」、

还有「因与善摄持」、「如（暖等）体性」、依止具四体分别、以及诸下中上品而为殊胜故。

下、中品成为特色之原因是：圆满大乘之道体逐渐向上增长且串习，乃是无上之特色，从注释之字词所摄而言，第六句为差别事；¹⁷⁹彼等诸余义将于下文说明。

丑三、解脱

分为二：寅一、证明较下劣加行道突出：寅二、十二观缘法摄为四。

寅一、证明较下劣加行道突出

分为二：卯一、殊胜之情形；卯二、殊胜之理由。

卯一、殊胜之情形



诸菩萨之听闻等获得极为究竟，于顺解脱分——信等性相善根之后，随顺证四谛——四顺抉择分。



诸菩萨之四顺抉择分，较声闻等之暖等殊胜，因为以六种或五种特色为殊胜故。

于说明差别事上，其因具殊胜；因为听闻、思维大乘道果等而获得极度究竟，于顺解脱分——信境上圆满所有大乘法等，是故以精通于信等境之信等之性相善根自力牵引，而于彼之后产生故。具备殊胜果，因为是随顺产生现证四谛之见道之因故。



从世间之修待所得名为「暖」之善根，其

179：差别事=事物本体

后为「顶」，其后为「忍」，以及其后所谓「世第一法」



具备殊胜自性，因为是观缘空性之从世间修持所得而成为主要之分际道故，其中，自性之区分有观缘空性之名为「暖」之善根，以及其后较彼优越之「顶」，其后是获得不畏惧空性之第一忍，故成为「忍」，以及其后所谓之「世第一法」四种。



以下品等之次第产生，或者是属于菩萨之钝根器等之各别补特伽罗，形成下、中、上品。



分际之区分有，于一心续前中后三时出生（时，）以下（中上）品等之次第产生（而为殊胜）。或者是不同心续之属于菩萨之钝（利）根器等之各别补特伽罗，形成下、中、上品而为殊胜。



将说明所缘殊胜之本性，乃是观缘四谛之相；以及视为法之对治，故趣入不耽著等之行相中。



或是配合差别法¹⁸⁰而说明：以何为殊胜？下面将说明所缘之殊胜本性，是以四谛之无常等十六行相为差别而观缘；因为是根据消除其增益之故。加行道等持，其趣入不耽著谛实等之行相中，因为是将能取所取视为实执法之直接对治故。



为三乘证悟因之本性；以及善知识以善巧方便之性相，而具善摄持。

180：差别法=特徵，特性。



具殊胜果之因——具功效力，故为殊胜，因为成为三乘现前证悟之见道因之特殊本性故。加行道菩萨具备殊胜善摄持，因为优越善知识——殊胜化身，以圆满宣讲大乘道之善巧方便性相直接摄受故。



为见、修所要断除之所取与能取之四种分别，与将说明之情形产生连结。



以顶所含摄之见、修道所要断除之所取与能取之四种分别而成为特色；因为四种与下文将说明之情形——造作杂染产生连结，而成为特征故。

《大释》云：「如是藉由下文将说明之顶现观所含摄之见、修道所要断除之四种分别，依次说明此些顺抉择分所观待（之）杂染。」所以说明了于此品指出之分别，即是下面¹⁸¹将解说之顶加行断；因此，将彼品诸道唯是清净地之说善加破斥。具分别之方式亦说是具备造作杂染；所以，主张具等持之本性等，乃超出理路。

暖等四位依次具有四分别之意，是指依次具备种子？或是具备现起？或者如其次第而断除之意？第一项并不合理，因为于加行道暖位之际，四种分别之种子皆具备故。若以第二项而言，则为同时或非同时？若同时，则本质为一或异？本质不应为一，因为执著能所取为真实，以及证悟实空二者，乃观缘于一所缘境而执取方式直接相违之故。同时而本质相异亦不合宜，因为分别质异（之）二现起于一心续并不能同时产生故，会变成于一补特伽罗的许多心续之故，若非同时亦（不合理），

因为于四加行并无各别具备四分别之理由故。

又，能取所取之四法系以证悟无谛实为差别而区分，亦不合理；因为于加行道暖位之际，亦证悟一切法谛实空之故。于其，有人言：「若只证语能取谛实空，则是观缘少许空性。」乃是极大过错。因其是于完全断绝、或未断绝粗细之谛实戏论而安立是否证语全面空性，并非以有法之范围大小而安立，否则，会变成见道菩萨不现证全面空性；因为不现见一切有法故。又，能所取分别不应从所缘上区分，因为所谓「能取分别与所取分别」乃言行相之执持方式，并非言分别之所缘境故。

若谓：「四加行依次断除四分别亦不合理，因为加行道暖位证悟能所取一切法无谛实时，便断绝所取实执之增益，则不应未断除能取实执之故。」于此，有人主张“加行道与此分别现起乃本质相同”并不合理。因为会变成必须承认：证悟能所取非谛实之加行道世第一法对对见道顶加行，直接利益与伤害二者之同分位故：以及彼（世第一法）与能所取实执二者变成非为非同分时存在，非相违存住之直接所害、能害：如是，加行道世第一法亦变成是专门应断，（然而）彼（加行道）系菩萨以无量无边资粮庄严，于多劫应精进修习（之道；故）所谓「努力后应断除」乃不入耳之言语。若谓：「如同水乳混合，雁区分般；本质虽是一，却各别作分类。」（答曰：）产生本质为一之因无论能力有多大，证悟声无常之量以及执声常之现起增益，产生本质为一之因，应知丝毫亦无有。

因此，顺抉择分具分别之意，乃如上文引述所言「具备造作杂染」，故是具备所断。若当作是具种子，则一切具备全部，

便不可能有依次具备之意，又，具备造作杂染之意，言：「唯追求寂灭（之）声闻众，专对烦恼障而作断除，否则不得所欲之果，故为了彼而作努力。诸菩萨亦专对能取所取实执之分别作与所断之首要，否则不得欲求之果——遍智，故为了彼而作努力。是为具备造作杂染之意，因为诸菩萨之杂染乃是分别心。」若不然，其分别心不成与染污，其他造作烦恼之意义亦不合理故。以四分别难易断除之关键，于暖位之阶段，只对所断压制所取实执，于对治品并不减损所取实执。是故，证语一切法谛实空虽无差别，但由于久暂串习之力，以及功德向上增长之差异，于彼四分际，四分别现起逐渐变小，因此，以彼现起所断方式，即与具备之意。

卯二、殊胜之理由



比声闻等之暖等殊胜：成与彼等之暖等善根，乃从理论——所谓：「观缘堪为色等之性相实有法本质之四谛，以我见之对治趣入无常等行相，为了唯证自乘，远离善摄持，以及不具备四种分别而生。」而产生之故。



大乘加行道比下等加行道殊胜；因为成为声独彼等之暖等善根，乃从建立声闻乘理路论述之开派大师之理论而产生故。即所谓：「观缘有漏所含摄之堪为色等，惑业所含摄之正苦、集以及正灭、道之性相实有法本质之四谛；仅以补特伽罗我见之对治，而趣入无常等行相；彼证知无常之智并非说明证悟无我。」

声闻为了唯证自乘之因，而与“圆满宣说方便智慧而善加摄持”远离，以及不具备能取之四种分别所断对治而生。」

若问：「差别法之行相——断除之正灭、道与何？」（答曰：）首先若理解苦、集之正确事物本体与所知、以及所断，其后便能约略了解具有消除苦集之灭，以及能证获彼之道谛。于其之后，将了知断除痛苦之灭谛能够现证，以及从事彼时，心续需长期依止道谛；是故，将往昔证悟之灭、道当作差别事，即是以八差别法¹⁸²为差异而作观修。

寅二、十二观缘法摄为四

分为四：卯一、正说；卯二、从其他行相而观缘；卯三、彼于此不明文记载之原因；卯四、驳辩。

卯一、正说



诸菩萨之诸顺抉择分，以善巧方便之力，有些从因方面，有些从果方面，有些从本质方面，有些从法性行相方面，如同有可能般而观缘四谛实有法。



诸菩萨之诸顺抉择分，系自我行相之执取法，如同有可能般观缘四谛实有法。因为对于圆满修习道乃以善巧方便之力，于忍位中品阶段，有些从因方面（观缘四谛）；于世第一法下品阶段，有些从果方面（观缘四谛）；于忍位下品阶段，有些从二谛本质方面（观缘四谛）；于其余九阶段，有些从法性行相方面而观缘四谛之故。于等持中（观缘）法性之行相，以及于后得

182：八差别法=八种特性。指灭谛四行相以及道谛四行相。

位从本质、因、果三方面而观缘之故。安立各个阶段，乃是依据所化相近之思维；否则便会一切观缘全部之故。

卯二、从其他行相而观缘



应知如前所谓：「亦以其他行相完善观缘四谛。」



应知如前面声闻之加行道所谓：「亦以无常等其他行相完善观缘四谛。」于其阶段，为了摧毁染污烦恼之火焰、产生轮回之厌离心以及摄持下等种姓，应善加修学中士道之思维故。

卯三、彼于此不明文记载之原因



略摄，因想要仅以善说而叙述，故不旁述。



彼观缘之方式于此不明文旁述。为略摄，因为相要仅善加解释本颂之词意而叙述之故。

卯四、驳辩



所以为何？此不过其他安立。是故，依

止他乘，无论如何亦莫批判言论。



若谓：「假使于四谛，以无量无边行相观缘，则与《阿毗达磨》所谓：『净无越十六』¹⁸³相违。」（答曰：）依止“除四谛十六行相以外不观修其余：之他乘（者），不仅于此，就是对上下位，亦皆莫批判地言喻。所以为何？对于大乘种姓，此圆满修习四谛行相，于大乘经藏中以正量而成之安立，不过是有别于前（乘）之其他（理论）故。

183：《阿毘达磨俱舍论》第七品第十二偈。（《大正藏》第二九卷，页三二二下）

子二、广释

分为三：丑一、解释前三种特性；丑二、解释分别之特征；丑三、解释善摄。

丑一、解释前三种特征

分为三：寅一、一般之连结；寅二、解释各别之义理；寅三、驳斥措辞争辩。

寅一、一般之连结



若问：「所缘与行相之特性为何？」是故，以
所缘与行相等七偈文间偈颂说明。



所谓：「所缘与…」

寅二、解释各别之义理

分为四：卯一、暖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卯二、顶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卯三、忍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卯四、世第一法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

卯一、暖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所缘无常等

彼谛之有依

行相破执等

证独三乘因（第二八偈）



谛之有依——无常等十六（行相），为上乘加行道暖位下品之所缘，因为是要断绝其增益之本体故。如是，应配合于其他所有所缘。

对彼四谛之十六特性执著为真实、与胜住等等（所产生）之暖位下品之智，是为暖位下品之行相；因为是对其所缘法破除反面增益之暖位下品之智故。其余诸行相亦应如是配合。

经云：「舍利子！菩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时，对所谓『色无常、苦、空、无我』贪著、胜住、全知，乃是不随顺菩萨摩訶萨之法之爱染过患。」¹⁸⁴

其成为具特殊果之因，因为是证获三乘之大乘见道之因故。下面等亦应（如是）配合。经云：「欲修学声闻地者亦应听闻此般若波罗蜜。」¹⁸⁵



色等离聚散

住假立无说（第二九偈前半颂）



以色等聚散乃远离真实为差异之四谛，为暖位中品之所缘。离名相、续、安住，以及理解无胜义安住之智，是为行相。

以色等假名安立为差别，乃暖位上品之所缘。理解胜义无可言说之智，是为行相。

依次地，经云：「世尊！吾于色之聚、散，不知、不缘、真实不随见。」以及「其名亦非住、亦非不住。」¹⁸⁶

18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言。何谓法爱。善现对曰。若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安住色空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识空而起想著...安住色无常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识无常而起想著。安住色苦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识苦而起想著。安住色无我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识无我而起想著。安住色不净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识不净而起想著。舍利子。是为菩萨摩訶萨随顺法爱。即此法爱说名为生。」（《大正藏》卷七，页四四上）

18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善现。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欲学声闻地者当于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应勤听习读诵受持。如理思惟令至究竟。」（《大正藏》卷七，页四五上）

18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尔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我于菩萨摩訶萨及于般若波罗蜜多。皆不知不得……世尊。诸菩萨摩訶萨名。及般若波罗蜜多名。皆无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是二种义无所有故。此二种名都无所住亦非不住。」（《大正藏》卷七，页四五中）

又「世尊！如是所谓菩萨，法之假名安立、与假立为法全部皆……」以及「从蕴至佛陀之不共法，任何一种皆无可言说……」¹⁸⁷

辰二、解脱

分为二：巳一、说明；巳二、总摄。

巳一、说明



其中，下品之所缘，是存住于苦等四谛——无常等十六行相。彼之行相，乃对苦等谛破除贪执与观缘等。应了解暖等全部亦皆是获得三乘之证知因之本性。



释言：「其中……（等十六行相。」是为暖位下品之所缘。）暖位下品彼之行相：对苦等谛，首先（破除）贪执为真实，（接着破除）极力观缘为真实，（然后）破除“执持颠倒错误之理由而全知等”之暖位下品之智，是为其行相：即于根、道、果三处依次破除贪执。

应了解大乘加行道暖等四位亦皆是获得三乘证知之见道因之本性；因为是随顺彼之正方便故。



中品之所缘，即是所谓：「以信解与空性作意，依次于色等不缘与不见成立与遮遣二

187：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世尊。诸菩萨摩訶萨名。及般若波罗蜜多名。皆无所住亦非不信。何以故。是二种义无所住。此二种名都无所住亦不住。世尊。如是诸法和合因缘。假名菩萨摩訶萨。假名般若波罗蜜多。此二假名于蕴处界中不可说。乃至十八佛不共中不可说。」（《大正藏》卷七，而四六下）

者。」行相，即是所谓：「以无有一切名，故趣入不同相续与同流之性相二者无有。」



成立与遮遣色等二者，依次地胜义上不以信解作意而观缘、不以空性作意而观见，是为暖位中品之所缘。

于胜义无一切名，故（对）趣入名之不同相续、以及相同属流之性相二者，证悟（彼等）无有之中品之智，是为其之行相。

因，如本颂（所言）。



上品之所缘，即谓：「从色至所谓佛陀为止之一切法，乃是假名安立之法术语。」行相，所谓：「善等法无论如何皆不可说。」



从色至所谓佛陀为止之一切法，乃以假名安立之法名术语为差别，是为上品之所缘。

了知于胜义，善等法无论如何皆不可说之暖位上品之智，为彼之行相。

巳二、总摄



若尔，则是无分别之智火之兆头故：即是暖位具备所缘、行相（因）三类。



若如解说般，则是观缘空性之修所断之初始；故于焚毁异品获得特殊能力，即是释言：「无分别之……」

卯二、顶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脱。

辰一、本頌



色等不安住

本质无自性 (第廿九偈半頌)

彼等自性一

..... (第三十偈第一句前半)



圣解脱军尊者对顶位下品之所缘、行相，于不安立与安立谛实二者中；首先，（不安立谛实：）色等胜义不住，彼等于胜义上以其本质无自性为差异，而为所缘。了知色等其法性彼等全部之自性为一之智，是为行相。

依次地，经云：「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时，不住于色……、」以及「色之空性所有一切，并非色；别于空性之其他，亦非色。」¹⁸⁸



.....

不住无常等

彼等自性空

彼等自性一 (第三十偈)



若依据第二（之安立谛实）而言：色等「彼等自性空」，故于胜义以不住无常等为差别，而为所缘、了知无常等与其法性彼等全部之自性为一之智，是为行相。

依次地，从经云：「世尊！复次，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时，其不住所谓色无常……」至「不住所谓色灭失。」以及「世尊！无常之空性所有一切，其非无常；别于无常之外亦无空性。」¹⁸⁹

188：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泚罗蜜多时。不应住色乃至识。」以及「世尊。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色不离空。空不离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大正藏》卷七，页四七上~中）

189：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世尊。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应住诸法若常若无常若乐若苦若我若无我若空若不空若寂静若不寂静若远离若不远离。何以故。世尊。诸法常无常诸法常无常性空。世尊。是诸法常无常非诸法常无常空。是诸法常无常空非诸法常无常。诸法常无常不离空。空不离诸法常无常。诸法常无常即是空。空即是诸法常无常。」（《大正藏》卷七，页四七中~下）



凡不着诸法

不见彼相故 (第三一偈前半颂)



诸凡不执著诸法相所有一切，是为（顶位中品之）所缘。了知不见彼等谛实相之智，是为（顶位）中品之行相。

依次，经云：「世尊！一切相智并不执著性相。」以及「其于自相空之诸法皆不执取；如是，其以内得与现证真实不随见彼智。」¹⁹⁰



以智善思索

一切不可得 (第三一偈半颂)



以审察胜义之智慧善加思索观察为差别之四谛，为（顶位上品之）所缘。了知三轮全部胜义不可得之顶位上品之智，是为其行相。

依次地，经云：「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时，对于所谓『般若度为何？谁之何物？为何称为般若度？』如是应善加思索。」以及「舍利子长者！内空等故，无色、不可得。」¹⁹¹

辰二、解说

190：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世尊。是一切智智非取相修得，所以者何，诸取相者皆是烦恼。」以及「以一切法自相皆空。能取所取俱不可得故。所以者何。如是梵志。不以内得现观而观一切智智。不以外得现观而观一切智智。不以内外得现观而观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页四八中）

191：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世尊。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应当如是审谛观察。何者是般若波罗蜜多。何故名般若波罗蜜多。谁之般若波罗蜜多。如是般若波罗蜜多为何所用。是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审谛观察若法无所有不可得。是为般若波罗蜜多。于无所有不可得中何所徵诘。时舍利子问善现言。此中何法名无所有不可得耶。善现对曰。所谓般若波罗蜜多法无所有不可得，乃至布施波罗蜜多法无所有不可得，由内空故乃至无性自性空故。舍利子。色法无所有不可得。受想行识法无所有不可得。内空法无所有不可得。乃至无性自性空法无所有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页四九上）

分为二、已一、说明；已二、总摄

已一、说明



下品之所缘，是色等与自性这离之本质；故是所谓：「自性空故色等不住。」行相，胜义上，色等一切法、以及空性二者彼此本质为一。故是所谓：「于空性以无无常等，色等彼等不住常与无常等。」



色等于胜义不住，即所谓「顶位下品之所缘」。于胜义以自性空为差异，因为色等于胜义乃是与自性远离之本质故。对色等彼等证悟于胜义不住常或无常等之顶位下品之智，是为其行相。于空性，胜义上必定无无常等；因为胜义上，色等一切法及其空性二者彼此本质为一故。



中品之所缘，为法界本性；故无常等与空性等并无自性。故言：「无常等与空性二者彼此本质相同。」行相，即破斥本性，故言：「色等非我所。」



以无常等与空性二者彼此本体相同为差异，是中品之所缘。无常等以及其空性等等，为胜义无自性所周遍；因为谛实空是法界之本性故，破斥真实本性，是故证悟色等于胜义非我所之中品这彼所有智，为行相。



上品之所缘，为无自性，故言：「于色等彼等不见蓝色等相。」行相，以智真正详细

剖析法，故言：「确实了知一切事物不可得。」



胜义无自性，故于色等彼等不见胜义存在之蓝色等相，是为上品之所缘。确实了知一切事物于三轮真实不可得之智，为行相。所察非真实，因为如是以审察胜义之智，真正详细剖析之故。

巳二、总摄



如是，为善根不稳定之最极点故。是为顶位具所缘与行相（因）三类。



如是，暖位以下，邪见可能灭除善根，故善根摇曳不稳定。证得此（顶位）之后，其便不可能（发生）；故较其殊胜，是为不稳定之最极点故。

卯三、忍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色等无自性

彼无即自性

无生无出离

清净彼无相（第三二偈）

不依彼相故

非胜解无想（第三三偈前半颂）



色等于胜义无自性，是为所缘。证悟胜义上无彼即是名言之本质。是为下品行相。

色等彼等以无生无出离为差别，为所缘。以如是方式观缘后修习四谛，故了知身等清净，是为中品行相。

以彼等无相为差异，是为所缘。于胜义不依彼相，故不以二作意——胜解以及无想之证知之忍位上品之智，是为其行相。

依次地，经云：「舍利子！色远离色之自性……」至「…不夹杂。」以及「舍利子！性相亦离性相之自性，自性亦离自性之性相。」¹⁹²

「舍利子！色以色之自性空；其中，生、出离亦不可得。」以及「与遍智靠近，因为如此如此与遍智相近，如是如是其身、语、意、相，具贪欲之心便不生。」¹⁹³

「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时，以无善巧方便修持色，则是修持相。」以及「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时，不住于色、无胜解、无全知。」¹⁹⁴

辰二、解说

分为二：巳一、说明；巳二、总摄。

巳一、说明

19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由是当知。色离色自性。受想行识离受想行识自性。乃至实际亦离实际自性。舍利子。色亦离色相。受想行识亦离受想行识相。乃至实际亦离实际相。舍利子。自性亦离自性。相亦离相。自性亦离相。」（《大正藏》卷七，页四九中）

19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是菩萨摩訶萨知一切法无生成故。舍利子言。何缘诸法无生无成。善现对曰。色空故生及成辨俱不可得。受想行识空故生及成辨俱不可得。如是乃至实际空故。生及成辨俱不可得。舍利子。若菩萨摩訶萨能于般若波罗蜜多作如是学。则便渐近一切智智。如如渐近一切智智。如是如是。得身清净。得语清净。得意清净。得相清净。如如获得身语意相四种清净。」（《大正藏》卷七，页四九中～下）

19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尔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若菩萨摩訶萨无善巧方便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若行色是行其相……」至「若菩萨摩訶萨无善巧方便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若于色住想胜解。则于色作加行……」（《大正藏》卷七，页四九下～五十上）



下品之所缘，乃是因性相之自性、与自性之性相二者空性为一，故言：「色等无自性」。行相，是于士夫具所缘之前，对色等无实，言：「本性。」



以色等胜义无自性差别，即是忍位下品所缘。胜义无自性，因为以此作表明乃为性相之自性，以及此所表明为自性之性相，二者胜义上空性为一之故。

色等胜义虽无实，但了知于具执著真实之士夫所缘之前所谓：「色等之本性」；是为下品之行相。



中品之所缘。以自性无生而言：「色等亦无生、亦无涅槃。」行相，仅就了知一切法之自性，而言：「身等随时地清净。」



于色等，胜义亦无生——轮回，亦无涅槃，为中品之所缘。胜义无生、无涅槃，因胜义自性无生故。

仅就一切法之自性不以胜义存在，了知而作串习，则证得身等三门、善相、国土等于随时随地当获得清净之忍位中品之智，是为行相。



上品之所缘，无自、共相，故言：「一切法无相」。行相，唯是自性，故与色等诸相之所依远离：是故言：「以信解作意故不胜解；以作意真实性而无尽知。」



胜义无自、共相，故一切法无相，是为上品之所缘。诸相之所依——谛实，以义共相方式证悟空性之信解而作

意，所以不胜解性相；作意现证之真实性，故通达无尽知性相之忍位上品之智，是为其行相。色等之诸自、共相之所依必定远离谛实存在，因为唯是真实不存在自性故。

巳二、总摄



如是，无恶趣，因大法能忍故。是为忍位具所缘与行相（因）三类。



如是，于无生之法获得忍位下品；于投生恶趣获得非择灭，故无恶趣。所以对大法——无生法，远离怖畏现起，为能忍故。

于此《大释》云：「所谓『得忍永不堕恶趣』，故诸菩萨莫生忍。」尊者亲口所教诫之一切应思维，因为提及「诸菩萨证获忍」之故。亦与经藏所言：「得忍则不往恶趣」不相违，因为以业力设想之故。此定要如此理解，所谓「就其他方面言：『如此以世尊之教诫，舍利子等亦带着美喜往地狱去』」之意，尊者如此解说并对世亲尊者作破斥，而是破斥著述于声闻部之理论——俱舍本释（中之见解），以及驳斥一些部派主张：「麟喻独觉与菩萨，乃于一座间生起加行道暖位以上；故因菩萨之悲心而投生恶趣，亦是于资粮道阶段，其之上并不可能前往。特别是获得忍位后，不仅是小乘之补特伽罗，菩萨亦不投生恶趣。」因为亦与阿毘达磨亦不相违，（其所指为）获得忍位后不因业力而投生恶趣之意，并非指因其他（缘由）不前往。因为不只是菩萨获得忍位，《律藏》中亦指出：「圣舍利子等带领美喜往地狱去」之故。暖位以上于一座间获得，应知此亦是于小乘经藏中，佛陀为令所化进入而宣说。

卯四、世第一法位之所缘行相因之特性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分为二：巳一、分别说明世第一法之所缘行相；巳二、共义总摄。

巳一、分别说明世第一法之所缘行相



等持彼作用

授记尽附会（第三偈后半颂）

彼此三同性

等持无分别（第三四偈前半颂）



成为所观修——等持之本质，是为下品所缘；等持之作用任运成就而转，为行相。

隐密授记之殊胜因，胜义上无自性之色等，是为世第一法位中品所缘；于胜义，断尽粗品附会三轮之智，则是行相。

三轮法性之本质彼此自性相同，是为所缘；世第一法位上品之等持任何边皆无分别，为行相。

依次地，经云：「此诸菩萨摩诃萨之等持，一切法不生……」与「任何等持皆能领纳一切三摩地之所行处，因其名为『健行三摩地』」。¹⁹⁵

又「舍利子！菩萨摩诃萨以此等三摩地安住，往昔之彼诸

19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以一切法皆用无性为其自性。都无所取无所执著。是名菩萨摩诃萨于一切法无所取著三摩地。此三摩地微妙殊胜广大无量。能集无边无碍作用。不共一切声闻独觉。舍利子。若菩萨摩诃萨能于如是胜三摩地恒住不捨。速证无上正等菩提时舍利子问善现言。诸菩萨摩诃萨为但于此一三摩地恒住不捨。速证无上正等菩提。为更有余诸三摩地。善现对曰。非但于此一三摩地恒住不捨。令诸菩萨速证无上正等菩提。复有所余诸三摩地。舍利子言。何者是余诸三摩地。善现对曰。诸菩萨摩诃萨。有健行三摩地。宝印三摩地。师子游戏三摩地……」（《大正藏》卷七，页五十下～五一上）

如来亦授记等（将证获）无上三菩提。」以及「三摩地真实不随见。并无所谓：『吾入定！吾当入定！吾已入定！』之僣举心。」¹⁹⁶

「舍利子！并无所谓『般若波罗蜜是其他，三摩地亦是其他，菩萨亦是其他。』以及『善现长者！彼善男子于三摩地岂作想？』 答曰：『舍利子长者！并不作想！』」

197

巳二、共义总摄



即顺抉择分

为下中上品（第三四偈）



论曰：「即……」。于此处此说明亦应配合于上面（之暖顶忍）等。因之特性，虽（仅）于暖位阶段解说，但应知为了缩减词组，亦需应用至下面等。

辰二、解脱

19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复有所余无量无数三摩地门陀罗门。若菩萨摩訶萨能于其中恒善修学。亦令速证所求无上正等菩提尔时善现复语具寿舍利子言。若菩萨摩訶萨安住如是诸三摩地。当知已为过去诸佛之所授记。亦为现在十方诸佛之所授记。舍利子。是菩萨摩訶萨虽住如是诸三摩地。而不见此诸三摩地。亦不著此诸三摩地。亦不念言。我已入此诸三摩地。我今入此诸三摩地。我当入此诸三摩地。唯我能入非余所能。彼如是等寻思分别一切不起。」（《大正藏》卷七，页五一中～下）

19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般若波罗蜜多不异三摩地。三摩地不异般若波罗蜜多。菩萨摩訶萨不异般若波罗蜜多及三摩地。般若波罗蜜多及三摩地不异菩萨摩訶萨。般若波罗蜜多即是三摩地。三摩地即是般若波罗蜜多。菩萨摩訶萨即是般若波罗蜜多及三摩地。般若波罗蜜多及三摩地即是菩萨摩訶萨。所以者何。以一切法性平等故。时舍利子问善现言。若三摩地不异菩萨摩訶萨。菩萨摩訶萨不异三摩地。三摩地即是菩萨摩訶萨。菩萨摩訶萨即是三摩地。若三摩地若菩萨摩訶萨于般若波罗蜜多亦如是者。诸菩萨摩訶萨云何于一切法如如实了知入三摩地。善现答言。若菩萨摩訶萨入诸定时。不作是念。我依一切法平等性证入如是如是等持。由此因缘。诸菩萨摩訶萨虽依一切法平等性证入如是如是等持。而于一切法平等性及诸等持不作想解。」（《大正藏》卷七，页五一下～五二上）

分为二：已一、说明；已二、总摄。

已一、说明



下品之所缘，是所谓：「应观修一切法无生、与健行等三摩地。」行相，即是所谓：「藉由自己之誓愿，与福德、智慧，以及法界之力而任运成就，于所有世间界依照缘份趣入三摩地之作用。」



所谓：「应观修一切法无生，与健行等三摩地」明文记载之三摩地，以及真实上本性无别之色等，为世第一法位下品之所缘。

了知若成佛则任运成就，于所有世间界依照所化之缘份趣入三摩地作用之世第一法位下品之智，为行相。事业无功用运转，因为藉由往昔自己之誓愿，以及福德、智慧二资粮之力。以及法界清静且不可思议之力量故。



中品之所缘，是所谓：「具备真实趣入之三摩地之瑜伽行者，诸佛予以授记，此乃是法性。」行相，即是所谓：「并无任何分别，故菩萨于证悟三摩地之自性，心想：『吾入定！』等之心识并不生。」



于观修能所取无自性，具备真实趣入之三摩地之瑜伽行者，诸佛陀予以授记无上菩提，此乃是法性。所以，具授记之殊胜因以及于胜义自性无别之色等，为中品之所缘。

菩萨世第一法位中品之彼三摩地，获自性而入定时，心

想：「吾如是入定！」等之于三轮执实之心识不生。因为尔时，并无执实之任何分别现起；故于三轮不思真实之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智，为行相。



上品之所缘，即所谓：「藉由法性，等持、菩萨、以及般若波罗蜜，三事彼此本性相同。」

行相，则是所谓：「无有一切法，故等持无分别，为最上法。」



藉由谛实空之法性，等持、菩萨、以及所修——般若波罗蜜，三事¹⁹⁸彼此本性相同所差异之四谛，为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所缘；因为是断除其增益之根基故。

了知于胜义等持无分别乃是成佛之最上法之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智，为其行相；因为是对其所缘之特性作颠倒诬蔑之对治之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智故。真实三摩地所察不存在，因为胜义上无有一切法之故。

巳二、总摄



如是，为世间一切法之最上，故言「世第一法」：
具备所缘与行相（因）三类。



如是，现前生起无漏智，故言：「世间……」。

寅三、驳斥措辞争辩

分为二：卯一、争辩；卯二、答复。

卯一、争辩

198：此指三轮。即：能修——等持，修者——菩萨，所修——般若波罗蜜多。



除了言：「所缘无常等，彼谛之有依」之外，
所缘与行相，虽是以诠释特殊之有法以及法
作论述；但所缘与行相，以诠释特性之法而
论述全部……



若谓：「此等四道为随顺谛现观之因，故观缘圣四谛便应知其特性——空性等。因此，虽是彼语词宣说之际，若不讲解四谛所缘、以及四谛上之特色——行相，则无所了知。所以，应如是直接说明；然而除了于解释暖位下品时言：『所缘无常等，彼谛之有依』之处，讲说其余之所缘与行相时，却仅以诠释特性之法而论述全部，（此）并不适宜；因为要在特殊所缘、以及彼行相有法之上诠释法¹⁹⁹，方才全宜之故。」（以上）虽未明白结合于（《明义释》之）争辩正文，但如是解说（其）义理并不相违。

于此，有人言：「讲解暖位下品所缘之前二句，明文记载暖位下品之所缘——四谛后，以所谓『彼之』诠法声，影射其余诸所缘、行相与四谛本质相异；故变成不知其余等依恃四谛。」若对解说争辩之意作驳斥，而批判言：「所谓：『其余以诠法论述全部』并不合理，因为是争论“其余以二声²⁰⁰诠释”之故。」则没啥关系乃极明显。

又（有人）答曰：「宣说其余所缘、行相之声，系依恃所缘——四谛：一切所缘、行相可诠释彼之法，却不如是诠说，而

199：法：指特性、特色。

200：诠法声：说明言者、听者心中所指事物之属性、特色之言语。

诠有法声：或称诠体声；说明言者、听者心中所指之事物为其属性所依本体之言语。

以詮法声诠释其余，故并无不知有法之过失。」以及作「二声所詮并无差别，故了知有法」之答复，想想如何不相违？二声所詮若无不同，则与“宣说其余所缘、行相之声唯是詮法，并不诠释有法”相违。

又所谓：「声具有许多法²⁰¹，若只想了解无常，则于言说『声之无常』时，以第六啖声（——之），断除其他反体²⁰²后，影射无常为声之法故；而称为“断除差别”与“詮法”。」（此）分明是对二声之理路，心中丝毫亦不理解，并且沾染了三毒任何一种而言说；因为是颠倒错误之说故。

卯二、答复

分为二：辰一、并无“不直说依据四谛有法故不理解彼”之过失；辰二、虽未如是直接说明，间接却应了解。

辰一、并无“不直说依据四谛有法故不理解彼”之过失



乃从所谓：「除断与不断他差别之外，于此并无丝毫意义上之差距」理论所生之故。



虽未直接依据四谛而宣说其余所缘、行相，欲无不理解依据彼之过失；因为所谓：「于论述观待同一事物之法、有法二声，除断与不断他差别之外，于此等并无丝毫意义上之差距。」乃从开派大师之理论所出之故。

亦即，若言：「甲鱼之身，罗候之头」，则应知身与头为差

201：此处声指语词、名词；法指特性。

202：意指：当要说明「声之无常」时，便将「瓶之无常」、「柱之无常」等其他排除。

别事，甲鱼与罗候为差别法。如是，《释量论》云：「彼总作为支」²⁰³；故于言说：「瓶之色」时，应知色为差别事，瓶为差别法；于讲说：「色美」之际产生：「谁之（色）」之怀疑时，则以瓶为区别而作了解。

若以诠说同反体之法与有法之声为例，于言说：「声无常」时，了知声为差别事，无常为差别法；讲说「声之无常」时，了知无常为差别事，声为差别法。因此，言：「声」之前后二语词，同样讲说声之反体虽无差异，但于所知界，却各别了知为断、不断他差别²⁰⁴之法与有法。是故，于言说：「声之无常」时，将无常当作差别法说明，分明是不理解任何一种大学说义理。

此处明显是对有无「谛」之词而争辩，因为圣解脱军尊者于顶位下品之所缘、行相之际，亦言：「明文记载安立谛之所缘、行相」之故。否则，假若是争论有无明说苦、无常等，则应出现所谓：「不应于其馀所缘、行相之际，皆不明说谛之行相；因为直接说明于顶位下品故。」之回答；如是却未出现故。

辰二、虽未如是直接说明，间接却应了解



抑或，偈颂于声律方面诠释虽不同；但具备破斥耽著等，于真实成为远离成立与遮遣之故。唯归属于苦等谛，系作为所缘与行相；以下等等亦应如是理解。

203：《明量论》第二成量品：「彼总作为支，言瓶之色等，愿彼能差别。」（第一〇三偈）

204：断他差别声：即诠法声。指言词之说明将自所明说之其他属性排除于所说内容之外者；如云「声之无常」。

不断他差别声：即诠体声。指言词之说明不将自所明说之其他属性排除于所说内容之外者；如云「声无常」。



抑或回答：唯证知²⁰⁵苦等谛乃理解为暖位下品之行相；因为对有法四谛具备破斥耽著为真实、与胜住等证知之暖位下品之智，是其行相之故。暖位中品等之行相以下等等亦应如是理解。唯证知苦等谛，系作为暖位中品之所缘；因为唯以远离成立与遮遣彼为差别之四谛，成为暖位中品之所缘故。暖位上品等之所缘以下（等等亦应如是理解）。

有人回答：「配合于下面分际之加行道，并无意义。因为同类现观之相续乃一起出现，所以于前面若断除疑惑，于后面亦断绝怀疑。」并不合宜；其理由亦与下面分际所宣说之大乘加行道相符之故。否则，就变成能诠非以遮遣趋入。

此处直接说明是总摄所谓：「行相破执等」与「色等离聚散」之意义。其余所缘、行相虽可依恃所依——四谛有法，但对其余却有不明说「谛之有依」之理由；因为只不过是《庄严论》之偈颂，于声律方面以不同叙述方式诠释之故。（释文中之）「但」，乃不相违之省略词。

丑二、解释分别之特征

分为二：寅一、共通义；寅二、支分义。

寅一、共通义

分为二：卯一、一般之辨识；卯二、审察具遮立何种行相；卯三、成为特性之方式。

卯一、一般之辨识

205：「唯证知」藏文为

，但《明义释》为

译成「唯归属于」；故“疏”与“释”稍有出入。

一般分别心有三种：非真实之寻思、具备粗浅概念之相状、认取可和合之分别心²⁰⁶。此处（之分别心）²⁰⁶为最后一种。

卯二、审察具遮立何种行相

有人主张只是遮遣分别；并不合理，因为此处与顶加行之际，二者皆说明能立分别之故。又有人主张只有能立分别；亦不合理，因为所知障含摄之能所取分别之一切要点，于此与下章节二处需说明，否则，便无法理解此是什么之对治。

所谓：「此处宣说之分别若为遮遣分别，则与行相之特色重复。」是对此处所宣说之彼遮遣分别。只承许为证悟能所取无谛实，而不知所断与对治之差别。执著能所取谛实空为真实，亦需当作遮遣分别；其亦是此处宣说之所知障所含摄之地寻思故。言：「所取分别与能取分别」乃略作表征，全部所断分别并非皆与其执取法相同；因为耽著所遮——声闻之道果为真实，亦是此处宣说之所断分别故。又，此处只是略摄而解说，应知与顶加行阶段所说同义理。

复次，如同「非有所破故，真实无遮断」²⁰⁷所说般，执蕴为实，以及执著“破除其耽著之遮遣”为真实，应知二者皆是所断分别。藉其所表，应知遮、立二种行相皆具备。将加行道等持当作所断分别，不合理乃易了知。

圣解脱军尊者第一所取分别全部解释为第二种²⁰⁸之意，说明若是唯观缘烦恼与清净之外境，而耽著所取为真实，则必

206：即认取声、境可以和合之执著心。

207：出自智藏尊者之《二谛分别颂》。（德格版《西藏大藏经》《丹珠而》No. 3881

208：第一所取分别指「烦恼所取分别」，第二种指「清净所取分别」。

定是清淨所取分別。主張（其）說明煩惱所取分別，必然是清淨所取分別；乃無有相關。因此，解說為「一般之有依」與「唯事物之有依」。

今如是說明分為：一、能所取分別一般之辨識；二、各別說明能取分別。

辰一、能所取分別一般之辨識

能所取雖有許多理規，但此處如同喇嘛大譯師所承許：所受用當作所取，能受用當成能取。亦即，前者歸屬於煩惱與清淨所攝，後者為補特伽羅智慧所攝；二者又從所緣方面各分為九種。所以，執著所受用為真實、以及執持能受用為真實，即是所取分別，與能取分別之意義。

辰二、各別說明能取分別

補特伽羅實有，士夫假有之意義為何？若為能獨立自主之實有，以及將蘊之聚集假立為士夫；則於前者，所緣之能取為煩惱障，故不應是所知障能取分別；後者之能取乃以量成之義理而執取，因此不應是所斷分別之故。又，若將補特伽羅有無功用，當作實有、與假有，則前者之執取不宜破除，因若破彼則變成歪曲抹殺之故；後者之執持以名言之量亦可破除，所以無需以觀緣實質義破斥之故。又，將補特伽羅諦真實存在、以及諦實空如幻化，當作實有與假有，則此處說明士夫假有能取分別，變成不可能是俱生之故。

是故，若問「實有與假有之差別為何？」（答曰：）執取實有分為二：執取補特伽羅有功用，以及執取能獨立自主之實

有。后者之耽著境，凡夫俗子无法以领纳力破除，而圣者则具备，故说「“实有能取”为凡夫之有依、以及“假有能取”为圣者之有依」。一般而言，应知二者皆具二有依。

俱生现起假有能取，是将蕴之聚集假立为士夫之能取，未入道之凡夫俗子亦皆具有；无论是将补特伽罗当作有功用、或（当成）能独立之实有，（凡夫）皆具有。然而观缘彼二种而将受用者执取为实有，为补特伽罗实有能取（分别）；缘于将蕴之聚集假立为士夫而执著如前，则是士夫假有能取分别。观缘士夫谛实空如幻化，而执持受用者为真实，亦是假有能取分别；其中应知有遍计执与俱生二种。彼二种若从所缘而分类，则为太过。

卯三、成为特性之方式

如前所说，系具备造作杂染；亦即，将这些分别当作所断之首要而能够断除，则亦成为彼道之殊胜特性。然而所谓：「这些分别以具所断为差别，以彼成为殊胜。」是被近似之理论障蔽，因为（若如此则会有）大苦变成是地狱诸有情之优越，（因为）彼为其特色之故。

复次，影射「若加行道断除此些分别，由引出二所断数量不定」，（此说）极为过分；因为彼加行道平等住是否现前断除此处所说之分别？倘若是后者，则以了知声无常之比量，对执持声常之增益丝毫亦无损伤。若是前者，则于所断，（汝）自己变成有见所断与修所断二不定量之缺失。若谓：「断除种子之对治必定为二，故一般所断必然为二。」（答曰：不仅吾人，）他人亦不言：「加行道断除种子。」因此，自所求——证获菩提之

主要障碍为此些（分别），此等之种子于后二道分际断除，于此阶段系因应现起而勤奋断舍，然后证获菩提，故为殊胜。

意思为：依照一般安立所说而言「分别之特性」；断除种子之对治以自力引生，并且（加行道）自己亦能断除现起，故是道自性能力之特性。审察分别（之）种子与现起是否具有加行道之本性？系小疑问。说明依次具备之义理，前面已言毕。

所谓：「分别之特性若如是，则变成与行相之特性无差别。」乃与言说：「若声无常，则变成声（之）特性」相似。有人将此分别分为种子与现起二类之后，一方面承许种子为平等住所具，现起则为后得位所具备，同时却又以“与加行道彼此本质非一”之理由安立行相矛盾；其相违极易了知，故不用费力去破除彼。

寅二、支分义

分为三：卯一、一般之连结；卯二、解说各别义理；卯三、摄义。

卯一、一般之连结



具备四分别，亦要阐明义理故，文间偈颂

曰：



四加行具备四分别，亦以文间偈颂说明乃具目的，因为要阐明分别之本质与分类之义理故。

卯二、解脱各别义理

分为二：辰一、说明；辰二、解释。

辰一、说明

分为二：巳一、说明了所取分别；巳二、说明能取分别。

巳一、说明所取分别

分为二：午一、本颂；午二、解说。

午一、本颂



以事彼对治

二所取分别

以愚蕴等别

彼各为九种 (第三五偈)



所取分别有二种体：以难染事之有依、惟及彼对治之有依（而区分）。彼二种体又各分为九种，以缘于愚昧无知、以及缘于蕴等之差别（而分类）。

午二、解说



所取分别以杂染事之有依、以及对治之有依而分为二，以无明与清净蕴等之分类，而为九种。



所取分别有二种，以难染事之有依，与对治之有依（而区分）。各个又分为九种，乃是以无明、与清净蕴等所缘之分类。

巳二、说明能取分别

分为二：午一、本颂；午二、解说。

午一、本颂



以实假有依

许二种能取

自在我等性

蕴等依如是 (第三六偈)



能取分别亦承许为二种，以补特伽罗实有、与士夫假有之有依（而区分）。如是彼二者亦各有九类，以缘于自在我等本性以及蕴等所依，而有九种。

午二、解说



观缘补特伽罗实有、以及士夫假有之能取分别亦（分为）二种。藉由观缘我具自在、以及蕴等，如是各个为九。



能取分别区分为二种，以观缘补特伽罗实有，以及士夫假有（而分类）。若广分，各个则如所取分别般有九种；系藉由观缘我具自在以及蕴等（而区分）。

辰二、解释

分为二：巳一、连结：巳二、各别之义理。

巳一、连结



略摄彼之义理即此。



略摄彼具三十六种分别之义理而说明即是此。

巳二、各别之义理

分为二：午一、所取分别；午二、能取分别。

午一、报取分别

分为二：末一、杂染所取分别；末二、清静所取分别。

末一、杂染所取分别



杂染事之有依：无明、色等蕴，以及……



杂染事有依之所取分别，于所受用之所取具有九种真实分别：缘于苦、集之总、别体，从所缘而如是具备之故。

从观缘总体方面分为二，烦恼之总体——具染污之无明，以及苦之总体——有漏之色等蕴。二种耽著所受用为真实之故。

经云：「舍利子！此等法愚昧凡夫俗子无论如何贪著，亦无如是之行相。」以及：「舍利子！色为内空、以及无性自性空之间故，并无有。」²⁰⁹



耽著名与色，贪著二边，不知杂染与清
净，不住圣道，以及……



观缘烦恼之别体有四：耽著名与色——对爱执颠倒果作观缘，贪著常断二边——贪爱邪知，不知杂染与清净之取舍——缘于不信，于圣道不以爱乐而安住——缘于懈怠；因耽著所受用为真实之故。

经云：「彼等如何寻思那些无有之法而耽著名与色？」以及「彼等执著诸法者，乃于无有之二边作分别。」以及「不知不见所谓色为杂染，不知不见所谓色为清净。」以及「彼等非住，若问：『如何非住？』于布施波罗蜜非住。」²¹⁰

20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言。舍利子。若菩萨摩訶萨如是学时。於一切法都无所学。何以故。舍利子。非一切法如是而有如诸愚夫异生所执可於中学。舍利子言。若尔诸法如何而有。佛言。诸法如无所有如是而有。若於如是无所有法不能了达。说名无明。舍利子言。何等法无所有若不了达。说名无明。佛言。舍利子。色无所有受想行识无所有。以内空故。乃至无性自性空故。如是乃至四念住无所有。乃至十八不共法无所有。」（《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中）

21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愚夫异生若於如是无所有法不能了达。说名无明。彼由无明及爱势力。分别执著断常二边。由此不知不见诸法无所有性。分别诸法。由分别故。便执著色受想行识。乃至执著十八不共法。由执著故。分别诸法无所有性。由此於法不知不见。舍利子言。於何等法不知不见。佛言。」



所缘、自等、产生清净等，诸所取分别。



观缘苦之别体有三：有漏感受之所缘异熟——舒畅、优苦、适中三种；感受之所依——自、他等；以及若了知苦受之自性，因此厌离而产生清净等，观缘（彼等）而执著所受用为真实之故。若因受而厌离，则引生出远离苦受之断灭、以及行走于彼之道。

经云：「菩萨摩訶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时，应犹如不可得且真实不随见般若波罗蜜般修持。」以及「极为清净故，我不可得不可见。」以及「舍利子！极为清净乃是不生、无功用。」²¹¹

末二、清净所取分别



对治之有依：蕴、生门、种姓、生、空性，



对治之有依所取分别有九种，因为有五种缘于清净之所知、一种缘于行持、三种缘于本质之故。

第一因成立：清净蕴，增上缘——入处所摄生门，近取——界所摄种姓，清净之生——逆次缘起²¹²；是为四种以尽所

於色不知不见。於受想行识不知不见。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不知不见。由於诸法不知不见。墮在愚夫异生数中不能出离。舍利子言。彼於何处不能出离。佛言。彼於欲界色无色界不能出离。由於三界不能出离。於声闻法不能成辩。于独觉法不能成办。于菩萨法不能成办。于诸佛法不能成办。由于三乘不能成办。便於诸法不能信受。舍利子言。彼於何法不能信受。佛言。彼於色空不能信受。於受想行识空不能信受。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空不能信受。由不信受便不能住。舍利子言。於何等法彼不能住。佛言。舍利子。於布施波罗蜜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彼不能住。」（《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中～下）

21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若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多。不见般若波罗蜜多。乃至不见一切相智。如是菩萨摩訶萨修学般若波罗蜜多。是学般若波罗蜜多。如是学时则能成辩一切智智。何以故。舍利子。以无所得为方便故。」（《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中～下）

212：又称「缘起还灭」。

有含摄（之）所知；以及缘于所有空性，而耽著如前之故。

经云：「不善知方便，故于色分别且耽著。」以及「于眼分别且耽著。」以及「于眼、色、眼识之界分别且耽著。」以及「于无明分别且耽著。」以及「从内空至无性自性空，于彼分别且耽著。」²¹³



波罗蜜多之义理。



中间因成立：缘于行持——波罗蜜多之义理而如是耽著之故。

经云：「于六波罗蜜多分别且耽著。」²¹⁴



见、修、无学道，诸所取分别。



最后因成立：因为缘于清静之本质——见、修、无学道，而耽著所受用为真实之故。

经云：「于三十七菩提分分别且耽著。」以及「于其四禅定、神通、无量、无色之入定分别且耽著。」以及「于如来之十力与遍智间分别且耽著。」²¹⁵

午二、能取分别

分为二：未一、实有能取分别；未二、假有能取分别。

21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舍利子言。彼于何法执著有性。佛言。彼于色执著有性于受想行识执著有性于眼处执著有性。乃至于意处执著有性。于色处执著有性。乃至于法处执著有性。于眼界执著有性。乃至于意思执著有性。于贪瞋痴执著有性。于诸见趣执著有性。」（《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下）

21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告舍利子。有菩萨摩訶萨作如是学。非学般若波罗蜜多。不能成辩一切智智。舍利子言。此如何等。佛言。舍利子。若菩萨摩訶萨无善巧方便于般若波罗蜜多分别执著。于静虑精进安忍净戒布施波罗蜜多分别执著。」（《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下）

21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于四念住分别执著。乃至于十八佛不共法分别执著。由此执著于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起执著。」（《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下）

未一，实有能取分别



补特伽罗实有之有依：我具自在，



对补特伽罗实有之有依能取，耽著能受用为真实之能取分别，有九种；一种是所缘——彼实有能取之耽著境、以及从耽著境区分之八种。

首先能成立：缘于执著我具自主，而耽著能受用为真实之故。具自主，乃是所缘境实有能取之执取法，并非所知障分别之执取法，因是烦恼障故。

经云：「舍利子！我不可得，如是有情、生命……」²¹⁶



一、因、见者等之我，



从因成立：从所缘实有能取之总体（分为）三类，以及从别体分为五类之故。

前者成立：缘于具自主之我是一、因、见者与知者等之我执，而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依次将蕴、处、界执著具自主之我当成所缘；为三种。

依次，经中从「舍利子！色不可得」至「识不可得」；以及「不缘眼，如是至意」；以及「眼、以及眼识于色不可得。」²¹⁷



杂染、离欲、见、修、作用之所依，诸能取分别。



后者成立：因为执取无明等杂染为自在之我，以及对世间

21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言。舍利子。我不可得乃至见者不可得。毕竟净故。」（《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上）

21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蕴处界不可得。毕竟净故。」（《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上）

之离弃贪欲，（出世间之）见、修道，作用之所依力等执为自在之我，当成所缘而耽著能受用为真实之故。

依次地，经云：「缘起不可得。」以及「第一禅定不可得，直至无色禅定不可得。」及「诸圣谛不可得。」以及「八解脱与九次第定不可得。」及「十力不可得，直至遍智不可得。」²¹⁸

未二、假有能取分别



士夫假有之有依：蕴、处、界，



缘于士夫假有之有依能取，而耽著能受用为真实之能取分别，有九种：从彼所缘能取之总境区分为三，以及从各别上区分为六之故。

前者成立：缘于执持蕴、处、界等为士夫。

依次地，经云：「善现！于意云何？色亦为异，幻化亦为异？」以及「是否思维：眼亦为异，幻化为异？」以及「是否思维：眼、色、眼识亦为异，幻化为异否？」²¹⁹



缘起、解脱、见道、修道、殊胜道、无学道，诸能取分别。

2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无明不可得乃至老死不可得。毕竟净故。四圣谛不可得。毕竟净故。欲色无色界不可得。毕竟净故。四念住不可得乃至八圣道支不可得。毕竟净故。佛十力不可得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可得。毕竟净故。」（《大正藏》卷七，页五二上~中）

2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善现。于意云何。色与幻有异不。受想行识与幻有异不。善现答言。不也世尊。善现。于意云何。眼处与幻有异不。乃至意处与幻有异不。色处与幻有异不。乃至法处与幻有异不。善现答言。不也世尊。善现。于意云何。眼界与幻有异不。乃至意界与幻有异不。色界与幻有异不。乃至法界与幻有异不。眼识界与幻有异不。乃至意识界与幻有异不。」（《大正藏》卷七，页五三中）



后者成立：因为缘于执著无明等之缘起、清淨之三十七菩提分、见道、修道、殊胜道、无学道为士夫，而执著受用者为真实之故。

依次地，经云：「是否思维幻化亦是异，缘起亦是异？」及「是否思维直至诸菩提分亦是异，幻化亦是异？」以及「是否思维空性、无性、无愿亦是异，幻化亦是异？」以及「是否思维幻化亦是异，禅定、无色之禅定亦是异？」以及「是否思维幻化亦是异，一切空性亦是异？」及「是否思维如来之十力、至佛陀十八不共法亦是异，幻化亦是异？」²²⁰

卯三、摄义



如是之四分别以及四顺抉择分，即是依次所具。



如是之四分别以及四顺抉择分，即是依次具备能灭除能力之断治。

丑三、解释善摄

分为三：寅一、说明其他次第之需要而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说明其他次第之需要而连结

22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善现。于意云何。四念住与幻有异不。乃至八圣道支与幻有异不。善现答言。不也世尊。善现。于意云何。空解脱门与幻有异不。无相无愿解脱门与幻有异不。善现答言。不也世尊。善现。于意云何。布施波罗蜜多与幻有异不。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与幻有异不。善现答言。不也世尊。善现。于意云何。诸佛无上正等菩提与幻有异不。善现答言。不也世尊。」（《大正藏》卷七，页五三中）



随顺连结偈颂，善摄难于前说明，但为了宣说所谓：「藉由其力成为所言说之特色」故，立即有文间偈颂。



若谓：「广释中于后面说明善摄并不合宜，因为与略说讲解之次序不相符故。」（答曰：）于略说中，善摄于分别之前说明乃具需要，因为随顺易于连结偈颂而宣说故。略说中难于前面说明，但广释亦于分别之后立即以文间偈颂说明系具需要，为了宣说所谓：「藉由其随后叙说之力，成为四种所言说之特色」故。

寅二、本颂



心不惊恐等

宣说无性等

抛舍其异品

是圆满善摄（第三七偈）



加行道菩萨心续与遍智作意不相离，且对甚深空性义理心不惊恐、害怕等之善巧方便，以及断舍其异品——声独之作意、与随一实执之智，系圆满加行道菩萨之内善摄；因为是能断绝有寂边之彼现观故。

经云：「菩萨摩诃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时，以具遍智之心，虽对所谓『色无常』各别寻思，然彼不可得。」²²¹以及「善现！菩萨摩诃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时，与具遍智之作意分离，故观修与观缘般若波罗蜜多。」²²²

22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无常相亦不可得……观受想行识远离相亦不可得。善现。是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有善巧方便故。闻说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其心不惊不恐」（《大正藏》卷七，页五四上~中）

22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以有所得为方便故。离应一切智智作意。」（《大正藏》卷七，页五五中）

对彼宣说一切法胜义无自性等，并且教导“抛舍彼善知识之异品——魔与恶友等”之佛陀殊胜化身，是其之外善摄，因为是圆满教授彼方便智慧之增上缘善知识故。

经云：「善现！复次菩萨摩诃萨之善知识，乃是对其以观缘所谓『色无常』之方式说法，并且彼所有善根亦是除了遍智之外，莫回向于声、独之地。」²²³以及「菩萨摩诃萨之恶友，系与般若波罗蜜多作远离。」²²⁴

寅三、解说



心不惊恐、害怕等之善巧方便，故依照思绪
宣说一切事物无我等，不具备异品之法——
吝嗇等，即是善知识，故为善摄。



（如同）对国王之美丽皇后过逝作解释之方式一般，对甚深义理心不惊恐、害怕等道逐次引导之善巧之便。故依照所化之思绪，宣说一切事物补特伽罗与法无我等；以及宣讲发心、与修持——六波罗蜜，并且指出令抛舍大乘大道之恶友；以及解说“不具备六种外在之异品法——吝嗇等”之化身乃是加行道菩萨之善摄；其即为圆满宣说大乘道之善知识故。

22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诃萨善友者。谓若能以无所得而为方便。说眼处乃至意处无常相亦不可得。苦相无我相不净空相无相相无愿相寂静相远离相亦不可得。说色处乃至法处无常相亦不可得。苦相无我相不净相空相无相相无愿相寂静相远离相亦不可得。及劝依此勤修善根。不令回向声闻独觉。唯令求得一切智智。善现。是为菩萨摩诃萨善友。」（《大正藏》卷七，页五五上）

22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佛告善现。诸菩萨摩诃萨恶友者。若教厌离般若波罗蜜多。若教厌离静处精进安忍净戒布施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五六上）

辛三、宣说如何成辨教授义之修行

分为四：壬一、修行之所依；壬二、修行之所缘；壬三、修行之所为；壬四、修行之本体。

壬一、修行之所依

分为二：癸一、通义；癸二、支分义。

癸一、通义

分为四：子一、本质；子二、分类；子三、驳辩；子四、如何由种姓引导之方法。

子一、本质

分为二：丑一、提出唯识派之理论而审察合不合理；丑二、自宗。

丑一、提出唯识派之理论而审察合不合理

若以唯识派解释经云：「诸菩萨之彼佛性，系从无始传递而来，自然而得、六处之特色」之意，则有：若不安立阿赖耶，则（彼佛性）乃是存于内六处中之无漏种子，若遇缘²²⁵，即能产生三乘任何一种证知之能力。若安立阿赖耶，则是阿赖耶具有之无漏种子；若其不以缘长养，则是所谓「自性住佛性」。其以听闻之缘长养而成殊胜，即谓「随增性」。

彼以听闻深广法之缘造作长养，即为大乘种姓；仅以听闻声闻法之缘造作长养，为声闻种姓；以听闻所取无自性以下之法造作长养，为独觉种姓。以本性确立各乘之证知因，为定种；以缘转成任何一乘之因，为不定种；以听闻之缘却无动摇，是

225：指闻思修。

为断种。

于彼，圣解脱军尊者言：「如是无漏种子并非自性住佛性，因不具足彼义理之故。若言：『理由不成立，系作为圣者之诸证悟因之意。』则无法排除“以缘正取亦会成为自性住佛性”。或者，彼等佛性为假立之自性住佛性，所以与此处将法性作为种姓意义不一。」其义理为：于《大乘经庄严论》对于佛性之建立仅就唯识派之理论而安立；而此论典将众生之法性——自性清净说为佛性，乃是中观派之理论。所以，有为法所摄之无漏种子，不宜是自性住佛性之实名术语；今若于此处承许彼为佛性，则是从正取所产生之佛性，故若安立自性住佛性之名言，应知是假名之术语。

丑二、自宗

于中观自宗（佛性分为）自性住佛性、以及以缘正取所产生之佛性。前者可成为法身处，其亦是诸众生之心谛实空之彼法性。转化之法身亦远离一切染污之自性清净，而非说众生之自清净化后，成为佛陀之平等性。

于众生之心上，具有可远离染污以及可产生圣者证悟之能力，乃以理论证成。彼以听闻之缘安立，且以听闻之缘造作长养，故谓「正取所产生之佛性」；若彻底转化，就能变成色身。其被诸唯识派安立为自性住佛性，而圣解脱军尊者承许为「假立自性住佛性」以及「标准随增性。」

前文所提及之彼自性住佛性，系作为各乘之证悟所依，亦可转变为任何乘之证悟所依，故名为分际三种姓以及不定种。但并不承许全然断种，因为《大乘宝性论释》以引述经文证明：

言断种乃具密意之故。

亦即，其曰：「如是言：『具颠倒爱染者为永无圆满涅槃之有法。』所说指瞋恚大乘法为具颠倒爱染者之因故；为了排除瞋恚大乘法，乃以别时意趣而宣说。因具有自性清净之种姓，故无论是谁永不变成清净并不适宜；因为世尊思察所有众生皆无差别地具有可清净性，而言：『虽为无始然有终，自性清净常有法，无始简管障不见，犹如障蔽金身般。』」所言之意可分为：说断种之用意、目的、损害文从义顺²²⁶。

首先，（用意）：思维（若瞋恚大乘法，则）直至长远时期无量劫为止，心续不生解脱道。

其次，（目的）：瞋恚大乘法，是具颠倒爱染者长间时不证菩提之因；故为了排除瞋恚大乘法而宣说。

最后，（损害文从义顺）：无论任何有情（之）染污不变成清净，乃不合理。因为所有众生皆具有自性清净之种姓故；以及佛陀之功业系趣入众生故，因为产生具有获得增上生果位之福泽亦是佛陀之功业，不可能有连一次亦未曾获得增上生之众生故。

染污变为清净（方面）：是一此众生心续之染污为常之故吗？虽为无常，但却不可能有灭除彼之方法之故吗？虽有可能，却无任何人知晓其方法之故吗？虽有，但却有一此众生于彼不可能产生追求之故吗？虽有彼，但却不可能有以悲心摄受其之补特伽罗之故吗？或是一些低劣众生因痛苦却不可能产生哀愁之故吗？虽产生彼，会不会成为佛陀之慈悲对境？等等从破

226：文从义顺：文字与含义一致。

除其他边际之理路，应知并没有染污不堪断舍，对治不能产生之众生。

诸有情之障碍可断除、以及能产生出世道之能力，及假立名言称为：「随增性」，其亦有三种姓、以及不定种之区分。其亦只是依据分际（而分类），就彻底究竟而言，应知所有众生皆具佛陀种姓。

言《宝性论释》仅以唯识派之理论说明；乃极不适当，于其注释已广说。于彼释中从阿毘达磨经引述：「无始时间界，诸法一切处，有彼故众生，亦能证涅槃。」作为所有众生皆有佛性之理由。而无著尊者于其他注释唯识派理论之论典中，著有相异于六聚性质之阿赖耶之能立；故若是说明自性住佛性之理由，则不宜安立另一方面之能立故。

有人言：「承许所有众生具如来藏，但唯识派不许具其种姓。」不过是自显其陋罢了。对于诸开派大师承许之经论，不（彼此）混淆而明白剖析之能力（若）不具备，并且还会不加审察而随意杜撰者，对殊胜论典以处于中立为佳。

子二、分类

种姓一般之分类已解说，此处明文记载之种姓是十三分际之区分。修行之所依名言上为诸菩萨，其亦有十三分际之区别。缘于内六处谛实空而观修，故产生圣者之证悟，因此说为「种姓」；若于彼串习而不断增上成为殊胜，则前面所说之随增性能力亦不断增长殊胜，则谓「从而增广之性」。

子三、驳辩

《大释》云：「若谓：『发心、顺解脱分、顺抉择分等等之前行是彼（种姓），故岂非仅于开始时要说明种姓？为何如是解说？』其虽为正确，但其乃义理之次第。此处，首先说明结果，而后宣说原因，所以是说明之次第，故无缺失。」其意为：首先唤醒种姓，其后作发心，是因果义理之次第；发心与顺解脱分等若于心续中产生，则能了知自续具备种姓，故此处所说即是从彼次第开始。

若谓：「若《二万光明释》言所有众生皆具自性住佛性，则虽有无量佛陀莅临，为何却仍有无量具佛性之有情未涅槃？」（答曰：）因烦恼极重、被恶友所包围、因生活资具等而贫困、受制于其他有情等具有种姓之四过患故。从大乘加行道之所依——此处所宣说，系远离种姓之四过患，于自性住佛性以修所得之智观缘而串习，故成为证获圣法之主宰，所以从加行道而安立。

子四、如何由种姓引导之方法

首先思索所化信受之方法，如同《声闻地》所说：听闻大小乘诸经藏后，于其义作引导时，将了知根器之次第。种姓乃积净²²⁷之差别，故从下、中、上三士道之次第方面引导。为了产生大乘之证知，而实行积聚广大资粮，以及从多方面净除产生道之障碍时，于大乘自未发心之前，便欣喜于观修大悲心，给予广大布施，大力持守戒律，意乐于观修忍辱等，于宽广佛法最初获得信解坚稳之际，便称为「住大乘种姓」；彼补特伽罗亦名为「未发心之菩萨」。

227：积聚资粮、净除罪障。

然后，下、中士道之思绪若彻底究竟产生，则首先对追求利他以及追求无上菩提之意乐善加修习后；若坚稳，即是发出胜菩提心。其后，审察能否修学无量无边之菩提行持，若观见能够不沾染与菩萨戒律相违之根本堕而持守，则是守持行戒。

往昔多世勤行于声闻、独觉道，首先产生极难忍受轮回痛苦之厌离心，接着开始强烈生起追求息灭彼之心后，倘若出现暂且不宜引导修习（大乘）广大法，则从（上述之）彼道作引导。无论趣入任何道，首先必须说明其道与唤醒其种姓之诸方法；是故，最初应了知从种姓引导之方法。思索彼后，尊者于《大释》言：「其系义理之次第。」应知下、中士二道亦是作唤醒种姓之方法，以及唤醒种姓后二种逐次趣入道之支分。

癸二、支分义

分为二：子一、种姓之分类；子二、驳辩。

子一、种姓之分类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于具备修行上，有如所说之顺抉择分，还有见道等其他亦会产生，故成为修行之所依。



若不唤醒大乘种姓，则不趣入发心等；纵趣入亦不坚稳，故需唤醒种姓。于具备能生起修行之种姓上，有如所说之顺抉择分，还有其他将说明之道等亦会产生；故要宣说成为修行之

所依——种姓。

大乘资粮道虽亦依恃种姓，但并未成为种姓往上造作长养之主要阶段，以及未远离所有种姓过患，因而不宣说。

丑二、本颂



六种证悟法（第三八偈之第一句）



六种证悟法之所依——具染污之法性，称为「种姓」。

经云：「善现！鸟印于天空无有且不可得。如是，菩提心之字义无有且不可得」是为暖。「于真实边，不住且不可得」是为顶。「于幻化士夫之色，不住且不可得」是为忍。「于幻化士夫内空无所作字词无有亦不可得」是为世第一法。「如来应供正遍知之佛陀身，无有字义且不可得」为见道。「不生之字义无有，且不可得」是为修道之所依²²⁸。



.....

对治与断除

波等皆完尽

具智及悲心（第三八偈后三句）

不共于弟子

利他之次第

智无功用转

所依名种性（第三九偈）



产生对治——无间道为现起；灭除所断之种子乃以现起之

22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善现当知。譬如空中鸟迹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譬如萝境幻事阳焰光影水月响声空花变化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善现当知。如一切法真如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一切法法界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法定法住实际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善现当知。如幻士色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善现当知。如幻士行内空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佛色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无生无灭无作无为无成无坏无得无捨无染无净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大正藏》卷七，页五七中～五八中）

方式断除；完尽彼等所断之解脱道；破除有寂边之具智慧、悲心；不共于声闻弟子等之法；利他之次第修行；如所有与尽所有二所知——智慧无功用而转之所依；即名为「种姓」。

依次地，经云：「日轮现起之际，黑暗处无有且不可得。」以及「劫火炽燃之际，行蕴之所有行相处无有且不可得。」以及「于如来应供正遍知之佛陀律仪，恶律仪处无有且不可得。」以及「日月之光无有且不可得。」以及「声闻、独觉、曜、星、珍宝、电光，无有且不可得。」以及「四大天王诸神之光无有且不可得。」以及「如来应供正遍知之佛光无有且不可得。」²²⁹

丑三、解说

分为二：寅一、说明；寅二、总摄。

寅一、说明

分为三：卯一、各别之本质；卯二、次第；卯三、数量确定。

卯一、各别之本质



首先是：世间之诸顺抉择分。



因依次说明，故首先是：世间之诸顺抉择分之法性，为其之所依，因为缘彼修习，而自我往上增胜之彼法性故。



其后，出世间见道、以及修道二者。

22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如日出时暗冥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劫尽时诸行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诸如来应正等觉净戒蕴中恶戒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日月等大光明中诸暗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如佛光中一切日月星宝火药及诸天等光明句义实无所有。菩萨句义亦复如是实无所有。」（《大正藏》卷七，页五九上）



其后，以重新现证出世间空性之见道，以及已证知而作串习之修道，对于二者之所依法性，说为「种姓」。莫认为其唯独说明第七地以下之修道，因（此处）只是解说修道罢了。



其后，以产生彼等之力，犹如摒除小偷与关上门板，乃同时产生对治与破除异品。



其后，说明以彼等道之无间道断除所断之方法为：彼等见、修道所含摄之无间道产生之力量，完尽正份所断之种子，乃为同时；犹如摒除小偷与关上门板一般，为同时产生。亦即生出对治——无间道，以及破除异品分——正份所断之种子，为同时现起。其后以二道之无间道宣说灭除所断之方法，莫认为只应配合第八地之无间道。

无间道灭除所断之方式若举例说明：于大乘见道苦法忍无间道产生时，便破除主体之所损——见所断之种子；现前产生、与现前破彼，二者为同时。往昔不间断产生之彼同类，乃以其无间道之力，令成今后无法生起之有法；以对治之功效成为无能生起之有法之灭谛，证获（此灭谛）道之初始，即称为「解脱道」；其藉由无间道而产生。无间道之际，正分所断虽不存在且是无法产生之有法，但不过是因为缘不具足，并非证获择灭。于其比知，十地最后心无间道之际，虽无丝毫取恶趣之微细染污，却不说是「尽断」；因为从直接对治所安立功效之部分变成不能生出之有法之道，尚未证获故。若（言）理由不成立，则会变成因果同时。

有人承许见道无间道时没有直接所损之后，（却又）主张最后心无间道之际具有些微取恶趣之染污；（此）是将生断与灭断

之（二种）理论混为一谈。并且认为（其）是遍智第一刹那之直接能损；应知（此）亦是不熟悉断治之方式。

又，有人无法解决《大乘阿毘达磨集论》所谓：「不从过去已灭故」²³⁰等之意，而对于现起不应是三种断法，以及对主张所断之种子与其直接对治——无间道同时，亦皆无法解决。因为若如是，则必须承认直接所损能损之明暗亦是同时，因彼为其之例故。因此，无间道非于自时之前便将直接之所损——所断之种子断除，例如被锤击破之瓶；亦非于自时不出生地从前面便清除般断除；亦非被如将双牛抛下悬崖般，于自时存在并以同时破除之方式断除。

若问：「那为何？」（答曰：）依恃往昔串习对治品，于现前生起彼对治、以及现前灭除所断种子之最后同类，为同时；从产生对治与灭除彼乃同时方面，所断成为无法生起之有法，即是令损坏之意。因此，并不认为此释文是为了解说无间道以及解脱道二者之灭除所断方式。（另外，）认为将小偷摈除在外、与关上门板非同时，而说是解释此密意，应知亦不合理。



其后，彼等不可得，故断除彼等具有生与灭之分别。



其后，串习彼等断治之分别乃真实不可得，所以断除彼等断治具有生与灭于境存在之实执分别，为解脱道之所依法性；称为种姓。



其后，往昔之祈愿，以及藉由布施等善巧

230：汉译《大乘阿毘达磨集论》曰：「不从过去已灭故。不从未来未生故。不从现在道不俱故。然从诸烦恼粗重而得断为断。」（《大正藏》卷三一，页六七八下）

方便之力，不住轮回、涅槃性相这智慧
与方便。



其后，心想：「愿利他任运成就」之往昔之祈愿；以及藉由修学布施等六波罗蜜善巧方便之力，不住轮回、涅槃（二）边性相之智慧与方便之所依，称为种姓。自第八地证得。



其后，因产生彼等，故是不共声闻等之法。



其后。因产生彼等智慧方便，故是此不共声闻等之法——令众生成熟方式——四无碍解，自第九地证得。



其后，依照思绪，从令入等密意方面，安置于三乘道之性相之利他次第。



其后，第十地具备利他次第之修行；因为依照所化之思绪等，从令“入等”秘密意、以及了义方面，（将其）安置于三乘道之性相之利他任运成就；乃是证得相似于佛之菩萨故。

其中（包括）了义不了义之差别，以及具意趣与秘密意之差别。

首先，如同《三摩地王经》与《无尽意经》所说，无需从实质道理之上引述解说，直接宣说空性义之经典，为了义。虽依照字词，然需从实质道理之上引述说明——解说有为法为无常之经典等；以及不应依照字词而受取之经典，为不了义。

后者分为四密意：性相密意，如同《解深密经》言说三自性是否谛实之差异。令入密意，如同为了他宗与一些自宗，而言补特伽罗有我。对治密意，分为四具意趣：（意念平等，）如

同意念三平等性²³¹后，大师言：「吾尔时为毘婆尸佛」。意念别义，如言：「父与母为所杀」。意念别时，如同对治懒惰者而说：仅以祈愿往生净土便可往生。意念补特伽罗意趣，如同对治仅以布施为满足者，乃轻蔑布施而赞颂戒律。转变密意，将极为流行之粗劣语，转变成不流行之甚深义理语词，言：「于无要义了知为具精要……」等。

第二，（具意趣与秘密意之差别：）非依照字义虽相似，但以所思虑之事为主者为具意趣，以需要为主者为密意。

若欲广泛了解了义与不了义之差别，应从大宝师尊宗喀巴·洛桑察巴大师所著作之《了不了义善释》中了知。



其后，直至轮回为止，无相而任运成就，产生利他之智故：



其后，于彼第十地者直至有轮回为止，无功用相而任运成就，产生彻底究竟利他之智故；于其所依，称为种姓。

卯二、次第



此即是次第。



此即是修行分际之次第。

卯三、数量确定



其亦是圆满士夫所有利益。



此十三种亦令追求遍智之士夫之所有利益完全圆满，故其数量确定。

231：三平等性：指如来三平等性，积聚资粮平等性、证悟法身平等性。现行利生平等性。

寅二、总摄



以修行法不同分际之差别，而对成为所谓
菩萨十三类法源之法界自性，宣说为种姓。



菩萨十三类心续之法界自性，于此处宣说为种姓；因彼即是成为所谓修行法源之本性故。菩萨可以分为十三类，因以修行法之十三种不同分际之差别（而区分故）。十三类虽从功用等不同方面安立，但十三类并非变成本性唯异。

子二、驳辩

分为二：丑一、争论；丑二、答复。

丑一、争论

分为二：寅一、前释；寅二、本颂。

寅一、前释

分为二：卯一、叙述见解；卯二、安立过失。

卯一、叙述见解



引出心想：「若唯空性成为证悟圣法之因，
故具彼本体之菩萨是无上佛陀诸教法之自
性住佛性...



即有人心想：「若唯众生之空性是成为证悟圣法之因之所缘；是故，具彼空性本体之菩萨为具大乘种姓，而且其法性为佛陀诸教法来源——自性存住之佛性。

卯二、安立过失



……则尔时彼乃全面存住故，非唯是菩萨。」之愚人疑惑后，而造文间偈颂。



则空性是佛性，尔时乃存于所有众生中；故变成是（众生）安住于佛性中；以及全面存住于三种种性之补特伽罗中；所以必须承认三类具佛性之补特伽罗是住于道分际之种姓，故变成并非唯有菩萨具有佛性。」

寅二、本颂



法界无差别

种姓不应异（第四十偈前半）



三乘之种姓不应相异，三种姓之诸有学乃安住于大乘分际之道种姓，彼等之法界（空性）无差别故。

丑二、答复

分为二：寅一、间接所得之答复；寅二、直接说明之答复。

寅一、间接所得之答复

分为二：卯一、辨析；卯二、字义。

卯一、辨析

其中，此《现观庄严论》乃以观待见解之根器次第而安立三乘，亦即虽然于上乘安立最上见——中观见，于中乘安立中等见——唯识见，于下乘安立浅显见——补特伽罗无我之共通见；但其并不一定，因为三类似乎皆具有空性见，然而从是否迅速探知空性等方面而言，三根器之次第并不相违。因为心识无法断除谛实，说明了低下之差异故；能知尚有较其上等之见解，故不应说《现观庄严论》是唯识见。

圣解脱军尊者认为此阶段亦说明声，独具备证悟法无我之安立，因《二万光明释》言：「其中分别与寻思是对事物与其形相耽著（为真实）；因为无彼故，便应了知不贪执（谛实）。而无有（谛实）性为一切法之空性。是故，此（偈颂）宣说：『法界性为诸圣法之因，故自性住佛性为修行之所依。』」如同对事物与其相，以耽著为真实之贪爱而执取般，说明非有之谛实空。

其中，提出争论曰：「法界（空性）若为佛性，则所有众生皆具有佛性，因为空性乃全面存住于所一切之中故。」具佛性应想成是道分际之佛性。

答复曰：如同观缘时成为诸圣法之因，如是而说为佛性，则此不太过份；因为并非仅具法性，就是存住于道分际之种姓。因于法性以道观缘而修习，当成为圣法之殊胜因时，方才成立殊胜种姓之意。

对所谓：「虽然如此，法界（空性）并非差别，故三乘之种姓不宜有别。」答曰：「系就能依之法——能缘道之差别而言种姓相异。」说明于此处所依为所缘，能依为能缘。能缘于声、独二乘亦具备，观缘法性必须于其心中存有彼（法性），谛实有于心中不断除，则谛实空便不存于心；其若不存在，法性于心中便不存住。亦即，首先需于一事物上确立；故声、独亦是观缘内外有法后，而缘彼法性无实。倘若如是，有一类独觉亦证悟空性义，故独觉并非必定是于心识无法断除谛实；而声闻亦应区分证不证悟空性二种之故。

倘若心想：「不争义所谓「三乘之种姓不宜不同」，而是辩论十三种姓之分类不合宜。」（此）亦不合理；因为《二万光明

释》言：「若云：如同所谓：『文殊！若法界为一，空性为一，真实边为一，则于其如何施設器、非器？』」于其他经典曰：「法界无差别，故如何思辩大乘之器非器？」如此，乃如前述之争辩；若就十三种姓（而辩），则是议论是否为大乘根器，并不合理故。此注释²³²于此分际亦与圣解脱军尊者所说相同，此答复之正文亦即是总摄《二万光明释》中“无太过之缺失”之答复意。

《二万光明释》与《大释》二者对于法界入三乘种姓之理由，皆引述「所有圣补伽罗系以无为法为分类」；彼即是《金刚经》所谓：「佛陀以及其宣说之一切法不存在」之能立。意思是；大小乘所有圣补特伽罗，乃以现前证悟一切法无真实之胜义无为而安立之故。

又，于（彼二论典之）前后大部分，乃依据粗品补特伽罗无我，作为声闻道之安立。如是作，对于要摄受之小乘亦有变成、或不变成甚深根器二种，其中亦以后者为多。若从事串习了知共通无我，则心续迅速成熟后，便成为甚深道之根器，故大多叙述彼道。然亦有许多其他论典对二者作安立；例如：为了成熟中观见之心续，而宣说唯识见。虽然不承认如同中观应成派所主张：证悟声闻见道，亦必定要现证空性；但承许声闻圣者亦有现证空性义之中观自续派者为数极多。

（对于）此论著之前后皆说明声闻具有证悟甚深义之道，（认为）不合理却（强作）连结；以及长期不令自己之善知识欢喜；对于诸开派大师之不同主张，没有如莲花花瓣般不相

夹杂地分析之智力，只为成就此世之利养恭敬声誉而积极者，对于主张小乘诸圣者亦具证悟甚深义，显现出如见许多恶兆般；诸欲已为良善者于往后亦应于此处具谨慎。

卯二、字义



所谓：「以犹如声闻乘等之理解次第，而如是观缘般；为了从事证悟圣法，从法界趣入因之本性，假立名言为种姓。」



具染污之空性是佛性。无有不应分类为三种姓之过失，以犹如声闻乘、独觉乘、菩萨乘等资粮以及根器之不同差别之理解次第，而如是观缘法界空性。如所缘般，为了从事证悟自己之圣法而观缘，故从法界——趣入因之所缘本性，而存在于三种补特伽罗自己之种姓中，以及于彼之法性假立名言为三乘之种姓。

语意为：对于三乘之补特伽罗观缘空性，且将具染污之空性安立为种姓，并无不宜将具种姓名分有三类、以及分成三种各别种姓之过失。因为三乘虽观缘空性，但却是以资粮与根器之差别，而成为大小乘不同证知之因所缘；故三具种姓、以及三种姓之分类为合理故。此处以观缘粗细无我之差别而区分者，乃有违争辩之答复正题。

寅二、直接说明之答复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之答复虽可见；但以世俗语简易地对法性作

其他答复为：



所谓：「……之答复」。「语」指世间之共许。

卯二、本颂



以依法差异

共许其类别（第四十偈后半颂）



三乘观缘空性若无差别，则无不宜有三种姓之分类之过失；因为如同以能依法之各别差异，其所依之类别乃为世间所共许般，宜从所依法而分类故。

卯三、解说



例如从一湿泥所成，以一火焰作烧制之所依——陶瓶等，乃由于（所装之）能依——蜂蜜与甘蔗等之容器而不同：如是，藉由能依之法——为三乘含摄作不同证知，而宣说不同所依。



例如从同一近取因——湿泥所成，以同一缘——火焰作烧制等之所依——陶瓶等同样容器，由于（所装之）能依——蜂蜜或甘蔗等不同依附物（而形成相异）之容器，故给予容器不同之名称。如是，藉由能依之法——为三乘含摄所要证知与获得之不同道而宣说不同之所依——种姓。所谓：「容器若是一，则有违于不同依附物之容器。」此唯是不知安立群体与相续之错误分别罢了，因此可见（其）亦对地道之安立唯生错乱寻思。

壬二、修行之所缘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颂；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若问：「所解说之修行所依之所缘为何？」



即所谓：「所解说之修行所依之能依——修习法之所缘……」

癸二、本颂

分为二：子一、字义；子二、辨析。

子一、字义



所缘一切法	亦即为善等
世间之证知	及欲出世间 (第四一偈)
有漏无漏法	诸有为无为
弟子诸共法	能仁不共法 (第四二偈)



所谓：「修行之所缘」，有从取、舍、平等上区分（之）通说，以及从（世、出世间）道、断、治、（道、灭）谛、（不共、共）果方面之八种分类（；总共为十一种）。彼等为大乘修行之所缘，因为是要断除其增益之根源故。

子二、辨析

于此，《大释》云：「那些认为：『任何法界恒常清净、无二之智，即是所缘』者，如何说明恒常清净故越来越清净而成差别？若谓：『是“如水金空等，清净故许净”』如是，系贪著所谓『清净为空性智』对治品之故；间接引发贪著异品。因此，未断除异品与对治品之虚妄分别，故会变成片面之清净。若曰：

『纵以汝之见，然佛信“善现！一切相智之所缘乃是无实。”故究竟所缘为何？』并无过，因为若是随顺理路之无实故，则无实称为正世俗；逐渐通达彼遮蔽真实之自性犹如幻化，即为清净。』

其意（分为二：）丑一、他宗主张之不合理；丑二、自宗。

丑一、他宗主张之不合理

分为二：寅一、他宗非对方之见；寅二、不合自宗所立。

寅一、他宗非对方之见

所谓：「唯识派承许唯能所取异体空之本性，是圣者平等住之所缘；故对彼作驳斥」之意为何？若答曰：「将依他起当作所缘，能所取异体空当作行相，而圣者之平等住现见依他起能所取异体空，并非唯识派所承认。」则是未善加了解其教义，因为并无任何如此主张之唯识派大师之故。以及于《因明七论》叙说唯识派之主张时，不只一次地证成直接能损与所损二增益所缘事物相同之故。还有变成要承许所谓：「于依他起显现出能所取异体，且对如同所显现般不存在并不可能现前证悟。」并且要承认：「纵然能（证悟），亦是凡夫俗子之现证。」

若谓：「从觉察力上虽如是显现差别事与差别法，但于圣平等住之见，依他起并不显现；故依他起如显现般不存在并非（圣平等住之）现证，而且所缘唯空性。」那么，自宗于现证苗芽无实之平等住之见上，是显现苗芽？或是不现证苗芽无实，则变成所现证唯谛实空。若谓：「于其上显现苗芽。」则于现见执实为谛实空上，会变成具有增益；（此于）下文将作破斥。

寅二、不合自宗所立

若心想：「于自宗，承许于平等住之见乃显现苗芽等事物，故不等同于破斥唯识派主张之过失。」于中观见，（其）极不合理，因为于现见痛苦谛实空之见道之前，彼事物若显现，则是如水倒入水中般显现？或是以二者显现？若为前者，则变成胜义谛，便无法遮断。若为后者，则于圣者平等住观见谛实空上，亦必须如显现；故平等住本身变成异于自己之实体，便无法遮断。

或是，于彼见道痛苦各别显现，且以将水倒入水般显现胜义谛？还是间接证悟胜义谛？若是前者，则菩萨于一平等住之见，所知尽所有与如所有以二显不同方式显现，乃逾越理路；若非尔者，于其分际则必须承许平等住与后得位同体之故。若为后者，则间接证悟胜义谛之直接证知为何？若谓：「直接证悟即是彼苦事物。」则（苦）变成胜义谛更是无法遮断。因此，于圣有学平等住之见，事物显现为有为法之主张，并不存于中观应成派、或自续派之故。

若问：「下文所谓『如幻化之自性所显现之心』为何？」其即说明于平等住如幻化，极为明显；因《大释》于多处乃如是宣说故。

丑二、自宗

能所取根识等凡夫俗子心续之所有神识，承许为依他起，并承认于根识亦是显现出能所取异体，而如显现般不存在则为圣平等住所观见。主张彼实情不为根识所见，并且是以不变异

之圆成实如水倒入水之方式显现；但承许现见非如根识显现般存在，并不承许不见。是故，主张法界恒常清净为无错乱分别智之所缘之意，即是此。

承许观缘彼之要源——依他起与不变异法圆成实为真实存在，乃是中观派所破斥。亦即，对于依他事，诸圣者于后得位观缘时，藉由幻象与执持能所取异体之分别越来越小之方式，清净却变成无辗转增胜？因为言：「幻象与分别从以前就存于依他起之自性，彼存住即是真实存在，而真实存在无有辗转增胜之故。」于平等住清净未成殊胜，则种子便未逐渐清净。

于其，唯识派言：「水、金、虚空等虽自性清净，但如同尘埃、污垢等逐渐变清净般，染污亦以对治而渐次清净。」（答曰：）于汝之教义，其并不合理；因为清净空性——能所取异体空为真实存在，故无法断除异品。因为（汝）主张：其存住于能所取现为异体之依他起之自性中，而依他起亦是真实存在。如是，依他起显现能所取异体，乃如显现般存在；因为诸凡如是显现，便是真实存在故。为周遍。因为并无以虚假而存在之谛实分际故。若同意，则汝所认为之所知障——执持能所取异体之分别，便无法断除；因为于耽著境不错乱之心并无过失故。所以，若承许平等智之所量为真实存在，则间接必须承认无断除所断异品；故变成不承许极度纯洁清净。

若谓：「那么，汝主张『遍智之所缘为无实』，故苗芽谛实空乃真实存在，因为有究竟伺察之理路故。因成；若同意，则前面所说之过失，汝亦具有。为周遍，因若于其之上有真实心，则应有彼真实，如应有谛实。」吾等不成过失，因为苗芽谛

实空于理路上虽存在，但不承许谛实成；因为即使是“遮破”亦为谛实空，虚假如幻化般存在之故。其如同「所破无有故，真实并无破」所说般，言「觉照力具分别与无分别虽皆承许为真实，但不过是承许为正世俗，并不承许谛实成」之意极为明显。将于彼等旁述——资粮正行之际说明。

于彼余述，《大释》的谓：「若如是，则以自性为主，是为种姓；以种类差别为主，是为所缘；故于二亦是二，并无破斥」之意，轻重部分乃易于了解；后者之意是不离一切事物，从观缘内六处谛实空上而成为自性住佛性。一切事物不应断除，于所缘之分际断除增益之事物是以世俗谛为主；而空性亦为所缘。

癸三、解说

分为三：子一、通说；子二、各别解说；子三、依次说明十一所缘。

子一、通说



且先就共通：善、不善、以及无记；依次为沙门性、杀生等、以及无记之身业等。



诸菩萨且先就此等共通法：所取——善，所舍——不善，以及置于平等——无记；对此三种首先作审察。若如是审察，依次将证知沙门性、杀生等、无记之身业为取、舍、平等。彼三者为修行之所缘，因为是断除其增益之事物故。

子二、各别解说



其后，彼等以世间等二种分类——四对。

诸所余依次为：与所有凡夫相关之五蕴，

以及所有圣者所含摄之四静虑；



证知共通三法之后，审察其余诸所缘。有多少？以彼等三种作总体，而有世间（出世间）等二种之分类——（变成）四对。

亦即依次地思维：与所有凡夫相关之世间道所含摄之五蕴，为世俗；因为是从无始以来熟谙轮回之法故。所有圣贤士夫心续所含摄之无漏四静虑，为出世间道，因为是贪爱之对治——不熟谙轮回之法故。



非我见对治之近取五蕴，其见之对治四念住；



然后思索：「为了断除异品，所断——有漏为何？对治——无漏为何？」探讨（得知）：近取五蕴为有漏，因为是从萨迦耶见之根本所生，而且不是我见之对治品故。彼我见之对治——无漏之四念住，为无漏，因为是所断种子之直接对治故。



依恃因与缘之欲界等，不观待因之空性：



无漏乃从因与果二部分区别而审察。若如是分析，则依恃因与缘之欲界等所成之道谛，为因之部分；因为是能获得灭谛之方法故。不观待因之空性——远离所断种子，为果之部分；因为是道谛之离系果故。



于所有圣者心续中所生之四静虑，以及于正等觉佛陀心续中产生之十力有法。



然后，若探讨所证之果为何？于三乘圣者心续中所生之四

静虑，为共通之功德；因为是三乘所有圣贤心续产生之功德故。十力则为不共之功德，因为是唯于正等觉佛陀心续中方产生之功德故。所谓「有法」乃为了瞭知是佛陀全部功德之所依。

子三、依次说明十一所缘



依照如是等一切法以证知之次第观缘，即为十一类所缘。



依照如是等之次序，以证知之次第观缘一切法，即为十一类所缘。喇嘛大译师不用依次观缘之方式，而另有其他说明。

壬三、修行之所为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颂；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修行如是所缘之所为为何？



即所谓：「观缘如是所缘而了知之修行……」

癸二：本颂



胜诸有情心

断证共为三

应知此三大

自成之所为（第四三偈）



应知所为即是此，问：「谁之（所为）？」（答曰：）因自己将形成，所以是假名为自成菩萨之（所为）。从哪方面？从三大方面。其为何？胜过诸有情之心大，自利断德、以及证德，共三种。

癸三、解说



是从随时随地完尽了知一切相智而将成之佛陀——诸菩萨所属。依据成为所有众生——诸有情之上之心大、断大、证大；如是趣入修行，是故应知以具备三大而有三种所为。



将成之佛陀——诸菩萨之所为，应知有三种；因其具三大，故有三种所为。具备三种，因依据三类究竟所得，而如是趣入修行之故。

三种为何？言「有情」，因期愿彼等皆成佛之故。心大指佛陀之大悲心，究竟断除为断大，究竟证悟则是证大。

若问：「从何而成为佛陀？」从随时随地完尽了知象微遍智之十法所代表之一切相智而成。菩萨趣入修行，乃如同国王进入战场，将异品无余断除，获得全部所证，以及令自己成为众人之上，即是三种所为之意。

壬四、修行之本体

分为二：癸一、修行一般之安立；癸二、说明各个本质。

癸一、修行一般之安立

分为二：子一、从解说方式上区分为二；子二、从事相上区分为四。

子一、从解说方式上区分为二

有人方：「将三智当成对境后，以闻思为主之修持，乃是以三智为对境而修行；以布施等为主而修持，则为加行各别之修

行。」（此说）并不合理。因为以闻思为主之意，若当成“不修习布施等加行，主要是抉择所知这阶段”，则（此）从未入道之前便具备，故并非该问题之答复。若是以思维彼抉择之意来反复作串习之阶段而言，于其并无丝毫不以布施等为主要修持之理由。

复次，将三智之修持行为当成见解之修行，四加行之修持当成是行为之修学，显然是无稽之谈。因为此二者是否以见解与行持为主，一点也不具能立之故；以及不属四加行中任何一种修持行为之以三智为对境之菩萨行，丝毫亦不存在故。又，若主张：「四加行为见解之修行，修学三智之行为是行止之修持。」则汝又何以言说？前三品以及宣说四加行之四品，有无主要是否宣说见解之差别，应擦亮眼睛去了解！（此）不过是对下文《庄严论》总摄成六义之分际亦是三智之修习区分为六种，丝毫未见罢了。

又，往昔有些学者对于有无针对布施等六度之首，以及是否为六度各别确立之性相所摄而作（探讨）；亦经不起分析。因为若区分有无修习六度之思绪行为，则此第一正行变成是未入资粮道前之修行；因从证获披甲正行开始，即有观缘六度之思维修持行为故。若同意，则于寻问修行之本体为何时，便与区分为二（之答复）相违。若于心续区分是否获得布施等六度，则与将四加行置于正行后面相违，因菩萨入道之始便获得正等加行之故。

所以，大部分（学者）因字词用法不一，故认为实有状况亦相异，而颠倒错误安立注释之义理。是故，依据真实状况，

若为加行之各修行，则必定是将三智作为对境之修行；不过是总与别（之差别）。命名为总与别之修行，而认为此二者相，乃是不明含意程度、以及能诠之遮遣趋入区分，故为颠倒错误。

若问：「那么为何？」（答曰：）前三品虽是以三智为对境说明修学之正行，但所谓「于修习三智之各个分际，皆是具备六度之修持。」除了披甲正行之外，于他处并未明说。其余四品宣说之诸加行等，亦明示：「虽是以三智为对境之修行，但各个加行亦应具六度而修习。」若问：「为何？」则有所谓：「行持施戒等」、「施等一一中」、「布施至般若」、「施等一一中」²³³。

于披甲正行阶段，应知说明二种正行。问答二者中之问题是：



若问：「如是叙述修行之所依等等之后，其本体为何？」



若问：「如是叙述修行之所依、所缘、与所为等等后，其修行之本体为何？」



（答曰：）三智行相之对境，一般是善法之有依：以及于圆满证悟一切种相等四种现观上，各个现观与六度之行为，即是正行。



答曰：「以不同能诠之差别，于前三品三智行相以各自确定之本体之三智行相为对境。除了披甲（正行）外，从具有六度方面，（其他正行）并未明说：总为（三）智所含摄，故是善

233：分别参见第四品第七偈、第五品第廿二偈、第六品第一偈、第七品第一偈。

法之有依，因为是说明有境之正行。以及于宣说究竟圆满证悟一切种相等四种现观之际，乃解说各个现观与六度有依之修持行为——正行，是为二。」

修行之本体有二种，因为从不同解说方式上而将三智当成“总”之对境之修行，以及具备六度而宣说之修行故。若随顺于真实状况，则大乘资粮道乃是智境之修行，因为是以三智任何一种为对境而观修之修持行为故。彼（资粮道）为加行正行，因为具备六度以因应思想行为所摄之修持行为故。

子二、从事相上区分为四

分为二：丑一、将正行安立于精进自性之意；丑二、四正行之差别。

丑一、将正行安立于精进自性之意

藉由所谓：「首先从披甲精进，如法趣入——加行精进，无畏、不乱、不知足精进」（说明）披甲精进，趣入修持加行之精进，于所有在乘法不畏缩、不因异品而错乱之精进，以及不知足精进。

如是以精进为差异；说明虽生起最胜菩提心，但若不精进著手致力于勤勉修行，只不过是成为善良意乐，并不能获得无上菩提。

主张若为修行之本体，则必定是精进；（此）并不合理。因为心不同形色，如同莲花花瓣不交杂般存在之故。

丑二、四正行之差别

修习所有大乘因果法之广大思维，应当先行；因为若其不

先行，则无法修习广大正行。是故，学习许多经藏、以及什么都不知之二种士夫，于后来方才生起想要修持正行之时，乃产生无多大修行之坏风尚。从先行广大思维，以加行产生广大修持；从先行广大意乐加行，圆满广大资粮。依于彼，无疑且必然产生遍智；是故，获得遍智所修持之正行应有四种，不需多于此，故确定为四种正行。

汇集此些义理之后，对于修持必须精熟，即是「精进施等行」²³⁴之际所说。首先，生起之次第确定如是；而广大思维之作用，于最后分际亦具备，故应知披甲正行从资粮道至彼（最后分际）皆有。

说此文只是说四正行之界限，并不合理；因为以言说「彼有」并不遮除其他有，故并不易知是为界限。虽然同意指出最低界限，但必须说是指出产生之次第，并不可与界限连结。《大释》引述无著尊者之教言配合而说，虽勉强可解说，但言「如是…」却不宜故。

其义理：聊贯而加行于大乘见道，为资粮道之自性，是披甲。直接产生且直接加行（大乘见道），为加行道之自性，是趣入。现前加行于见道，是从世第一法所摄之大悲至陀罗尼间之正行，以及为第一地所摄之正行等，为资粮正行。三净地之正行，乃间接说明定出正行。

因此，将说明四正行之分类与事相。



正是，如同加行、见、修、殊胜道之自性

正行性相，为披甲、趣入、资粮、定出。



如是依照次第，加行道之正行为披甲正行；因为是具备六度而修持之广大意乐正行故。见道所摄之正行为趣入正行；因为是以灭除六度异品之直接趣入大乘之精进为差异之正行故。第七地以下之大乘修道为资粮正行；因为是以圆满广大二资粮军旅之精进为差别之正行故。第八地以上殊胜道自性之正行性相，为定出正行；因为是无疑会生出遍智之净地瑜伽。

癸二、说明各个本质

分为四：子一、意乐广大——披甲正行；子二、加行广大——趣入正行；子三、二资粮广大——资粮正行；子四、无疑令生出遍智——定出正行。

子一、意乐广大——披甲正行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其中精进自性，首先说明披甲正行。



所谓：彼等正行之中…

丑二、本颂



彼等各含摄

布施等六度

彼披甲正行

六六如所说（第四四偈）



将说明披甲正行为何。如何？以六六，如同经典中所说。可分为六六，因为彼等六种披甲正行，各个含摄布施等六六。

经云：「菩萨摩诃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之际，彼等圆满给予布施乃以作意遍智而圆满施予，因为彼善根亦回向所有众生共

有、以及无上菩提；此乃菩萨摩訶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而且是圆满给予布施之布施波罗蜜多之披甲。」²³⁵

丑三、解说

分为二：寅一、分类；寅二、总摄。

寅一、分类

分为二：卯一、配合于布施；卯二、其他亦如是配合。

卯一、配合于布施



法施等行布施，抛除声闻之作意等，忍受所有士夫不悦耳言语，产生希求，不夹杂他乘之专一，回向无上正等觉等，依次地作布施等以不可得之披甲而行。



法施、无畏施、财施等行布施之施舍心，为布施之自性；尔时将仅为自己而追求解脱——声闻之作意等抛除之心思，为持戒；忍受所有士夫之不悦耳言语等，为三忍；产生希求所有大乘法之精进；以不与他乘夹杂之专一，将诸善回向于无上正等觉之禅定等；依次地从作布施等等，被三轮真实不可得之智慧披甲所含盖上，而修持布施之行为，即为布施披甲正行。

卯二、其他亦如是配合



如是，守护戒律、圆满忍辱、著手精进、

23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诸菩萨摩訶萨修行布施波罗蜜多时。以一切智智相应作意。而修布施波罗蜜多。持此善根。以无所求而为方便。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一切智智。于布施时都无所吝。舍利子。是为菩萨摩訶萨修行布施波罗蜜多时所被布施波罗蜜多大功德铠。」（《大正藏》卷七，页六二下）

成就禅定、观修智慧。



如是其他五种亦应修持，因为从具备六度上守护戒律等，为应行之故。

寅二、总摄



如是，布施等波罗蜜多各个含摄布施等；故虽有六六共三十六类，但相同于布施等六度之故；披甲正行为六类。



如是，若以反体区分，六六为三十六类披甲；布施等一一波罗蜜多之中，各个含摄布施等六六。以反体虽如是区分，但披甲正行为六类。因于布施之披甲正行内所含摄之布施等六度，乃相同于布施披甲之故。

有人因六布施相同于布施，而将六般若相同于般若；（此）乃是具有三十六之能立，并不可当作确定六种披甲正行之能立。否则，汇集六布施修持，就必须承认是布施之披甲正行；其系将布施披甲正行所摄之披甲以及布施二者想成一。

于菩萨律义戒之际，亦断除只为自己求解脱之舍心，应知是为不共之支分。于别解脱戒，断除伤损他人等之心，为不共之支分。初学者如何修持六度之方法，应从宗喀巴大师所著之《总行学习道理》中了知。

子二、加行广大——趣入正行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于披甲产生趣入，故第二为趣入正行。



如是于披甲，以连结所有大乘道而产生趣入修持。

丑二、本颂



静虑无色定	施等道慈等
具备无所得	及三轮清净 (第四五偈)
所为六神通	于一切相智
趣入之正行	应知登大乘 (第四六偈)



彼趣入因，虽是趣入果，但从对境上区分为九种，大乘道所摄之静虑无色以及施等道所摄，(共)八种：加上果所摄之遍智，趣入且修持之行为，应知登上大乘；因为是于因果所摄之大乘，辗转增长之趣入正行之故。

经云：「舍利子言：『富楼那长者！以如许菩萨摩诃萨如实趣入与登上大乘？』富楼那言：『舍利子长者！于此，菩萨摩诃萨安住于修习布施波罗蜜多，无贪，无罪恶不善法，具思索、伺察，自寂静生起欢喜安乐，修证第一静虑。』」²³⁶

23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尔时舍利子问满慈子言。云何菩萨摩诃萨普为利乐诸有情故发趣大乘。满慈子言。舍利子。诸菩萨摩诃萨普为利乐一切有情被六波罗蜜多大功德铠已。复为利乐诸有情故离欲恶不善法。有寻有伺离生喜乐。入初静虑具足住。广说乃至断乐断苦先喜忧没不苦不乐。舍念清净入第四静虑具足住。复依静虑起慈俱心。行相广大无二无量。无怨无害无恨无恼。遍满善修胜解。周普充溢十方尽虚空穷法界。慈心胜解具足而住。起悲喜舍俱心行相胜解亦复如是。依此加行复超一切色想灭有对想不思惟种种想。入无边空空无边处具足住。广说乃至超一切无所有处。入非想非非想处具足住。舍利子。是菩萨摩诃萨持此静虑无量无色。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与一切有情同共回向一切智智。舍利子。是为菩萨摩诃萨普为利乐诸者有情故发趣大乘。」(《大正藏》卷七，页六六上~中)

丑三、解说

分为二：寅一、各个义理；寅二、难知而各别说明。

寅一、各个义理



静虑与无色定，布施等六波罗蜜多，见、修道、无学与殊胜道，四无量，具备不可得，于所有实有法三轮清净，所为，六神通，于一切种智清净安住之性相：是为所有大乘法增上之本性，故趣入正行有九种。



所有大乘因果法，是以修持实践——增上本性之九种正行；因此九种趣入正行又可摄为二种：趣入因大乘道，趣入其果。确定为此二类。

第一种（趣入因大乘道）有三：所依——大乘所摄之世间道，修持自静虑至无色定之行为。趣入出世间道。彼二乃有别于小乘之诸法。

中间（趣入出世间道）有四类：自利——证德圆满之能得——布施等六波罗蜜多；断德圆满之能得——见等道。成办利他之方便——慈等四无量，利他之能清净——具备证悟空性之不可得。

别于小乘法有三：于六度之所有实有法，证悟能、所、冥语谛实空之三轮清净；善根回向无上菩提——为了三所为而转变；迅速圆满资粮之方便——趣入六神通。

（第二种）趣入果：视缘一切种智后，而具备清净安住之性相修持行为之故。

寅二、难知而各别说明

于说明静虑无色上，分为三：卯一、因；卯二、自性；卯三、果。

卯一、因

首先，若不熟习第一静虑未至定所摄之止、观次第与自性，便不知世间道一般之安立。故首先应明辨彼。复次，成就合乎标准之奢摩他后，于其后才需观修毘婆舍那；初始除了类似于毘婆舍那之外，并不可能达到标准之故。《入菩萨行论》云：「具止之胜观，应知灭烦恼，首行应求止。」²³⁷《宝积经》云：「安住戒律后得定，得定之后观修慧。」《修道次第》言：「如是，断除所有障碍后，欲生完全清净智慧之人，应安住于止而观修慧。」

首先获得之次第确定如是。将来已获得之后，先观修毘婆舍那，其后于奢摩他再作观修，并无确定。主张初始新证之时，未获得合格奢摩他之前，乃证获毘婆舍那者，应知唯是以无知为念。

若问：「那《阿毘达磨集论》云：「有些人是证毘婆舍那，而不证奢摩他，彼依据毘婆舍那而勤奋于奢摩他。」如是说法为何？」（答曰：）其并非未证得第一静虑未至定所摄之奢摩他，而是未得第一静虑根本位以上之奢摩他。复次，依于第一静虑未至定所摄之毘婆舍那现证四谛后，乃证成第一静虑根本位所摄之奢摩他。《瑜伽师地论》之〈本地分〉言：「另外，从苦至道谛加实善加了知，未得第一静虑等；于彼随即心内住，于法

237：《入菩萨行论》第八品第四~五偈。

不作剖析；依于殊胜智慧，而于殊胜心作加行。」²³⁸

一些未善加学习阿毘达磨之道安立者，（对于）于第一静虑未至定初学者之作意——先证成合格之奢摩他，其后才是净治烦恼之初学者，不了知（此）二种次第，却从各别领悟性相之作意，执取为未至定之始：乃是不相信于第一（静虑）未至定所摄中，含有证成奢摩他与毘婆舍那之二次第。因为亦不了解《经庄严论》所云：「串习而无行，由是其身心，获得极轻安，说为作意等」之意。其以九住心成办之合格奢摩他，为《声闻地》所说：各别领悟性相之作意应于其后修持故。如是，《声闻地》言：「作意彼之初学者，直至专注一趣为止，未得作意；心未碰触到专一为止，是为初学者。」²³⁹

其中，所谓：「净治烦恼之初学者，系获得作意，欲从诸烦恼将心净治之所有各别领悟性相之作意著手，且修持串习…」又，其中离欲界之贪故，极勤奋之瑜伽者以七种作意，随后获得离欲界贪。若问：「彼等七种为何？」曰：「各别领悟性相、由信解而生、极寂静、汇聚喜乐、伺察作意、究竟加行、究竟加行之果作意。」

首先，以九种住心之法专心修行，故生起身心极轻安之安乐后，乃是成就合格奢摩他。其后，为了断除欲界之烦恼，而观修“各别领悟性相”之作意等。彼第一作意系于欲界观见粗

238：汉译《瑜伽师地论》卷第十三〈本地分〉言：「如实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证得初静虑等。彼便宴坐。思惟诸法。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大正藏》卷三十，页三四三上）

239：汉译《瑜伽师地论》卷第二八〈本地分中声闻地〉言：「云何于作意初修业者。谓初修业补特伽罗安住一缘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触证心一境性。」（《大正藏》卷三十，页四三九中）

略，于第一静虑观见寂静后，以闻思作伺察；藉由如是作伺察之力，引导出身心极轻安之安乐后，首次获得毘婆舍那，为“由信解而生”之作意修所得。然后，串习止观变运之三摩地，故断除欲界之三粗、三中烦恼之对治，依次为“极寂静”与“汇聚喜乐”之作意。

如是，烦恼大至断除，故见欲界烦恼现前不生时，心中产生：「烦恼无余断尽吗？」故为了探索是否断尽烦恼，乃作意易生烦恼之性相并各别思索，是为“伺察作意”。若知有丝毫未断除，则串习对治，故断除三细烦恼之直接对治，为“究竟加行”之作意。而“究竟加行之果作意”，便证获第一静虑根本位。如是，其余诸地亦应从八种作意方面了知。亦即，第一作意——合格奢摩他，应知其是从下地作离欲之处支分。

著作解释之此尊者，除了六聚之外并不承许性质相异之阿赖耶。若从承许者而言，以第一静虑之未至定，系现前断灭除了染污识外之欲界烦恼，反面则非。《三十颂》云：「凡生则为彼」。故凡所依处，则是彼处所摄；亦即，除了三分际之外，乃说不破除现起。

卯二、自性

分为三：辰一、主要内容；辰二、分类；辰三、各个义理。

辰一、主要内容

静虑与无色二者，首先静虑分为等至因、以及生果二种。前者：从支分方面，与超越下地之心专一相应。后者：他生变成是观修等至因静虑之异熟与等流果；因为是自梵众天至色究

竟天为止之众生心续之诸俱生所得法。

于无色界，等至因之无色：从所缘上与超越下地之心专一相应。生果之无色：他生变成是观修彼之异熟果或等流果；因为是生于无色四种姓之众生心续之诸俱生所得法。

诸静虑，必定是从上界净除下界粗略支分而产生之故；有不同支分之区别，故称为「以支分超越」。诸无色并无不同支分，但必定从不同所缘自下界产生之故；称为「以所缘超越」。

辰二、分类

静虑自第一至第四（静虑）；无色则为空无边处等四种。又，于四静虑与无色前三种，各具有杂染、纯净、无漏三类。有顶具备前二者，若共通而言并无无漏；因为所缘、行相不明显，故不宜有极清晰之胜道所依之故。

善巧方便之菩萨亦可凭藉欲界心、以及有顶，乃为尊者所说。第一静虑未至定具有纯净与无漏二者；其余（之未至定）唯有纯净，并无杂染，因为其不能自下地离贪之故。第一静虑未至定具无漏，因为未得静虑根本位之预流果等，唯依靠第一未至定而产生胜道；其余诸未至定并不需依赖无漏道之故。

诸根本位不需从下地离贪，因未至定已作远离之故。根本位诸有漏不造作自地与上地之对治，诸无漏从事自地与上地之对治；故亦是令离贪欲之道、现证功德、现法乐住之道。

辰三、各个义理

第一静虑分为粗分正禅、殊胜正禅二种。首先，相应于寻、伺对治之支分于欲界以离贪所细分之心一境性，具有从离弃

（贪）而产生之喜、乐功德之支分。第二，相应于伺对治之支分——亦从寻以离贪所细分之心一境性，具有平等受。第二静虑以上，从自地不离贪，从一些自地支分无法离贪之故；而无粗分与殊胜（正禅）二者。

第二静虑，以内极净对治之支分从寻伺离贪，具有自三摩地产生之喜、乐功德之支分。

第三静虑，以念、正知、平等舍对治之支分，从喜离贪而分类，具有无喜之安乐功德之支分。

第四静虑，以念、平等舍清净对治之支分，从乐离贪而分类，具有平等受功德之支分。

四无色界之空无边处，观见色与滞碍之想为粗略之后，一再灭除其想，且心念「空无边」之想再三串习；故于根本位时，具有相应于现起彼之心一境性。

识无边处，乃将心念「空无边」之作意看成所破，以心中思维：「彼作意无边！」而现见。

无所有处，心想：「其后无丝毫所执！」以作意而现见。

（非想）非非想处，“想”如病、肿核、疼痛；“非想”如完全愚痴。（故）非想非非想处，以作意心想：「寂静妙乐！」与能等持于其中之心一境性相应。

具杂染之诸静虑：领纳安乐之爱著强烈；令往昔边见等之邪见产生（之）见强烈；因静虑而骄矜（之）傲慢强烈；心想自所得是否为解脱道（之）疑惑强烈。

纯净，与不被自地烦恼所杂染之心一境性相应，其中分为顺退分、顺住分、顺胜进分、顺抉择分四种。又其（依次为：）

凡于纯净静虑立即产生或随顺自地或下地之杂染，引导与自地相同之其他净地，引导上净地，以及引导出世间道。

其他亦应如是了知。有顶无顺胜进分，因于其上无他之故。依共通而言，顺抉择分亦无，因为获得有顶心之圣者系现起无所有处之心而产生无漏道之故。

第一静虑有五支分：寻、伺，自寂静所生之喜、乐，与心一境性。

第二静虑有四（支分）：内极净，自三摩地所生之喜、乐，以及心一境性。

第三静虑有五（支分）：正念、正知、平等舍、乐、心一境性。

第四静虑有四（支分）：正念、平等舍清净、平等受、心一境性。

诸静虑依据断除损害——对治支分、成办利益——功德支分、彼二者之境支分，而安立四种或五种支分。诸无色界虽亦有毗婆舍那，但奢摩他力大而自然成一味；故不安立不同支分。诸静虑从粗细现起苦乐受而寻求出离，但不从等至中追求出离。因为诸凡夫俗子难以对行苦证知苦之自性故。

苦受粗分——心忧恼，细分——苦受之恶取趣；乐受粗分——心安，细分——乐根，藉由（以上）作离贪之次第而安立四静虑。

于有漏想现前分亦从四粗细（而安立四无色）：外——色想，内——执识。二者中之前者（又分为：）所断——色与障碍之想，对治——空想。（后者）执识（又分为：）异品——耽

著于识，其之对治——无所有。藉由从四想出离之次第，安立四无色。

卯三、果

从观修第一静虑下、中、上，成就初禅之三种他处²⁴⁰。观修第二、三、四静虑之下、中、上，应知成就少光天等静虑之生处。

观修无色界之等持，于命终之彼处成就四名蕴²⁴¹。虽无他处之上下之分，但从观修下、中、上，应知随其所宜成就无色界之高低、善恶。下：不具备相续加行、恭敬加行二力。中：具备其中一力。上：具备二力。高低、善恶：指寿命长短、烦恼多寡等。

四无量容易理解；大悲心之分类将（于下面）说明。若欲依此等静虑之次第而于心续生起，则应从其他（论典之）解说而了解。

子三、二资粮广大——资粮正行

分为二：丑一、通说；丑二、各别说明三资粮。

丑一、通说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如是，入门为生起资粮；故第三为资粮正行。

240：梵众天、梵辅天、大梵天。

241：四名蕴：受、想、行、识。



如是，所有大乘法从加行上调伏心续之入门，为所谓生起广大二资粮。

寅二、本颂



悲及施等六	寂止胜观等
以及双运道	诸善巧方便 (第四七偈)
智慧福德道	陀罗尼十地
对治而当知	资粮行次第 (第四八偈)



应当了知是为资粮正行之次第。其为何？修持所依等、根本与后得位、二资粮之分类、成办果位且持取所缘、功德之能依、断除障碍之具相悲悯等十七种。

寅三、解说

分为三：卯一、各个本质；卯二、安立资粮之理由；卯三、数量确定。

卯一、各个本质



大悲心、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奢摩他、毘婆舍那、双运道、善巧方便、智慧、福德、见等道、字等陀罗尼、地、以及对治等。不可得故；不越世俗谛，成办所有大乘义理故。悲心等此些以如实成就之本质令证得大菩提；所以大悲心等为资粮，故资粮正行有十七种。



经典中从悲悯至双运为止十种，乃于披甲正行旁述；在请示「所谓披大铠甲，以几许大菩萨方为披甲？」之答复中，从采用铠甲语词之理由方面而宣说。

善巧方便以下七种，（经中）从趣入正行旁述；于请示「世尊！菩萨摩诃萨之大乘为何？以几许方知菩萨摩诃萨如实趣入大乘？彼乘产生何物？彼乘将安住何处？谁将生彼乘？」之答复中，从智慧、大悲之加行，其二彼此不相异，超越异品，分际确定，于对治品加行极调伏，依据证悟者以详尽解说五个问题之答案方面而宣说。

从善巧方便至陀罗尼为止五类，为第一问题之回答，以宣说大乘之本质而解说。地资粮，为第二问题之回答；对治资粮，为后面诸问题之回答。

意乐与加行圆满所摄之七资粮，是具六般罗蜜多披甲修持之菩萨；首先对“希望所有徒众皆远离痛苦之大悲心”作观修。复次，仅缘于有情而欲离苦之行相，为缘有情之悲心。行相之特色，乃于初始对“希望所有徒众皆远离痛苦之大悲心”作观修。亦即，仅缘于有情而欲离苦之行相，为缘有情之悲心。同于行相之特色：以呈现粗分无我空之行相为差别之缘有情，以及以呈现离戏论之行相为差别之缘有情，是为法缘悲、以及无缘大悲。

主张最后之悲心为证悟空性，系不熟悉悲心之所缘行相。诸因悲愍而心忧虑者，以给予布施而成办此世安乐，以守戒而成办来世增上生之安乐，以忍辱、精进、禅定等而安置于三摩地之安乐；从（此些）方面致力成就必定之安乐；以般若而安

立于涅槃，然后以证得恒常之安乐而摄受他人。

平等住与后得位所摄四种中，平等住宣说奢摩他、毘婆舍那、止观双运之道资粮。又，其义理以《大释》而言，《佛说法集经》所云：「心平等住，故如实善知」之平等住，为奢摹他；如实知，为毘婆舍那。若问：「奢摩他乃不动而安住，毘婆舍那为伺察义理之心；故彼二者岂非不随顺？如何变成双运？」（答曰：）于奢摩他之所缘上，心成坚稳之际，以智慧善加伺察，而产生证悟如实义理之智慧明相。是故，如同光明产生而将黑暗消除般，系将障碍断绝；倘若（毘婆舍那）于奢摩他本质非一，则连现前所断亦无法全部断除。因此，止观二者如同眼与光，乃趣入对境，以及随顺安住于产生如实智慧；并非如同明暗般不一致。

具有双运资粮，指以作意遍智而从事利他之善巧方便之资粮。从串习如是之根本与后得位，而具备智慧与福德资粮。以串习二资粮，具有见（道）等道资粮。因具备道资粮，故于字、义证得多劫不忘之无尽记忆，获得字等陀罗尼资粮。其中，陀罗尼之本质乃相应于奢摩他之正念与智慧；密咒，则是于因上安立果之名。分类为：忍陀罗尼、咒陀罗尼、字、义陀罗尼。

首先（忍陀罗尼）：审查「阿拉叭加那……」等四十二字母之意义，所谓：「阿为诸法之门，无生故。」观修字词之本性为空性义，故于其产生无畏三摩地、智慧，是为忍陀罗尼；自加行道忍位证得。

第二（咒陀罗尼）：藉由其力止息罪恶等，能造作可拯救他人之密咒后，即证获咒陀罗尼。其亦自加行道忍位，殊胜者则

得自见道。

最后（字、义陀罗尼）二者：对诸法之字义历劫不忘而能执取。其亦自忍位以上证获。

为功德之能依，故为地；断除异品之故，为诸对治资粮。

卯二、安立资粮之理由

大悲心等十七类，是令证得大菩提之因资粮；因为悲心等此些十七种资粮，以迅速如实成就之本质令证获大菩提果之故。令证获究竟之大菩提果，因为不越胜义谛，证悟胜义不可得；不违越世俗谛，成办广大所摄之大乘道次第所有义理故。

总而言之，此十七类含摄所有菩萨摩诃萨修持之甚深与广大之道次第。

卯三、数量确定

资粮正行有十七种。此等十七种资粮正行于产生遍智上，为多少远离缺失之因资粮故。

丑二、各别说明三资粮

分为三：寅一、别说智资粮；寅二、别说地资粮；寅三、别说对治资粮。

寅一、别说智资粮

分为三：卯一、所破事之分类有二十空；卯二、有境——证悟彼之二十智；卯三、审察智慧之所缘为何。

卯一、所破事之分类有而二十空



其中，智慧资粮：内空、外空、内外空、

空空、大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
 无际空、毕竟空、无散空、本性空、一切
 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无性自性空、
 有性空、无性空、自性空、他性空、共分
 二十类。

赞曰：内以及外等	二空与实有
十方与涅槃	缘生及反面
无边始末舍	本性一切法
法生过去等	具备另一方
虚空与谓空	法之他自性
各自性空故	许空为二十



于此说二十空。内六处无谛实，离真实之一与异故。其余亦如是配合因法。外在诸六处，因、处二者根所依为谛实空，而为外空、内外空。谛实空之实有法为谛实空，为空空。十方谛实空，为大空。涅槃谛实空，为胜义空。彼等于有寂破除谛实有。

自缘而生，为有为法；另一方面虚空等，为无为法谛实空；是为有为与无为法空。常继边空、前中后谛实空，为无际空。始末、取舍谛实空，为毕竟空、无散空；或是，后者以布施等无所舍为空处。

实质与变化之一切法谛实空，为本性空、一切法空。诸法生等、过去等谛实空，为自相空、不可得空。具备且和合因缘，另一方面，五蕴本质谛实空，为无性自性空、有性空。无为法之虚空、以及所谓自性空为谛实空，是为无性空、自性空。作

者以他空之空性，为法之他性，彼谛实空而为他性空。如是，二十空事为各自以谛实有之自性空。故空性承许为二十。

此为广分，总摄可摄为前十六空性以及后四种。

作为空处（若）于一切事物上，则摄于前二者（有性空、无性空）当中；以真如作为空处，则摄于后二者（自性空、他性空）之中。空空之空处，若承许为智慧，则将真如作为空处有三种：亦即，破除心想：「诸法空性为诸圣者以知见重新证获吗？」之本性空；破除心念：「自性是否谛实？」以及（破除）心想：「作者以他义存在否？」之最后二种空性。

卯二、有境——证悟彼之二十智

其中智慧资粮为凡夫地、十地、佛智所摄。

首先，证悟内、外、彼二者为空性之三智，是于受用者、所受用、以及其所依三者之上破除实执，于资粮道上安立。《大释》所言：「受用…」若将前三（空）说成是加行道前三位，第四（空）为世第一法，虽还可以；但前三者若安立于资粮道阶段，方不与（经、论之）密意相违。空空，由世间之观修而生之智慧所证悟，安立于加行道。

大空与胜义空，引发现证彼之智通达法界乃遍行于一切事物，以及通达法界为最上义；故依次安立于第一、二地。

有为空，证悟彼之智通达法界为等流之义理。无为空，引发证悟彼之智通达法界为不耽著之义理；彼二者依次安立于第三、四地。

无际空、毕竟空，引发通达法界非不同续流、以及通达无染净之空义；故安立于第五、六地。

如是，无散空所引之有境智，为第七地。本性以及一切法空所引之有境，为第八地。自相以及不可得空所引之智，为第九地。无性自性空以及有性空所引之有境智，安立为第十地。无性空、自性空、他性空所引之有境智、安立为佛地。

最后三者，是二障连同习气完全断除之所依、以及是自生性之义，故安立于佛地。前十七种所引发之诸智，乃随宜远离现前所断、以及种子，而安立于十地以下。如前所说般，大空引发通达法界为遍行之义理，虽言：将其安立于第一地；却是无相违。

复次，《大释》云：「其中，尔时以观修所谓『一切法无我』而无方分，故一切本体虽已证法界，但观待确切生起后，以遍行之义理各别证悟。故现见一切法无自性之心识极为清晰显现，彼时于菩萨之无过上趣入清静，因而证获见道。」其意为：所说法界无方分，指非如同蓝、黄般直接显现各个不同部分，但并非不能区分反体等部分；因为有多少有法，就有如许之方分故。

圣有学平等住对于有情之空性以及佛陀之空性，并无丝毫现前证不证悟之差别；故以领纳力亦善引出佛陀之空性。于此说明“必定逐次产生”，指依据十地平等住依次断除二障种子后，于后得位缘起如幻之各种差别上，产生大小定解以及不同定解之意；后得位缘起如幻显现之颠倒面现象部分乃极少。

卯三、审察智慧之所缘为何

若略释《大释》所云：「若谓：此分别智之所缘为何？」

分为五：辰一、叙述二宗；辰二、成立后说为合理；辰三、破斥其余缺失；辰四、驳斥前说；辰五、不说其他智慧分类之因。

辰一、叙述二宗

唯识派言：依他为能所取异体空之真实有，承许为圣者平等住之所量。其他²⁴²，主张证悟一切法谛实空。后者方为合理。

辰二、成立后说为合理

诸凡是心识，其所知必为谛实空；例如：梦中象马之显现。所谓：「此无分别之智亦是心识」，为自性因。

《定量论》云：「所缘非现量，见事不能成。」彼所缘境若不可得，则不通达外境；故非宗法不成，见同品故不相违。具真实有之所知，将于「无根无行生」²⁴³破斥，故亦非不定。

辰三、破斥其余缺失

于其，唯识派言：「彼一切法谛实空亦为谛实空，是所缘故。例如：二个月亮。若同意，则一切法真实有，汝于实质所主张之一切法谛实空，亦为谛实空之故。」

（答曰：）无过，所杀天施与能杀供施，若其为杀害天施之支分，则因杀彼，天施仍可再次产生，然而彼能杀并非杀害所杀之部分，故天施不再产生。如是，汝于歪曲边所承许之一切法谛实空，如同将能杀之谛实空虚构为真实有之边，谛实空乃以破除真实有之理破除。故所破——一切法真实有，无需再次承认；因为彼真实有并非彼谛实空之能周遍以及同一本体之

242：指中观派。

243：第四品第三十偈。

任何部分故。

又，所谓：「若为胜义谛，必须是真实有，名言有则相违」之错误并不合理，因为平等住之所缘不应为谛实有之故。彼成立，因为其所依有法，乃是依据以名言现量所成之虚假如幻之具究竟（实质道理）故；谛实有（与）依据虚伪本体，系相违之故。

辰四、驳斥前说

若主张空性谛实有为所缘，则无分别智、以及能所取异体空，变成不是质一就是质异；因为连空性都真实存在，所以必须承许为实有法之故。若同意；则若为质异，那与依他起亦必须承许为质异之故；彼智与依他起变成无关联之单独空性所行境，故于依他起不遮断颠倒之虚构。若为质一，则空性变成有为法。若同意，缘于彼而观修，则障碍之种子无法断除。

诸凡承许尊者之主张为圣者平等住直接证悟缘起虚假如幻，显然是：于中观自续、应成派之理论不善加学习，而颠倒解说尊者之意趣；而且自己亦不知守持见解之安立。

辰五、不说其他智能分类之因

大圆镜智等其他分类于此不说明，因为只想就直接观缘空性之智慧资粮内涵之一般数量而宣说；其他智慧之内涵乃无限量，所以必定阻碍现观之主题故。

唯识派等虽承许空性为谛实有，但却有一些人主张胜义谛是不观待断除所破之常、实有法。应知（彼等）有如须弥山与芥子粒，天空与手心之差别；应从《大乘宝性论释》广说中了知。

寅二、别说地资粮

分为二：卯一、通义；卯二、支分义。

卯一、通义

分为五：辰一、本质；辰二、分类；辰三、特性；辰四、转徙方式；辰五、名物。

辰一、本质

彼现前观缘真如之平等住无分别智，为大悲心所善摄；称为地。作为功德之处、或所依，如大地般，故如是说。

辰二、分类

依照彼消除所断之能力等各个部分次第区分之前后次序，而有十地。

辰三、特性

分为二：巳一、本性之特色；巳二、所断之特色。

巳一、本性之特色

第一地：于一刹那见百佛，知彼等加持，入百三摩地，振动百世界，行走百（世界），令百世界显现，成熟百众生，住百劫，入彼等之前后际，启开百法门，示现百身，于一一身各现百菩萨眷属等，十二类百种功德。

第二地：十二类千种彼等功德等，功德量辗转向上增长；净治染污之力，入道之力辗转向上增长。

第一地以布施波罗蜜增胜等，为波罗蜜多增胜之特色。第一地掌控阎浮提世界，第二地生为掌控四洲之君王等，为异熟生辗转向上增长之特色。

巳二、所断之特色

见道分际，断除三界地所摄之一百一十二类遍计执烦恼障种子，一百零八类遍计执所知障种子。逐次断舍从修道所摄之第一地，至第十地之修所断十六烦恼之种子，以及修所断所知障一百零八类种子。

《大释》云：「诸谛之现证²⁴⁴为一故。因此，第一地之第一刹那为见道；异于彼，从第二刹那等，至金刚喻说、无间道为止，为修道。」

辰四、转徙方式

应知完善修治之各个法直至未圆满为止，仍住于其地；圆满后则转移到其他地。

辰五、名物

地之（梵文）对字为 bhumi，以添加字词之言词而言，系无畏于无量无边众生，或是无量功德辗转增长；故称为地。

卯二、支分义

分为二：辰一、一般连结；辰二、各个自性。

辰一、一般连结

244：诸谛之现证，指谛现观=见道



地资粮，宣说凡彼地成为完善修治之彼等
法；故以二十三偈颂说明。



于地资粮，地以尽除过失、圆满功德方面，而言「圆满……」

辰二、各个自性

分为二：巳一、因之九地；巳二、果地——第十地。

巳一、因之九地

分为九：午一、第一地；午二、第二地；午三、第三地；午四、第四地；午五、第五地；午六、第六地；午七、第七地；午八、第八地；午九、第九地。

午一、第一极喜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以十种善治	当获第一地
意乐饶益事	平等诸众生 (第四九偈)
舍与近善士	求正法所缘
恒存出离心	乐求佛陀身 (第五十偈)
阐扬正教法	谛语许为十
自性不可得	应知为善治 (第五一偈)



能净治之法以十种完善修治，或得第一地；所谓：「意乐…」如何净治之方法：此等十法乃为大悲心、以及证悟真实自性不可得之智所摄。

经中从：「安住于第一地之意乐完善修治为何」至「承如所

云，此谛实语完善修治。」²⁴⁵

未二、解说



如次第；于一切事物无狡诈思维。饶益自他所需。对一切众生同一心。完全施舍一切所有。恭敬善知识。欲求三乘所含之正法所缘。不乐居家。欲求无上佛身。极力阐扬正法。谛实语。如是性相之十法，乃随时随地产生故。完善修治因之特色，唯是以自性不可得为差异性相之完善修治，而证获第一地。



依本颂之次第说明：于有情、善根等一切事物，以无谄诳等之狡诈思维，喜于持取正法之第一地心续功德，为第一地之完善修治；因为是令其异品灭除、功德圆满之第一地心续功德故。其余亦应如是配合。

大行利他，饶益自他所需，是为持取大乘法。对一切众生以四无量之专注心，而具利他之殊胜意乐。于此地布施波罗蜜多增胜，故完全施舍身、受用、善根等之一切所有，丝毫无

24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初地时。应善修治十种胜业。云何为十。一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增上意乐业。利益事相不可得故。二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一切有情平等心业。一切有情不可得故。三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布施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四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亲近善友业。于诸善友无执著故。五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求法业。诸所求法不可得故。六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常乐出家业。所弃舍家不可得故。七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爱乐佛身业。相随好因不可得故。八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开阐法教业。所分别法不可得故。九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破骄慢业。诸兴盛法不可得故。十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治谛语业。一切语言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八二下）

吝惜之遍持生起。以三门恭敬于道之根本——大乘善知识。欲求三乘所属之正法所缘——缘于极广大之经藏。观见在家过患，故不乐居家。不离随念于佛，欲求无上佛身，于法无师傅藏私、不吝嗇，极力阐扬正法。彻底实践誓言，故言说谛实。以如是之十法相，证获第一极喜地。

以彼十种，第一地全部功德能圆满，故随时随地产生且获得故。复次，完善修治之十种殊胜因，系以证悟真实自性不可得为差异之性相，故唯以完善修治。

午二、第二离垢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戒律报恩忍

极喜及大悲

承事敬师闻

第八勤施等 (第五二偈)



以戒律等八种，能将第二地净治；因为能灭除其异品，圆满对治之故。第二地即使于梦中，戒律之染污丝毫亦不生。戒律波罗蜜多如许增胜，而非忍辱波罗蜜等，故言戒律增胜；但并不是于此地无其余诸波罗蜜多。

经中从：「若问：戒律清净为何？不作意声闻独觉之心……」至「无其他事而追求诸波罗蜜多，此为勤勉追求诸波罗蜜多。」²⁴⁶

24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二地时。应于八法思维修习令速圆满。云何为八。一者清净尸罗。二者知恩报恩。三者住安忍力。四者受胜欢喜。五者不舍有情。六者常起大悲。七者于诸师长以敬信心咨承供养如事诸佛。八者勤求修习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八二下)

未二、解说



善法、饶益有情、律仪戒；忆念他人利益恩情；忍受他人施加伤害等；无悔于修习善法；慈爱一切有情；恭敬亲教师等；修持善知识所说教法；意乐布施等六波罗蜜多。如是，完善修治乃如前般，以八种完善修治之特性，证获第二无垢地。



第二地以圆满戒律波罗蜜多为差异，包括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律仪戒三种。令戒律清净之支分：不忘失地忆念他人利济恩情；忍受他人施加伤害等，不思受损伤，安受苦忍，以及谛察法忍；无悔且具欢喜于修习善法；永不舍众生，慈爱一切有情；恭敬上位亲教师等；依照善知识所说之教法如实修行；复次，意乐最上修持——布施等六波罗蜜多。

如是，完善修治如前般，乃具有以大悲心、以及证悟空性之智所摄持上，而完善作净治之特性。

午三、第三发光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听闻不厌足

法施无财物

善净佛净土

眷属不厌弃（第五三偈）

具备惭与愧

五种无著性（第五四偈前半颂）



第三地以听闻无厌等五种作净治；因令彼过失消除，功德

圆满之故。(经云:)[菩萨摩訶萨安住于第三地,应安住于五法。五法为何?多闻无厌足、不耽著文字……]²⁴⁷

未二、解说



听闻正法不知厌足;以不瞻念财物等之心善加宣说正法;完善净治自佛净土——所依与能依;见所利济之众生不随顺等,却永不厌弃;观待自他而不行不善法。如是五种完善修治如前般,以自性无分别而作完善净治;故证获第三发光地。



勤奋于多闻,并且永不抛舍。不追求财物、利养、声誉等而为他人说法,即(释文中)二种所谓「正法」。净治所依与能依境之因,而修习广大资粮,即所谓:「…自佛净土…」。。第三地忍辱波罗蜜多增胜,故忍受徒众邪行、且其他二忍亦圆满,即所谓:「…利济之…」。观待自他而禁忌于恶行,完备惭愧,故言:「…不行不善法」。如是五种完善净治如前般,为大悲心与真实自性无分别所摄,而称为完善。

午四、第四焰慧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247: 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三地时。应住五法。云何为五。一者勤求多闻常无厌足。于所闻法不著文字。二者以无染心常行法施。虽广开化而不自高。三者为严净土植诸善根。虽用回向而不自举。四者为化有情。虽不厌倦无边生死而不憍逸。五者虽住惭愧而无所著。」(《大正藏》卷七,页八二下~八三上)



住林少欲足 **杜多依正律** (第五四偈后半颂)
永不舍学处 **斥责诸妙欲**
寂灭舍诸物 **不缩无顾恋** (第五五偈)



无声闻独觉之作意而安住于林藪。少欲、知足、十二杜多功德之誓约坚定，故以「杜多依正律…」等十种，完善修治第四地；因为灭除其过失，令功德圆满之故。

经云：「菩萨摩訶萨安住第四地之此等十法，切莫舍弃！十法为何？谓为：住于兰若…」²⁴⁸

未二、解说



住兰若；于未得财物不欲求；于已获财物不特别追求；托钵等杜多功德如实约束；修习学处，纵命危亦永不舍弃；见妙欲过患，故斥责；随顺所化而致力于寂灭；完全舍弃一切财物；于修持善行心不畏缩；不顾恋所有事物。如是完善修治如前般，以十种而证得第四焰慧地。



无嘈杂、离市镇一俱卢舍，而安住于圣兰若。不欲求获得财物而少欲。于获得财物上，不为了较好、较多特别追求而知足。托钵等十二杜多功德誓言坚定，故如实约束。以不染堕罪，故言：「修习学处…」。于妙欲从自性上永远断除贪爱；故言「妙

24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四地时。应于十法受持不舍。云何为十。一者住阿练若常不舍离。二者常好少欲。三者常好喜足。四者常不舍离杜多功德。五者于诸学处常不弃舍。六者于诸欲乐深生厌离。七者常乐发起寂灭俱心。八者舍一切物。九者心不滞没。十者于一切物常无顾恋。」(《大正藏》卷七，八三上)

欲…」随顺所化安置于解脱，故致力于寂灭。以及所谓：「内外之财物…」。

第四地圆满精进波罗蜜多，故知晓自己具有修持所有善行之能力后，于修持善行心不畏缩。任何皆不观待，不耽著所有事物，故言：「不顾恋…」。如是之完善修治如前般，为大悲心与证空性之智所摄；谓为十种。

午五、第五难胜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亲识与恋家

嘈杂所成处

赞自毁谤他

十不善业道 (第五六偈)

骄恣与颠倒

恶慧忍烦恼

断尽此十种

如实证五地 (第五七偈)



若完全断除所谓：「亲识…」等彼十种，第五地如实证得；因圆满其所有功德故。²⁴⁹

未二、解说



为利养等而与出家人等交往；不指示具信之家；人多之聚落等；赞美自己；毁谤他

24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五地时。应远离十法。云何为十。一者应远离居家。二者应远离苾芻尼。三者应远离家悭。四者应远离众会忿诤。五者应远离自赞毁他。六者应远离十不善业道。七者应远离增上傲慢。八者应远离颠倒。九者应远离犹豫。十者应远离贪瞋痴。」(《大正藏》卷七，八三上)

人；十不善业道；因听闻等而自恣，不恭敬他人；于善与不善颠倒而执著；邪见等恶慧；趣向贪等一切烦恼。断尽如是性相之十法，以相对之法间接引发为十种完善修治；如前般，证获第五难胜地。



贪爱利养恭敬，故言：「为利养…」。贪恋在家，故于他人「…具信之家…」²⁵⁰。

特别希求嘈杂，故住于人多之聚落等。为了利养恭敬而「(赞美)自己…」依于彼等特别增长十不善业道。自我骄恣、轻蔑他人，而「因听闻等…」颠倒受持取舍，故「善与…」邪见与萨迦耶见等恶慧。趣向贪等一切烦恼。断尽如是性相之十法，以间接引发相对之法——对治，为大悲心与证悟空性之智慧所摄，称为完善修治。

诬蔑业果之邪见自第一地便连同种子已完全断尽。故（此）系针对彼时、处于其周围之徒众，或者将执边见认为是真实之边见，施设为邪见。若一定要说邪见，应于更远生起远分对治。于此所说之诸其他所行大多不生现起，但为了知晓于彼地系随宜断除此些种子，因而安立。

午六、第六现前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施戒忍精进

静虑慧圆满

250：《金鬘疏》对此项目之解释为：「贪恋在家人，指嫉妒他人获得利养而不指引（他人知道那些）对出家众具信之家。」（页四七七～四七八；青海民族出版社，中国一九八六）

于弟子独觉 断除喜惧心（第五八偈）

不忧有乞者 尽舍无不欢

贫亦不舍求 证获第六地（第五九偈）



「施…」等，圆满六功德，断除六过失，如实证获第六地；因从灭除其过失，圆满功德上证得之故。

经云：「安住于第六地应圆满六法；所谓六波罗蜜多。另外，应完全断除六法；六法为何？应完全断除声闻之心。」²⁵¹

未二、解说



圆满六波罗蜜多，故断除欲求声闻、独觉，断除畏惧自性不可得，乞求者乞讨时断除心畏缩，断除不喜自行自然趣入施舍一切所有，纵贫困但断除舍弃乞求者之心。如是以十二完善修治，如前般，证获第六现前地。



以圆满六波罗蜜多灭除六所断。以圆满戒律波罗蜜多、禅定波罗蜜多，断除欲得声闻、独觉；以圆满忍辱波罗蜜多，断除畏惧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以圆满布施波罗蜜多，于乞求者乞讨时断除心畏缩；以圆满喜爱布施之精进波罗蜜多，自行自然趣入施舍一切所有，而断除不喜悦；以圆满般若波罗蜜多，自己纵贫困亦断除舍弃乞求者之心。圆满六对治，灭除六所断；

25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六地时。应圆满六法。云何为六。所谓六种波罗蜜多。即是布施乃至般若。复应远离六法。云何为六。一者声闻心。二者独觉心。三者热恼心。四者见乞者来不喜愁戚心。五者舍所有物追恋忧悔心。六者于来求者方便矫诳心。」（《大正藏》卷七，八三上）

谓「如是以十二完善修治…」。

或者六波罗蜜多为菩提心所摄，故断除前三种过患；圆满布施，故断除后三种。

于第五地依据圆满禅定波罗蜜多，于此地则圆满般若度。其犹如依靠获得共通合格奢摩他，其后证得毘婆舍那之次第般，后二种波罗蜜多之次第亦应知；下面将作说明。

午七、第七远行地

分为二：未一、断除二十所断；未二、依止二十对治。

未一、断除二十所断

分为二：申一、本颂；申二、解说。

申一、本颂



执我及有情	命补特伽罗
断常相因蕴	界以及诸处 (第六十偈)
住三界与贪	心极度畏缩
三宝与戒律	于彼起见执 (第六十一偈)
争议与空性	相违之过患
凡断除二十	证获第七地 (第六二偈)



善加断舍执著我与有情等二十种过患，因此证获第七地；因为从圆满二十种功德法上获得之故。

经云：「菩萨摩訶萨住于第七地不生二十法，二十为何？执我、执命、执有情…」

25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诸菩萨摩訶萨住七地时。应远离二十法。云何二十。一者应远离我执乃至见者执。二者应远离断执。三者应远离常执。四者应远离相想执。五者应远离见执。六者应远离名色执。七者应远离蕴执。八者应远离处执。九者应远离界执。十者应远离谛执。十一者应远离缘起者。十二应远离住著三界执。十三者应远离一切法执。十四者应远离于一切法如理不如理执。十五者应远离依佛见执。十六者应远离依法见执。十七者应远离依僧见执。十八者应远离依戒见执。十九者应远离依空见执。二十者应远离厌怖空性。」(《大正藏》卷七，八三上~中)

申二、解说



我，有情，命，补特伽罗，断，常，相，
因，蕴，界，处，住于三界，贪执，心畏
缩，于佛、法、僧、戒起见执，争议空性，
言相违；善加断除（以上）执取，远离如
此二十过患，间接引发相反之法为二十种
完善修治，如前般，证获第七远行地。



第七地，随宜断除执我之种子；因为现证空解脱门，经多劫作串习之故。其余亦配合如是，于对治阶段亦将说明。

争议空性：执持空性为实有法之能破，执著言说空性与世俗相违；善加断除（上述等），而言：「远离如是二十过患，间接引发相反之二十种对治法……」

未二、依止二十对治

分为三：申一、连结；申二、本颂；申三、解说。

申一、连结



说明间接引发之法性故。



为讲解说明二十所断之间接引发出之对治法故。

申二、本颂



知三解脱门	三轮清净性
大悲无执著	等法知一理 (第六三偈)
无生与知忍	说诸法一相
断除诸分别	断想见烦恼 (第六四偈)
定思奢摩他	善毘婆舍那
内心善调伏	一切无碍智 (第六五偈)
无耽著之地	随欲同游土
一切普现身	共为二十种 (第六六偈)



以了知三解脱门等二十种，圆满清净第七地；因为令其过患清除，功德圆满之故。

经云：「菩萨摩訶萨安住于第七地，应圆满此些二十法。二十为何？应圆满空性…」

253

申三、解说



如实了知空性、无相、无愿解脱门，于十善业道所杀、杀者、杀害不可得等，缘于一切有情之悲心，于实有法不可得，证悟一切法平等，证知唯一大乘，善知不生，

25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应圆满二十法。云何二十。一者应圆满通达空。二者应圆满证无相。三者应圆满知无愿。四者应圆满三轮清净。五者应圆满悲愍有情及于有情无所执著。六者应圆满一切法平等见及于此中无所执著。七者应圆满一切有情平等见及于此中无所执著。八者应圆满通达真实理趣及于此中无所执著。九者应圆满无生忍智。十者应圆满说一切法一相理趣。十一者应圆满灭除分别。十二者应圆满远离诸想。十三者应圆满远离诸见。十四者应圆满远离烦恼。十五者应圆满止观地。十六者应圆满调伏心性。十七者应圆满寂静心性。十八者应圆满无碍智性。十九者应圆满无所爱染。二十者应圆满随心所欲往诸佛土于佛众会自现其身。」（《大正藏》卷七，八三中）

于甚深法通达谛察忍，一切所知从大乘方便上善加宣说，断除一切分别。



第七地者其自性、因、果三谛实空，为空性、无相、无愿解脱门，现前地如实了知作串习之故；依次地，令补特伽罗我、有情、命执断除。于不杀生等十善业道，现证所杀等三轮真实不可得，故断除执著自主之补特伽罗为一。缘于多生受苦痛烦扰之一切众生，而具有之悲心；故破除执著有情为断。若有谛实有之实有法，则应可得，但却不可得；故破除执著有情为常。证悟轮回、涅槃一切法谛实空平等性，故断除执著取舍相为真实。证知一切乘究竟为唯一大乘法，故断除执取三种不同究竟因理。善知名色诸法胜义不生，故断除执蕴为实。于空性甚深法通达谛察忍，故断除执取界为真实。处所摄之一切所知，依据从大乘方便上善加宣说能取所取无实，故断除执著处为谛实。依据断除一切实执分别，故断除执持三界为真实应住。



无执相分别，抛舍萨迦耶等五见，断除贪等烦恼，观修奢摩他，智慧与善巧方便，心寂灭，于色等具无碍智，非耽著处，随心所欲同时行走诸佛净土，随顺所化于一切时善加示现自身。以此二十种完善修治亦如前般，将证获第七地。



无执著净、乐等相之非理作意分别，抛舍萨迦耶等五见，断除贪等烦恼；以三者断除耽著于三界真实应舍。以殊胜奢摩他观修功德得自在之奢摩他，故断除心想无法证获上位殊胜之

心畏怯。以毘婆舍那所摄之殊胜智慧，以及了知缘起如幻之善巧方便，故断除耽著佛陀为真实。于所缘远离见慢，现证空性之心寂灭，故断除执著法为真实。于所知——如所有、尽所有所摄之色等具无碍智，故断除执著僧为真实。通达一切皆非耽著真实之处，故断除耽著戒见为实。为了善加阐释教法，随心所欲同时行走于诸佛净土；故断除颠倒争议空性。为了摄受执著所缘为真实之众生，乃随顺所化善加示现于一切时得以掌控自身；故断除执持言说空性与缘起相违。

以此二十种完善修治亦如前般，从大悲心与证空性之智所摄上，将证获第七地。

午八、第八不动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知诸众生意

以神通游戏

成就妙佛刹

善思故依佛（第六七偈）

知根净佛土

如幻而安住

随愿而受生

说此八种业（第六八偈）



知晓一切众生之心意等四种，有二组，随一完善修治第八地；因令其过患灭除、圆满功德之故。

经云：「菩萨摩訶萨安住于第八地，应圆满此等四法；四为何？所谓知晓一切众生之心意等。另外，应圆满四法…」²⁵⁴

25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八地时。应圆满四法。云何为四。一者应圆满悟入一切有情心行。二者应圆满游戏诸神通。三者应圆满见诸佛土如其所见而自严净种种佛土。四者应圆满承事供养诸佛世尊于如来身如实观察。」（《大正藏》卷七，八三中～下）

另外，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中所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第九地时。应圆满四法。云何为四。一者应圆满根胜劣智。二者应圆满严净佛土。三者应圆满如幻等持数入诸定。四者应圆满随诸有情善根应熟故入诸有自现化生。」（《大正藏》卷七，八三下）即是《现观庄严论》所说第八地所应圆满之另外四法。

未二、解说



如实了知所有众生之心行。以神足通遍游世界。圆满成就金等本质之佛土所依。随时随地善加思索法义，故承欢佛陀。产生天眼。圆满净除佛土能依众生。一切时如幻安住。观所有众生利益，心为前导之善用投生。以如是八种完善修治法，如前般，将亲证第八不动地。



以一心如实了知所有众生之心行——具贪、离贪等。以游戏神足通遍十方世界。以广大善根圆满成就金、琉璃等本质之自佛净土所依。随时随地善加思索教法之字义，故以三门承欢佛陀。随顺十力且以产生天眼为主，故知上根非上根。圆满净除自己将成佛之佛净土能依——众生之过患。出入定一切时如幻安住。观众生利益，以悲心、愿力作为心（之）前导之善用投生，而受生于彼地彼生。

午九、第九善慧地

分为二：未一、本颂；未二、解说。

未一、本颂



无边诸誓愿

了知天等语

辩才如悬河 入最上母胎 (第六九偈)

种姓族母系 眷属及降生

出家菩提树 功德皆圆满 (第七十偈)



犹如达成心愿之祈愿无量无边等，以十二法令第九地完善修治；因令其过患消除，功德圆满之故。

经云：「菩萨摩诃萨安住于第九地，应圆满十二法。十二为何？所谓善摄无量誓愿，善知天等语言…」²⁵⁵

未二、解说



誓愿无量。了知天人等所有众生语言。辩才如悬河不竭。进入众人所赞叹之母胎。住于帝王等之中。生于日亲等。与母等亲密关联之亲戚。自在之眷属。帝释等称赞而生。佛等劝令出家。如意宝般之阿输陀树等。成为佛、佛法自性之一切功德令圆满。以如是圆满相之十二种完善修治，如前般，以令完善修治之特性，现证第九善慧地。



圆满六度，故成办无量无边誓愿。获得说法时知晓各种名

255：藏传《般若经》中言「第九地」，但汉译《般若经》却说是「第十地」。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诸菩萨摩诃萨住第十地时。应圆满十二法。云何十二。一者应圆满摄受无边处所大愿随有所愿皆令证得。二者应圆满随诸天龙及药叉等异类音智。三者应圆满无碍辩说。四这应圆满入胎具足。五者应圆满出生具足。六者应圆满家族具足。七者应圆满种姓具足。八者应圆满眷属具足。九者应圆满生身具足。十者应圆满出家具足。十一者应圆满庄严菩提树具足。十二者应圆满一切功德成办具足。」（《大正藏》卷七，八三下）

言之词无碍解，故了知天人等所有众生之语言。获得自在诠释甚深之辩无碍解，故说法辩才如悬河不竭。进入远离一切妇女缺失而为众人所赞叹之母胎中。种姓圆满——住于帝王、婆罗门种姓等之中。姓氏家族圆满，生于日亲、甘蔗等家族。与母等亲密关系之亲戚，为良善传统之母系血统。自所调伏而安置于菩提之自在眷属圆满。为帝释与人王等称赞而生。佛陀与净居天子等劝令出家。诸事如意，故坐于如同如意宝之菩提树——此大师之阿输陀树（金刚座菩提树），慈氏之龙华树等菩提藏。圆满成为佛、佛法、力等自性之一切功德。

以如是圆满之相——十二种完善修治，如前般，从为大悲心、证空性之智所善摄方面，令完善修治；以（此）诸特性现证第九善慧地。

巳二、果地——第十法云地

分为三：午一、连结；午二、本颂；午三、解说。

午一、连结



如是确切说明诸因地之完善修治后，于果地不解说彼等，而从汇集所有上，说第十地性相。



诸因地之完善修治如前面所言般确切说明后，解说第十果地之性相。亦即，从汇集具备圆满下地所有断、证类属上（说明）。不从完善修治第十地上说明乃具理由，因为于第十果地，不解说彼等完善修治，仅从性相上讲解便能圆满了知，故不说明。

午二、本颂



超越九地智

安住于佛地

应知彼即是

菩萨第十地 (第七十一偈)



应当了知！何也？所谓小乘八地，以及九因地——菩萨地，合而为一之九地；前者以知见（超越），后者以安住而超越。智慧安住于经典刚说完所超——九地后之佛地；应知其即是菩萨第十地。

经有言：所超——九地后得位之后立即说明之佛地，为第十地。凡大乘地，根据为汝所安住而言，第十地唯应称为菩萨佛，并非正等觉佛陀。

经中从所谓：「善现！第十菩萨地为何？如是菩萨摩訶萨以善巧方便修习六波罗蜜多…」至「佛陀十八不共法修持之时，种性地…」「如实超越菩萨地。善现！如是菩萨摩訶萨自九地超越后，安住于佛地。善现！其为菩萨摩訶萨之第十地。」²⁵⁶

午三、解说

分为二：未一、说明所超越九地；未二、说明超越彼之第十地。

未一、说明所超越九地

25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云何菩萨摩訶萨住第十地已。与诸如来应言无别。善现。是菩萨摩訶萨已圆满六波罗蜜多。乃至已圆满十八佛不共法。具一切智一切相智若复永断一切烦恼习气相续便住佛地。由此故说。若菩萨摩訶萨住第十地已。与诸如来应言无别。善现。云何菩萨摩訶萨住第十地趣如来地。善现。是萨摩訶萨善巧方便。行六般若波罗蜜多四念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超净观地种性地第八地具见地薄地离欲地已办地独觉地及菩萨地。又能永断一切烦恼习气相续。便成如来应正等觉住如来地。善现。如是菩萨摩訶萨住第十地趣如来地。善现。齐此当知。菩萨摩訶萨发趣大乘。」（《大正藏》卷七，八八下）



所谓声闻等种姓、初果向、预流果、一还、不还、阿罗汉等六种：欲安立三相故汇聚，为三余向；诸独觉。依次为种性地、八人地、见地、薄地、离欲地、已办地、声闻地、独觉地、所谓之菩萨地，不过将九种合为一。



依于声闻独觉等法性种性之四加行道依次为：种性地，因为是于小乘如实受持之种姓中无错乱之凡夫证知故。住于种性地之补特伽罗不一定不再从自菩提转移，如同住于声闻加行道之菩提圆满转变之声闻。于其亦非不能安立为种性地，因为变成不理解种性地一般之定义故。

次第初果预流向之证知，为八人地；因为是四双中之第一证知故。次第预流果之证知，为见地；因为是断除三结所显明之证知故。一还之证知，为薄地；因为是多分离贪所显明之住果证知故。不还之证知，为离欲地；因为是以断除五顺下分结所显明之住果证知故。声闻阿罗汉证知，为已办地；因是以断除五顺上分结所显明之小乘证知故。（以上）共为六种。

其余三种声闻向果之证知，为声闻地；因为是声闻向果所余之证知故。于此，同一汇集为所谓声闻地乃具理由；因为于此将“以见超越”、“以安住作超越”之三种乘作安立后，欲说明胜于彼之十地性相；故同一汇集为所谓声闻地。

独觉圣者之现观，为独觉地；因为是中乘圣者之证知故。前面所说九种菩萨地，不过是所要超越之九地之一——所谓菩萨地；因为将九所超地之“以安住超越”之地聚集为一而安立故。

未二、说明超越彼之第十地



如有言：超越九地，于第十地唯应称为菩萨佛，并非正等觉佛陀。于彼佛地，以愿力心识安住，应知其为菩萨第十地。



如是，经中有言：说过超越九地后，立即以大神通业自在之愿力心识，安住于佛地。后得位之后立即说佛地，应知彼即是菩萨第十地。根据安住于彼地之菩萨而言，经中指出：「于第十地唯应称为菩萨佛，并非正等觉佛陀。」

《宝性论》云：「菩萨之此相，后得诸如来，如实度众生，平等于世间。」仅从平息粗分勤奋从事利他，趣入所有众生事业，而说等同于佛；故称名为佛。无明习气之地，性相戏论所生之无漏业、意自性身、不可思议转变之断绝死亡，尚未灭除；所以未证获法身净、纯、乐、殊胜我、常波罗蜜多，故不称为正等觉。

所谓「愿力」，乃获得殊胜十自在²⁵⁷，若欲现证法身，则获掌控。

寅三、别说对治资粮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257：十自在：命自在、心自在、资具自在、业自在、受生自在、信解自在、愿自在、神力自在、法自在、智自在。



对治资粮之文间偈颂。



所谓：「对治…」

卯二、本颂



于见修之道

能所取分别

全平息之故

言八种对治 (第七二偈)



大乘见、修道之中有所谓八种对治，因为以全然平息所断——八种能取所取分别之数量，故有八类之故。

经云：「善现！任何如是言：『彼乘将从何生？』以其不可得之方式，从三界而生；以无二之方式，一切种相将安住于彼地。」²⁵⁸

卯三、解说



所取分别——烦恼之实有法、对治有依二者，能取分别——补特迦罗实有、士夫假有之有依二者，各个于见道与修道断除；所以全然止息八种能所取分别故。依于二谛之行相而现证之异品分类，唯二道阶段分类，有八种对治。



唯大乘见、修道二者之所断，能灭除（彼等）之阶段分类有八种对治；因为以所断异品之细分有八种之故。分为八种异品，因为要完全止息遍计执以及俱生所摄之八种能取所取分别

25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复次善现。汝问如是大乘从何处出至何处住者。善现。如是大乘从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以无二为方便故无出无住。」（《大正藏》卷七，八八下）

之故。

见所断以及修所断之对治，经中指出：依于二谛之行相而现证了知。因为主张出离处、能出离为世俗，而依于世俗谛后，说为见所断能所取对治；破除彼为谛实，而依于胜义谛后，则说应知是修所断能所取对治。

异品分类可分为八种，因为所谓所取分别之二所取分别、以及二能取分别，遍计执之种子、与俱生之种子，各个依次于见道与修道断除之故。

子四、无疑令生出遍智——定出正行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于积聚资粮上，必定生出；故第四为定出正行。



如是，以广大意乐加行积聚强大资粮，称为必定生出遍智。

丑二、本颂



所为及平等	利众无功用
定出超越边	定出证获相 (第七三偈)
一切相智性	定出道有境
知此八本体	为定出正行 (第七四偈)



修习此八种必定出生处之本体之行为，应知是定出正行；因为定出处——所为等，应从共通与各别八方面了知故。

经中云：「世尊！所谓大乘，乃胜伏天、人、非人等世界而

生。」²⁵⁹

丑三、解说



如所说之所为；一切法平等性；持续从事有情之利益；无性相从事一切而任运自成；远离常、断之自性分际特色；获得三乘一切义理；如所说一切相智；其殊胜道。没有比如是定出之根基还殊胜之其他法故。以一切不可得，为八种定出；故定出正行为八种。



定出正行有八种。了知一切定出（之）处以胜义不可得为差异，名言上确立有八种所定出。定出处必为八种，因为有八种，而且没有比如是八种定出之根基还殊胜之其他法故。

八种为何？如（上文）所说之三种所为，大译师说为修行之特色。

以观见一切法谛实空平等性为差异，平等了知一切众生之痛苦为所除之大悲心，是为心大。从加行上无量无边持续从事有情之利益；其特色如《宝性论》云：「帝释、鼓、云、梵天…」般。无分别与功用性相而从事一切，利他任运自成。（以上）三者为心大之特色。

断除有寂边，故远离边执之常、断自性分际之特色——获得完尽所断；以完尽所断，获得三乘所证之一切义理；此二者为断大之特色。

25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言：「尔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言大乘大乘者。超胜一切世间天人阿素洛等。最尊最胜最上最妙。」（《大正藏》卷七，九四上）

现前了知所说之发心等十种之一切相智；以及其遍智之殊胜道，为金刚喻定所摄。（以上）共八种。后二种应知为证大之特色。若将殊胜道作为第八地以上，则定出正行应知亦自彼而有。

庚三、总摄品义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一切相智品是为第一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一品之解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一品解释之说明。

此品《大释》所谓：「藉由与如来相关连而随顺修行，唯成为行止之一切种相——发心等之自性，从因、果本体上于此再三重复，即是此品正文。」乃阐明以境标显有境之方式，因为「所追求之遍智，从第一发心，至二十二发心依次地现前亲证。如是，四正行亦是从依次地现前亲证，至现在安住于现证十法之本体。」即是以象征遍智之十法再三重复叙说。

以此，亦祈愿佛法珍宝从各方面于一切处长久发扬光大！

第二品 道智

顶礼上师诸至尊圣者

如是，说过所证之果——一切相智之后，第二要宣说行向彼遍智之道智。

己二、说明行向彼遍智之道智

分为三：庚一、以安立关系连结；庚二、宣说以十一法象征道智；庚三、总摄品义。

庚一、以安立关系连结



若不完善了知道智，则无法证悟一切相智：故（说）道智。



现证且获得一切相智，若无圆满观修与完善了知趣入彼之道智，则不获遍智；故从前面所说彼等当中，仅由引述因上来说明道智。

《大释》言：「若问：倘若如是，极喜等诸地于彼处亦已讲说，因为宣说诸菩萨之见道等故。为何又说？（答曰：）将说明。因为看待无余通达因果，而说为诸如来之一切相智，所以清除所谓：『诸佛子之道并不由彼宣说』之疑惑故；而从彼，仅由引述因上另外安立诸菩萨之见道等本体——道智。」

其义为：前面虽亦宣说为道智所摄之见、修道，但于说：「现证十法，即是所追求之遍智」时，乃破除心想：「遍智虽现见一切法，但证获彼，唯观修实质义理即可，并不需圆满观修三乘道」之邪分别。又，心想：「仅以皈依三宝，亦证遍智。」以及

「因轮回而心厌离，于轮回观修出离，系庄严诸声闻独觉；诸菩萨为利他应安住轮回，故非如是。」为了破斥对遍智道之邪分别，于是从前面所说之十法中，仅就因上单独提出；欲证遍智者，若圆满观修此等三道，方进入所谓：「了知前往遍智之道」之列。否则，便是为了知晓从零星道除了少许果之外不得，而另外著作一品。现在亦表现如是，言说：「修持大乘道」，却显露出连共通道之数据亦不了知故。

语义为：遍智之后宣说道智乃具理由，为了知晓：证获彼（遍智），必须圆满观修道之故。

庚二、宣说以十一法象征道智

分为二：辛一、道智之支分；辛二、道智之本性。

辛一、道智之分支

分为二：壬一、本颂；壬二、解说。

壬一、本颂



今天堪能故

以光令暗淡

境定及周遍

自性与作用（第一偈）



为了灭除欲、色界诸天人之我慢，令成堪为发心之根器，需以如来之自性光芒令诸天之光暗淡失色；因为为了知晓于发心以及产生道智，必须灭除不追求上位殊胜之骄慢故。

经云：「于如来自性光之前，诸天由业之异熟所产生之光并不闪耀、不明晰，唯有如来之光为最上。」「善现尊者：菩萨摩訶萨应如何安住于般若波罗蜜多？菩萨摩訶萨之波罗蜜多

为何？」²⁶⁰

产生道智之所依境为决定；因为对精通圆满观修三道之道者，于其之前为了三种姓，必定需要欲成佛之所依故。经云：「然而彼等若发无上菩提心，于彼等亦应随喜。」²⁶¹

并非除了菩萨之外其他便不能产生道智，因为所有众生皆为佛陀种姓所周遍之故。证成此之经云：「诸凡天子未发无上正等菩提心，亦令彼等发无上正等菩提心。凡彼等趣入如实无过，则无发无上正等菩提心之能力。此为何？因彼等终结轮回相续之界限故。」²⁶²意思为：趣入无过，为声闻见道，彼纵因悲心与愿力亦不于轮回受生；专为灭除因惑业而生，故于轮回断绝生流之故。于此谈论之目的：为了令声闻不定种姓趣入大乘，以及摄受已趣入者。

彼成立。《大释》中指出：龙树菩萨及其诸随行者言究竟一乘，主张此经具密意。无著菩萨及其随行者言究竟三乘，

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于此三千大千堪忍世界。所有四大天王各与无量百千俱胝四大王众天诸天子众俱来集会。所有天帝……是四大王天众乃至净居天众所有净业异熟身光。比如来身所现常光。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耶波尼杀昙分也不及一。何以故。以如来身所现常光炽燃赫奕。于诸光中最尊最胜最上最妙无比无等无上第一。蔽诸天光皆令不现。犹如焦炷对瞻部金。尔时天帝释白具寿善现言。今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大王众天乃至净居天皆来集会。欲闻尊者宣说般若波罗蜜多。唯愿尊者知时为说。尊者。何谓菩萨摩訶萨般若波罗蜜多。云何菩萨摩訶萨应住般若波罗蜜多。云何菩萨摩訶萨应学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一三三下~一三四中）

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此中若有能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心趣者我亦随喜。何以故。憍尸迦。诸有圣人应求胜法。我终不障他胜善品憍尸迦。」（《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中）

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汝诸天等。未发无上菩提心者今皆应发。憍尸迦。诸有已入声闻独觉正性离生。不复能发大菩提心。何以故。憍尸迦。彼于生死已结界故。」（《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中）

则承此经乃文从意顺。提出（此）二种理论，是承许无著菩萨为唯识派之开创大师，并非承认无著菩萨是唯识派；因为无著菩萨于注释《宝性论》之义理时，证成究竟一乘，并且空性见亦与《摄乘》、《瑜伽师地论》等所说不同，是于中观理论作阐释。如是，（狮子贤）尊者亦承许（彼）是无著菩萨之见。

道智自性较声闻道殊胜，因为不以断除烦恼为首要，而是具有从事成办利他支分之自性故。经云：「吾于彼等之善根方面不作中断。」

比起声闻，其作用亦较殊胜；因为不于非时现证真实边，而且是成熟、解脱无量无边众生之事业家故。经云：「应证成比殊胜诸法更加殊胜之诸法。」²⁶³

壬二、解说

分为五：癸一、离慢之所依；癸二、俱有之缘；癸三、遍及诸种姓；癸四、道智之自性；癸五、作用。

癸一、离慢之所依



为了成办堪能生出道智故，以如来之自性光芒，令天人等异熟光黯然失色。为了知晓所谓：「唯于灭除我慢之心续，才能生出证知」而著作。因此，于字面之余指出所依。



以如来之自性光芒，令天人等有漏业异熟之光黯然失色，

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懦尸迦。诸有圣人应求胜法。我终不障他胜善品。」（《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中）

乃具目的；为了要知晓所谓：「灭除增上慢后，成办堪能发心与生出道智之故。往后亦唯有灭除增上慢之心续，才能发心以及产生道智之证知」而著作故。经中于字面之余指出发心与生出道智之所依；说明唯于灭除我慢之心续才能产生彼等。

癸二、俱有之缘



复次，唯发菩提心，故境各别决定。



复次，道智汝直接产生之所依境各别决定；因为汝于他道不间断产生之彼补特伽罗，唯是发菩提心之故。

亦即，承许于现知三种姓之道作串习，即是从事三种姓之利益；而圆满彼利益，除佛陀外非他人所能，故以欲成佛为先行，其方法显然是观修三道。否则，分明就是不精通如何修习道之分类。如是，指出：「诸初学者若欲迅速证获遍智，则应知晓三道。」故了知于道智所依需要发心。

癸三、遍及诸种姓

分为二：子一、字义；子二、辨析。

子一、字义



出自所谓：「安立三乘乃具意趣，并非合乎标准」理论；故所有众生皆是无上正等菩提之究竟者。因此，离欲、以及相反之瑜伽者，亦是为了成佛而观修道智；故周遍。



自三界离欲之声闻独觉、以及相反之未离欲瑜伽者，为（佛陀）种姓所周遍；因为为了成佛而观修道智之故。如是，所有

众生皆是无上正等菩提之究竟前往者；因此所谓：「如是，安立究竟三乘乃具意趣，并非文从义顺之合乎了义标准。」是出自开派大师龙树菩萨以及无著菩萨之理论。

子二、辨析

分为四：丑一、证成究竟一乘；丑二、叙述主张三乘之其他理论；丑三、分析有无轮回边；丑四、审察声闻独觉从何入大乘道。

丑一、证成究竟一乘

《入楞伽经》云：「诸圣声闻乘非以声闻乘解脱，然彼等为大乘之究竟者。」《妙法莲华经》云：「大觉说三乘，诸佛之方便，一乘非为二，养息故说三。」²⁶⁴《大宝积经》〈胜鬘夫人会〉云：「所谓涅槃，乃是诸如来之方便。」又经云：「文殊！若如来对某些人宣说大乘，对某些人宣说声闻独觉乘，那变成如来心不清净、有贪执之过、零星大悲心、思想不同、于法有师承藏私。」说明以五种理由将三种姓安置于佛陀所证得之果位。

理路为：法界自性清静，远离所有谛实戏论，一切众生皆无差别；其中丝毫没有自我本质不同之分类。于其颠倒执——所有烦恼之根本，乃是执持蕴等为真实之实执，如同执彩绳为蛇般；根基不坚稳地于心续骤然生起，以对治即可分离。是故，倘若所有众生之染污皆可清除，则声闻与独觉阿罗汉自寂静界出定者之心续所知障不可能不能断除；其断除之方便，亦不可能排除于佛陀大师之事业中故。另外，将于下面说明破斥他方

5：汉译《妙法莲华经》云：「我有方便力，开示三乘法，一切诸世尊，皆说一乘道，今此诸大众，皆应除疑惑，诸佛与无异，唯一无二乘。」（《大正藏》No262，卷九，页八中～下）

之理路。

若谓：「那与诸说究竟三乘者相违。」无过。例如：善巧方便之舵手为了安慰长途劳累之旅客，于海洲化现城镇令痛苦解除，然后逐渐远航至宝洲般；对那些因轮回而疲累，却不想于一开始便趣入大乘道者，为了养息而宣说如化现城镇般之二种涅槃，系诸如来之善巧方便。

对于一些大乘种姓之所化，《解深密经》等宣说究竟三乘，是因虽为大乘种姓，但对那些暂时不宜宣说甚深道之所化，思忖不了义而说。思忖之根据：对于暂时不同信解以及诸不同根器，需要以各别乘之道引导。目的：不破除执色异质空为谛实有，是为了摄受（那些）将引入大乘道之种姓故。能损执声：证成一切法谛实空之诸理论，以及下面破斥他方之诸理路。

丑二、叙述主张三乘之其他理论

诸唯识派如实依据《解深密经》之语词，说究竟三乘；如是作之理由：依他起与圆成实二者真实存在，所以能引导众生心续各个乘道之无漏种子之种姓各别决定。某些于胜义种姓虽各别决定，却因暂时外缘，信念与思维会稍微转变，但于胜义仍以自性各别决定；故究竟乘确定为各个不同三乘。于此理论，说非永恒涅槃之有法，亦是（其）自宗所作。（认为）言究竟一乘亦是文义悖谬之不了义。

思忖之根据为：三乘之法界如虚空，并无差别。三乘之诸补特伽罗证悟无我乃相同。断除苦、集之解脱相同。声闻不定种趣入大乘后成佛，虽是二种不同种姓，却是进入同一道。如来从一开始便修菩萨行。一些声闻定种一时修持菩萨行，后

来却舍弃而证涅槃时，如同如来思忖：「往昔吾修持菩萨行故成佛。」彼亦成佛力，心念：「往昔吾修持菩萨行故将成佛」之相同思维乃须臾发现。化现之声闻为了所化，多次示现以声闻乘而涅槃。除一外无究竟乘之思忖根据，是藉由（以上）七种思量而宣说。

目的：引导诸声闻不定种至大乘，令诸大乘不定种不堕其他乘而摄受之故。

能损执声：经教（方面）——《解深密经》等；理路（方面）则为依他起以及圆成实为真实存在之诸理论。

丑三、分析有无轮回边

应如是问：「若所有众生皆可能成佛，则以后之佛陀必须只为最少之众生行利益，故利他变成零星少许，将不圆满福德资粮。于所有众生成佛时，无一众生之利益可行，故利他将断绝续流，而堕入寂灭边。若所有众生不可能皆成佛，则诸正等觉允诺将所有众生安置于自所证之果位，直至轮回未空为止以十二事迹转法轮，将无结果。仅为了止息所有众生轮回痛苦而追求，亦非圆满大乘大悲心定义；因为不将所有众生安置于世尊所证之果位，则相违于所说之于法有藏私等五伤损。若所有众生能获得止息轮回痛苦，则完善成就究竟一乘，故成佛不劳而成；若有连解脱亦不可能证得众生，于其文义悖谬之见解中，则相违于圣解脱军尊者以经教、道理之证成；故应如何述说？以及若所有众生皆可成佛，说轮回无边亦成不合理。」

分为二：寅一、破斥他宗；寅二、安立自宗。

寅一、破斥他宗

有人言：不用说所有众生必定成佛，连堪成佛亦无法证成。因为于证成能生果上，应具足因聚而立因；若所有众生具足成佛之因聚，则变成不可能有不入解脱道之众生。由于彼原因，亦无所谓：「这边有众生轮回于生死，那边没有」之轮回边际。

所谓：「证成究竟一乘之目的，亦是为了所有入道众生成佛（而证成）。」亦非以道理立宗。若具足因聚，则必定堪能生果，必然是讲说道理者之思量；但不是思维若堪生果，则一定具足因聚；因为与理路相违故。亦即，从青稞种子堪能生青稞苗芽，但并非具足聚合便存在故。

另外，声闻诸圣者是否堪能成佛？若为前者，则成立具足佛陀之因聚；若同意，则成立趣入大乘道。同意前后二成立之因与周遍，亦同意后成立之立法，则违反所有众生非唯入道。若为后者，则直接相违。与究竟一乘亦相违。又，同意所谓：「若所有众生将成佛，必须承认可能已成佛」乃极为明显。

他人言：「轮回无边之际之情况如是，所有众生虽将成佛，但所有众生不可能已成佛。若同意“所有众生若将成佛，则所有众生必定可能已经成佛”；那么对于“一切实有法可能已坏灭，因为一切实有法将坏灭故”之成立，无法提出任何正量违越与承许违越之成立叙述。若亦承许彼，则有何过患？若一切实有法可能已坏灭，则可能已没有一切实有法。」乃是极大之承许，因为若不可能无一切实有法，则变成必须承认不可能无实有法。

若谓：「那变成这边有实有法，那边无实有法，因为一切实

有法可能坏灭故。」其意若是变成那边不可能有实有法之意，那么便能证成这边有蓝色、那边没有蓝色，因为蓝色可能坏灭故。若因不成，则变成是恒常实有法，不可能从自因产生而坏灭故。于一切实有法不可能坏灭上，亦形成彼过患。

对于所谓：「所有众生可能成佛，已成佛故。」有人言：「所有众生必定已死亡，因为所有众生一定会死亡故。」说其过错为：明白表现出智慧极为粗略。前一成立是说：「所有众生必定已成佛」？或是说：「所有众生可能成佛」？应善思索。

言：「是所有众生将成佛，并非必定将成佛。」不明道理之状态极明显：汝心想「所有众生将成佛」之此信念，是否以汝自己心续正量之力产生？

若为前者，则所有众生必将成佛，因为所有众生将成佛以正量之力确立故。若言：「不周遍，虽以正量之力确立，但事实上却不确定故。」则如心想「所有众生将成佛」之此信念变成是错乱于耽著境之颠倒识，因为汝心想「将成佛」为确定，于事实之标准程度却丝毫亦无「将成佛」之确认故。

若谓：「假如火生烟虽以正量成立，却不一定产生，因为如是以违缘便不可能破坏。《释量论》云：『于果不决定，容有障碍故。』²⁶⁵如是，若确定将成佛，则成佛变成不可能有违缘之障碍。」法喻二者皆不成立。于彼譬喻，火生烟若以正量之力确定，相违于不一定生烟；若以正量不确定，宗之意义以正量不成立之际，却说：「立宗之吾等无论立何宗，无丝毫正确能立。」只不过显示出自己极愚蠢罢了。

6：《释量论》第一品第十偈。

另外，变成声闻独觉诸圣者不一定成佛，因为可能有成佛违缘之障碍故；承许周遍。若同意，则与自己亦承认之“必定是究竟一乘”相违。而《释量论》之含义亦非如是，于其注释已广泛说明。若非如是，而是如汝所主张，则变成不一定有瓶，因为于瓶之存在上可能有违缘之障碍故。所以，出生虽可能有违缘之障碍，但对于不能令现在不出生，有何相违？

若为后者，心想「所有众生将成佛」之汝信念，若非从汝自己正量之力产生，则汝所谓「所有众生将成佛」之认许变成不合理，汝心想「将成佛」之伺察识变成非义利一致，因为成佛并非以汝心续之正量而成立故。若不周遍，则变成必须抹杀而说：「不现不可得因并不正确。」如是，其他正确因亦同理，故变成必须承许：「所有隐蔽分无丝毫能立。」

因此，具思辨之智者以及愚者之差别，在于对自己承许之要约义理以正量成立之情况，知不知晓要善加安立之差异。所有众生将成佛以正量成立后，若不一定会成佛，则变成以正量必可得，但却不是能安立。而比起必将成佛之后说：「不一定会成佛」，还有什么其他更不合理者？

从所有众生之程度确不确定是否将成佛？若为后者，则相违于所许。若为前者：确定将不成佛，则相违于所许；确定将成佛，则相违于不一定成佛。若从众生之程度什么都无法确立，则变成与汝确定将成佛没有关联。

无有分析无垢理路力 且无经典教授之要诀
 声称注释佛陀之密意 于佛教法中立方为美

寅二、安立自宗

如前面所说般，承许将成佛之后不承认必成佛，与理路相违已说明。所谓：「所有众生将成佛并不成立」，以道理亦不堪思择；因为所有众生之心若非自性清净，则必须承认所知可能为真实有之法，所以一切法谛实空便不能以正量成立；变成不能安立胜义谛。若以正量成立心自性清净，则依据客尘理论便可成立：实执习气等染污堪能离心；否则如外道行径，变成必须承许染污存在于心之自性。

若谓：「前面虽以正量证成堪离，但却未证成清除染污之对治于心续堪能生起。」是因没有令诸众生心续之染污清除之方法？还是虽有方法却无人知晓？虽有彼法，但怎么样都不可能产生追求时机？彼虽可能，却不可能有知晓方法之补特伽罗出于悲心而指导方法？虽指导，趣入方法后却不可能作串习？

第一不合理；因从串习证悟无我之智，便能完尽所有染污之故。

第二不合理；为了众生，于方法——彻底串习证悟无我之智慧，佛陀系藉由正理善加成办故。

第三亦不合理；依照诸佛之劝勉，不可能有不生追求增上生之众生故。追求决定胜虽暂时不生起，但所有众生具有二种佛性²⁶⁶故，以及允诺将所有众生安置于佛陀果位之大悲心无衰退，所以于某时将会产生轮回之厌离心以及追求涅槃。于此，依据三伺察清净圣言之正确因，亦可成立。

第四亦不合理；就众生本身而言，产生追求时，佛陀世尊

7：二种佛性：自性住佛性、随增性。

视众生如独子般之爱心无衰退，所以不会抛舍宣说教法之事业故。

第五亦不合理；某时令种姓觉醒之缘具足后，种性将觉醒；于《宝性论》本颂、注释等善加证明之故。

因此，承许不可能有不能成佛之补特伽罗后，切莫主张：「非所有众生将成佛，以及虽将成佛但却不一定。」若谓：「所有众生皆可成佛，将成佛故。」唯有同意。已成佛之责难，不合理已说明。

若谓：「那有可能没有任何众生，因为所有众生皆会成佛故。」不周遍，若汝会成佛，与无汝相违。有可能无众生，唯有同意，因为实有法可以全然消失故。亦同意可能无诸佛陀之事业所行境之众生，因为如前（所说）故。

（若言：）「佛陀之事业所行境之众生可能断绝相续，因为所有众生会成佛之故」。那么，第八地菩萨，汝可能断绝相续，因为汝会成佛故；周遍势均，故三者皆承许。汝之周遍能立，有无思维若是佛陀，则必非众生？应善加了知。亦即，若仔细探索，乃是未分辨所有众生皆会成佛、以及所有众生成佛二者之差异。

若谓：「若所有众生皆会成佛，则谁会有？何时会有？」那汝心想：「为了众生愿成佛！」之所证——圆满佛陀，彼是存于何人心续？于何时会有？若言：「自己圆满佛陀时于其心续具有；并非于资粮道菩提之心续有彼所证——佛陀故；因为因果不同时之故。」则于另一方面亦如是言说，焉有何不合理？

若谓：「轮回若有开始，则变成无因；无起始边，可有终止

边？」有人答曰：「一般而言，轮回无边际；于各别，轮回则有边际。」说法违理，因为存有不可能为实有法之瓶，乃相违故。所以，轮回无论于一般或各别皆有边际。某些经典说轮回无边际，意指诸凡夫对于所谓：「某些众生仅于此时获得解脱，而非于彼之前或之后」之确定时间不作思索；如前所说般，对于不可能得解脱，应去作了知。

或曰：「轮回无边际，而所有众生将成佛。」唯是相违之相貌；以旁述已足。

丑四、审察声闻独觉从何入大乘道

声闻独觉阿罗汉从寂静界出定后，若趣入大乘道，是从大乘资粮道趣入？或是从见道以上趣入？

分为二：寅一、驳斥他主张；寅二、安立自宗。

寅一、驳斥他主张

他人言：「若以主张声闻有证悟法无我而言，则于大乘见道以下趣入，并不合理。因为若往昔未证空性，为了现前新证，便必须生出大乘见道；而已现证空性却作串习，并无需要之故。所以，是从第七地以上趣入。若以声闻不证悟法无我而言，则应生起现前新证空性之大乘见道；于其因，应生出修所得以义共相方式观修空性之加行道，其中亦应以闻思抉择空性，故是从大乘资粮道趣入。

彼极不合理。因为若言：「纵以声闻不证法无我而言，于心续亦不需生起大乘见道；因为往昔尚未证悟无我，为了现前新证才必须生出大乘见道，而声闻阿罗汉已经现证无我且作串习

故。」则有何答辨？若谓：「大乘见道并非仅以现前新证无我为区分，而是以现前新证细品空性为差异，所以彼必须重新生出故。」那么，以前一理论而言，大乘见道亦一定必须于心续生起，其乃以广大福德资粮、以及智慧资粮二者为差异，福德资粮所摄之见道必须于彼心续重新生起，且于彼之因上，资粮、加行道亦需生出故。若谓：「以前一理论而言，大乘道所摄之福德资粮于第七地以上作圆满，故无过。」那么，变成欲迅速证得无上菩提者，首先必定应当先进入声闻道；以精进增长于三世就可证得声闻阿罗汉果，其后，第六地以下心续不需生起，从第七地进入即可之故。而于大乘之资粮、加行道，亦需于一大阿僧祇劫之中积聚资粮故。

所以依于此，主张声闻阿罗汉不需于大乘资粮、加行道以下生起，起码于第八地趣入等，应知亦不合理。

寅二、安立自宗

是故，即使声闻、独觉阿罗汉现证二细品无我，当趣入大乘道之际，一定要从资粮道进入；因为福德资粮所摄之内容分类无量无边，首先以闻思善加抉择后，复次以世间修所得经无量阿僧祇劫作串习，其后方才证获第一地所摄之一千二百种功德等故。

主张如是安住于资粮、加行道分际（之声闻、独觉阿罗汉）为凡夫俗子；应知乃是诬蔑圣补特伽罗。并且是主张“出世道断德衰退，解脱不堪信赖”之大邪见。

另外，仅就现证空性虽无差别，但灭除异品等之能力以及威力大小之差异等，应知有如须弥山与芥子粒之量。因此，主

张声闻有无证悟法无我皆可，应知要从大乘资粮道进入。

依于此，大乘定种、以及暂时为声闻定种二者同时进入资粮道，于证获无上菩提上，彼大乘种姓乃大为迅速，另外一方则极度缓慢之差别亦应了知。其原因虽能以无量无边道理说明，但于此唯恐字多，故不赘述。

此争端之首要，是唯行寂静之声闻独觉阿罗汉。所有众生将成佛之理由，亦应知与前面证成究竟一乘存有关系。

癸 四、道智之自性

分为二：子一、字义；子二、辨析。

子一、字义



发菩提心是直至轮回趣入从事众生利益，
故非随时随地断除烦恼，是为自性。



不将欲界与生死界之有漏所摄之烦恼当作首要所断而随时随地努力断除，是为道智之自性；故较声闻独觉道殊胜。发菩提心是直至有轮回，趣入从事众生利益，故欲、生死界之有漏成为诸菩萨圣者成办利他之支分故。

子二、辨析

有人言：「于此所说之烦恼虽合标准，但却是诸菩萨圣者受生之因。《二万光明释》与《大释》云：『断除无明与见所摄之随眠，而非欲、生死界之有漏；因为随心所欲于轮回受生故。』然而，烦恼之过患令心续极不寂静，随烦恼转移后受生等之能力灭失；故于所有地皆说不生烦恼过患。」

其与许多经、教相违。如所承许般，诸菩萨圣者难道不能因悲心与愿力受生，而需烦恼助伴？或是虽不意乐烦恼，命终时却因「吾断灭」之疑惑恐惧，于有漏蕴产生贪爱，以彼作为入胎之助伴？

以后者而言，相违于随烦恼转移后便不受生。以前者来看亦与彼相违。另外，受生之因若需烦恼，则由于烦恼而未断除老等痛苦，不用说利他，自利亦无法随心所欲而行故。与《宝性论》云：「圣者病与老，死苦皆根除，由于惑业生，其无故彼无。」²⁶⁷等许多相违。

前面所说彼引文之义理，并非宣说受生之因；应知是由于悲心与愿力受取转轮王等之身后，要生出千子等之支分。纵使投生于色界，由于有漏等之静虑业，完尽受生之能力，故并非上界所需受生之因。若已投生于彼，应知轮回之有漏变成成办利他之支分；具烦恼之无明、邪见等，于成办利他之支分上无任何需要，故见所断诸所摄，彼乃完全断除。

又有人言：「《圣意海所问大乘经》将受生之因说为八种，²⁶⁸

8：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云：「偈言：老病死诸苦，圣人永灭尽，依业烦恼生，诸菩萨无彼。此偈明何义。明此老病死等苦火于不净时依业烦恼本生。如世间火依薪本生。以诸菩萨得生意生身。于净不净时毕竟永灭尽。以是义故。诸业烦恼等常不能烧燃。而依慈悲力故。示现生老病死。而远离生等。以见如实故。以是义故。诸菩萨摩訶萨依善根结死生。非依业烦恼结死生。以依心自在力生。依大悲力现于三界。示现生示现老示现病示现死。而彼无有生老病死诸苦等法。」（《大正藏》No1611，卷三一，页八三三下）

9：汉译提名为《佛说海意菩萨所问净印法门经》，其中第十四卷中有云：「然我欲为化度众生于轮回中令诸善根相续不断。亦复应当与烦恼合。云何名为于轮回中于烦恼合相续善根。所谓勤求福行而无厌足。菩萨作是思惟已。于三有中故现受生，愿值诸佛，誓度众生而无懈倦，护持正法。诸所施作勇进无退。常生法欲。永不弃舍波罗蜜多胜行。海意。此即名为于轮回中与烦恼合相续善根。菩萨当于是中虽合烦恼。不为烦恼过失所染。」（《大正藏》No. 400，卷十三，页五一上～中）

于彼等施设为烦恼；诸凡夫俗子受生之因——烦恼，与（菩萨）事业相似，故为假名安立。」

（此说）亦不合理，因为彼等为圆满道智之方便分，所以心想：「菩萨针对其而断除吗？」之疑虑，于此并不须审察故。此处所说之烦恼若是假名安立，声闻道针对所断之烦恼亦变成是假名安立。因为针对烦恼不断除，而令自己菩提成办；所以说比起声闻道，自性为突出之故。因此，烦恼符合标准。其虽是欲、生死界之有漏，但于受生之因并非所需；不仅烦恼之过患不生，而且变成是成办利他之支分。

第七地以下者若以勤奋成办，依据无明习气之地以及无漏业，虽能受取意自性身，但自然而然成就，应知是声闻独觉阿罗汉以及得自在之诸菩萨。

癸五、作用



其后，具如自性之作用，乃是不现证真实边；以智慧、善巧方便将未善摄之众生善加摄受等；是为作用。



说过自性之后，具备如自性之道智作用，乃较声闻道功用更为突出；未圆满、成熟、净治为止，不现证真实边。以观缘空性之智慧以及悲心等善巧方便，将未善摄之众生善加摄受等，是为作用。

辛二、道智之本性

分为三：壬一、了知声闻道之本性；壬二、了知独觉道之本性；壬三、了知菩萨道之本性。

壬一、了知声闻道之本性

分为二：癸一、道智之本质；癸二、因——顺抉择分。

癸一、道智之本质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如是说过所依等之后，于了解道之阶段，
必须圆满所有道，故（说）声闻道。



如是说过所依等之后，于了解道阶段，应诠释了知声闻道之法；因为从事证得遍智，必须圆满观修所有三乘道之故。

子二、本颂



道智之方法

由诸四圣谛

行相不可得

应知声闻道（第二偈）



于圆满观修道智之方法，亦应知晓如何观修此声闻道；因为四圣谛之十六行相必须从发心、回向、真实不可得之智所摄方面作观修之故。此处所说之了知声闻道之道智，为现证无常等十六行相之智；亦即是为了摄受声闻种性而观修。

若问：「那不会变成基智吗？如何说是道智？」乃是从三差别法所摄上安立为道智，并非从缘于声闻道而观修其空性部分（而说）。见道菩萨之心续现证无常等之智，既是了知声闻道之道智、亦是基智；但是以语词宣说时，于此是以三差别法所摄之方式宣说。于第三品为了行使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便从证悟无常等之反体而宣说。此道亦于见道之际作观修，并非于修道

阶段勤奋作串习。

子三、解说

分为二：丑一、所知之道；丑二、如何了知彼之法。

丑一、所知之道

经云：于此菩萨摩诃萨是否具一切相智之发心？以不可得之方式，作意色无常……」²⁶⁹等系从十六行相之本质、品类，依所宜而宣说。于此解说分为三。

分为三：寅一、苦集之行相；寅二、灭谛之行相；寅三、道谛之行相。

寅一、苦集之行相

分为二：卯一、苦集各别之行相；卯二、共通之行相。

卯一、苦集各别之行相

分为二：辰一、苦之行相；辰二、集之行相。

辰一、苦之行相



其中，苦谛之次第为：无常、苦、空、无我。彼等之性相为四寂静相。



其中，苦谛之四行相依次为：因缘而生，故无常；随惑业而转，故苦；无别义之我，故空；自身本性之我不存在，故无我。因彼等无我之性相不存在我，所以为四寂静相。

将明示彼等立为宗，解释义理当作因。经典中之明示乃将

1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诃萨发一切智智相应之心。以无所得而为方便思惟色乃至识。」（《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中）

后面二种行相，当作异名行相而说明；如是，即言：「空之性相为无我，以及其性相为寂静。」

辰二、集之行相



集谛之因、集、生、缘之本质，以及病、
痲疮、疼痛、最相等。



集谛之行相，经中乃以不同之名称配合解说²⁷⁰。贪爱如病，为因之行相，成为苦之根本故。如痲疮，为集之行相，痛苦一而再，再而三地产生故。如疼痛，为生之行相，产生极大苦楚故。如最相，为缘之行相，来世之具有缘故。

卯二、共通之行相



有言：「厌离、离贪、灭除，故趣入。」所以苦集谛彼等各个厌离性相：他方、毁坏之有法行相之本质。诸离欲之本质为动，以及极力破坏之行相。灭除之本质为畏惧、传染病、伤害诸行相。



苦、集谛彼等各个厌离苦、集之性相：反击，故如他方仇敌；能损，故为坏灭之有法之行相本质，于（此）二者作所缘。因为有言：「于苦集二者，厌离故趣入加行道」故。

离欲之本质：不住于第二时，故为动；不观待以后所生之因缘，极度坏灭之行相，于（此）二者作所缘。因为有言：「于苦集，为了离欲而趣入」故。

1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无常。若苦。若无我。若空。若如病。若如痲。若如箭。若如疮。」（《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中）

灭除之本质：成为损伤处，故畏惧；罗刹等得逞，故（如）传染病；降霹雳等，故为伤害行相，于（此三者）作所缘。因于《摄异门分》有言：「为了灭除苦集故趣入」之故。

厌离等三种为见道、修道最后、无余蕴之阶段。为了彼所趣入为加行道，以及间接得知为不含最后修道之阶段，以及有余分际。²⁷¹

寅二、灭谛之行相



灭谛之灭本质为无我，静，妙行相本体为寂静，离之性相为空、无相、无愿、无加行之诸行相。



灭谛之灭本质行相为无我之行相，因是断除烦恼之离系故。为静之行相，因是寂灭痛苦之离系故。为妙之行相本体——寂静之行相，因是成为净、乐本质之离系故。

经言：「具备作意遍智后，以不可得方式，从无明、老死、至破除苦蕴，作意无我、寂灭、寂静、空、无相、无愿、无加行。」²⁷²第二行相为本质，其他则以异名宣说。

离性相之离系为空、（无相、）无愿、无加行之相。依次如

12：汉译《瑜伽师地论》卷八十四〈摄异门分〉言：「复次厌者。谓于见道。言离欲者。谓于修道离欲究竟。所言灭者。谓于无学一切依灭。前之二种于加行位。修习厌行及离欲行。后之一种在无学位。行于灭行。又言厌者。由见谛故。于一切行皆悉厌逆。言离欲者。由于修道永断贪故。言解脱者。由离贪故。一向安隐于余烦恼心得解脱。遍解脱者。烦恼断故。」（《大正藏》卷三十，页七六八上）

1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訶萨发一切智智相应之心。以无所得而为方便。思惟无明缘行。行缘识……以无所得而为方便。思惟无明灭故行灭。行灭故识灭。识灭故名色灭……生灭故老死乃至纯大苦蕴灭……修行空解脱门无相无愿解脱门。」（《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下）

何出离？自性、因、果三者离谛实有之断灭；勤奋于所出离，是为加行离谛实有之断灭。

寅三、道谛之行相



道谛之道、如、行、出行相。



道谛之行相——现证无我之智，为道、如、行、出之行相；依次为直接行入涅槃之道，烦恼种子之直接对治——如，现证心之实质本性，以及是完尽痛苦之道。

经中依次云：「具备作意遍智，故以不可得法从念住至佛陀不共法作观修」、「修持布施波罗蜜多」、「修习般若波罗蜜多时，以法加行于诸法」、「憍尸迦！凡圆满回向之心非心。」²⁷³

丑二、如何了知彼之法



从自性不可得方面，于道智阶段，菩萨应完善如是了知为声闻众之道。



上文说明之所了知之彼等道为声闻众之道，是菩萨应如是完善了知。如何？从发心、回向、自性不可得之智所摄方面（而了知）。何时？于宣说遍智之因聚——道智之阶段。

癸二、因——顺抉择分

1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訶萨发一切智智相应之心。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修行四念住乃至八圣道支……修行布施净戒安忍精进静虑般若波罗蜜多……复次憍尸迦。若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作如是观。唯有诸法互相滋润。互相增长互相圆满。思惟校计无我我所……诸菩萨摩訶萨虽如实观诸法。而于诸法都无所见……时天帝释问善现言。云何菩萨摩訶萨回向心不与菩提心和合。菩提心亦不与回向心和合。云何菩萨摩訶萨回向心于菩提心中无所有不可得。菩提心于回向心中亦无所有不可得。善现答言。憍尸迦。诸菩萨摩訶萨回向心则非心。菩提心亦非心。」（《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四下～一三五上）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完善了知四圣谛，乃具有以证知顺抉择分为前行；
故说过道之后，为顺抉择分。



现前重新完善了知四圣谛，彼因即是所谓：顺抉择分。

子二、本颂



于圣声闻道	色等为空故
空等无差别	是故许为暖 (第三偈)
不可得为顶	其中以常等
破住故为忍	以十地为始 (第四偈)
广泛说不住	名是第一法
若问彼为何	佛不见法故 (第五偈)



现知圣声闻道，必须先行其因——顺抉择分。彼无常等十六（行相）以义共相方式证得，以义共相方式证得空性之智所摄之第一为暖；其增长为顶；为破除耽著常、无常等为实之证得忍所摄，为忍；于能取十地，证悟所住无实之智慧，（为此智）所摄即世第一法。

经中依次言：「憍尸迦！色以色空…」、「以菩萨所缘方式莫住于色…」、「以所缘方式莫住于说色为常…」、以及「又以菩萨所缘方式莫住于第一地」²⁷⁴

1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色色空。受想行识受想行识空。菩萨菩萨空。若色空。若受想行识空。若菩萨空。如是一切皆无二无一处。憍尸迦。诸菩萨摩訶萨于般若波罗蜜多应如是住。憍尸迦。眼触为缘所生诸受眼触为缘所生诸受空。乃至意触为缘所生诸受意触为缘所生诸受空。诸菩萨摩訶萨于般若波罗蜜多应如是住……复次憍尸迦。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应住初地。乃至不应住第十地。」（《大正藏》卷七，页一三五中～一三七上）

若问：「为何所住非真实？」（答曰：）佛陀现证后，若诸法所住为谛实有，则应观见，然却未见故。

于此，对于一些声闻派主张殊胜化身示现涅槃是以色法心法绝断相续之方式涅槃；《大释》以许多经教与道理之妨害作了说明：「因为凡安住之因非不具足者，即非断绝相续存住之本体。例如：将存于火与柴薪等之具因能力完备之烟等一般；佛陀世尊亦非存住之因不具足。」安置理由后成立其宗法；则世尊存住之因不具足，是因从事众生利益之能力竭尽吗？远离大悲心吗？掌控住于寿命行蕴衰微了吗？存住于命根之业能力完尽了吗？还是无所化众生？从彼等任何方面皆不合理上广泛宣说道理；犹恐字词烦多，故不赘述。

子三、解说



以所谓：「色等蕴自性空故，诸空性彼此非相异。色等如前般不可得，如是色等，非常亦非无常」所缘之方式，破除住。为何？以所谓：「如来成等正觉后不见诸法」之正量士夫不可得因之理由；如所言广泛宣说不住于极喜地等之彼等行相，依次于真实所缘产生四种顺抉择分。



色等蕴、及其空性，于胜义上彼此非相异；因为胜义上各个以自性空故。色等于胜义上不存在，如前般，若为谛实，则得见，但不可得故。如是，于色等以胜义观缘之方式破除所

住；因为以胜义有之方式，非常亦非无常故。于极喜地等所住非谛实，理由为何？以所谓：「若具谛实，如来应观见；但如来自成等正觉后，于十地等诸法不见胜义所住故」之正量士夫不可得因之理由，如经典中广泛宣说无住之彼等行相，依次缘于真实所缘而观修；故言产生四种顺抉择分。

此处直接说明为证悟空性之加行道；知声闻道之因——抉择，于此论典乃间接影射，即是缘于十六行相之世间修所得。

若谓：「那些处直接说明与第一品之加行道重复。」无过，因目的不同故。亦即，前面为了知晓较声闻之加行道突出；此处则为了了知以通达空性之智所摄而观修十六行相。

壬二、了知独觉道之本性

分为二：癸一、共通义；癸二、支分义。

癸一、共通义

种姓之差异是少分烦恼、不喜嘈杂而爱独处；看待菩萨，悲心较少，故不趣入广大利他；中等根器故无所匹敌证菩提。

修学道之方式：一些独觉种姓于凡夫之际，于百劫有佛时作承侍并积聚资粮，之后于获得见道时证阿罗汉果，时间不定地积聚资粮。又，于阿阇梨前圆满生起顺抉择分以下，之后生起见道，于彼生之后证阿罗汉果。

产生圣道分为依赖与不依赖阿阇梨二种；证得阿罗汉之彼时，不依赖阿阇梨必定获得菩提，否则便变成是声闻。详情应于他处了知。

癸二、支分义

分为三：子一、所依之差别；子二、如何了知彼道之法；子三、说明其因——顺抉择分。

子一、所依之差别

分为二：丑一、正说差别法；丑二、断诤

丑一、正说差别法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声闻道后虽应立即说独觉道，但引出心想：「较诸声闻彼等如何突出？以何方异于彼等道？」之疑惑，而暂且证成差别。



依照经教，声闻道之后虽应立即述说独觉道，但暂且说明证成差别。（因为）若与声闻道无差异，（安立）其他便不合理；而引出心想：「若有差别，较诸声闻彼等道要如何为突出？以何理由方异于彼等道？」之疑惑。

寅二、本颂



自觉自证故

亦不需他教

麟角喻之智

当说为甚深（第六偈）



自觉之阿罗汉于最后生不需他人教导，因为尔时不依赖阿阇梨而自证菩提故。经云：「又于彼眷属，一些天子如是作念：凡言说彼等诸药叉之语等等则了知；善现圣者所言彼等般若波

罗蜜多，却不了知。」²⁷⁵

（颂文）之「亦」，指对他人亦必定不以言语教说法。

独觉喻之智说是比起声闻证知还深奥，但如同声闻般能从说法之言语果相了知，而是依据身说法，证知具甚深故。经云：「此些天子如是作念：呜呼！善现大德阐明般若波罗蜜多，较甚深尤深，较细尤细地作宣说。」²⁷⁶

下文将说之道，菩萨虽亦作观修，但莫认为相违于此分际所说独觉果之自续性；因为菩萨修持证悟所取无自性之道，乃是为了摄受独觉种姓。行走其道之方式，证果方式之次第，说为证知之支分。

寅三、解说

分为二：卯一、行道之差别；卯二、说法之差别。

卯一、行道之差别



经教有言：「诸声闻依赖他人教导后证获自菩提；其余等亦藉由教导所诠等法，令趣入善行。」而诸独觉以所谓：「往昔听闻等造作，不观待他人教导，而自行现证自菩提；因此彼等不需佛陀等教授。」是为一突出。

1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会中有诸天子。窃作是念。诸药叉等言词咒句虽复隐密。而我等辈犹可了知。尊者善现于此般若波罗蜜多。虽以种种言词显示。而我等辈竟不能解。」（《大正藏》卷七，页一三八～下）

1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诸天子复作是念。尊者善现。于此般若波罗蜜多。虽复种种方便显说欲令易解。然其义趣转深转妙难可测量。」（《大正藏》卷七，页一三九上）



独觉彼等于最后有之际不需佛陀等教授菩提；尔时不观待他人教导，而将自行现证自菩提之故。将如是，因为所谓：「诸独觉以往昔听闻以及愿力等造作道之因，而成为如是故。」是为较声闻突出之一处。

经教中有言：「诸声闻于最后有之际，依赖他人教导后证获自菩提；其余徒众等亦藉由教导所诠等之法，令趣入善行。」

卯二、说法之差别



从宣说有声法方面令诸声闻者理解讲说者之智慧才能。彼等藉由自己所证之智慧等能力，宣说无声之法，而令他人趣入十善等。因此，无法知晓彼等之智，是为第二突出。



从言语之果相，无法知晓独觉彼等之智；是为以说法方式较声闻为突出之第二项。独觉彼等藉由自己所证得之智力以及祈愿等能力，以宣说无声之法而令他人趣入十善、以及证悟无我等之故。为周遍，诸声闻乃依赖从宣说有声法方面，令诸听闻者理解讲说者之智慧才能故。

丑二、断诤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又，提出心想：「如何宣说无声法？」之疑问。



于争辩引出其他争论，故言：「又…」

寅二、本颂



何人于何义

欲闻如此相

于彼彼彼义

无声亦示彼 (第七偈)



诸凡任何徒众于任何所知义理，欲听闻如此如此行相，于彼彼，彼彼义虽无声，亦如是示现彼。

独觉虽无声却说法，并不相违；因为纵然无声，但于如是相称之徒众，便能产生证知故。

寅三、解说



不假思索、不加研判，而不言说语词。言说，为懈怠，其亦令心续紊乱故。菩萨发愿：「如是成佛之后，愿无言说而说法！」因此与佛陀相似故。于独觉之阶段亦藉由祈愿等之能力，虽无音声，何人于何义、行相如何，于彼欲听闻之意识上，绝对将彼义、彼行相呈现；故称：「无声而说法。」说法音声之目的是：将如是所诠之法，强烈建立且产生于听闻者之意识中。



所谓：「无声而说法，并不相违」，因为说法音声之目的，若是所谓：「将如是所诠之法——证知，强烈建立且产生于听闻者之意思中。」则于独觉无声说法中亦具有彼之故。为具有，因为于独觉之阶段藉由往昔祈愿等之能力，虽无说法之音声，

但任何徒众对增上生、决定胜任何义理、行相如何，于欲听闻徒众之意识上，绝对将彼义、彼行相呈现之故。

其理由为：菩萨发愿：「如是成佛之后，愿虽无言说而说法！」独觉亦于往昔如是发愿，因此与佛陀相似故。独觉如是发愿具理由，因为言说词句会从禅定懈怠，其亦令三摩地心续紊乱之故。其原因是于本性不加思索、于特性不加研判，而不言说词语。与佛陀相似之义为：往昔菩萨心念：「愿成佛时不依赖言说，而于徒众心续能生起证知！」之祈愿成就，仅是于此相似；并非说佛陀无说法之词语。

不仅如此，诸独觉亦大多如是安住；但并非独觉不可能有音声说法，因为以音声说法，于《戒律》有记载之故，《灯明》云：「主要以身说法」故。大多如是安住之理由：佛陀不依赖思考而能连同音声说法，如是独觉却不能；若连同音声说法，则谓：心续紊乱。

某些人主张：以音声说法以及以身宣说，于智力作证知并无差别。并不合理；因为以身示现神通，诸徒众所能了知只是具备神通，无法通达具无我之证知故；而从言词之果相却能够故。倘若必定需要依赖心想：「应示现神通」之动机，则不以音声说法之理由变成非真实。是故，不依赖如是动机便能显现神通；依于见到彼，所化之心续即能产生增上生、决定胜之证知，（此）才是愿力之果。对自宗，于说法之义理丝毫亦无能力安立，却只是破斥以身示法；不过是不合理罢了。

子二、如何了知彼道之法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说过突出之后，诸突出之道，唯是殊胜；故为原本独觉道。



言：「如是说过突出之后…」原来，指菩萨所要知晓之平常道。

丑二、本颂

分为二：寅一、词义；寅二、辨析。

寅一、词义



断所取分别

未断除能取

应知以所依

摄为麟喻道〔第八偈〕



应知麟喻道由具备三差别法如实所含摄：断除所取——色等外境分别，未断除执色（之）识等能取为实执，以依于种姓之所依为差别。

复次，应以菩萨发心、回向、证空性智所摄之方式了知。

依次地，经中言：「色非深、非细。所以者何？色之自性非深非细。」²⁷⁷「因此，彼等天子如此作念：于善现大德将求何种闻法？」以及「由是，善现对彼等天子言：诸天子！听闻应如幻化、如幻象般探求。」²⁷⁸

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具寿善现知诸天子心之所念。便告彼言。诸天子。色乃至识非深非妙。色自性乃至识自性亦非深非妙。」（《大正藏》卷七，页一三九上）

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诸天子复作是念。尊者善现今者欲为何等有情乐说何法。具寿善现。知彼所念便告之言。诸天子。我今欲为如幻如化如梦有情乐说如幻化梦之法。」（《大正藏》卷七，页一三九下）

寅二、辨析

于此，经中指出：所说之三差别法生于小乘补特伽罗之心续，以及生于菩萨之心续二者；于此论典亦应如是了知。

现探讨，有人云：「独觉与唯识派之见解不相符；前者虽断所取分别，却耽著能取为真实；后者则证悟能所取无实。」根本是未仔细审察。独觉证悟所取无实之意义为何？若言：「证悟有法事——色等以量成立之彼等义理为无实，未证悟执持彼之根识等为无实。」乃极不合理。证悟一有法事为无实后，于其他有法事若趣入审察是否为谛成，则依据忆念往昔之部分周遍量成之法，必定证悟无实；否则，于有学道变成不可能证悟所有事物无实故。因此，圣天尊者言：「凡于一事见真如，以彼诸事见真如。」

又，若心想：「虽证悟色等外境不存在，但非别于其质异之能取，独觉却未证悟。」任谁再纯根，破除色质异于根识后，不可能不破除根识质异于色。

又，若谓：「虽破除色为外境义，却不一定破除意识实质所摄之所取为他义；因《释量论》云：『于其同争论』，指出破斥彼之其它理路故。」无过。若破除看待意识实质之所取为他义，则不可能不破除能取为他义；不应有破除外境义后，唯所取他义不破除之上下宗义差别故。

因此，断除所取分别之意思，乃了知彼色等非质异于能取根识；未断能取，除了只是未证悟根识等之意识为谛实空之外，另意味：证获中乘阿罗汉，不一定需要串习彼证知。

是故，于此所说之独觉见解与唯识派之见，丝毫亦无高低

之差别；所以言：「彼二者宗义竟相同！」分明是笑话。《大释》之主张亦唯应如此了知。此尊者承许名言上无外境义乃与唯识派相同；诸菩萨亦对能取所取异体空于前三道分际作观修，于见道阶段虽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但于修道分际并非以彼为主作勤奋串习，而是以附带之方式观修，故于最后分际，应知变成无二之刹那加行。

承许独觉可能证悟细品空性义理，前已说毕。此证知所摄之基智安立之所依，虽亦安立于独觉，但亦生于菩萨心续；故了知独觉道之法切莫以眼见色般理解。独觉虽缘于声闻藏，但因根器之差别，而证悟法无我。

丑三、解说



于独觉道唯观修所谓真谛，藉由如实观修事物乃缘起，依次地断除与不断除所取与能取之真实分别；以及藉由独觉乘所摄之所依法本体之差异。证悟具殊胜之法。即是所谓：「菩萨所了知，但并非随时随地了知。」是为独觉道。



所谓：「菩萨现前了知独觉道，但并非以证得之状态随时随地作了知。」所了知为独觉道。

若问：「以何为差异而了知？」于独觉道唯观修所说之四谛十六行相；（‘唯’之）指定词系否定不具。藉由如实观修生起法与遮遣法之事物乃十二缘起支分之往返，依次地应知断除耽著所取外境之分别，以及未断除执著意识为实之真实分别，还

有藉由依于独觉乘所摄之能依法性——种姓之所依本体差异，故证悟具殊胜之法。

现证所取无实之智，于彼称为独觉道。若其为独觉心续所具备，则是依于彼之（第）六处法性；（若为）菩萨心续所具，则是依于之自性住佛性；（但）切莫证变成菩萨心续之类属。诸声闻亦现证取舍轮回之情形，之后虽作串习，但未断除耽著外境；未现前了知耽著外境之唯是颠倒幻象，乃较前者根器为下劣。

子三、说明其因——顺抉择分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若证获顺抉择分，则产生所说之道，故（讲解）顺抉择分。



说过现前了知独觉道之情况后，讲解顺抉择分之理由，即所谓：「抉择……」

丑二、本颂



暖说不相违	假名法性相
顶则以色等	无减而阐明〔第九偈〕
忍以内空等	不执色等故
色等不生等	相为第一法〔第十偈〕



虽然证悟无外境，但与假名安立之法性不相违地宣说色等之行相，成为暖。阐明色等外境无减损等，是为顶。以通达内

空等，不耽著色等外境。故为忍。色等外境义不生等相，为世第一法。

依次地，经云：「呜呼！善现大德！与此假立不相违地宣说法性，乃具甚深般若。」

²⁷⁹「复次不因色增长故学。」²⁸⁰「复次，善现言：舍利子长者！如是色完全无所取。」

「善现言：舍利子！如是菩萨摩诃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色之生。」²⁸¹

将本颂之明文记载，说成是直接指出证悟能取所取异体空之四加行道，是还可以；于如是讲解中，释文则以相同于前面加行道之说明方式而著述。

丑三、解说



以所谓：「与色等之由事物名称所生之施設法性不相违而力说。修学色等于胜义不增不减等之义理。自性空故，籍由于色等内外等为空性，而完全不执著。色等无生减等。」诸行相，依次地于四谛之所缘，产生顺抉择分。



色等虽胜义无，但与唯名言有之由事物名称所生之施設法性不相违，而力说色等般，直接说明证知之暖智；之后能所取

2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天帝释窃作是念。尊者善现智慧甚深。不远假名而说法性。」（《大正藏》卷七，页一四一中）

2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若菩萨摩诃萨不为色增故学。」（《大正藏》卷七，一四二上）

2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对曰。舍利子。是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色若生若灭。若取若舍染若净。若增若减。」（《大正藏》卷七，一四二下）

异体空以义共相方式证悟之暖，乃间接影射。

犹如修学色等于胜义不增不减等之义理般，说明证知之顶；间接则影射顶之另一方面。胜义自性空之故，藉由于色等证悟内外等为空性，完全不执著所取为谛实有之忍；而（间接影射）忍另一方。直接说明于色等证悟胜义无生减等之世第一法，另一方面则间接影射。

以所说诸行相依次地观缘四谛之所缘而修学，故产生顺抉择分。于此阶段具空性行相之四加行，具备直接说明之理由；为了了知间接影射之四加行为证空性之智所摄而观修故。

壬三、了知菩萨道之本性

分为二：癸一、共通连结；癸二、各个本性。

癸一、共通连结



紧接著独觉道为菩萨道。



所谓：「独觉…」

癸二、各个本性

分为二：子一、见道；子二、修道。

子一、见道

分为二：丑一、共通义；丑二、支分义。

丑一、共通义

分为二：寅一、见道之所依；寅二、能依见道。

寅一、见道之所依

身之所依：不包括恶音洲、黄门、中性之人，以及生于欲界天之所依。无上界所依，因为对三界少分厌离之故。

心之所依：依于静虑之根本位。《大释》虽言修道依于欲心与有顶，但心想：其无法象征见道。

《十地经》于第三地分际言证获静虑与神通，系说明以不共之差别——平等住之力证获。而具粗细行相之第四静虑根本位，诸菩萨于加行道阶段必定证得；若证获得，则依于任何艰难道而生超越道便无需要之故。

寅二、能依见道

分为三：卯一、见道之本质；卯二、见道之分类；卯三、辨析。

卯一、见道之本质

紧接着加行道世第一法之后，立即观缘四谛十六行相，现前新证空性离戏论之智、三摩地俱行等，为布施等行持之所有类属所摄。其乃依据大乘不共见道而言。

仅是大乘见道之定义：为现前新证自续空性之大乘智慧所摄之大乘谛现观；于其分际亦有现证无常等十六行相之见道。

卯二、是道之分类

缘于四谛法性之八忍，为无间道所摄，以及解说道所摄之八智，是以反体分为十六种。

卯三、辨析

分为三：辰一、尊者于《大释》如何作破立之方式；辰二、总说尊者之承许；辰三、分析能超与所超之见道产生方式之次第。

辰一、尊者于《大释》如何作破立之方式

有人言：「四谛法性以一心于一刹那现证，故于彼时知苦、断集、现见灭、观修道；故于四谛造作作功用之成果现观，为一刹那。于各个谛，观待依次消除颠倒错误，而有各别通达之十六刹那现证；其亦可为住向之安立。」

此非尊者之承许，理路上亦不合理。因为新证苦法性之时若现证灭，则变成道谛不需先行于灭谛；变成同体之无间道与解脱顿时生起之故。若谓：「将现证灭。」则（汝）于前后二者（分成）一刹那与十六刹那之类别，便无意义之故。

另外有言：「以《释量论》云：『义自性是一，体性是现事，有何未见分，为余量所观？』²⁸²之方式，从各体通达之现证亦是一刹那。」此乃主张无间道解脱道非前后依次产生，而是于一刹那（生起）；若不然，变成不适于住向之安立于此便不应影射之故。（所以，）此亦非尊者之承许，因主张忍、智依前后次第产生之故。

因此，《释量论》云：「由见色法同，蚌壳误为银，若不由乱缘，而讲余功德。」²⁸³若如是一转变，则有许多颠倒之增益；故以理论力虽是一刹那，但从反体方面说为十六刹那。忍、智依前后次第而后生，故住向之安立亦合理。此即尊者之承许。

于此，有人言：「虽执取所有部分，但观待消除增益之能力，所有十六刹那唯依前后次第而生；亦即以一座平等住依次证获能力。」并不合理。其乃于后得位时，十六种不同信念依次产

23：第一品第四十五偈颂。

24：第一品第四十六偈颂。

生之义；并非意为：引出信念之正量依次产生。如同凡夫俗子亦以一现见而心生：「看见此地」之确认方才依次产生。虽是执取所有行相，但于彼能灭除障碍而说其为正量之意，亦非意为于一座见道平等住依次产生十六种不同正量；否则区别与凡夫正量之差别，就变成无意义之故。

其之义理亦指：虽亦是能否断除种子之差别，但凡夫纵以现前执取，仍有不生确定之现而不悟。如同对圣人，云：「大慧由见性，能定一切相。」²⁸⁴是为圣者不可能现而不悟之回答。否则，其结尾所谓：「行相越清楚，彼等心识就越远离错乱因，仅以此便令彼等为殊胜。」便无意义故。因此，彼苦法忍无间道产生八忍之本性，于四谛法性从具量上，乃是正断除四谛之见所断种子之无间道。

辰二、总说尊者之承许

往昔未现证四谛之法性，若以将水倒入水之方式重新证悟，对往昔于轮回未曾串习之甚深法应畏惧，若无所惧怕，则称为法忍。因此，从观见四谛法性之反体，而为四忍。其之后，对法性于水入水之彼心应畏惧，却无惧怕地证悟，故称为类忍。复次，四谛法性之有境以反体分为四，从证知部分为四类忍；八忍具有体同面异之状态，彼时并未获得离客尘之灭谛。

观待证悟四谛法性，而趣入证悟其有境。从彼平等住不出定而获得离客尘之灭谛，若产生解脱道，则证悟四谛法性之法智以反体分为四，以及证悟彼有境之四类智，八智具有体同面异之状态；故一座平等住之谛现观一刹那，产生十六刹那智忍

25：《释量论》第三品第一零七偈颂。

之本体。产生法忍之后，类忍生起等，于此阶段并不承许。

因此，见道一刹那之义，亦指等住于空性之一座平等住；但并非指时间最短边际。复次，住于忍之际为向，住于智之际为住果之安立亦合理。彼平等住之际，乃是安住于布施等一一中具足含摄六六之修持瑜伽大能力之本性中；否则，便无法灭除所知障之种子故。

于集类智之际虽不现前观修兹等四无量，但于彼补特伽罗之心续中，具有往昔曾观修、以后亦将观修之不衰退功德，故并无堕落于寂灭等之过患。安立见道一刹那数量之方式，此尊者与《六十正理论》本注诸所说，不见有出入；是否承许自证等则大有差异。

另外，证悟苦法性之际，不承许证悟集法性（者），便必须承认所听是证成声为无常之正确因等等；觉得是许多过患之来源。

正常平等住于空性之际，于彼补特伽罗之心续虽亦具大乘发心，然心想：「为众生愿成佛」之念头焉需现起？如是，于其它诸功德，亦应了知。

辰三、分析能超与所超之见道产生方式之次第

言：「现证无常等十六之所超现观，以及具法性行相之见道，二者为顿时或依次产生？若为前者，以一心现前现证二者，则变成如所有与尽所有为同一性；亦不应有直接间接证悟之差别，否则于加行道之际亦会变成如是之故。若为后者，所超见道先生起，则变成菩萨必须依次断除二障遍计所执之种子；若相反于彼而生，则能超之见道生起后，亦必须随后生出新证

补特伽罗无我之见道，变成无边际之故。」

无过，彼能超之见道虽现证十六行相远离戏论，但并非证悟十六行相。彼完全断尽二障遍计之种子，其后现证十六行相之所超见道乃现前生起。前面所说之刹那彼等，是依据平等住而言；为了直接灭除俱生所知障之种子而不等持于空性，至此以内应知为见道所摄。

丑二、支分义

分为三、寅一、略示刹那；寅二、广说观修行相法；寅三、破斥主张未言行相。

寅一、略示刹那

分为二：卯一、本颂；卯二、解说；

卯一、本颂



藉由諦与諦

忍智四刹那

说明此道智

见道具功德〔第十一偈〕



于道智阶段，说明此见道具备功德。彼具功德；于苦集谛灭道谛，以忍智刹那四行相说明故。

经云：「舍利子大德！般若波罗蜜多从何求？舍利子言：骄尸迦！般若波罗蜜多从善现品求。」²⁸⁵

卯二、解说



于道智阶段，菩萨于法智忍与法智，类智

2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天帝释问舍利子言。大德诸菩萨摩诃萨所学般若波罗蜜多当于何求。舍利子言。骄尸迦。诸菩萨摩诃萨所学般若波罗蜜多。当于善现所说中求。」（《大正藏》卷七，一四二下）

忍与类智。于忍、智各个四种刹那，具有苦等谛诸关系，具备此他诸功德；观修，称为见道大功德。



于道智阶段令众生成熟等，具有于此生及他生之诸功德；以现前重新观修空性，称为见道大功德。于此分际，菩萨于法智忍等各个四种刹那，一一具有苦等谛之法性，以及境、有境关系，称为具见道大功德。

寅二、广说观修行相法

分为二：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若问：「应如何观修行相？」



所谓：「见道之行相……」

卯二、本颂



真如与佛陀	互无能所依
故不许差别	广大无计量〔第十二偈〕
无量与无边	住彼于色等
确实执佛性	无取无舍等〔第十三偈〕
慈等及空性	证得佛陀性
遍摄诸清净	除忧苦诸病〔第十四偈〕
止息涅槃执	诸佛守护等
于不杀生等	一切相智理〔第十五偈〕

自住安置他

以及布施等

回向正等觉

为道智刹那〔第十六偈〕



喇嘛大译师依照圣解脱军尊者之承许，主张：「将前四刹那说为智忍十六刹那之本质，其余说是功德。以『无边』说明前五刹那之功德，以『住彼』言集法智之功德，以『无取』言集类忍之功德，以『慈等』言类智之功德，自『空性』至『除忧苦诸病』以四句依次说明四种灭智忍功德，其以下四句依次说明道智忍四种之功德。此处所说之此等不同行相于加行道阶段说为观修之行相，如是观修故生见道，又于后得分际获得此些功德，其乃以标显十六行相而说明。」

于加行道阶段虽亦要观修，但于见道十六刹那之际亦必定需要具备此等功德之故。

卯三、解说

分为二：辰一、广说；辰二、摄义。

辰一、广说

分为四：巳一、苦之行相；巳二、集之行相；巳三、灭之行相；巳四、道之行相。

巳一、苦之行相



以胜义道理，于真如与诸佛，无所依能依之实有法；是故，不承许彼等互相以差别而安住。因色等法界本性，故广大。如是，彼等无量。如前般，以虚空无量故言彼等无量。如是为止谛诸行相。



以胜义道理，苦谛之真如以及「佛陀」——现证彼之智，胜义上不承许彼等互相以所依能依之差别而安住；因为于胜义，彼等无所依能依之实有法故。于见道苦法忍之际乃如是观修，故将来获得坚稳佛智之功德。总之，苦谛之真如以及其有境智，现证于胜义所依能依不存在之苦法忍之智，为苦法忍之行相；因为作为法忍正份之所断种子直接对治之法忍智慧故。其余亦应如是了知。经云：「于色之真如亦不得如来；于如来亦不得色之真如。」²⁸⁶

以色等，于胜义谛实空为法界之本性，而言：「其有境——般若波罗蜜多亦广大」；乃配合如前。

如是，现证彼等痛苦于胜义无计量单位标准之苦类忍之智；如前般以虚空无量，现证彼等痛苦于胜义无量之苦类智之智慧，是为其行相；理由如前。如是说为四种。经云：「色为广大故，诸菩萨摩诃萨之此波罗蜜多为广大。」以及「骄尸迦！色无量故，诸菩萨摩诃萨之此波罗蜜多为无量。」²⁸⁷

巳二、集之行相



色等无自性，故无常断边等。安住于般若波罗蜜多，以法界自性于色等确实持取如来性。如是住于彼观修一切法无取舍等。观修信受无自性为前行之四无量。如是

2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骄尸迦。非色中如来可得。非如来中色可得……非色真如中如来可得。非如来中色真如可得。」（《大正藏》卷七，一四三上）

2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告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说。骄尸迦。色大故诸菩萨摩诃萨所学般若波罗蜜多亦大……骄尸迦。色无量故诸菩萨摩诃萨所学般若波罗蜜多亦无量。」（《大正藏》卷七，一四四下～一四五上）

集諦之诸行相。



藉由有漏因所摄之色等于胜义无自性，现证无常，断边等之集法忍之智，为彼之行相。安住于集法智般若波罗蜜多之瑜伽者，以法界自性于色等确实持取如来之本性谛实空，是为法智。如是住于般若波罗蜜多心续，观修一切法于胜义无取舍等集类忍之智，为彼之行相。以信受胜义无自性为前行之四无量作观修，具有如是观修功德之集类智之智慧，为彼之行相。如是说为四种。

于类智阶段具备四无量之功德，故遮除立即堕落于寂灭等之过患；正当平等住之际并非现前观修彼等，亦非于平等住前后之中观修。

经云：「憍尸迦！色无量故诸菩萨摩诃萨之此波罗蜜多无边。」²⁸⁸「世尊！吾等菩萨摩诃萨与此般若波蜜多不离，应视为如来。」²⁸⁹「世尊！诸菩萨摩诃萨不取不舍此般若波罗蜜多至遍智。」²⁹⁰以及「于其他所有众生，以不可得之道理观修慈悲喜舍故，于彼等，人非人不能得逞。」²⁹¹

2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色无边故诸菩萨摩诃萨所学般若波罗蜜多亦无边。」（《大正藏》，卷七，一四五上）

3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诃萨能于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如说修行不远离者。我等于彼敬事如佛。」（《大正藏》卷七，一四五下）

3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诸天等咸白佛言。希有世尊。希有善逝。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为希有。令诸菩萨摩诃萨众速能摄受一切智智。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于一切色无取无舍。于受想行识无取无舍。乃至于一切智无取无舍。于道相智一切相智无取无舍。」（《大正藏》卷七，一四六上）

3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人及非人不能烧害。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于诸有情善修慈悲喜舍心故。」（《大正藏》卷七，一四六中）

已三、灭之行相



色等自性本来唯以自性空。获得等同法界之诸善根果报——如来性。般若波罗蜜多含摄诸对治一切行相。以彼平息内外伤损。如是灭谛诸行相。



现证色等自性从本来初始唯以谛实有之自性为空之灭法忍之智，为彼之行相。具备证获等同法界之诸善根果报——如来性之功德，为灭法智之行相。灭类忍之般若波罗蜜多具有含摄清净对治之一切行相诸类属之功德，为灭类忍。具有以彼灭类智，平息内外伤损之功德之灭类智之智慧，为彼之行相。如是说为四种。

经云：「如是，善男子善女人！彼等以内空不可得之理极力观修之故。」²⁹²以及从「世尊！菩萨摩訶萨如许执取」至「于三乘教化；真希奇！」²⁹³以及「世尊！若受持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越完善，则完善受取波罗蜜多。」²⁹⁴「憍尸迦！如是善男子善女人凡于此般若波罗蜜多受取等，于彼功击辩驳行相违，彼等以般若波罗蜜多之力迅速平息且消失。」²⁹⁵

3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离一切智智心。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善修内空乃无性自性空故。」（《大正藏》卷七，一四六下）

3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天帝释白佛言。世尊。诸菩萨摩訶萨甚奇希有。于此般若波罗蜜多。至心听闻受持读诵。精勤修学如理思惟。书写解说广令流布。摄受如是希有现法。功德胜利……复以方便善巧之力。为诸有情宣说法要。随宜安置三乘法中。」（《大正藏》卷七，一四七中～下）

3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天帝释复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奇希有。若能摄受如是般若波罗蜜多。则为具足摄受六种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一四七下）

3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憍尸迦。若有种种外道族类。若诸欲界自在天魔及彼眷属。若余暴恶增上慢者。欲于如是诸善男子善女人等。发起种种不饶益事。欲令远离违害厌背毁谤般若波罗蜜多。彼适起心速遭殃祸。自当殄灭不果所愿。」（《大正藏》卷七，一四七下）

巳四、道之行相



藉由唯观修无自性，止息耽著色等、涅槃。趣入智慧与善巧方便，为诸佛保卫、守护、掩护。欲求成佛，故于自我断除杀生等一切相智，安住然后安置他人于彼。以愿无穷尽造作布施回向正等觉。如是道谛之诸行相。



藉由唯观修胜义无自性，止息耽著色等、涅槃为谛实之道法忍之智，为彼之行相。法智之彼智趣入智慧与善巧方便，当有天人施害、大种转变、内在本体之障碍三者，乃具有为佛陀保卫、守护、掩护功德之道法智之智，为彼之行相。欲求成佛，故于自我断除杀生等一切相智之因——波罗蜜多，具有自己安住然后将他人安置于彼之功德，为类忍之智。以愿无穷尽造作布施等善行回向正等觉——具有作用功德之道类智之智慧，为汝道类智之行相。从道——见所断之种子直接转变为解脱道本性之道。为类智之智故。或是，如前所说般配合。如是说为四种。

经云：「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罗蜜令一切法止息，而非增长。」²⁹⁶「三千世界之诸天子对于受持般若波罗蜜多之彼等

3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罗蜜多。能灭色著乃至识著……能灭一切智道相智一切智著。能灭菩提涅槃著。（《大正藏》卷七，一四八中～下）

菩萨摩訶萨等，恒时不间断作保卫、守护、掩护。」²⁹⁷「吾断绝杀生，亦如实敦促他人断除杀生。」²⁹⁸「憍尸迦！另外菩萨摩訶萨修持六度之际，将完全施予布施等所有一切，以不可得方式，与众生共通如实回向正等觉。」²⁹⁹

辰二、摄义



如是为道智之诸刹那



所谓：「如是…」。与彼等行相相似之类属，于加行与后得之分际虽亦观修，但非只修持彼；因为会变成与顶加行之际言：「施等一一等，彼等互含摄」³⁰⁰所说相违之故。

寅三、破斥主张未言行相

分为二：卯一、叙述承许；卯二、破斥。

卯一、叙述承许



有人言：“此处章节义乃积极标显之文，未说明行相义，见道之十六刹那，不过是作，

3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于此般若波罗蜜多。至心听闻受持读诵。精勤修学如理思惟。书写解说广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为三千大千世界四大天王及天帝释，堪忍界主大梵天天。净居天等。天龙药叉阿素洛等。并余善神皆来拥护。不令一切灾横侵恼。如法所求无不满足。东西南北四维上下殑伽沙等诸佛世界。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亦常护念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令恶渐灭善法转增。」（《大正藏》卷七，一四八下）

3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自能离断生命。亦劝他离断生命。无倒称扬离断生命法。」（《大正藏》卷七，一四八下）

40：《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罗蜜多。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一四九中）

41：第五品第廿二偈颂。

少许标显。于说与未说之顺抉择分等义理

诸章节，亦应如是看待。」



有人言：「于此略说刹那之章节所诠义，乃积极宣说标显之文，为广释之词句；说明彼等义理之经中字词，虽未直接解说见道智忍之行相义，但明说见道之十六刹那于后得分际所生之功德，故不过是作少许标显。不仅如此，所谓『前面说与（未说）……』彼等亦未直接说明所修之行相，而藉由后得之行持等标显宣说。诸行相则于一百七十三行相分际说明。」

卯二、破斥



他人言：彼等未说明观修次第等之故，丝毫未说明观之次第。其他，则所谓：「所缘及行相」等偈颂义理亦将如何引证？



尊者以及与其相应之他人言：以「真如与…」等之彼等颂文，变成丝毫未明说现观之次第，因为如何观修现观持取方式之行相之次第等，并未明说之故。其他过患——不入颂文字义，则所谓：「所缘及行相」³⁰¹ 等偈颂义理亦如何为真确？不应是真确；因为说：「以第一品顺抉择分内容未说明行相故。」而前者则引射论典之名物不符。

子二、修道

分为二：丑一、共通连结；丑二、说是略个义理。

丑一、共通连结



紧接著见道将说明修道。



紧接著见道（之后）立即将说明修道；为合理。

丑二、说明各个义理

分为二：寅一、修道之作用；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寅一、修道之作用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所诠较少，以及令徒众为了致力于果而趣入故，暂且（说）其作用。



暂且说明修道之作用。理由是所要诠释较少，以及令徒众为了致力于果而趣入因之故。

卯二、本颂



遍息敬一切

胜伏诸烦恼

伤损不能害

菩萨供养依（第十七偈）



修道之作用有六种，前四种士用果、第五等流果、以及第六增上果。

依次地，经云：「般若波罗蜜多如是希奇，善调伏诸菩萨摩诃萨无骄慢而安住。」

³⁰²「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善调伏菩萨摩诃萨令无骄恣而安住。」³⁰³以及「如是善女人，长时行

4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为希有。调伏菩萨摩诃萨众令不高兴。而能回向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一五〇上）

4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诃萨依止般若波罗蜜多。而成熟有情严净佛土故。能如实调伏高心，亦能回向一切智智。世尊。由此因缘我作是说。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为希有。调伏菩萨摩诃萨众令不高兴。而能回向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一五〇下）

持般若波罗蜜多，可以断除他人贪欲武器、以及吾自身贪欲之箭。」「于其某些施毒、诅咒、投入火坑、以兵器刺杀、喂毒、丢入水，以彼等一切不能伤损彼。」³⁰⁴以及「一切法不可得、以及获得无上正等菩提，且观待所有众生。」³⁰⁵「以此般若波罗蜜多变成彼地区众生之佛塔。」³⁰⁶

卯三、解说



所谓：「随时随地心得自在。恭敬善知识等所有士夫。制伏贪欲等。非他方完成施加伤害之对境。成辩正等觉。所依之处成为供养境。」六种作用。



随时随地得自在而生上道心。灭除一切我慢骄恣，故谓「恭敬善知识…」不随烦恼而转，制伏贪欲等。他方施加之毒、兵器、咒语等之所谓「…伤害…」。以自力而言「(成辩)正等觉」。修持修道之菩萨于任何安居之所依处。彼亦成为所供养境。

4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无所得而为方便。长夜修习布施净戒安忍精进静虑般若波罗蜜多。自能降伏贪欲刀仗。亦能除他贪欲刀仗。」「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一切毒药蛊道鬼魅厌禱咒术皆不能害。水不能溺。火不能烧。刀仗恶兽怨贼恶神众邪魍魎不能损害。」(《大正藏》卷七，一五一上)

4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学此般若波罗蜜多大咒王时。于我及法虽无所得。而证无上正等菩提。观诸有情心行差别。随宜为转无上法轮。」(《大正藏》卷七，一五一中)

4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但于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则为供养一切相智及所依止佛相好身。并涅槃后佛设利罗。何以故。憍尸迦。一切相智及相好身并设利罗。皆以般若波罗蜜多为根本故。」(《大正藏》卷七，一五二中)

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分为二：卯一、说明分类而连结；卯二、各个本质。

卯一、说明分类而连结



作用之后为修道，其亦以有漏、无漏之分类而有二种。



作用之后为修道，其亦有二种；分别有漏、以及无漏之分类。

卯二、各个本质

分为二：辰一、有漏修道；辰二、无漏修道。

辰一、有漏修道

分为三：巳一、分类故连结；巳二、说明各个义理；巳三、摄义。

巳一、分类故连结



因此，修道之有漏，于诸所谓「作意胜解、回向、随喜」当中。



所谓：「因此……」

巳二、说明各个义理

分为三：午一、胜解；午二、回向；午三、随喜。

午一、胜解

分为二：未一、正说；未二、功德。

未一、正说

分为三：申一、连结；申二、本颂；申三、解说。

申一、连结



修道，首先是所谓「作意胜解」。



言：「修道首先……」。

此等安立为有漏，即于具有“执取声义可混合之分别”而安立为有漏；并非所断所含摄之有漏。因为菩萨于修道后得位分际，以再三勤奋而令圆满福德资粮之支分产生故；并无任何以勤于修所断而产生之圣者故。若是所断，应该当成修所断，亦即是大乘圣者之修所断；则亦是修道之同分，无论是谁皆无法做到之故。

将《大乘阿毘达摩集论》所言有漏皆是所断常作能立，并无关联；因为其乃烦恼之有漏故。第八地以上若无执取声义可混合之分别，则变成隐蔽分之义丝毫不应作用于境。

申二、本颂



胜解有自利

自他及利他

应知彼三种

各有下中上〔第十八偈〕

各个许三相

下下等区分

如是亦三种

许二十七相〔第十九偈〕



大乘胜解修道应知有三种，有自利、自他二利、利他诸胜解之故。彼三种胜解，承许各个有三种行相，因一一具有下中上三种故。彼下中上亦有三行相，以下下等区分之故。如是胜解承许有二十七种行相。

申三、解说



缘于自、二者、利他，犹如信解般，虽是所见善法之所依，但却从依据修道而初始不现证之本质；有三种。彼等一一亦以下等之区分而为三种，其各个又以下下等之区分而为三种。



大乘胜解修道之本质有三种，因为从缘于自、他、以及二者利益方面，而有三种之故。大乘胜解修道于圣道之初始不现证，乃具理由，犹如信解佛母为三利之根源般，虽是所见善法信解境——般若波罗蜜多之所依，然而却是依据清净后得位——世间之修道而证获之道故。彼等三种胜解——有三种，——区分为下等之故。彼下等又有三种，各个为一下下等之分类故。



如是，三种九聚，故胜解有二十七种。



摄义即所谓：「如是……」。

一般胜解之对境，指经教、道理所抉择之义理；而修道胜解之对境，为经、道、果之般若波罗蜜多。

本质为：道般若波罗蜜多于平等住从观修力所得之后得位上，相信三般若波罗蜜多为三利之根源，故获得信受之胜解信以及净信。

分类；虽有依据未断除我慢之阶段、通达自他平等之阶段、随时随地唯趣入利他之阶段，而安立为三不净地，第八、九两地，第十地；但（其）乃依照主要而区分，与安立有九种修道后得位并不相违。

未二、功德

分为三：申一、连结：申二、解说

申一、连结



令观修彼之菩萨产生与兴趣之故，如是对胜解，
佛陀等从事赞扬等。而有赞美、承事、称扬。



如是对于观修胜解，佛陀等从事赞美等乃具目的；为了令观修彼胜解之菩萨产生兴趣之故，而有赞美……。

申二、本颂



般若波罗蜜 于诸信解际
以三种九聚 许赞事称扬〔第二十偈〕



对于诸信解经、道、果般若波罗蜜多为三利根源之分际，承许赞美、承事、称扬；因为经中以三种九聚而赞美、承事、称扬之故。

申三、解说



犹如胜解般，趣入所见法相之般若波罗蜜多
之第一、二、三胜解作意，于九种分际，承
许各个以九种依次地辗转产生欢喜而赞美、
承事、称扬。因此，此些赞美等乃具有真实
意义证知标准，而非虚伪之本质。



若问：「彼于何阶段承许赞美、承事、称扬？」

犹如胜解佛母为三利之根源般，对于所见法相之信解境

——般若波罗蜜多，以相信之态度而趣入之第一、二、三胜解作意，亦即于九种分际；其各个亦以九种依次地，后后较前前辗转殊胜方面产生欢喜，而用赞美等。因此，这些赞美等并非不符实际之虚伪阿谀逢迎；而是犹如所拥有之功德般，以具有真实意义证知标准为动机而作赞美等之故。

午二、回向

分为三：未一、连结；未二、本颂；未三、解说。

未一、连结



如是于胜解产生回向，故第二为作意回向。



所谓：「如是……」

未二、本颂



殊胜遍回向	其作用最胜
不可得行相	不颠倒体性 〔第廿一偈〕
不存与念行	佛福资粮性
具方便无相	佛陀所随喜 〔第廿二偈〕
不含涉三界	下中及上品
其余三回向	生大福德性 〔第廿三偈〕



殊胜遍回向——修道圣者之彼回向作用，较其它回向优胜；因为是将自他所有善根转变成菩提支分之无上回向故。

经中云：「菩萨为调伏众生等而安住，将具备随喜之福德行持作为，共通于所有众生，并且以不可得之方式回向无上正等

觉。³⁰⁷

回向之自性系对所回向之实体、能回向之心、回向者，破除实执；依次地，其即是所谓：「不可得行相、不颠倒体性、不存」。对于自己之善行以及佛陀之善行，破除耽著好坏，即所谓「…佛福…」。于六度善法破除耽著善恶，为「具方便」。于所有回向破除三轮谛实，则为「无相」。了知名言乃缘起如幻，而回向佛地不回向轮回因，依次为「佛陀……」二句。其余回向从行相上则有三种，「生大福德性」之回向，从下中上方面而有三种故。

未三、解说



所谓：「所说之胜解具殊胜，不可得，不颠倒，不存，忆念如来善根资粮之体性，具善巧方便，无性相，佛陀所赐予，不含三界，下、中、上产生大福德。」如是假名安立之作意，依次地：无上菩提，戒等蕴，作回向之心，具我等之实有法，三世佛陀之善业，布施等，性相，一切道，欲界等界，十善等业道，预流等，无上菩提。缘于不可得。对于以三乘所调伏之众生，具有作为引路之因体性，为了所有众生而无穷尽故。回向无上正等菩提有十二种。

48：汉释《大般若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訶萨无所得而为方便。持此随喜俱行诸福业事。与一切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一七四中）



回向无上正等菩提有十二种，目的是为了所有众生而无穷尽之故。从殊胜方便智慧所摄方面而回向；为证悟真实不可得之智所摄，以及对于名言上所缘——以三乘所调伏之众生，顺应其机缘，具有作为引路之因体性之诸方便所摄之回向故。

彼等十二种为何？所说之胜解比声闻独觉之善行具殊胜作意，而（将此）当成对境之回向。如是为假名安立之作意；依次配合所谓：凡回向无上菩提即是胜义不可得，名言可得之回向。

所回向为胜义不可得之回向，即于戒律等蕴，观缘胜义不可得之回向。

不颠倒具名，于作回向之心，观缘胜义不可得；下面等亦（如是）配合。

意思为：此处说明作意回向——无上之修道，即所谓回向者于胜义上不存在之回向；因为回向者具有我等之实有法，是于胜义不可得而名言可得之回向故。上下所有皆如是配合。

忆念如来善根资粮体性之具名回向，系以三佛陀之善业为胜义不可得之智所摄，于名言上回向菩提。

具善巧方便之具名，布施等。

无性相之具名，为破除胜义性相之回向。

佛陀所赐予之具名——一切道，于胜义不可得，而名言上回向菩提。

不含三界之具名，欲界等界于胜义不可得，而于名言乃将所有善根回向菩提。

产生大福德之回向，言「下」，是指将三千世界诸有情安置

于十善等业道之善行，于胜义不可得，而名言上令转变成菩提支分之回向故。

产生大福德之回向，言「中」，是配合所谓安置诸有情于预流等之善。

产生大福德之回向，言「上」，则是配合安置诸有情于无上菩提之诸善。

午三、随喜

分为三：未一、连结；未二、本颂；未三、解说。

未一、连结



如是令善加回向之实有法更增长，故言第三随喜作意。



如是将自他善业善加回向于无上菩提之实有法，辗转更增长，故言第三……

未二、本颂



方便不可得

随喜诸善根

是此处所说

修随喜作意〔第廿四偈〕



有漏随喜作意之观修，于此阶段解说。由通达名言上诸善根如幻化之方便，以及了知胜义不可得之智慧所摄，于自他善根观修欢喜之相应于适意之净信，称为随喜。

未三、解说



以极欢喜之心，于世俗谛以方便观缘诸善根，而以胜义不可得作随喜。



对自他善根以极欢喜之心，于世俗谛以善业辗转增长之方便而观缘善根，以及由了知胜义不可得之智慧所摄，是为随喜。

巳三、摄义



其中总摄之义理；胜解作意犹如从诸发源地（得）金块般，造作福德。回向作意如同金匠将彼变成饰物，成为正等菩提之支分。随喜作意乃自他福德作用获得平等。



其中总摄三种作业之义理：胜解作意，犹如从诸发源地获得金块般，重新造作广大福德。回向作意，乃成办殊胜作用，如同金匠将金块转变成饰物般，诸善业成为正等菩提之之分故。随喜作意，则是对前面诸法为他心续所成办之善业，如同自己所做般，而获得自他福德作用平等故。此即作用之差别。

辰二、无漏修道

分为二：巳一、分类故连结；巳二、各个本质。

巳一、分类故连结



有漏之后为无漏修道，其又有二种。



产生于有漏后之无漏修道有二种，因为有成就修道、以及清静修道二种之故。

巳二、各个本质

分为二：午一、成就修道；午二、清静修道。

午一、成就修道

分为三：未一、连结；未二、本颂；未三、解说。

未一、连结



因此，首先为现前成就性相之修道。



无漏修道有二种，而言：「因此…」

未二、本颂



此自性殊胜

一切无作行

诸法不可得

给予大利益〔第廿五偈〕



成就修道有五种，含有自性、果差异、作用、分际之功德、究竟功德与成果之故。

未三、解说



无颠倒观见色等，为自性。其它不得佛果，为殊胜。了知一切法之特性为无生，即一切无作行。具备如是自性等诸法不可得，产生于瑜伽行者心续，为给予。大利益——成佛故，是为大利益。



第二地之平等住智，为成就修道之自性：因为经云：「般若波罗蜜多以极清淨而显现。」³⁰⁸即是无颠倒观见色等实质之随现观故。

方便殊胜；因为不为彼（智）所含摄之布施等其它（五度）不得佛果，由于彼摄持而证获故。

49：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如是般若波罗蜜多能作照明毕竟净故。」（《大正藏》卷七，一八二上）

了知一切法之特性为胜义无生，于一切无实有作行。经云：「复次，从色至遍智无作行故，而行般若波罗蜜多。」⁵⁰

成就修道具有分际之殊胜果，因为给予瑜伽行者心续分际殊胜果之故。彼成立，因为是从了知具有如是之自性、果、作用特性等诸道法不可得之智慧所摄上，而产生于瑜伽行者之心续故。

究竟果成大利益，因大利益——成佛之故。经云：「以任何异门，此般若波罗蜜多为大；般若波罗蜜多于色不为大、不为小」⁵¹

午二、清净修道

分为四：未一、因差别；未二、境差别；未三、果差别；未四、自性差别。

未一、因差别

分为三：申一、连结；申二、本颂；申三、解说。

申一、连结



其后，以善摄、抛舍所有而获得，从消除心想：「此生或不生之因为何？」之疑惑上，（说明）第二极清净之性相。

50：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舍利子白言。世尊。诸菩萨摩訶萨云何不为引发色乃至一切法故应引发般若波罗蜜多。佛言。舍利子。以色乃至一切法无作无生无得无坏无自性故。」（《大正藏》卷七，一八三中）

51：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大波罗蜜多。佛言。善现。汝缘何意作如是说。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大波罗蜜多。善现对曰。世尊。由此般若波罗蜜多。于色乃至识不作大不作小。」（《大正藏》卷七，一八四上）



于成就修道之后，要说明第二极清静性相之修道。亦即言：善摄所有顺缘，抛弃所有逆缘……

申二、本颂



近佛及施等

善巧于方便

此为胜解因

……………〔第廿六偈前三句〕



此三者于此清静修道为胜解之诸因。外缘是亲近佛陀，内缘是布施等、止观双运之善巧方便所有一切。

依次地，经云：「菩萨摩訶萨！承事十方世界无量诸佛而发光。」³¹¹「第一发心时，修持布施波罗蜜多。」³¹²「菩萨摩訶萨！从第一发心而摄受，于此甚深佛母以不可得之理而精进。」³¹²



……………

法之衰损因〔第廿六偈第四句〕

魔障所屈服

不信甚深法

耽著诸蕴等

恶友所摄持〔第廿七偈〕



成就修道等法之衰损因，有四种；即所谓：「魔……」

申三、解说



所谓：「亲近佛陀，圆满修持布施等波罗蜜多，善巧于奢摩他」，是为产生之诸因。



顺缘——产生成就修道之诸因。即所谓：「为了圆满佛陀

52：汉释《大般若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訶萨已曾亲近供养无量无数无边不可思议不可称量如来应正等觉。是菩萨摩訶萨从初发心。常勤修习布施净戒安忍精进静虑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一八六下）

53：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有菩萨摩訶萨从初发心。即能修学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是菩萨摩訶萨有方便善巧故。不坏诸法。不见诸法有增有减。」（《大正藏》卷七，一八七上）

教法，亲近佛陀，圆满修持布施等波罗蜜多，善巧于证获得殊胜禅定之奢摩他。」



所谓：「魔作损害，不信解甚深法，执取实有法，与不善友交往」，为不生之诸因。



（此）为不生修道之四因。凡不积聚前善，故有魔作损害等四种。

未二、境差别

分为三：申一、连结；申二、本颂；申三、解说。

申一、连结



如是说过得不得之诸因后，为一般清净。



言：「如是……」

申二、本颂



因为果清净

是故色等净

彼二非相异

不可分故净〔第廿八偈〕



沙门性之果，若净除正份之染污，则彼之对境——色等，亦因其染污（之断除）而清净。所以为何？以一所净远离之彼二清净，自性相本质非从相异上而相异；并且不可从相异类属而分断故。因此说为一种清净。

经云：「善现！凡色清净，彼果清净。」³¹³

54：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色清净即果清净。」（《大正藏》卷七，一九〇中）

申三、解说



凡圣补特伽罗之沙门性果，即所有以远离一切异品而清净，色等为清净。果与色等清净，乃于色等以远离耽执我为细分。因为彼等清净非相异且不可分，自共性相非相异，如是说为清净。



如是，果与色等以一所净说为同一清净类属乃具理由：因为以一所净远离之清净，自共性相非本质相异故。原因为何？果与色等之清净以本质非相异。并且以正量不能分为不同类属之故。彼成立；果——解脱道，以及其对境——色等清净，于彼解脱道正份之所断——于色等以远离耽执补特伽罗我之种子等为细分，是以一所净远离之清净故。

因此，经云：「凡果清净，彼色等清净。」³¹⁴ 凡三乘圣补特伽罗之沙门性果——解脱道，由于与自正份所有异品远离，其对境——色等亦因彼染污（之断除）而清净，所以说为如是之故。

意思并不是说瑜伽者自己若染污完全断尽，彼之所有对境皆远离一切污染；若如是，则一士夫成佛时，变成以后众人无需依赖观修道之努力。若问：「那为何？」彼补特伽罗若远离染污，其心续之彼所断——其境，色等亦远离；故彼瑜伽者缘于色等时，出出不同于往昔之表像，如同证悟缘起谛实空之补特伽罗乃出现缘起如幻。

55：汉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果清净即色清净」（《大正藏》卷七，一九〇中）

未三、果差别

分为三：申一、连结；申二、本颂；申三、解说。

申一、连结



说过清净之后，现为（果）差别。



言：「清清……」

申二、本颂



惑所知三道

断故为弟子

麟喻佛子净

佛最极清净〔第廿九偈〕



声闻、独觉、菩萨诸修道者，具有随宜净除染污之清净。依次，声闻、独觉、阿罗汉乃远离烦恼障、耽著色等外境之所知障，菩萨则断除三道各种障碍之种子故；彼等清净称为弟子、麟唯、佛子等之静净。诸正等觉之清净，称为最极清净，因为是究竟清净故。

依次地，经云：「贪瞋痴清净，以及色等清净，此等无二，不可为二…」「无明净故行净。」「布施波罗蜜清净故戒波罗蜜清净。」³¹⁵

申三、解说



断除贪等烦恼，其与所知障之一分一一所
取分别，三乘道之三障故；依次为诸声闻、

5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复次善现。贪瞋痴清净即色清净。色清净即贪瞋痴清净。是贪瞋痴清净与色清净无二无别。」「无明乃至老死愁叹苦忧恼清净。」「布施波罗蜜多清净故内空乃至无性自性空清净。」（《大正藏》卷七，一九一上～中）

独觉、菩萨之清净。烦恼与所知障连同习气一切行相皆断绝，故最极清净、从法界所生，承许为无上佛陀之（清净）。



声闻独觉阿罗汉心续之断德，称为声闻与独觉之清净。依次地断除贪等烦恼障；断舍烦恼障与所知障一分——耽著色等为外境义之所取分别，为彼等心续离系故。

圣修道菩萨心续之断德，为诸菩萨之清净；因为断除三乘道之障碍——烦恼障、以及随宜二、三种所知障，为彼心续之离系故。

从法界所生、自性清净、完全净除彼所有客尘染污，承许为无上佛陀之清净；因为是烦恼、所知障连同习气一切行相皆断绝之离系故。

未四、自性差别

分为二：申一、是否最极清净之差别；申二、证成佛陀之最极清净。

申一、是否最极清净之差别

分为二：酉一、问题；酉二、答复。

酉一、问题



于道智阶段说清净之余，顺便说佛陀与声闻等之清净依次为最极净净、以及反面，其为何？



谓：「于道智……」。乃心想：「是讲解菩萨修道清净之际，

而非其它诸清净？」

酉二、答复

分为二：戌一、本颂；戌二、解说。

戌一、本颂



九地上上等

染污之对治

下下品等道

是为能清净〔第三十偈〕



以区分果报清净之类别，亦成立能净因——菩萨修道之分类；因此无不应时之过失。

若问：「如何成立？」（答曰：）佛陀之清净为最极致，而声闻独觉之清净则非。三界九地所具之修所断能所取分别。从上上品至下下品等能断——染污之对治——大乘修道下下品等道，为能清净二障之道；而声闻独觉圣者修道之所有染污，无法直接断尽之故。

于此《大释》指出；将九地当成三界九地，而宣说其道之心所依，为自宗。心所依说为九地——静虑六地、与前三种无色；并将此处所说欲界等九种，（认为是）宣说道般若波罗蜜多于三界胜义不住；为他宗。有二种。有谓：「说不依于欲界与有顶之心，是依据声闻无善巧方便。」（但）若依此《明义释》之明文叙述而言，显然是将九地当成所断之所依。

戌二、解说



欲界、静虑、无色界之等至，于九地异品
上上品等九种对治之本质，依次为道下下

品等九种所有行相；以及另一方面之清淨

因。故謂：最極清淨、以及另一方面。



要說明：正等覺之最極清淨以及另一方面聲聞獨覺之非最極清淨。

欲界、四靜慮、以及無色界之四等至，依于九地而存在之異品修所斷上上品等九種之對治本質，依次為大乘修道下下品等九種能淨除所有障礙行相之對治。另一方面，聲聞獨覺聖者之修道則是淨除零星所斷之因。

申二、證成佛之最極清淨

分為三：酉一、連結；酉二本頌；酉三、解說。

酉一、連結



若問：「為何是最極？」



若問：「為何正等覺之清淨是最極？」

酉二、本頌



于其斷過失

道能量所量

等同故承許

三界之對治〔第三一偈〕



若謂：「于汝之理論，不淨依他起為諦實，所損——所斷之分類有九種故。清淨依他起為諦實，能損——對治之分類有九種故。」（答曰：）其為執持二諦相違之過失，並且是依于名言之爭辯，而爭論斷治生起次第與滅除次第。

前面是所謂：「佛陀最極清淨」之旁述。菩薩修道平等住之智，承許為能淨除三界所有障礙之對治；因為于彼斷治次第從

清除过失上，成立彼等所断之对治故。彼成立，因为藉由证悟能量——心识，以及所量二者非谛实有乃等同，而直接灭除彼等所断之故。

酉三、解说



所谓：「于其对治系上上品等，异品为下下品等即可」之过失；藉由清除沾染于衣物上细蜜污垢，洗衣工人费大劬劳之例子；从断除方面，修道所言之最极，乃是以三界行相之所知二者不可得而为等同，是彼全部之对治本质故。是为安立佛陀之清净为最极。



有人言：「所说断治之生灭次第并不合理，如同（对付）力大仇敌需力大刽子手般；于其首先若从修所断上上品依次断舍，则对治修道应于上上品等逐次产生。如同（对付）力弱仇敌不需力大刽子手般；于灭除异品下下品等，对治亦以下下品即可。是故，修所断下下品最后破除，修道下下品亦应最后产生。」或争辩：「对治应从上品依次产生，异品应从下品断除。」其乃依于世俗谛之争辩，如同圣解脱军尊者于注释所说般，辩论“断治若于胜义无有，则断治之次第不合理”，是为二谛相违之争论。

正等觉之清净安立为最极，所言大乘圣者修道之最极，即指所有障碍之对治本质故。断治虽胜义无有，但断治之次第合理；因为说完修道后，立即以三界行相之能知与所知二者于胜

义不可得，从现证谛实空等同方面而灭除所断故。间接答复依于胜义之争论。

经云：「世尊！清净并非于欲界、色界、无色界产生。」及「世尊！清净无可作。」

316

所言之灭除所断次第、生起对治次第并无不合理之缺失；所说之过失（如同）清除沾染于衣物上之粗糙污垢，并不需长时勤勉，清除沾染于衣物上细密之污垢，洗衣工人费最大劬劳之例子；从断除过失上，成立断治之次第故。

庚三、总摄品义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道智是为第二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二品之解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二品解释之说明。

5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世尊。是法清净不生欲界。不生色界。不生无色界。」「世尊。是法清净本性无知。」（《大正藏》卷七，一九三下）

第三品 基智

己三、说明能清净道智之支分——基智

分为三：庚一、以安立关系而连结；庚二、说明正文；庚三、总摄品义。

庚一、以安立关系而连结



不完善了知一切事物，则不圆满了知道；故（说明）一切智。



说过道智之后说明一切智，乃具理由，因为不完善了知事物无常等一切，则不圆满了知三乘道；所以宣说道智之支分故。

若问：「于此第三品主要说明之基智为何？是菩萨亦观修之具无常等十六行相之基智吗？或是佛智尊者等为了了知遍智因之错处而宣说之异品基智？或者是于通达事物无自性上，某些人假名所成之对治基智？」

并非最后一种，于下文将说明。为了知晓道智之错处，虽亦说明异品之基智，但主要所说为第一种。对于心想：「前面说明菩萨之见道与修道为净除二边之道，则能断除二边之不同成就，是以何而作？」以所谓：「以智不住有，因悲不涅槃」³¹⁷说明证悟无常等之智能断除有边，而于此处广泛解说彼之故。

如是，《大释》有言：「若问：『于道智阶段亦说声闻等道，故岂非已说明一切智，为何又另外宣说一切智？』将说明彼。论颂所谓：『道智之方法，由诸四圣谛，行相不可得，应知声闻

1：第一品第十一偈颂

道』³¹⁸说明以观修不可得等之次第，菩萨应观修声闻等道。因此，为了完全了知无常等行相所引出之所有事物，而另外说明一切智。」

若将具无常行相之菩萨道安立为道智，则应从三特性所摄上了知。亦即，发心之前大悲心应先行，而其又依赖于善加学习无常苦等中士道之思维。因此，说明道智之前需要基智，故于能清净道智之支分上，著作殊胜行持品。复次，前面解说了知声闻道之本性时，言：「作意色无常」³¹⁹等经中引出而说明之彼义理，将于此著重讲解。

庚二、说明正文

分为二：辛一、基智之自性；辛二、三智之总结。

辛一、基智之自性

分为三：壬一、说明远近道；壬二、基智之加行；壬三、修持加行之果。

壬一、说明远近道

分为三：癸一、道远近之理由；癸二、证成彼理；癸三、异品与对治之差别。

癸一、道远近之理由

分为二：子一、本颂；子二、解说。

子一、本颂

2：第二品第二偈颂。

3：参阅本书第288页



非此岸彼岸 不住彼中间

知时平等故 许为般若度〔第一偈〕



释文说明颂文为远近道之后，将于其下解说证成彼理由。

基智之般若波罗蜜多，承许为近于佛陀与菩萨之心续；因为是现知三世诸法平等无真实自性之智慧故。间接说明：无彼原因，故声闻独觉远（于佛菩萨）。

非住于此岸轮回边以及彼岸寂灭边，因为能破除彼二边之故。胜义上不住于彼等边之间，因证悟空性故。名言上虽住于非有寂之中间，然此处破除彼等中间为胜义有。

经云：「世尊！诸菩萨摩诃萨之般若波罗蜜多非彼岸之边、非此岸之边、亦不住于二者之间。」³²⁰

子二、解说

分为二：丑一、明说能断有寂边之道；丑二、影射说明声闻独觉道与彼等远离。

丑一、明说能断有寂边之道



证悟三世诸法平等不生之行相，故承许近于诸佛陀与菩萨之般若波罗蜜多，彼以智慧对于此岸之轮回边，以悲心对于彼岸之涅槃边，依次地不住于常、断相，以及彼等中间，故不住有寂。

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出云：「善现复言。如是般若波罗蜜多。非此岸非彼岸非住中间。佛言。如是毕竟净故。」（《大正藏》卷七，页八〇二中）



凡基智之般若波罗蜜多，承许近于诸佛菩萨之心续；因为现证三世诸法平等无真实生之行相故。

于此道般若波罗蜜多具有许多通达无常等之智慧、大悲心、以及证悟空性等。若各个安立不同成就，则现证无常等之菩萨心续智慧，汝断除由于此岸轮回边所含摄之惑业而长时连结之常边；因灭除轮回根本故。菩萨心续之大悲心，汝断除彼岸之涅槃边——依于绝断生出轮回而获得之断相边；由于汝一再投生轮回，而能成辩无住涅槃之道故。是故，基智之般若波罗蜜多不住有、寂边，于胜义不住彼等中间。灭除观待于世俗之有寂边，而证悟有寂无谛实，故于彼等中间胜义亦不住。

于此阶段，有人将观待世俗之能破除有边说为证悟空性之智；未详细思索道次第之不同入心法状态乃极明显。因为尊者与圣解脱军尊者二人皆言：以般若观见轮回之过患故，以及轮回过患以胜义衡量之觉察力并不得故。

此岸乃观待凡夫俗子，是这边有，而断绝轮回之那边并没有之意。常边，是以惑业结生相续后长时趣入之意，非指常、实有法之边。断边，不仅断除因惑业出生，并且断绝由于悲心与愿力受生，而获得之涅槃。

喇嘛大译师言：「基智主要虽是声闻独觉，但般若波罗蜜多之主要却是菩萨；故菩萨心续之影像基智，即是此处所说之重点。又其产生于第八地，其说为知晓三道之道智支分，系依据了知三道乃不加功用自然获得；而前面于见道分际所说之了知无常等，则是宣说道智之境。」此内容欲宣扬悲心之差异；若依据不共，如是尚合理；至于基智产生时间等，则难以合理。

丑二、影射说明声闻独觉道与彼等远离



相对于一切智分际而说。声闻等不知三世平等性故。与如实之般若波罗蜜多较远，所以仅是自己证知之般若波罗蜜多，远离悲心与智慧故。应知以观缘实有法、非实有法，而住于轮回与涅槃。



于此并无不宣说声闻独觉之基智之过失，因为是相对于此明说阶段——菩萨心续之一切智分际而间接影射故。下面某些阶段亦有明说；故《大释》言：有些反面说，有些随顺说。

声闻圣者与独觉等以较远于如实之般若波罗蜜多而安住，因为于有寂边耽著为谛实，而不了知三世平等性之故。

诸声闻独觉仅以自己所证零星之理，而住于基智般若波罗蜜多之景像中，（此等）声闻乃住于轮回边；因仅对产生轮回之实有法执取为绝对所舍之故。彼成立，不仅是因惑业受生，亦主张破除因悲心、愿力受生；所以远离投生轮回之悲心因故。

应知（此等声闻）住于涅槃边；因唯将断除出生轮回所获得之非受生实有法，观缘为所取。彼成立，因为欲获得绝断出生轮回，虽断除因惑业而生，但与了知“依于投生轮回而成辩涅槃之方便”之智慧远离故。

远离证悟空性之智，以及将前二理由易位而连结，非此论典之意，系出于宗喀巴大师之说。

癸二、证成彼理

分为二：子一、争义；子二、答复

子一、争议



有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之故。

了知三世平等性，唯是证知事物，而彼岂非一切所拥有？为何声闻与菩萨等于如实般若波罗蜜多形成远近？



若谓：「是何原因以有为了知三世平等性之差别形成声闻与菩萨等于如实般若波罗蜜多有远近？并不合理，因为声闻独觉亦了知三世平等性之故。彼成立，了知三世平等性，仅是证知事物本性，而彼证知事物本性，岂非一切圣者所拥有？是之故。声闻独觉圣者乃具有证知事物本性，开派大师龙树菩萨之《出世间赞》有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空性为缘起之故；证悟缘起道理，声闻独觉亦具备之故。」

彼引文宣说空性为缘起之字义，是（那些）主张声闻独觉诸圣者证悟人、法无我者在争辩。尊者之见解；彼引文虽宣说缘起为谛实空所周遍，但却从诸声闻独觉无彼证知方面而作回答。

子二、答复

分为三：丑一、本颂；丑二、解说；丑三、摄义。

丑一、本颂



彼由缘相上

非方便故远

善巧方便故

说为如实近〔第二偈〕



声闻独觉圣者，汝远于基智之智度，因为从观缘事物谛实有之性相上，为非产生果般若之善巧方便所摄之故。彼成立，

远离宣说空性之善知识，而修行般若波罗蜜多之影像故。经云：「世尊！菩萨乘之善男子、善女人若以观缘非善巧方便之般若波罗蜜多方式而了知，则是抛舍且远离此般若波罗蜜多。」³²¹

菩萨于汝说彼般若波罗蜜多如实为近乃具理由，汝为产生果般若之善巧方便所摄之故。经云：「复次，世尊！此般若波罗蜜多善说，至善究竟真是希奇！」³²²

丑二、解说



对于魔术师所变化之实有法表象，不知其本质，故以耽著实有法而不觉知无自性般，与善知识等善巧方便远离故。证悟实有法具性相，故不了知实有法本质之诸声闻等无平等性之智；是故，彼等乃远于佛般若。菩萨长时如实恭敬善知识，而具有无颠倒错乱之要诀；藉由依据二谛之听闻等心智所生之善巧方便，对于诸消除耽著实有法之错乱性相者，完善了知色等法，圆满通达其平等性。



声闻独觉彼等圣者乃远于般若佛母，因为不了知实有法之本质谛实空离戏论之声闻等，无三世平等性之智慧故。彼成立，

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复言。若菩萨摩訶萨起如是想。弃舍般若波罗蜜多。远离般若波罗蜜多。佛告善现。如是如是。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著名著相。」（《大正藏》卷七，页八〇二中）

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具寿善现便白佛言。甚奇世尊。希有善逝。善为菩萨摩訶萨众。于深般若波罗蜜多，开示分别究竟著相。」（《大正藏》卷七，页八〇二中）

彼等证悟实有法为具真实有之性相。彼成立，只不过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与宣说细微无我之善知识等善巧方便远离之故。并非无如是耽著之例证：对于魔术师所变化出之象马之实有法表象，不知其本质为幻化，故耽著象马实有法；因此如同对象马之无自性不了解、无觉知般，而耽著诸实有法为谛实之故。如上面所说，与世间共许之虚假喻义结合后应理解。复次，应从长时令善知识欢喜而作通达，因无彼摄受，故于实有法耽著为相；以彼说明远于般若波罗蜜多。

菩萨彼等圣者如实邻近于此般若，因了知三世平等性之故。彼成立，知晓色等法谛实空离戏论之故。为周遍，完善了知色等法谛真空离戏论，圆满通达其三世平等性之故。其前因成立，因为藉由依据精通二谛类别之听闻等心智所生起之善巧方便，消除耽著谛实实有法之错乱性相故。彼成立，经长时如实恭敬精通二谛类别之善知识，而具有无颠倒错乱之要诀故。

丑三、摄义



因此，彼等如实近于此般若；所以非方便故远，方便而非远。



声闻独觉与菩萨远近于般若波罗蜜多之差别合理，因为声闻独觉非观修般若之善巧方便，故为远；菩萨以善巧方便而非远之故。应如是了知义理；声闻分际定种、以及菩萨定种二者，同时趣入各个道后，奋力证成自菩提；前者于获得无上菩提应知费时较久。

若谓：「假如声闻之菩提以勤奋证成，于三世可得；其后从

大乘第七地等趣入，比起另一方面获得无上菩提，时间更短。」倘若如是，欲迅速成佛，则变成首先应趣入声闻道。从上道趣入，（于前文）亦已破除故³²³。

因此，虽迅速获得声闻菩提，但往昔对集中心力于利他并不作主要串习；藉由于心中专注串习轮回过患之力。思维寂静安乐功德之强大心力，而证获阿罗汉后，历劫等持于寂静界。虽以佛陀之光芒激发作唤醒，仍一再等持于寂静界之中。发殊胜菩提心之后，虽了知长时等持寂静界并非行持，但由于往昔串习之力而再三转变其心性，故比起菩萨定种较为迟缓。积聚无量福德资粮又需从头开始，故于果报具有远近之大差别；观行彼声闻定种，应知（大乘道）是为迅速道。

癸三、异品与对治之差别

分为三：子一、于根道执相之断治；子二、于果执相之断治；子三、结论。

子一、于根道执相之断治

分为二：丑一、所断；丑二、对治。

丑一、所断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如是，于声闻之佛母较远之能立，是为异品。



如是前面所说，即于声闻等之佛母般若波罗蜜多较为远之能立，是为远离殊胜悲心，以及被执实所系缚。彼看待于菩萨定种，成立为道之歧途异品。

寅二、本颂



色蕴等空性

属三世诸法

施等菩提分

行相为异品〔第三偈〕



根——所知，如所有所摄之色等蕴补特伽罗我空，尽所有所摄之属于三世之诸法；以及道——布施等诸菩提分，于彼等若是被真实行持之观念所系缚之道，则为彼定种菩萨道之歧途异品；因为是成就果般若之远路故。

经云：「若修持所谓：以非善巧方便而色空…」至「于遍智修习为止之想，为贪执。」³²⁴

有人主张声闻独觉之平等住为实执。乃不入耳之词句；因为补特伽罗我执与无法灭除烦恼障之种子，变成相同故；因为与错乱于耽著境之颠倒识相同故。若同意，则所谓：「弟子乘于贪，执贪不能断。」彼说者若具菩萨戒，则成根本堕。

另外，若未远离执取声义可混合之分别，即非瑜伽现观；若如是，则如同呈现二月之根识，不成解脱道。是故切莫诬蔑声闻道果等。耽著字词之一些人于此释文之意亦如是解说，根器之迟钝乃极明显。

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无方便善巧故起自心想……由此执著所系缚故。不能修行无著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五下）

寅三、解说



对于色等三世法有漏与无漏、以及二者之自性非实有法全部，观缘为实有法；见他人遍计所执之我等为空性，行想；虽是彼等之对治，却是颠倒趣入，应断除故；是为异品。



色等三世法——凡夫俗子心续之有漏，菩提分等无漏，二者之自性非真实之实有法，对（此）全部被观缘为谛实之实有法所系缚；同时现见他人遍计所执之补特伽罗我等为空性之智慧，被认定念住等为真实之行想所束缚之声闻见道——苦法忍，为自正份所断之对治，因为是直接伤损遍计执烦恼障种子之道故。

虽是声闻彼等之所断对治，却是菩萨道之歧途异品；因为是要于自续断除生起之故。彼成立，因为是被颠倒趣入事物实质所系缚之道故。非从执持此道所缘行相之反面而说明所断，因若执持其反面，则变成是错乱于耽著之颠倒识故。被实执所系缚，指于审察根道是否为谛实之时，未从耽著谛实超越之意；因为往昔虽闻思法之空性，却未抉择之故。看待菩萨为远路，故应知断除趣入其道。

丑二、对治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诸菩萨之回遮，是为对治。



所谓：「诸菩萨……」

寅二、本颂



施等无我执

令他修持彼

彼灭贪执边

……………〔第四偈前三句〕



于不耽著布施等三轮为真实之我执，以自我安住、并令其它所化修持彼之菩萨心续之根道现证无谛实之智，于根道灭除贪执为真实之边；因是彼之直接对治故。

经云：「于自性道不成相。」³²⁵

寅三、解说



三轮清净故于布施等证悟无我，所以自他
行，乃如实趣入故。破除贪执之一切聚集
处，为所取故。一切行相皆为对治。



彼非异门、且一切行相皆为对治，于根道破除贪执谛实之一切聚集处，所以为彼贪执之直接对治，是为所取故。三轮清净故现证布施等根道为无我，所以自我安住、且令他人修行之菩萨，乃趣入近道；因为现前如实趣入法之实质故，以及趣入修习广大行持之故。或者意思同于前者所说之理由。

子二、于果执相之断治

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懦尸迦。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如是示现劝导赞励庆喜趣菩萨乘诸有情者。便能远离一切执著。尔时世尊赞善现曰。善哉善哉。汝今善能诸菩萨。说执著相令趣大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离执著相修诸菩萨摩訶萨行。」（《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六上~中）

分为三：丑一、于果执相之本质；丑二、能断之对治；丑三、旁述义。

丑一、于果执相之本质

分为二：寅一、本颂；寅二、解说。

寅一、本颂



.....

执佛等微细〔第四偈第四句〕



于佛等贪执谛实之微细系缚，同时对彼顶礼等等，为菩萨道之异品，是歧路之故。

经云：「善现！于此作意菩萨之如来相……」³²⁶

寅二、解说



对如来等顶礼等，为福德资粮之因，虽是对治，但因细微贪执之本质而非一切行相，故为异品。



诸声闻于如来等以信受为动机而顶礼等，为对治面所摄；因为是福德资粮之因。虽是不信等之对治，但并非异门、非远离一切行相过患之对治，所以是菩萨道之异品。虽为对治面，但于果被细微贪执谛实之本质所系缚故。

丑二、能断之能治

分为二：寅一、为异品之理由；寅二、能断之对治。

1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言。善现。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欲趣无上正等菩提。若于如来应正等觉。取相忆念皆是执著。」（《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六中）

寅一、为异品之理由

分为二：卯一、疑问；卯二、答复。

卯一、疑问



又，若问：「为何微细贪执是异品？」



所谓：「又，为何……」

卯二、答复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自性远离故

法道为甚深〔第五偈前半颂〕



诸法之道，究竟实质为甚深；因为是自性远离之法性故。经云：「般若波罗蜜多甚深。」「善现！诸法自性远离故。」³²⁷

辰二、解说



为何故？法之诸类属唯自性空故，彼等为甚深故。观缘如来亦为异品。



观缘如来为真实有之依怙，亦为异品；因为彼等法之实质为谛实空之甚深故。为何故？彼成立，法之诸类属唯真实成之自性空故。

寅二、能断之对治

分为二：卯一、疑问；卯二、答复。

1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最为甚深。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离故。」（《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六中）

卯一、疑问



若问：「那如何断除？」



所谓：「那……」

卯二、答复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诸法自性一

了知而断贪〔第五偈后半颂〕



诸菩萨圣者现前了知诸法同一自性谛实空之智，断除贪执果为谛实；为彼之真接对治故。

经云：「复次善现！诸法自性无二，法之自性唯一。」³²⁸

辰二、解说



色等一切法自性唯一，即所谓「无自性」。

完善通达能知与所知同一平等性，是为断

除贪执。



现前完善通达能知与所知非真实有同一平等性之见道，于果断除贪执谛实；为彼之直接对治故。诸法之实质为一味，色等一切法之实质自性唯一味，即所谓「无自性」，是为了义。

丑三、旁述义

分为二：寅一、甚深之理由；寅二、难证之原因。

1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唯一。能证所证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六中）

寅一、甚深之理由

分为二：卯一、疑问；卯二、答复。

卯一、疑问



又，若问：「为何诸法自性甚深？」



所谓：又……

卯二、答复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由遮遣见等

而说彼难证 [第六偈前半颂]



说彼胜义谛难证，乃具理由；唯伺察究竟之理智所证悟，遮遣以见色等名言量证悟之故。

经云：「善现！其乃如是，佛母谁亦不见、不闻、不觉、不知，现不成佛。」³²⁹其为甚深之理由。

辰二、解说



为何？遣除以一切识为所缘义，所以说彼自性难证故；彼为甚深。



诸法之自性为甚深，因为说是圣者平等住所见，以名言心识难证悟之故。为何故？后者成立，因为以能所取根识等名言之一切识为所缘义，乃以正量遣除之故。

寅二、难证之原因

1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言。如是由此般若波罗蜜多。无能见者。无能闻者。无能觉者。无能知者。难证相故。（《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六中～下）

分为二：卯一、疑问；卯二、答复。

卯一、疑问



又，若问：「是什么如是难证？」



所谓：「又……」

卯二、答复

分为二：辰一、本颂；辰二、解说。

辰一、本颂



不知色等故 许彼不可思议 [第六偈后半颂]



彼胜义谛以名言量难证悟；应承许其不可思议之故。彼成立，不了知色等为世俗谛之故。

经云：「善现！其如是，佛母谁亦不知，不知色、受、想、行、识、。」³³⁰

辰二、解说



为何？不完善了知从色等，至佛不共法相

之自性，所以承许不可思议故。彼为难证。



彼以名言量难证悟，承许其不可思议故。为何故？彼成立，不完善了知从色等，至佛不共法相之世俗自性；彼实质义理，为圣者平等住所观见故。

子三、结论

1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色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受想行识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乃至一切法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六下）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说过异品等之后，为结论。



所谓：「如是……」

丑二、本颂



如是一切智

异品及对治

全部诸分类

当知如经说〔第九偈〕



于一切智之阶段，异品、对治之基智分类全部，当知于此如经典所说——如前面解说般，应了知故。

虽于是根道果三者能直接断除实执而现证空性之智，但于此基智分为异品、对治二种，乃以证悟十六行相之智是否为殊胜悲心、证空性之智所摄，而分为二种。证悟空性之彼智慧即为对治基智之名言，无论上下宗谁皆未说故。

菩萨心续证悟无常等基智之般若波罗蜜，虽不能直接伤损实执，但必为圆满方便与智慧所摄，而说为对治之基智。异品之基智亦如前面所说般，并非说是绝对所断；而是定种菩萨若从彼道引入，应知是迅速成佛之障碍、以及是歧路之意。

一些无知者认为声闻独觉道绝对是成佛之障碍，乃是昧于道之分类。期望令彼障碍能产生于心续而顶礼！

丑三、解说



一切智之阶段，藉由所说之道理般，依次应知是声闻与菩萨等之异品与对治之分类。



一切智之阶段，依次地应知是声闻圣者心续之基智——异品基智，以及菩萨等心续之基智——对治基智之分类。藉由如上面所说之道理般，而应了知故。

壬二、基智之加行

分为二、癸一、加行之类别；癸二、加行之自性。

癸一、加行之类别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如是说过异品之后，若问：「善加观修彼等之加行为何？」（说明）加行。



所谓：「如……」。彼加行有十种，就外境上分为四，就自性分为三，就作用为二，以及就能立之喻而区分。

子二、本颂



色等无常等	彼圆不圆满
于彼无贪执	破行之加行 〔第八偈〕



第一成立，缘于世俗有三种，缘起胜义有一种之故。彼成立，差别事——破除色等实执，差别法——无常等，以及彼功德所依圆不圆满，于无贪执谛实上破除（实执）行，缘于胜义，乃住于无贪执谛实上，而破除实执行。有四种加行故。

依次地，经云：「善现！于此菩萨摩诃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若不行色，即行般若波罗蜜多。」「复次，若不行所谓色常、

无常，即是行般若波罗蜜多。」³³¹「复次善现！另外菩萨摩诃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若不行所谓色圆满不圆满，即是行般若波罗蜜多。」³³²「复次，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若不行所谓贪执不贪执色上，即是行般若波罗蜜多。」³³³



不变无作者

三难行加行〔第九偈前半颂〕



就自性分为三；于所作、作者、结果，破除实执而有不变、无作者、三难行加行三种之故。三难行：所为难、加行难、所作难。

依次，经云：「菩萨摩诃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若宣说般若波罗蜜多心不畏缩、不散逸，著手进行此般若波罗蜜多、以及不从无上菩提退转，乃难行。」³³⁴「世尊！为众生之利益而允诺披甲之彼等，乃允诺抬举于虚空」³³⁵「世尊！彼品类为了众生允诺圆满菩提成等正觉，彼等乃允诺圆满解脱虚空。」³³⁶

1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若不行色是行般若波罗蜜多……不行色若带若无常是行般若波罗蜜多。」卷七，页一九六下）

1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行色圆满。不行色不圆满是行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七上）

1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行色若执著若不执著是行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七中。）

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诸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多甚为难事。谓此般若波罗蜜多，若修不修无增无减无忧无喜无向无背。而劝修学如是般若波罗蜜多。乃至无上正等菩提常无退转。」（《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七下）

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若菩萨摩诃萨为拔有情出生死苦擐功德铠勤精进者。如为举虚空置高胜处擐大功德铠发勤精进。」（《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八中）

2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诸菩萨摩诃萨为如虚空诸有情类成熟解脱获大利乐勤修苦行。欲证无上正等菩提甚为希有。」（《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八中）



依根性证果

故承许有果〔第九偈后半颂〕

不依赖其它

.....〔第十偈第一句〕



就作用分为二；从造作生果之事务，依照根性证果而承许有果；以及从具备功德上不依赖其它。有二种故。

经云：「如来！一比丘如是作念；顶礼于法无生灭，而有戒蕴至法施设之佛母智度。」³³⁷及「憍尸迦！凡欲守卫、救护、庇藏诸菩萨摩诃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彼不能随所欲而成困倦。」³³⁸



.....

知七种表象〔第十偈第二句〕



就能立方面，如同无谛实而从七种表象而作了知。

经云：「尔时菩萨摩诃萨梦境不行憍举心，以梦境不行憍举心，于梦境不行憍举心。如是，至幻化不行憍举心；彼时菩萨摩诃萨将完善了知一切法如幻如化。」³³⁹

子三、解说

分为二：丑一、明说；丑二、间接影射声闻独觉之加行。

丑一、明说

2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众会中有一比丘窃作是念。我应敬礼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此中虽无诸法生灭。而有戒蕴定蕴慧蕴解脱蕴解脱智见蕴施设可得。」（《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八中）

2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如佛所说。安住般若波罗蜜多即为守护。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安住般若波罗蜜多常不远离。当知一切人非人等伺求其便欲为损害终不能得。憍尸迦。若欲守护安住般若波罗蜜多诸善男子善女人等。不异有人发意精进守护虚空。憍尸迦。若欲守护修行般若波罗蜜多诸善男子善女人等。唐设劬劳都无所益。」（《大正藏》卷七，页一九八下）

23：汉充《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菩萨摩诃萨。不执是幻是梦是响是像是光影是阳焰是变化事是寻香城……是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虽知诸法如幻乃至如寻香城。而能不执是幻乃至是寻香城。」（《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九上）



色等一切法，彼等之无常、空等，各个圆不圆满，以及不贪执。不转变成其它，无作者，以及依次为：三智之本体所为、加行、所作等之难行。依照根性证果而不唐捐，不因他缘而行。变现、同时聚合、相违、外缘、未转移、无所依、无作者等，了解而证成七表象之完善了知，从遮遣方面随行诸菩萨之彼彼十种加行而宣说。



于诸菩萨之彼彼加行对境上灭除实执之加行，有十种。从事之自性与差别，至证成七表象之完善了知，从遮遣实执上区分之故。

有何？就境区分为四。差别事为色等一切法，以及彼等之差别法无常与空等，所依之差别——于功德所依各个圆不圆满以及于尽所有破除实执；为三种。还有缘于如所有，于胜义贪不贪执上而破除实执故。

通达依他起谛实空如幻化，为圆满功德之所依，依彼能断除异品，功德将辗转增长故。耽著依他起为谛实，乃未圆满功德之所依，成为产生功德之障碍故。

就自性区分为三。了知所作——般若波罗蜜多于胜义不因增减而转变为其它。从行为上于胜义无作者。从果上依次为：证知三智本体之遍智，胜义上所为不可得，名言上则有所为；证知因分际之道智，胜义上所为不可得，名言上为遍智之因加行；证知基智，胜义上虽不可得，名言上乃具备摄受其他所化之方便所作；是为三难行之加行。

此处宣说基智之加行，乃具特殊行持；因为依照三种姓之根机而证果，故不令唐捐。持有殊胜功德，不唯依赖其他而以自力证得菩提；自己具有守卫保护等能力，不因他缘而行故。

此些有漏之缘起并无谛实，因为只是贪执之习气所变现之表象故；比如梦境。于前宗，因缘同时聚合之表象故；如幻化。相违于真实有之表象故。如阳焰。依赖于外缘之表象故；如回音。从遣留习气之形态未转移之表象故；如影像。无真实所依之表象故；如乾达婆城。无真实作者之表象故；如变化。于如是了解上，破除执取七表象为真实，即是于事之自性与差别等破除谛实后，而能观修之理由。

丑二、间接影射声闻独觉之加行



以影射（叙述）声闻等加行，乃相对于（上面）所说。



声闻等之加行道乃相对于（上面）所说，为不破除实执而观修之加行。跟随著明说菩萨加行而宣说，应了知是彼所影射之故。

应如是了知；于此处之主要说明之基智加行，是于见道分际菩萨心续所要超越之彼现观之因——具无常等十六行相之菩萨加行道。其事——为证悟谛实空之智所摄而观修之具空性行相之加行道，即是下面将说明之作超越之彼见道之同类因。具无常等十六行相之彼道，明说菩萨于加行道阶段破除实执而观修；间接则影射于声闻独觉之加行道，未破除实执而观修。

癸二、加行之自性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应从平等性上观修加行，故加行之后为平等性。



境、有境为非真实有平等性之智所摄上，说为具无常等行相之基智加行。

子二、本颂



不执著色等 四种平等性〔第十偈后半偈〕



凡彼基智加行所摄而观修之加行，其平等性有四：于色等之自性、性相、类别、有境，不执著谛实之四种加行。

经云：「莫执著是色，以色莫执著，莫执著言色为吾所，于色莫执著。」³⁴⁰

子三、解说



贪执色等、青等相、区分、证知之诸执著，于一切行相皆不可得，即加行平等性；故为平等性。



证知空性之菩萨加行道平等住，于证悟加行之境、有境无实上，为平等，故是加行之平等性。从证悟境、有境无实方面，对于贪执色等自性、青等不共相、类别区分、有境——证知之诸执著谛实，于一切行相皆不可得之基智加行。

2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若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执是色是受想行识。亦不执由色由受想行识。亦不执属色属受想行识。亦不执依色依受想行识。（《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九上）

壬三、修持加行之果

分为二、癸一、略说刹那；癸二、广释行相。

癸一、略说刹那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各别证悟加行之平等性后，应观修见道；
故为见道。



于加行道阶段，所谓：「加行之……」

子二、本颂



于苦等圣谛

法智及类智

忍智刹那性

一切智见道〔第十一偈〕



此处明说之缘于苦等四圣谛之法智忍、类智忍、法智、类智之十六刹那本体，
于一切智阶段乃为见道；因为是将所要超越之见道作抛舍之能超谛现观。

子三、解说



于各个谛，法智忍、法智、类智忍、类智
如是十六刹那之本体，为一切智分际之见
道。



所谓：「于各个谛……」

癸二、广释行相

分为二：子一、疑问；子二、答复。

子一、疑問



若问：「諦之行相为何？」



言：「諦之……」

子二、答复

分为二：丑一、本颂；丑二、解说。

丑一、本颂



色非常无常	离边及清静
不生不灭等	如虚实断贪〔第十二偈〕
远离遍执著	自性不可说
此义以诠释	无法施予他〔第十三偈〕
以及不可得	极净病不生
断除诸恶趣	证果无分别〔第十四偈〕
诸相无关联	于义名二者
心识无有生	一切智刹那〔第十五偈〕



言：「色非常…」于此明说之能超越见道，有十六种；缘于四谛行相，以现前新证谛实空离戏论之无间道所摄反体而区分为八，以及以解脱道所摄反体分八之故。

丑二、解说

分为三：寅一、明说之见道；寅二、影射之见道；寅三、不说修道之理由。

寅一、明说之见道

分为二：卯一、各别说明；卯二、总说。

卯一、各别说明

分为四：辰一、苦智忍之行相；辰二、集智忍之行相；辰三、灭智忍之行相；辰四、道智忍之行相。

辰一、苦智忍之行相



所谓：「无自性故，色等离常，无常，故非常亦非无常。离苦与非苦，故远离常、断边。远离空与不空故清净。非我与无我之自性故不生、不灭、非烦恼染污、非清净」等，为苦谛之诸行相。



色等无常，于胜义非常亦非无常；因胜义上远离常与无常故。彼成立，胜义无自性故。如是现证即为苦智、忍之行相；下面应皆如是配合，无自性之理由亦应配合。

苦之行相，胜义上远离常断边，因为于胜义远离苦与非苦之故。

苦他义之我空乃自性清净，因为胜义上远离空与不空故。

苦无我之自性于胜义不生不灭，非贪等之烦恼染污，非信等清净；因为我与无我之自性于胜义不存在故。

如是现证之智，说为：「苦智忍之行相」

依次地，经云；「善现！慈氏大菩萨成无上菩提正等觉后，不宣说色常或无常。」

「请示：『慈氏成佛后将如何说法？』将宣说所谓：『色极清净』之极清净法。」「善现！色极清净故般若波罗蜜多极清净。」「善现！无有色之生、灭、烦恼染污、清

淨，为色极清淨。」³⁴¹

辰二、集智忍之行相



所谓：「因、无因积聚故，如虚空。集、非集不存在故，断除所有一切烦恼与随烦恼。与生不生无关联，故离执著。脱离缘非缘故，自性不可说。」是为集谛。



业、爱非胜义有，如虚空；苦之因与非因无胜义有地积聚故。

彼³⁴²断除所有烦恼、随烦恼为胜义有；集、非集于胜义上不存在故。

胜义上离执著，因为生、不生苦与胜义有无关联故。

于胜义上自性不可说，因为胜义上脱离苦之缘、非缘故。

如是现前新证，即说为：「集智忍之行相。」

依次地，经云：「复次善现！虚空完全清淨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淨。」「善现！虚空不染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淨。」「复次善现！虚空无著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淨。」「善现！无名言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淨。」³⁴³

2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慈氏菩萨摩訶萨当证无上正等觉时。当以何法诸行相状宣说般若波罗蜜多。佛告善现。慈氏菩萨摩訶萨当得无上正等正觉时。当以色非常非无常宣说般若波罗蜜多...当以色非净非不净宣说般若波罗蜜多...佛告善现。色无生无灭不染无净故清淨。色清淨故般若波罗蜜多清淨。」（《大正藏》卷七，页一九九中～二〇〇上）

26：「彼」同于上面之有法，指有漏以及爱取。

2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虚空清淨故般若波罗蜜多清淨...复次善现。虚空不染污故般若波罗蜜多清淨...复次善现。虚空唯假说故般若波罗蜜多清淨。」（《大正藏》卷七，页二〇〇上～中）

辰三、灭智忍之行相



所谓：「因为与灭不灭无关联故，灭谛之义以诠释无法施予他心续。无静不静，故不可得。离妙非妙故，超越二边而清净。无离不离故，不生一切疾病。」是为灭谛。



灭谛义——断苦之离系，胜义上无法以诠释而施予他心续；因为灭、不灭与胜义无关联故。或者，配合所谓：「仅以诠释无法立即施予他心续。」

彼于胜义不可得，因为于胜义，无苦静不静止故。

超越常断二边而自性清净，因为解脱妙非妙离胜义有故。

具有不生一切疾病之功德，因为现证离不离亦胜义无故。

如是了知，即说为：「灭智忍之行相」。

依次地，经云：「虚空不可说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净。」「虚空不可得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净。」「善现！一切法无生、灭、染污、清净故，般若波罗蜜多完全清净。」「世尊！凡善男子善女人若于此般若波罗蜜多执持、读诵、理解，如理作意；世尊！其将不生眼疾。」³⁴⁴

辰四、道智忍之行相



所谓：「离道非道故，断恶趣。与如理不如

2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虚空不可说故般若波罗蜜多清净...虚空不可得故般若波罗蜜多清净...复次善现。一切法无生无灭无染无净故般若波罗蜜多清净...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于此般若波罗蜜多。至心听闻受持读诵精勤修学如理思惟书写解说广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眼耳鼻舌皆无所串身支无缺。不甚衰毫亦不横死。常为无量百千天神。恭敬围绕随逐卫护。」（《大正藏》卷七，页二〇〇中）

理不交杂故，于现见果义方便无分别。从
行、不行脱离故，与一切法相无关联。无
出、不出故，所诠与能诠之本体相——所
知与声二者，心识不生。」是为道谛。



道谛——现前新证空性之智，具有断绝地狱等恶趣；因为现证道非道离胜义有之故。

现见预流等果之义方便，于胜义无分别；因为现证烦恼之对治如理不如理于胜义不交杂故。

与一切法之实有相无关联，因为心续程度行不行颠倒乃脱离胜义有之故。

大乘见道类智，于所诠——所知义，能诠——本体之性相——声，二者不以具二显之方式产生所缘之心识；因为现前新证出、不出涅槃乃胜义无，以（此）为差别之智故。意思是：于现证胜义之所见，并非如声所诠般显现，为二显消失。

上面等等随顺境之程度而说，以易懂而如是说明，义理应如同此处所说而配合于全部。

依次地，经云：「善现！若宣说此般若波罗蜜多宝，将从地狱永远脱离。」「善现！于此波罗蜜多无生、灭任何法，无烦恼染污、清静、执著、抛舍。」「善现！此波罗蜜多宝以任何法皆不沾染。」「善现！若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如是无分别、如是不可得、如是不旁鹜，则是修持般若波罗蜜多。」³⁴⁵

2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由此般若波罗蜜多大珍宝故。无量无数无边有情解脱地狱傍生鬼界...如是般若波罗蜜多大宝藏中。不说少法有生有灭有染有净有取有舍...如是般若波罗蜜多大宝藏中。不说少法是能染污...若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无如是想。如是分别。如是有得。如是戏论。我能修行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是菩萨摩訶萨能如实修行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二〇〇下~二〇一上）

卯二、总说



具如是行相之彼等一切智刹那，为诸菩萨之见道。



具如是行相之一切智忍刹那，为诸菩萨之见道；为彼之谛现观故。

寅二、影射之见道



诸声闻相对于彼，观修无常等诸行相，于一切智是为见道。



诸声闻相对于彼离戏论行相，现前新证无常、苦等诸行相而观修，即为一切智分际所要超越以及是间接影射之见道。

如是之谛现观故；此含摄声闻自续之见道，以及于菩萨心续所修——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之见道二者而宣说。

寅三、不说修道之理由

分为二：卯一、字义；卯二、辨析。

卯一、字义



声闻道为菩萨所要完善了知，而非所证；故不宣说修道。



从积极串习已现前新证无常等十六（刹那）上作串习菩萨心续之修道，于此阶段并不宣说。若为了其需要而说明，则变成菩萨所要证悟之现观；然其并非菩萨所要证悟之现观。彼

成立，声闻道无常等十六行相，仅是菩萨以知见观见所要完善了知，以及以知见观见所要超越之故。后者针对见道而分开（说明）。

卯二、辨析

《大释》云：「若问：『如同道智所宣说，为何于一切智不别说修道？』（答曰：）声闻与独觉之圆满说为『应以菩萨知见观见超越』，并非所要证悟，故不对诸菩萨宣说。于声闻等，根据所观见之义理再三修证，是为修道；因为易懂故不说。诸菩萨之顺抉择分应知如前所说；声闻等以无常等诸行相于四谛作观缘时，分明是有漏观修本性之暖等，故不说。」能超趣之此见道之同类加行道，应从第一品所说了知；所超越之此见道之同类修道，虽应对声闻等宣说，但易懂故不于此处宣说。

于此阶段，一些人将此释文当作不说明声闻自续修道之能立；乃无丝毫关联，因为不应以《二万光明释》说：「于一切智无修道故」，而认为声闻圣者心续并无对无常等行相积极作串习之修道。若不然，此间接影射之见道亦变成唯是声闻独觉自续；其并不合理，因为所说是以菩萨心续之瑜伽现识，知见观见、以及观见而要超趣之现观故。

又有人（将此释文）当作不宣说菩萨心续离戏论行相之修道之能立；较之更无关联。因为于此释文已从明文记载之理由阐明，而且并无心想：「菩萨所证之现观修道，于此为何没说」之因故。若谓：「不成立，如同于第二品宣说见道之后说明修道般，此处亦会心想：『明说见道后，其后为何不说修道？』」此处明说之见道，乃为了从所超越之彼现观知晓能超越之道而宣

说；其同类修道于大小乘任何补特伽罗皆不需于此说明之故。

因此，即是将心想：「宣说具无常等行相之菩萨心续见道时，从积极熟习其同类续流上作串习之修道，为何不说明？如同于菩萨所证之彼道智，系宣说见道与修道二者；于菩萨所了知之基智，为何不说明见道与修道二者」之疑惑释除。

如是之修道，对于菩萨自己生起厌离轮回，为了断除烦恼障所知障，为了摄受声闻独觉种姓，并不需要积极串习彼道；故不宣说。并非于修道菩萨之心续无彼基智，另外，以生起见道而摄受他人便足够之故。此阶段，大乘见道含摄声闻独觉断证之作用，《二万光明释》所说之意，前已说明。

辛二、三智之总结

分为三：壬一、连结；壬二、本颂；壬三、解说。

壬一、连结



如是广释之后，以汇集所有义理总结三智。



如前所说广释三智之后，为三智之总结。总结三智之理由，乃以汇集所有现观义理，亦含摄其它诸义而证悟故。

壬二、本颂



如是此及此

又此三类别

此即于三品

圆满善宣说〔第十六偈〕



如是广释三智后，经中从「善现！此般若不得任何法。」开始至「非过去，非未来，非现在。」³⁴⁶三者汇集一起为止之

3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如是般若波罗蜜多。于一切法。非有自在。非无自在。不取不舍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善现。如是般若波罗蜜多。非过去非未来非现在。不趣欲界。不舍欲界。不住欲界。不趣色界。不舍色界。不住色界。不趣无色界。不舍无色界。不住无色界。」（《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一上~中）

宣说基智结论之十九字词。「善现！如是般若不越三界。」³⁴⁷等为道智之结论字词。「又善现！此般若从诸佛法至诸独觉法，无施予、无抛舍。」³⁴⁸等之此字词。此三类经文，圆满宣说作为三智所诠之前三品之总结；因为是讲解前面彼等圆满宣说三智之总结字词故。

首先，基智之结论：于一切事——常、无常，苦与否等助伴，具遮除助伴之二边，破除二者而总结之故。

第二，于一切法破除异品与对治二边，而为道智之总结。

第三，圆满二利摄之遍智，以及从宣说证悟法界之等流果——经教之因乃遍智方面，作为遍智之总结。

壬三、解说



以立即说明之方式，一切相智、道智、一切智，如果乃圆满三品之三种类别。



广释三智后立即摄义说明。经云：「善现！此般若波罗蜜多于任何法，不入、不如实说、不确切说、不全证、不实得…」³⁴⁹为一切相智之结论字句。「世尊！此无论如何皆不贪著一切

3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不趣欲界。不舍欲界。不住欲界，不趣色界。不舍色界。不住色界。不趣无色界。不舍无色界，不住无色界。」（《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一中）

3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如是般若波罗蜜多。于异生法不与不舍。于预流法乃至阿罗汉法不与不舍。于独觉法不与不舍。于菩萨法不与不舍，于诸佛法不与不舍。」（《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一中）

3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当知。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无分别故。于一切法无取舍无说无示无引无遣。」（《大正藏》卷七，页八〇四下）

法…」³⁵⁰为道智之结论字句。「善现！空性不入不舍…」³⁵¹为一切智之结论字句。如是汇集三品结语之三类字词，乃圆满三智之总结，因为是宣说前面广释三智结论之经文故。

有人（将释文之「三品之三种」）说成：以三品圆满宣说三智。乃是依循不正确经典而颠倒解说义理；颂文所说，为小品般若所示之次第，此处则是随顺八千颂所示之次第而说明。

庚三、总摄品义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一切智是为第三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三品之解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三品解释之说明。

3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萨依深般若波罗蜜多。于一切法无缚无著。」（《大正藏》卷七，页八〇四下）

3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之中无相应之经文。

第四品 正等加行

戊二、广说四加行

分为二：己一、令自在因果；己二、坚稳因果。

己一、令自在因果

分为二：庚一、令自在之因——正等加行；庚二、（令自在之）果——顶加行。

庚一、令自在之因——正等加行

分为三：辛一、以安立关系而连结；辛二、叙述章节正文；辛三、品目总结。

辛一、以安立关系而连结



完全了知三种一切智，乃为得自在故。又，
从汇集遍智、道智、基智方面，观修三种
一切智，故为正等现观。



《大释》中：「若谓：『三种一切智以及正等现观之差别为何？』有人主张：『三种一切智系以所言说之行相，确立各个行相之对境；正等现观则是所有行相之有境。』其它言：『三种一切智仅就性相而安立，正等现观则为加行。』或言：『正等现观乃以安立异品与对治而详尽区分；三种一切智因为是自性寂静之行相，故非如是。』」所言之意，于此分际应作了知。

正等加行与三智，于对境方面，宣说方式不同；于本性、功用方面，所述方式不同；前三品宣讲三智之后，又于此处讲

说三智，并无重复之过失。因为前面对自己心续所观修之三种一切智，从确立各个行相上完全了知，然后于此处将遍智全部一百一十种行相、道智三十六种行相、以及基智二十七种行相，从汇集所有行相上说明正等现观；所以是所诠方式与目的不同之故。聚集三智所有行相而说明乃具目的，要观修三种一切智之全部行相，所以如是宣说故，观修全部具需要，为了于三智行相得自在之故。（认为）二者是以闻思作了知、以及作观修，故各别区分成闻思与修行之正文，（其）无论于何时何处皆不合理。

苦谓：「那么宣说后者即可。」（答曰：）亦具其他目的；无重复过失之前一所立法中，前三品是为了要详尽了解三种一切智不共之诸自性、以及性相、以及性相，而此处则是为了了知将遍智、道智、以及基智之所有行相以止观双运之加行观修之故；如是观修之目的亦是为了得自在之故。宣说前三品系为了了解三智性相后而观修，此处则是为了了知能修行之加行后而观修。所以各别区分为闻思以及修行之正文，应知是令诸大论典衰竭之缘，为不入耳之词。

又，无重复过失之前所立法中，于此正等现观解说三智，乃知晓异品与对治之细分，所以是为了观修对治而宣说；是为了完善了知以止息前三品各种所断为差别之三种一切智之后作观修而宣说之故。了解异品与对治之细分后，从止观双运之加行含摄遍智、道智、基智方面，观修三种一切智，因此证明具特殊目的；因为观修三智行相，是为了得自在之故。

前三品分别说明三智之行相后，于此处汇集而解说；以及

前三品宣说三智不共之自性后，于此处讲说修行彼之加行。还有于此为了断除一切异品，说明观修所有行相，而前三品宣说与各种异品远离之三智，只不过是诠释方式与目的不同；彼等全部皆以闻思作了知，以修所得作观修。是故，各别区分为闻思、以及修行之不同项目之正文，是令佛教衰微之字词，唯应抛舍。

此处所谓：「为得自在故」以及「观修…」等，系宣说观修前三品所说之三智，以及于串习获得自在上，为了断除所有异品，应当以止观双运之加行修习。此处所说之诸义理，是为了获得串习自在；切莫认为前面诸说明只是为了闻思上之理解而解说。因为于前三品宣说之三智任何一种以加行而观修之行相，不是此处所说以加行而观修之行相之道、以及异于彼者，并不可能之故。

对于汇集三智行相而观修之意，往昔有些西藏学者言：「具无我无行相之真实行相有七十一一种，假有行相有一百零二种，彼等为所观修之根源。亦即，于无谛实上要断除增益之根源——例如蕴方面，汇集而观修之意，虽亦指聚集七十一一种共通之三解脱门，然而主要是证悟一百七十三种行相之本质为谛实空离戏论；所谓『破住加行』之空解脱门，于有境破除实执——所谓『断除加行』之无相解脱门，以及于果破除实执之无愿解脱门，汇聚三种后再各个分为以下三种：分成甚深、难揣测、无量之三加行。是故，等引中即是止观双运之加行，故汇集三解脱门而观修即是汇集三智能观修之意。」

并不认为（其说）经得起分析。因为无常与苦等一切所知

之诸行相，亦是以止观双运之正等加行行相之执持方式而观修、或不观修？后者不合理；因为与圣解脱军与狮子贤尊者二人主张“执蕴为常等之对治，乃于蕴无常等之行相呈现后而观修”相违。并且区分为一百七十三种行相便变成无意义之故。以前者来看，倘若菩萨以止观双运之加行呈现一切行相而于自续作观修，则不应不作彼区分之故；以及反驳狮子贤尊者所说基智含摄独觉圣者之现观，为不合理故。

主张“将观缘空性之止观双运瑜伽区分为三解脱门，然后彼存于资粮道至十地”，乃是极大缺失；因为合乎观缘空性之标准胜观，除了加行道暖位以上之外，于诸大乘定种并不可能于资粮道产生之故。对于转进大乘加行暖位之界限亦未善加了知，所以只不过是作大乘道之安立罢了。

又，主张：此处才是阐明三智之行相，前三品并未阐明。不觉得合理；因为第一品阐述以因果为主要意义之行相，第二品阐述三道之行相，第三品阐述基智之行相故。

是故，汇集而观修之意，如同连结（之释文）所说，三智所有之行相系以止观双运之加行汇集于瑜伽行者之修行中之意。

辛二、叙述章节正文

分为二：壬一、正等加行一般之安立；壬二、从顺解脱分起宣说于心续产生之次第。

壬一、正等加行一般之安立

分为三：癸一、正等加行之本质；癸二、观修加行之功德；癸三、加行之性相。

癸一、正等加行之本质

分为二：子一、了知所有异品之对治支分——行相之区分；子二、辩识直接摧毁实执之殊胜加行。

子一、了知所有异品之对治支分——行相之区分

分为三：丑一、略说；丑二、广释；丑三、总摄要义。

丑一、略说

分为二：寅一、本颂；寅二、解说。

寅一、本颂



基智诸差别

行相为性相

三种一切智

故许三行相〔第一偈〕



了知四圣谛所含摄之事——无常等之智慧诸差别，乃是从呈现彼异品以及相对于彼之行相上，将彼等作摧毁之智慧故。所谓：「完善呈现三智中任何一种行相后作观修之菩萨智」，即是此阶段之对治性相；安立为对治之彼智慧行相若归类，承许有三种：因为一切智确定有三行相之故。

于此，《二万光明释》言：「差别，即一切异品之所有对治性相；例如执常，（其对治）为无常等等。」因此，（将差别）说为行相之性相，乃丝毫不知此处是广说行相之分类。所以是错误解释论典之意；因为变成将前面“需要关联”之辩驳阶段，以含摄事、对治、行相三种为所诠而表明后，将三智摄为所诠之答复本题抛舍。

因此，菩薩心识现证蕴无常之彼智慧，即是执蕴为常之彼增益之对治；因为是所谓：「从完善呈现蕴无常之行相上，直接伤损另一方面故」之意。如是，应配合到一切行相。于所断种子直接能损之对治。虽然是现证空性之智；但于三智行相颠倒错误之所有增益之如许对治——执持相对于彼所缘行相之所有行相，应以止观变双运观修。

有人区分为含意行相与心智行相二种，而何者为所观则各有不同主张；并无丝毫意义。因为主张证悟无常之智为所观者，亦必须承认观修无常；主张无常为所观者，若不承认观修证悟彼之智，则本源变成空之故。

寅二、解说



执常等异品之对治自然本性，乃将观缘无常等智之诸差别当成行相，即为性相；彼等亦以三种一切智之差别，承许唯三行相。



于此有需要广说行相之分类，因为要了知对治性相之故。将观缘蕴无常等智之诸差别当作心智之行相，乃具需要；因为要了知执蕴为常等异品之对治自然本性，是对治之性相故。对治性相之支分——彼等心智行相，承许唯是三行相；因为以三种一切智之差别，唯有三行相之故。

丑二、广释

分为三：寅一、基智之行相；寅二、道智之行相；寅三、遍智之行相。

寅一、基智之行相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通说诸行相后，现为差别。



通说对治性相诸行相后，现分析差异。

卯二、本颂



自无有行相

至无动行相

谛各个分四

道说为十五〔第二偈〕



经云：「世尊！此般若波罗蜜多为无有波罗蜜多。」从无有之行相，直至「此般若波罗蜜多为无动波罗蜜多」³⁵²之无动行相，说明二十七种基智行相；因前三种圣谛各个分为四种，道谛于基智之行相说为十五种之故。

藉由此等行相，思维轮回苦蕴无常之过患、以及三苦烦扰之缺失等，应知是中士道之修心支分。

现证补特伽罗无我之智，是道谛前四种行相；从现证能取所取异空之智、以及后得之际了知二显错乱，区分成后十一种道谛行相。

卯三、解说

分为三：辰一、前三谛之行相；辰二、道谛之行相；辰三、数据摄义。

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边波罗蜜多。佛言如是。比如虚空无边际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动转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住法界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二上~下）

辰一、前三谛行相



其中，依据一切智。无、不生、远离、不能害。无住、虚空、不可说、无名。无行、不可夺、无尽、无生。共十二种，依次为苦等三谛之无常等诸性相。



具有三种心智之行相中，依据一切智而言有二十七种。

藉由经典所言「常——无，痛苦——胜义不生，远离别义之我，以自性所成之我不能害」³⁵³四句，说明苦谛之行相；乃依次说明苦谛之无常等四性相之故。

苦因——爱欲，无胜义之无住；集，胜义如虚空；苦因——寻思，胜义不可说；后有之缘——爱与受，胜义无名。藉由（以上）四句经文³⁵⁴说明集之行相，依次宣说其四种行相故。

灭，胜义无行；苦完全净除，缘不可夺；妙解脱无尽；法性离垢染之灭——无生之行相。藉由解脱（此等）之经文³⁵⁵，

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边波罗蜜多。佛言如是。比如虚空无边际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平等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性平等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远离波罗蜜多。佛言如是。毕竟空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难屈伏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一切法性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二上）

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彼岸波罗蜜多。佛言如是。无名体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虚空波罗蜜多。佛言如是。入息出息不可得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不可说波罗蜜多。佛言如是。此中寻伺不可得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名波罗蜜多。佛言如是。受想思触及作意等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二上）

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五行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无来去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不可夺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不可伏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尽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是毕竟尽不可尽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生灭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无生灭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二上~中）

宣说灭谛之行相；依次宣说其四种行相故。

十二种依次为苦等三谛之行相，经典亦以含意行相引射心智行相，所以经典含意行相与心智行相二者皆说明。承许唯说含意行相者，圣解脱军尊者已善加破斥；言「如是，本题成衰损之故。」

现证苦无常之菩萨智，是观缘苦无常之行相；因是证悟苦无常之智故。所以言：「是执苦为常之增益之对治」，所立法以前面为理由，一一应如是配合。此等说明第三品宣说之基智，为菩萨心续之加行所观修。

辰二、道谛之行相

分为三：巳一、略说道谛之分类；巳二、广释；巳三、摄义。

巳一、略说道谛之分类



烦恼障之对治——无漏道，为一；一切智亦含摄独觉众，故彼等所知障之对治——有漏修道、与无漏，为二；故为三种道谛行相。



此处，基智之道谛行相有三：烦恼障之对治——无漏之见道，为一种；独觉彼等所知障之对治——有漏修道以及无漏见道，为二种。于宣说基智行相之此际，说明所知障之对治并不无相违；因为一切智亦含摄独觉之众道，所以必须解说所知障所取分别之对治故。

基智之所有行相乃菩萨所观修，故于此说明所知障所取分别之对治——道谛。虽为了于菩萨心续产生而宣说，然是为了分别确实了知现证所取无实之基智之安立所依，而言独觉，并

非只是为了说明独觉自续之见现证。圣者各个道之分类若不各别作了解，则不知晓菩萨观修三智行相，乃具有为何观修之许多不同目的。

于狮子贤尊者之此承许，往昔有些西藏学者言：「承许基智含摄独觉之现观，并无关联；因为此等乃说明为道谛所含摄之基智所缘，基智之所缘包含于基智中，一点需要也没有。若需摄入其中，则苦集之八种含意行相。亦应包括在彼基智范围之内，却无有之故。」然而，若是直接解说观缘此等道谛行相之基智本质，则成为基智所缘境之道谛行相变成未直接说明。若认同，则与本题相违；因为是宣说基智之所缘境——四圣谛行相之阶段故。

若谓：「假如是说明成为基智所缘境之一切道，则亦宣说佛陀心续所具之道。」答曰：「唯认同！」乃应审查；因为成为菩萨基智本性之二十七种心智行相，若于此际未直接说明，则必须承认正等加行之所有基智行相，亦不直接说明于他处；如是，所有基智行相若菩萨不以加行观修，则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之现证，于心续上便不生故。（其）属于道智支分不完备等许多过失之来源；因此对于传承自弥勒至尊具有无误之现观庄严论之教授，加以批判且施加不实理论，实在太矫诬。

巳二、广释

分为三：午一、烦恼障之对治区分为四；午二、所知障之有漏对治；午三、所知障之无漏对治。

午一、烦恼障之对治区分为四



第一，无作者、无了知者、无移转、无调伏之行相，为四；依次是道等之诸性相。



道（谛）具三种，其中第一道具有四行相：现证无作者之补特伽罗我之菩萨见道，为道谛之道行相；因为是行入涅槃城之真实道之故。如是，无了知对境者之补特伽罗我、无从彼之分际移转之补特伽罗我、以及无调伏烦恼者之补特伽罗我，现证（此等）之行相为菩萨之见道，依次是道谛之如、行、出等之性相；乃作为彼等所谓补特伽罗我执之直接对治。于此些亦证成误认道谛行相增益之对治，应配合如前。虽然菩萨心续之烦恼障，是以证悟空性之智断除，然而（此）是为了了解观修烦恼障之对治类别。

午二、所知障之有漏对治



第二，梦、回音、光影、阳焰、幻影之行相，有五；依次是无自性、不生、不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之性相，成为一般所知障之对治。



第二道，修道菩萨之后得智所含摄之证知所取并无外境义之智慧，乃成为执持外境义之所知障之对治。如梦般，色等无外境义之自性，（其）只不过是习气所成之表象。如回音，外境义不生；如光影，外境不灭；如阳焰，外境本来寂静；如幻影，外境自性涅槃。证悟具（此等）性相。并且以彼心之力证悟一方面是无外境，一方面却显现唯外境之幻象。释文之「一般」、可理解为——亦是外境分别一般之对治。

若谓：「于此所说外境分别之对治——修道，若为独觉自续所摄，则与前面所言产生于菩萨心续相违。若为菩萨心续所摄，前面已于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之现证说明，故宣说积极串习其相续熟习之修道，并不合理；因为若不然，则具无常等行相之道亦等同。」无过；因为菩萨于修道之际，虽不积极作串习熟练，但唯说明一般于修道菩萨之心续会生彼道。

午三、所知障之无漏对治



第三，无染污、无清净、无沾染、无戏论、无慢、不动之行相，有六；依次成为所知障染污、清净、烦恼习气、色等之戏论、自证、衰损，成为诸分别之各别确定之对治。



观待前面说明烦恼障之对治之第三道，有六种，依次成为诸所取分别之各别确定之对治。见道菩萨心续之现证所取无外境义之智，观缘所取分别所知障——外境义，将“以贪欲等染污、以信等清净、烦恼习气、色等外境之差别戏论、执外境之于自证尝味之慢、已得证悟却衰损”（等之）爱执断除。依次为：现证外境义无染污、外境义无清净、无沾染外境所摄之习气、无外境差别戏论、无以执外境之证悟而尝味之慢、已得证悟且无衰损之不动之所取无别义，为现前新证之行相故。

巳三、摄义



如是，道谛有十五行相。



所谓：「如是……」

辰三、数据摄义



一般而言，一切智之行相为二十七。



所谓：「一般而言……」

寅二、道智之行相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彼之后为道智之行相。



于基智行相「彼之后……」

卯二、本颂



因与道及苦

灭依次第般

言彼等八七

五以及十六〔第三偈〕



道智之行相有三十六种。因——集、道谛，果——苦、灭；彼等行相依次有八、七、五、十六种，为经典所言。经中从善现请示，世尊曰：「如是，此般若波罗蜜多为离贪之波罗蜜多。」至「此般若波罗蜜多为无实自性空之波罗蜜多。」³⁵⁶

卯三、解说

分为三：辰一、通说；辰二、各别解说；辰三、摄义。

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贪欲波罗蜜多。佛言如是。诸贪欲事不可得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瞋恚波罗蜜多。佛言如是。破坏一切瞋恚事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无性自性空波罗蜜多。佛言如是。无性自性空法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二下～二〇三中）

辰一、通说



依于烦恼染污以及反面：集与道谛，为因；
苦与灭谛，为果；乃从义理上宣说。集、
道、苦、灭谛应知依次为所谓「八相与...」
等。



道智之行相有三十六种；从集、道、苦、灭谛所成的道智行相应知依次为所谓「八、七、五、十六相」等故。

若谓：「于此，四谛之次第与他处所说不同，故成过失。」（答曰：）四谛次序如是宣说乃具特殊目的。为了了解落入轮回之次第是从依于烦恼染污上而有集——因，与苦——果；以及为了理解脱离轮回之次第则是依于反面之解脱——诸道谛为因，而有灭谛为果；从因果义理之次序上宣说故。他处先说明苦，是顺应有境现证之次第而宣说；此处则阴顺生起次第而解说，故应从各个部分了知二者之目的。

辰二、各别解说

分为四：巳一、集从断治上宣说；巳二、道从宗与因上宣说；巳三、苦从自共相上宣说；巳四、灭从功德上宣说。

巳一、集从断治上宣说



其中，离欲、不住、止息，无贪、无瞋、无痴，无烦恼，无有情之诸行相。依次，为因
所有：贪爱、欲求、喜爱。为集所有：贪、
瞋、痴。为生所有：虚妄分别。为缘

所有：耽著有情。成为彼等之对治为三、三、

一、一，如是因谛之八种行相。



其中，见道菩萨心续中之现证补特伽罗无我之智，依次为集之因所有行相——贪爱未来境之欲望、贪恋不离之欲求、喜爱后有之贪欲之对治；因为是远离期望获得妙欲之爱染贪欲、不住于耽著不离妙欲之状态、以及止息爱恋身体之贪著之菩萨智慧故。

为集所有行相——贪、瞋、痴之对治；因为是现证无贪爱之耽著境、无瞋恚之耽著境、无愚痴之耽著境之菩萨智慧故。

为生之所有行相——非如理耽著净、乐、常、我等之虚妄分别之对治；因为现证无非理作意之烦恼染污之耽著境故。

为缘所有（行相）——耽著自在有情之对治，因为是现前新证无自在有情之行相故。

是为依于因之（集）谛八种行相；彼等八种现前耽著之对治，如是三、三、一、一类之故。

巳二、道从宗与因上宣说



无量、与二边互不关连；不相异、不执为最上；
无虚妄分别、无法计量；以及无障碍之行相。依
次为对所有众生开启机会之道、为何于所有众生
开启机会；所有“如”、何以是如；所有“行”、
何以是行；所有“出”；彼等之本质为二、二、
二、一，如是，道谛之行相为七。



菩薩之见道较声闻之道谛殊胜，因为是对所有众生开启解脱机会之道故。或者其为开启所有众生解脱机会之“道”行相，因为是对无量众生开启解脱机会之道故。若问：「其为何是对所有众生开启解脱之机会？」（答曰：）对无量众生开启解脱机会。因为与有寂二边互不关连，而对无量众生启开解脱之机会故。

为“如”所有之行相，因为现证一切法不异于谛实空之智故。若问：「何以是如？」（答曰：）因为以前面理由为规范，然后不执持声闻独觉之道为最上而现证离戏论之智故。

为“行”所有之行相，因为现证一切法无实，而且是真实无虑妄分别之智故。若问：「何以是行？」（答曰：）是真实无虑妄分别，因为现证于胜义上以量无法计量一切法之智故。

为“出”所有之行相，因为是现证于胜义上一切法是无滞碍之行相之智故。是为道谛之七种行相。四类道谛行相彼等之本质有二、二、二、一之故。

虽以容易理解之方式如是说明，但于意义上，前面七种为所说，后面七种为能说；即宣说道谛之前三种行相——道、如、行之宗与因二种，“出”之行相仅说明宗，而不解说因，乃是观待所化之思绪，并非无因。经中所说之道谛七行相，尊者解释：如是说明之诸能说之前三种，前前记录本质，后后记载原因，并且记载“出”之行相本质。

总括要义，若问：「道之行相为何？」答曰：「无量。」若问：「其何以是道之行相？」则答曰：「与二边互不关连」

已三、苦从自共相上宣说



无常、苦、空、无我之行相、以及第五之无性相之行相本质等，如是为止谛之五行相。



五近取蕴为无常，以相续与刹那而坏灭故。为苦，因为是与圣者不相随顺之所断故。为空，因为远离作者之异体我故。为无我之行相，因为补特伽罗我自性不存在之法故。第五——无性相之行相本质，因为胜义上本质为止实空之行相故。即（释文）所谓：「如是…」 。现证彼等行相之菩萨之智，为道智之行相。

已四、灭从功德上宣说



灭行相之本质，为息灭内、外、内外诸事物；所以是内、外、内外空之行相，有三。



第一，灭之行相：断除所知障种子之离系所含摄之灭行相本质，具有内、外、内外空之寂灭三行相；因为于内、外、内外之诸事物息灭耽著真实，所以具有详细剖析之诸离系故。



静之行相本质有假立之我空，对于器世间、胜义、有为法、无为法、常断边、轮回无始末、以及证法无散失，断除耽著；所以是空空、大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毕竟空、无际空、无散空之行相，有八种。



第二，静之行相：止息所知障种子之行相本质之灭，从空空至无散空之行相，有八种。于他所遍计执之我空，远离耽著

真实；对于器世间、胜义、有为法、无为法、常断边、轮回无始末、证法无散失，断除耽著真实，所以具有详细剖析之诸离系故。



妙之行相，断除他所遍计执之作者，所以是本性空之行相。



第三，妙之行相：灭谛之妙行相，为本性空之行相，因为断除耽著作者为他所遍计执之作者，以（此）详细剖析之离系故。



离之行相，灭除于境错乱之本体施設、性相、于时错乱等；所以是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之行相，有三种。唯离之行相，为灭除自性，故是无性自性空之一行相。



第四，离之行相：若问：「于恒常涅槃境地不再退返之状况何以是离？」（答曰）离之行相，有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之行相。为何离有三种？因为是将色至遍智于境错乱之本体施設为真实，执著变碍等性相为真实而错乱，以及误认过去未来等时为真实等，以灭除（彼）等为详细剖析之离系故。

唯彼离之行相，是无性自性空之一行相，因为虽非如他人施設般之解脱，但却是以灭除耽著诸法为真实之自性为详细剖析之离系故。

言说：「为何离…」、「彼离…」、乃是唯有于诸法灭除实执之解脱，才是离之行相。要获得离，需断除性相名相、于时错乱之实执，然后从作串习中证得。



如是，灭谛之行相为十六种。



根据灭谛之四行相，分类为十六种空性之行相；或者说十六空性远离客尘，即是灭之行相等；无论任何一种，意思皆相似。故言：「如是…」。

辰三、摄义



一般，道智之行相为三十六种。



言：「一般……」

寅三、遍智之行相

分为二：卯一、略说；卯二、广释。

卯一、略说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其后为遍智之行相



所谓：「其后……」

辰二、本颂



始于四念住

佛陀究竟相

随顺于道谛

分为三遍智〔第四偈〕

弟子及菩萨

诸佛依次第

许为三十七

三四与三九〔第五偈〕



善现启请：「世尊！此般若波罗蜜多为念住之波罗蜜多。」

世尊指示：「身、受、心、法不可得故。」³⁵⁷从念住为起始，至「此佛母为佛陀波罗蜜多。」世尊指示：「诸法一切相为现觉之故。」³⁵⁸为止，佛陀之行相最极究竟之心智行相，为遍智之行相；其亦有三十七、三十四、三十九种分类，为经典所许。

虽是遍智之智，但从类别上可分为三类；因为于安立之所依——声闻弟子、菩萨、以及诸佛，依次地观待相属而安置故。从区分所依补特伽罗之种姓上，遍智可分为三种；因为单就遍智，若从种姓上分成三种一切智，即有三种之故。理由是：随顺于三种补特伽罗之心续中，智慧所摄之三种不同道谛，而将遍智分类为三种之故。

辰三、解说



即曰：「从念住至佛陀究竟行相等，为三种一切智所摄之道；由此一切相智含摄所有圣补特伽罗之故。依次许为声闻众有三十七相，菩萨众有三十四相，以及诸佛有三十九相。」



言：「从念住至佛陀之究竟行相为止诸圆满智慧，为三种一切智之道；由此随顺诸声闻三十七相，诸菩萨三十四相，诸佛三十九相；许为一百一十。」从不同之安立所依而区分为三遍智之故。仅就遍智可分为三种一切智，因为一切相智将所有

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四念住波罗蜜多。佛言如是。身受心法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三中）

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正等觉波罗蜜多。佛言如是。于一切法一切行相有现觉故。」（《大正藏》卷七，页二〇四上。）

圣补特伽罗之智功德，以往上提升之状况含摄故。

若问：「广释之际不是解说念住等为资粮道之功德吗？为何要将遍智之行相分为三？」无过，唯独于圆满思索实有法之道等七类别³⁵⁹之道上相似，故为了了解与声闻共通而安立三十七菩提分。为了了知六种对治之道等与菩萨相似，从所依之补特伽罗为菩萨方面安立道智。因此，遍智之一百一十行相，若亦不随顺以下诸圣补特伽罗而作分类，则于佛陀心续具有之三智，便不知其首先于下面道之哪一阶段产生，以及不知区分三智之理由；所以，从三种补特伽罗而区分三类别。

三十七菩提分从不同所依而安立不同三智之际，安置于声闻之领悟范围虽为合理，但于此处，念住首先于资粮道阶段观修之此些情形，系菩萨所要观修。

卯二、广释

分为三：辰一、随顺声闻之基智行相；辰二、随顺菩萨所具备之道智行相；辰三、不共之遍智行相。

辰一、随顺声闻之基智行相

分为二：巳一、各别解说；巳二、摄义。

巳一、各别解说

分为七：午一、四念住；午二、四正断；午三、四神足；午四、五根；午五、五力；午六、七菩提分；午七、八正道。

午一、四念住

8：七类别：四念住、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



其中，于一切智首先是于实有法圆满思索之道，要趣入四谛之故。身、受、心、法，以自、共相圆满伺察，是为四念住。



于遍智，具有三智之三行相；其中一切智有七种类别。首先是对于身、心等实有法圆满思索之道，为四念住。藉由身不净、受是苦、心无常、法无我，为自相；无常、苦、空、无我、以及谛实空，为共相；以智慧圆满伺察，于其上以忆念再三作专注，共有四种之故。

如果思索具需要，因为理解四圣谛之状况后，要趣入观修彼故。以身念住趣入苦谛，由其领悟身行苦之自性，然后生起欲远离彼故。以受念住趣入集谛，观见因受引来贪爱，而产生欲断除贪爱故。以心念住趣入灭谛。由其通达离我之心刹那作生灭，而无有断我疑虑之恐惧，所以生起欲现前断灭故。以法念住趣入道谛，领悟诸烦恼法为所断、诸清净法为所依，而欲观修道之故。

身等此些首先作观缘之原因为：诸世人寻思身为我存住之实有法、受为我之受用、心为我之实有法、法为我之烦恼与清净之根源；为了反转彼（等），故于自相——身不净等，共相——无常等、以及谛实空，以智慧证悟后忆念，而于其上一心作专注。

此为菩萨从资粮道下品之阶段所观修，其究竟为遍智之行相；所以将念住放置于此乃具许多目的；为了了知三十七菩提分产生于菩萨心续；以及从所依之补特伽罗各别区分现证之类属时，了知声闻之现证范围；随顺彼，菩萨以观修而究竟时，

证知得遍智，然后通达于遍智具有产生于声闻之相似基智，此即为主要目的。

午二、四正断



于其后趣入为：产生精进——由勤奋产生之道；不善与善，已生与未生等，依次地令正断、令不生、令增长、以及生起因之精进正断四行相。



说明念住之后为由勤奋产生之道——四正断。以如是次序说明具理由，因为于四谛趣入作取舍，会对断治产生喜好作取舍之精进故。正断具四行相，已生不善烦恼染污令正断，未生令不生，清净善已生与未生，依次地令增长、以及令有生起之因，具（此）四种精进本质故。

复次，经中：「断除已生不善法、未生令不生、增长已生善法、未生令产生生起之欲望，勤勉、行精进、心善受持、心善趣入。」³⁶⁰所言之欲望为精进处；勤勉为寂止、善持、平等舍之因——作意之精进；行精进是产生消除昏沉掉举之对治之行精进，真正对治是以后面二种说明。因为心里昏沉对治是：思维佛陀之功德等，以形成信念之作意赞扬而作受持。掉举，则藉由思维轮回之过患等而成厌离之作意，将外驰之心向内收摄而趣入观缘。

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四正断者谓菩萨摩訶萨为令未生恶不善法永不生故。为令已生恶不善法永断灭故。为令未生善法生故。为令已生善法坚住不忘修满倍增广大智作证故。生起乐欲。发勤精进。策心持心。是名四正断。」（《大正藏》卷七，页三七四下~三七五上）

为了了知获得正断殊胜能力、以及观修念住之成果，而与资粮道中品相配合，但具足性相从资粮道下品即产生。

午三、四神足



具精进，令心思调伏故；圆满受用三摩地之道；欲乐、精进、心、观照三摩地；具断行之四种神足行相。



圆满受用三摩地之道为四神足。于正断后说明之原因为：于断治具备作取舍之精进，乃以三摩地令心思调伏之故。

神足有四行相：五过失之对治——依止欲乐三摩地而专注一心；依止精进而专注一心；依止心三摩地——往昔修习三摩地之生得，而专注一心；依止观照三摩地——详察他人教导之法，而专注一心。具八断行之诸三摩地故。

八断行为：欲求、勤奋、信念、轻安、忆念、正知、作思、平等舍。五过失³⁶¹，首先于观修成为加行之违缘是懈怠，令彼消除之直接对治勤奋，（勤奋）其存在处为欲求，欲求之因是信念，以及勤奋之成果为轻安。观修三摩地之加行时，有忘却教授之缺失，故其对治为忆念。趣入正行时，有沉掉之缺失，故其对治主要虽是忆念，但还有探索沉掉之正知；产生沉掉时，以不作行为对治是过失，故其对治为作思；若不需奋力集中精神而任运入三摩地，则作行为缺失，故其对治为不勤勉趣入之平等舍。

此些三摩地是成就神通之主要根基，故为神足。复次，为

10：五过失：懈怠、忘失教授、沉掉、不作行、作行。

了了解三道依次往上增胜，而与资粮道上品相配合，但应知从资粮道下品之阶段便存在。

午四、五根



心完全作净治，产生暖以及顶加行；故于现证加行道（言）暖与顶之本质：信、进、念、定、慧之五根。



神足之后为现证真谛——加行道之五根。以如是次第说明之原因是：以三摩地将心完全作净治，产生证悟真谛能自在之暖、以及顶加行。暖、顶本质之根有五：相信真谛之信，喜爱作取舍之进，不忘所缘行相之念，心专一之定，剖析谛理之慧之诸根故。其余将于下面说明。

午五、五力



获得信等，产生忍与世第一法；故与现证相关之道为忍与世第一法之本质——信、进、念、定、慧之五力。



根之后与现证真谛相关之道为五力。以如是次第说明之原因：获得成为“根”本质之暖等，产生力之本质——忍、世第一法之故；因为忍与世第一法本质之信等，有五种故。亦即，相信诸真谛之信，为迅速证得真谛之精进，不忘真谛所缘行相之念，心专一之定，分别剖析诸真谛之慧之五力。

此五种于现证真谛虽亦是成为掌控之主宰，但与前者之差别是：不信、懈怠、失念、散漫、恶慧等于此处乃现前压制，

故即使于不观修信等之后得分际，大多不现起不信等。暖、顶之阶段于现证五根时虽不生异品，但于后得分际却会多次现起。

午六、七菩提分



证得暖等四位，产生观见真谛之道；故现证之道为：念、择法、精进、喜、轻安、定、舍，七种菩提支分。



根与力之后为现证真谛之道——七菩提支分。以如是次第说明之理由；证知且获得根与力之本质——暖等四位，产生菩提分之本质——观见真谛之道。亦即，以观缘真谛令不散乱于其他之住支分——念；自性支分——现前新证无我之择法；出离支分——精进；饶益身心之利益支分——喜；无烦恼染污之根基、安住、本质之支分——轻安、定、舍菩提分。

复次，念菩提分观缘苦，而寻求脱离彼且安住于念不忘失；观缘集，而寻求远离贪欲且安住；观缘灭，而寻求现证彼且安住；观缘断除痛苦之道，寻求修习彼且安住于念不忘失。应知其余六种观修方式亦相应如是。

如是，从七支上观缘四圣谛，故声闻种姓等证成自我菩提之因支分应知为七菩提分，而此处主要是菩萨所观修。

午七、八正道



圆满了知现见真谛，产生修道；故清净出离道之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为八圣道支之八种行相。



说明过菩提分之后，要讲解于清净出离道上八圣道支分之八种行相。理由：圆满了知现前新见真谛，产生修道故。

亦即，等持中所证悟之法性，于后得作确立，为正见；将自己所证向他人作宣说之方论动念，为正思维；将自己如何证知向别人作宣说之语业清净之言谈（，为正语）；断除杀生等身业清净，为正业；断除矫诈与谄媚奉承等身语业清净，为正命；勤奋于断除修所断之对治，为正精进；不忘失奢摩他、任持、平等舍之道理，为正念；为了成就神通等特殊功德而观修，为正定圣道支。

应知此八支亦包含于“确立、令理解、令他人相信、异品之对治”四支中；而且亦含摄于戒学、心学、慧学³⁶²三者中。

巳二、摄义



如是，为诸弟子具一切智之道所依之三十七种行相。



如是，依据安立之所依，随顺诸（声闻）弟子所具备之道谛之究竟智，为遍智之行相；即是菩萨于分际亦观修之具一切智之道所依之三十七种行相。

辰二、随顺菩萨所具备之道智行相

分为二：巳一、各别解说；巳二、摄义。

巳一、各别解说

分为六：午一、对治道；午二、变化道；午三、现法乐住道；午四、出世道；午五、遮断道；午六、佛道。

11：正语、正业、正命摄于戒学，正定摄于心学，其余摄于慧学之中。

午一、对治道



道智中（之）对治道：所谓「作为见之对治，彼因之虚妄分别之对治，愿求三界之对治。」如是之本质依次是：空、无我行相之本质，为第一解脱门；灭、道谛之本质，为第二；无常、苦，以及集谛行相之本质，为第三。如是即为三解脱门之三相。



道智六种（行相）中之对治道，为三解脱门之三相，亦即区分成三种异品之对治。

如是，菩萨圣者心续之现证无我之智——空与无我行相之本质，为第一解脱门；因为从现证无自性以及无别义之我上，作为我见之直接对治故。

现证灭与道谛八种行相本质之智，为第二解脱门；因为是执著具我见因之征相——非理虚妄分别之直接对治故。

现证苦（行相之）无常、苦，以及集谛之四行相本质之智，为第三解脱门；因为为愿求三界为究竟所证之对治故。

三解脱门随顺菩萨道谛，究竟虽是遍智，但其范围亦包括声闻独觉；然而为了菩萨圆满观修道，故摄入道智之行相中。

午二、变化道



变化道：不摧毁与摧毁色想故。依次为所谓：

「内以有色与无色观诸外色。」变化障

碍之对治，为此二种解脱。以及变化妙色与不
妙色，依次喜与不喜之烦恼染污彼等之对治，
为净解脱门；即一种所谓：「以身现证而圆满
安住」之解脱。如是三类解脱门。



于变化道有三种解脱门：有色观色之解脱、无色观色之解脱，共二种，以及一
种净解脱；如是共三类。

即所谓：「依于三摩地或无色之心，内心——瑜伽师自己住于有色想，然后身体
大小美丑无论想如何变化，希冀能如其变换之三摩地俱行等；以及瑜伽师自己以住
无色之唯四种名蕴想，对外在之色等如所想变化而观修。」如所想却无法变化之变化
障碍之对治，有此二种解脱。

依于三摩地或无色之心，依次地喜好变化成美妙身，不喜欢变成不美丽身之彼
等烦恼染污之对治：于身美不美互相看待，彼此同体相属作串习后，不看待美丑想
以及排除本质相异之想法，最后信解所有色相美妙一味，是为净解脱门。即所谓：「以
智慧身现证，由前三种解脱之障碍脱离后，圆满而安住。」

诸圣者经常安住于此以及灭尽解脱二者中，故对此二种，经云：「以身现证而圆
满安住。」于其他（解脱）则不言。

午三、现法乐住道



现法乐住道，为随顺解脱而安住之道自性：
有四种无色等至行相，以及一种安住寂灭之
道自性——灭尽受想之行相；如是

为五种行相。



现法，于此世身心住于安乐道，有五种：无色之四解脱、以及一种灭尽解脱。

造作解脱道之因，并且随顺无漏解脱以及不沾染自地烦恼而安住之道自性，有四种无色解脱；因为脱离自地尝味障碍之故。无色等至之行相为根本位所含摄，有四种之故。

于此，诸菩萨专为利他故，表面上自己为了于彼世住于安乐而入定，但却永不现证彼等异熟；因为诸菩萨圣者由于有漏之无色业而投生轮回之支分已经完全尽故，以及无色界众生并非教化之对象故。

以息灭粗分受与相，安住寂灭之道自性，是一种灭尽受想之解脱；为了从灭除受想之障碍脱离而现证之故。此处，声闻独觉二圣者仅为了现法乐住亦入定。

午四、出世道



出世道：四禅定、（四）无色、以及灭尽定，

共九种。



出世道即为九种次第定；成为出世道自性之四禅定、四无色、以及灭尽定，共九种故。八解脱能生出诸菩萨圣者出世道之自性；灭尽定则以出世道之力证得，故安置于出世道中。所谓「次第定」，指紧接着前前，后后入定故。虽如是言说，但以后若得自在，越级亦可入定。

对于灭尽定，其了开派大师依据《十地经》之意，认为是于法性平等住之一殊胜等引慧。对此，狮子贤尊者与圣解脱军

二者显然是主张破除粗分六聚³⁶³与同类属不相应行之差别。有些人承许阿赖耶之上破除七聚与同类属，并不合理。因为尊者于《大释》除了引述《入楞伽经》所说：「八识与…」之外，相异于六聚本质之阿赖耶丝毫未提及之故。灭尽定之其他意义，将于他处说明。

午五、遮断道



断道：无间道之行相，为四谛所摄，不具烦恼染污之四性相。



断道有四种行相：法忍无间道之行相，对境——四谛所摄之有境——不具烦恼染污之四性相。

午六、佛道



佛道：布施等十种波罗蜜多



佛道有十种；吝啬等之对治——布施等之十种波罗蜜多。

巳二、摄义



如是，诸菩萨道智之道有依行相，有三十四。



如是，诸菩萨所具备与随顺之道智之道有依行相，有三十四。

辰三、不共之遍智行相

分为三：巳一、略说；巳二、广释；巳三、摄义。

12：六聚：眼、耳、鼻、舌、身、意六识。

巳一、略说



一切相智之行相极为殊胜故，是不共之唯一道。



一切相智之三十九种行相，是与诸下圣者不共之唯一道；因为没有较其更能发挥效用之极为殊胜之行相故。

巳二、广释

分为四：午一、功德之分类；午二、功德之本质；午三、功德之所依；午四、功德之所为。

午一、功德之分类

分为四：未一、十力；未二、四无畏；未三、四无碍解；未四、十八不共佛法。

未一、十力



其中，处非处、业之异熟、种种胜解、种种世间界、根胜非胜、一切所行道、烦恼与清净、随念宿住、死与生、知漏尽之力，共十种行相。



遍智之行相中，力之行相有十种。为何？了知由善不善业产生善恶果报处非处之力；现见所有微细业之果，了知业之异熟；了知希冀增上生与三乘道之种种胜解；了知世间界之自性住以及修所成之许多种姓（之种种界智力）；了知信等根上中下三种之根为胜、非胜之力；（了知）福德与不动业等往增上生，以及三乘等往决定胜之一切所行道，以及相违于彼之入无碍滞

之（遍趣行）智力；对于禅定与解脱等，无碍滞（了知）等持之障碍——烦恼、以及清净——从彼出离之智（，是为知静虑解脱等持等至智力）；随念自他之宿住，随念往昔所有世代，（为知随念宿住智力）；了知所有众生之投生处、未来之死与生；了知声闻独觉断尽烦恼障、以及诸佛完尽一切染污之漏尽之智；共十种。

未二、四无畏



对于自我承许：「吾成正觉」、宣说贪欲等作障碍、如实宣说一切智等道必生性、对于承诺：「吾漏已尽」、无有诤难者。是为四无畏行相。



无畏之行相有四种。依据自利，于眷属之中自我承许：「吾随时随地于一切法成正等觉！」无有所谓：「此法不了解」之如法诤难，为证德圆满无畏³⁶⁴。

依据利他，于宣说贪欲等烦恼障、以及所知障乃成为解脱与遍知之障碍，无有所谓：「虽依止此所断却不中止」之如法诤难，为说障碍法无畏。

如宣说一切智与道智等道，必定产生解脱与遍知，无有所谓：「虽依止此道却无法出离」之如法诤难，为说出离道无畏。

自利——断德圆满无畏；乃亲口承许：「自我烦恼完全断尽。」而且无如法诤难；故立誓「吾证安乐、不惧、以获无畏而安住，即众中尊伟大之处」，于眷属之中如狮子吼而宣扬。

13：又作一切智无所畏、正等觉无畏。

如是经云：「立誓：『喔唷！吾现证此些法而成佛。』然后于此，并不见比丘、梵志、天、魔、梵天，无论是任何他人对吾言说：『现证此些法却未成佛。』如是于世间上如法诤难之正确理由。」³⁶⁵。

未三、四无碍解



对于异名、法之性相、地方话、法差异处，依次为法、义、语、辩，四种无碍解。



无碍解之行相有四种；所说无碍为前二类，能说无碍为后二类之故。亦即，对于烦恼清净诸法之许多异名、以及诸法之自共性相，了知且入无碍滞之等持与智慧，是为法、以及义无碍解。讲说随顺各地之语言——所有众生之地方话，以及对于

1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四无所畏者。若诸如来应正等觉。自称我是正等觉者。设有沙门。若婆罗门。若天魔梵。若余世间依法立难。或令忆念。佛于是法非正等觉。我于彼难正见无因。以于彼虽正因。得安隐无怖无畏。自称我处大仙尊位。于大众中正师子吼转大梵轮。一切沙门。若婆罗门。若天魔梵。若余世间。定无有能如法转者。是第一无畏。若诸如来应正等觉。自称我已永尽诸漏。设有沙门若婆罗门。若于魔梵若余世间依法立难。或令忆念。佛于是漏。犹未永尽。我于彼难正见无因。以于彼难正见无因。得安隐住无怖无畏。自称我处大仙尊位。于大众中正师子吼转大梵轮。一切沙门。若婆罗门若天魔梵。若余世间定无有能如法转者。是第二无畏。若诸如来应正等觉。自称我为诸弟子众。说能障法染必为障。设有沙门。若婆罗门。若天魔梵。若余世间依法立难。或令忆念。有染是法不能为障。我于彼难正见无因。以于彼难正见无因。得安隐住无怖无畏。自称我处大仙尊位。于大众中正师子吼转大梵轮。一切沙门。若婆罗门。若于魔梵。若余世间定无有能如法转者。是第三无畏。若诸如来应正等觉。自称我为诸弟子众。说出离道。诸圣修习。决定出离。决定通达。正尽众苦。作苦边际。设有沙门。若婆罗门。若天魔梵。若余世间依法立难。或令忆念。有修此道。非正出难。非正通达。非正尽苦。非作苦边。我于彼难正见无因。以于彼难正见无因。得安隐住无怖无畏。自称我处大仙尊位。于大众中正师子吼转大梵轮。一切沙门。若婆罗门。若天魔梵。若余世间。定无有能如法转者。是第四无畏。如是名为四无所畏。」（《大正藏》卷七，页三七五下～三七六中）

法本质与行相之差异处，了知且入无碍滞之等持与智慧，依次为语、辩无碍解。

未四、十八不共佛法

如是，佛陀之法所依与诸下（圣者）不共之十八种行相，六种为行所摄、六种为证所摄、三种为事业所摄、三种为智慧所摄，共十八种。



无有失宜、嘈杂、忆念衰退、心不等持、相异想、不观察之行舍之六行相。欲、精进、念、定、智、解脱不退失之六行相。身、语、意诸事业，以智慧为前行，且随行智慧之三行相。于过去、未来、现在，无滞无碍智之三行相。如是十八不共佛法之诸行相。



行所摄有六种：如来无有与凶暴大象相处等之身行失宜，于密林发出无义语之嘈杂言语，遗忘而漏失事务与时间延误等等忆念衰退，心中无平等摄持空性义，于有寂取舍存有自性成之相异想，对所化心识施行事业不观察是否时机已至之行舍。

证所摄有六种：从事众生利益等之希求欲，乐于前往有任何所化处之精进，不忘调伏有情之方便（之忆念），等持于诸法本性之定，详细剖析一切法之智慧，断除障碍之解脱无有退失，共六种。

事业所摄有三种：正等觉功业较声闻独觉殊胜。因为以四威仪调伏众生，是为身事业；宣说具法具义之言语，为语事业；

慈爱与悲愍等，为意事业。皆以智慧为前行，中间并以智慧具行转而随于智慧之故。

智慧所摄有三种：乃不共声闻独觉之智慧。因为具有对过去、未来、现在事物，仅就忆念即了知，故无滞；现证一切事物，所以是无碍之智慧故。

午二、功德之本质



一切诸佛宣说之空性



正等觉心续之法性为真如之行相，因为是三世一切诸佛所宣说之空性——以完尽所有垢染为殊胜之故。

若根据有境而言，佛陀心续如所有了知之智慧，为真如之行相；因为是以不再出（定）而等持于空性之智慧故。佛陀降临世间是为了对诸所化阐明事物之空性，所以绝无不宣说空性之佛陀故；即所谓：「一切诸佛宣说…」。

午三、功德之所依



掌控一切法之自成。



主要之般若波罗蜜多达到究竟，为掌控一切法之自成之行相；因为对诸所化圆满转法轮，即是获得自在之智慧故。又，前面所说之力等彼诸功德，并非依于任何自成；因为是依于掌控一切法之自成之功德故。

午四、功德之所为



随时随地现证菩提之佛陀行相，共三种³⁶⁶。

15：三种：指功德之本质、所依、所为。



遍智，为佛陀之行相；因为是随时随地于一切法现证菩提之证悟故。

巳三、摄义



如是，诸佛一切相智道之有依行相，共三十九。



所谓：「如是…」

丑三、总摄要义

分为二：寅一、本质之摄义；寅二、数据之摄义。

寅一、本质之摄义



其中，一切智之行相，声闻与菩萨之支分，依次为无漏与有漏。



其中，一切智之二十七种行相，存于诸声闻独觉之心续乃针对烦恼障而对治，思维断除后便无烦恼漏。菩萨心续所具之支分，依次地相反于前一理由，故为有漏。前面说独觉道为有漏，乃指后得分际所知障所取分别之有漏；菩萨亦是随顺彼而观修。



道智之行相，诸菩萨绝不断烦恼，故唯是有漏。



道智之三十六种行相，安立为所谓：「唯是烦恼异名之有漏。」因为诸菩萨将烦恼当作所断之首要而绝不断烦恼之故。虽不断烦恼，但烦恼之过失丝毫亦不生；故假立烦恼之有漏而安立。诸声闻独觉将烦恼当作所断之首要而断除，故言其心续

之基智为无漏。



一切相智之道行相，正等觉连同烦恼与所知障之习气完全断尽，所以掌控一切法，故唯是无漏。



一切相智道之究竟行相有一百一十，唯是无漏，因掌控一切法之故。所以为何，正等觉连同烦恼与所知障之习气完全断尽故。

寅二、数据之摄义



若总结诸行相，共一百七十三种行相。



所谓：「诸行相…」

子二、辨识直接摧毁实执之殊胜加行

分为二：丑一、积聚善根之所依；丑二、加行主体。

丑一、积聚善根之所依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诸殊胜加行若需观修诸行相，彼等无加行者乃说不过去；故（要说明）听闻等之根器——加行者。



于佛母（作）听闻等之根器，主要指出是积聚善根之所依后，要说明善根成熟等之补特伽罗——加行者。现由是：较声闻等之加行殊胜后即将说明之证悟空性之特殊加行——于平等住观修、以及殊胜加行二者所摄方面，若必须观修一百七十

三种诸行相，则对彼等加行不说明加行者乃说不过去。

寅二、本颂



胜侍于诸佛 **于彼修善根**
善知识之怙 **是闻此根器**〔第六偈〕



具有下面将说明之性相之资粮道菩萨，是听闻大乘此三种般若波罗蜜多之根器。往昔承侍无数诸佛等，从事殊胜事务之故，对彼供施化缘等修积善根故，以及具大乘善知识之怙持故。



亲近请示佛 **行持施戒等**
取持等根器 **诸圣所承许**〔第七偈〕



（此资粮道菩萨）对于佛母之词句能记取于心、不忘失地执持义理以及是圆满修习等之根器；为诸圣者所承许。因此，亲近无数佛，请示所有疑惑之字义，对所问义理——布施、持戒等以如理行持而修习。

寅三、解说



对过去与现在莅临之诸佛，修持一般善根并净治；对诸如来以身等之承侍而令欢喜；善加请示疑惑之义理；具备成就布施等之十波罗蜜多。诸善知识所加持众等：按照顺序，对于具行相性相之佛母此经典，乃是听闻、记取、不忘失义理、如理作意之根器；为佛陀等所承许。



彼（菩薩）对过去、现在莅临之诸佛供奉寺院等等，首先修持一般善根，并往上增长增治，为诸善知识所加持之故。按照顺序，诸佛菩萨承许（其）为听闻此佛母经典——具有一百七十三种心智行相所摄之行相性相之根器。为善知识所加持亦应配合于下面三类之后；因为要了知圆满佛法必须依赖善知识之故。

将此经典之字义记取于心、不忘失义理、以及是圆满作修持地如理作意之根器，乃为佛陀与大菩萨所承许。

依次地，具备对前面彼等以身等之承侍而令观喜，为诸善知识所加持之故。往昔向诸佛善加请示疑惑之义理、并且修行所问义，故具备成就布施等之十波罗蜜多，为诸善知识所加持之故。

将积聚善根之所依当作所说之首要后，亦说明后事圆满修持之所依。

丑二、加行主体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如是宣说加行者之后为加行。



如是宣说加行者补特伽罗之后，为加行之本质与分类。

寅二、本颂

加行有从自体、所依之补特伽罗上分类，以及从圆满加行之方便、果、时方面安立。

卯一、加行自体



不住色等故

破彼加行故

真如甚深故

彼等难测故 [第八偈]

彼等无量故

..... [第九偈第一句]



加行之自体，系证悟事、道、相所摄之诸法无谛实而后观修，为不住色等之加行；对于破住之彼加行，断除真实耽著而观修，为破加行之加行。此二者证知事——彼色等之真如甚深故，证得道所摄之彼诸法之法性难揣测故，证悟行相所摄之彼等法之法性无量故；即是所谓：「甚深、难揣测、无量之加行」

经云：「菩萨摩訶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时不住色，尔时，是于色作观行。」「菩萨摩訶萨于色不作加行，诸凡于色不作加行，尔时，是于色作观行。」「舍利子！色之真如甚深故般若甚深。」「舍利子！色难揣测故般若波罗蜜多难揣测。」「舍利子！色无量故般若波罗蜜多无量。」³⁶⁷

此五种加行从处与时方面，将分类到其他部分。

如前所说，观缘空性之修所得智，加行道暖位以下并不具有；但于合格奢摩他等持之际，对空性再三伺察以及专注一心趣入，则于资粮道亦有。所以，于此处应知二者皆包含在内。

1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诸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若于色不住不习。是为住习色……时舍利子复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难可测量。佛言如是。舍利子。色真如难测量故般若波罗蜜多难可测量。受想行识真如难测量故般若波罗蜜多难可测量。乃至十八不共法真如难测量故般若波罗蜜多难可测量。时舍利子复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最为无量。佛言如是。舍利子。色真如无量故般若波罗蜜多亦无量。受想行识真如无量故般若波罗蜜多亦无量。乃至十八不共法真如无量故般若波罗蜜多亦无量。」（《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五上~下）

卯二、加行所依之补特伽罗



.....	劬劳久证故
授记不退转	出离及无间 [第九偈]
近菩提迅速	利他..... [第十偈前半颂]



从加行者区分为八。依据于法性未证获修所得之现见，故大多产生惊恐而言，需经一长久时间后佛母之证知才生起，故为劬劳久证之加行。经云：「世尊于菩萨初入乘者之前不宣说此般若波罗蜜多，因为听闻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后成惊恐。」³⁶⁸

依据大多不生惊恐之所依而言，有具自利之加行、以及具利他之加行。

首先（具自利之加行）：暖位阶段，于法性证得现见，故是佛将迅速授记（之）得授记加行。经云：「憍尸迦！菩萨摩訶萨听闻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后，不恐惧、不为惊慌所摄者，不需多久将获得无上菩提授记。」³⁶⁹

顶位阶段，获得较暖位殊胜证知，且善根成熟，故为不退转加行。经云：「世尊！令善男子善女人生起般若波罗蜜，生起后背诵、记忆、读念、作精通、如理任意，彼等将授记无上菩提或成不退转。」³⁷⁰

1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舍利子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既最甚深难测无量难可信解。不应在彼新学大乘菩萨前说。勿彼闻此甚深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其心惊惶恐怖犹豫不能信解。」（《大正藏》卷七，页二〇六中）

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憍尸迦。若菩萨摩訶萨闻说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心不惊惶不恐不怖亦不犹豫。当知是菩萨摩訶萨已受无上大菩提记。设未受者不过一佛或二佛所。定当得受大菩提记。」（《大正藏》卷七，页二〇六中～下）

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得闻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信解受持读诵修习如理思惟为他演说。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或已得受大菩提记。或近当受大菩提记。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如住不退位菩萨摩訶萨疾得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七上）

忍位阶段，坚稳获得方便善巧之证知，故远离声闻独觉等之障碍，为出离加行。

世第一法阶段，观见迅速趣入法界大海，为无间之加行。

（见道——第一地阶段，）能重新生起遍智之因——无漏法之能力，于心续完善成辩，为近菩提加行。

（第二地至第七地阶段，）快速发出彼成果，为迅速现证菩萨提加行。

第二（具利他之加行：第八地阶段，）因悲心利他而趣入转法轮，为利他加行。

经云：「吾亦行布施波罗蜜多，亦将他人如实安置于布施波罗蜜多。」³⁷¹

卯三、圆满加行之方便



.....

.....无增减

不见法非法

色等不思义 [第十偈后半颂]

色等彼之相

自性无分别 [第十一偈前半颂]



第三，观修佛母圆满方便之加行：名言上功过虽作增减，胜义上却证悟无增无减之（无增减）加行。经云：「善现！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从色至遍智如实不见增减，尔时菩萨摩訶萨观修般若波罗蜜多达到极圆满。」³⁷²

于胜义上不见黑白等法以及非法等之加行。经云：「菩萨摩

2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訶萨自修布施波罗蜜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亦劝无量百千菩萨修行布施波罗蜜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七下~二〇八上）

2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若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色若增若减。……不见一切智若增若减。不见道相智一切相智若增若减。是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速得圆满。」（《大正藏》卷七，页二〇八中）

诃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如实不见所谓法，如实不见所谓非法。」³⁷³

色等不可思议之行相于胜义无附会，为不见色等不可思议加行。经云：「善现！色不可思议故，宣说不可思议。」³⁷⁴

事相——色等与变碍等，彼之相与彼名相之自性，于胜义无分别之加行。经云：「善现！菩萨摩诃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于色不分别不寻思，于色相不分别不寻思，于色之自性不分别不寻思。」³⁷⁵

卯四、加行之果



能予珍宝果

清净……………〔第十一偈后半颂〕



第四，成果：功德成增长，能给予珍宝果加行。经云：「世尊！此般若波罗蜜多为珍宝蕴。能给予从预流至无上菩提之珍宝故。」³⁷⁶

能清除过失，为彼加行之清净加行。「世尊！般若波罗蜜多为一切实法完全清净之蕴。」³⁷⁷

2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复次善现。若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是法。不见非法。」（《大正藏》卷七，页二〇八中）

2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色不可思议故如来所说不可思议。」（《大正藏》卷七，页二〇八下）

2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于色不起分别无异分别。于受想行识不起分别无异分别。于色相不起分别无异分别。于受想行识不起分别无异分别。于色自性不起分别无异分别。于受想行识自性不起分别无异分别。」（《大正藏》卷七，页二〇九下）

2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能与有情预流果一来果不还果阿罗汉果独觉菩提大珍宝故。能与有情一切菩萨摩诃萨行诸佛无上正等菩提转正法轮大珍宝故。」（《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一中）

2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清净聚。」（《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一中）

卯五、加行之时



……以及界〔第十一偈后半颂〕



第五，时：迅速观修佛母，为界限加行。经云：「善男子善女人若书写应疾书。」

378

寅三、解说



色等无自性故不住，不加行于彼等之加行，色等彼等性为真如本性，故所谓：「甚深、难测、无量」。依照如是证知等之次序，乃是于色等不住、不加行、甚深、难揣测、无量之加行，共五种。



本体之五加行：加行道菩萨之等引智，依次是所谓「胜义上不住色等之加行、于有境破实执之不加行、甚深、难揣测、无量之加行。」依次地，由于色等无自性，所以是证悟胜义不住之加行故。因为不加行于彼等色等。所以是于实质义理加行之菩萨加行。因为色等彼等性为真如本性，故是所谓：「事之法性甚深、道之法性难揣测、行相之法性无量。」如是证知之菩萨加行故。



具备所谓：「对般若波罗蜜多惊恐与不惊恐、如实受持、断除障碍法、经常观修法、新（证）无漏法所依、现证法身果、善转法轮、不见

27：汉译《在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言。善现。如是如是如汝所说。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多诸留难。佛神力故今虽广说留难不生。是故大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受乐法故于此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若欲书写应疾书写。」若欲读诵应疾读诵。若欲受持应疾受持。若欲修习应疾修习。若欲思惟应疾思惟。若欲宣说应疾宣说。」（《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一下）

增減；不見于所欲界、不附会色等不可思议之行相、无分别色与彼相以及其自性；见第一果、色清净、全年精进不舍」等之修行。依次地，以劬劳经一长期而成正等觉、获得授记、不退转、出离、无间、近三藐三菩提、迅速现证菩提、利他；无增減、不见法非法等、破除色等不可思议之行相、无分别色等实有法；给予珍宝果、清净、界限加行，为十五种行相；共二十加行。



阶段之加行：安住于资粮道之纯根菩萨之加行，依次地，是以劬劳经一长期而成正等觉之心续加行；因为对于证悟实质义理之般若波罗蜜多大多现起惊恐之初学心续之加行故。

大乘加行道暖位，为获得授记之加行。因为是以具备不惧佛母为差别之加行故。

顶位，为不退转之加行，因为较暖位殊胜，所以是听闻佛母等之如实受持加行故。

大乘加行道忍位，为出离之加行，因获得于空性不畏惧之忍，所以是断除仅为自己之声闻独觉作意等障碍法之加行故。

加行道世第一法，为无间之加行，因为作为见道之亲因，所以是经常观修法之第四（顺）抉择分故。

大乘见道，为近三藐三菩提之加行，因为是重新证获大乘道无漏法之所依之加行故。

从第二地至第七地之智，应迅速现证菩提之加行，因为是迅速现证法身果之加行故。

第八地之智，为利他、无增减、胜义不见法非法等、破除色等不可思议之行相、以及无分别色等实有法之加行。因为获得对三种姓转法轮之能力，所以为利他而转法轮；胜义不见增长与损减；胜义于任何所欲界不见法；色等不可思议之行相于胜义无附会；事相——色，以及彼之相、以及其名相之自性，是于胜义无分别之净地加行故。

第九地之智，为给予珍宝果之加行，因为观见从第一预流果至无上菩提为止之净地瑜伽故。

第十地之智，为清净加行，因为是从色至遍智为止清净观修之净地瑜伽故。

迅速观修佛母之菩萨瑜伽，为所谓界限加行，因为是从日、月、全年之时间划分上观修，极度精进不舍之加行故。

前五种、以及后十五种，共为二十种加行。

癸二、观修加行之功过

分为二：子一、加行功德；子二、观修加行之障碍。

子一、加行功德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壬三、解说。

丑一、连结



观见功德若置于前面，对于诸加行便极力作串习，故于加行之后（说明）彼等之功德。



所谓：「观见功德若置于前面…」

丑二、本頌



摧伏魔力等

十四种功德 [第十二偈前半頌]



藉由观修加行之力摧伏魔力；以及「等」——获得至“定得”为止之十四种功德。

丑三、解说



所谓：「摧伏魔力、佛陀护念且了知、佛陀真实行际、近正等觉、大利益等、详查地域、圆满所有无漏功德、言说之大丈夫、无离分、产生不共善根、立誓之事如实成辩、圆满摄受广大果、成辩众生利益、定得」诸功德，依次地为所谓：「诸佛加持、护念、以智观见、相近、大功德、从事事业、完全圆满对治法、宣说一切相智之言论、为助伴、生起极大欢喜、随喜彼誓言、极度希求甚深法、从事众生利益、完备获得般若波罗蜜多。」是为意乐彼等无颠倒加行所产生与获得之十四种功德。



意乐观修无颠倒加行之彼等菩萨，于观修加行不为障碍所侵害而产生摧伏魔力之功德；因为如是观修加行乃依次获得佛陀加持之故。

经云：「舍利子！于十方无量无数所有世界，有无量无数佛陀安住；如许抚育之佛陀乃法尔心念菩萨摩诃萨于般若波罗蜜

多请示、记忆、读颂、宣说、念诵、如理作意观修。」³⁷⁹

观修加行产生佛陀以心护念且了知，因为获得现今佛陀以心念观修加行之故。

依止佛陀真实行际而成殊胜加行，因为（获得）现今（佛陀）以智慧观见修持加行之故。

获得极度接近正等觉，因获得与现今（佛陀极为）相近之故。经云：「应了知：大乘之善男子或善女人彼等亦近于无上菩提。」³⁸⁰

产生不离佛陀之大利益、投生善趣之利益、成佛大果、以趣入利他而大异熟等之功德，因为获得现前观修加行之大功德故。经云：「善男子善女人！诸凡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书写、记忆者，将得大利益、大果报、大异熟」³⁸¹

2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又舍利子。亦是十方一切世界诸佛神力。令彼恶魔广不能留难诸菩萨摩訶萨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惟广说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又舍利子。一切如来应正等觉皆共护念修行般若波罗蜜多诸菩萨故。令彼恶魔不能留难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令不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惟广为他说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何以故。舍利子。一切如来应正等觉皆共护念修行般若波罗蜜多诸菩萨众所作善业。令彼恶魔不能留难。舍利子。若菩萨摩訶萨能于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惟广说。法尔应为十方世界无量无数无边如来应正等觉安隐住持现说法者之所护念。」（《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二上）

2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惟演说。当知是辈已近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二中～下）

3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又舍利子。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书写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种种庄严受持读诵。当知是辈于此般若波罗蜜多。深生信解能以种种上妙花鬘涂散等香衣胜瓔珞宝幢幡盖伎乐灯明。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为如来应正等觉佛眼观见识知护念。由是因缘定当获得大财大胜利大果大异熟。」（《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二下）

产生如来授记自己人将往生之彼地等详查地域之功德；因为获得从事向他人宣说佛母等佛事业之故。经云：「舍利子！此般若波罗蜜多于吾涅槃后，将流行于南方地带。」至「将以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从事佛事业。」³⁸²

产生圆满所有无漏功德之利益，因为现今对治法——道般若波罗蜜多所摄之种种获得完全圆满之故。经云：「彼等善男子善女人将完全圆满般若波罗蜜多之故。」³⁸³

获得向他人宣说佛母之言说大丈夫，因为现在获得诸佛对已宣说一切相智之言论故。经云：「何以故？吾对彼等善男子善女人宣说具遍智之言论故。」³⁸⁴

获得魔等无法令从遍智离分，因为现今观修加行乃以诸佛为助伴故。经云：「善男子善女人彼等将等持。」³⁸⁵

安置许多士夫于无上菩提等——产生不共于声闻独觉之善根，因为现今获得于观修加行生起极大欢喜之故。经云：「舍利子！菩萨乘之善男子善女人，彼等听闻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

3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如是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我涅槃后从东南方转至南方渐当兴盛。彼方多有住菩萨乘诸苾芻尼耶波索迦耶波斯迦。能于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深信乐书写持读诵修习思惟演说……后随所应依三乘法。渐次修习而趣出离。或有证得声闻涅槃。或有证得独觉涅槃。或有证得无上涅槃究竟安乐。」（《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三上）

3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久定当圆满布施波罗蜜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不久定当圆满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大正藏》卷七，页二一四中）

3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何以故。舍利子。我常为彼诸善男子善女人等。说一切相智相应之法。」（《大正藏》卷七，页二一四下）

3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身心安定。诸恶魔王及彼眷属尚不能坏求趣无上正等觉心。何况其余乐行恶者。」（《大正藏》卷七，页二一四下）

将生欢喜、信任、以及极为满意。」³⁸⁶

立誓修习利他之事如实获得成办，因为现今观修佛母之誓言，获得诸佛之随喜故。经云：「菩萨乘之善男子善女人，彼等字词之言说，乃以心看待；故心随喜。」³⁸⁷

于他世获得圆满摄受极广大善果，因为现今获得极度希求（之）大乘甚深法之故。经云：「彼等造作大善根，将摄受大异熟。」³⁸⁸

于他世获得布施所有财物等成办众生利益，因为现今获得将许多众生安置于菩提等从事众生利益故。经云：「舍利子！善男子善女人彼等忆念生世，亦将获得此六波罗蜜多。」³⁸⁹

获得所谓「于他世定得佛母」之功德，因为此世得到所谓「完备获得般若波罗蜜多全部字义」之功德故。如是为十四种功德。

子二、观修加行之障碍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3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如是大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闻我说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心得广大妙法喜乐。亦能安立无量众生于胜善法。令趣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一四下）

3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我于彼愿深生随喜。何以故。舍利子。我观如是住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所发弘愿心语相应。」（《大正藏》卷七，页二一四下～二一五上）

3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信解广大能依妙色声香味触修广大施。修此施已复能种植广大善根。因此善根复能摄受广大果报。」（《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五上）

3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为求无上正等菩提。示现劝导赞励庆喜诸有情类。令于此六波罗蜜多相应经典受持读诵思惟修学。由此善根随所生处。常得六波罗蜜多相应契经。受持读诵勇猛精进如教修行。成熟有情严净佛土。未证无上正等菩提。于其中间未曾暂废。」（《大正藏》卷七，页二一五中～下）

丑一、连结



其后，又若问：「凡彼完全断尽故观修诸加行，作为加行障碍之过失为何？」（答曰：）成为彼等障碍之过失为：



说明加行功德之后，所谓：「又，凡彼过失完全断尽……」

丑二、本颂



当知诸过失

共有四十六〔第十二偈后半颂〕



产生加行之障碍、以及恒常存在之阻碍过失，当知有四十六种。

丑三、解说

分为二：寅一、各别说明；寅二、总摄数据。

寅一、各别说明

分为三：卯一、加行依自违缘有二十；卯二、依自他随一缺乏顺缘有二十三；卯三、依他违缘有三。

卯一、加行依自违缘有二十



费力而得、辩论极迅速。身粗重、心粗重、以非理而生之课诵等。执取退转之因、退失喜爱因、退失品尝妙味、退失随时随地完善摄持大乘、退失恒常所为：是为十种之第一组。退失因果关联、退失无上。于众多境生起寻思之气势，耽著书写字句，

耽著无实性，执著文字，耽著无文字，作
 意境地等，味著财物、利养与颂文，以非
 道寻求方便善巧。是为十种之第二组。



依据辩才有二：对般若字义经长期方生定准——费力而得；不辨析即生定准——辩论极迅速。

依据粗重有三：呵欠等状态书写般若等——身粗重；变成贪爱而书写等——心粗重；因利养恭敬等动机而作课诵等——以非理而生之课诵等。

退失大乘之七因：执取退转般若之因；对喜爱遍智之因退失信心；退失品尝般若妙味；于小乘经典寻求遍智，退失随时随地完善摄持大乘般若；抛弃所得般若，从小乘经典寻求遍智，退失恒常所为；（以上）为十种之第一组。仅以修持小乘经典之义理而欲获得遍智，退失因果关联；执持大乘经典与其（小乘）二者相似，退失无上三身之因。

散失大乘之八因：于色声等众多妙欲境生起寻思之气势；耽著唯书写般若字句方为般若；将缘起无实性耽著为真实义；执著文字为般若；耽著无文字为般若；因欲尝境界之味而作意境地等；味著财物、利养，以及赞扬词句之颂文；依魔所指示之非道字词寻求方便善巧。是为十种之第二组。

卯二、依自他随一缺乏顺缘有二十三

分为三：辰一、依师长；辰二、依自己、辰三、依二者。

辰一、依师长



依次地、闻者、说才与前后任何一种相关，

故谓：「欲求与懒散故退失；所欲之地不同故退失；少欲与不乏欲故退失；具杜多功德与不具；善与不善法；布施与吝啬；施与不受；略说即知与穷尽引述方懂；了知经典等法与不知；具六度与不具。」是为十种之第三组。如是，「善巧于方便与非方便；得陀罗尼与未得；欲书写字句与不欲书写字句；远离贪欲与未远离。」共四种。



依次地，听闻者与前者（相关），以及诸讲说者与后者相关，或是若二者互换而关连亦成过失，所以是与任何一种相关。（亦即）听闻者对佛母欲求强烈，讲说者却懒散，因而退失；闻者欲于此方听闻，说者欲去他方讲说，因所欲之地方不同而退失；闻者缺大欲、听者不乏大欲，因而退失；闻者具杜多功德、另一方不具备；闻者具信等善业、另一方却具不善法；闻者布施所有财物、另一方对其吝啬；闻者施财、他方不受彼；闻者略说即知、说者却穷尽引述方懂；闻者了知经典等十二分教法、他方却不知；闻者具备六度、他方却不具；是为十种之第三组。如是，闻者具成佛之方便善巧、他方却无善巧方便；闻者获得不忘失之了陀罗尼、他方未得；闻者欲书写佛母字句、他方却不欲书写字句；闻者远离贪欲盖等之五盖、他方未离。前面十种加上后面四种，共为十四。

辰二、依自己



退转往恶趣：心喜往善趣：共二种。



听闻毁谤地狱等，故对于为利他前往恶趣，心生退转；听闻赞颂天人等，故贪爱彼，心喜于前往善趣；共为二种。复次，因为是不观待诸师生者，故另外说明。

辰三、依二者



说者、诸闻者与前、后任何一种相关。依次地，独居与好聚众；不开放机会与欲随行；希求微量财物与不欲施彼；前往有无生命危险之处；共四种，是为十种之第四组。如是，前往与不前往发生饥荒处；前往与不前往盗匪等扰乱处；看顾人家与心不喜乐。共三种。



依次地，说者与前才、诸闻者与后者相关连，或相反，即与任何一种相关亦成过失。故反面亦应配合。说者喜爱独居，闻者好聚众，因而退失；说者不开放随他人之机会。另一方欲随行；说者希求微量财物，另一方不欲施彼；说者欲往有生命危险处，另一方欲往无生命危险处；共四种。是为十种之第四组。

如是，与任何一种相关而成过失。说者欲往发生饥荒处，另一方不欲前往；说者欲往因盗匪等扰乱之地，另一方不欲前往，说者频频看顾施予自己化缘人家而心喜，另一方心不喜乐。共三种。

卯三、依他违缘有三



恶魔离分之加行；虚假修持；于非如实境

产生喜爱：是为其余三种。



恶魔以比丘装束前来，言：「般若系出于吾之经典，并非来自广中略三者。」于法与补特伽罗之间作挑拨，是为恶魔离分之加行；以及宣说观修不净等即是观修真实义，修持虚假般若；对于以佛陀装扮前来（之）恶魔，认为是佛陀而生信，并对信任境——非如实本师产生喜爱。是为其余三种。

从远离所说之这些过失上，若师生作聚合，则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识之方式方才如实产生；故依止善知识之方式亦间接说明。至于广说，因认为易理解，故未纳入本颂之明文记载；是为尊者所说。

寅二、总摄数据



如是，为四十六种过失。



随侍如此违缘有二十三种，缺乏善缘有二十三种；如是为四十六种过失。

癸三、加行之性相

分为二：子一、通义；子二、支分义。

子一、通义

分为二：子一、叙述往昔学者之理论；丑二、安立自宗。

丑一、叙述往昔学者之理论

依据大长老之主张而如是宣说：「加行之性相有标显、事相、名相、性相四种。

例如：从草所生之火为事相，本性之特色为热度，作用之特色能烧为性相，勘为火之名为名相。性、

名、事相三者善加作确立之准则，称为标显。如是，此处二十加行亦为事相。复次，法身之能立为不共，故非基智部分；为有学阶段，故亦非遍智部分；所以是标准道智、或是类似之任何一部分。

若问：『若唯是道智之支分，则从三智之加行而作用之原因为何？』（答曰：）从观缘三智行相之对境上而区分为三：观缘基智行相之空、无我，为破住加行；基智之四种灭行相、十五种道（行相），观缘此十九种为破瑜伽加行。基智之无常、苦，与集之四种（行相），观缘此六种为甚深加行。将此三种作为阶段之类别，则有劬劳久证等八种；圆满观修此三种，则有无增减等四类；此三种之成果为给予珍宝以及清净二种；此三种之时为界限加行；共十八种，为基智之加行。

观缘道智行相之空、无我、无自性三部分，为破住（加行）；道之七种、灭之十六种，观缘此二十三种为破瑜伽（加行）；无常、苦、集之四种，共六种，加上观缘无自性一种，为难揣测之加行；如前分类为十八种，是为道智之加行。

遍智行相所摄之一切事物行相有一百零二种，观缘空性之行相、苦之无间道、加上真如行相一种，为破住加行；观缘一百零二种事物行相之无法性性相、道与灭之无间道，共三种，加上真如行相一种，为破瑜伽加行；观缘一百零二种事物行相之无愿行相、苦谛之无间道一种、集之无间、加上真如行相一种，为无量加行；彼三类如前般分为十八种，是为遍智之加行。

名相：胜相与作相并非标示正等加行，而是标显法身不共因之加行；亦即以自性之十六性相宣说。加行之性相，标显法

身不共因之加行，以聚集圓滿自利能立之殊胜性相、以及圓滿利他能立之作用性相而标显；其中分类为十六种胜相、十一种作相。性名事相三者、以及于性相事相上能确立之心，称为标显；其于未趣入加行前之闻思智慧、以及加行后之智慧中任何一种皆有，彼将二十加行当作名相，胜相与作相当成原因，而标显为：此是法身不共因之加行。彼标显并非基智或遍智之支分。而是随顺道智之部分。彼标显只是以三组十六智相间接说明，彼等标显并非真正智；因为标显智系观缘胜相与作相，三组十六智相并不观缘彼之故。因此，以境引射有境；标显智乃观缘二种加行性相、三组十六心智行相。」

前面所说之二十加行虽亦可为事相，但以狮子贤尊者解释本颂之密意来看，明显是以自性之十六性相解说事相与名相；如是，以三组十六智宣说三智加行之性相亦极为明显。因此，所说于事相说明能确立性相之量，并不认为是合理。

又，往昔一些学者将产生于佛陀心续之三智当作性相，三智加行乃标显能生佛等等；于圣解脱军尊者与狮子贤尊者二者之解释文义中并无记载。智、胜、作相三者纳入大乘加行名言之理由等，说明性相之需要为何？如何标显之方式等等，皆难以安立。

丑二、安立自宗

分为五：寅一、事相；寅二、名相；寅三、性相；寅四、如何标显之方式；寅五、界限。

寅一、事相

是为远离烦恼状态等之十六瑜伽

寅二、名相

分为总别二种。首先，（总：）为主要之意义。亦即如前所说，以般若波罗蜜多之名宣说，以经、道、果之三般若波罗蜜多于经藏中一再宣说；论典亦对其义作解释，而将道、果般若波罗蜜多分为八现观。复次，大乘种性之究竟所得，如同所谓：「智中如遍智」；于般若波罗蜜多中亦为是般若波罗蜜多，行走彼，必须于道般若波罗蜜多之量境善加标显，否则将入歧途。因此，此处「加行之性相」所说之加行，即是指道般若波罗蜜多之瑜伽；于其性相称为「加行之性相」。

别：三智之加行，为名相；较声闻独觉之加行殊胜之加行，亦为名相；三智加行具备修习利他之殊胜事业，（亦是）为名相。

寅三、性相

成为加行自性之心智、殊胜、作用等。

寅四、如何标显之方式

分为二：卯一、共通之标显方式；卯二、各别之标显方式。

卯一、共通之标显方式

「离烦恼状相」³⁹⁰等十六种菩萨瑜伽，为事相，标显道般若波罗蜜多之瑜伽；为大悲心与证悟空性之智慧等圆满殊胜方便智慧之类属所摄之菩萨智慧。

39：详见第廿九偈

卯二、各别之标显方式

断除「离烦恼状相」等四种，并具有观缘「知如来出现」³⁹¹等基智任何一种行相之状态之菩萨瑜伽——事相，标显菩萨之基智加行。是具备「知如来出现」等随一之行相之菩萨智。

以修习利他之披甲难行等（五种）为特色，并且具有观缘「空性及无相」³⁹²等道智任何一种行相之状态之菩萨加行——事相，标显道智之加行；是以「空性及无相」等道智之随一心智行相为特色之菩萨智。

观缘基、道所摄之特色等七种菩萨瑜伽——事相，标显遍智之加行；是具有观缘如来现法乐住等随一遍智行相之状态之菩萨智。

彼等即是以三组之十六智相标显三智加行之方式。

又，十六种自性之瑜伽——事相，标显出较声闻独觉加行殊胜之加行，乃是以「不思议……」³⁹³等为特色之菩萨智慧。其为胜相之标显方式。

又，彼事相，标显具备修习利他之殊胜事业之加行，为具备「利乐及拯救」³⁹⁴等殊胜事业之菩萨智慧。诸分类应知亦如是：标显具备修习利他之殊胜事业之基智加行，为具备利益、安乐、拯救等殊胜事业之菩萨智慧；以及标显具有如是事业之道智加行、周遍加行，（分别）有七种与一种事业之殊胜作用。

是故，诸智相系将三智之加行从一般标显而说明，非以较

40：详见第十四偈。

41：详见第十八偈。

42：详见第廿四偈。

43：详见第廿七偈。

声闻独觉之加行殊胜之反体为差异上宣说。殊胜之性相才是以其为差异而说明标显方式。故以别有否定³⁹⁵之方式作表示。仅是基智之加行，以自反体无法较声闻独觉之加行殊胜；为了了解其余二种加行之自性反体有所不同，而说明彼二者之特色，另一方则不解说。实质上，菩萨心续之基智加行亦较声闻独觉之加行突出，故应知能标显为殊胜。

作用之性相与事相虽是佛陀圆满利他之因，但并非以如是方式标显；因为只要道般若波罗蜜多瑜伽、以及三智之加行以正量确立后，便能确定遍智之因故。

总之，了知经、道、果般若波罗蜜多三者之差异后，于果般若波罗蜜多虽先生起微量伺察意之追求，然于因果关系以正量作确定上，为了知晓首先必须先以正量确立道般若波罗蜜多，应知要说明此些加行之一般与各别之性相。

寅五、界限

从大乘资粮道至最后心具有。主张佛地（具备）智相，分明是不理解此些性相之分际义。前面所说象征三智之彼等法，虽仅能知晓三智，但要无错误了知三智加行之自反体，则需依据此阶段所宣说之种种而确实了解。

子二、支分义

分为三：丑一、共通之连结；丑二、解说各别义理；丑三、总摄共通之数据。

丑一、共通之连结

44：或谓：「另有限制」。指否定他处有某一事物以说明唯此处有某一事物。



依次地，要以取舍功过而观修诸加行，是具了知性相为前行；故于过失之后为彼等之性相。



（于说明）观修加行时作障碍之过失后，要说明彼等加行之性相。理由是：依次地，要以持取加行之功德、与抛舍过失而观修诸加行，则应知晓加行；其中亦具备以了知加行之性相为前行。

丑二、解说各别义理

分为二：寅一、略说；寅二、广释。

寅一、略说

分为二：卯一、本颂；卯二、解说。

卯一、本颂



以何示性相

知其又分三

有智胜作相

自性亦所摄〔第十三偈〕



道般若波罗蜜多瑜伽之性相，于此处具有说明之需要，因为为了要了知以何种象征能标示道般若波罗蜜多之瑜伽彼性相故。此处说明性相其又分为三类：有象征三智加行——心智之性相，象征较声闻独觉之加行殊胜之加行——殊胜之性相，象征具备修习利他之殊胜事业之加行——作用之性相彼等之故。宣说加行之十六自性具需要。因为为了要了知任何加行自性所标显之名相以及事相，亦是藉由加行性相之术语而说明故。

卯二、解说



证成能作故，此将诸加行作标显；所以心智、殊胜、作用。证成作业故，彼等为所显；故自性之性相，彼为性相，应知有四种。



此将诸加行共通与各别作标显，故称为「加行之性相」，证成性相声之“能作”；所以，心智、殊胜、作用之性相等，乃符合性相之声，因为彼等能标显三智加行之共通或各别随一之故，此为作象征故。

此为所标显，故称为「性相」，证成（性相）声之“作业”；故加行自性之性相，其可以与性相之声连结；因为彼等十六瑜伽乃是事相，以及是所标显之故。

所以，配合性相声之根基，为性相；应知有四种；有前面所说彼等四种故。

寅二、广释

分为四：卯一、智相；卯二、胜相；卯三、作相；卯四、自性之性相。

卯一、智相

分为三：辰一、基智加行之性相；辰二、道智加行之性相；辰三、遍智加行之性相。

辰一、基智加行之性相

分为三：巳一、共通与各别之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共通与各别之连结



其中，心智之性相，于三智之类别有所不同；且先就基智方面（说明）



所谓：「其中…」

巳二、本颂



知如来出现	世间不坏性
有情之心行	彼摄与外散〔第十四偈〕
无尽之行相	贪等与广大〔第十五偈〕
及心不可见	彼心谓动等
除此余彼等	真如之行相〔第十六偈〕
能仁证真如	宣说于他人
一切智章节	所摄之智相〔第十七偈〕



（此）乃包含一切智章节之基智之基智加行之性相。若问为何？系知晓如来出现等之菩萨智慧。

巳三、解说



如来出世，世间不坏，有情之心行，摄心，心散逸，心无尽相，心具贪等，「等」字所摄之心离贪，心广大，心大，心无量，心无所指，心不可见，心动等……



（此些）智相为一切智所摄。远离烦恼状态等之四种菩萨瑜伽，为事相，标显菩萨心续之一切智加行。以何？以成为加行自性之心智行相之十六类别。如何？如理以性相标显名相地

如实表示。

若问：「彼等性相为何？」（答曰：）依据基智加行之般若波罗蜜多，知晓如来出世之菩萨智；为通达世间胜义不坏之智所摄之菩萨智慧。此阶段言具空性之行相，不过说明其所摄之彼道，应知基智加行之象征乃具备基智之行相。

了知有情之多种心行；将心摄于补特伽罗无我；由彼知心散逸；了知心如虚空（之）无尽相；知晓心具贪瞋痴等；了知本颂「等」字所摄之心离贪瞋痴之菩萨智；知心之广大本性；知名言如幻显现，故心大；知胜义上无分别确定之所依，故心无量；了知于根识心无所谓「即彼」之所指；了知以五眼不可见心；了知心动，以及「等」——聚合、散布、收剑之诸见，乃是依于错乱蕴而产生之了知补特伽罗无我之菩萨智，为菩萨心续之具如是行相之基智加行性相，因为是彼不共之象征故。

经典中依次言：「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产生如来十力」³⁹⁶「般若波罗蜜多不示五蕴坏灭、不示极坏灭」³⁹⁷「通达无量无边有情之心与行经，彼等亦依于此佛母而通达。」

³⁹⁸「如来对彼等众生之摄心与散逸，以法性如实了知。」³⁹⁹「如来对彼

4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所有如来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皆由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而得生故。」（《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五上）

4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言。善现。一切如来应正等觉。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俱不说示五蕴有成有坏有生有灭有续有断有染有净有增有减有入有出。俱不说示五蕴有过去有未来有现在有善有不善有无记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无色界繫」（《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五中～下）

4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普通证知无量无数无边有情心行差别」（《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五下）

4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由法性故能如实知诸有情类略心散心或善或不善或无记。（《大正藏》卷七，页二二六下）

等众生之心离贪、灭、断之行相如实了知」⁴⁰⁰「依般若波罗蜜多，如实了知彼等众生具贪欲之心称为贪心。」⁴⁰¹「如实了知所谓离贪之心。」⁴⁰²「如来对众生与补特伽罗彼等之广大心，如实了知名为广大心。」⁴⁰³「于心大如实了知名为大心。」⁴⁰⁴「于心无量称为无量心。」⁴⁰⁵以及「心无所指称为心无所指。」⁴⁰⁶「不见心称为不见心。」⁴⁰⁷「如来依此佛母对于补特伽罗对方与众生对方心之动转、聚合、铺陈、收敛彼等皆如是了知，因为对于所谓“众生之心旁骛、散布、收敛，所产生出现之一切全皆依于色、受、想、行、识而产生”彻底通达故。」⁴⁰⁸

于此辨析：一些外道仙人将六十二邪见汇集成十四类别，向佛陀请示；亦即，以差别事——补特伽罗之我为始而寻问。

4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由尽故难染故。灭故断故。寂静故远离故。能如实知诸有情类略心散心或善不善或无记。」（《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七上）

5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彼诸有情有贪心有瞋心有痴心。」（《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七中）

5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诸有情离贪心如实性非离贪心非有贪心。」（《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七中）

5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诸有情类所有广心。」（《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七下）

5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诸有情类所有大心。」（《大正藏》，页二二七下）

5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诸有情类所有无量心。」（《大正藏》卷七，页二二八上）

5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诸有情类所有无见无对心。」（《大正藏》卷七，页二二八上）

5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彼诸有情所有无色不可见心。诸佛五眼皆不能见。何以故。以一切心自性空故。」（《大正藏》卷七，页二二八中）

5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知彼诸有情出没屈伸心心所法皆依色受想行识生」（《大正藏》卷七，页二二八中）

若破除差别事，则因（彼等）非是宣说补特伽罗无我之根器，且无差别事之差别法并不合理，故此问题之答复为无记；所以称为十四无记。其为依于前际、依于后际、依于涅槃之见，各个有四类；以及依于身命之见，有二。

首先：补特伽罗我与世间是常、无常、二俱、二非。第二：有边、无边、二俱、二非。第三：解脱之我——圆寂以后为有、非有、二俱、二非。第四：身命质同、质异。

主张补特伽罗我与世间是常、无边、入来生、如来圆寂后为有者，为数论师之见解；于境以成立之行相趣入，故称为动见⁴⁰⁹。

认为无常、有边、不入来生、圆寂后为无者，为顺世派之见解；于境以破除之行相趣入，故称为合见。⁴¹⁰

主张彼等边二者皆是者，为裸形派之见解；以破立同分趣入，故称为铺见。⁴¹¹

认为彼等边不可言说者，为犍子部之见解；以断除破立二者之行相趣入，故称为敛见⁴¹²。

其全部若以趣入方式考虑。则为具破、立任何一种行相所含摄，故摄为动与合见二种。

认为身命质同，为胜论师；质异，为数论师之见解。主张常无常二俱者，乃认为自性为常，分际为无常。其余辨析因需要性小，故不旁述。

5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译为「出见」。引文请参阅上一注解，以下亦同。

5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译为「没见」。

6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译为「申见」。

6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译为「屈见」。



……动等为具真如行相，如是将所证彼真如向他人宣说且施設。此些智相之十六类别，如理将一切智之诸加行如实标显，故（如是）智相为一切智所摄。



动转等之彼心为谛真空，是具真如行相之菩萨智；如来将证悟真如犹如自心了解般向他人宣说且思维。通达（以上）之菩萨此等智慧之自性，为基智之智相。

经典中依次言：「若问：『如来依此般若波罗蜜多如何了知色？』不与真如弄错，真如…」⁴¹³「将证悟真如、理解真如、精通真如、以及如实宣说真如之根基合而为一，于真如上作施設。」「依于此佛母究竟圆满此真如而成佛。」「究竟圆满真如而佛，故称为如来。」「从成正等觉宣说。」⁴¹⁴

辰二、道智加行之性相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6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如实知色如真如。无变异无分别。无相状无作用。无戏论与所得。」（《大正藏》卷七，页二二九中）

6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证一切法真如究竟乃得无上正等菩提由此故说。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生诸佛是诸佛母。能示诸佛世间实相。善现。如是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如实觉知一切法真如不虚妄性不变异性。由如实觉真如相故说名如来应正等觉。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所证一切法真如不虚妄性不变异性。极为甚深难见难觉。世尊。一切如来应正等觉。皆用一切法真如不虚妄性不变异性。显示分别诸佛无上正等菩提。世尊。一切法真如甚深谁能信解。唯有不退位菩萨摩訶萨及具正见漏尽阿罗汉。阅佛说此甚深真如能生信能。如是为其依自所证真如之相显示分别。」（《大正藏》卷七，页二三〇上）



其后，从道智方面：



所谓：「其后…」

已二、本颂



空性及无相	愿望全抛舍
不生不灭等	法性无错乱 [第十八偈]
无作无分别	差别无性相
道智之章节	承许为智相 [第十九偈]



以「空性及无相」等六句说明，后二句总括而宣说。

已三、解说



所谓：「空性、无相、无愿、不生、不灭；以及「等」字所摄之无烦恼染污、无净、无实有法、本体、无所依、虚空相六种；以及法性无错乱、无造作、无分别、差别、无性相。」藉由此些心智行相之十六特色，如实标显道智之诸加行；故智相为道智所含摄。



（此些）智相为道智所含摄。事相为五种自性之瑜伽。性相，藉由上述此等心智行相之十六特色所摄之菩萨智而标显。亦即，犹如以热触标显火一般。标显什么？标显道智之诸加行，故为性相。

其为何？依于道智之般若波罗蜜多，了知真实存在之自性为空性、因之无相、不期愿果之菩萨智。（了知）胜义不生、不灭，以及本颂「等」字所摄之无贪等烦恼染污、无信等之清静、胜义上无所断之实有法、自性无之本体、胜义上无存在之所依、真如自性为虚空相六种；加上前二种，证悟此八种之菩萨智。以及（了知）不变成其他故法性无错乱，以心为先行而无造作，不分别性相与事相之差别为自性空，差别、性相彼亦无性相，了知（以上）之菩萨智，是为道智加行之性相。彼等各个非从意义上宣说，而是于彼性相所安立之类别之一。

依次，经中言：「天子！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之性相，为空性、无相、无愿。」⁴¹⁵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之性相不生不灭」至「虚空相」⁴¹⁶「此等性相，世间天、人、非天等不能搅乱。」⁴¹⁷「彼性相非色之造作。」⁴¹⁸「此等性相不是人、非人、有漏、无漏、世间、出世间、有为法、无为法。」⁴¹⁹「无论如来降不降临，此法界安住。」⁴²⁰「从色至遍智之彼等法，如来

6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佛告诸天众言。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空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相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愿为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三〇中）

6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生无灭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染无净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性无相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依无住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非断非常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非一非异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无来无去为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以虚空为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三〇中）。

6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天当知。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如是诸相。世间天人阿素洛等皆不能坏。」（《大正藏》卷七，页二三〇中）

6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天当知。如是诸相非色所作。」（《大正藏》卷七，页二三〇中）

6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天当知。如是诸相非天所作。非非天作。非人所作。非非人所作。非天所有。非非天所有。非人所有。非非人所有。非有漏非无漏。非世间非出世间。非有为非无为。」（《大正藏》卷七，页二三〇下）

6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然诸法相有佛无法界法住。」（《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一上）

究竟圆满无性而成佛」⁴²¹

辰三、遍智加行之性相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其后，从一切相智方面：



所谓：「其后…」

巳二、本颂



依于真如法	安住行恭敬
依师令欢喜	供养无作用〔第二十偈〕
遍行一切智	宣说无所见
世间空性相	说知与现见〔第廿一偈〕
不思議寂静	灭世间及想
于一切相智	即说为智相〔第廿二偈〕



以「依于真如法」等前面几句说明，后二句总括而宣说。

巳三、解说



藉由所谓：「如来依于真如法而住，行恭敬，
依师，令欢喜，供养，无作用，遍行一切，
宣说无所见之义，世间空性相，说世间空
性，证知世间空性，见世间空性，

7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希有世尊。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是诸如来应正等觉常所行处。去来今世一切如来应正等觉行是处故。证得无上正等菩提。为诸有情分别开示一切法相。请分别开示色相……分别开示一切智相。分别开示道相智一切智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一上～中）

示现不可思议，示现寂静，灭世间，灭想」

此等十六类之智相，如实标显一切相智之诸

加行，故智相为一切相智所含摄。



（此些）智相为一切相智之加行所含摄。事相为七种遍智加行之自性。以何标显？藉由上述此等十六类心智行相所摄之菩萨智；亦即，犹如热触标显火一般。标显一切相智之诸加行。

其为何？依据遍智之加行，（了知）如来依于真如法而现法乐住之菩萨智。经云：「如来依此般若波罗蜜多而安住。」⁴²²

知晓对善知识行恭敬、不违教诲地依从上师、以承侍令欢喜、以香花等作供养。经云：「如是于法行恭敬、敬事、承侍、供养、尊敬、侍奉；善现！此法即为般若波罗蜜多。」⁴²³

了知胜义无作用。经云：「无如来作者故，究竟圆满所谓一切法无作用而成佛。」

424

智慧遍行一切所知；宣说胜义全无所见之义理——空性。经典云：「尔时观缘遍智之识不生，彼时以遍智不见之故作宣说。」⁴²⁵

知晓世间空性之相；对所化宣说世间空性。经云：「善现！

7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与诸如来应正等觉作所依处。」（《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二中）

7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乘如是乘行如是道。来至无上正等菩提。得菩提已于一切时供养恭敬尊重赞叹摄受护持是乘是道。常无暂废此乘此道。当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二中）

7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无不皆依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觉一切法皆无作用。以能作者无所有故。」（《大正藏文》卷七，页二三二中）

7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不见道相智一切相智故名示道相智一切相智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三中）

般若波罗蜜多乃说世间空。」⁴²⁶

以世间之修得证知世间空性。经云：「般若波罗蜜多系对所谓世间空作了知。」⁴²⁷

令所化现见世间空性。经云：「般若波罗蜜多于如来乃示现世间空。」⁴²⁸

了知示现诸法之法性以推断之心不可思议以及示现胜义戏论寂静。经云：「般若波罗蜜多对如来示现世间不可思议。」⁴²⁹

断除世间真实有。经云：「般若波罗蜜多对如来示现世间空。」⁴³⁰

此世与来生于胜义断除取舍想；了知（以上）之菩萨智，是为智相。经云：「般若波罗蜜多对如来示现无有此世想与来世想，如是为世间。」⁴³¹

卯二、胜相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略说；辰三、广释。

辰一、连结

7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为如来显世间空。」（《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三下）

7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能为世间。显色世间空……思世间空。了世间空。」（《大正藏》卷七，页二三四上）

7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使如来应正等觉。见世间空。」（《大正藏》卷七，页二三四上）

7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示如来应正等觉世间不可思议相……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示如来应正等觉世间寂静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三四中）

7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示如来应正等觉世间毕竟空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三四下）

8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示如来应正等觉世间相者。谓令不起此世间想。亦令不起他世间想。」（《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五中）



如是，九偈文间偈颂叙述智相共通自性之后，要了解以心智行相所确认之特色；故于智相之后，以文间偈颂（说明）殊胜之性相。



如是，（以上）九偈文间偈颂将三智加行作标显之智相，并未直接说明较声闻独觉加行突出之情形；而是于叙述共通自性之后，要了解以三组十六智相所摄之心智行相各别以量确认三智加行——彼等较何等突出之特色，故说明。

辰二、略说

分为二：巳一、本颂；巳二、解说。

巳一、本颂



难思等特色

突出谛所行

以十六刹那

说殊胜性相〔第廿三偈〕



下面述说之不可思议等特色，乃说明性相。亦即，标显较声闻独觉之加行突出之具有圣谛所行处——十六刹那。

巳二、解说



以不可思议、无与伦比等特色为差异之苦等谛之有境——法、类智忍，以及十六智相等标显道智等诸加行，是为殊胜之性相。



殊胜之性相，标显道智与遍智等诸加行比声闻独觉之加行突出之加行。以何标显？以通达苦谛之法性不可思议、无与伦比等特色为差异之苦等谛之有境——法、类智忍，以及十六智

相作标显。

此处不过是将差别事与见道配合而说明，应知十六差别法之反体从资粮道至最后心皆具备。

菩萨心续之基智加行虽亦较声闻独觉之加行殊胜，但此处不直接说明突出之情形，乃因基智之加行于声闻独觉亦具备，故应知其较彼突出之差别事不合宜之故。

辰三、广释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若问：「又，不可思议等之特色为何？」有三偈文间偈颂。



所谓：「又…」

巳二、本颂



不思议无等	还超称计量
汇圣贤通达	善知诸不共 [第廿四偈]
通速无增减	修习如实成
观缘与所依	一切善摄受 [第廿五偈]
无味著当知	殊胜十六性
彼道胜其他	故为殊胜道 [第廿六偈]



道智与遍智加行所摄之道，为胜道；因为较声闻独觉之其他诸道超胜故。以何为殊胜？当知以十六本体等。其为何？所谓：「不思议…」。

巳三、解说

分为二：午一、广说；午二、不直说较彼突出之境之理由。

午一、广说



藉由正等觉等善加摄受之智慧力，不可思议、无能等同、远超过称量、远超过计数；汇集所有圣补特伽罗、贤达士夫所通达、善知非声闻等行境之实有法、依赖自宗之神通极为迅速之智；依据世俗与胜义谛之一切法不灭不增之自性、以三轮清净善加修习布施等六波罗蜜、以正行经多劫修持之福德与智慧如实成就、无分别地观缘一切法；法界自性为菩萨之所依、究竟圆满愿等波罗蜜多之因资粮、为善知识之方便所摄受、无耽执之味著。十六类依次为苦等谛之诸刹那差别。其较声闻等诸道，菩萨等之道智等二者乃为殊胜道，（故为）胜出。



观修菩萨与佛等之道智等二者之道智与遍智加行，为事相；乃是较声闻等诸下道殊胜之道，不胜出之加行。亦即依次地，藉由苦等谛之有境——诸刹那之十六差别而标显。

又，若问为何？苦之四种有境：藉由增上缘善知识为正等觉与菩萨等善加摄受之智慧力，通达苦之法性不可思议、非凡故无能等同、远超过名言量所能称量、证知远超过以数计算之

法性之四种智忍刹那。经云：「此般若波罗蜜多为不可思议之事、无能等同之事、无法称量之事、无数无量之事、无等等故出现」⁴³²。

集之四种有境：汇集所有圣补特伽罗之全部功德，知晓贤达士夫所通达乃是理解如所有与尽所有，完善了知非声闻等行境之甚深广大实有法，了知依赖大乘自宗神通乃极为迅速，共四种。系以四种集智忍为差别事，作为较声闻独觉之加行突出之象征。

依次地，经云：「善现！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如实具备五波罗蜜多。」⁴³³「世尊！此般若波罗蜜微妙精细，为诸聪睿贤士所通达。」⁴³⁴「至独觉为止之所有信念与智力，皆是菩萨得无生法忍之忍。」⁴³⁵「听闻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而请示、书写、传授经教、如理作意之善男子与善女人，彼等应希求极为迅速涅槃…」⁴³⁶。

灭之四种有境：了知依据世俗以及胜义谛之一切法，于胜

8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为大事故出现世间。为不可思议事故出现世间。为不可称量事故出现世间。为无数量事故出现世间。为无等等事故出现世间。」（《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五中）

8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成办布施波罗蜜多。亦能成办净戒安忍精进精虑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七中）

8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最为甚深难见难觉。不可寻思超寻思境。寂静微妙审谛沈密。极聪慧者乃能了知。」（《大正藏》卷七，页二三八下）

8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随信行若随法行第八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独觉所有智断。皆是已得无生法忍诸菩萨摩訶萨忍之少分。」（《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九上）

8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暂听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闻已信解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惟演说。是善男子善女人等。速出生死证得涅槃。成就如来正等觉智。」（《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九上）

义不減不增之自性。经云：「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不减少不增长。」⁴³⁷以胜义所施、能施等三轮清净善加修习布施等之六波罗蜜多；以殷重与无间之正行经多劫修持之福德以及智慧如实成就。经中云：「彼菩萨从其他佛地或兜率天往生后而生于此处。」⁴³⁸以方便所摄之无分别观缘一切法之智，是为四种灭智忍，标显较声闻独觉之加行突出。

道之四类：具备法界自性之菩萨道所依类属，具足究竟圆满愿等十波罗蜜多之因资粮，为宣说究竟道之善加识之方便所摄受，于任何有寂法皆无耽执为实之味著，共四类；为大乘四种道智忍，标显较声闻独觉之加行突出。

午二、不直说较彼突出之境之理由



是故，彼等与所说之特色远离，而产生耽著等相，因易了解，故不说明。



声闻独觉彼等之加行道，于此处不直接说明，乃具理由，易了解故。其理由为：具有且产生与所说之特色远离之耽著谛实等性相，因而易了解故。亦即，为了证成大乘见道较声闻独觉道突出，故直接宣说具备彼等特色。

卯三、作相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8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虽诸声闻独觉菩萨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精勤修学各得究竟所作事业。而般若波罗蜜多无增无减。」（《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九中）

8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有菩萨摩訶萨成就如是殊胜功德。供养承事他方如来应正等觉。从彼处没来生此间……有菩萨摩訶萨从睹史多天众同分没来生人中。」（《大正藏》卷七，页二三九下）

辰一、连结



若问：「胜相所决断等等之作用为何？」以二偈文间偈颂（说明）作相。



胜相——菩萨之加行较声闻独觉突出之特色所决断等等之作用为……

辰二、本颂



利乐与济拔	众人之归依
安住与救星	洲渚与善导（第廿七偈）
任运自然成	不证三乘果
终所依功业	此为作用相（第廿八偈）



此十一种加行之自性为作用之性相。为何？所谓：「利乐……」

辰三、解说



藉由未来之利益、此世之安乐、成就无苦之非异熟法性之事业，为一切智之利益等三作用。所谓：「永久利益、灭除苦因、证悟轮回与涅槃平等性、证知自他利之所依本性、成辩利他、任运成就地趣入众生利、不现证三乘之出离果。」以此等适时如实成办之事业，为道智之归依等七作用。完善成办宣说一切相智所有法之事业，于一切相智为所依一切业。如是，诸作用行相

如实标显三种一切智之诸加行，是为作用之性相。



如是，为十一种作用行相所摄之菩萨智，如同以热触标显火之情形；标显三种一切智之诸加行，乃是具有缘于利他之殊胜作用之加行，是为作用之性相。

基智加行之作相：象征一切智之加行是具有殊胜作用之加行——利益等三作用。其为何？藉由将众生安置于解脱乐——未来之利益；止息痛苦与不悦意等——此世之安乐；从轮回之痛苦济拔出，并且令不再成熟，所以是以成就无苦之非异熟法性之事业，来救济他人之作用。经典中依次言：「善现！菩萨为利益世间故，如实安住。」

⁴³⁹「希求无上菩提，故将诸众生从痛苦、不悦意、争执等等中解救出，且安置于无怖畏之真理涅槃。」⁴⁴⁰「成就无上菩提正等觉后，于轮回受用之任何痛苦，从彼等中济拔诸众生。」⁴⁴¹

道智加行之作用：归依等七作用。其为何？所谓：「安置于永久利益之涅槃中——归依作用；安置于灭除苦因之果位——宅舍作用；安置于证悟轮回与涅槃平等性——救星之作用；安

8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诸菩萨摩訶萨欲自住六波罗蜜多，方便劝发诸有情类。亦令安住六波罗蜜多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善现。是为菩萨摩訶萨为令世间得饶益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四五下~二四六上）

8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为欲自住十善业道。方便劝发诸有情类。亦令安住十善业道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善现。是为菩萨摩訶萨为令世间得安乐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四六上）

9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萨。见诸有情堕三恶趣。为欲济拔令修善业得住安隐极清凉处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善现。是为菩萨摩訶萨为欲济拔诸世间故发趣无上正等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四六上）

置于被水围绕中之如法乾地、远离爱欲湿气之解脱，故是证知自他利之所依本性——洲渚之作用；成办暂时与究竟之他利——善导之作用；众生利益任运而成——趣入之作用；不非时现证三乘之出离果——真实边。」以此些适时如实成辩之事业，为利益他人之作用。

善加成办以一切相智如所思维而宣说一切法，（此）利益为一切相智加行，为世间之一功业。（以上）即是十一作用。

经典中依次言：「菩萨摩訶萨成正等觉后，从生、老等解救出，且于无余蕴之涅槃界安置涅槃。」「菩萨摩訶萨成佛后，对诸众生无疑问地宣说一切法，如是成为彼等众生之舍宅。」「善现！如是菩萨摩訶萨成正等觉后，作世间之救星。」「善现！如是成正等觉后，作众生之舵手。」「菩萨摩訶萨成正等觉后，于诸众生善加作引导。」

「善现！菩萨摩訶萨成正等觉后，作诸众生之所依；宣说：『色具虚空性质』之法。」
 「善现！一切法具无生之性质，彼等不逾越其性质」
 「善现！一切法具色之性质，彼等不逾越其性质。」⁴⁴²

卯四、自性之性相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9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菩萨摩訶萨。为与世间作归依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菩萨摩訶萨。为与世间作舍宅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菩萨摩訶萨欲示世间究竟道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菩萨摩訶萨为与世间作洲渚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菩萨摩訶萨为与世间作日月灯烛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菩萨摩訶萨为与世间作导师将帅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菩萨摩訶萨为与世间作所趣故发趣无上正等菩提……欲为有情宣说开示。色以虚空所趣……一切法皆以无生无灭为趣。诸菩萨摩訶萨于如是趣不可超越……一切法皆以色受想行识为趣。诸菩萨摩訶萨于如是趣不可超越。」（《大正藏》卷七，页二四六上~二四八下）

辰一、连结



若问：「以作用之性相作了解等之自性为何？」

以三偈文间偈颂（说明）自性之性相。



即所谓：「若问：『以作用之性相将三智加行之作用作了解等，事相与名相之自性为何？』」

辰二、本颂



离烦恼状相	异品及对治
艰难与决定	所为不可得〔第廿九偈〕
破一切耽著	及所谓观缘
不顺无障碍	无根无行生〔第三十偈〕
真如不可得	十六自性体
所显般标显	许为第四相〔第三一偈〕



三智加行之十六种自性本体，此为所标显，故承许为第四性相。又，其如所显般标显；若问其为何？即所谓：「离烦恼状…」。

辰三、解说

分为二：巳一、各别解说；巳二、摄义。

巳一、各别解说

基智加行之自性：



贪等烦恼，其形状——身粗重，其相——非理作意等，贪与无贪等异品与对治二者为空

性；是为一切智之远离四自性。



一切智之加行为远离各种烦恼障之四自性。亦即，断除贪等之烦恼；断除其状态——身粗重；断除其因之相——非理作意等；贪等异品、无贪等对治二者取舍分别为空性；（以此等）为差异之加行。

经典中依次言：「善现！此菩萨摩訶萨灭除贪瞋痴，故成为寂静之自性。」「此菩萨摩訶萨为远离贪瞋痴状态之自性。」「此菩萨摩訶萨为远离贪瞋痴相之自性。」「善现！菩萨摩訶萨信解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彼等成为远离贪瞋痴状态之自性。」⁴⁴³

道智加行之自行：



所谓：「胜义无有情，为涅槃艰难；不落他乘之性相，绝对决定；经长时要成就最上之所为；所修与修者之法不可得；破除所有耽著实事。」如是道智之五自性。



道智加行之自性有五种。其为何？所谓：「胜义谛无有情，于名言上却无量无边，为涅槃艰难成辩之加行；以不落其他乘之性相绝对成佛，为决定成办之加行；经长时间所要成就是最上之所为，为成办三大之加行；证悟所修与修者之法于胜义不可得之加行；以及破除所有耽著实事。」如是五种加行。

经典中依次言：「菩萨摩訶萨虽披甲希冀『令所有众生皆涅槃』，于其众生与众生施設却不可得，彼等为难行。」⁴⁴⁴「菩萨

9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訶萨以县城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生于净信及胜解者。心以调伏贪瞋痴及远离贪瞋痴为性为相为状为貌。」（《大正藏》卷七，页二四九下）

9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訶萨能为难事。谓撰如是坚固甲冑。我当度脱一切有情皆令证得究竟涅槃。虽于有情作如是事。而都不见有情施設。」（《大正藏》卷七，页二五〇上）

摩诃萨以披甲希冀众生涅槃，不作声闻独觉二疑虑。」⁴⁴⁵「菩萨摩诃萨非为少许众生而披甲，而是为了所有众生皆得涅槃以及遍智之智而披甲。」⁴⁴⁶「世尊！智度甚深，无修者，所修、能修。」⁴⁴⁷「应善思维一些菩萨摩诃萨不耽著此甚深智度、为不退菩萨摩诃萨。」⁴⁴⁸

一切相智加行之自性：



所谓：「观缘一切智与道智所摄之事物差异；相异于世间修行之执著等而宣说，故不随顺；了知色等无障碍；所知与能知不可得，故无根源；真如无所行；色等无自性，故不生；实有、无实等三者之自性真如不可得。」如是为一一切相智之七自性。



有七种，观缘一切智与道智于境所含摄之事物差异——事道（之加行）；相异于世间修行之执著——耽著实有法为谛实以及耽著无性为真实等而宣说，故为不随顺愚人（之加行）；了知色等无障碍（之加行）；所知与能知于胜义不可得，故为错乱根

9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诃萨能撰如是坚固甲冑。谓我当度一切有情皆令证得般涅槃者。不堕声闻及独觉地。」（《大正藏》卷七，页二五〇中）

9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诃萨非为度脱少分有情而撰如是坚固甲冑。亦非为求少分智故而撰如是坚固甲冑。何以故。是菩萨摩诃萨普为拔济一切有情令般涅槃。而撰如是坚固甲冑。但为求得一切智智而撰如是坚固甲冑。」（《大正藏》卷七，页二五〇中）

9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如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最为甚深。无能修者，无所修法。亦无修处。亦无由此而得修习。」（《大正藏》卷七，页二五〇中）

9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诃萨虽行般若波罗蜜多而无执著。当知是为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一上）

源无实（之加行）；谛实空——真如于胜义全无所行（之加行）；色等于胜义无自性，故为不生（之加行）。尊者此阶段于《大释》系随行寂护尊者而广泛抉择二谛之安立，欲于他处说明，是故（于此）不旁述。通达实有、无实与二俱等三者之自性真如于胜义不可得之加行。具有如是之故。

经中依次言：「彼菩萨摩訶萨勤奋于遍智之思维，故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应思索。」⁴⁴⁹「诸天子！虚空甚深故，此法甚深。」⁴⁵⁰「彼等法无任何障碍，因色无障碍。」⁴⁵¹「彼等法无有根基，无色之根基故。」⁴⁵²「善现尊者！此随生于世尊，所宣说之一切皆始于空性、无性、无愿而说法之故。」⁴⁵³「诸天子！善现不随色生，不随色之真如生，不随别于色之真如而生」⁴⁵⁴「世尊！此等从真如至真实边甚深，于其，色与色之真如不可得，尔时色不可得，彼时色之真如焉可得？」⁴⁵⁵

9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于深般若波罗蜜多。欢喜乐闻受持读诵。究竟通利系念思惟。精进修行心无厌倦。是菩萨摩訶萨云何修行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佛告善现。是菩萨摩訶萨相续随顺趣向临入一切智智。应作如是行深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一中）

9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天当知。虚空甚深故此法甚深。真如甚深故此法甚深。」（《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二上）

10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此甚深法于色无碍。」（《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三上）

10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此甚深法都无足际。亦何以故，世尊。色足际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三上）

10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大德善现佛真弟子随如来生，所以者何。大德善现诸所说法。一切皆与空相应故。」（《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三上）

10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天当知。然我善现不由色故随如来生。不由色真如故随如来生。不离色故随如来生。不离色真如故随如来生。」（《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五上）

10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诸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平等性离生性法定法住实际虚空界不思議界皆最甚深。谓于此中色不可得，色真如亦不可得。何以故。此中色尚不可得。况有色真如可得。」（《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五中）

巳二、摄义



如是，十六自性如实标显三智之诸加行具性相般；故承许第四为自性之性相。



如是，承许第四性相为自性之性相。亦即，如前所说般，十六加行自性，如同以热触标显火之事相，如实表明三智之诸加行具有智、胜、作三种性相般。

丑三、总摄共通之数据



如是，一般若总摄一起，则成九十一种性相。



如是，智相有四十八种，胜相有十六种，作相有十一种，自性有十六种，故言：「一般若总摄一起……」

壬二、从顺解脱分起宣说于心续产生之次第

分为三；癸一、从说明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之起始方面，辨识庄严论专为之所化；癸二、能成熟心续之道之生起次第；癸三、依此说明殊胜现观于心续产生之次第。

癸一、从说明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之起始方面，辨识庄严论专为之所化

分为二：子一、道之总相；子二、从含摄道之五纲要而辨识善巧于彼之所化

子一、道之总相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唯有于具备顺解脱分之善根，能产生完善
了解所说之加行；是为顺解脱分。



唯有于具备将说明之顺解脱分之善根，方能将所说之加行从性相上标显于量境，
而产生完善了解，故为顺解脱分。

丑二、本颂



无相胜施等	善巧于正行
了知一切相	许顺解脱分〔第三二偈〕



于宣说圆满现证一切行相之加行之此分际，承许即是自三大阿僧祇劫成佛道起
始之此顺解脱分；因为是从了知胜义无相之智所摄之殊胜布施等，直至遍智为止，
自心续善巧于正行之补特伽罗心续之法现观。

丑三、解说



以观缘无相之心智行相，于自心续善于生起
从布施等波罗蜜多直至一切相智等，是为圆
满现现证一切相；于此承许为顺解脱分。



于宣说圆满现证一切相加行之此际，承许即是圆满自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类
属——顺解脱分。其为何？藉由观缘胜义无戏论相之智所摄之心智行相，从布施等
波罗蜜多直至一切相智以正量了知后，以修持正行于自心续善巧生起之补特伽罗心
识之法同观。亦即，对于下面将说明之无漏智——二十一种现

观所有类属，以闻思断绝增益而后修习；是故从对所有现证产生体验起，称为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之起始、趣入大乘之道以及于心续生起大乘顺解脱分。

若问：「产生体验之程度为何？」（答曰：）缘于所有众生，自然而然地趣入“希望完全根除痛苦之心态”之悲心。例如：当生起如同母亲疼惜独子般（之慈爱）起，方称为于悲心产生体验。由此比知，亦应了解于其他诸道产生体验之界限。虽然是以思索空性义理之智作串习，但以其成果看待此些事物时，（应）如同镜子（呈现）容貌之影像般。显现于心识中；并且如同将目前之表象一吹便消失般，于心识从坚稳获得觉知起，方才称为以思索之智产生观修空性之体验；而观缘空性之正毗婆舍那乃自加行道暖位开始。为了了知自我心续之所有现证必须为证悟空性之智所摄，故（释文）言：「（观缘）无相（之）心智行相……」。

子二、从含摄道之五纲要而辨识善巧于彼之所化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若问：「彼善巧者是谁？」为说明彼而有文
间偈颂。



所谓：「若问：『于自续善巧修习布施等者是谁？』……」

丑二、本颂

分为二：寅一、善于道总纲之程度；寅二、辨识善于彼之庄严所化。

寅一、善于道总纲之程度

分为二：卯一、宣说大乘之入门——发心；卯二、修学行持之方法。

卯一、宣说大乘之入门——发心

分为二：辰一、大乘不共之归依；辰二、主要内容。

辰一、大乘不共之归依



缘于佛等信

..... [第三偈之第一句]



缘于佛陀等大乘道——因、果等全部之胜解信，从生起清净信一开始便对彼作精通，称为善巧于信。亦即如同所谓：「信为前行如母生」般，应知信为所有功德之根本；以及将在大乘所有道果当作自续之信心对境，然后再三作熟习，应知即是树立大乘道之根本。虽说归依为主要之意义，但为了辩识大乘道之根本，首先说明善巧于信。

经云：「若般若波罗蜜多不离善巧方便，三世佛与彼等之戒蕴等虽思维于心却不执相，对三解脱门不执相；应知菩萨摩訶萨不落二边、不低、不衰损、成正等觉。」

456

辰二、主要内容



意乐圆满念

..... [第三偈之第三句]

10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有菩萨乘补特伽罗。从初发心常不远离一切智智心，大悲为上首勤修布施净戒安忍精进静虑。亦修妙慧摄受般若波罗蜜多。常不远离方便善巧。虽念过去未来现在诸佛世尊所有戒蕴定蕴慧蕴解脱智见蕴而不取相。虽修空无相无愿解脱门亦不取相。虽念自他种种功德。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无上正等菩提亦不取相。舍利子当知。如是住菩萨乘补特伽罗。直趣无上正等菩提。不堕声闻及独觉地。」（《大正藏》卷七，页二五六中）



大乘意乐圆满——大乘发心，即是所谓：「以成为遍智主宰之忆念为差异之念。」

此处为了理解善于趣入大乘入门之限度，故对再三忆念遍智之殊胜念，说为善巧之支分。

经云：「世尊！诸凡菩萨摩诃萨般若波罗蜜多不离善巧方便者，无疑成正等觉。」

457

卯二、修学行持之方法

分为二：辰一、修学一般行持；辰二、修持后二波罗蜜多。

辰一、修学一般行持



.....

精进施等行〔第三三偈之第二句〕



著手进行将布施等六波罗蜜当成所行之精进，以及以行精进于所有大乘道为特色，称为善巧于精进。经云：「彼菩萨摩诃萨从一开始发心起，虽给予布施却不执相。」

458

以精进修学行持为特色而宣说之义理，乃言：纵使发心，但若不以切实精进著手于行持，则不过是有良善心思罢了，并不能获得无上菩提。是故，修学于行持之各个内容类别，应知需以精进为特色。

辰二、修持后二波罗蜜多

分为二、巳一、修学禅定波罗蜜多；巳二、修持般若波罗蜜多。

10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诃萨。从初发心乃至究竟。摄受般若波罗蜜多。常不远离方便善巧。是菩萨摩诃萨邻近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五六下）

10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乘补特迦罗。从初发心乃至究竟。常不远离一切智智心。于一切时大悲为上首。虽修布施净戒安忍精进静虑。亦修般若而不取相。」（《大正藏》卷七，页二五六下）

已一、修学禅定波罗蜜多



.....

无分别等持〔第三三偈之第四句〕



共通奢摩他：观缘如来身形等无寻思分别之任何一种影像，依据九住心之方式作串习，直至不需依靠掉举之对治而无功用趣入，并且身心极为轻安之安乐产生为止而修习。

不共三摩地：依据先前之前行，对于所缘无寻思分别地想：「即此！」之虚空藏等三摩地；以及证得第五地之静虑波罗蜜。

经云：「世尊！如是彼菩萨摩诃萨首先从发心开始，谁成正等觉，于何处成正等觉，自色至遍智之任何法皆不可得。」⁴⁵⁹

已二、修持般若波罗蜜多



通达一切法

智慧共为五〔第三四偈前半颂〕



依据证得之正奢摩他，随时随地通达所知——如所有与尽所有诸法之智；加上对境，即精通（以上）五种。

观缘如所有、尽所有之胜观，二者皆于此处说明。观缘尽所有之胜观从资粮道便具备，观缘如所有之胜观自加行道暖位方才证得；亦即，应知于空性之义理以各别寻思之智审察后，从能引领出轻安之安乐而后获得（胜观）

经云：「诸天子！吾于一切法一切行相随时随地成正等觉，吾成何正等觉、谁成正等觉、于何处成正等觉之法不可得。」⁴⁶⁰

10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诃萨从初发心乃至究竟。都不见有少法可得。谓若能证若所证若证处若证时若由此证都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页二五六下）

10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天当知，我亦现觉一切法相。证得无上正等菩提。而都不得胜义法相。可说名为此是能证。此是所证。此是证处。此是证时。由此而证。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皆竟净故。有为无为毕竟空故。由斯无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七上）

此等广泛安立，应从宗喀巴大师所著之《菩提道次第》而得知。

寅二、辨识善于彼之庄严所化



承许纯利根

难易证圆觉 [第三四偈后半颂]



于庄严之专为所化，有二种根器之次第；因为承许利根菩萨容易证悟且获得圆满，纯根菩萨难以证悟之故。

经云：「世尊曰：『无上菩提难证』；世尊所说之意，吾领会并思维，世尊！现证无上菩提并不困难。」「善现尊者！以彼差别难以现证无上菩提。」⁴⁶¹

于庄严之彼专为所化，必说随信行与随法行二类；而（所谓）旁说中等根器，以及钝根配合于下乘等等，应知是颠倒说明经文义理。利、钝根亦如前面所说，（其差别）在于观缘大乘所有道次第信心力之强弱，以及从精进力之大小圆不圆满般若波性相之差异。

丑三、解说

分为三：寅一、善巧于五对境之特色；寅二、利钝根行道之差异；寅三、间接引射之意。

寅一、善巧于五对境之特色



具备信、进、念、定、慧（之）特色，无

11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世尊。如佛所说诸佛无上正等菩提。极难信解甚难证得。如我思惟佛所说义。诸佛无上正等菩提。极易信解甚易证得。所以者何。若能信解无法能证。……若菩萨摩訶萨。能于如是自性空义。深生信解无倒而证。便得无上正等菩提。时舍利子语善现言。由此因缘诸佛无上正等菩提。极难信解甚难证得。所以者何。诸菩萨摩訶萨摩訶萨观一切法。都无自性皆如虚空……」（《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七上～中）

根器性地依次对佛陀、布施、圆满意乐、
不寻思分别、完善了知一切法之一切行相
等等，善巧五种对境。



庄严之专为所化——彼菩萨善巧于五种对境，依次为缘于佛等大乘所有道果之信心、欣喜于布施等一切之精进、圆满意乐——发心所摄之念、不寻思分别一切法之等持、如实完善了知如所有与尽所有一切法之一切行相，等等之善巧于五种对境之故。

寅二、利钝根行道之差别



虽是如此，却非全部皆证得无上菩提。因为所谓：「如是强大信等利根，容易证悟无上正等觉；彼等钝根则难证悟。」此乃法尔如是。



庄严之二种所化善巧于信等五境虽相同，但庄严全部所化并非同样皆容易证得无上菩提。因为所谓：「如是信等住于大乘之利根者，容易证悟且获得无上正等觉；彼等住于大乘之钝根则难证悟且获得。」此乃法尔如是。

强大信心等为大乘，微少、中等信心为小、中乘。然有取自经典中仅依据假名为菩萨之声闻，而将住于大乘资粮道之种姓区分三种差别等，应知是颠倒解说经文义理。

寅三、间接引射之意



所以，间接引射：「中间等证得独觉菩提，

微少等证得声闻菩提。」



此本颂直接说明之间接引射：「界于中间之信心等——住于中乘之诸资粮道者，证悟且获得独觉菩提；微少信等——住于小乘诸资粮道者，证悟且获得声闻菩提。」本颂将（以上）所说之义理间接引射，因为对住于大信等之纯、利根菩萨，难易证获无上菩提之差别，乃直接说明，其他二种之差别则未直接说明故。将直接间接之意解释成其他，应知是别于尊者密意之颠倒错误。

癸二、能成熟心续之道之生起次第

分为二：子一、主要内容；子二、破斥错乱分别六现观之次第

子一、主要内容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生起顺解脱分之意乐者，会产生顺抉择分。



所谓：「顺解脱分……」。将此处宣说之现观与净地配合，并无丝毫关联；因为所谓：「从资粮道生起第八地之智」于此作连结，乃无任何需要之故。

丑二、本颂



此暖等所缘

赞许为众生

于彼心平等

说为十种相（第三五偈）



于此阶段，大乘加行道暖位三品等之所缘，经典中乃赞许且宣说为所有众生。经云：观缘彼等众生，而有心平等观等十

种行相之故。

经云：「善现！菩萨摩訶萨欲成正等觉，故应安住于彼等众生之前，应生大慈心，应生大悲心。」「利益、无瞋恚、无伤损，皆应于所有众生之前生起利济之心；莫生损毁之心，于所有众生之前应生不害之心。」「菩萨摩訶萨必求无上菩提，故于所有众生之前，应生起所谓父、母、亲属、血缘亲戚之心。」⁴⁶²



自我舍罪惡	安住布施等
置他于彼处	赞扬与等同 〔第三六偈〕
为顶忍亦是	自他知圣諦
如是第一法	成熟有情等 〔第三七偈〕



顶位亦是缘于所有众生；因为住于顶位之（之）自体。舍除十不善罪惡，安住于布施等；故将其他众生安置于彼等（止恶修善之状态），对于未促使便趣入者给予赞扬，因（行为）等同而生欢喜；以（彼等）观缘故。

经云：「自我应舍除杀生，亦应如实劝勉他人舍弃杀生，应称赞舍弃彼之善，应赞扬且随顺欢喜其他任何人舍弃彼等之善。」「自我应圆满布施波罗蜜，亦应如实劝勉他人行布施波罗蜜。」「自我应观修内空性，亦应劝勉他人修内空性。」⁴⁶³

11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訶萨欲疾成办所求无上正等菩提。当于一切有情住平等心。不应住不平等心。当于一切有情起平等心……当于一切有情起大慈心。不应起瞋恚心。当于一切有情以大慈心与语。不应以瞋恚心与语。当于一切有情起大悲心。不应起恼害心。……当于一切有情起如父母如兄弟如姊妹如男女如亲族心。」（《大正藏》卷七，页二五八下~二五九上）

11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訶萨欲疾成办所求无上正等觉菩提。应自离害生命。亦劝他离害生命。恒正称扬离害生命法，欢喜赞叹离害生命者。乃至……应自圆满六波罗蜜多。亦劝他圆满六波罗蜜多。恒正称扬圆满六波罗蜜多法。欢喜赞叹圆满六波罗蜜多者。应自住十八空。亦劝他住十八空。恒正称扬住十八空法。欢喜赞叹住十八空者。」（《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九中）

如是，忍位缘于所有众生；因为自安住于了知四谛。而后将其他众生之有依安置于其处，所以是观缘（众生）故。经云：「自己亦应善知苦，应舍集…」⁴⁶⁴

世第一法亦如是观缘众生，令诸有情成熟、以及解脱等，故应知是观缘（众生）。经云：「自己亦应安住于菩萨无过处，而生起神通。」「自己亦应生起一切相智之智慧。」

465

丑三、解说

分为二：寅一、各别解说；寅二、摄义。

寅一、各别解说

分为四：卯一、暖位；卯二、顶位；卯三、忍位；卯四、世第一法。

卯一、暖位



于此圆满现证一切相，有平等、慈心、利益、无瞋恚、无伤损之心，五种行相。以及父母之心、兄弟姊妹之心、儿女之心、伴侣与朋友之心、亲属与血缘亲戚之心，为其余五种；故承许为观缘众生而成暖位。



于此圆满现证一切相之一加行而成暖位，承许是缘于众生。

11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应自知苦断集证灭修道。亦劝他知苦断集证灭修道。恒正称扬起知苦断集证灭修道法。欢喜赞叹知苦断集证灭修道者。」（《大正藏》卷七，页二五九下）

11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应自起菩萨神通。亦劝他起菩萨神通。恒正称扬起菩萨神通法。欢喜赞叹起菩萨神通者，应自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大正藏》卷七，页二六〇上）

以观缘所有众生，破除以贪瞋痴偏袒区分而执取之观修平等舍——平等心，对一切具悦意行相之慈心，永久利益，无因瞋恚之忿怒，无损恼故无伤损之心；五种行相乃缘于众生之故。对年长男女生起父母心，于平辈生兄弟姊妹心，于年轻者生儿女心，彼此合意者生伴侣与可靠朋友之心、同族之亲属与非同族之血缘亲戚之心；是为其余五种行相缘于众生之故。

各别区分为（暖位）小、中品，只不地是标显罢了。应知全部皆缘于所有（众生）。此等说明观修悲心之前行为观修具悦意行相之慈心，其因——了知所有众生为母、念恩、报恩，此三种之先行则为观修平等舍。

卯二、顶位



简言之，依次从取舍善与不善方面，成为遮除与趣入之本体；于其上，配合令他人舍弃罪恶，以及安住于善之二种行相。对其他本体如是趣入者，则赞扬称叹，以及相同作为；二种行相。法之细分有所谓无量无边行相，以彼等缘于众生乃成为顶位。



成为顶位是缘于众生。简言之，依次从舍弃不善方面，自己安住于遮除之中，然后配合令他人去除罪恶；以及从具有持取善行而趣入之本体上而自我安住，然后配合于令他人住于良善中；是为二种行相。对于其他补特伽罗自体。未如是敦促而趣入者，则赞扬称叹；对于要同作为者，观修欢喜；为二种行相。以反体法之细分，有所谓无量无边之行相。以处彼等缘于众

生，是为顶位。

卯三、忍位



于成为忍位，以自他所依之区分，所缘、行相等如是应用；以称赞、同行之诸行相等，观缘自他所依之苦等谛，是为忍位。



于成为忍位，藉由能安置——自己，以及所安置——他人之所依区分，所缘、行相等犹如所说应用于他人善行；对未敦促而趣入者，则称赞；以欢喜对同行。以诸行相自己安住于了知苦等四谛，以及安置（他人）于了知他所依之四谛方面，观缘所有众生，是为忍位。

于后三位，虽无明显区分小中大（品）三者，但于三阶段所观修之所缘行相之义理，则完备宣说。

卯四、世第一法



如前般唯自他之有依，以令成熟、解脱等之诸行相，观缘所有众生，是为世第一法。



如前般唯自他之有依，于自己令众生成熟、解脱上，从本身安住，然后安置他人于彼（处）等等之诸行相，以（此）观缘所有众生，是为世第一法。

寅二、摄义



如是为止解脱分



如是…

子二、破斥错乱分别六现观之次第

分为三：丑一、驳斥异品；丑二、安立善住品；丑三、消除抵触。

丑一、驳斥异品

此释文⁴⁶⁶虽可稍微配合成驳斥三道之重复⁴⁶⁷。但仅就此而说明，便是舍弃正题之解说。于八品之所诠——八现观，后二品疑虑较少，而对前六品之六次第，为了破除错乱寻思，尊者乃安立此（释文）。于《集释》，看似依据单一道之现观次第而安立自宗，但是于此处系破除彼理论而作其他次第。《大释》于法身之连结，八现观虽似当作单一道之理论，但却与此处所说之转叠道同一意思，于《大释》其他许多品有说明之故。《集释》所说，猜想可能不是尊者自己之主张，而是仅就安立以前其他学者之见解而作；亦即，对于其理论，大小释⁴⁶⁸二者乃特为破除而著作之故。

有些人将此释文当成仅破斥重复，而说此品以下加行道与见道乃唯于净地之智施設；显然是驳斥尊者之主张，或者是对《大释》所说丝毫不了解。辩驳将说明。

此品所说、以及（第五品）顶加行阶段所说之加行道，系安置他人于一切皆圆满究竟处、灭绝所有随眠、圆满三智之法；若仅以（彼等）说明便变成假名加行道，则第一品之加行道亦等同，因为宣说三门清淨、性相清淨、境界清淨、观修健行三

115：详见下面之释文。

116：因为加行道、见道、修道三道于第一品至第六品皆说明。

117：大小释即指《大释》与《明义释》

摩地、授记、断绝附会、三摩地无寻思分别等之故。若（回答）说：彼等仅是存于因上、以信解作意而观修、以及于隐密授记等等。则另一（论点之反驳）亦与其相同，（彼）之答辩则被乌鸦吃掉而无话可说。

于《大释》解说加行道阶段所说之分别，是顶加行所摄之见道与修道之所断。若以主张是假名而言，则从第一地至第七地顶加行之断治，变成于任何一品中皆无明文记载；则其与刚说过尊者之主张便相违故。于刚说过之民世第一法分际，对争辩相违于小乘之经论等说世第一法为一刹那；《大释》答复：系有声闻成就自利，以及菩萨依次成办利他之差别；但并未说：「从此阶段所说非加行道」之故，以及于总结不还之段落，《大释》所言：「已说过有学不还僧，今将解说无学僧之性相。」亦变成不合理；因为住于第八地不应区分为有学与无学二种之故。而于见道不还分际，亦与所谓「苦类智忍之刹那，与类智有关故」相违等；乃无限违背尊者之见解。此品以下之加行、见道，尊者除了证成是合乎标准之外，从未说是假名。此所有错误之说明，系不知善加解释此释文字义而形成失误；将解说。

丑二、安立善住品



以善加观修行相、道、一切事之区分，仅次于遍智等三种现观，以证知世间顺抉择分为前行，而证悟出世间之见道与修道。于究竟圆满证悟一切行相等三种，藉由观修渐次增长之阶段差别，于所有行相殊胜

道所摄之智，无漏小、中、大依次生起。

故应知为了要破斥顿时生起，而说抉择分

等名言。



此（释文）乃破斥错乱分别六现观之次第，故应如是了知。亦即，应知如同金洲大师言：前面之世间顺抉择分为前行，与后面之顺抉择分等之名言。上下二者应相互配合；以及无漏乃以贪等为空。

于遍智之际，应知宣说抉择分等之名言乃具需要；为了破斥（主张）因果为主要意义之遍智，唯于资粮、加行道分际一相续观修，其后便不观修之顿时生起之故。能破斥顿时生起，因为于加行道、见道、修道三分际，乃依小、中、大之次第而生起故。彼成立，于因果为主要意义之遍智分际，以证知且获得世间之顺抉择分为前行，（然后是）观修且证知出世间之见道、修道之三者故。

如是等等，于道智与基智之二种现观阶段，宣说加行道、见道、修道三者之名言乃具需要；因为道智之行相与无常等一切事物，系于三道之际以善加观修之区分而宣说三道故。于基智分际，则间接引射修道。亦即，（为了）要破除（主张）道智唯从第一地至第六地为止。以及基智唯于第七地顿时于一相续生起之故。

于究竟圆满证悟一切行相行等——三种现观之分际，应知宣说抉择分等实名之述语乃具需要；为了破斥（主张）正等加行唯于第八地观修，其余则不观修地顿时于一相续生起之故。能破除唯于彼分际顿时生起，因为藉由观修正等加行渐次增长之

阶段差别，于较声闻独觉道所有行相突出之殊胜道所摄之智慧觉受上，无烦恼漏之正等加行乃于加行道、见道、修道三者所摄之小、中、大依次生起之故。

如是，于顶加行、以及次第加行之阶段，宣说合乎标准三道之目的，亦是为了要了知；破除顶加行唯于第九地、第十地上半，以及次第加行唯于第十地后半分际，顿时于一相续观修之邪见后，而于三道阶段观修。一刹那与法身因无疑虑处，故不旁述。

丑三、消除抵触

那么，于《大释》云：「如是行相之诸分别于前面已断除，为何于证悟最极究竟之此阶段宣说断除？（答曰：）无过；因为《解深密经》等经典有言：对随行微细秘密、大神通作障碍之二种遍愚，以及其种子，乃于第十地断除。」因此，往昔诸学者言：「所谓遍愚习气之因完全断尽，故具因——能取所取之四分别如是诸行相，为最极究竟证悟之本体，所以于与十地相关之顶现观必能作断除；其他则（只是）间或断除。」

其余（主张）分明对彼引文之意义丝毫亦不了解。因为其宣说：于十地一一中各有二种遍愚要作断除，而微细秘密处之遍愚、以及能障碍大神通业之遍愚二种之种子，为第十地正份之所断，并且于彼阶段其完全断尽。所以，对于（所谓）顶加行唯净地之智，丝毫不能变成所说之能立故。

一些《大释》错误版本言：「前后二者皆是第十地。」或言：「前者亦于十地断除。」并不确实。在为所谓：「前者为第十地，后者与十地相关之…」才是正确。

因此，此引文之意乃如是。于顶加行分据说之诸分别，系以执持所缘、行相为差别而宣说；所以争辩言：「此等分别不过唯是现前分，故此大多数岂非于加行道阶段已断除？何以说是最极究竟之见道顶加行、与修道顶加行之所断？于其唯断除种子之故。」其（加行）道唯断除现起，乃间或断除，并非从不容生起之有法方面断除。从见、修顶加行之断除分别种子方面，亦是将现起作灭除，其以十地之顶加行依次作断除，而最后二种遍愚之种子，则于第十地断除。能所取之诸分别若不以所缘、行相为差别而宣说，则不知晓是何种所断种子，故如是说明。最极究竟不过是唯指顶加行。并非意味只说明第十地之智。

癸三、依此说明殊胜现观于心续产生之次第

分为二：子一、说明从无上菩提不退转之相；子二、说明能证成三身之殊胜道。

子一、说明从无上菩提不退转之相

分为二：丑一、共通义；丑二、支分义。

丑一、共通义

分为二：寅一、不退转补特伽罗之分类；寅二、不退转之意义；寅三、以相推知的方式。

寅一、不退转补特伽罗之分类

补特伽罗之差别有些虽种姓不定，但自大乘资粮道便丝毫不行其他道，而且不可能从大乘发心衰退，故必将获得无上菩

提；然而却不安立为具不退转之相。如是，如同「加行前悲心，忍以及信解，于善知实行，应知为种相」所说般，从观修加行之前，缘于众生之大悲心、具备宽广忍辱、信解大乘广大教法、以及具有广泛修持布施等善行，虽是具大乘种姓，但并不安立为获得不退转之相。

因此，从具有（下面）将说明之彼等相，方安立为获得不退转。其中安立为：利根始于加行道暖位，中等根器始于见道，根器再如何钝亦自第八地而获得。

寅二、不退转之意义

从意乐方面，灭除现前生起只为自己而追求解脱之想法之机缘；从加行上，坚稳具备殊胜方便智慧之证知。

寅三、以相推知之方式

从宣说空性等大乘道全部类属之具有语之特殊名言之相，推知具备殊胜智慧。从不忍众生丝毫痛苦之身体汗毛竖立、眼睛流泪等之具有身之特殊名言，推知具彼之补特伽罗乃具备大乘之殊胜方便。于具备彼等殊胜方便智慧之相上，从灭除现前生起前面所说之想法机缘方面，推知以具强大因力而能证获圆满菩提。

经云：「具备彼等行相、相状、性相等等之菩萨，应认定为不退转。」⁴⁶⁹于此方面《大释》言：「所谓『应认定』是以所谓：『因力故生果。随顺所推知，余义不观待，说彼乃自性』之方

1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应以如是诸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摩訶萨。」（《大正藏》卷七，页二六〇下）

式推知。」其余部分将于他处说明。

丑二、支分义

分为三：寅一、略说；寅二、广说；寅三、摄义。

寅一、略说

分为三：卯一、共通之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共通之连结



不退转之菩萨僧生起所说之顺抉择分，故是不退转菩萨僧之性相。



具不退转相之菩萨僧之心续，生起所说之顺抉择分，故说是不退转菩萨僧之性相。

卯二、本颂



始自抉择分

见修道所住

一切之菩萨

为此不退象 (第三八偈)



不退转菩萨僧众有三种，因为有安住于为利根心续所含摄之抉择等三种之故。

卯三、解说



所有一切勇士对于四种顺抉择分，以及将说明之见道、修道，以证悟彼与彼之方式安住，彼等为不退转有学菩萨僧。



于将说明超越有寂仇敌之所有一切勇士，彼等以证知且获得彼彼相之方式安住，是为不退转有学菩萨僧；因为是获得将

说明之彼等相之菩萨故。

寅二、广说

分类三：卯一、加行道不退转相；卯二、见道不退转相；卯三、修道不退转相。

卯一、加行道不退转相

分为二：辰一、略述；辰二、广说。

辰一、略述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若问：「彼等不夹杂之性相为何？」且就一文间偈颂，作为诸安住于顺抉择分之性相。



共通之问，言：「彼等…」；以及各别之答复，言：「且就…」

巳二、本颂



遮除色等相

所说二十种

安住抉择分

此为不退相（第三九偈）



安住于抉择分之利根菩萨，应知此即为于圆满菩提不退转相之性相；因为藉由宣说于色等遮除实执等二十种相，而应了知之故。

巳三、解说



遮除色等，无所怀疑等之相，应知是为二十种诸安住于顺抉择分之不退转性相。



应知是安住于顺抉择分之诸利根菩萨之不退转之性相；遮除色等实执、对真实归依处与所怀疑等，应知有二十种之故。

辰二、广说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若问：「又，所遮除等等之那些性相为何？」

为宣说彼等，而有六偈文间偈颂。



「又…」

巳二、本颂



从色等遮除	断疑惑无暇
自安住于善	置他人于彼 (第四十偈)
布施他有依	不疑甚深义
慈悲之身等	五盖不交结 (第四一偈)
随眠皆灭除	正念与正知
衣物等洁净	诸虫不生身 (第四二偈)
无诈修杜多	无有吝嗔等
谛实法性行	为众入地狱 (第四三偈)
他人不能引	于说他道魔
了知所谓魔	佛陀欢喜行 (第四四偈)
以彼二十相	安住暖顶忍
与世第一法	不退大菩提 (第四五偈)



安住于暖、顶、忍、世第一法之利根菩萨，应知即是（具

有) 圆满菩提不退转之相。相，应以二十种了知故；彼成立，因为藉由从色等遮除实执开始，至佛陀欢喜行止，应当了知故。

经中，善现请示佛陀云：「以几许行相、标相、性相，菩萨摩訶萨不退转于圆满菩提？」答复曰：「善现！菩萨摩訶萨遮除色等……」至「无上菩提为止，若不退转，则应知其为不退转。」以及自「善现！菩萨摩訶萨修行智度时心想：若如同如来所指示修学，修持不离彼，以具有智度之彼等作意；则彼等修行等永不衰损于布施波罗蜜。」至「心想：至遍智为止永不衰损。」诸凡洞察为魔业之菩萨摩訶萨思维：永不退转无上菩提。善现！应知乃是具备行相、标相、性相彼等之不退转菩萨摩訶萨。」

470

巳三、解说



所谓：「以无自性，而遮除色等法。因了知而获得信解，故断尽疑惑。成就祈愿，故断绝所谓“投生于邪见、地狱、饿鬼、畜牲、不闻佛法、边地、根不全之愚痴与瘖哑，以及长寿夭”之八无暇。以悲心，令自他皆修行善法。以自他相换，而圆满回

1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世尊。我等当以何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摩訶萨。」「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于色转故名不退转。于受想行识转故名不退转于眼处转故名不退转……于一切菩萨摩訶萨行转故名不退转。于诸佛无上正等菩提转故名不退转。」复次善现。一切不退转菩萨摩訶萨。普为饶益一切有情。以无所得而为方便。恒修布施乃至般若波罗蜜多常无间断。善现。若菩萨摩訶萨成就如是诸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摩訶萨。」复次善现。一切不退转菩萨摩訶萨恒作是念。若菩萨摩訶萨觉知魔事不随魔事，觉知恶友不随恶友语。觉知境界不随境界转。是菩萨摩訶萨决定不退六波罗蜜多。乃至决定不退一切相智。必证无上正等菩提。善现。若菩萨摩訶萨成就如是诸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摩訶萨。」（《大正藏》卷七，页二六〇中～二六四上）

向于其他众生之境之布施等。以如实证法，而于甚深义理无有疑惑。以趣入利他，故具慈悲之身语意业。以加行圆满，而不与五盖——贪欲、瞋恚、昏睡、掉悔、疑惑相交结。以善观修对治，而灭除无明等一切随眠。以恒常平等住，而具正念正知。以善受用洁净，而善受用衣物等洁净。」共十一种。所谓：「因善根较世间殊胜，故身不生八万种虫类。以善根清净，而无狡诈心。因无视于财物恭奉等，故如实修习持粪扫等杜多功德。因为成就布施等殊胜，故无相违于彼等之吝嗔与恶戒等。因如实含摄一切法，故不违法性而行持具备般若波罗蜜多。因将众生取为已有，故为了他人而欲往地狱。」共六种。所谓：「对证悟以信解之法性，不为他人所牵引。因精通于了知成佛之方便，故对宣说伪道之魔，知晓是魔。」共二种。所谓：「因三轮清净，故所有行止皆令佛陀欢喜。」为一种。依次为安住于暖、顶、忍、世第一法之菩萨，不退转于无上菩提；应藉由此些二十种相而了知。



应知此等二十相为利根加行道者不退转之相。藉由十一种

安住于暖位之相、六种住于顶位、二种住于忍位、以及一种安住于世第一法之相，依次应知是安住于暖、顶、忍、世第一法之利根菩萨不退转无上菩提之相。

十一种安住于暖位之相：住于暖位之利根菩萨，不从上菩提退转；因为以证悟一切法胜义无自性，获得于色等法遮除各种实执现起之相故。对于真实归依处，断尽是与否之疑惑现起；因为以观缘空性之修所得力，了知三宝而获得信解之故。断尽所谓：「抹煞业果之邪见，因业力生于地狱、恶鬼、畜牲，出生于不闻佛法、无四众弟子行走之边地，因意根与舌根有缺失而根不具全之愚蠢与瘖哑，以及出生于无想长寿天」之八无暇；因悲心而成就如愿投生之祈愿。具备令自他皆修行善法，因为是以领纳力所获得之悲心而忧苦之菩萨故。具圆满回向“愿果报成熟于其他众生之境”之布施等，因以自他相换修行布施等之故。于甚深义理无有疑惑，因为以修所得智如实证悟法性之故。具备以慈悲心为动机之身语意业，因以无减损所有众生皆欲安乐之心念，而趣入利他之故。不交结贪欲等五盖，因为全面精进于利他之加行获得圆满之故。灭除无明与邪见等一切随眠，因为以证悟空性之修所得力，善加观修彼等之对治故，于一切行止具正念与正知，因为无论于何时皆以心不散逸于颠倒之境而恒常平等住之故。不为圣贤所呵责地善加受用敷具、衣物等，故具备所谓「洁净」；因为熟谙于受用无颠倒错误之洁净故。

六种顶位之相：所谓「安住于加行道顶位之利根菩萨，具有身不生八万种虫类，因为获得成为无住涅槃因之善根，较住

于世间顶位之中等根器以下之菩萨殊胜故。无有以谄诳为动机之自利作意之狡诈心，因为善根——菩萨之行持清净故。具如实修习持粪扫等杜多功德，因为对于贪爱衣食等利养恭敬之对治极力修习，而无视于财物恭奉等之故。无有相违于六度彼等之吝啬、恶戒等，因为成就布施等六波罗蜜之殊胜修行故。以谛实空而不违法性，行持具备般若波罗蜜多之瑜伽；因为以证悟一切法为空性之修所得智，如实含摄谛实空故。为了他人而欲往地狱，因为极度熟稔自他平等、自他相换，故将有情众生如独子般取为己有。」

二种安住忍位之相：安住于忍位之利根菩萨，具有不为他师牵引至他道，因为对证悟真实义以信解之法性而具备彼之故，对宣说禁食、依止五火等伪道之魔，知晓是魔；因为精通于了知成佛之方便故。

一种安住于世第一法之相：安住于彼之利根菩萨，获得所谓于三门所有行止皆令佛陀欢喜，因为以三轮清净修行六波罗蜜之殊胜行持故。

卯二、见道不退转相

分为二：辰一、略述；辰二、广说。

辰一、略述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于顺抉择分不退转性相之后，为见道不退

转之性相；以一偈文间偈颂说明。



言：「于顺抉择分…」

巳二、本颂



见道中忍智

十六刹那心

应知是菩萨

不退转性相 (第四六偈)



于菩萨中等根器心续之见道中，忍智十六刹那所摄之殊胜方便智慧，以及彼所引出之身语特殊名言，应知即是彼菩萨不退转之性相；因为彼之能立正确故。

巳三、解说



从苦等谛方面，法类忍、智之十六刹那，
为诸菩萨安住于见道之不退转性相。



所谓：「苦等…」。如本颂般配合。

辰二、广说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二、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若问：「如何之刹那行相为性相？」诸行相
以五偈文间偈颂说明。



言：「…刹那…」

巳二、本颂



遮除色等想

心稳舍小乘

以及全断尽

静虑等支分 (第四七偈)

身心轻快性	受欲善方便
恒常修梵行	正命清净性〔第四八偈〕
蕴等诸障碍	资粮与根等
战争吝嗒等	加行随加行〔第四九偈〕
各别断除住	不得尘许法
自地以信念	安住于三地〔第五十偈〕
为法舍生命	此十六刹那
是安住见道	智者不退相〔第五一偈〕



如是十六刹那所摄之殊胜方便智慧，以及彼所引出之身语殊胜名言，是为具智中等根器安住于见道之不退转相；因为具足证成彼之三性故。若问其为何？答曰：色等…

巳三、解说

分为二：午一、广说；午二、断疑。

午一、广说

分为四：未一、苦谛之四刹那；未二、集谛之四刹那；未三、灭谛之四刹那；未四、道谛之四刹那。

未一、苦谛之四刹那



所谓：「以自相空，而遮除寻思色等法。因佛陀等加持，故无上之菩提心坚稳。因修习殊胜之大乘法，故心舍声闻与独觉乘。以详细剖析法之力，完完全全断绝受生于静虑、无色之等至之支分。」四种，为

苦之行相。



安住于见道之中等根器菩萨，具备于色等法遮除遍计分别实执之种子；因为现前证悟胜义上自相空之故。具有坚稳之胜义与世俗之无上菩提心，因为佛陀等加持彼二心不衰损之故。心完全舍弃声闻与独觉乘，因为修习殊胜之大乘法，所以灭除只为自己而心生追求解脱之机会故。虽然获得静虑与无色之等至，但于色界等以彼业力而受生之因力支分完完全全断绝；因为以瑜伽现识详尽剖析法性之力而断尽之故。所说四种为苦之行相。

未二、集谛之四刹那



所谓：「因远离不善，故身心轻快。以善于摄受众生之方便力，而无耽著受用诸欲。

因见境之过患，故恒常梵行。因贤士之本性，故生活资具正当纯净。」四种，为集之行相。



见道中根菩萨，身心轻快具备极为轻安之殊胜乐，因为以远离见所断不善之种子为差别故。纵然在家，对妙欲却具备无贪恋耽著地享用诸欲；因为以善于摄受众生之方便力而如是安住故。恒常具备梵行，因为现见欲乐所摄境之过患，故安住于梵行。生活资具正当清静，因为获取不忘失菩提心之贤士本性，所以断除一切邪命故。所说四种为集之行相。

未三、灭谛之四刹那



所谓：「因安住于空性，故于诸蕴、处、界、

莫加行与随加行。」如是各别破除加行与随加行处。因消除异品，故能障碍证悟之诸法，如前般各别破除加行与随加行处。因完全了知分别之过患，故于布施等菩提资粮，如前般各别破除住于加行与随加行之名。因为要灭除二能取与所取，故根、所依——城邑等战争，如前般随后断除加行与随加行处。所以说四种为灭之行相。



经典如是云：「于蕴、界、处莫加行与随加行。」⁴⁷¹具有各别破除初始耽著谛实之加行、以及后续耽执谛实之随加行处；因为安住于现证一切法为空性故。能障碍灭法智所证之诸法，如前般具有破除如是实执；因为消除灭法忍之所断种子之异品故。（释文）言：「名」指对称名断除实执之意；于布施等菩提资粮如前般，破除初始与后续之实执；因为现前完善了知能所取实执之分别过患故。以“聚落”之声说明眼等根，根所依以“城邑”之声说明，以“市镇”之声说明根之对境，识之“士夫”等，执著境与有境为谛实，是为所断；证知彼等无实之断治之战争，如前般各别断除初始实执加行以及后续实执随加行之依处；因为灭除遍计执含摄之所要断除之耽著能所取为谛实之种子故。所说四种为灭之行相。

经云：「不住战语之加行与随加行，因为彼安住于如是法

12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言善现。一切不退转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通达诸法皆无所有。常不远离菩提作意。不乐观察论说诸蕴诸处诸界。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于蕴处界性相空理。已善思惟善通达故。」（《大正藏》卷七，页二六六中）

性，故不贪恋任何法，或如实不见瞋恚故。」「不住聚落语之加行与随加行，不住城邑语之加行与随加行，不住市镇语之加行与随加行，不住我之加行与随加行。」⁴⁷²

未四、道谛之四刹那



所谓：「因证获布施等之殊胜，故于吝啬与恶戒等，各别断除加行与随加行处。因为一切法为三解脱门之自性，故证悟之法无微尘许可得。因获得真实相信，故于三种一切智自性之自三地，如实以信念安住。因全面精进，故为了一切相智等法舍命。」四种，为道之行相。



于所断吝啬与恶戒等，具有各别断除初始实执加行、以及后续实执随加行处；因为于梦中亦断除吝啬之遍执与恶戒之染污等之证获布施等之殊胜故。证悟之法——道，以及果——菩提，胜义有并无微尘许可得；因为现证自性因果所摄之一切法为谛实空，系三解脱门之自性故。魔等虽给予疑惑，但自己于所安住之三种一切智自性之自所得三自地，如实以远离怀疑之

12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不乐观察论说军事。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住本性空。不见诸法有多有少聚散相故。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不乐观察论说战事。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善住真如一切法空。不见少法有强有弱爱恚相故。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不乐观察论说城邑事，何以故。是菩萨摩訶萨住虚空界空。不见少法有摄不摄好恶相故。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不乐观察论说聚落事。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住一切法空。不见少法有增有减合离相故。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不乐观察论说国土事。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安住实际。不见诸法有属不属此彼相故。善现。是菩萨摩訶萨不乐观察论说我有情乃至知者见者事。所以者何。是菩萨摩訶萨住毕竟空。都不见我乃至见者若有若无差别相故。」（《大正藏》卷七，页二六六中～下）

信念而安住；因为于自己所得之智证，获得真实相信之故。为了一切相智等法而舍命，丝毫无吝啬与痛苦；因为现证法之本性，并全面精进于遍智之故。

午二、断疑



如是，忍、智之十六刹那所含摄，若如实获得此等，清净世俗具有不耽著能取与所取之行相，为后得心所摄，故随顺本身之果，生起破除色等想等；是为菩萨安住于见道之不退转诸性相。



如是，此些忍、智之刹那，即是菩萨安住于见道之不退转诸性相。若问：「智忍诸刹那不是等持吗？如何是其他补特伽罗之心境揣度不退转之正确果因？」

（答曰：）系于身语之殊胜名言上，假立智、忍之名而说明。如是中根见道菩萨身语之殊胜名言，具有以智忍之名假立之理由；依彼而生之故。彼成立，等持为智忍十六刹那所含摄；

若于等持如实获是此等，则后得位——清净世俗能所取虽显现为二，但具有耽著能取与所取为谛实之行相为后得心所摄——随顺等持本身之果，而破除对色等之实执想等，故生出身语之殊胜名言故。



要了知所谓：「诸瑜伽之名言，除为了调伏众生之需要外，一切唯与证知相随顺」故假立而说明。若不然，于瑜伽者心续各个自证之诸刹那，如何是令他人相信之性

相？



见道者之身语殊胜名言，具有以等持之名假立之理由，为了要了解所谓：「登地之诸瑜伽者之身语名言，除为了调伏众生之需要外，一切时唯与等持之证知相随顺」之故。

（若非如是，则）直接能损是：于瑜伽者心续所拥有之等持——名个自证之诸刹那，如何令其他较自己愚昧之补特伽罗相信是于不退转之性相——正确果因？并不合理，因为比自己愚蠢之补特伽罗现前之所行处，并非如是之故。承许能立因与所立法。或是，此处明文记载之此些因，并非较自己愚昧之补特伽罗心境所揣度不退转之正确果因，因为是见道持之故。

卯三、修道不退转相

分为二：辰一、广说大乘修道；辰二、说明不退转相之特色。

辰一、广说大乘修道

分为三：巳一、修道之特征；巳二、修道差别事；巳三、修道之分类。

巳一、修道之特征

分为三：午一、连结；午二、本颂；午三、解说。

午一、连结



其后是安于修道之不退转性相，但因有论点言：「不辩识特征，则不生具殊胜之心。」故且（先说）修道之特征。



说过见道不退转之相，其后应说明安住于修道之不退转性

相，但暂且先说修道之特征，乃具原因；因为证悉地之瑜伽大师法称尊者之论点中言：「不辨识特征，则不生具殊胜之心。」所以讲说证知差别事之支分故。

午二、本颂



修道极甚深

甚深空性等

彼深乃脱离

增益增损边 (第五二偈)



大乘圣者之修道本身之道理甚深，因为自身之道理是以甚深空性等为差别之本性故。彼道理为甚深，因为是脱离增益与减损边之法性故。

午三、解说



空性等亦非色，空性等非别于色之其他。

故依次地，诸凡于空性等脱离增益、减损

之边，为甚深；因为是空性等，具甚深性

故，修道为甚深。



依次地，于空性等脱离增益之边，因于胜义上空性等亦非色之故。脱离减损边，因空性等无有别于色之其他相异体性故。诸凡脱离增益减损之本性，即为甚深；因为是空性等之本性故。大乘修道为甚深，因为具有现证甚深性故。本性甚深，则现证彼之智极甚深。

巳二、修道差别事

分为三：午一、连结；午二、本颂；午三、解说。

午一、连结



如是说明特点后，差别事为：



所谓：「如是…」

午二、本颂



对于抉择分

见道与修道

数思及衡量

探索为修道（第五三偈）



大乘圣者之修道连续趣入，因为是对于往昔以大乘抉择分、见道、修道所观见之三智行相，再三思维、衡量、真确探索之随现观故。此包括等持与后得全部，因对对往昔诸前道所证知之义理，再三作串习。

午三、解说



藉由闻思修所得之诸智、以及禅定之加行、正行、随后所得之智，依次对于抉择分等三种如实观见之义理，再三思维、衡量、真确探索；是为修道相续。



大乘圣者之修道为相连续，因为对于抉择分等三阶段所如实观见之义理——三智诸行相，藉由闻思修所产生之诸智，以及禅定之加行、正行、随后所得之智，依次再三思维、以正量衡量、仔细分析而真确探索之随现观故。

巳三、修道之分类

分为二：午一、正分；午二、辩驳。

午一、正分

分为二：未一、问题；未二、答复。

未一、问题



若问：「彼行相有多少？」



若问：「彼修道行相有多少？」

未二、答复

分为二：申一、本颂；申二、解说。

申一、本颂



彼为相续故

诸下中上品

以分下下等

许为九行相（第五四偈）



大乘圣者之彼修道，承许有九种行相。修道下、中、上等，各个又分下下等行相；可分为下中九种，因为从下中九种而相连续故。

申二、解说



有谓：「诸菩萨之烦恼为寻思分别」故。藉由所谓「极度黑漆以小光明即可驱散，小黑暗则以大光明驱除」之例，上中下诸分别，各个又以上中下之差别而不同故。彼等之对治下中上等，各个亦以下中上之差别而不同。如是，于胜义从空性之性相行相上，分别之对治分类，依次于欲界等九

地产生九种相续之故；是为修道。



大乘圣者之修道乃相续产生，因为依次于欲界等九地，修道九行相相续产生之故。其成立，胜义为空性性相之本性故。胜义上虽无区别，但名言上，从行相方面执著能所取真实分别之对治分类，有九种之故。彼成立，执著能所取真实之分别有上中下品，各个又以上中下之差别而有不同区分故；彼等之对治——大乘圣者之修道下中上品等，各个亦是以下中上之差别而有不同区分，如是之故。

所言之断治上中品之区别组合方式，并无不合理之过失。藉由所谓：「极度黑漆以小光明即可驱散，小黑暗则需以大光亮驱除」之例，粗品修所断以下品修道即可灭除，细品修所断则以上品修道方能灭除之故。大乘修道虽亦断除烦恼障，但此处以所知障对治之差别而安立，乃具需要；因为随顺开派大师之论点：「诸菩萨之烦恼为寻思分别」，依据所断之主要对治故；而烦恼是为了断舍彼而需要作努力之意。

午二、辩驳

分为二：未一、辩驳定量；未二、辩驳作用。

未一、辩驳定量

分为二：申一、争辩；申二、答复。

申一、争辩



若谓：「佛母彼彼依据各个行相，而说福德无数、不可测、无量先起之故。分别岂非

极多？为何说九种？」



若谓：「大乘圣者之修道为何说确定只有九种？为不合理，因为修道之分别不是比九种还多吗？还多之故。彼成立，于广中略般经彼彼之中，依据九种修道各个行相，而说果报福德无数、不可测、无量生起之故。」

申二、答复

酉一、本颂



宣说无数等

胜义不容忍

佛许于世俗

大悲等流果 （第五偈）



以《二万光明释》而言，提出所谓：「若问：『宣说果报福德无数等，于胜义不被容忍，故不合理。』」之争议后主张：于胜义虽不合理，于名言却无不合理之过失；因为于胜义虽不合理，但于世俗，佛陀悲心之等流果——宣说如许经典，彼等为能仁所承许故。

酉二、解说

分为二：戌一、观待胜义，因不成之答复；戌二、于世俗不周遍之答复。

戌一、观待胜义，因不成之答复



宣说无数、不可测、无量之诠释诸本质，
于胜义上，修道一一具所说之性相，于一
义被广泛配合上，观待反体而生出之不同

本性作区分，并不被容忍。



修道——具备所说之再三思维等性相，如同修道下下品，义理虽为一，却可广泛配合于饶益许多果；以一实体看待反体而生出无数福德等之修道，于胜义上，说果报福德无数、不可测、无量，经典所诠释之诸本质，如所说般以汝（下下品）所生不同果报之本性作区分，并不被容忍，因为于胜义不存在故。

戌二、于世俗不周遍之答复



于世俗所说之法本质，所说彼等系对诸凡夫极力宣说生起大果报，成为无缘大悲自性之法界等流；为如来所承许，故不会变多。



前面所说之反体法本质，于各个修道亦生出所说之无量果报，宣说彼等具需要，因藉由对所化诸凡夫极力宣说生出大果报，而产生恭敬之故。于世俗谛大乘九种修道，数量并不会变多；于大乘修道一实体，亦产生无边果报福德，乃成为无缘大悲自性之通达法界之等流果；为经典字句所宣说，是如来所承许。意思是说：于世俗为周遍不定；犹如于修道一下下品，亦产生无边果报，乃成为通达佛陀法界之等流果，为经典所宣说之故。

未二、辩驳作用

分为二：申一、观待胜义之辩驳；申二、观待名言之辩驳。

申一、观待胜义之辩驳

分为二：酉一、争辩；酉二、答复。

酉一、争辩

分为三：戌一、连结；戌二、本颂；戌三、解说

戌一、连结



岂非因空性之性相，故串习无卓越？所以，针对心想：「只是丝毫不造作」之凡夫愚人而设下疑问。



串习修道岂非无卓越？是，因空性之性相，所以于胜义不存在之故。若同意，是故（此）系针对心中生起：「只不过是丝毫不造作损益」之结果，以及违反谛实空而执取、且不理解缘起性空之凡夫愚人，而设下疑问。

戌二、本颂



实有不可说

不容减与增

所谓观修道

何减且何得（第五六偈）



所谓观修之道，没有减损什么所断，而且没获得什么对治；因为于胜义不存在之故。为周遍，因为修道之实有法于胜义不可说上，不容有减损与增长之故。

戌三、解说



承许法性自体本质之道实有法，因无自性故于真实上不可说自、他、二俱、二非，而无有卓越观修故。依次地，诸异品与对治不容远离与生起。因此，若问：「所谓「观修」之道，是抛舍什么异品之本质？获得

什么清净？因丝毫亦不造作，故唯不作安置。」



承许谛实空性之自体本质为修道实有法，依次地，乃不容远离异品、以及生起对治；因为胜义无自性之故。为周遍，因于真实上自、他、二俱、二非，并不可说，而无有卓越观修之故。（释文）从「因此……」而提出若问：「……损益丝毫亦不造作，故于所断之对治唯不作安置。」

酉二、答复

分为三：戌一、连结；戌二、本颂；戌三、解说。

戌一、连结



并非如是。而是……



并非有如是所说之过失。而是：

戌二、本颂



犹如菩提般

成办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

亦许彼之相（第五七偈）



胜义上不容有增减，因胜义上一与多皆不可说之故。胜义上所承许之此答复，本颂虽无直接说明，却是间接引射。胜义上无增减，然无断治不合理之周遍。因为无上菩提无漏智其于胜义虽无增减，但名言上却从事所化之利益；如是，此大乘修道胜义上虽无增减，名言上却从事成办损毁所断等之所欲事故。菩提与修道并无喻义不符之缺失，因为于名言上从事殊胜利益乃等同；犹如菩提具真如之性相，亦承许彼修道具真如之

性相故。

戌三、解说

分为二：亥一、名言上不周遍；亥二、观待胜义则认可。

亥一、名言上不周遍

分为二：金一、例证；金二、配合于义理。

金一、例证



犹如仅就无有差别之真如菩提，无戏论之智慧本性——法身等自性之佛陀主宰，随顺所化诸士夫之福智，从显现具殊胜利益之发心上，从事最极所欲事。



犹如于胜义上，无有增减差别之真如性相之菩提——无戏论之智慧本性，胜义上虽不存在，名言上却从事成办所化最极所欲之事。因为于胜义虽不存在，但名言上仅就证智——法身等自性之佛陀主宰，随顺从净业凡夫至菩萨圣者之所化诸士夫之福智，由显现具殊胜利益——二色身之发心上从事饶益之故。（释文中）以「等」字含摄法身为报身直接之增上缘，报身则作为化身之增上缘。

金二、配合于义理



如是，以观修从远离客尘上所现证之道——此真如之性相，于世俗亦从事最极所欲之利益事。



如例证般，以观修所现证之道——具谛实空真如性相之此

大乘修道，于胜义虽不存在，世俗上却从事最极所欲之利益事；因为胜义上虽不存在，但于世俗从远离客尘上，从事灭除染污之事务故。

亥二、观待胜义则认可



于胜义上，承许排除增减之状况，故彼时无加行为加行，故无过。



无于胜义造作增减之过失，因为彼修道等持正于所断直接作伤损之彼时，于胜义上并无加行，而是加行于实境之故。彼成立，直接伤损所断时，于胜义上承许排除增减之状况故。

申二、观待名言之辩驳

分为二：酉一、争辩；酉二、答复。

酉一、争辩

分为三：戌一、连结；戌二、本颂；戌三、解说。

戌一、连接



设下心想：「虽如是，但于世俗谛亦不容有作用」之疑问。



为那些执持二谛相违者，设下心想：「于胜义虽如是不存在，但修道于世俗谛亦不容有作用」之疑问。

戌二、本颂



前心生菩提

非理亦非彼（第五八偈前半颂）



世俗与胜义菩提心产生菩提，并不合理；因为以前者不应

生菩提，亦非以后者，也不是前后众多一起产生，亦非以逐次生而产生故。

戌三、解说



于成为前后之各个心，并未将从事成办正觉菩提之一切种智等所有义理呈现；故以各个而成菩提并不合理。呈现成办所欲事之心，亦非以众多一起产生，因为有云：

「诸众生有各别识续。」故不可能。成办无上佛菩提，念住等，至佛陀十八不共法为止，成为证知之自性乃依次产生。成为前后所生之心亦非以众多；因为彼一产生便不随行地坏减故，互相无关联之故。



胜义与世俗菩提心，仅以前后各个而获得菩提，并不合理。因为于仅以成为前后之各个心，并未将从事成办正觉菩提之一切种智之行相、道智、基智等之遍智所有因义呈现故。

从事成办所欲事——遍智所呈现之心，亦不以众多一起产生而生成；因为不可能众多一起产生之故。彼成立，经云：「诸众生有各别识续。」成办无上佛菩提之因——从念住等，至佛陀十八不共法为止，证智且获得之自性乃依次产生；而以众多成为前后所生出之二种菩提心，亦不应当会生出菩提；因为彼等于生一果上，互相并无关联故。彼成立，因为后者一产生，前者便不随行地坏灭之故。

因此，若问：「如何从殊胜义——呈现菩提与利他之发心上

从事生出菩提之作用？」往昔有人答曰：「于此虽依次产生，但是破斥存在于前后未生之际（而出生），以及一起聚集后出生此三种之意。」于彼，一些学者批判言：「生出菩提之方式若决断为此三种，则三种生出方式皆不合理，故变成不可能生菩提。若不决断，则变成尊者不精于拟设他宗。」他宗承许者谓：「那么，能立是否决断为彼三种？若决断，则不应生菩提；若不决断，则变成尊者不精于拟设他宗。」只不过是真实批判罢了。因为生出菩提之方式决断为彼三种，假使三种皆不合理，则应当不生菩提；若不生菩提之能立决断为彼三种，而三种皆不合理，则应生菩提之故。

酉二、答复

分为三：戌一、连结；戌二、本颂；戌三、解说。

戌一、连结



是故，若问：「如何从具殊胜义所呈现之发心上实行作用？」（答曰：）彼并不正确。



为所说之彼争辩。

戌二、本颂



以灯喻之理

八甚深法性（第五八偈后半颂）



大乘发心以许多前后刹那依次而生，故无有不生自果三身之过失。因为灯火从前刹那，后后具力逐步而生；故以含油灯心完全燃烧之灯火譬喻之道理，大乘发心以许多前后刹那依次产生，所以生出自果，以及能够了解八种甚深法性故。

戌三、解说

分为二：亥一、争辩之正答；亥二、彼亦标显其他。

亥一、争辩之正答

分为二：金一、例证；金二、例义相配合。

金一、例证

分为二：木一、不观待则不燃烧；木二、观待而燃烧。

木一、不观待则不燃烧

分为二：水一、不观待第一刹那则不燃烧；水二、不观待第二刹那则不燃烧。

水一、不观待第一刹那则不燃烧



犹如火焰与灯心碰触之第一刹那，以自因彼此互相同步接触而产生，并非以特殊而作用故；（所以）无第二刹那地无因果相——能烧所烧。



犹如火焰与含油灯心碰触之第一刹那，于汝乃不产生第二刹那地无因相——能烧，与果相——所烧；因为汝二只不过是自因彼此互相同步接触而产生为差别，并非以灯心能燃烧之特殊能力而作用之故。

水二、不观待第二刹那则不燃烧



如是，火焰与灯心特殊产生，于第二刹那亦变成恒常存在等；所以无第一刹那，于

世俗亦不生之故。而无因果相——能烧与所烧。



如是，火焰与灯心特殊力产生之第二刹那，为恒常存在，无因而生故。或是恒常不存在，彼之故。若承许理由而同意，则违越现量，故形成彼过失等。所以，无汝之第一刹那，而无因相能烧、与果相所烧；因为没有汝之第一刹那，汝于世俗亦不生之故。

本二、观待而燃烧



因为如是之故；尔时仅以此外缘本质之缘起法性，于不察唯快意上，以因果关连之力，观待二者碰触之特殊第一刹那，以彼作用而有具优越力之殊胜第二刹那等。彼时虽无因而毁灭，却可见因果等依次地同时生灭；故有能烧与所烧。



因为不观待前后刹那，如是便不燃烧之故，但是却有能烧与所烧。火焰与含油灯心特殊力于第二刹那产生之时，第一刹那虽没有后生之坏灭因而毁灭，但是因——火焰、与果——灯心，同时依次地生果与灭因，乃现前可见。彼成立，观待火焰与灯心二者碰触之特殊第一刹那，以前者彼作用而有具优越力之殊胜功效第二刹那等之故。

彼成立，尔时非大自在天其他造作之仅以此外缘表象程度本质之缘起法性，以伺察胜义之理路于不察唯快意之上，以因果关连之力而有能烧所烧之故。

金二、例义相配合



因此，以所谓：「第一刹那不观待灯火之第二刹那，则灯心不燃烧；第二刹那不观待火焰之第一刹那，则灯心不燃烧。」灯火之例证，接受作了知：成为前后刹那二种乃加行于一境。故犹如前刹那，依据令菩提成办之一有限度实有法——前光明识，脱离呈现于彼之功效，而产生更超胜之作用——后光明识；故应证获菩提。



因此，藉由譬喻——不观待火焰以及含油灯心前后刹那则不燃烧，观待后则燃烧之灯火例证，凭依大乘发心应当证获菩提。犹如火焰与含油灯心前刹那般，依据令菩提成办之因实有法——有限度之一小功用——前光明识，脱离呈现于前之功效，而产生比前面能量更超胜之作用——大乘发心后光明识。彼成立，形成大乘发心前后刹那二者加行助益于能力所趣入之同一境——菩提；（此可）藉由灯火之正确性而接受作了知故。

亥二、彼亦标显其他



仅以听说之例，亦通达八种甚深法性故。



仅以所说灯火之例，并非只是标显大乘发心生出菩提；而是对将说明之八种甚深法性亦通达之故。

辰二、说明不退转相之特色

分为三：巳一、连结；巳十、本颂；巳三、解说。

巳一、连结



讲解安住于修道之菩萨不退转相，而问：

「八甚深存在于何境？」

巳二、本颂



生灭与真如

所知及能知

行持与无二

善方便甚深（第五九偈）



第八地菩萨通达八种甚深；因为于事物之道理生甚深，灭甚深，修行举止之方式真如甚深，所知、能知、行持、无二甚深，现证果方式——善巧方便甚深，具有通达甚深之故。

经云：「善现！于意云何？凡心灭之后将生吗？世尊！其非也！」「善现！于意云何？凡彼心生，则认为是灭之有法吗？世尊！是灭之有法。」及「善现！于意云何？真如唯以如所有而安住吗？是也。」「善现！于意云何？真如是心吗？世尊！其非也。」「真如如实随见真如吗？世尊！非也」「善现！彼如是行持乃是行持般若波罗蜜多吗？非也。」「善现！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其修持什么？其乃修习无有任何行动之胜义。」「菩萨摩訶萨如何灭除无相相之想？世尊！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不思『如是安立相』或『安立不相』。」⁴⁷³

47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心已灭更可生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心已生有灭法不。善现对曰。如是世尊。若心已生定有灭法。佛告善现。于意云何。有灭法心非当灭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心住为如心真如不。善现对曰。如是世尊。如心真如心如是住。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心住如真如是心为如真如常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诸法真如为甚深不。善现对曰。如是世尊。诸法真如极为甚深。佛告善现。于意云何。即真如是心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离真如有心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即心是真如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离心有真如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真如为能见真如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菩萨摩訶萨能如是行。是行深般若波罗蜜多不。善现对曰。如是世尊。若菩萨摩訶萨能如是行。是行深般若波罗蜜多。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菩萨摩訶萨能如是行。为行何处。善现对曰。若菩萨摩訶萨能如是行。都无行处。所以者何。世尊。若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无心现行。无现行处。何以故。世尊。若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住真如中。都无现行及现行处现行者故。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为何所行。善现对曰。若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行胜义谛。此中现行及现行处俱无所有。能取所取不可得故。佛告善现。于意云何。若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行胜义谛中。虽不取相而行相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是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行胜义谛中为遣相不。」

巳三、解说

分为二：午一、甚深之自性；午二、证彼因式。

午一、甚深之自性



所谓：「非以前后刹那、亦非无自性，以观修而生所要证悟之殊胜义」之缘起。所谓：「一切有为法自产生便无自性，而于世俗坏灭」之灭。所谓：「于一切分际虽串习真，

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是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行胜义谛中遣相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于意云何。是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行胜义谛中遣相想不。善现对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现。是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云何不遣相。亦不遣相想。善现对曰。是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不作是念。我当遣相及遣相想。亦不作是念。我当遣无相及遣无相想。于一切种无分别故。世尊。是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虽能如是离诸分别。而佛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大慈大悲大喜大舍十八不共法等。无量无边殊胜功德未圆满故。未证无上正等菩提。世尊。是菩萨摩訶萨成就微妙方便善巧。由此微妙方便善巧。于一切法不成不坏不取不遣。何以故。世尊。是菩萨摩訶萨达一切法自相空故。世尊。是菩萨摩訶萨住一切法自相空中。为度诸有情入三三摩地。大悲愿力所引逼故。依此三定成熟有情。佛告善现。如是如是如汝所说。」（《大正藏》卷七，页二七三中～二七四上）

如，但不现证彼」之真如。所谓：「于真如自性之一切法，随修布施等许多行相」之所知。所谓：「以真如自性不可见而见」之能知。所谓：「法性于一切无可行而行持」之行持。所谓：「于无二自性中修习一切」之无二。所谓：「圆满所有资粮而无证获其佛果」之善巧方便。



第八地菩萨通达谛实空转变成缘起之字义——生甚深，因为了知所谓：「对于仅以发心前后各别刹那并不生菩提，名言上亦非无自性，但以观修而生所要证悟之殊胜义——菩提」之故。

通达灭甚深；因对所谓：「一切有为法自产生初始胜义便无自性，而于世俗坏灭。」现前了知二谛不相违之故。

通达真如甚深；因了知所谓：“「于一切有学道分际虽串习真如，然不于非时现证彼。」证悟真如方式甚深之故。

通达所知甚深；因为现前了知所谓：「真如之自性虽于胜义不存在，但于一切法随顺修习布施等许多行相」之故。

具能知甚深；因现前了知所谓：「一切法胜义上若以真如自性存于胜义，则可得见；但于胜义上丝毫不可见，唯彼不得见，而见真实」之故。

具行持甚深；因现前了知所谓：「谛实空之法性，于一切法皆无可行中，而行持真实义」之故。

具证知无二甚深；因现前了知所谓：「于胜义无二之自性中，修习一切道」之故。

现证果之方式具善巧方便甚深；因对所谓：「圆满所有福德

与智慧资粮，于胜义并无证获其佛果」现前了知且作串习之故。

午二、证彼因式



从获得不可思议之解脱方面，证成彼此相违义；是为甚深。



通达八种甚深。对于以推理心不可思议之解脱——不生法，从获得极大忍方面，而对劣智者（而言）彼此是相违之义，不违背地同分修习且证成。

寅三、摄义



有学不退转之资粮性相等说明完毕。



所谓：「有学…」

子二、说明能证成三身之殊胜道

分为三：丑一、法身因——有寂平等加行；丑二、报身因——清净佛土加行；丑三、化身因——善巧方便加行。

丑一、法身因——有寂平等加行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获得有学资粮法，乃为了要成佛而勤奋；故（说明）成佛之原因——轮回与涅槃平等。



讲完不退转相之后，应说明成佛之原因——轮回与涅槃平等之加行；因为获得有学资粮法——不退转相，乃为了要迅速

成佛而勤奋于近因之故。

住于第八地以上之不退转相前面虽已说明，但于此处之连结《大释》云：「现要说明无学僧众之性相。」有学指第七地以下，证第八地后，修习三身之殊胜道体才完全圆满，不需修学其他道，故称为「无学」。圆满道体之方式（以下）将说明。

寅二、本颂

分为二：卯一、主要义理；卯二、破除过失。

卯一、主要义理



诸法如梦故

有寂无分别（第六十偈前半颂）



舍利子询问善现：「梦境中若入三解脱门之禅定，般若波罗蜜多将极度增长否？」

善现答复：「白天观修若增长，梦中观修亦会增长。所以为何？因梦中与白天无分别。」

474

摄义为：第八地菩萨具有于胜义不分别有寂之理由，因为从现证有寂无实上，于后得阶段亦尽断产生实执现起之机会故。有寂无实，因为有寂所摄之诸法于胜义不存在，犹如梦境之故。

卯二、破除过失



无业等过失

已答如所说（第六十偈后半颂）



若诸法于胜义不存在，岂非有无法安立业果之过失？变成无业等过失之答复，经典已如所说而能断除彼等过失之故。

47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寿舍利子问善现言。若菩萨摩訶萨梦中行此三三摩地。于深般若波罗蜜多。有增益不。善现答言。若菩萨摩訶萨昼时行此三三摩地。于深般若波罗蜜多有增益者。彼梦中行亦有增益。何以故。舍利子。昼与梦中无差别故。」（《大正藏》卷七，页二七四上~中）

其中（分为四：）辰一、排除白天造业不应理；辰二、排除于梦中圆满业道；辰三、排除相违于经典；辰四、排除太过。

辰一、排除白天造业不应理

分为二：巳一、过失；巳二、答复

巳一、过失

白天造善恶业亦变成不合理，业果于胜义上不存在之故；例如：梦境。恐字词过多，故不引述经句。总括要义而记述：舍利子对善现提出彼过失，乃为了对错误执持二谛之所化作摄受，所以装成具疑惑而造。⁴⁷⁵

巳二、答复

善现言：舍利子所述之彼批判，非正确之批评；因依据胜义则认可，观待世俗则成不周遍之答复故。

辰二、排除于梦中圆满业道

分为二：巳一、争议；巳二、答复。

巳一、争议

分为二：午一、解说善现争论分际；午二、舍利子争论正题。

午一、解说善现争论分际

善现言：「白天杀生，以及于梦中杀生，于后分际若以极度贪恋地回忆：『吾杀了彼！善哉！吾杀了彼！』则承许同样变成

475：汉译请参阅《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四百五十一，第二分梦行品第五十六。（《大正藏》卷七，页二七四上~二七五上）

业道。舍利子对其将如何说？」⁴⁷⁶

午二、舍利子争论正题

舍利子言：那么，变成于梦中具圆满所杀能杀、所施能施等业道；因为说醒来与梦境等同之故。若同意，则于睡梦中梦见杀人，亦变成破失比丘戒等。

巳二、答复

善现言：舍利子之彼批判并不正确；因答复认同彼之故。清醒与睡梦二者气势虽有大小之差别，但若以极度贪恋而回忆，则梦境之业亦变成善不善之业道。梦中梦见杀人，比丘戒并无破损；因为其乃依据世尊制戒而安立。相似于发生不净行之毁犯，生覆藏心则界定为非比丘，不生覆藏心而施于处治学处之补特伽罗，则界定为比丘。

辰三、排除相违于经典

分为二：巳一、过失；巳二、答复

巳一、过失

舍利子言：若清醒与梦中二者皆能造业，则与经云：『业与心一切皆无』相违。

巳二、答复

善现言：舍利子！彼亦不相违；因为经中所说乃是业与心

47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答言。诸有昼日断他命已。于夜梦中忆想分别深自庆快。或复有人梦断他命。谓在觉时生大欢喜。如是二业于意云何。」（《大藏经》卷七，页二七四中）

于胜义无有，于世俗则有业果之故。⁴⁷⁷

分析舍利子如是再次争辩是否合理者，分明是不了解义理；因为（舍利子是）为了所化而扮成有疑惑，切莫认为舍利子心虽是否有矛盾。

辰四、排除太过

分为二：巳一、过失；巳二、答复

巳一、过失

舍利子对善现言：于梦中，倘若菩萨从施予布施至般若为止作观修，其善根亦回向圆满菩提，则变成圆满二资粮；因为梦中具圆满业道故。若同意，则太过；因为梦境之真实业道，于世俗亦不存在故。

巳二、答复

分为二：午一、间接陈述自己之答复；午二、推口于慈尊。

午一、间接陈述自己之答复

吾已间接陈述答覆，但并非所有答案吾皆能回答；因为未来佛陀将连续不断莅临而不唐捐故。⁴⁷⁸

47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舍利子问善现言。佛说思业皆离自性。云何可言有所缘起。善现答言。虽诸思业及所缘事皆自性空。而由自心取相分别故。说思业有所缘生若无所缘思业不起。」（《大正藏》卷七，页二七四中）

47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舍利子问善现言。若菩萨摩訶萨梦中修行布施净戒安忍精进静虑般若波罗蜜多。持此善根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无上正等菩提。是菩萨摩訶萨为实回向所求无上正等觉不。善现报言。慈氏菩萨久已得受无上菩提不退转记。唯隔一生定当作佛。善能酬答一切问难。现在此会。宜请问之。补处慈尊。定应为答。」（《大正藏》卷七，页二七四中～下）

行二、推口于慈尊

舍利子问慈尊，故慈尊言：「是慈氏之名要答复吗？」等⁴⁷⁹。有人主张慈尊没回答，并不合理；如同前面善现所说般，（慈尊系）如实宜说有寂平等之义故。说明有寂于胜义不存在后，间接作答言：「于梦中若观修布施等，而回向菩提，则变成资粮，并非太过。」慈尊亦对彼问题不直接作圆满答复，乃说明问答未完结。清醒与梦境二者，是轮回与涅槃之象征。

寅三、解说

分为三：卯一、主要内容；卯二、破除过失；卯三、彼证成之义。

卯一、主要内容



证悟诸轮回与解脱——异品与对治，乃唯影像之本质，如梦幻般之故。于轮回与涅槃上，不分别相异，故平等。



第八地菩萨之等引智，为有寂平等之加行；因为对于轮回与涅槃不分别体性相异，所以是现证等同谛实空之净地瑜伽故。证悟有寂谛实空；因为证悟异品——轮回，以及对治——解脱等等，于胜义上不存在，且于名言上唯影像之本质乃如梦幻般之故。证获第八地后，于后得分际凡显现之一切所知，皆如同镜中之面容影像般而呈现；如第七地以下间或呈现般——非如幻化显现之事物，丝毫不会显现。实执之种子虽未完全断绝，

47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舍利子如善现言。恭敬请问慈氏菩萨。时慈氏菩萨语舍利子言。谓何等名慈氏能答。为色耶。为受想行识...」（《大正藏》卷七，页二七四下）

但已灭除产生实执现起之机会，故安立为所谓：「证获有寂平等之加行。」

卯二、破除过失

分为二：辰一、过失；辰二、答复

辰一、过失



所谓：「若如梦境般，则无十不善与布施等；故未入睡之阶段岂非变成亦同于入睡分际吗？」



言说所谓：「若问：『白天亦皆无杀生等十不善与布施等善业，因为一切法谛实空故；例如梦境般。所以，还未入睡之阶段岂非亦同于入睡分际而不造业吗？』」之诸过失，系以此缺失标显答复所有相违于二谛而争辩之过失，将说明于下；应知此为象征。

辰二、答复

分为二：巳一、不周遍之答复；巳二、喻不成之答复

巳一、不周遍之答复

分为二：午一、叙述声闻自所共许之不周遍例证；午二、说明中观宗亦同彼。

午一、叙述声闻自所共许之不周遍例证

分为二：未一、自许胜义心上无所杀能杀；未二、自许世俗心存在于分别之境。

未一、自许胜义心上无所杀能杀



诸过失之答复为：「犹如说外境义之理论，以刹那无生而坏灭；宗义亦云：『世别由业生』故。胜义上无谁杀与谁被杀，亦非不杀；无有谁对谁之财物取与不取。」



犹如说外境义之经部宗、以及毗婆沙宗之理论，胜义乃指于胜义心——根识不错乱之所取上，并不显现任何能杀、所杀、杀之支分与整体、以及持续；亦不呈现不杀善业道之支分与整体。于其所取上，无有谁对谁之财物予取以及不予取；因为于其所取上，不显现支分与整体故。彼成立，因为于其所取上，乃显现微细之究竟刹那与微尘，而诸实有法以不停留于第二时之刹那——无后生之因而坏灭故。本身之宗义《俱舍论》亦云：「世别由业生」⁴⁸⁰之故。承许内外诸情器由共与不共之业而产生，所以生命中断，是由于能引发生命之业完尽之故。因此，共与不共之业、果等整体，于不错乱心亦不存在故。

未二、自许世俗心存在于分别之境



所说等等上，于产生悖于相续之实有法，从了知杀等上具非理作意，同于不善等而安立杀生等。



所说等等于胜义心如是承许上，于世俗心之境，所杀之悖于生命相续之实有法，被能杀所产生；从了知所杀与杀者等等上，自己安立杀生等。如是，若胜义无，则世俗无并不周遍。

480：《俱舍论》第四品第一偈。

等同于将自己具贪心与瞋心等非理作意等，安立为不善等等。「等」指将正见安立为善等。

午二、说明中观宗亦同彼



如是，「实有法虽如梦境，但所有颠倒错误之束缚未衰损众，乃执持与其同义之实有法等。」等之答复彼与彼，应了解「于他方亦说」。



如所喻般，所杀能杀等实有法，于衡量胜义谛之究竟伺察理路上不存在，如梦境般；但于名言之量境上并非无有之故。所杀能杀等，于胜义虽不存在，但未证空性之凡夫俗子——所有颠倒错误之束缚未衰损众，对所杀能杀、所施能施等与其同义之实有法等，于名言量之所量上，乃执持所杀能杀等，故业果之安立合理。

所说等等之不违二谛，看待世俗而不周遍之彼答复，以及看待胜义则同意之彼回答，除了此《明义释》之外，应了解于其他方面——《般若经》以及龙树菩萨之论著等亦宣说；即广泛应从彼等作了知之意。虽是所谓「已答如所说」之字义解释，但切莫将「他方」说成是唯识派于了义所主张之经典。又，用「彼与彼」之重复字，表示不违二谛之答复，应从无量无边经典以及诸大师广泛论释而理解。

总括要义，业果若无实，亦无白天造业不合理之周遍；如同于汝说实事师自己之理论中，胜义心上业果于三轮⁴⁸¹皆无，

481：三轮：作者、所作之事、事件之对境。

但却承许于世俗心境为有。吾中观宗亦是所谓：「于胜义衡量上并无业果，但承许存于名言量境之故。」

依据此些解说之字句而言：「声闻二宗若为有方分与相续，则必定承许谛实空。」唯是颠倒错误。因为若如是，则前面之彼争议便遮除彼等自己，而变成要承许三轮：故自己之根本主张为自己所直接批判，以及承认其为如实驳斥他人，（如是）之说实师学者根本不可能有。是故莫作抹煞。

巳二、喻不成之答复

分为二：午一、于中观宗喻不成；午二、于说实师喻不成。

午一、于中观宗喻不成



另外，所谓：「梦心因眠损，故果不相似。」

故喻不成。



除了因不定之外，于吾中观宗，梦中不造业之同类譬喻不成真确。《二十颂》云：「梦心因眠损，故果不相似。」梦中之业不过是施予微力之果，有造业亦为吾等所承许之故。

此乃尊者承许于名言上符合瑜伽行者之宗义，故引用成为自己（中观宗）喻不成之能立；并非反驳唯识宗而对其（指出）喻不成之能立，因为说实师前面所说之批判对唯识宗并不合理之故。若此是对唯识宗说喻不成，则直接虽是对中观宗安置二种争论辩难之说实师，但唯识宗（若）亦如前面说实师争议般对中观宗争辩，则对前论敌唯识宗（亦可）配合喻不成之答复。

午二、于说实师喻不成



如是，于梦中行使善与不善，若睡醒之际
随喜：「唉呀！已做！已善做！」则藉由后
阶段心贪执之长养而全面增长。



如譬喻般，论敌说实事师自己亦对于梦中不造业之同喻不成立为真确。于梦中
行使善与不善，若睡醒之际随喜：「唉呀！君已做！已善做！」则藉由后阶段心贪执
之长养而全面增长；因为若以极力贪执而添增，则梦境之彼业必引生果，说实事师
自己也承许之故。

卯三、彼证成之义



是故，喻不成；故轮回与涅槃平等。



轮回与涅槃于谛实空平等存在，因为提出能损彼之因不定，而且正确之同喻不
成立，所以是证成非真实之批判故。

丑二、报身因——清净佛土加行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善加观修二者平等，于自佛土成佛；故其
后为圆满清净佛土。



所谓：「善加观修有寂二者平等，自己将于何处成佛之自佛土乃圆满清净。」

寅二、本颂



有情之世间

如是器世间

不淨修清淨

而成淨佛土 (第六一偈)



第八地菩薩自己于何处将成佛之佛土，犹得清淨之加行；因为藉由积聚将有情之不淨世间修办清淨，如是亦修办清淨不淨器世间之善根，而证获淨土之加行故。

寅三、解说



因有情与器世间之差别，于二种佛土，依次地，因饥渴、石头与荆棘等所有不清淨之对治——天人之受用、生出黄金之地等清淨方面而淨治，为清淨佛土。



证第八地后，具清淨佛土之加行。依据修治国土之广大善根为前行，因有情与器世间之差别，于所清淨之二种佛土，依次地，有情世间因饥渴等而不清淨之对治——具备天人财富之受用，连饥渴之名亦不生；以及器世间所有因石块与荆棘等而不清淨之对治——生出黄金地上以蓝宝石画格子等清淨方面，而淨治土地，是为具备清淨佛土之加行。

丑三、化身因——善巧方便加行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成办清交自佛地，必须以善巧方便依循福缘从事佛陀功业，是为善巧方便。



清淨佛土加行之后，要说明善巧于方便之加行。理由是：所谓：「自佛地……」

寅二、本颂



境与此加行	超越诸魔敌
不住如愿力	以及不共相 (第六二偈)
不著不可得	无相与无愿
彼相及无量	十善巧方便 (第六三偈)



加行之境为「境与…」，加行之本质为「此加行」；加行之分类从所谓：「超过诸魔敌」至「善巧方便」为止，共十种。

寅三、解脱



从障碍之法如实超越，故超越天等魔。善加观修一切法平等，故住于不住。成就祈愿，故以前力引发利他。极力串习所有苦行，故不共。善法清净，故不执著一切法。因空解脱门，故不可得。因无相解脱门，故无相。因无愿解脱门，故无愿。对先提出问题者诠释不退转法，故不退转相。了知所有境，故无量。对现证十种般若波罗蜜多境，了知时与非时之加行，即为善巧方便。



现证三解脱门等般若波罗蜜多十种境，现前了知利益众生时机与不利益之非时之净地加行，是为善巧方便加行。

若问其为何？十地之智超越天子魔等魔，因为以瑜伽力从魔能作阻断等之障碍法如实超越之故。谁死——蕴魔，为五近取蕴；以何而死——烦恼魔，为三界之烦恼与诸随烦恼等；所

有死——死魔，无自主命根便止息；从事超越死之阻碍——天子魔，为他化自在天之天王欢喜王。彼等阻碍获得涅槃之果位，故称为魔。

小乘众获见道后超越天子魔；证阿罗汉后超越烦恼魔；俱分解脱超越死魔，因以加持寿行之故；超越蕴魔则于证获无余涅槃时。大乘者获不退转相后超越天子魔，证第八地后超越其余粗分三魔，四魔完全灭除乃于成佛时。

具备一切法于胜义不存住却住于名言之加行，因善加观修一切法于谛实空平等性。

具备以往昔愿力而引发利他，因为成就所谓：「愿利他任运而成」之祈愿故。

具备不共声闻独觉之加行，因为极度串习所有行利他之苦行故。

具备不执著一切法为谛实，因为诸串习地道之善法乃以清净实执为差异故。

具备真实不可得补特伽罗与法我之自性之加行，因为经许多无量劫于空解脱门作串习故。

具备证悟因相非谛实之加行，因为经许多无量劫于无相解脱门作串习故。

具备证悟希冀果无谛实，因为经许多无量劫于无愿解脱门作串习之故。

本身具备不退转相之方便善巧，因为对他人先以不退转为开始而提问题者，诠释获得特殊不退转相、以及随顺之不退转法，故自己具有能理解不退转之殊胜名言故。

具备无量证知之方便善巧，因为于五明作精通，且经许多无量劫现前串习真实义，所以了知所有作问答之方便境故。《大释》于此处言：三智与正等加行之差别如前说。

辛三、品目总结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正等现观品是为第四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四品之解

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四品解释之说明。

第五品 顶加行

庚二、令自在之果——顶加行

分为三：辛一、以叙述相属而连结；辛二、说明章节正文；辛三、品目总结。

辛一、以叙述相属而连结



于证获圆满现观一切行相上，产生最究竟之证悟。故为了容易了解，先讲解相等之顶现观。



正等加行主明完毕之后，宜说顶现观乃具理由；为了要令串习自在，而于证获圆满现观三智之一切行相上，产生串习得自在之最究竟证悟之故。

先从讲解证获顶加行之相等方面，而说明顶加行乃具理由；因为容易了解之故。

辛二、说明章节正文

分为四：壬一、加行道顶加行；壬二、见道顶加行；壬三、修道顶加行；壬四、无间道顶加行。

壬一、加行道顶加行

分为二：癸一、各个本质；癸二、摄义。

癸一、各个本质

分为四：子一、暖位顶加行；子二、顶位顶加行；子三、忍位顶加行；子四、世第一法顶加行。

子一、暖位顶加行

分为二：丑一、本颂；丑二、解说。

丑一、本颂



梦中亦观见

诸法如梦等

顶加行之相

承许有十二（第一偈）



获得至顶加行之相，经典承许有十二种；因为经中主张：以修所得之力，于睡梦中亦以止观双运之三摩地观见一切诸法如梦等十二种（相）之故。清醒之际，藉由观缘空性之修持胜观之力，纵只一次于睡梦中能如是观缘，应知亦是获得顶加行之相。

经中自所谓：「善现！凡菩萨摩诃萨于睡梦中亦见一切法如梦」至「世尊！如是修持之菩萨摩诃萨系近一切相智。」⁴⁸²

丑二、解说



所谓：「极为熟习故，于睡梦之际亦见一切法如梦等。对声闻等地不生欢喜心。见如来等。观见佛陀之神通变化。生起宣说正法之心。先见地狱等众生，随念于自己之佛土断除恶趣。成就令火烧城邑等息灭之谛实加持。成就令药叉等非人消失之谛语。自己洞悉，故依止能制伏对方之善知

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摩诃萨。乃至梦中亦不爱乐称赞声闻及独觉地。于三界法亦不起心爱乐称赞。常观诸法如梦如响如像如幻如阳焰如光影如变化事如寻香城。虽如是观察而不证实际。当知是菩萨有不得转相。复次善现。若菩萨摩诃萨。梦见如来应正等觉……」（《大正藏》卷七，页二八三上～下）

识。于任何时地皆修学般若波罗蜜多。

对一切法不耽著。近佛菩提。」十二种

相，是获得顶现观分际之殊胜相。



十二种（相），是获得顶现观分际之殊胜相。其为何？

即所谓：「住于加行道暖位之菩萨，具备于睡梦分际亦观见一切法如梦等；因为于清醒时观缘空性之止观双运极为熟习之故。

（其）获得顶加行；因为以熟稔大乘发心之力，于睡梦中对声闻等地亦不生爱乐心之故。

于前所立法，因——藉由不离见佛之大乘善根成熟力，于睡梦中亦见如来为百千眷属围绕而说法。

于睡梦中观见佛陀之神通变化腾空说法等。

心念：『吾睡醒后要对诸众生宣说一切法如梦。』而于睡梦中亦生起说法之心。

清醒以及于睡梦分际亦先见地狱等众生，故心念：『愿于自己之佛土，连恶趣之名亦不闻！』随念断除恶趣。

于睡梦与清醒时，成就令火烧城邑等息灭之谛实加持。

于清醒之分际，若男子女人被药叉等非人所擒执，成就以讲说谛实力令彼等消失之谛语。

无增上慢、且自己洞悉魔业，故依止能制伏他方魔业之善知识。

于等引与后得任何时地，为利他而修学般若波罗蜜多。

以修所得证悟空性之力，对一切法不耽著实有。

安住于无菩萨过患等之中，故近佛菩提。」获得（暖位）

顶加行之相故。

子二、顶位顶加行

分为二：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若问：「如是，以相标显之增长有几种？」



所谓：「如是……」

丑二、本颂



瞻部士夫等

供佛之善等

多类作为例

十六增长性（第二偈）



安住于顶位顶加行之菩萨，证获十六种福德增长之体性；因为以瞻部洲之士夫等三千世界所有一切众生供养佛陀之善业等许多种类为例，较之，获得更多（之福德）故。

经典中从所谓：「若瞻部洲所有一切众生彼等全部，无有先后地获得人身而成佛，于彼等尽形寿安住之时，比起彼彼善男子或善女人（对彼等）行恭敬、承侍等之福德，某善男子或善女人向他人宣说此般若波罗蜜多后，以作意而勤修，彼福德更为增胜…」⁴⁸³至教诫「若心念此而想：『此为般若波罗蜜多，以

48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复次善现于意云何。假使于此南瞻部洲诸有情类皆得人身。得人身已发心修学诸菩萨行。皆证无上正等菩提。有善男子善女人等。尽其寿量以诸世间上妙乐具。供养恭敬尊重赞叹此诸如来应正等觉。复持如是所集善根。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无上正等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缘得福多不。善现对曰。甚多世尊。佛告善现。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于大众中宣说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施設建立分别开示令其易了。及住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作意。此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是因缘所获功德。甚多于前无量无数。」（《大正藏》卷七，页二八九下）

此般若波罗蜜多将成办遍智。』若如是修持，则非修习般若波罗蜜多」⁴⁸⁴为止。

丑三、解说



所谓：「比起尽瞻部洲等三千世界之所有一切众生之供养如来，更为殊胜。为殊胜——作意般若波罗蜜多。获得无生法忍。所证菩提与能证菩提之诸法无所得。较十善等以及证获无色定更加殊胜。所有天神类属前来。制伏一切魔。于士夫，如大师般相同安住。」八种福德。以及所谓：「随时随地善巧方便，故学处完全清净。成为佛陀之种姓。获得佛果之因。波罗蜜多之异品心不生。具色等思索心不生。了知含摄所有波罗蜜。获得所有圆满。近正等觉。」其余八种福德。以花朵等供佛之善业等许多种类为例而辗转增上殊胜，为十六分际之本性，是为增长。



证获顶位顶加行十六分际之本性，福德极度增长。以花朵等供佛之善业等等许多种类为例，较前前，后后获得向上增胜之故。

48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若菩萨摩訶萨作如是念。此是般若波罗蜜多。此是修时此是修处。我能修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我由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弃舍如是所应舍法。定当证得一切智智。是菩萨摩訶萨非行般若波罗蜜多。亦于般若波罗蜜多不能解了。」（《大正藏》卷七，页三〇一中）

若问：「十六为何？」

所谓：「证获顶位顶加行之菩萨，具福德增胜；因为具备比起瞻部洲等三千世界之所有一切众生供养如来（之福德，其）福德更为殊胜之故。

于前所立法，因——较彼福德尤甚殊胜，以具二加行作意般若波罗蜜多之故。

较之优越，具备获得无生法空忍之故。

较之超胜，以顶加行之力，证知所证菩提与能证菩提之因果诸法，于胜义无所
得之故。

较瞻部洲之众生（行）十善等，以及证获禅定、无色定，得到更加殊胜。

所有天神类属皆来（自其所），恭敬且无为害于勤行顶般若波罗蜜多之前。

以顶般若波罗蜜多之力，制伏一切魔。

对于趣入与己同一乘之士夫——其他菩萨，如大师般恭敬，而安住于相同学处。」

是为观待其他补特伽罗而形成以外在为主之八种功德。

以及所谓：「又，彼具备证获顶加行之福德增长；因为随时随地皆善巧于二资粮之方便，故以修所得证悟法性之智，学处完全清净。

于前所立法，以顶般若波罗蜜多之力，获得成为佛陀之种姓故。

获得佛果之因——获得与加行相应之发心等。

以顶般若波罗蜜多之力，获得不生吝啬等波罗蜜多之异品

心之功德故。

具有执著色等为真实之遍计执现起之思索心不生，因顶加行之力而证得故。

获得了知于般若波罗蜜多中，含摄所有波罗蜜而修习故。

修所得之三乘觉知类属，全皆圆满获得之故。

以顶般若波罗蜜多之力，获得近正等觉之故。」以内在为主之别于前面之其余八种福德。

子三、忍位顶加行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增长滋生之究竟成自在之诸性相，
为坚稳；是故（说明）坚稳。



顶位顶加行之后说明坚稳忍位顶加行，乃具理由；如前所说般因福德增长，故坚稳获得方便智慧之证知故。为周遍，福德滋生之究竟成自在之诸性相，即是方便智慧之坚稳证知。

丑二、本颂



三智之诸法	圆满且无上
不舍众生利	力说为坚稳 （第三偈）



大乘忍位加行道，称为坚稳顶加行，于经典极力宣说乃具理由；因为自利——为证知所摄三智诸法之所证类属，获得圆满无上，而且利他——因悲心绝不舍弃众生利益；得到如经典所说之顺抉择分故。仅以圆满获得三智之所证类属，而配合于

三净地，乃极为失当；证知之本性成为圆满，自第九地才获得，除此之外则不合理。

经云：「愿以此善根，令所有补特伽罗菩萨乘——彼等观缘无上菩提者，圆满诸佛法，圆满诸自生法，圆满诸无漏法。」⁴⁸⁵

丑三、解说



如是，以善巧如实方便之力，于证悟无分别之分际，因大悲心现起性，而（获得）绝不舍弃众生利之性相。（于）所说一切相智等三智之法——发心等前文所言等等，（获得）圆满无上；是为坚稳。



彼为坚稳之顶加行，因为获得殊胜方便智慧之第三顺抉择分之故。获得殊胜坚稳方便；如是以善巧于成办利他之如实方便之力，纵于平等住证悟无分别之分际，仍为观缘众生之大悲心现起性所摄，从而获得绝不舍弃众生利之性相。

获得殊胜坚稳智慧；（对于）前面所说一切相智等三智之法——发心等，前文所言三十（法）等之证知类属，获得圆满无上之故。

子四、世第一法顶加行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48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若菩萨乘诸善男子善女人等。求趣无上正等菩提。以我所集功德善根。令彼所求无上佛法一切智智速得圆满。以我所集功德善根。令彼所求自然人法真无漏法速得圆满。以我所集功德善根。令彼一切所欲闻法皆速圆满。」（《大正藏》卷七，页三〇一下）

丑一、连结



如是令坚稳；故成为坚稳之性相，即为心遍住；故（讲说）心遍住。



说过坚稳顶加行之后，要讲解心遍住之顶加行。如是，以忍位顶加行令方便智慧之证知确实坚稳；故其后成为确实坚稳之方便智慧之性相，即为心遍性。

丑二、本颂



四洲及小千

中大千为喻

以众多福德

宣说三摩地（第四偈）



经典中完整宣说世第一法顶加行之三摩地：以四洲屿、小千、中千、大千世界之水，能以两之量位测量为比喻，较彼，随喜四菩萨善业之福德更为多，以之标显而说明故。

经云：「趣入殊胜不退菩提，至诚随喜其发心，三千须弥能两量，随喜善业非如是。」⁴⁸⁶

丑三、解说



以所谓：「有可能测量，能以两量测量」之情形，四洲等三千世界诸境分别譬喻：波罗蜜多等所有本质三摩地之福德与智慧；比起彼等尤甚殊胜、具无可计量之众多福德，说明三摩地之性相，即为心遍住。

48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乔尸迦。四大洲界可知两数。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随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乔尸迦。555555 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可知两数。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随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大正藏》卷七，页三〇二上）



四洲以及三千世界大地能以两量测量，诸水能以发梢沾取之滴数计量；因为以所谓：「有可能测量，能以两量测量故」之情形而能如是之故。经典于此阶段，圆满布施波罗蜜多等所有现观之本质类属之三摩地——福德与智慧资粮所含摄之三摩地性相，即是经中所言：心遍住世第一法顶加行。

经中如何言说？四洲等三千世界诸境，藉由寰宇以两测量、水以发梢量能取滴量分别作譬喻，比起彼等比喻，随喜四菩萨善业之福德更为殊胜，并且是无可计量之众多福德；以之标显而说明故。

藉由述说随喜真实初发心（第一地）、趣入修行（二至七地）、不退转（八地以上）、以及一来菩萨（第十地）四类善业之福德，比前面所说之彼等譬喻尤甚殊胜，（以其）作表征而说明。

癸二、摄义



彼等相等，应了知依次为暖等四种顺抉择分之本性。



分别说明四相等之彼等四种顶加行，应了知依次为暖等四种顺抉择分之本性。

壬二、见道顶加行

分为二；癸一、连结；癸二、说明断治各个义理。

癸一、连结



顺抉择分之后，为见道。



说明顺抉择分顶加行之后，要讲说见道顶加行。

癸二、说明断治各个义理

分为二：子一、所断分别；子二、其对治。

子一、所断分别

分为三：丑一、略述；丑二、广说；丑三、摄义。

丑一、略述

分为二：寅一、略述所取分别；寅二、略述能取分别。

寅一、略述所取分别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于彼，异品对治等有四类；且就异品二种所取分别（而说明）。



所谓：于彼见道……

卯二、本颂



趣入与抛舍 **所取之分别**

各有九体性 **应知非如境**（第五偈）



于菩萨见所断——趣入与抛舍，所取分别应知各有九种体性；以对境区分各有九种之故。应知是：非如境之执著体性；因为是耽著境错乱之颠倒识故。

卯三、解说



所谓：「趣入与抛舍，不可得以及观缘之自性，依次为菩萨与声闻等之法，从受持以及抛舍上去而取决。」所取分别似于烦恼染污，变成异品。对境之区分各个有九种，因与事物无关联趣入而颠倒显现之故。应知非如境之自性。



所谓：「菩萨所趣入：证悟真实不可得之智所摄之道果等等，为菩萨受持之所取。所舍弃：对于观缘谛实之自性——声闻等之诸法，依次地，菩萨从抛舍上而取决。」将所取分别为真实之见所断，与见所断烦恼染污类似，而变成见道顶加行之异品；因能遮断其产生之故。

各个有九种，以对境之区分而如是故；应知为非如境而执取之自性。是自境颠倒显现之故；彼成立，因与存在量之事物无关联地耽著真实而趣入之故。

寅二、略述能取分别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如是，说明所取分别二方面后，（要解说）二种能取分别。



所谓：「如是……」

卯二、本颂



凡夫圣差别

众生实假有

许能取分别 彼各有九性（第六偈）

若所取真如 许彼何能取

如是彼能取 无自性性相（第七偈）



大乘之见所断——执实分别，有二种；凡夫俗子执著众生为实有，以及由圣者差别执著士夫为假有，缘于（此）二者而承许能受用者为真实分别能取之故。实、假之差异，以及观缘彼之能取分别，应如前面第一品所说般而了知⁴⁸⁷。应知彼等各有九种体性，以对境而区分成九种之故。

卯三、解说



凡夫与圣者之补特伽罗，依次地，具有士夫实有与假有能依之能取等，能取分别为能遮断之故，成为异品；以境之差别而各有九种。因为有谓：「成为彼等境之事物，并非如所取诸事般，具有所取之体性。」因此并非任何能取。是故，彼等为无能取自性之本质，是颠倒错误显现。故应知乃非如境之自性。



所依为凡夫俗子与圣者之补特伽罗心续，依次第，具有士夫实有与假有能依之能取等。故大乘见所断——实执分别，为

487：参阅本书一七七页。

见道顶加行之异品，因为能遮断其产生之故。

应知（其）乃非如境而执取之本质，自境颠倒错误显现之故。彼成立，因为彼等为“非随顺对境之实质而执取之体性”之意识本质故。彼成立，并非任何随顺对境之实质之能取故。彼成立，因为有谓：「成为彼等分别之对境事物——所取之诸事，并非犹如所取般而具有所取之体性。」如是之故。各别具有九种，以对境之差别而如是故。

丑二、广说

分为二：寅一、广说所取；寅二、广说能取。

寅一、广说所取

分为二：卯一、趣入所取；卯二、抛舍所取。

卯一、趣入所取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若问：「所取分别首先趣入之有依为何是九种？」



所谓：「所取……」

辰二、本颂



自性及种性	如实成办道
智所缘无乱	异品与对治（第八偈）
自证与功用	彼业所造果

许为趣入品

九有依分别（第九偈）



趣入品有依之所取分别，承许为九种；连同大乘道、果之本性等，以对境之区分而有九种故。

经中始终所谓：「善现！此如所想，心如幻化之彼心，汝如实不随见乎？」至「以木造机器者之例，消除事果之分别」为止⁴⁸⁸。

辰三、解说



所谓：「以无而无，不证之自性。趣入不动地等，故佛种姓决定。证悟如幻化，故如实成办见道等。不过是影像，故心智所缘无错乱。藉由先行观见功德与过患之所取与所舍，而有对治与异品。一切染污皆离散，故自证。下劣且非妙，故令远离声闻等地。随顺所有意乐而证成，故具众生利益之业。藉由善巧于如实方便之力，将所有士夫安置于涅槃之果，无过患地令趣入。是为所取。」所取分别，首先趣入方面之九种有依，承许为见道之加行分际所

48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说。诸法如幻乃至诸法如变化事。云何菩萨摩訶萨以如幻心。能证无上正等菩提。佛告善现。于意云何。汝见菩萨摩訶萨等如幻心不。……世尊。如巧工匠或彼弟子有所为故造诸机关。或女或男或象马等。此诸机关虽有所作。而于彼事无所分别。何以故。机关法尔无分别故。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亦复如是。有所为故而成立之。既成立已虽能成办所作所说。而于其中都无分别。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法尔于法无分别故。」（《大正藏》卷七，页三〇二下～三〇四中）

要舍除。



所谓：「趣入所取——大乘道、果等」，将所受用耽著为真实之所取分别；首先，趣入品之九种有依，承依为大乘见道之加行分际所要舍除，因为是能遮断彼出生之分别故。

若问：「九种为何？」3（答曰：）其为：一、菩萨共通所趣；二、菩萨分别所趣。

巳一、菩萨共通所趣

胜义无，六度于胜义无，于胜义虽不证、不得无上菩提，名言上证获之自性——大乘道果，乃为菩萨之所趣；因为是彼所要修持之故。

巳二、菩萨分别所趣

分为三：午一、道之因；午二、道之本质；午三、道之果。

午一、道之因

菩萨必定成为佛陀之种姓，因为必定趣入不动地等之故。

午二、道之本质

分为三：未一、道之本体；未二、道之所缘；未三、遮除所断之能力。

未一、道之本体

彼如实成办见道等；因为证悟一切法无真实、如幻化故。

未二、道之所缘

于心智之所缘无错乱上而观缘；因为通达一切法只不过是

影像罢了。

未三、遮除所断之能力

获得遮除所断特殊能力；因为藉由先行观见功德之所取、以及先行观见过患之所舍，获得产生所知障之对治、以及断除异品之能力故。

午三、道之果

分为二：未一、自利；未二、利他。

未一、自利

遍智，即获得大乘究竟自证；因为凡证悟之一切染污皆离散故。

未二、利他

分为三：申一、行利他之能力；申二、行利他之业；申三、行利他之果。

申一、行利他之能力

令诸大乘定种远离声闻等地；因为声闻之道下劣且非妙果，所以安置于大乘道果之故。

申二、行利他之业

具备众生利益之业；因为随顺所化之所有意乐，以变化成帝释天等而从事利化之故。

申三、行利他之果

将三种姓所有士夫安置于涅槃之果，无过患地令趣入；因为藉由善巧于行利他之如实方便之力，而如是从事之故。

卯二、抛舍所取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第二所取分别——所有抛舍之有依为九种。



所谓：「所取……」

辰二、本颂



墮轮回寂灭	故证知下劣
无有摄受者	道相不完备 (第十偈)
以他缘而行	及所为颠倒
少分与种种	不知住及行 (第十一偈)
随行即所谓	九分别体性
所舍品有依	声闻等心生 (第十二偈)



将菩萨抛舍品之有依——从声闻等心思产生之道果等所舍，寻思分别为真实，有九种体性；因为声闻、独觉道随有、寂边之故；从下劣证知等对境方面，而有九种之故。

经典中从所谓：「善现！如是，例如转轮王若离七宝，则不得转轮之名。」到「善现！如是转轮王之轮宝等七种珍宝，昔许具备四类军队……」⁴⁸⁹

48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当知。如转轮王。若无七宝不名轮王。要有七宝乃名轮王……善现当知。如转轮王欲有所至。四军七宝前后导从……」（《大正藏》卷七，页三二二中～三二三上）

辰三、解说



所谓：「随入轮回与涅槃任何一边，故证知下劣。远离善巧方便善知识，故无摄受。非一切所知障之对治，故修习之道不完备。观待如来等之教授，故因他缘而行。不趣入所有众生之殊胜大心等，故所为颠倒错误。烦恼障之对治，故为少分之道功用。具观缘等，故有初果等不同证德。未断所有无明随眠，故不知住行。对于能含摄大乘全部故一切相智随行一切涅槃上，具有缺失故非所取，而为所舍。」第二种所取分别：抛舍品之有依——于所闻与独觉心续所执取而产生，有九种；承许于诸菩萨见道之心与心所，趣入分际所要断除。



第二种所取分别：菩萨抛舍品之有依——于声闻与独觉心续所执取而产生，以对境区分之九种抛舍所取分别；承许于诸菩萨见道之心与心所，趣入无间道分际所要断除；因为彼坏灭汝之种子故。

若问：「九种为何？」（答曰：）声闻独觉之道果证知下劣，增上缘摄持下劣，修习二利之方便下劣，较殊胜断证下劣，不获殊胜道果故下劣。

巳一、声闻独觉之道果证知下劣

声闻独觉较大乘证知下劣；虽趣入解脱道，却堕入轮回与涅槃任何一边之故。

巳二、增上缘摄持下劣

无殊胜道摄受；因为远离善巧方便善知识之故。

巳三、修习二利之方便下劣

分为三：午一、修习利他之方便下劣；午二、修习自利之方便下劣；午三、修习二利之方便下劣。

午一、修习利他之方便下劣

修习利他之道不完备；因为仅能断除烦恼障与所知障所取分别，一切所知障之对治并不完备故。

午二、修习自利之方便下劣

于解脱以其他缘而行；因为证悟阿罗汉之时，仍需观待如来等之教授故。

午三、修习二利之方便下劣

所为颠倒错误；因为只为自己而希求得解脱，却不趣入所有众生之殊胜大心等三大所为之中故。

巳四、较殊胜断证下劣

分为二：午一、断德下劣；午二、证德下劣。

午一、断德下劣

具少分断德之道功用；因为仅修习烦恼障之对治故。

午二、证德下劣

初果预流果等具高低证德之不同类属；因为于根、道，以缘为谛实等而依次证成四果之故。

巳五、不获殊胜道果故下劣

分为二：午一、不获殊胜道故下劣；午二、不获殊胜果故下劣。

午一、不获殊胜道故下劣

彼未证寂灭边为止，不知安住大乘道以及以其道而行；因为仅住于小乘道，故未断除所有无明随眠之故。

午二、不获殊胜果故下劣

一切相智乃随行一切涅槃且是所证；因为彼遍智能含摄大乘断证全部类属，所以彻底究竟故。因此声闻之道果具缺失，故于菩萨心续非所取，而称为「所舍」；乃是从对境方面之九种将所舍执取为真实。

寅二、广说能取

分为二：卯二、实有能取分别；卯二、假有能取分别。

卯一、实有能取分别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若问：「凡夫之能取分别，首先，（执著）

士夫实有之有依，九种为何？」



所谓：「凡夫……」

辰二、本颂



持取与抛舍

以及于作意

三界相系属

安住与耽著 (第十三偈)

法性为假立

贪执与对治

失坏如欲行

应知初能取 (第十四偈)



第一能取分别应知有九种；将持取与抛舍安置于补特伽罗上，耽著受用者为真实等九种之故。

经典中从：「世尊！般若波罗蜜多法莫摄受、莫舍弃……」至「善现！于此菩萨摩诃萨曰色乎？此曰色，乃具贪欲。」⁴⁹⁰

辰三、解说



世俗如幻而取舍。不如实作意地作意。与法性之三界相系属。以不住空性而住。以不耽著事物而耽著一切。无实有，故一切法假立。以不爱好了解空性之不贪执为先行之耽著。以平等观修之对治而对治。如实不知般若波罗蜜多，故如欲前往受滞留。对（此些）耽著为真实之实有法，即为第一类九种能取分别：承许为见道加行阶段所要断除。

49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时舍利子问善现言。诸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为行坚法。为行非坚法。善现答言。诸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行非坚法。不行坚法。何以故……」（《大正藏》卷七，页三〇五上）



于凡夫之能取耽著为真实受用者之实有法，故第一类能取分别为遍计执所知障所摄之九种，承许是见道顶加行之加行阶段所要断除；以彼直接破除之故。若从断除种子而言，不过是依所断而各别言说对治之名罢了。实际上，见道顶加行无见道，乃将见所断四种能所取分别之种子于同一时间断除；主张逐次断除，应知能以许多理论毁损。

所取与能取前二者虽说以加行预备道断除，但若观待现起，彼二者属稍易断除，故如是安立；并非说明见道顶加行于解脱道之前，断除种子之对治依次有二类。

若问：「九种为何？」（答曰：）较遍智之因低劣，以及果较遍智低劣。

巳一、较遍智之因低劣

分为三：午一、耽著修持；午二、耽著所知；午三、耽著断治。

午一、耽著修持

分为三：未一、耽著取舍；未二、将其动机作意为真实；未三、其过患。

未一、耽著取舍

胜义虽无，但世俗如幻化；对于执取功德舍弃过错之补特伽罗，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为遍计执所摄，即见道顶加行之所断；因为彼直接断除汝之种子故。下面等因法亦应如是配合。

未二、将其动机作意为真实

对于不如实作实质义理却作意真实上，将受用者耽著为

真实。

未三、其过患

对于作意真实系产生烦恼之法性乃与三界相繁属上，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午二、耽著所知

分为三：未一、耽著事物实有；未二、耽著非真实；未三、耽著假立。

未一、耽著事物实有

不住于澄悟一切法为空性，故执取实有而住。

未二、耽著非真实

于事物不耽著为实，故耽著一切为非实。

未三、耽著假立

理解胜义非实有，故一切法谨是假立，而执取受用者为真实。

午三、耽著断治

分为二：未一、耽著异品；未二、耽著对治。

未一、耽著异品

耽著异品——以不爱好了解实质空性之不贪执之任何（法）为前行。

未二、耽著对治

对于以平等观修一切法之对治为执相之对治上, 执取受用者为真实。

巳二、果较遍智低劣

证悟实质义理之般若波罗蜜多未如实了知, 故如同欲前往遍智却经久滞留之补特伽罗, 乃耽著受用者为真实。是为遍计执所断含摄之有法。

卯二、假有能取分别

分为三: 辰一、连结; 辰二、本颂; 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若问: 「第二类能取分别——假有士夫之有依, 九种为何?」



所谓: 「能取分别……」

辰二、本颂



如为必不生	于道执非道
具灭之生起	实法具不具 (第十五偈)
住与坏种姓	不求及无因
缘于诸外敌	余能取分别 (第十六偈)



从必定不能产生如实所为, (至) 缘于魔等外敌; 于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之另外九种分别。一对境区分九种之故。

经典从所谓: 「善现! 如是转轮王乘坐四对之马车齐道而行。」⁴⁹¹ 至「善现! 如是, 例如箭师配合手之力道而拿起弓时,

10: 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 「善现, 如善御者驾四马车, 令避险路行於正道。随本意欲能住所至, 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亦复如是, 善御一切波罗蜜多及余一切菩提分法。令避生死涅槃险路。行於自利利他正道, 至本所求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 页三二六下)

则仇人与外敌便难以战胜。如是，菩萨摩诃萨修习般若波罗蜜多，魔或魔类天众难以战胜。」⁴⁹²

辰三、解脱



以声闻等之必然所生，必定不能产生如实所为。非自所希求之道，故于他道执为非道。因果以世俗本性而生灭。无障碍与反面显现，故一切实有法有具与不具。如存在于空中之鸟，于色等上安住。从发菩提心等方面，声闻等种姓坏灭。没有比真如更殊胜之法，故无欲愿。依据胜义谛而无因。以极习惯吝嗇之本性，缘于魔等外敌之实有法。以耽著假立实有法，而有第二类九种能取分别；承许为见道之心与心所，为趣入分际所要断除。



耽著受用者为真实假立之实有法，为第二种能取分别——遍计执所知障所摄，有九种；承许为见道顶加行心与心所，趣入无间道分际所要断除；因为彼直接毁损汝之种子之故。

若问：「九种为何？」（答曰：）未得所欲之果、错误耽著、与正道相违。

1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如善射人甲冑坚固弓箭如意不惧怨敌。诸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摄受般若波罗蜜多方便善巧备诸功德。一切魔军外道异论所不能屈。」（《大正藏》）卷七，页三二八中）

巳一、未得所欲之果

仅是声闻道必定不能产生如实三大所为，因为仅必然产生声闻之菩提等之故。对于必定不能产生所欲果之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为遍计执所知障所摄，乃是见道顶加行之所断，以彼直接破除之故。下面等因法亦如是配合。

巳二、错误耽著

分为二：午一、错误耽著道；午二、错误耽著所知。

午一、错误耽著道

将非声闻自己所希求道之他道——六度，执取为非道，于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午二、错误耽著所知

分为三：未一、执著破立为实；未二、执著具不具法为实；未三、执著真实义为实。

未一、执著破立为实

对于果生以及因灭乃世俗本性存住，耽著为真实之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未二、执著具不具法为实

由于无执实之障碍、以及反面具障碍（之）显现，故道之一切实有法则有具不具不间断，（将这些）执著为真实，对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未三、执著真实义为实

如同存在于天空之鸟，执著胜义不存在之色等为真实而安住；于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巳三、与正道相逢

分为三：午一、劣种衰微；午二、顺缘不具；午三、逢缘所摄。

午一、劣种衰微

从发菩提心等方面，声闻等种姓坏灭且衰败；于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午二、顺缘不具

分为二：未一、不追求殊胜果；二、无彼因——般若波罗蜜多。

未一、不追求殊胜果

仅以若证悟空性义便满足而执持，（认为）没有比真如更殊胜之法，故无追求佛（果）之欲愿。于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未二、无彼因——般若波罗蜜多

依据胜义谛而不修习因——般若波罗蜜多；于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

午三、违缘所摄

以极习惯吝啬之本性，故缘于魔等能障碍菩提之外敌实有法；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之所断，是为遍计执含摄之有法。

丑三、摄义



如是，以九偈文间偈颂，于四类中各有九种见道异品。于断除彼等，应知言四种对治亦如是相对区分。



从所谓：「如是…」于四类分别中各有九种见道顶加行之异品；于断除彼等所断，亦说四种对治。

所断分别从对境方面安立为四边：

为所取分别、但非能取分别：于色等耽著所受用为真实。

为能取分别、但非所取分别：于意识一刹那耽著受用者为实（其）非所取，乃于凡夫俗子之无法现起证悟而安立。

为能所取二者：具相续之意识，于其耽著所受用为所取分别，耽著能受用为能取分别。

二者皆非：真实无二显之般若波罗蜜多。

子二、其对治

分为三：丑一、见道顶加行之因；丑二、见到加行之果——大菩提；丑三、见道顶加行之自性。

丑一、见道顶加行之因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如是，说明见道异品，对治等之后，承许能成办大菩提之见道因等等之彼因，为（此）文间偈颂。



如是，说明见道顶加行异品、对治等之后，（要讲说）能成办究竟大菩提之见道顶加行之彼因等等；所以能生大菩提之彼因，为（此）文间偈颂。

寅二、本颂



为他示菩提

其因满交付

证彼无间因

具多福德相（第十七偈）



产生究竟大菩提之因——见道顶加行于出生上，系从具二资粮因而形成。为了将其他大乘种姓安置于菩提，乃开示其方法；以及圆满交付彼菩提之因——般若波罗蜜多之字义；以及证获彼见道顶加行之无间因——于平等住自观修般若波罗蜜多等，具备许多福德之相。

究竟大菩提之因虽亦宣说；但于说明分际之大菩提——见道顶加行之因，唯应确实配合。

依次地，经云：「阿难！此些十六百比丘，长劫如星辰，将于无上菩提成等正觉。」

⁴⁹³「阿难！是故将此甚深般若波罗蜜交付汝。」⁴⁹⁴「阿难！是故，诸凡补特伽罗声闻乘于大菩提，少至一日宣说具备般若波罗蜜多之法，则其福德增长极多。」⁴⁹⁵

1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欢喜。是苾芻众于未来世星喻劫中。当得作佛同号散花如来应正等觉明行圆满善逝世间解无上丈夫调御士天人师佛薄伽梵。彼佛寿量所居国土。苾芻弟子一切皆同。」（《大正藏》卷七，页三一—上）

1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故欢喜。我以般若波罗蜜多付嘱于汝。应正受持读诵通利无令忘失。」（《大正藏》卷七，页三一—上）

1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欢喜。若有声闻弟子能为菩萨摩訶萨宣说般若波罗蜜多相应之法。经一日夜所获福聚甚多于彼。」（《大正藏》卷七，页三一—上）

寅三、解说

分为三：卯一、安置于菩提；卯二、安置于其因；卯三、自观修无间之因。

卯一、安置于菩提



于将说明之具相菩提，以宣说见道将他
人极力安置；是为第一。

加行道菩萨于下文将说明之具相菩提，以宣说见道等将其他所化极力安置，乃为见道顶加行之一因；因为是产生彼之因——观缘究竟大菩提之福德资粮所摄之故。

卯二、安置于其因



仅以菩提为理由，对彼等从真实义等方面，如实各别交付般若波罗蜜多；是为
第二。



加行道菩萨，仅以分际與究竟之菩提为理由，而对彼等所化从宣说空性之真实字义等方面，如实各别交付般若波罗蜜多；是为产生见道顶加行之第二因。产生彼之因，为福德资粮所摄；而将他人安置于彼因之故。

卯三、自观修无间之因



能获得菩提之无间因——自观修般若波罗
蜜多等之众多福德相，是为第三。



能获得见道顶加行所摄之大菩提之无间因——具有于平等住自观修般若波罗蜜多，以及于后得位向他人宣说等之众多福

德相之加行道平等智，为见道顶加行之第三因；别于前二者，为彼之近因故。

丑二、见道顶加行之果——大菩提

分为三：寅一、辨识自宗之大菩提；寅二、承许实有法为真实并不合理；寅三、说明欲证究竟菩提故需许诸法谛实空。

寅一、辨识自宗之大菩提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若问：「为何而承许见道为具备如是因之大菩提？其为何？」以文间偈颂（说明）大菩提。



所谓：「为了何种果位承许见道以具备如是自因而产生…」

卯二、本颂



垢尽无生智

说为大菩提

无尽无生故

依次应了知（第十八偈）



经中宣说：「障碍于胜义无尽，于胜义无生」乃具理由；因依据胜义无尽、无生之正因而成立故。现前了知于胜义无尽、无生之彼等究竟智，依次地应知是尽、无生智之大菩提；因为现前了知胜垢尽与无生之究竟智，经中说为「大菩提」，且如是为合理故

经典中云：「阿难！凡许尽般若波罗蜜多，不过是许尽虚

空。」⁴⁹⁶「若彼等法无生，岂有尽？」⁴⁹⁷

卯三、解说



假立烦恼与所知障之染污与不生等，有云：「除了法界外，如是非有法。」故法界之诸自性如虚空无生灭之故。或者以一与多之自性、因与果之性相等，无合理之实有法，所以如空中莲花无生灭之故。依次地，诸垢永尽、无生智，无颠倒错误证悟一切法之相，为法身等如实之本体，说为「大菩提」。



实事师假立烦恼与所知障之染污已生(之)过去、现在以及未生之未来为实有；并不正确，因为于胜义无生灭之故。为周遍，法界自性无真实之诸法，乃如虚空无实故。如是，《辩中边论》有云：「除了法界外，如是非有法。」(释文)所谓「或者」，指以任何一因而成立之意。

诸障并无谛实，离谛实一与多之自性故。彼胜义不生，于胜义不从自因、他因、二者、非因而生故。于前面法与有法，果于胜义亦不生，变成无实有、或胜义不生之故；例如空中莲花。染污于胜义尽、不生，因为胜义无生灭之故。彼成立；以所说之正量等，于胜义无合理之实有法故。

1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庆喜当知。诸有欲取甚深般若波罗蜜多量边际者。如愚痴欲取虚空量及边际。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功德无量无边际故。」(《大正藏》卷七，页三一四上)

1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如是等法无生无灭亦无住异。如何可得施设有尽。」(《大正藏》卷七，页三一四下)

无颠倒错误证悟一切法真实义理之性相，为法身等三身如实之本体——遍智，说为「大菩提」；依次地，即是了知于胜义诸染污殆尽与不生之究竟智之故。

寅二、承许实有法为真实并不合理

分为二：卯一、合理与相违；卯二、违于所许故破斥。

卯一、合理与相违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所以为何？如是之故。诸凡以实有法损毁之想法，认为完尽即灭尽之智；以实有法不生之想法，认为不生即无生之智；而说为尽、无生智。菩提亦说是尽、无生智；对于彼等，尽、无生唯无有，故言：「彼智不应当」。而以文间偈颂说明。



诸凡实事师藉由真实有之染污实有法乃往昔存在（而后）损毁之想法，认为完尽即是灭尽之智；以及染污之实有法为真实，以停止产生而不生之想法，认为不生即无生之智，而说是尽、无生智，并且自宗之菩提亦说为如是之尽、无生究竟智。彼等如是之智不应当是大菩提，因为尽与无生于胜义唯无有之故。所以为何？言：「成立垢染为谛实空如是之故」。破斥他所假立之大菩提，而以文间偈颂说明。

辰二、本颂



无灭之自性

所谓之见道

尽分别类

得无生相 (第十九偈)



所谓：「大乘见道」所知障分别之类属，以前所具备之真实有如何灭尽？真实有停止产生之无生相灭谛如何获得？不得之故；因为没有染污先前为真实有，而后重新消灭之灭尽自性故。彼成立，染污为真实有从以前就不曾有之故。承许前过。

辰三、解说



生与不生，依次与尽、障碍生起相之断除远离；于胜义，若为真如本体之自性，则于实有法错误耽著，汝以见道之力对分别等之自性，已生如何灭尽？对无生之有法，不生如何生？唯丝毫亦无之故；因此思维：「唯应承许吾等理论」。



错误耽著实有法实质之实事师，汝以见道之力，对于所知障分别等之自性于以前产生之真实有，如何灭尽？对于停止产生之无生有法之解脱道无生，如何生起？如是之尽、生为不合理；因为染污生与不生，依次地以对治灭尽、以及障碍生起相之断除，乃远离真实有故。彼成立，一切法于胜义为谛实空，为真如本体之自性故。因此，思维：「唯应承许吾等中观宗之理论」；尽、生唯丝毫亦无胜义有之故。

卯二、违于所许故破斥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有言：「非如是。若承许法如实有，则世尊断除烦恼与所知障分别所有行相；乃极惊骇之处。」而以文间偈颂说明。



有言：「谛实空非如是。因为倘若承许法如实有，则于承认彼之同时，又承许世尊以断除烦恼与所知障之分别种子之方式断除一切行相；为相违承许，乃是极惊骇之处！」而以文间偈颂说明

辰二、本颂



他法皆实有

又说于所知

大师尽盖障

吾视彼为奇 (第二十偈)



于实事师他方之理论，内外诸法皆谛实有；又说愚昧于所知之障碍，大师（世尊）已灭尽。对于彼等，慈氏吾等乃视为惊奇；因为实有法若胜义有，障碍则不容断尽之故。

辰三、解说

分为二：巳一、一般之安立；巳二、字义。

巳一、一般之安立

不应当将此等瑜伽地前二者唯于声闻部以及唯识派相配合，因为彼等安立之不共诸义理，系此处所要破斥之故。

又有人将瑜伽地分为四，然后说：第二乃与独觉之见解相符，第三与唯识派之主张相同；亦不合理。因为对于独觉与唯识派，见解并无高低之差别故。亦有说：独觉承许能取为实，

唯识主张能所取二无之智为谛实有，故有差别；亦不过是不察唯快意罢了之故。第二瑜伽地乃说明依据「必俱时缘」因之见解，比此还高之见解抉择方式，唯识派谁也不承许之故。

主张「瑜伽之四地」亦应思索。因为破除青色乃别于示青根识而为异体之后，却不破除示青根识别于青色而为异体之另一能取所取之补特伽罗次第，为不合理。若谓：「于第二瑜伽地虽破斥青色为外境义，但不破除于内识看待之所取唯是异体；故能所取唯异体空，为第三瑜伽地所说。」其亦极不合理；如同《释量论》云：「彼亦同辩故」，看待内识之能所取异体，亦根据前理路而破除，于彼，宗义上下次第之开派大师谁亦未说之故；以及唯识派依据「必俱时缘」因，变成不破斥根识之能所取唯异体；因为与唯识派相同之「必俱时缘」因，为第二瑜伽地所说，然依汝所言，必须依据比其还高之能所取唯异体——第三瑜伽地而破除之故。

抉择唯识派之见解系依据「必俱时缘」因，而后证悟其余所有一切。与其相同为第二瑜伽地所说；若较之高超，除了中观之见解外，别无其他。故所谓瑜伽之四地，唯应思索。于此《现观庄严论》依于见解之乘次第唯说三种：下——共通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中——证悟能所取异体空，上——证悟意识无谛实。

若问：「那么，于此分际如依次说明般显现为何？」（答曰：）应详察。于此处，所说此等瑜伽地是从《现观庄严论》所言之观修要义之次第而说明；亦即，首先将补特伽罗无我之共通观修置于前，其后于名言上作意唯识派无外境之能所取相异空。

又，尊者于名言上乃随顺瑜伽行者，而作无外境之安立，故于此处说「必俱时缘」因；至于抉择唯识派不共之宗义则非为时机、且不合宜，故不承许。

其中，如二次第般说明。依据证悟细品空性而言，于平等住若现证谛实空，则后得位便以经历幻化之力证悟缘起。如是，于平等住若现证能所取异体空，于后得位则摒除执著示青根识等依他不错乱，且以依他错乱经验之力而证悟。所以只不过是说明平等住与后得位证悟方式之次第；主张解说见解高低之次第，唯不勘考察故不合理。其余等等将间或说明。

巳二、字义

分为二：午一、观修要义之次第；午二、略说本颂字义。

午一、观修要义之次第

分为三：未一、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之瑜伽地；未二、证悟能所取异体空之瑜伽地；未三、证悟一切法谛实空之瑜伽地。

未一、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之瑜伽地

分为三：申一、思所生理；申二、修所生瑜伽；申三、观修之结果。



其中，无生灭之故。观修思维：「无我」，故将耽著我完全抛舍之后，无彼之蕴等缘起，而如实观缘生灭之有法。

申一、思所生理



其中，近取蕴为非只是任何聚合、续流所施設之补特伽罗

空；因为生灭之故。为周遍，因为若是补特伽罗之我，则无生灭之故。

申二、修所生瑜伽

如是，依据奢摩他于平等住观修思维：「补特伽罗无我。」

申三、观修之结果

以如是观修，断除耽著补特伽罗我遍计执现起，亦制伏俱生现起；因为完全抛弃后，于后得位无有彼我之蕴等，是为缘起之故。

如实观缘生灭有法，而对耽著相续为实有作断除；此乃以止观双运观修，（界限）自加行道至见道。谨依止奢摩他观修则于资粮道亦具备；目的是为了于资粮、加行道之际灭除烦恼染污力之后，制伏轮回之痛苦自相。

其亦成为惑、业之果；若不断绝轮回，不用说利他，自利亦不成办；故说菩萨对轮回较声闻多十万分之厌离。此为解说前面第三品所论之观修基智之次第。观修缘于无我之瑜伽地乃具需要，为了制伏烦恼现起、以及于声闻地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之故。

未二、证悟能所取异体空之瑜伽地

分为二：申一、依据思所生理于平等住观修之次第；申二、后得位作意之次第。

申一、依据思所生理于平等住观修之次第

分为三：酉一、思所生理；酉二、修所生瑜伽；酉三、观修之结果。



青色與彼心二者必俱时缘故。作意所谓：

「此不过是唯识，并无外境义。」于具能取行相之心未完全抛舍耽著，而断除执著外境义。

酉一、思所生理



依据所谓：「青色汝以及彼——显现汝之心，二者并非异体，必定俱时观缘故」因之智，是为思所生理。

酉二、修所生瑜伽

对所谓：「此青色不过是唯识之体性，并无外境之义。」于平等住作意并作观修。

酉三、观修之结果

于具能取行相之心未完全抛舍耽著真实，故不得细品空性；但断除执著外境义，而通达二显为错乱。

此处尊者于名言安立系随顺瑜伽行者而作，故名言上亦承许能所取异体空，且二空之识唯名存在。惟有外境义连名言亦无，与唯识共同；而二无之识为真实有，于此处任何时地皆不承许。

观修能所取异体空具需要，为了要断除耽著能所取为别义，以及于独觉地以知见观见而超越之故。此乃是第二品以及基智之行相分际所说诸观修次第。又，其自大乘资粮道至见道观修。

申二、后得位作意之次第



确立思虑：「若无所取，则无能取。」是故心念：「连能取行相之性相为觉知亦排除，唯此无二之智为真实存在之本性。」而作确立。



于后得位阶段确立思虑：「若所取非他体，则将能取所取显现为异品之能取并非不错乱。」是故心念：「连执著能取行相之性相为无错乱觉知亦排除；唯此能所取无二之智，为真实存在之本性。」作确立而作意。

于此，彼证知之成就乃指无二之智未断实执，并非意为实执以自力引领，以及将谛实存在说为宗义。如同前面所说，理解将能所取显现为异体之能取为错乱，并说明排除无错误执取为后得位阶段。

未三、证悟一切法谛实空之瑜伽地

分为三、申一、思所生理；申二、修所生瑜伽 申三、观修之结果。



又，因为是缘起之故；如幻化般无自性。心念：「胜义上系远离对一实有法、以及无实有法等探讨之自性」而观修。若成就观修之力，如同有些人对珍宝与银等等之了知；断除全部错乱相，呈现如幻化髓性之心，各个自证无分别，如何如实产生？瑜伽者乃如实断除所知障。

申一、思所生理



又，无二之智于胜义并无自性，因为是缘起之故；例如幻化般。以所谓：「若破事为实，并非有所破，故明实无破」之理论，亦遮断将破除认为是真实有。

申二、修所生瑜伽

以心念：「胜义上系远离“对于一（整体）真实之实有法、以及破除彼之无真实之实有法，探讨真实有等”之自性」而观修，乃断除耽著谛实。

申三、观修之结果

以观修一切法为空性，而成就观修力；于法性圆满清楚显现时，则瑜伽者如实断除烦恼障与所知障。理由为：彼时显现断除误认蕴为实之相——遍计执所知障之全部种子，而无谛实心性自所呈现如幻化体性之平等住之心，于平等住中各个自证无分别之智，（释文）「如何如实产生？」指已产生故。例如：有些贤达之士对水晶珍宝与银等等之形色，互相不交杂而各别了知。

所谓：「呈现如幻化体性之心」指于平等住如幻化，《大释》多有说明故。主张现见胜义谛之圣有学平等住前，缘起变幻显现；系丝毫无中观味，故应知（其乃）不理解尊者之想法而错误言说。一些前人认为尊者是“成立幻化类属”，亦是对大中观师歪曲抹杀。

午二、略说本颂字义

分为二、未一、说明障碍为真实有之能损；未二、承许彼乃与主张能断所知障之种子相违。

未一、说明障碍为真实有之能损



非如是，因为如同于任何时候皆任取虚空仅是非实体之自性般而无有生，以及执著无可断除之自性故。仅是刹那法智之体性，以及所知之诸性相，若成为真实有，尔时以观修对治则如同虚空般，于彼等丝毫无作用。



变成能断烦恼舆所知障之对治无新生，以及执著障碍无可断除之自性；因为障碍非如是谛实空，而为胜义有之故。例如：任何时候皆任取无为之虚空只是非有质碍实体之自性般。若同意，如同以观修对治，无法对虚空产生利害般；尔时断治（若）为真实有，则对彼等所断以对治便丝毫无所损伤；（因为）仅是刹那法智之体性、以及所知性相之诸障倘若变为真实有之故。

未二、承许彼乃与主张能断所知障之种子相违



因此，其他未遮除耽著事物之颠倒错误。故诸凡世尊于一切时地断绝所知障，以及主张诸法为有者，承许其乃彼此相违意。故是所谓：「吾等视为惊奇！」



诸凡（承许）世尊于一切时地断除所知障，以及主张断治之诸法为真实有者，则必定要承认其乃彼此相违背之意；因为其他说实事师承认世尊断尽所知障，诸凡承认断治为真是有，

若彼为真实有，则是未遮除耽著真实事物之颠倒错误故。如是上述已证成之故。于其即所谓：「慈氏吾等视为惊奇！」

寅三、说明欲证究竟菩提故需许诸法谛实空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所谓：「如是，消除有之部分后，坚稳立下无自性部分；故诸追求解脱者唯此应承许。」以文间偈颂安立。



所谓：「如是，消除障碍为真实有之部分后，坚稳立下无谛实自性之部分；故诸求解脱者，（应承许）一切法唯此谛实空。」

卯二、本颂

分为三：辰一、事物之本性；辰二、证悟彼之见解；辰三、串习见解之成果。

辰一、事物之本性



于此无所遣（第廿一偈第一句）



于此——界自性清静，丝毫无重新遣除以前所具有——执著补特伽罗與法我之耽著境、以及烦恼为真实有；因为二我执之耽著境與烦恼为真实有，从初始就不曾有过之故。

此说明于任何法虽耽著为真实，但脱离真实义理之增益以及其耽著境，从初始便不存在。执著烦恼为真实有，虽亦是法我执，然而另外说明彼，乃具需要。



丝毫无所立（第廿一偈第二句）



于此界，丝毫没有前无而要重新安立之无我；因为无补特伽罗与法我，即此之自性故。此说明对于所谓：「无二无我」之真实义理陷入错误之歪曲以及非重新安立破除其耽著境。

染污无可遣除以及对治不生，于所遮未配合上差异而（只作）一般说明，乃是歪曲断治。又，第二句是为了成立第一句所说而连结；因为若成立烦恼真实存在为前有新无，则是成立烦恼谛真空前无且重新无法安立。其根据直接说明自反体而讲解；并无丝毫依据事相等，于补特伽罗与此蕴以前为真实存在而要重新遮遣。故若成立谛实空为胜义谛，则成立谛实空虚假如幻丝毫非前无而要重新安立。所以是胜义自性无之义理，适用于一切行为活动之成立世俗谛。

总括要义，说明执实所缘向之处丝毫亦无之谛实空，为胜义谛；以及行为活动一切之安立，为自宗所能承许之二谛并行。

辰二、证悟彼之见解



如实见真实（第廿一偈第三句）



真实补特伽罗与蕴于胜义为自性空，如是如实观见之证悟胜义自性无之智，是为通达真实义理之见解。

辰三、串习见解之成果



见实而解脱（第廿一偈第四句）



修行方面——方便支分广大摄持；现见如实义理后，若一再作串习，则将证获解脱正等觉之果位。

卯三、解说



所以为何？从耽著实有法而解脱，为不合理之故。莫对任何法以抹煞与虚构之本质而遣除以及安立，色等缘起于世俗为真实有之自性，于此应探讨无自性等之本质。若如是，则如同幻化象击败另一幻化象一般，遣除颠倒错误，故若见真如，则得解脱。



色等缘起于世俗为真实；于自相有之此自性，诸欲证遍智者对胜义无自性等之本质应当探讨与观修。所以为何？因为于胜义不断除耽著实有法而能解脱，为不合理之故。事物，世俗之实质应以二谛并行之方式观看，莫以「任何法连名言亦无」——抹煞之本质而遣除，以及以「胜义有」——虚构之本质而安立，应知胜义无且名言有故。若以如是作串习而现见真如，则得解脱。若如是串习，则如同幻化大象击败另一幻化大象一般，以虚假对治而遮遣虚假所断之颠倒错误。

丑三、见道顶加行之自性

分为二：寅一、正说；寅二、掌控断灭。

寅一、正说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脱

卯一、连结



如是说明附属之后，真正为见道。



如是说明了经文未直接含摄之三偈颂⁴⁹⁸——附属于大菩提之后，（释文之）「真正」指正题（要说明）为见道。

卯二、本颂



施等一一中

彼等互含摄

以一刹那忍

摄取此见道（第廿二偈）



布施等一一互相含摄彼等六种波罗蜜，以一刹那之苦法智忍所摄之无间道，为此分际见道顶加行；因为是能直接灭除见所断能所取分别种子之谛现观故。

经云：「善现！于此若菩萨摩诃萨施予布施，则是圆满回向一切相智而施予布施。」

499

卯三、解说

分为二：辰一、正说；辰二、其作用。

辰一、正说



布施等六波罗蜜各别于一一布施等本质，如前般互相含摄。所有为一刹那苦法智忍所摄，以三轮清净详细区分，产生三十六种，彼等于此顶现观为见道。



布施等各个之本质一一犹如前面披甲正行所说般，互相含摄布施等六波罗蜜多；（其）所有为一刹那苦法智忍所含摄。于

17：指第十九偈～第廿一偈。

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无倒修行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以一切智智相应之心而行布施。复持如是布施功德。与诸有情同共回向一切智智。善现。是为菩萨摩诃萨能正修行甚深般若波罗蜜多修满布施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三一六下）

六波罗蜜多以三轮清净详细区分，以反体剖析而产生三十六种，彼所有无间道于此顶现观为见道。“因”请参阅本颂。

于直接灭除所知障之种子上，说明彼无间道产生无量现观之体性；亦即，若非以无量福德资粮为差异，则无法断除所知障之种子。

辰二、其作用



若生彼，以欲界、色界、无色界之区别，四种分别各有九种；故断除所取与能取之一百零八种分别。因此断除彼等所摄之能产生分别之一百零八种习气烦恼，系以缘起法性证获。



倘若产生彼见道顶加行，则因彼等含摄见所断能所取之分别，故断除能产生分别之一百零八种习气烦恼，系以缘起法性证获，以彼完全断尽见所断所取与能取之一百零八种分别故。

可区分为一百零八种分别；因为是欲界、色界、无色界之地所摄之区别，所以四种分别各个有九种，因此一一界有三十六之故。

寅二、掌控断灭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为了掌控彼之故，曰：「于彼一作观修！」以文间偈颂说明。



为了掌控彼彼见道顶加行故，曰：「于彼见道顶加行一再……」。

卯二、本颂



复次入定于

狮子奋迅定

顺次与逆次

缘起作思索（第廿三偈）



讲解过以见道顶加行断除所断之情形后；复次，观修见道顶加行之彼瑜伽者，于断灭具备掌控之特殊作用；因为于平等住入定于狮子奋迅三摩地后，于后得位对顺次与逆次缘起作思索之故。

主张颂文言「复次」乃指观修见道顶加行之后，要说明于修道分际所观修之瑜伽；（此）并无关联。因为尊者极清楚阐明以安住于见道顶加行而观修之故。若一定要配合前后次序，亦应是前文宣说无间道，以及以此解说完尽二障畏惧之解脱道而说明。

经云：「其于彼等八解脱以及彼等九次第定善加剖析，且入定于狮子奋迅三摩地。」以及「对于十二缘起顺次与逆次各别思索。」⁵⁰⁰

若谓：「于谛现观为一刹那上，并无一再观修彼，故相违于“连结”之词句。」无过，无间道以及解脱道分际具二前后，故言：「一再观修」；又言：「不仅于平等住观修，于后得位分际对思索缘起上亦一再观修。」故不相违。将此处所说此些配合

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訶萨安住菩萨自在等持。於八解脱皆能自在顺逆入出……是菩萨摩訶萨复能於九次第定。若逆若顺自在入出……是菩萨摩訶萨於八解脱九次第定顺逆入出。善成熟已能入狮子奋迅等持。」（《大正藏》卷七，页三二一下）

于淨地之智，乃无有关联；前面已说明。

卯三、解说

分为二：辰一、平等住所摄之见道顶加行；辰二、后得位以知见观见而要超越之见道顶加行。

辰一、平等住所摄之见道顶加行



证获见道之彼瑜伽者，无有烦恼与所知障之畏惧故。从入定于狮子奋迅三摩地……



证获见道顶加行之彼瑜伽者，入定于狮子奋迅之三摩地中；因为是从直接断除遍计执所知障之种子方面，现安住于见所断烦恼以及所知障之无畏谛现观之补特伽罗故。（释文之）「从」乃牵引后文。

辰二、后得位以知见观见而要超越之见道顶加行



……之后，于缘起如实思索所谓：「因无明而缘行等」等顺次，以及所谓：「以灭生而灭老死」等逆次。



平等住于胜义谛，于其之后对缘起，从所谓：「因无明而缘行、因行而缘识」至「因生而缘老死」之顺次杂染，如实思索；以及从所谓「无明灭故行灭」至「生灭故老死灭」等顺次清净。还有从“老死由产生”，至“行由无明生”为止之逆次杂染；以及若想：「以灭何物而灭老死？」则所谓：「灭生故灭老死」等，至灭无明故灭行为止之逆次清净。

如是思索具需要，为了要如实通达四圣谛之故。亦即，思

索逆次杂染，故通达苦自性而产生欲脱离（之心）；思索顺次，故理解苦因，而产生欲灭除集。能灭除集若以正量成立，则了知以思索逆次清净而能灭苦；以及对于“以思索顺次能灭无明之道谛乃是心续之所依”生起了知。此处所说，即是讲解于菩萨心续所要产生以知见观见而要超越之见道。

壬三、修道顶加行

分为三：癸一、对治修道；癸二、所断分明；癸三、以对治断除所断（而获得）之功德。

癸一、对治修道



如是，诠释过见道后，断除异品等，若所依先行证成，则易懂；故为所依修道。



如是，诠释过见道顶加行之后，要说明断除所断等之所依——修道顶加行。所依若以正量先行证成，则易懂能依——断除异品等故。

子二、本颂

分为二：丑一、共通安立；丑二、字义。

丑一、共通安立

藉由讲解经文说法、论颂所摄理、超越之自性三种，（构成）共通安立。（首先，）经文说法：于九次第定⁵⁰¹，顺次与逆次入

20：九次第定：四静虑、四等至（四无色定）、以及灭尽定，总称九定。

定之加行——狮子奋迅；中间任何皆不入之直上往；于四静虑与四无色，间杂灭尽定之一上往；于九次第定，间杂欲界心之一下返。

论颂中，前二句为狮子奋迅加行；其余仅就摄义间杂欲界心下返等而直接说明，中间二者认为易懂而以间接影射。超越之自性：间杂之根本——四静虑、以及四无色，派生事物⁵⁰²为间杂灭尽定；九次第定当成间杂根本时，派生事物为欲界心。故若如是间杂而能入定，三摩地之能力便圆满。

中间任何皆不入之直上往，仅是指示路经，并非超越之根本，乃相异于间杂根本。轮番而行，方说为超越之故；此若非先行下道，则于第六地以上证获。

丑二、字义



灭尽等九定

往返二类后

超越而入定

..... (第廿四偈前三句)



此处为超越入定，因为从加行与正行二方面入定之故。先以加行而入定，因为于正行之初始，从灭尽定等之九定，以顺次、逆次二种类上往、下返，其后才开始正行之故。

经云：「善现！菩萨摩訶萨之狮子奋迅三摩地为何？善现！菩萨摩訶萨离欲、离罪恶不善法，具思索、审察，是从寂静所生之喜悦、安乐者，安住于善修第一静虑。」

21：派生事物：先后更迭出现之两种事物中之后一种事物。

2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云何师子奋迅等持。善现。谓菩萨摩訶萨离欲恶不善法有寻有伺离生喜乐入初静虑。次第乃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处。入灭想受定。复从灭想受定起。还入非想非非想处定。次第乃至入初静虑。是为师子奋迅等持。」(《大正藏》卷七，页三二一下)



..... 摄欲界所属 (第廿四偈第四句)

非定界之识 超越一二三

四五六七八 相异至灭定 (第廿五偈)



持摄于欲界所属之识——非平等住之界限而安住，乃具需要；为了于往返九次第定间杂更迭欲界心之故。第八地者于九次第定能更迭欲界心：首先入灭尽定，之后现起欲界心；然后越过一灭尽定而入有顶，之后现起欲界心；然后越过灭尽与有顶二者而（入定于）无所有处，之后现起欲界心；然过越过前二者与第三而（入定于）识无边处；如是越过四者（入定于）空无边处，之后（现起）欲界心；越过五者而（入定于）第四静虑，之后（现起）欲界心；越过六者而（入定于）第三静虑，之后（现起）欲界心；越过七者而（入定于）第二静虑，之后（现起）欲界心；越过八者而（入定于）第一静虑，然后现起欲界心而能入定之故。

如所说之彼等至，称为超越等至；因为四静虑、四无色、至灭尽定为止，从平等住、不住相异更迭上，而趣入之等至故。

子三、解说

为分三：丑一、加行；丑二、正行；丑三、结论。

丑一、加行



诸菩萨从第一静虑至灭尽定为止（上）往；其后从灭尽定至第一静虑（下）返。如是以顺次、逆次二种，于四静虑、四无色界、以及灭尽定性相之九等至往返。



证获第六地以上之诸菩萨，现起超越等至加行乃具理由；为了立即现起超越之正行，从第一静虑至灭尽定为止上往，其后从灭尽定第一静虑下返；如是以顺次、逆次二种，于四静虑、四无色、以及灭尽定性相之九等至上往下返，然后趣入正行之故。

下段释文系为了引出正行，而稍微重复前面所言；说是讲解他处，乃不入字义。

丑二、正行



亦入定于第一静虑，从彼出定后（入定）于灭尽定。如是，甚至从非想非非想处（出定后），入定于灭尽定；从彼出定后，观缘于随即之等至。



经文中说明之中间任何皆不入直上往，乃思易懂而于此注释亦不明说。

彼具备等持于超越正行之理由；因为于第一静虑入定，从彼出定后（入定）于灭尽定。如是，直至从非想非非想处出定后，入定于灭尽定；是为了修炼三摩地之技能故。从彼出定，于灭尽定之后观缘于随即之等至——三有顶而入定，乃具理由；因于其之后现起欲界心而下返，是为了更迭欲界心之故。

有人主张：寂灭之后入定于有顶之目的，是因从灭尽定无法出灭尽定，故于行小力。系认为于上往之间杂根本亦为九种定；但其却不合理。因为将灭尽定当成是间杂根本时，便不应将灭尽定当作派生事物之故。下返之间杂根本有九种定，故

于此释文将变成灭尽定数量不足够之故。

因此，灭尽定之后虽亦能出定无漏道，但入定于有顶，应知是为了于其之后现起欲界心而于下返间杂欲界心。



将于欲界行持之识当成界限本质，以善巧方便之力出定，识不平等住。如是现起彼之后，其后（入定）于灭尽定；然后不平等住。其后舍一灭尽定，（入定）于非想非非想处；之后不平等住。其后抛舍二种，（入定）于无所有处；之后不平等住。如是，抛舍八种，（入定）于第一静虑；之后不平等住。



声闻众因为方便低劣，故以所依、所缘、行相、等至四种长远而较久远之故。有顶之后虽不能立即现起欲界心，但菩萨以善巧方便之力，从有顶出定，显现欲界之色等识，不平等住而现起彼如是之欲界心，将于欲界行持之识当成界限本质，而开启下返。所以其后（入定）于灭尽定，之后不平等住，其后则是所谓「舍一灭尽定…」等，已尽理解。如是从灭尽定至第二静虑抛舍（越过）八种（定）而（入定）于第一静虑，其后则不平等住。

丑三、结论



如是，抛舍一等等之后，直至灭尽定为止，从不同方面而行。故于不同行进——超越等至现起自主性之性相，即为修道。



如是，拋舍（越过）一、二等等之后，直至灭尽定；以及到达第一静虑为止，从间杂根本与派生事物相异方面（下）返；以及于四静虑、四无色间杂灭尽定而行。故于不同行进——超越之等至现起自主性之性相，即为修道顶加行。

癸二、所断分别

分为三：子一、一般连结；子二、个别本质；子三、摄义。

子一、一般连结



如是，说过修道之后，于其为灭除故，需讲解四种异品。



如是，说过所依修道顶加行之后，于其为了灭除所断故，必须讲解四种异品。

子二、各别本质

分为二：丑一、所取分别；丑二、能取分别。

丑一、所取分别

分为二：寅一、趣入所取分别；寅二、抛舍所取分别。

寅一、趣入所取分别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且就第一所取分别。



且就第一所取分别说为九种。

卯二、本颂



略述与广说

佛不利济摄

三时无功德

及于三善道〔第廿六偈〕

此所取分别

加行相行境〔第廿七偈前半〕



从对境方面有九种；从“将略述广说之经典——所趣入，耽著为实”至“将三种善道——所受用，耽著为实”之诸分别故。

分别之本质为经典，以及彼之所诠——菩萨只道果；将所趣入执著为真实之所取分别，此为一种。对治为：具加行行相之所行境，是为加行未至定之阶段。

经中依次云：「世尊！云何菩萨摩訶萨了知一切法之广略…」⁵⁰⁴「倘若于如所说之般若波罗蜜多中修学…」⁵⁰⁵「菩萨摩訶萨如是安住于所说之般若波罗蜜多，应知此为不退。」⁵⁰⁶以及「切实修习般若波罗蜜多…」⁵⁰⁷「观修般若波罗蜜多，应知于其有此些利益。」⁵⁰⁸以及「缘起无要义，故应修持般若波罗

2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具寿善现白言。世尊。云何菩萨摩訶萨於一切法如实了知略广之相。」（《大正藏》卷七，页三二八下）

2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如实了知而於中学。於一切法如实了知略广之相。」（《大正藏》卷七，页三二九中）

2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复次善现。若菩萨摩訶萨。如深般若波罗蜜多所说而住。当知是菩萨摩訶萨不复退转。常为诸佛之护念」（《大正藏》卷七，页三三〇下）

2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已久修习布施波罗蜜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三三〇下～三三一上）

2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若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引深般若波罗蜜多。修深般若波罗蜜多。得如是等种种胜利。」（《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二上）

蜜多。」⁵⁰⁹「现证虚空之空性，故应现证般若波罗蜜多。」以及「观修虚空空性，故应观修般若波罗蜜多。」⁵¹⁰

卯三、解说



摄受喜爱下略述之众生——略摄教法；摄受喜爱广说之众生——广泛教法；不勤行于如所说义，故佛陀不利济——不善加摄持；灭除已生，故无加行道之功德；真实上不具生之因，故无见道功德；未来无有，故无修道功德；息灭颠倒错误等，故涅槃加行道；现证空性，故见道；于无自性作观修，故于修道；为第一所取分别。于此阶段所要断除，为修道加行分际之九种有境。



第一所取分别有九种；修道顶加行之加行阶段有境所要断除有九种之故。彼成立，从对境上分类为九，于加行未至定之此分际所要断除之故。

九种为何？摄受喜爱略述之众生，对具略摄所诠之经典教法——所趣入，执著为真实，为俱生所摄之分别，即是大乘圣者修道加行未至定之所断；因为是彼直接所要断除故。下面等

2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诸菩萨摩訶萨应观色乃至识。凋落故。破坏故。离散故。不自在故。不坚实故。性虚伪故。行深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二上）

2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萨如引虚空空引深般若波罗蜜多。善现。汝问诸菩萨摩訶萨云何修深般若波罗蜜多者。诸菩萨摩訶萨应破坏诸法修深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二上）

论式亦应如是配合。

摄受喜爱广说之众生，对于具广泛所诠之经典教法——所趣入，执著为真实，为俱生所摄之分别。意思为：了知前经典之所诠为真如等之共相，以及理解后广泛法为各个自相；耽著（此些）所趣入（为真实）

依据行持方面有一种。于所说之略广义不勤勉修习，故佛陀从作依怙上下利济——不善加摄持；于（其）对治——作意般若波罗蜜多瑜伽——所趣入，耽著（为真实）。利济，为助伴、依怙之异名；说是外放，乃错误解释。

依据道功德方面有三种。观待见道，灭除已生，故加行道之功德胜义无名言有；真实上不具备产生四边之因，故见道之功德胜义无名言有；以未来无实有，故于见道之际虽无修道功德，但于修道时具有。耽著（以上）所趣入为真实。

依据道本质方面有三种。息灭执常等四种颠倒错误以及证悟无常等而涅槃（之）加行道；于现前新证空性作观修——见道；于已现证胜义无自性作观修——修道；耽著所趣入（之三道）为真实，为俱生之分别有法。

寅二、抛舍所取分别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如是，说明第一种之后，为第二种所取分别。



所谓：「如是…」

卯二、本頌



第二心心所	許趣入有境 (第廿七偈后半)
不发心作意	菩提之精髓
作意于小乘	不作意圆觉 (第廿八偈)
观修不观修	相对于彼等
非如理分别	应知为修道 (第廿九偈)



对治，为大乘修所断第二所取分别——抛舍所取分别，是任何之对治，故非断除；承许为趣入大乘修道所摄之心與心所之又境——无间道等(要)断除之故。

于大乘圣者之修道——无间道分祭所要断除，应知有九种分别；因为以不发菩提心等抛舍对境而区分为九种之故。

经云：「从初发心善摄…」以及「直至菩提精髓处，应修学般若波罗蜜多。」⁵¹¹

卯三、解说



远离善知识等，故不发菩提心。不具缘于佛陀之殊胜福德，故不作意菩提精髓。声闻之种姓，故作意彼乘。独觉之种姓，故现证彼乘。不观修般若波罗蜜多，故不作意正等觉。具观缘，故观修。不观缘，故不观修。不观缘亦无不观缘，故不观修亦

3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诸菩萨摩訶萨应从初发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行深般若波罗蜜多。引深般若波罗蜜多。修深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二上)

无不观修。颠倒错误耽著，故非如实义。

第二所取分别，乃是彼分际所要断除，故

为趣入修道之心與心所分际之九种有境。



俱生所断所含摄之第二所取分别——抛舍所取分别，有九种有境；从对境上有静种之故。是为趣入大乘圣者修道之心與心所——无间道分际之所断，于彼分际要断除之故。

唯求寂灭之声闻资粮道者，未证获声闻阿罗汉果为止，不发圆满之菩提心；因为远离如是引导之善知识等之故。于声闻资粮道不发大乘菩提心，故为菩提所抛舍；耽著（其）为真实之俱生分别，为大乘修道无间道之所断；因为是彼直接要断除之故。下面等等论式亦应如是配合。

于前有法，不作意于菩提精髓——法身，因为不具缘于佛陀之殊胜福德故。

住于声闻加行道之唯求寂灭者，乃作意彼声闻乘；因为具声闻种姓之故。

定种之独觉加行道者，现证彼独觉乘；因为具独觉种姓之故。

唯求寂灭之声闻见道者，暂且于自心续不作意正等觉为所证；因为不勤勉于修习般若波罗蜜多之故。

声闻修道者乃观修般若波罗蜜多影像；因为不为证空性之智所摄，而现前观缘无常等之故。

声闻阿罗汉不观修真实义理，不观缘彼之故。

其亦不观修真实义，亦不缘彼之故。亦非不观修无常等，亦无不缘无常等之故。

系依据对境而如是解说；将观修耽著为

实、不观修亦耽著为实，观修不观修二俱、二非，对四项判断耽著为真实，为执著所抛舍为真实之俱生分别有法。

其对治，远离唯彼四项判断而证悟之修道无问道。声闻独觉耽著非如实真实义理；因为颠倒错误执著真实义理之故。声闻独觉颠倒错误执著真实义理，故彼为执取所抛舍为真实之俱生分别有法。

丑二、能取分别

分为二：寅一、实有能取分别；寅二、假有能取分别

寅一、实有能取分别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如是，说明第二（所取分别）之后，（要解说）第一种能取分别。



所谓：「如是…」。

卯二、本颂



假立有情境

施設法非空

貪執詳剖析

行實及三乘（第三十偈）

供養不清淨

行持極紊亂

彼第一能取

當知是經說（第三一偈）



能取首先应知是实有能取分别，为经典所说。于有情所假立之所行境——凡夫等受用者，耽著为真实之分别等；从对境上区分为九种故。

卯三、解说



实有不生故，假立有情。仅显现之故，而
 施設法。行一切之故，一切相智等法非空
 性。于任何时地不断除耽著，故贪执法。
 证悟无自性，故详加剖析法。不求所为，
 故专为实有法而行。色等不可得故，三乘
 之出离者。不如实趣入，故供养不清净。
 观缘布施等而修习，故行持紊乱。如同前
 面能取分别般，修道加行分际之有境九种。



如同前面见多断之际所说般，俱生所断所含摄之实有能取分别(有)九种有境；
 因为修道加行分际之所断，从对境上区分为九种之故。

九种为何？依据所知方面有三种：自主补特伽法罗实有不生，故仅于五蕴上假
 立有情；执著能受用者为实之俱生分别，为大乘圣者修道加行未至定之所断，是其
 直接所要断除之故。其余等，论式亦应如是配合。

只不过是于蕴等上施設法，因为色等诸法仅就名言识而显现故。

一切相智等法并非名言亦无之空性，因为于事、道、行相上能计量而行之故；
 乃是于三智之法安立补特伽罗，执著能受用者为真实之俱生分别有法。

依据见解方面有二种：凡夫俗子贪执法为谛实，因为于任

何时地皆不断除耽著，所以执实之故。

菩萨详加剖析实质之法，因为证悟一切法胜义无自性故。

依据行持方面有二种：声闻独觉圣者专为息灭轮回痛苦之实有法而作追求；仅追求解脱，却不求三大所为之故。

菩萨为三乘之出离者，具大悲心；且于色等若是实有，则可得，却是不可得谛实之故。

依据声闻独觉之见行：资粮道声闻诸施主之供养不清净，因为仅证悟补特伽罗无我，却不如实趣入法性之故。

彼波罗蜜多行持紊乱，因为行布施等时，观缘三轮布施等而修习之故。

寅二、假有能取分别

分为二：卯一、略述；卯二、广说。

卯一、略述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如是，说明是第一种之后，为第二种能取分别。



所谓「如是…」

辰二、本颂



立有情及因

彼有境摧毀

与修道相关

余九种异品（第三二偈）



于有情名言假立、以及对彼名言所施設之因——蘊，耽著

为真实之有境俱生分别，与大乘修道于断治上相关连之异品，别于（前面之）实有能取之其余九种；因为从对境上区分为九，乃以彼修道摧毁。

经云：「善现！名言、名、量、耽著…」⁵¹²

辰三、解说



异品第二能取分别，假立有情以及仅于彼安立之因所显现之有境，为修道如实所要断除之故。与其相关，有九种。



于有情名言假立，以及仅于彼名言上安立之因——蕴所显现之法上，假立为士夫，而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之有境，为修道异品第二能取分别——假有能取俱生分别；与彼修道于断治上相关连，有九种；从对境上区分为九，为修道如实所要断除之故。

卯二、广说

分为三：辰一、连结；辰二、本颂；辰三、解说。

辰一、连结



若谓：「为何是九种？」以二文间偈颂说明。



所谓：「为何…」

3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若诸圣者於名著名。於相著相。彼则亦应於空著空。於无相著无相。於无愿著无愿。於真如著真如。於法界著法界。於实际著实际。於无为著无为。善现。是一切法唯有假名。唯有假相而无真实。圣者於中亦不执著唯假名相。如是善现。诸菩萨摩訶萨住在一切法。但假名相行深般若波罗蜜多。而於其中无所执著。」（《大正藏》卷七，页三三七上）

辰二、本颂



如所缘本体	三智之三障
息道真如等	相应不相应 (第三三偈)
不等及苦等	烦恼等自性
迷惑于无二	许最后分别 (第三四偈)

修所断假有能取分别有九种。从“犹如三智之所缘本体，迷惑于三种一切智之三障碍之假有能取分别”；至“于迷惑能所取无二上假立士夫，耽著受用者为实”为止，承许为最后九种所断分别。

辰三、解说



未完尽了知一切行相，故迷惑于一切相智之障碍。不完尽了知一切道，故迷惑于道智之障碍。不完尽了知一切事，故迷惑于一切智之障碍。不完尽了知般若波罗蜜多，故迷惑于止息所有道。不完尽了知色等所知、以及诸真如，故迷惑于与真如等相应与不相应。不完尽了知魔等自性，故迷惑于不平等性。于义理如实执取为声，故迷惑于苦等谛。不完尽了知贪等自性，故迷惑于烦恼之自性。不完尽了知能取与所取之性相，故迷惑于无二。如前般，最后能取分别，承许为趣入修道之心、与

心所之九种分际有境。



如前般，最后能取分别——假有能取俱生分别，承许有九种有境；从对境上区分为九种之故。为趣入修道之心与心所——无间分际之所断，是彼直接所要断除之故。

九种为何？迷惑于三智之所缘，有三种。声闻资粮道者愚昧于断除一切相智之障碍，因为未完了知如所有与尽所有之一切行相，所以愚昧之故。迷惑于断除道智之障碍，因为不完了知三乘一切道，所以迷惑之故。凡夫俗子愚昧于断除一切智之障碍，因为不完了知一切事，所以愚昧之故。于断除三种障碍上而假立士夫，耽著受用者为真实之俱生分别有法。迷惑于三道之所缘，故不解于断除彼三种之障碍。

依据迷惑于道之本质方面，有一种。彼完全不解于止息所有障碍之道；因为不完了知道证悟真实义理之般若波罗蜜多，所以迷惑故。

迷惑于道之所缘，有二种。彼不完了知真如等与色等相应即为二谛性同，不相应则为二谛性异；因为不完了了解色等所知、诸真如有法、以及法性，所以迷惑故。彼不解小乘与大乘不平等性；因为不完了知障碍大乘道之魔鬼等之自性为空，而迷惑之故。或者此说是迷惑于不共道之差异。

迷惑于真实义理：声闻资粮道不完了知苦等四谛法性；因为将宣说无常等之经藏义理，如实执取为究竟实质之声故。

迷惑于所断之本性：不解烦恼之自性，因为不完了知贪等自性之骤然性与空性，所以迷惑之故。

迷惑于粗品法无我。不解能所取以质异而空之无二，因为

不完尽了知能取与所取以性相相异而空，所以迷惑之故。

于九种迷惑不解之上，假立士夫为受用者而耽著为真实之俱生分别，为修道无间道之所断，因为是彼直接所要断除之故。此些大多从分别现起方面而说明，所断之首要，应知是种子。

子三、摄义



修道之彼等四种异品为断除。应了知所谓：四对治亦为不同分类。



应了知所谓：能所取四种分别之四对治，亦为不同面，其分类有三十六种不同。修道之四种异品，有三十六种将断除之故。

癸三、以对治断除所断而获得之功德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所谓：「如前般，断除一百零八种分别，以及唯于同时，断除彼等所摄——一百零八种烦恼。故所有圆满功德为修道之菩萨所安住依止。」以文间偈颂说明。



安住于修道之菩萨圣者，如依止所有圆满三乘证德之类属。从见道顶加行分际说明，如前般，断除修所断能取所取之一百零八种分别，以及唯于同时，断除彼等分别所摄之一百零八种烦恼。

断除修所断所知障，以及于同时虽亦可说明断除修所断烦

恼障,但依照《大释》从其他分际说明来看,明显是主张所知障分别现其与种子乃同时断除.八地以上虽不生所知障现起,但如是说明并不相违。

子二、本颂



如灭传染病	长时安稳般
成办众生乐	圆满诸功德 (第三五偈)
如河聚大海	胜果所庄严
上品大菩萨	众相作依附 (第三六偈)



以三乘断证之殊胜果为庄严,安住于上上品修道之大菩萨,如同百川汇流大海般,将各式各样众生之分际与究竟安乐作成办之三乘所有圆满功德,乃随时随地依附于(此菩萨)。如同对身体作损伤之传染病——分别,为下下修所断所摄等,完尽此些之后,依止彼等功德,则无违缘而具足顺缘之故。例如病人病愈后长期以愉悦而获得安稳。

子三、解说



串习修道,故四类分别一一伤损,将此些如同传染病灭除之后,没有障碍故愉悦而获得安稳。依他悲心转,故随时随地善巧生成众生安乐之圆满功德,为三乘所摄;全部如同众河汇流大海一般。菩萨安住于修道,获得极究竟果,以彼等为庄严;一切行相现起而作依附。



菩薩安住于上上品修道，于三乘之断证果获得极究竟，以彼等功德为庄严；汝依他悲心而转，故随时随地善巧生成众生分际与究竟之安乐，为三乘所摄之圆满功德全部——一切行相，以先行迎候而来之行相而作依附。

许多无量劫中串习修道，故（灭除）伤损——能取所取之四类分别，灭除此些（如）传染病（之伤害）后，功德圆满之顺缘具足，而且违缘不能作障碍。例如：病人逐渐病愈，长期以愉悦而独得安稳。功德自然汇聚之例，如同四河自然汇流于大海中一般。

壬四、无间道顶加行

分为二：癸一、正文；癸二、遣除邪分别。

癸一、正文

分为二：子一、以众多福德标显而说明；子二、说明所缘行相。

子一、以众多福德标显而说明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修道之后，为无间道——无间三摩地。



说明过修道顶（加行）之后，要解说无间三摩地。此顶加行，为佛陀无间道。修道说为一般之顶加行，而无间道则为特别之顶加行；或者，于修道顶加行阶段所说乃具分别种子，无间道顶加行之际则丝毫无（分别）种子，故差异极大。

丑二、本颂



安置三千界	士夫于声独
菩萨无过地	众善为譬喻 (第三七偈)
藉由众福德	佛陀之无间
无间三摩地	彼一切相智 (第三八偈)



最后有际之无间三摩地，为无间道顶加行；因为是一切相智之自性——佛陀无间道之究竟直接因之故。无间道顶加行，经中从众多福德方面标显其果报而说明；比将三千大千世界士夫，安置于从声闻至菩萨之无过第一地之诸善业还大福德为例，较其，以无间道顶加行之果报——佛陀众多福德为标显而说明之故。直接果为众多福报，故标显出直接因为众多福德。

丑三、解说



某人将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众生，安置于声闻、独觉、以及菩萨之无过中，以其所生之一切福德为例；较之，更殊胜众多福德而为一切实相智全部，即是佛陀。故凡彼获得佛陀之无间道三摩地，于此称为无间道顶加行。



无间道顶加行，经典中以自果——众多福德为标显而说明。某人将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众生安置于声闻、独觉、以及菩萨之无过第一地，其所生之一切福德乃极多福德为例；较之，无间道顶加行之直接果——佛陀更为殊胜，以众多福德标显而说明。

无间道顶加行之直接果——佛德极为众多，因为一切相智

全部变成为无间道顶加行之直接果之佛陀故。最后有际之无间道三摩地，于此称为无间道三摩地，因为是获得正等觉佛陀之究竟加行故。

子二、说明所缘行相

分为二、丑一、问题；丑二、答复

丑一、问题



若问：「其所缘等为何？」以文间偈颂说明所缘。



所谓：「无间道顶加行其所缘…」

丑二、答复

分为二：寅一、本颂；寅二、解说。

寅一、本颂



所缘为无性

增上为正念

行相为寂静

好辩者常辩（第三九偈）



无实性如幻之一法，为此无间道顶加行之所缘，因为是要断除此增益之根基故。为第十地最后心加行道所摄之正念——大乘发心，承许为无间道顶加行之增上缘；因为彼产生即形成自在之缘故。

无间道顶加行，具有自性寂静之行相；因现证一切法谛实空故。

无间道顶加行之此所缘行相处极为深奥。于此所缘行相，力言二谛相违者一传一；以及争辩：若是所缘行相，则谛实成，

若非谛实，则所缘行相相违之故。

经云：「善现！遍智之所缘为无性，增上为正念，行相为寂静，行相为无相。」⁵¹³

寅二、解说

分为二：卯一、正说；卯二、说明此处甚深。

卯一、正说



此无间道三摩地之所缘缘，乃缘于一切法
无性。增上缘为正念；行相为自性寂静。



诸有为法此无间道顶加行所缘缘，因为彼观缘一切法无谛实性之故。增上缘与行相如本颂所说。

卯二、说明此处甚深



此处甚深难测故，诸不知善巧方便之好辩
者之争执辩论恒常产生，故以善巧方便而
遮除彼等。此系考虑将讲说此甚深。



力言二谛相违，是对于二谛之分类不知善巧方便之争执辩论，（其）恒常产生乃具理由；因为于无间道顶加行之此所缘行相处，应了知二谛之分类，所以甚深难测故。解说争执辩论恒常发生，系考虑将讲说此无间道顶加行之所缘行相之甚深。争议时常产生，故要以知晓二谛分类之善巧方便，遮除彼等争论而说明。

3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一切智智无性为所缘。正念为增上。寂静为行相。以法界为相。」《大正藏》卷七，页三四一下）

癸二、遣除邪分別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具智慧者若问：「遣除如何之邪分別，而产生三摩地？」（故）三摩地之后（说明）邪分別。



无间道三摩地之后，要说明应遣邪分別乃具理由；因为要消除具现证二谛之智者心想：「首先遣除如何之邪分別，而产生三摩地？」之疑惑故。

子二、本颂



于所缘合理	及定执本性
一切相智智	胜义与世俗 （第四十偈）
加行与三宝	方便佛现观
颠倒及道性	对治与异品 （第四一偈）
性相与观修	诸说邪分別
依一切相智	许为十六种 （第四二偈）



依于一切相智、及其因——无间道顶加行之所缘行相，说(其为)二谛相违之邪分別，承许有十六种；从对境上承许为十六种故。

十六种为何？于观修道之所缘行相二种邪分別；于观修之果一种邪分別；事之实质——世俗与胜义谛不合理之二种争辯；行持不合理之一种过失；行持所依——皈依境等不合理之

三种过失；行持之差异不合理之一种过失；现证、以及其所断不合理之二种过失；道之自性不合理之一种过失；断治之分类不合理之一种过失；所修自共相不合理之二种过失；观修彼不合理之一种过失。

经云：「启请世尊！唯一切相智为非实有法否？或者色亦非实有法？」⁵¹⁴等等广泛宣说。

子三、解说

分为二：丑一、辨识应遣邪分别；丑二、遣除彼后，教诫应生起无间顶加行。

丑一、辨识应遣邪分别



有为法与无为法之界等非实有法，故成所缘。任何时地皆无自性，故定执所缘之本性。实有法与非实有法不可得，故一切相智之智。真如之本性，故世俗与胜义谛二者；以及布施等不可得之加行。无所要证悟，故佛宝；不过是假名安立罢了，故法宝；色等不可得，故僧宝。布施等不可得，故方便善巧。不证悟实有法、非实有法、以及二者之本质，故如来之现观。安立戏论之无常等，故常等颠倒。不现证善加观

3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师尊。如是一切法皆无知为性。云何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于诸法中种种显示。谓色受想行识若有若无。眼处乃至意处若有若无。色处乃至法处若有若无。眼界乃至眼界若有若无。色界乃至法界若有若无……」（《大正藏》卷七，页三四三上）

修道之果，故道。无取舍，故异品、对治品。无有法，故法之性相。自、共相不合理，故观修。不理解菩萨士夫之善巧方便之好辩者，将所有邪分别成立为彼此相违之义；不合理，故以疑惑之本性——所云之有境，（成为）一切相智之有依十六种邪分别。



不理解菩萨士夫二谛分类之善巧方便之好辩者，所有邪分别如前所说彼等，并非正确破斥之理由；因若善加审察，乃未超越疑惑之本性故。彼成立，因为于遍智之所缘与谛实空不相违之同时，却成立彼此相违者，认为于遍智之所缘于谛实空于同分汇聚不合理，即是邪分别之智故。邪分别有十六；如所云之遍智所缘不合理等有境，有无间道顶加行，以及一切相智之所缘行相不合理等十六种有依之故。

若问：「十六为何？」（答曰：）于所缘之邪分别：无间道顶加行与遍智之所缘不合理，因为有为法以及无为法之界等非真实实有故。若破斥“一切法非由心显现所安立，而是从境之本体所成立”，则观见有为法等本身为所缘缘并不合理；（若）从本身安立所缘缘，则未排除所谓之谛实义⁵¹⁵，（故如是）观见而执著二谛相违。世俗谛若于自宗承认，则不变成无有执实之所缘安立处；若如是（无安立处），自宗则不便承许世俗谛，而于二资粮之所缘起邪分别。此将安立中观宗胜义界限之承许当作“因”，然后辩论世俗不合理，即为具胜义门之过失。“因”

34：谛实义即指「一切法非由心显现安立，而是从境之本体所成立」。

若直接配合上胜义之差异，则为「不周遍」之答复；若不直接配合，则是「因不成」之回答。若如是，“因”之列举限度则不成周遍。⁵¹⁶

于行相之邪分别：于所缘之本性定执为离戏论之行相，系不合理；因为一切法于任何时地皆无自性故。此亦是具胜义门之过失，且将答曰：因不成。名言上说因不成之答复，是谬论；因为若连结因，则成不周遍之故。于因若直接配合胜义之差异而辩论，则是不成周遍之回答。若有人言：「胜义上彼成立。」则同意。若谓：「世俗上彼成立，因为胜义上为彼故。」则不周遍。若言：「世俗上彼成立，因为世俗上为彼故。」则答：因不成。乃无关于二谛辩论之姿态。

于果之邪分别：果为一切相智之智，系不合理；因为实有法与非实有法不可得之故。

于二谛之二种邪分别：于世俗亦有色等，为不合理；因为谛实空为真如之本性故。胜义谛为不合理，因为一切法谛实空为真如故。此二者皆为不周遍。若为胜义谛，则思维真实成；二种争论与此二者要各别说明；故尊者说为二。

于行持本质之邪分别：止观双运之加行为不合理，因为布施等不可得之故。

于行持之所依——皈依境等之三邪分别：佛宝为不合理。因为于所知没有胜智所要证悟故。法宝为不合理，因为一切法只不过是假名安立罢了。僧宝为不合理，因为施設僧众之根基——色等不可得故。

于行持差异之邪分别：善巧方便为不合理，因为以不分别

35：指上述「因为有为法以及无为法之界等非实有故」之答复为「不周遍」。

三轮所摄之布施等乃不可得故。

于现观之邪分别：如来之现观为不合理，因为不证悟所证——实有法、非实有法、以及二者之本质故。

于所断之邪分别：执著蕴为常等四颠倒，为不合理；因为执著戏论为真实之无常等，不成为非颠倒错误之故；于此亦是因不成。

道本性之邪分别：道之本性为不合理，因为善加观修道之果——菩提，不作现证之故。

于断治分类之邪分别：异品与对治等之分类为不合理，无所舍与所取之故。

于诸法性相之邪分别：诸法之自、共相为不合理，因为无事相有法之故。

于观修自共相之邪分别：观修一切法之自共相为不合理，因为所修——自、共相不合理之故。

丑二、遣除彼后，教诫应生起无间顶加行



因此，于具世俗与胜义门之过失上，依次需从胜义与世俗上回答。故诸菩萨期望善业者，以依于二谛之善巧方便，先行完全清除之确立，于一切时地如实产生后，应生起无间道三摩地。



诸菩萨期望圆满自他利益善业者，先善巧于二谛之区分后，应生起无间道三摩地。亦即是：以依于二资粮之对境——二谛之善巧方便，将所说之邪分别先行完全清除之无间道顶加行；以及是遍智之所缘行相确实无颠倒错误于任何时地如实产

生后，要产生之无间道顶加行之故。

于二谛区分要善巧。将中观宗所承认之世俗安立为因，而对胜义作破斥，为具世俗门之过失，依次地需从胜义上回答。将中观宗所承许之胜义安立为因，而对世俗作破斥，为具胜义门之过失，需从世俗上回答。彼成立，二谛相违之过失相续产生，于彼，需给予二谛不相违之答复。（释文之）「因此」乃所以（之意）。

于圆满自续福德资粮之支分上，虽然应消除他心续执著二谛相违之邪分别，但主要是要断尽自心续邪分别现行种子等。执著二谛相违（若）因宗义安立，则于见道完全断尽。执著与世俗相违之实执现起，至第七地尚存在，完尽种子乃以无间道顶加行断除。

总括要义，破除“种子生芽并非由心显现所安立，而是从外境不共本体上所成立”；若承认从种子本身亦生芽，则于观见此二者相违之后，即是不合理之争辩。若破斥谛实有之义，则对于种子生芽，只不过是于执彩绳为蛇之上，心想：「有蛇。」

所谓：「从种子本身生芽为不合理，因为种子生芽只不过是依据心显现而安立之故。」虽是具胜义门之过失，却可回答不周遍；于具胜义门之过失，观待世俗后，并不需要只答复：因不成。又，所谓：「种子生芽非依心显现所安立，而是从芽不共之本体上而成立；因为从种子本身生芽之故。」虽是具世俗门之过失，却可回答不周遍。

此处乃随顺尊者所主张之从二谛上答复之方式。龙树菩萨之见解，若以佛护尊者、月称尊者之解释而言，所破较之更细微；故依据彼之二谛答复方式，系于他处说明。

辛三、品目总结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顶现观品是为第五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五品之解

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五品解释之说明。

第六品 渐次加行

己二、坚稳因果

分为二：庚一、为得坚稳而观修之渐次加行；庚二、获坚稳之刹那加行。

庚一、为得坚稳而观修之渐次加行

分为三：辛一、安立关系而连结；辛二、解说品目正文；辛三、总摄品义。

辛一、安立关系而连结



获得顶现观，对各别与含摄，所理解诸义
理依次更进一步为坚稳之故而善加作观修，
故（说明）渐次现观。



说明过顶现观之后，要讲说渐次现观。理由是：获得顶现观之补特伽罗对前三品所说之各别三智行相，以及全部——从行相至性相阶段宣说（之）含摄三智行相，所理解之诸义理，依照产生方式之次序，更进一步善加作观修，因此而宣说故。依次观修乃具目的，要坚稳观修之故。

辛二、解说品目正文

分为二：壬一、本颂；壬二、解说。

壬一、本颂



布施至般若

随念佛陀等

法天性自性

许为渐次行（第一偈）



从此等十三法所摄方面依次地观修三智之行相，承许为渐次之行持。若问：「十三为何？」（答曰：）包括从布施至般若六度，念佛等六随念，以及通达一切法于胜义为无性自性之智。

经云「世尊！所有不存在之有为法之本性，菩萨摩訶萨渐次修、渐次学、渐次勤勉。」⁵¹⁷

有人认为将依次观修此十三法当作渐次观修方式，系与尊者之见解相违；因为下文摄义中说为六种之解释⁵¹⁸，即是说明依次观修三智故。此处之连结，于各别与含摄上依次观修所理解之诸义理，即是于前三品各别说明三智之行相，以及于三智之行相上修学且稍有不圆满之阶段，是为各别；圆满说明全部——三智之一百七十三种行相，则是含摄之义理，乃极为明显。彼总摄圆满观修而为观修之义，三智之行相无遗漏地如赛马般具次第确定之一系列观修，必须承许是为渐次之观修方式。

如是观修亦从含摄十三法上，于资粮道分际观修，为渐次作行；于抉择分际观修，为渐次修学；于见、修分际观修，为渐次观修、渐次证成。以十三法作含摄之方式，亦可理解为：以证悟无性自性所含摄之方法。随念、不离所依——三宝，标显舍弃异品之随念戒律，标显趣入善业之随念施舍，随念至尊——天以及上师而修学。彼全部亦皆六度所摄而修持。

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若菩萨摩訶萨于一切法无性性中。起四静虑发无神通。证得无上正等菩提具诸功德。安立有情三聚差别。令其获得利乐事者。云何初发心菩萨摩訶萨。于一切法无性性中。作渐次业修渐次学行渐次行。证得无上正等菩提。作诸有情胜利乐事……」（《大正藏》卷七，页三五四下）

2：参阅第六九二页「丁一、摄为六义」之说明

壬二、解说



四波罗蜜多含摄于般若波罗蜜多中之故。

以布施波罗蜜多等三轮清静细分，六度一切行相圆满，故十地如实作成办。念住等、菩提分之行相、八圣道分，是为于胜义无念之性相之随念佛三种类；依次地说为顺抉择分、见道、修道。如是，随念善、不善、无记法；以及如前般，随念菩萨圣者不退僧。如是，随念戒律、施舍、天；以及理解色等一切法无性之自性，所有证悟即是此处所承许之渐次加行。



理解前十二法、以及色等一切法于胜义上无性之自性，故三智之行相无遗漏次第证悟之所有行持，即是此处所承许之渐次加行。

若问：「十二法为何？」（答曰：）次第观修行相之际，行持从六度所摄上作观修。以所施、能施、布施等于胜义不可得之三轮清净细分，布施波罗蜜多等六种一切行相圆满；故十地如实作成办，必须从其所摄而观修。

若问：「圆满十地不是需要十度吗？」（答曰：）不包含其余四度并无过失，因为善巧方便、愿、力、智慧四波罗蜜多，乃含摄于般若波罗蜜多中之故。

以意乐圆满六随念作含摄之方式，首先是随念佛陀以及不离之观缘。三种依次是：于顺抉择分作说明，经中说为念住等；

于见道作说明，经中说为观修教法之菩提分行相；于修道作说明，经中说为教法之八圣道分等；是从因上随念佛之故。

从随念法所摄而观修：如是，善、不善、无记之法，于胜义无念、于世俗取舍平等之性相；从如实随念上而作观修之故。

从随念僧而观修：如前般，随念以及不离而观修菩萨圣者不退之僧伴之故。

如是，标显舍弃异品之戒律，标显趣入善行之施舍，以及随念主尊——天，彼等于胜义上无念，于世俗如实依性相作念而观修。

辛三、总摄品义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渐次现观品是为第六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六品之解

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六品解释之说明。

第七品 刹那加行

庚二、获坚稳之刹那加行

分为三：辛一、安立关系而连结；辛二、解说品目正文；辛三、总摄品义。

辛一、安立关系而连结



善加观修渐次现观，乃极力作串习之故。

彼等以一刹那观修，故为一刹那之成正等

觉。又，性相上有四种。



渐次之后说明一刹那之成正等觉为合理；因为渐次现观——依次善加观修三智之行相，若串习极为究竟，则以一刹那便能观修彼等之故。其理由是：于许多无量劫极力作串习之故。彼刹那加行有四，于同一性上以反面所区分之性相，而有四种之故。

辛二、解说品目正文

分为四：壬一、非异熟刹那加行；壬二、异熟刹那加行；壬三、无相刹那加行；壬四、无二刹那加行。

壬一、非异熟刹那加行

分为二：癸一、正说；癸二、象征之例

癸一、正说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首先，非异熟无漏之一切法，为一刹那性相之一刹那正等觉。



四刹那之首先，于第七地以下勤奋修证而现证非异熟无漏之一切法；称为（非异熟）一刹那。

子二、本颂



施等一一中

亦摄诸无漏

应知即能仁

一刹那证德（第一偈）



安住于最后分际无间道之能仁心续之现证非异熟无漏诸道之一刹那此证德，应知是第一刹那加行；因为是现证诸非异熟无漏类属之究竟加行故。尔时，若现证一无漏智，则能现证其余；因为布施等一一中亦含摄所有无漏法之故。

经云：「菩萨摩诃萨如是修习佛母，以一发心将六波罗蜜多完全作圆满。」⁵¹⁹

子三、解说



法性自性，有谓：「一事诸事之本性，诸事一事之本性，凡于一事见真如，以彼诸事见真如。」不只是仅以多含一，而且是布施等之智所缘之一刹那，远离各别执取实有法之颠倒错误性，所以含盖从布施等，

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如是善现。诸菩萨摩诃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一心现起则能摄受六波罗蜜多。如是乃至亦能摄受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随好。」（《大正藏》卷七，页三五九中）

至八十随好之性相诸法故。能仁菩萨之证德，
应知称为一刹那之成正等觉。



安住于最后分际无间道之能仁菩萨之证德，应知称为一刹那之正等觉。如同森林中包含沉香树般，不只是仅以多含一，而且是以布施等智所缘之一刹那所观修之最后心智慧，含盖从布施等，至八十随好之诸法而观修之究竟加行故。观修一刹那无漏智时，能观修所有无漏道；因为无间道之际，具足如是观修之顺缘，远离违缘——各别执取二谛之实有法本质之所有颠倒错误性；所以能如是之故。最后分际无间道时，随未断尽恶取趣之染污，但应知彼时并无丝毫染污。

能除尽执取二谛质异之染污，系具理由。因从开派大师圣天尊者之见解，思维一切法谛实空之法界本性乃相同；一实有法为诸实有法之本性，因为一实有法之法性以及诸实有法之法性，于圣平等住之见，唯以一行相显现，并非不同显现。诸实有法为一实有法之本性，因为彼亦如是显现；故任何一补特伽罗现见一实有法之真如，则说以彼现见所有实有法之法性真如之故。

癸二、象征之例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若问：「又，为何观缘一无漏智，便包含所有无漏？」（答曰：）世俗之例证为：



所谓：「又，为何...」

子二、本頌



犹如一士夫

动一水车轮

顿时皆转动

刹那智亦尔 (第二偈)



以最后心之一刹那智能证知一切无漏智，因为如同所谓：「犹如一士夫」之例，而能了知故。

子三、解说



例如：士夫转动一水车时，因为技高工人以前善巧制造之力，而令所有水车轮顿时一起转动。如是，以往昔祈愿之引发、以及法界之力，仅于一刹那，若观缘一无漏智，便现证所有随顺类属。



仅于一刹那，若观缘菩提分等一无漏智，便现证所有与其随顺类属。是往昔祈愿：「愿于一刹那能现证一切！」所引发；以及一切法于真如自性乃一味之法界力，所以能如是之故。所谓：「例如……」

壬二、异熟刹那加行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頌；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如是，说明过第一种之后，第二为异熟法性阶段之一切无漏法，为一刹那性相之一刹那成正等觉。



所谓：「如是…」

癸二、本颂



尔时众善法

自性般若度

生异熟法性

彼一刹那智（第三偈）



尔时以离染污，而无加功用地获得所有善法之自性之般若波罗蜜多之无漏异熟法性之分际，产生最后心，彼时，最后心无间道，所有无漏法于一刹那成正等觉；因为是究竟菩萨智之故。

经云：「彼菩萨道安住于异熟有法，故六度圆满。」⁵²⁰

癸三、解说



尔时菩萨以观修对治，远离所有异品时，清净品异熟法性之分际，远离一切染污；如同秋季月光般，产生洁白之本性。彼时，仅于一刹那证悟成为异熟分际之诸无漏之智，即是般若波罗蜜多之一刹那现证菩提。



尔时产生最后智，彼时，仅于一刹那以无加功用独得，成为异熟分际，而证诸无漏之最后心无间道之智，即是般若波罗蜜多之一刹那现证菩提，是为第二类；因为是无漏异熟智于一刹那证悟之究竟加行故。彼最后心无间道能如是，菩萨于三大阿僧祇劫观修对治——证悟无我之智，远离二障所有异品；所以，对治清净品——异熟法性分际，远离一切染污而产生洁白之本性；因此能如是故。例如：远离尘埃、烟雾、晨霭等之能障，如同秋季之月光般。

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訶萨虽能如是圆满布施波罗蜜多。而不摄受施异熟果。虽不摄受施异熟果。而由布施波罗蜜多善清净故。随意能办一切资具」（《大正藏》卷七，页三六〇中）

壬三、无相刹那加行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颂；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如是说明过第二种之后，为第三：无相一切法一刹那性相之一刹那成正等觉。



所谓：「如是说明过第二种之后……」

癸二、本颂



以布施等行

住诸法如梦

一切法无相

一刹那证悟（第四偈）



最后心无间道，为无相之刹那加行；因为是染、净诸法于胜义无相，以一刹那现证之究竟加行故，汝能如是证悟，因为是以布施等六度行持，安住于证知一切法如梦幻而串习之究竟加行故。

经典中从：「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之际，安住于如梦幻般之五近取蕴，且善加施以布施。」至「……观修般若」⁵²¹为止。

癸三、解说



往昔串习一切法如梦幻，故于二资粮作历练而证知之分际，以近取蕴等为梦幻本

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安住如梦如响如像如光影如阳焰如幻如化五取蕴中，为诸有情布施持戒安忍精进修定学慧。」……「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安住如梦如响如像如光影如阳焰如幻如化五取蕴中，圆满般若波罗蜜多。」（《大正藏》卷七，页三六四上～三六八中）

性，于一切法，于修持布施等六度安住。

确实证悟布施等本性之具相，仅于一刹那间，便了知所谓「一切法无相」——烦恼染污、以及清净本质之诸法无性相；故为一刹那之成正等觉。



彼为第三种一刹那之成正等觉。确实证悟布施等本性之具相之究竟加行，仅于一刹那间，便了知所谓「一切法于胜义无相」——烦恼染污、以及清净之诸法于胜义无相。彼第十地菩萨最后有际能如是了知；因为于显现诸近取蕴等上，以如是证知无自性梦幻本质之一切法而安住，且以修持布施等六波罗蜜多而住；乃于三大阿僧祇劫作串习之故。彼成立，往昔于第九地以下串习一切法如梦幻，所以于二资粮作历练而证知之分际，先行获得且串习之故。

壬四、无二刹那加行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颂；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如是说明过第三种之后，为第四；于无二性相上，一切法一刹那性相之成正等觉。



所谓：「如是说明过第三种之后……」

癸二、本颂



梦境与见彼

非以二观见

诸法无二性

一刹那观见（第五偈）



最后心无间道，为无二之刹那加行；因为是以一刹那观见能所取诸法异质空之无二自性之究竟瑜伽故。例如：于梦境中所见之山、房舍等，与见彼之心，并非以异质之方式而观见。

经云：「菩萨摩訶萨修持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梦境，不见见梦境。」⁵²²

癸三、解说



经一长时无间断地，于断除二显，以串习任运自成，故根除二显习气之菩萨，尔时并非以所取能取之方式观见梦境——所取，以及能取——见梦境；彼时，对所谓：

「诸法亦是如是之法性」之诸法无二真如，仅于一刹那间便证悟；故是一刹那成正等觉。



彼为第四类之一刹那成正等觉，倘若仅于一刹那间便现证所谓：「能所取诸法亦是异质空如是之法性」之诸法真如能所取无二，则成为究竟之加行故。安住于最后分际之菩萨能如是证悟，因为根除能所取二显之错乱习气之故。彼成立，经三大阿僧祇劫一长时无间断地，于断除二显之错乱，以串习任用自成而究竟之故。例如：尔时，并非以质异之能取与所取方式，将梦境中之山、房舍等所取别义以及见梦境（之）能取，观见为

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不见梦不见见梦者。不闻响不见闻响者。不见像不见见像者。不见光影不见见光影者。不见阳焰不见见阳焰者。不见幻不见见幻者。不见化不见见化者。所以者何。梦乃至化皆是愚夫异生颠倒之所执著。」（《大正藏》卷七，页三六八中）

质异；彼时乃如是。

辛三、总摄品义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一刹那现观品是为第七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七品之解

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七品解释之说明。

第八品 法身

戊三、广说法身

分为三：己一、安立关系而连结；己二、解说品目正文；己三、总摄品义。

己一、安立关系而连结



善加观修一刹那成正等觉之第二刹那，为法身成正等觉。复次，以自性身等分类为四种。



刹那加行之后说明法身乃具理由，因为善加观修一切法一刹那成正等觉加行之第二刹那，产生法身成正等觉之故。

彼法身有四种，以自性身等分类而为四种之故。

己二、解说品目正文

分为二：庚一、身之安立；庚二、事绩功业。

庚一、身之安立

分为二：辛一、通义；辛二、支分义。

辛一、通义

分为三：壬一、证果之时机；壬二、辨认三身之本质；壬三、遣除邪见。

壬一、证果之时机

第十地最后分际彼无间道（犹如）将水注入水于真如平等

住时，无间道之彼时于平等住之见，所知——尽所有之行相丝毫不现，因为执著二谛本质为相异之染污未断尽故。但彼时，却是安住于无遗获得二十一类无漏智之现证类属之本体。

复次，于第二刹那产生解脱道时，所知——如所有二显消失，如水入水般；于其所见，所知——尽所有全部如同橄榄子置于掌中般现见。彼时，即是所谓：「所知障完全断尽，现见真实边、现证法身、以及于一切法一切行相成正等觉。」

住于第十地最后际之时，相好庄严之彼身之后同类证获法身时，成就具五性相⁵²³、五功德⁵²⁴、五决定⁵²⁵之圆满报身，以报身为增上缘，而有从十二事绩上摄受所化之殊胜化身；彼时，虽非同一聚类，但应知佛陀之一些部分化身，乃依靠与圆满报

1：五性相：一、远离生灭无为相。二、断证功德体性无差别相。三、永断增益损减二边相。四、解脱烦恼障、所知障、三昧障。五、具足自性光明功德清净相。

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云：「无为无差别，远离于二边，出离烦恼障，智障三昧障，以离一切垢，故圣人境界，清净光明照。」（《大正藏》卷三一，No1611，页八四三上）

汉译：《佛性论》云：「五相次第义应知。初无为相者。显常住。二无别相者。显真实义。三离二边相者。显对治义。四离一切障相者。显解脱义。五法界清净者。显自性清净义。如是相生亦得从前向后。从后向前故。复次五义次第者。一自性故说无为。二无分别故。说不一不二。三圣智境界故。说离二边。四自性清净故。说离一切障。五究竟成就故。说法界清净。是名五相。」（《大正藏》卷三一，No1610，页八一〇中）

2：五功德：一、无量功德。二、无边功德。三、以四项判断分别皆不可思议之功德。四、无等伦功德。五、断尽二障与习气功德。汉译《究竟一乘宝性论》云：「以法性如是，无量阿僧祇，不可数思议，无等诸功德，到第一彼岸，实法身相应，以快不可数，非思量境界，及远离习气。」（《大正藏》卷三一，页八四三上）

汉译《佛性论》云：「五德者。一不可量。二、不可数。三、不可思。四、无与等。五、究竟清净。」（《大正藏》卷三一，页八一〇中）

3：五决定：一、身决定：唯是相好庄严之身。二、处决定：唯住色究竟天。三、众决定：唯诸菩萨所围绕。四、法决定：唯说大乘法。五、时决定：直至生死未空而住。

身一直接因聚之关系而成办之方获得。

波罗蜜多乘道经过三大阿僧祇劫，于其之后设立密咒道之根器，然后证成色身，应知为其他。

壬二、辨识三身之本质

色身⁵²⁶；以及智慧法身之以客尘清净为差异之自性清净支分，以及其上客尘清净之支分——无为之身，称为自性身。智藏尊者于《二谛分别颂》言：「随理行是非自性故。」说明以彻底审察之智所证得之义理，即是自性清净之支分。

心想：「彼具二清净之身从无始以来，若不存在于众生心续，而只产生于成佛之际，则应成无常。」乃是对智愚所承许常之差别，以及事物间或性与无为法间歇性之差异未加分别而错误。若非如是，则变成必须承认早晨房屋之彼「毁坏」从无始以来便存在，并且对傍晚屋舍新成之彼毁灭，亦必须承认从早晨便存在。

为二十一类无漏智所摄之智慧法身，于密续方面亦说是第四身；狮子贤佛子亦作第四身，只不过是分合，并非承计不能汇聚为三身。

若有言：「为何彼不宜摄为三身？因为非自性身，亦非其他二身之故。」若回答：「那亦不可摄为四身，因为圆满报身之指甲色泽如铜，其并非汝所承许四身中之任何一种故。」则将如何说？若言：「不成立，是圆满报身！」（答曰：）那另一方面亦承许为自性身，则有何相违？言：「那变成无为法。」（答曰：）另一亦变成圆满具备三十二相、八十随好。若同意，则亦同意

4：色身：包括报身、化身。加上法身，即此处所谓之三身。

另外一方，故各方面皆相同。若言：「其为圆满报身之一支分，并非报身之本体，其于完全集聚相好之上而安立故。」（答曰：）彼亦是自性身之支分，而非本体，因为是于智慧法身之上聚集具二清净而安立故。（答曰：）彼亦是自性身之支分，而非本体；因为是于智慧法身之上聚集具二清净而安立故。因此，观见智慧法身具特殊需要性之后，而安立诸身。

说过圆满报身。殊胜化身乃是智能法身本身以某一平凡人，显现相好庄严之色身，依次地示现从兜率天降临等。于菩提树前成佛之事绩。

壬三、遣除邪见

主张佛陀之自性身非具格佛陀者，系比罪恶者更罪过。因为诬蔑具二清净之身故。若如是，其变成连功德亦非是，因为非究竟之功德，亦非相对之分际功德故。若前面之因不成，则非佛陀（之主张）为败笔。若同意，究竟断减非功和德，则究竟证悟非功德亦相同。

言：「二种色身只不过是所化之他显现，并非佛陀自显现，非佛陀自续所摄。」乃极罪过！因为佛陀之色身变成恒无，以遍智无法现见之故。若不成，则与非自显现相违。若言：「佛陀恒常平等住于真如当中，故是于彼之所见不存在之意。」其亦不合理，（理由）前面已说明。

二种色身任何补特伽罗皆不能以心续而含摄吗？或是承许为众生之心续所含摄？以前者而言，菩萨圣者对布施、持戒等于自心续作串习，变成不可能获得究竟果；因为串习福德资粮之究竟果，任何补特伽罗皆不可能以心续含摄故。

若谓：「然而十地至最后心为止，藉由串习自续所摄自布施

等行持，成佛之时心识间断，然后变成唯是真如清净自性。」（答曰：）若如是，则对顺世派之「未死以前具心识，死后变成恒无」便丝毫亦无法去责难。故对顺世派所作之理论，切莫说是佛陀之教法。应知以此亦破诉主张于圣者平等住无心。

若言：「二色身唯众生心续所摄。」（答曰：）那么，补特伽罗天施之布施心、以及断舍心等等，串习至最究竟之际，却是异于彼之不同心续之补特伽罗供施——连所化表象此边要表现之姿态亦无需实行，便获得长寿之究竟、以及丰硕受用之究竟等等。应知（此）主张是承认造业失坏，以及未造业却遇果之言说业果颠倒之最究竟。

或有言：「丝毫亦无佛陀自续所摄之有为法功德。」应知是无智慧无教法颠倒错误主张之他理论。以彼等应知亦破斥佛陀二色身非具格佛陀之主张。

有人以所谓：「其理由，世尊曾言：『诸凡以色见我……』等」，作为能立，乃是脑筋不正常；因为如此言说者汝岂非主张色身非佛陀？

是故，应知依据佛陀之智性为施設之根基，而安立色身；丝毫亦非以物质所汇聚之极微尘之身。

辛二、支分义

分为四：壬一、自性身；壬二、智慧法身；壬三、圆满报身；壬四、殊胜化身。

壬一、自性身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颂；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首先为自性身。



四身首先为自性身。

癸二、本颂



能仁自性身

证诸无漏法

一切相清净

彼自性具相 (第一偈)



能仁之自性身以三殊胜法为差异。具足殊胜：证获念住等廿一类诸无漏法。离系殊胜：二障与习气等一切行相清净。自性殊胜：彼等无漏智之自性，为具备谛实空性相之二清净身。

经云：「善现！无漏法如梦幻，不真实有法，具非实有之自性相空，一切行相完全清净。彼等所有任何自性为一性相；其无性相，应知是如来阿罗汉正等觉佛陀。」

527

癸三、解说

分为二：子一、正文；子二、有法之三身异于自性能身而安立之目的。

子一、正文

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尔时具都善现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无不如梦如响如像如光影如阳焰如幻如化都无实事。无性为性自相皆空。云何可立是善是非善。是有记是无记。是有漏是无漏。是世间是出世间。是有为是无为。如是乃至……阿罗汉果是能证得阿罗汉果法。……佛告善现，世间愚夫无闻异生。于梦得梦得见梦者。如是乃至于化得见化者……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以二种空观察诸法……如是善现。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观察二空虽知诸法无不如梦乃至如化皆非实有。无性为性自相皆空。而能安立善非善法。广说乃至是能证得诸佛无上正等菩提皆无杂乱。」（《大正藏》卷七，页三六九中～三七一中）。



能仁佛世尊之自性身，为念住等智慧之本体，为出世间法界本质之无漏；诸染污为客尘故一切行相完全清净；所有成为自性空之性相，即彼等之自性无生之本质，非改造之意故，以出世间道获得，并非造作。所以心识如幻以证知一切法而获得。



能仁佛世尊之自性身以三殊胜为差异。具足殊胜：为念住等无漏智之本体，以出世法界本质之无漏为差异之故。离系殊胜：二障、习气等一切行相完全清净无有之故。二障以对治能永远断尽，因为诸染污为客尘之故。自性殊胜：此即胜义无生之本质，成为胜义自性空之性相，是所有无漏智，为彼等实质自性之本质故。

无法以因重新产生，因为非以因缘改造之故。仅是以世间道等任何方法，并不能获得；因为是以出世间道而获得，并非仅以世间道以及外缘造作。所以是以广大方便为庄严，并证知现证空性之心识如幻，故于一切法离戏论而获得之故。

子二、有法之三身异于自性身而安立之目的



其余三身于胜义上为法性自性，犹如正世俗显现，而以信解分类；宣说所谓：「安立佛、菩萨、声闻等之所行境」之故。有论点曰：「因无故成无，承许非相异」之故。与彼难非异，欲相异而安立。



三种其余有法之身与自性身本质非异，因为胜义上谛实空

而成为法性自性之身故。虽与彼本质非异，汝三者却相异安立；与彼虽本质非异，但犹如汝等于正世俗之不同显现，乃以不同信解而安立分类之故。相异安立为三种乃具目的，为了宣说而了解所谓：「对于唯佛于佛间彼此相互之现前所行境，以及菩萨、声闻等之所行境，各别作安立。」

与自性身本质非异，因为有谓：「开创师之论点：『证知空性外，别无其他法。』因为承许无谛实存在而成为无谛实存在，非别于空处而有相异之本质。」

主张（彼）不似二色身所现形态具功用，是反世俗；（此）不过是与观见此等无垢释文之缘份相远离罢了。

壬二、智慧法身

分为三、癸一、正文之意；癸二、说明其差异；癸三、驳斥争议。

癸一、正文之意

分为三：子一、说明智慧法身异于三身。子二、破斥不承许相异，子三、于承许相异上驳斥争辩。

子一、说明智慧法身异于三身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是说明第一身后，为第二身智慧法身——无我论之智慧本体，无漏之念住等本质。



如是说明第一身之后，(要说明)第二身智慧法身——胜义无戏论之智慧本体，无漏之念住等本质。

丑二、本颂



随顺菩提分	无量及解脱
九次第等至	十遍处体性 (第二偈)
以详细区分	有八种胜处
无染与知愿	神通无碍解 (第三偈)
四一切清净	十自在十力
四种无畏惧	与三种不护 (第四偈)
以及三念住	念无失法性
习气尽断除	大悲于士夫 (第五偈)
唯能仁不共	所说有十八
及一切相智	即称为法身 (第六偈)



智慧法身分为二十一类；因为从菩提分、遍智、道智、基智诸究竟智、称为智慧法身之故。

经中自所谓：「菩提分三十七法」，至「道智、一切智。善现！此等称为无漏之一切法。」⁵²⁸

丑三、解说

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言圣法者。谓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脱门等，圣法果者，谓预流果乃至独觉菩提等。善现。何故此法名为出世。谓学此法能令毕竟离世间故名出世。复实善现。诸菩萨摩訶萨圣法者。谓六波罗蜜多，八解脱八胜处九次第等十遍处。陀罗尼门三摩地门。诸菩萨地。五眼六神通。如来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大慈大悲大喜大舍十八不共法。无忘失法恒住舍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等。诸无漏法。」(《大正藏》卷七，页三七四上~中)

分为二：寅一、分类；寅二、安立彼等为智慧法身。

寅一、分类

第一、二、三类



从念住等，至八圣道诸菩提分。如前般。

慈等无量、诸梵行之住。以及所谓：「内以有色以及非有色想，观外在诸色。」二种。

所谓：「以身现见美妙之解脱，圆满而安住」

一种。所谓：「空无边处，识无边处，无所

有处，非想非非想处」四种。所谓：「断灭

想、受」一种。如是为八解脱。



从念住等等，至八圣道为止诸菩提分作为一类。如前般，慈等四无量，诸梵行之住作为一类。

第三类（为八解脱⁵²⁹：）即所谓：「瑜伽者于己内在藉由安

7：八解脱：谓依八种定力而舍却对色与无色之贪欲。又作八背舍，八惟无、八惟务。八者即：（一）内有色想观诸色解脱，为除内心之色想，于外诸色修不净观。（二）内无色想观外色解脱，内心之色想难已除尽，但因欲界贪欲难断，故观外不净之相，令生厌恶以求断除。（三）净解脱身作证具足住，为试练善根成满，弃舍前之不净观心，于外色境之净相修观，令烦恼不生，身证净解脱具足安住。（四）超诸色想灭有对想不思惟种种想入无边空空无边处具足住解脱，尽灭有对之色想，修空无边处之行相而成就之。（五）超一切空无边处入无边识无边处具足住解脱，弃舍空无边心，修识无边之相而成就之。（六）超一切识无边处入无所有处具足住解脱，弃舍识无边心，修无所有之相而成就之。（七）超一切无所有处入非想非非想处具足住解脱，弃舍无所有心，无有明胜想，住非无想之相并成就之。（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处入想受灭身作证具足住解脱，厌舍受想等，入灭一切心心所法之灭尽定。此中前二者依实禅与第二禅，治显色之贪，第三依第四禅修净观，皆以无贪为性，第四至第七依次以四无色之定善为性，第八依有顶地，以灭有所缘心为性。又初二者各分为二，第三分为四，合谓八胜处。（《佛光大辞典（一）》页三〇四上~下。

立有色想，以及安立非有色仅是四名蕴之想，而对外在诸色观见不美妙之景象」二种。以及所谓：「最后所有形色表象皆美妙，作一味信解，以身现见净妙之解脱，圆满而安住」一种。

前面二种从欲界之色虽远离往昔贪欲，然再次观缘彼，却还未获得所求之自在，所以要获得彼之故。第三种解脱，于观修前二种不美貌而心颓丧时，为了作称扬之故；以及为了要审查前二种解脱是否成就，心中虽作意美貌但若不生耽著，则是成就前二种解脱。

空（无边处）等四种无色解脱乃要脱离尝味之障碍，延缓彼之故。为了远离粗分想、受之障碍，有所谓「断灭想、受」一种，如是共八解脱。

《大乘阿毘达磨集论》言：前二种解脱亦依据最后第四静虑，《俱舍论》云：「八解脱前二，不净于一定。」⁵³⁰承许前者，并非就不可承许后者。

第四类



所谓：「色界之四静虑、无色界之四等至、以及断灭等至。」九种次第等至。



所谓：「色界……」九种次第等至。

第五类



所谓：「地、水、火、风、青、黄、红、白、

8：汉译：《阿毘达磨俱舍论》分别定品第八之三十二颂言：「解脱有八种，前三无贪性；二二一一定，四无色定善，灭受想解脱。」（《大正藏》卷二九，页三二四下）其中「二二一一定」指初二解脱依于初二静处而起，第三解脱一种则是依第四静虑而生起。

空、识」为十遍处⁵³¹。



遍处，(分为) 主要内容，以及解脱、胜伏，遍处三种差异。

首先(主要内容)，本质为缘于十法之与三摩地、智慧相应等。分类：缘于地等四大种，青色等四大种所造，以及空、识，共十种遍处。心之所依：前八种为四静虑，后二种则依于空、识。

修持方式：若有往昔修持之串习为先行，则仅以观见特殊所缘境，便将获得遍处之三摩地。重新产生之时，以清澈无染之满盆水，以及于树前或房舍等适意处，将具润滑精华之树木砍成小段而堆砌，周围以墙围绕，并挖出四指一虎口宽之洞孔燃起火，下面是木材，上面是烟、中间是火烧，支分之各处做受风之窗户、以及墙洞孔，颜色则以青、黄、赤、白等作为所缘境。瓶中放油灯并作个不太大之孔洞，令其光亮照射到墙上之光轮长久存住；墙上以毛织物、毡任何一种所披上之处，做大约四指一虎口宽之孔穴当成观看地等等作为所缘境。然后依止静虑，唯观缘所谓地地、水水等各个名，再三作串习。

若如是作串习，则犹如所欲般，能将地、水等全面遍布放出，又能收摄回来等之时，便是成就。倘若出现水有水泡、火熄灭或坠落等行相，无法如所欲般放出，则是不成就。于遍处未说地之性相，乃思及易懂，并非没有。出现碱地等，为不成就之相；滑润、滚动、表面平坦等，如所欲般能放射，则是成

9：十遍处：又作十一切入、十一切处、十遍入、十遍处定。即依胜解作意，观色等十法各周遍一切处无间隙。十法即：地、水、火、风、青、黄、赤、白、空、识，观其周遍一切处，故称地遍处乃至识遍处等。此观法为行者修八解脱、八胜处后，于色等得净相，于所观之中转变自在，然仍未周遍，故更修此定。(《佛光大辞典(一)》页四八一上)

就之相。

如是观修之功用，以八种观缘有色而变化，成办变换之神通，遍处依于虚空而来去空中，遍处依于识而断除烦恼，成就四无碍解等功德。

此些遍处从十二处唯安立四处，即：色处为四显色，触处为四大种、法处为空、意处为识。遍处名之意思，遍处即无遗令遍满、广大之意。所说为此些一般之安立，其他情形应能理解。

若问：「为何除了十种之外不安立其他为遍处？」（答曰：）遍处为令遍满，除彼之处其他无法遍满之故；即凡有彼类属，以其能遍及彼。于器世间之色，非五根之类属故；于色界之色，非香、味之类属故；于声，无同类之相续，故无法遍布地放射；所以不安立为遍处。

第二，（解脱、胜伏、遍处三种差异：）解脱、胜伏、遍处等产生之因，为前前；令清净之方法，为后后。胜伏与遍处之入处，应知是诸解脱令清净之殊胜道。

若问：「倘若为了修习解脱之所缘，而观修胜伏之入处，则于有色之解脱，将能净说为胜伏，于无色之解脱为何却不说？」（答曰：）难以制伏色之故。若制伏彼，亦获得制伏无色之势力故。藉由解脱，将平常之色变小等等之令信解成其他色相；藉由胜伏，从制伏上令前者制伏。一般胜伏分为以大制伏小，具力威摄小力，令前光亮变无光芒地制伏，断绝烦恼般以破除而制伏，君王掌控仆役般以掌管而制伏，共五种。此处为第三与第五所摄之胜伏。

第六类



内以色、无色想，各别于大小之相貌等，
观看外在诸色并胜伏彼等，即所谓「知」
四种。内仅以无色想，胜伏青黄赤白；即
所谓「见」四种。如是为八种胜处⁵³²。



于内瑜伽者自己以色想、无色想等，亦各别一一于色大小之美不美貌、以及善
恶等，观看外界诸色并胜伏彼等色；即所谓：「以奢摩他知，以毘婆舍那见」之形色
四遍处。内仅以无色想，胜伏青黄赤白等；所谓「知见」之（显色）四（遍处）。前
四种由前二解脱之因产生，后四种从净解脱之因而产生。而云：「如是…」

后四种犹如经中言：「内以无色想观看外界青形色，为青颜色、如青色般显现、
产生青光等，例如胡麻花；或是瓦拉那西

10：八胜处，又用八除入、八除处。即观欲界之色处（色与相），制伏之而去除贪心之八阶段。胜处，谓制胜烦恼以引起佛教认识之所依处。即：（一）内有色想观外色少胜处，即内心有色想，以观道未增长，若观多色，恐难摄持，故观少色；为除内心之色想，藉观色处之少分，制之而灭欲贪。（二）内有色想观外色多胜处，即观道渐熟，多观外色亦无妨，谛观一死尸乃至十百千万等死尸，进而战胜色处之多分。（三）内无色想观外色少胜处，即观道渐为胜妙，内心已不存色想，更观色处之少分而制胜。（四）内无色想观外色多胜处，即更同样制胜色处之多分。（五）内无色想观外色青胜处。（六）内无色观外色黄胜处。（七）内无色想观外色赤胜处。（八）内无色想观外色白胜处。以上（五）、（六）、（七）、（八）系内心已无色想，更观外色青黄赤白，并制胜之，以对治欲贪。此八者皆以无贪善根为自性，前四者均依初禅与第二禅，后四者均依第四禅，不依第三禅，因三禅天乐多心纯。又八胜处与八解脱之关系，依俱舍论卷二十九（大二九，一五一下）：「八中初二如初解脱，次二如第二解脱，后四如第三解脱。若尔八胜处何殊三解脱？前修解脱唯能弃背，后修胜处能制所缘，随所乐观或终不起。」即修解脱于其所缘唯能次第弃背，至舍贪心为止，并未得自在，故更修八胜处，能制所缘，令烦恼终不起，乃是制伏对境得自在。（《佛光大辞典（一）》。页二九六下）

完善之青棉织品，乃为青颜色、如青色般显现、产生青光般。以内无色想观看外界青形色，为青颜色、如青色般出现、产生青光等，并且胜伏彼等色而知，胜伏而见，如是之想为第五胜处。」⁵³³

如是，将黄布配合上猪牙皂花，赤配合上瓦督脊芭尬花，白配合于金星，而说明其余三种。其中，青于经中已说；青颜色，指俱生；如青色般显现，为和合；产生青光，指于二者具光亮。花为俱生之例，布则为和合之例。

第七类



所谓：将属于他方心续之烦恼敌流连根拔

除之定。凡彼即是无染污（定）。



无染污定：诸声闻阿罗汉莅临城邑之时，仅能不作意其他心续之欲界修所断烦恼之所缘缘。诸佛以无染污之定力，不仅不作意产生烦恼之所缘缘，并且（具有）将属于于他方有情心续之烦恼敌流连根拔除之定。凡所说之彼，即是无染污定。

11：汉译：《佛说大集法门经》卷下云：「复次八胜处。是佛所说。谓内有色想观外色少。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有色想观外色多。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无色想观外色少。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无色想观外色多。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无色想观外色青。所谓观如鸟摩华。及青色衣。于二分青中。皆是青显青现青光。广多清净。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无色想观外色黄。所谓观如论哩瑟拿阿迦罗华。及黄色衣。于二分黄中。皆是黄显黄现黄光。广多清净。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无色想观外色赤。所谓观如满度迦华。及赤色衣。于二分赤中。皆是赤显赤现赤光。广多清净。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内无色想观外色白。所谓观如白色华。及白色衣。于二分白中。皆是白显白现白光。广多清净。作是观时。起胜知见。是为胜处。如是等名为八胜处。」（《大正藏》卷一，页二三二下～二三三上）

第八类



所谓：「清静而与所有相远离，且断除贪执，成就排除疑惑之祈愿：故直至轮回与直至解脱之分际而入」，是为知愿处智。



所谓：「清静而从与身语业为动机之所有策励行相远离且止息之上，任运成就利他；断除贪执一切所知为真实；以及从无碍通达上，成就排除他人疑惑之祈愿。是故直至轮回——直至所在众生获得解脱之分际，入无滞碍之智慧。」是为知愿处智。

第九类



前面所说之六神通。



经云：「于此比丘对许多神通行相作体验，将一变成多、将多变成一，可见变不见，以知见作修持。身无滞碍，即使是墙壁亦能穿过；亦可直穿过山，如行于天上；能入地，如于水中；不沉入水中，如行于地；跏趺坐于空中，如鸟类般。能以手触摸日月，至梵天世界能以身掌控」⁵³⁴等，总摄前面所说之六神通。

第十类



四无碍解。



所说与能说之四无碍解。

1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舍利佛。有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时。修神通波罗蜜。以是神通波罗蜜受种种如意事。能动大地变一身为无数身无数身还为一身。隐显自在。山壁树木皆过无碍如行空中履水如地陵虚如鸟。出没地中如出入水。身出烟焰如火聚。身中出水如雪山水流。日月大德威力难当而能摩扞。乃至梵天身得自在。」（《大正藏》卷八，页二二八中）

第十一类



所谓：「所依、所缘、心、智清净」之四清净。



所谓：「身于取、住、舍皆得心应手，故所依——身清净。色、香、味、触等于变化更换上得心应手，故受用清净——所缘清净。于三摩地能得心应手，故心清净。于智慧能得心应手，故智慧圆满清净」之四清净。

第十二类



所谓：「寿、心、资具、事业、生、信解、愿、神通、智慧、法自在」之十自在。



所谓：「如所欲般能住寿至劫尽，为寿自在。于无数三摩地获得自在，故心自在。熟练虚空藏（三摩地），故资具自在。于教授工巧技艺等事业成果自在，故事业自在。如所欲般而生自在。能现佛身充满所有世间界等，为信解自在。能示现菩萨摩诃萨之神变，故愿自在。能同时自在地对各式各样所化显示许多不同神通，故神通自在。无碍通达一切所知，故智慧自在。于法之所有字义获得巧妙自在，故法自在」之十自在。经云自第八地获得。

第十三、十四、十五类



前面所说之十力。四无畏。如来之身语意行持完全清净；于此不具「错误行止被他人知晓之恐惧，故隐瞒」之思维；稍为三不护。



第十三为前面所说之十力。第十四为前面所说之四无畏。第十五为如来之身语意行持完全清淨，因具究竟清淨之故。能仁于此不具「担心三门之错误行止被他人知晓之恐惧，故隐瞒罪恶」之思维；称为三不护。

第十六类



所谓：「说法时，对于欲听，不欲听以及二者等，依次地唯是不随贪、不瞋、无二心，于平等舍具念安住」之三念住。



能仁于此（法会）群众聚集时，具备不生烦恼染污之三念住。因为于所谓：「于徒众聚会说法时，依次地对于恭敬欲听闻者，不随之贪执；对不欲恭敬听闻者不生瞋恚；间杂恭敬与不恭敬二种者，无有贪瞋二心，唯于平等舍具念安住」获得究竟之故。

第十七类



所谓：「不逾越从事众生利益之时机之性相」，为念无失性。



于众生利益具备念无失性，即所谓：「永不逾越从事众生涯利益时机之性相。」对于众生利益——一切事，一切时皆念念安住之故。

第十八类



断尽烦恼与所知障之随眠自性种子，是故习气完全断除。



三门之习气完全断除；因为烦恼与所知障之随眠自性种子完全断尽之故。

第十九类



所谓：「于所有人具利益之心。」于士夫具大悲心。



具有对所有人皆思维成办利益之大悲心。因为于「对所有人于日夜六时，具备所谓：『谁已成熟、谁未成熟、谁为增上生根器、谁为决定胜之根器』之分际与究竟利益思绪」获得究竟之故。

第二十类



佛陀之十八不共法



前面所说之佛陀十八不共法。

第廿一类



一切相智，由「及」字含摄，指道智性等前面所说亦是。



现证因果为主之十法——一切相智；由「及」字含摄——道智性、基智性等，前面第二品与第三品所说诸究竟，亦是智慧法身。

寅二、安立彼等为智慧法身



所谓：「随顺菩提分等无戏论之智慧体性，处转变故形成所有亦是详说法身。」为一些人（主张）。



所谓：「随顺菩提分等等无分别戏论之智慧体性，有漏处完全转变，故形成二十一无漏，所有亦是详述异于三身之智慧法身。」为明照尊者以及尊者等一些人之主张。

子二、破斥不承许相异

分为二：丑一、主张前面之前后二颂为宣说自性身之略广释之理论说明；丑二、虽各别宣说不同二身，却无不入字义之过。

丑一、主张前面之前后二颂为宣说

自性身之略广释之理论说明



他人主张：「依据所谓：『能仁自性身，证诸无漏法，一切相清净，彼具自性相』之语词，承许唯是出世间之诸无漏法，而自性身为彼等之本性——具所有不生性之彼性相。其亦于为『法性之身』上，说为『法身』，乃是不显示出本质条件而说明。」若问：「法身系具所有本性性相之无漏法，而彼等亦为何？」则进入所谓：「随顺菩提分，无量……」等偈颂。



圣解脱军尊者等其他主张：依据第一偈颂「能仁……」之语词，「证诸无漏法」唯是直接说明出世间之无漏法为有为法所摄；自性身为彼等智慧之本性——胜义不生之法性，此即彼之性相。

若谓：「那么于广释时应说为『法性之身』，然（本颂）却是『即称为法身』。所以是希望藉由前一偈颂宣说自性身，而后

面等（偈颂）之智慧法身乃别于自性身之其他身而说明，（此）才是尊者之主张，（故）不应将前后偈颂作为（自性身之）略说与广释。」

（答曰：）最后部分二十一无漏智之彼法性，亦应说为「称为法性身」；但于声律学上省字而成所谓之「法身」因将 dharmatakaya 之本质条件 ta 去除不显示出来，而说成是「即称为法身」。「称为」，乃指说明。

若谓：「那么彼等二十一无漏智亦承许为法性身吗？（否则便）与其他无关联，而且成为主张四身之立论。」

（答曰：）无过。为自性身之功德，故要摄于其中，亦无前后无关联之过失，因为若问：「法身具备所有无漏心，心所之本性性相之无漏法，而彼等亦为何？」则藉由所谓：「随顺菩提分，无量……」等偈颂而进入说明。

若问：「不承许前后偈颂是略说广释者岂非亦主张『证诸无漏法』之偈颂乃依字句？」

（答曰：）非也。因为以法界之本性而说为无漏故。否则，必定需要承许略说广释之故。

丑二、虽各别宣说不同二身，却无不入字义之过



其他有言：「若如彼等而言，从瑜伽者之世俗殊胜事业所产生之表象上，以完全转变处而改变，示现宣说教法等之利益行为，无二之心与心所。彼等无疑必须承认；如何含摄？」



其他主张四身者言：「若如彼等除三身之外不承许其他而言，无疑必须承认彼等无漏智属于佛地，则具三殊胜智如何以佛地含摄？含摄为不合理，因其他三身任何一种皆不含摄之故。」同意为周遍。

具备三殊胜。功业之殊胜：瑜伽者于世俗特殊事业，从产生自果二色身之表象上，示现宣说教法、放射出光芒等之利益行持之故。断德殊胜：完全转变有漏处而改变为无漏。自性殊胜：以能取所取无二之心与心所为差异之故。

若谓：「并无不为三身任何一种所含摄之过失，因为法性包含有法，故为自性身所摄。」（答曰：）那么报身、化身二者亦不应别于其他身而宣说，相应于彼理论之故。

若谓：「经典以及《大乘宝性论》等皆言三身，故必定需要承认三身之分类。」（答曰：）那智慧法身亦如报、化身般，可安立可其他身之分类；因为经典以及一些成为定准之注释亦宣说四身故。

子三、于承许相异上驳斥争辩

分为二：丑一、争辩；丑二、答复

丑一、争辩



一些人言：「颂曰：『自性圆报身，如是余化身，法身事业等，四相如宝说。』⁵³⁵于『自性』之字词后，并未立即出现『法身』之字眼，故唯有三身。」



一些主张三身者言：「于『自性』等三身之后说『法身』之字眼，是为配合略说广释本体之词句；因为于其余七品之体，乃配合略说广释之字词，若于第八品不配合，并不合理之故，如汝（所言）『法身』彼字眼之广释为『随顺菩提分，无量…』等，倘若主张其别于三身而宣说其他，则此法身本体之偈颂，于『自性』之后应立即出现『法身』之字眼；而彼未出现，故唯有三身。」

丑二、答复



他人主张：「目的：藉由就近宣说之影射而配合本颂上，唯智慧与事业配合之故，而如是言说。因此另一方面，不相远所以说四身。」



其他主张四身者言：「与广释之次序不相符，以及于安立本体上言说『法身事业等』乃具目的；只为了将智慧法身与事业配合一起故。如是不说成『智慧事业等』乃具理由；因为易于配合庄严论之本颂故。」

若问：『以如是宣说，如何知晓所有功业皆是智慧法身之事业？』（答曰：）如是能知晓，因为藉由智慧法身与事业一起就近宣说之影射，而知晓所说之目的有彼等之故。如是，分为四身并无不入庄严论字义之过失，即彼之故。另一方面，从密乘上，与所有说四身以及经教道理并不相违。」

癸二、说明其差异

分为二：子一、无染污定；子二、知愿处定。

子一、无染污定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无烦恼等染污之三摩地，以佛陀之无染三摩地为殊胜故；说明文间偈颂。



所谓：「无烦恼等……」

丑二、本颂



声闻无染见

断见者烦恼

佛无染根除

城等诸烦恼（第七偈）



比起声闻之无染污定，佛陀之无染污定更为殊胜，因为声闻之无染污定，不过是完全断除于城邑等见到自己者之烦恼所缘缘；而世尊之无染污定，则是莅临城邑、村庄等之时，能将看见自己之人等，其诸烦恼连根作拔除之故。

诸声闻独觉于前往化缘等之前，先观察看见自己之他人是否生起烦恼；若知道会生起，则依靠最极三摩地，入定于无染污三摩地，而如来唯依据所欲。

丑三、解说



声闻等之无染污定，乃对所谓：「若从见我而产生一些烦恼，则不宜。」而将产生他人之烦恼完全断除。诸如来之无染污定，则是将城邑等所有人之烦恼流，连根作拔除。



所谓：「声闻等之……」，见本颂（之解释）。

子二、知愿处定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为了宣说比起声闻等之知愿，如来之知愿为殊胜，而有文间偈颂。



所谓：「声闻等之……」

丑二、本颂



佛陀知愿处

任运及断贪

无碍与常住

允答一切问（第八偈）



佛陀之知愿处比声闻之知愿处更为殊胜，因为佛陀之（知愿处）系自己自然趣入、无颠倒错误、遍及一切智、无间断、排除所有疑惑；声闻之知愿处与其比较起来，乃极下劣之故。

丑三、解说



如来之知愿处无相而自己自然趣入；于实有法不耽著，故对色等远离贪执；烦恼与所知障连同习气皆断除，故于一切所知无障碍；直至轮回安住之故，恒常存住；获得无碍解，故允诺作询问之答复。声闻等之（知愿处）则相反而非如是。



如来之知愿处较声闻之知愿处更为殊胜。因为无策励之相

而自己自然趣入，于实有法不耽著为谛实，帮对色等远离贪执；二障连同习气皆断除，故于一切所知，智慧无障碍；直至轮回皆安住于三摩地之作用中，故恒常存住；究竟获得四无碍解，故允诺对所有询问作答复之故。

声闻等之知愿处，较佛陀之知愿处无有完全相似之部分；以其五种特色为差异，相对却是以具策励等等知愿处。

癸三、驳斥争议

分为二、子一、驳斥争辩法身为常；子二、驳斥争辩遍常二者。

子一、驳斥争辩法身为常

分为二：丑一、以争辩连结；丑二、答复。

丑一、以争辩连结



为答复所谓：「虽恒常安住于大悲心本性之法身，恒时如何不利济？」而有文间偈颂。



为答复所谓，「能仁佛世尊为何不恒时从亲自现身之表象上而从事所有众生之利益？应从事。不应有于某些有情不以直接现身而间或利济；因为直至有轮回，乃恒常安住于希望所有众生远离痛苦之大悲心之本性法身故。」而有文间偈颂。

丑二、答复

分为二、寅一、观待有情自续资粮之差异；寅二、以有情自续之缘不具足则不现身之例说明。

寅一、观待有情自续资粮之差异

分为二：卯一、本颂；卯二，解说。

卯一、本颂



因圓滿成熟

诸凡于某某

某时成利济

则现于彼彼 (第九偈)



于众生，佛身直接示现而从事利益，系观看待自己所积聚资粮之差异。因为依据往昔缘于佛陀而信解观修等直接闻法于佛之因——善根圆满成熟；诸凡如是之所化，于某某地、某某时，便以直接从事说法之行为而成为利济；（故）对彼彼现身而行利益。对于未积聚资粮者，则不显现之故。

卯二、解说



因值遇善知识等，往昔所生之善根种子——缘于佛陀之因，极度增长；故对某众生于某时从事说法等。时期适当之彼时行彼利益故，成就往昔之祈愿；故世尊示现于彼彼，以及从事适宜之利益行止。虽然于一切时如同如意宝般随待在侧，但因自己罪业产生致使因不具足，故思维不示现今果成熟。



亲自闻法于佛前乃观待于内外二种殊胜缘。内缘：必须藉由往昔值遇大乘善知识等，依赖往昔缘于佛陀等所产生之信解等善根种子而生出之因——具功效力极度增长而产生之故。外缘：对某众生于某时从事直接说法等功业，即于对有境适当且有利益之彼时，以获得暂时与解脱而从事直接说法之行持故。

能仁佛世尊于一切时如同如意宝般，虽然从事利他之能力

随侍在侧，但对一些众生却不直接示现令其果成熟；（此）并非佛陀之悲心能力衰微，而是造作极端罪恶之众生因自己罪业产生，致使佛陀直接示现之因不具足故。于一切时如同如意宝般存在，世尊示现于具有积聚资粮之所化之彼彼时地，以及从事适宜之利益行止。彼成立，现行彼所化之利益故，成就往昔之祈愿故。

寅二、以有情自续之缘不具足则不现身之例说明

分为三：卯一、连结；卯二、本颂；卯三、解说。

卯一、连结



于心想：「其为何？」以文间偈颂举例。



所谓：「其为何？」

卯二、本颂



天王虽降雨

坏种不生般

诸佛虽出世

无福不历善（第十偈）



诸佛虽亲自出生于世间，但一些众生却无法亲自与彼相遇；乃具理由，因为没有亲见佛陀之福份，所以无经历听闻正法院等之良善。例如；天王虽降雨，被火烧等而不堪为种子者并不生青色苗芽。

卯三、解说



例如：天王虽降过雨，芝麻等种子因腐烂体性等，不堪成为种子而不生长。如是，佛陀于心思中所有愿望完善圆满，诸大德

虽莅临；却因无福分而未获得听闻正法之良善。



佛陀于暂时与究竟之心思中所有愿望完善圆满，诸大德虽莅临，但一些众生却未获得听闻正法等之良善。那一些因为无福份之故。释文曰：「例如……」。

子二、驳斥争辩遍常二者

分为二：丑一、问题；丑二、答复。

丑一、问题



若问：「智慧本体法身，为瑜伽者各个决定心续之所依所拥有，于一刹那出现；如何说为周遍？以及常？」



若问：「有为法所摄之无漏智本体之法身，如何说为周遍？不应说，因为唯是安住于色究竟天等之瑜伽者各个决定心续之所依所拥有故，以及于一刹那生起而出现之故。所谓：『常』亦如何说？」

丑二、答复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以文间偈颂说明。



以文间偈颂说明。

寅二、本颂



事业广大故

必说佛为遍

波无穷尽故

亦可说为常 (第十一偈)



必定说佛陀为周遍，并不相违；因为如前所说般，事业乃深入一切众生，所以广大故。思及相续，则亦可说为「常」；因为直至有轮回为止，从事众生利益、且住世，而汝之本体性无穷尽之故。

寅三、解说



如是以所说之方式，于一切示现上，从事事业乃广大故。虽连续安住直至轮回，但世尊却无有穷尽之故。依次力言为：「佛为周遍、常。」



依次地，言「佛为遍」乃具理由，因为如是于言「因圆满成熟」之际，以所说之方式，直接摄受所化之时机已至之一切时刻，从亲自现身上从事利他事业乃广大故。

思及相续而力言「常」，因为世尊虽连续安住直至轮回，但于续流上却是无穷尽之故。

壬三、圆满报身

分为二：癸一、从性相上略说；癸二、广释功德。

癸一、从性相上略说

分为三：子一、连结；子二、本颂；子三、解说。

子一、连结



如是说遇二身之后，第三圆满报身，为色

身之自性，以相、随好增长。



所谓：「如是……」

子二、本颂



相为三十二

八十随好性

受用大乘故

能仁受用身（常十二偈）



具备三十二相、八十随好之体性，唯存住于色究竟天之能仁此色身，承许为圆满报身；因为是以圆满受用大乘法等五决定为差异之身故。

子三、解说



三十二相以及八十随好之此本体，为住于十地之诸大菩萨，连同大乘法之欢喜、安乐极无罪过地享用之故。是为佛世尊之圆满报身。



三十二相以及八十随好之本体，唯住色究竟天之此色身，为佛世尊之圆满报身；因为眷属为住于十地之诸大菩萨，连同大乘法受用之欢喜，以及无漏之安乐极无罪过地享用等，为具五决定之身故。

癸二、广释功德

分为二：子一、相；子二、随好。

子一、相

分为三：丑一、果相；丑二、因果之关系；丑三；解说于经典所言之因。

丑一、果相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若问：「彼等三十二相为何？」文间偈颂有五。



所谓：「三十二…」

寅二、本颂



手足轮相足如龟	手足指头具缦网
手足柔软且细嫩	此身具备七充满 (第十三偈)
指长踵圆身宏直	足踝不显毛上靡
腿鹿王胫手长妙	具有最胜阴藏相 (第十四偈)
皮肤金色且细致	一一毛皆向右旋
眉间白毫身如狮	肩头圆实肩膊广 (第十五偈)
味虽不美现上味	如尼拘卢身匀称
头顶肉髻广长舌	具梵音声腮如狮 (第十六偈)
齿白平齐行列善	数量具足四十颗
蓝宝石眼牛王睫	三十二相即为此 (第十七偈)



言：「手足…」等三十二，此些为美妙相状。

经云：「善现！修学此（般若）佛母而获得彼等所有法后成正等觉。于一切时地诸如来阿罗汉正遍知之身，以大丈夫三十二相为庄严、八十随行为庄严；对诸大菩萨宣说大乘之受用

——无上欢喜、安乐、满足、极欣悦。」⁵³⁶

寅三、解说



因迎送师长等，故手足具轮相。于正受律仪坚稳，故如龟般足极匀称。修习四摄法，故手足之指头如雁王般具缦网。施予善妙食品嚼物，故手足柔软细嫩。施予稠糊羹等极妙善（饮物），故手足肩膊、后颈部分充满故，为七充满。救脱将被杀，故指纤长。生活施利济，故足踵圆满。断除杀生，故身宏直。



前面为因、后面为果，为相之本质；证明以彼彼因作前行而具此等果。

能仁之手足具有犹如从骨头或象牙雕刻出来般之千辐——中央与周边等圆满之轮相；其产生具理由：往昔修学时迎送师长等，以及施予仆人等，因串习而产生如是之故。本颂亦如是配合。

具有如乌龟般，二足心无凹陷，极均匀立于地；因为往昔于正受所有三律仪等，誓言坚稳究竟之故。

14：此段藏译之经文，于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中无相类似之内容，但云：「三十二大士相者。谓如来足下有平满相。妙善安住犹如奩底。地虽高下随足所踏皆悉坦然无不等触。是为第一。如来足下千辐轮文。辘轳众相无不圆满。是为第二……如来眼睫犹若牛王。紺青齐整不相杂乱。是二十八。如来眼睛紺青鲜白。红环间饰皎洁分明。是二十九。如来面轮其犹满月。眉相皎净如天帝弓。是第三十。如来眉间有白毫相。右旋柔软如睹罗绵。鲜白光净逾珂雪等。是三十一。如来顶上乌瑟膩沙。高显周圆犹如天盖。是三十二。是名三十二大士相。」（《大正藏》卷七，页三七六中～下）

手足之指头如雁王，具有从第一指节开始之指间无疏落，指环等饰物亦可配戴之缦网；因以修习布施、爱语等四摄法而事业究竟故。

手足柔软细嫩；因为往昔施予善妙食品、嚼物等等，而产生如是之故。

二手二足之四背、双肩之间，以及后颈部分，以肉体充满而高故，是为具七充满；因施予稠糊羹等极妙善（饮物），故生如是。

手足之指头纤长；因救脱将被杀缚等故。所谓：「如是串习而究竟故。」应如是配合于所有之后。

足底四分之后部分优越，具备足踵圆满；因为保护他人生命，于生活施予利济之故。

身约七肘超群，不歪斜，故身具宏大挺直；因为断除杀生之故。



如实受取善法，故足踝不显现。推广如实取善，故身毛上靡。明、工巧明等恭敬造作传授，故小腿如鹿王胫。不舍索取财物之士夫，故手具长妙。令一切士夫如实受取梵行，以及守护秘密之密语，故具隐藏相。施妙敷具，故如金色。善施良舍等，故皮肤细柔。完全断除嘈杂，故一一毛向右旋。



足膝之膝盖骨、以及脚踝骨不显现；因如实受取布施等善法之故。

身毛各个上靡；因为向他人推广如实取善之故。

不减弱而逐渐恰当广增之圆满小腿，如鹿王胫；因为医方明与工巧明等恭敬造作而传授于他人故。

身虽不（弯下）敬礼，手能至膝盖，故手具长妙；因为不将索取财物于己之士夫舍弃在外。

释文：「一切士夫…」以及守护秘密于他人之密语，故如大象与良马般具阴藏相。

肤色如黄金清净鲜明；因为施予他人妙敷具之故。

如同金银极度净治般，皮肤具柔嫩；因为施予良舍与无量宫等之善物故。

一一毛孔无二毛，一一毛皆向右旋；因为完全断除嘈杂与懈怠等之故。



于所有士夫、师长处，如实并令入，故具眉间白毫相。随时随地不以强横言词轻蔑，故上身如狮子。随顺从事爱语及善语，故肩头极圆实。施予医药等，故肩膊宽广。看护病人，故知最上味。建造林木、经堂等并令善取用，故如尼拘卢树长宽匀称。广施寺院等，故具头顶肉髻。言说和悦语词等，故具广长舌。



眉间白毫庄严于眉间圆形处，柔软、洁白、细嫩，拉开出现约三肘等之量，缩回则向右蜷曲，顶端上靡，约橄榄果大小之银棱状般；因为于所有士夫师长众人处，如实承侍，并令（他敬事）故。

上身如狮子宽阔广大；因为随时随地不以强横言词轻蔑他人故。

肩头极实，如金瓶颈般圆弧，脉网不现；因为随顺他人爱语及善语而学习从事之故。

肩头彼此间宽广，肩脖具丰厚；因为施予他人医药等故。

味虽不美亦现知最上美味；因看护病人、作服侍之故。

身上下有度长，如尼拘卢树长宽具匀称；因为建造林木、经堂、花园等而令人善加取用。

头顶肉髻圆而均匀向右旋；因为广施寺院、良舍故。

舌头能触及耳孔与发际，如红邬波罗花颜色之广长舌；因为往昔于三大阿僧祇劫言说和悦语词等之故。



令所有世间界众生听闻正法，故具梵音声。断除绮语，故腮如狮。承侍所有士夫等，故齿洁白。清净生活，故齿平齐。修持谛语，故齿列美善。断除离间语，故具四十齿。视众生如独子，故眼如蓝宝石。

以无瞋等观看，故睫毛如牛王。



极知音声，入耳中听无不合宜，深沉随顺宣说，不想放舍而悦耳，不紊乱而明晰，是为具备五支之梵天音声；因为以一音声对所有世间界众生，随顺各个语言令听闻正法之故。

如镜中央圆广之腮如狮；因为从往昔断除绮语之故。

牙齿洁白，因从往昔承侍、称赞一切士夫之故。

无高低，齿具平齐；因为舍离五邪命之清净生活之故。

不现（齿）缝，齿列美善；因为于三大阿僧祇劫修持谛语

之故。

非只有三十二颗牙齿，而是上下各二十，共有四十齿；时间同上文，断除离间语之故。

黑白不杂染、无红色污点，眼如蓝宝石般；因为于大约如许多时间，视一切众生如独子之故。

上下睫毛善倾不相杂，如牛王睫；因为长时以无瞋恚、贪欲、愚昧观看众生；故如是产生之故。

丑二、因果之关系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解说。

寅一、连结



所谓：「因成则相成。」之文间偈颂。



所谓：相之因成……

寅二、本颂



于此所有相

能成之彼因

彼彼圆满故

诸相如实成 (第十八偈)



此报身如实成就此三十二果相；因为所有能成就三十二相之一切因，彼彼皆圆满之故。

寅三、解说



彼相能成办之一切因皆极为圆满，故产生

此三十二相。



所谓：「彼相……」。见本颂而配合。

丑三、解说于经典所言之因

分为三：寅一、连结；寅二、本颂；寅三、于此不广说之因。

寅一、连结



若问：「彼因为何？」以下面文间偈颂说明。



若问：「彼相之因为何……」

寅二、本颂



迎接师长等	正受而坚稳
及修四摄法	布施善妙物 (第十九偈)
将杀令度脱	推广取善等
能成彼因相	如经所说生 (第二十偈)



串习前面所说相之彼等因，必定成就果相。因为能证成三十二相之因相——「迎接师长等」、「正受而坚稳」等，于此直接说明有七种，「等」则包含（其余）二十五种，彼如同般若经所说而产生。将彼等作串习，故果相必定成就。

寅三、于此不广说之因



此二偈颂，于上文宣说相时已解释，故不再说。



此二偈颂于此不再广说；因为在上文宣说相之本质时已解释过，所以于此处不说明。于彼所言乃简洁说明并配合因果，故他人容易理解。

子二、随好

分为三：丑一、连结；丑二、本颂；丑三、解说。

丑一、连结



如果叙述诸相后，以十二文间偈颂说明随好。



谓：「……诸相……」

丑二、本颂



能仁指铜色	光泽高诸指
圆盈且渐细	脉不现无结 (第廿一偈)
踝不显足平	行如狮象雁
牛王步右旋	庄严直端庄 (第廿二偈)
光洁合次第	洁净身柔软
完全圆满相	身躯宽广善 (第廿三偈)
步均二目清	细嫩身不曲
身躯具丰实	极其结实身 (第廿四偈)
肢体极分明	顾视清无翳
腹圆细不凹	腹平及脐深 (第廿五偈)
脐纹向右旋	一切皆庄严
举止皆清净	身无痔无斑 (第廿六偈)
手如棉柔软	手纹光深长
面貌不太长	唇如红频果 (第廿七偈)
舌头软且薄	舌红声如雷

音柔齿圆整	坚利白平正 (第廿八偈)
齿渐细鼻高	最上之清净
目广睫毛浓	犹如莲花瓣 (第廿九偈)
眉长且柔软	润泽而平齐
手广耳平齐	断绝耳衰退 (第三十偈)
额头极分明	额大头宽敞
发紺青如蜂	密柔且不乱 (第三一偈)
不涩具香馥	能倾士夫意
德纹与吉祥	旃为佛随好 (第三二偈)



「能仁」配合下面所有（颂文，最末偈颂之）最后一句亦配合前面所有（颂文）。于他人，藉由外表所呈现之身相特色，令了知所要说明之内在功德；令他心续理解，是为随好。

丑三、解说

第一之十随好



于一切行离贪，是故指甲知赤铜色。利益所有众生之增上意乐，故指甲颜色具光泽。从上等种族出生，故指甲高起。方式无罪过，故指圆弧。积聚善根，故指丰盈。如实次第各个趣入，故诸指渐细。善护身等业、生计，故筋脉不现。解开烦恼结，故筋脉无结。具极隐密法之智慧，故脚踝不显现。从一切难行处救度众生，故足无

不平。



报身指甲如赤铜色；因为于一切诸行究竟离贪之故。具有如是内在功德之表象，故言：「具身色之性相」。指甲颜色具光泽；因为对所有众生长远利益之增上意乐具究竟故。无凹凸不平，指甲高起；因为从上等种族出生故。诸指圆弧；因为修持行径之方式无罪过至究竟故。诸指丰盈；因为往昔积集善根至究竟故。诸指渐细；因为于三乘之证悟理路，次第或依序如实趣入而至究竟之故。依时合宜而配合所谓：「至究竟」。

身筋脉不现于外；因为往昔身等业——十不善道、邪命，善加守护故。筋脉无结；因为已解开烦恼结而脱离故。脚踝骨小不显现；因为证悟甚深秘密处，具极隐密法之智慧故。足无长短无不平；因为于轮回等一切难行处救度众生故。

第二之十随好



善巧威摄人，是故行步如狮子。善巧制伏龙，故行步如大象。善巧行于空中，故行步如雁王。善巧为众中尊，故行步如牛王。顺旋绕路径而行，以右旋回身行走。端庄妙善，故行步庄严。恒常不存狡诈，故行不摇晃。如实称说功德，故身绰约端庄。不沾染恶法，故身如净除过般。宣说与所化相容之法，故身高合宜。



行步如狮子；因为善巧威摄人故。行步如大象；因为善巧制伏暴龙等故。行步如雁王，因为如鸟善巧行于虚空故。行步

如牛王，因为是善巧引导众生至所欲地之众中尊故。以右旋而回身行走；因为随顺旋绕之路径而行故。行步庄严；因为行走时端庄善妙故。行进无摇晃；因为恒常不存作意二处之狡诈故。

身盈绰约优美，体态端庄；因为如实称说他人功德之故。身光洁清净如同净除过一般；因为不沾染三门恶法故。身高矮肥瘦等真正不紊乱而次第合宜；因为宣说与所化心续相容之教法故。

第三之十随好



身等所有行持清净，故身洁净。心具悲心，故身柔软。意清净故，身清净。毘奈耶圆满之故，相圆满。广大美善之功德圆满，故体格魁梧妙善。对所有皆平等，故步伐平均。宣说清净法，故目清澈。宣说易懂法，故身细嫩。心恒常不畏缩，故身无缩曲。善根出胜，故身躯丰实。



身清净纯洁；因为身语意等所有行持清净故。身具柔软；因为心具大悲故。身具清净；因为意染污净除故。相圆满；因为灭除自心续烦恼与分别之法——毘奈耶完全圆满故。身量广大，体格魁梧且具妙善特色；因为对他人宣说因广大而广大、因悦意而美善之功德。步伐无大小而平均；因为对所有众生具平等心之故。二目无污点等而清澈；因为宣说唯生功德之清净法故。身极为细嫩；因为连同例证宣说易懂之法故。身无缩曲；因为于难行处心恒常不畏缩故。身体丰实：因为善根胜出一切

世间故。

第四之十随好



完尽再生，故身极结实。阐释宣说缘起，故肢体、支分极分明。极笃实讲说词义，故顾视无眼翳而清澈。弟子戒律圆满，故腹部圆好。不染生死过，故腹腰细长。摧毁我慢骄傲，故臀无凹陷。排除尽法，故平腹下垂。证悟甚深法，故脐深。弟子顺持，故脐纹右旋。诸徒众行善，故庄严。



肌肉不松软，故身极结实；因为再次受生之业完书故。手足等肢体、指节等分支长短等支分分明，故极具清楚分明；因为为了救度众生出轮回，以顺次、逆次极为详细分析而阐释（十二）缘起故。顾视清净无眼翳，具清澈；因为词义始于增上生、决定胜，极为笃实究竟讲说故。腹部圆好；因为令弟子戒律圆满故。腰部合宜而细长；因为以对治断除而不沾染生死过患故。腰不过长、臀无凹陷；因为摧毁我慢骄傲故。平腹下垂无高低；因为排除尽法而宣说无尽法故。脐深；因为证悟甚深法故。脐纹右旋，因为弟子受持顺自之教授。威仪庄严；因为所有徒众三门行持皆极为美善故。

第五之十随好



意净，故所有举止清净。不说非时之法毘奈耶，故身无痔无斑。宣说获得身等形色安乐之法，故手如木棉般柔软。证得具光

泽之大沙门，故手纹光鲜。安住于甚深法处，故手纹深。宣说往后清净极清净之法，故手纹长。宣说许多教法，故面不太长。证悟世间一切如影像，故唇如频婆果般红润。以柔和语调伏，故舌软。（宣说）许多功德正理，故舌薄。



三门举止清静；因为无染污而意净故。身无痔无斑；因为不说邪道，不说非调伏所化时机之法毘奈耶。手如木棉般柔软；因为宣说获得身语意等形色安乐之因所成之法故。手纹光鲜清明；因为平等对待自己人与他人，而证得具光泽之大沙门故。具有远处仍清楚之甚深手纹；因为安住于究竟证得甚深法中。手纹长；因为宣说现前安乐、究竟利益，往后越来越好之清净法。面不太长；因对许多次第（不同）之徒众，宣说许多应机之教法。唇如频婆果般红润；因为证悟一切情器世间如影像故。舌美软，对所有众生以柔和语调伏故。舌薄；因为宣说许多功德正理之故。

第六之十随好



法毘奈耶——凡夫贪执者难揣测，故舌赤红。不存任何恐慌，故具雷声。言说悦耳等，故音声美妙柔和。断除轮回结缚，故牙齿圆整。调伏难伏众生，故牙齿坚利。戒律法极白净，故牙齿洁白。安住平等地，故牙齿平正。渐次如实宣说现证，故牙齿

渐细。安住于殊胜智，故鼻高。圆满士夫
 清净，故鼻清净。



舌赤红；因为宣说断除烦恼之法毘奈耶——凡夫贪执我、我所而难揣测。音声如雷；因为不存恐慌于隐藏过错之所有疑虑与懼怕。音声美妙柔和；因为言说分明悦耳等语。牙齿圆整；因为完尽断除贪欲等九轮回结缚之故。牙齿坚利；因为调伏多烦恼障之难伏众生故。牙齿洁白；因为断除烦恼之戒律法极为白净，以之作断除故。牙齿无高低而平正；因为安住于证悟有寂平等之地故。牙齿渐细；因为渐次依序如实宣说三乘之现观故。鼻高；因为安住于圆满方便分之证悟空性殊胜智慧中故。鼻清净；因为圆满具备徒众信服之清净。

第七之十随好



大肆（说）法，故目宽广。引导众生，故睫毛浓密。所有女年轻有情极欢欣，故目黑白分明，如莲花之美丽花瓣。经常后顾，故眉毛修长。善巧温和戒律法，故眉毛柔软。心续为善业所滋润，故眉毛润泽。观见所有过患，故眉毛平齐。遮遣最大伤损，故手广长。战胜贪欲等战，故耳平齐。不衰损所有众生心续，故耳根不衰退。



目宽广；因为无数次大肆宣说大乘法故。睫毛浓密；因为从轮回处引导无量众生故。目黑白不混杂而分明，如莲花之美丽花瓣般；因为堪为难愉悦之天人、人、非人之所有女年轻

有情所称赞，肯极为欢欣故。眉毛修长；因为以瞻念未来变化而经常后顾众生故。眉毛柔软；因为戒律柔和，并非依止五火等，善巧以温和法调伏。眉毛润泽；因为心续完全为善业所滋润故。眉毛无长短而平齐；因为观见烦恼染污之过患故。手广长；因为遮遣众生之最大伤损——轮回共通与恶趣因故。耳无高低大小而平齐；因为战胜难胜之贪欲等战故。无有音声不入耳之耳根衰退；因为不衰损一切徒众有情之心续，而置于安乐之故。

第八之十随好



不被见所成之一切改变为其它，故额间分明。摧毁一切说，故额颇宽广。圆满胜显，故头极宽敞。抛舍境乐，故发紺青如蜂。断除见修所断之随眠，故发密，以调柔心遍知教法，故发柔软。心不被贪等搅乱，故发不乱。恒常不恶口，故发不粗涩。散布菩提支分花朵，故发具香馥。以一切种相美妙，故手足以吉祥纹、吉祥、卍字聚为庄严。



额间发际善分明浮现；因为不被六十二种邪见等边执见所成之一切改变为其它心——以前就无法改变故。额颇宽广；因为摧毁一切邪说之故。头如伞宽敞；因为圆满为利他愿成佛之胜愿故。发紺青如蜂；因为一切贪爱色声等外境之喜乐皆抛舍故。发密无间隙；因为完全断尽见、修所断之随眠故。发柔软；

因为无边执教法之恶劣心，以调柔而遍知故。发不乱；因为心不被贪等所扰乱故。发不粗涩；因为断尽粗恶语，恒常不恶口故。发具香馥；因为于三宝前散布成为菩提因支分之花朵故。手足拇指如金刚图案之吉祥纹，于二手足中心有正方形之吉祥图样，其边缘无名指等足以七纹右旋之卍字聚为庄严；因为以一切种相令身美妙故。有曰：吉祥纹于心中亦有。

此等随好，乃就内在有这些功德，故于外表呈现此相状而说明各种因果。

壬四、殊胜化身

分为三：癸一、连结；癸二、本颂；癸三、解说。

癸一、连结



如果说过三身之后，第四化身——与所有平凡士夫相同（之身）。



所谓：「如是…」

癸二、本颂



彼直至轮回 **于众生利益**

以平等从事 **佛化身无间**（第三偈）



释迦牟尼佛之色身等。彼色身不间断从事功业之不具五决定之身，是为化身。因为是直至有轮回，直接示现于净、不净众生之前，同时从事增上生、决定胜各式各样利益之身故。

经云：「善现！复次修习此般若，证悟彼等法后成正等觉，于无量无边十方世界一切时刻，其以正等觉各式各样之化身，

从事所有众生之利益。故菩萨摩訶萨如是应修学般若。」

癸三、解说



释迦牟尼佛等以任何形色，直至有轮回于
所有世间界平等从事诸众生所欲求之身，
是为佛世尊连续不间断之化身。



释迦牟尼佛等以任何形色示现，平等从事净、不净诸众生所欲求之身，是为佛世尊之化身；因为不具五决定之究竟色身故。不间断地从事功业；因为直至有轮回，于所有世间界连续从事功业故。

庚二、事迹功业

分为二：辛一、正说；辛二、其它字义之次序亦可依于七十义之第一与最后而理解。

辛一、正说

分为三：壬一、连结；壬二、本颂；壬三、解说。

壬一、连结

分为二：癸一、叙述三身已说；癸二、说明事业。

癸一、叙述三身已说



如是，从修持自性身本体之力而产生。于
佛陀等之所行境，宣说观待智慧等而施設
之三身。于世俗唯智慧于圆满报身等，从
生起境相上行利济故。



如是其余三身为自性身之本体，彼为汝等之法性故。非从无因与不同因产生，是由修持二资粮之力而生故。正世俗施設之三身非无因生；因为唯佛陀现前所行境之智慧法身，乃观待自因——积聚智慧资粮而产生；「等之…」指成为菩萨圣者以上现行境之圆满报身，（第二个）「等」，指观待自因——积聚福德资粮而生；殊胜化身则由积聚二资粮而产生。

此正文，一些人说是宣讲四智三身之施設处。或有人破斥彼说而言：廿一无漏智，以及以「等」字包含唯安住于色究竟天之相好庄严身，以及其影像显现之三身，即说明其余三身。

（此皆）相违于尊者之主张；因为于安立此释文之略说本体之际，《大释》明白解说：其余三身依次地从智慧资粮、福德资粮、二者而产生。⁵³⁷

如是，说明了自性身以及其余三身后，要说事业。

癸二、说明事业



观待所化徒众境相之事业，凭藉其本体所生等，言：「是为法身」。



观待净、不净所化徒众境相之事业——凭藉彼智慧法身之本体所生等，应知即是所谓：「智慧法身事业。」于世俗，证知——唯智慧法身于圆满报身以及化身等，从生起境相上，汝等从事利益之事业。

壬二、本颂

分为三：癸一、从时间上略说；癸二、从分类上广释；癸三、从数量上摄义。

15：参见第一品第十八偈解说（本书第八十七页）。

癸一、从时间上略说



如是至轮回

许事业无间 (第三四偈前半颂)



如同法身无间断，承许直至有轮回，此法身事业无间断；因为以彻底聚集如是不间断之因作为先行故。依据颂文之关联性，「如是」虽与化身相关，但尊者却当成法身。

癸二、从分类上广释

分为二：子一、安置于道；子二、安置于道果。

子一、安置于道

分为四：丑一、资粮道；丑二、加行道；丑三、见道；丑四、修道。

本颂（之分类）依圣解脱军之见解，可见于其它班智达学者之说法中。

丑一、资粮道

分为三：寅一、安置于意乐圆满；寅二、令他心续成熟之加行；寅三、安置于证明悟四谛之见。

寅一、安置于意乐圆满



止息众生业 (第三四偈之第三句)



首先应安置于意乐圆满，因为止息唯追寻善趣与恶趣之诸众生，而从事产生追求解脱意乐之事业故。此间接亦影射安置于道所依，直接乃说明安置于追求解脱之意乐。

经云：「善现！由此，佛眼善观世间，东方世界恒河沙数，

为了大菩提思维，前往众生诸大地狱，止息众生诸地狱之苦。」

寅二、令他心续成熟之加行



安立四摄法（第三四偈之第四句）



安置于令他心续成熟；因为安置于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四摄法之故。

寅三、安置于证悟四谛之见



证悟烦恼等 以及知清净（第三五偈前半颂）



安置于证悟四谛之智慧；因为要安置于证知烦恼染污因果等之苦、集为所舍，清净因果之灭、道为所取之故。

经云：「成为烦恼染污、或是清净之超越五道轮回，如是亦不应存欢喜。」

丑二、加行道

分为三：寅一、意乐圆满；寅二、令自心续成熟之加行；寅三、安置于清净见。

寅一、意乐圆满



有情如实义（第三五偈之第三句）



安置于利他清净意乐；因为将诸有情安置于了知“如自所证之真实义之道理”故。

经云：「以善巧方便令众生成熟。」⁵³⁸

1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蜜多时。虽不见法界离诸法。有不见诸法离法界。有不见有情及彼施設实事可得。而能发生方便善巧。」（《大正藏》卷七，页三九三中）

寅二、令自心续成熟之加行

分为二：卯一、正文；卯二、安置于二利行持。

卯一、正文



六波罗蜜多（第三五偈之第四句）



安置于圆满自续佛法之方便，因为要安置圆满六波罗蜜多之故。

经云：「吾亦行布施。」⁵³⁹

卯二、安置于二利行持



佛道……………（第三六偈第一句前半）



安置于二利之行持，因为要安置于成为佛陀之十善道故。经云：「吾亦如实守寺十善道业。」⁵⁴⁰

寅三、安置于清净见



……………**自性空**（第三六偈第一句后半）



安置于清净见，安置于以世俗修所得慧证悟胜义自性空之故。

经云：「菩萨摩诃萨修学佛母时，见一切法自性空。」⁵⁴¹

1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自修行六波罗蜜多。亦劝他修行六波罗蜜多。无倒称扬修行六波罗蜜多法。欢喜赞叹修行六波罗蜜多者。」（《大正藏》卷七，页三九三中）

1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自受持十善业道。亦劝他受持十善业道。无倒称扬受持十善业道法。欢喜赞叹受持十善业道者。」（《大正藏》卷七，页三九三中）

1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自安住内空乃至无性自性空。亦劝他安住内空乃至无性自性空。无倒称扬安住内空乃至无性自性空法。」（《大正藏》卷七，页三九三下）

丑三、见道



灭尽二戏论（第三六偈第二句）



安置于重新现证空性，因要安置于重新证悟灭尽二显戏论之空性故。

经云：「菩萨摩诃萨修学自性空之诸波罗蜜多。」⁵⁴²

丑四、修道

分为六：寅一、安置于无垢等二地；寅二、安置于第四地等三种；寅三、安置于第七地；寅四、安置于第八地；寅五、安置于第九地；寅六、安置于第十地。

寅一、安置于无垢等二地



假名……………（第三六偈第三句前半）



从事安置于第二与第三地之事业，因为由理解彼二地所摄之一切法唯假名施設上，安置于戒律、忍辱波罗蜜多之故。

经云：「彼等一切法执取世俗名言而假立，非为胜义。」⁵⁴³

寅二、安置于第四地等三种



……………**不可得**（第三六偈第三句后半）



其后从事安置于三地之事业；因为于第四地了知顺菩提分之智，于第五地了知四谛之智，于第六地了知缘起之智；以证

2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诃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成就最胜方便善巧。安立有情于性空理。」（《大正藏》卷七，页三九五中）

2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依世俗说不依胜义。所以者何。本性空中能得所得得处得时一切非有。善现当知。是名实际本性空理。诸菩萨摩诃萨为欲饶益诸有情故。依此实际本性空理。行深般若波罗蜜多。不得有情及彼施設。」（《大正藏》卷七，页三九五下）

知一切法于胜义不可得为差异上而安置故。

经云：「菩萨摩诃萨修学般若时，见一切法无实。」⁵⁴⁴

寅三、安置于第七地



成熟诸有情（第三六偈第四句）



其后从事安置于第七地之事业；因为由彼地所摄之善巧方便波罗蜜多上，圆满成熟诸有情之故。

经云：「令诸有情成熟。」⁵⁴⁵

寅四、安置于第八地

分为四：卯一、安置于了知三道之道智；卯二、止息实执；卯三、获得假名佛宝；卯四、安置于净地之加行。

卯一、安置于了知三道之道智



置于菩萨道（第三七偈之第一句）



其后从事安置于第八地之事业；要安置于彼地所含摄之现证菩萨道所象征之三道之道智故。所立法与因支前后亦配合于三种。

经云：「善现！六波罗蜜多为菩萨道。」⁵⁴⁶

卯二、止息实执



遮遣耽著实（第三七偈之第二句）

2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诃萨虽为有情宣说空法。而诸有情实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页三九八下）

2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菩萨摩诃萨于一切道得圆满已。便能成熟所化有情。亦能严净所求佛土。」（《大正藏》卷七，页四〇〇上）

2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善现当知。布施波罗蜜多乃至般若波罗蜜多是诸菩萨摩诃萨道。」（《大正藏》卷七，页四〇九下）



安置于遮遣耽著真实之故。

经云：「修学菩萨道，故于一开始应如是思维，当善思维所谓：『不包含作行，于此一切法自性不可得。』」⁵⁴⁷

卯三、获得假名佛宝



证菩提……（第三七偈第三句前半）



安置于假名为佛宝之证菩提。

经云：「菩提非以道证得，亦非以非道证得。」⁵⁴⁸

卯四、安置于净地之加行



……**佛地** **清净**……（第三七偈第三、四句）



安置于清净之佛地故。

经云：「彼等善根亦为了共通于所有众生，令佛土圆满清净而圆满回向。」⁵⁴⁹

寅五、安置于第九地

分为二：卯一、自决定成佛；卯二、安置于令他成熟。

卯一、自决定成佛



……**及决定**（第三七偈第四句后半）



其后从事安置于第九地之事业：因为安置于彼地所摄之不堕入其它乘，而决定成佛之故。

2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訶于菩萨道初修学时，应审观察诸法自性都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页四一〇上）

2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佛告善现。菩提不由道非道得。所以者何。菩提即道。道即菩提。是故不由道非道得。」（《大正藏》卷，页四一一中）

2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与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所居严净佛土。令速圆满利乐有情。」（《大正藏》卷七，页四一二下）

经云：「菩萨摩诃萨必非于声闻独觉蕴，而是决定于佛陀蕴。」⁵⁵⁰

卯二、安置于令他成熟



无量有情利（第三八偈第一句）



所立法与因支配合如前，安置于成办无量有情利益之故。

经云：「以彼等方便善巧，约有恒河沙数般量之十方各个世界，虽从事众生利益…」

551

寅六、安置于第十地

分为二：卯一、第十地所摄之依止善知识；卯二、安置于证德增上。

卯一、第十地所摄之依止善知识



依佛等功德（第三八偈第二句）



其后从事安置于第十地之事业；安置于彼地所摄之依止佛陀，听闻正法，修习供养等殊胜功德之故。

经云：「前往约有恒河沙数般量之十方各个世界…」所立法与因支前后亦如是配合。

卯二、安置于证德增上

分为八类：

2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诸菩萨摩诃萨皆住菩萨正性定聚。非住二乘正性定聚。」（《大正藏》卷七，页四一四下）

29：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诸菩萨摩诃萨住深般若波罗蜜多。能作如是方便善巧。由斯方便善巧力故。虽往十方殑伽沙等诸佛世界。现种种身利益安乐彼有情类。」（《大正藏》卷七，页四一五下）

辰一、安置于证获菩提分



菩提分……（第三八偈第三句前半）



安置于菩提分所有善皆令圆满之故。经云：「一切善法为菩提道之支分。」⁵⁵²

辰二、安置于业果不失坏



……**诸业** **不失坏**……（第三八偈三、四句前半）



安置于现见诸业无论粗细皆不失壤、无欺之故。经云：「修习菩萨行持而成正等觉。」⁵⁵³

辰三、安置于了知真谛



……**见谛**（第三八偈第四句后半）



安置于圆满现见四谛之故。经云：「菩萨摩訶萨成正等觉，因为对众生宣说苦、集苦、灭苦、行灭苦之道法。」⁵⁵⁴

辰四、安置于抛舍颠倒



抛舍诸颠倒（第三九偈第一句）



安置于完全抛舍常乐我净等四颠倒之故。经云：「菩萨摩訶萨不善巧方便修习般若，故因四颠倒而耽著五蕴。」

33

30：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复以一切菩提分法。依通达智摄在如是四圣谛中。复依一切菩提分法。以微妙智施設建立佛法僧宝。」（《大正藏》卷七，页四一九上）

31：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无性法中不可施設诸法有异。无业无果亦无作用。但诸愚夫不了圣法毘奈耶故。不知实知诸法皆以无性为性。愚痴颠倒发起种种身语意业。随业差别受种种身。」（《大正藏》卷七，页四二〇中）

32：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我当圆满苦集灭道圣谛。」（《大正藏》卷七，页四二二中）

33：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愚夫异生愚痴颠倒。于无相法起有法想执著五蕴。」（《大正藏》卷七，页四二〇下）

辰五、安置于无根本



无彼根本理 (第三九偈第二句)



安置于不产生四颠倒之根本——实执之理故。经云：「安住于不含颠倒处，于凡夫俗子作用之事物，乃小到连发梢之支分亦无。」⁵⁵⁵

辰六、安置于圆满清净



清净及…… (第三九偈第三句前半)



安置于证悟一切法平等之圆满清净故。经云：「一切法之平等，必说为清净。」

556

辰七、安置于资粮圆满



……资粮 (第三九偈第三句后半)



安置于圆满菩提因——二资粮故。经云：「彼等一切法亦成为修道与生道之因。非证果之故。」⁵⁵⁷

辰八、安置于证悟有寂平等



有为无为法

相异全不知 (第三九~四十偈第一句)



安置于有为法——轮回、以及无为法——涅槃，于胜义不

34：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由此菩萨摩訶萨众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方便善巧济拔如是诸有情类。令离颠倒虚妄分别。方便安置无相法中。」(《大正藏》卷七，页四二〇下)

35：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名一切法平等性。此平等性名清净法。」(《大正藏》卷七，页四二二上)

36：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如是诸法于菩提道虽能引发。而于其果无资助用。」(《大正藏》卷七，页四二二下)

知相异，并且现知于胜义无异故。经云：「若自有为法界衰败，则无为法界不可得。」

558

子二、安置于道果



安置于涅槃（第四十偈第二句）



其后安置于道果；因为安置于无住涅槃故。经云：「启请：世尊！如来为何？世尊之教诫：无不平等迷惑之有法，是为涅槃。」⁵⁵⁹

癸三、从数量上摄义



法身之事业 **许为二十七**（第四十偈后半颂）



智慧法身之事业，经中承许有二十七种；因为经典说明而承许如是之故。

壬三、解说

分为二、癸一、各别说明：癸二、摄义。

癸一、各别说明

分为二：子一、安置于道；子二、安置于道果。

子一、安置于道

分为四：丑一、安置于资粮道；丑二、安置于加行道；丑三、安置于见道；丑四、安置于修道。

37：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是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于一切法不取为有不取为无。」（《大正藏》卷七，页四二三上）

38：汉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云：「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何法不与生灭相合。佛告善现。不虚诳法即是涅槃。此法不与生灭相合。是故非化。」（《大正藏》卷七，页四二五下）

丑一、安置于资粮道

分为六：

寅一、安置于中士道追求解脱之意乐



首先安住于不耽著善不善良众生之性相，
从事完全止息有情之事业。



安置于增上生之后，首先于追求解脱之意乐作安置。因为安住于不耽著所得——善良众生往善趣、不善众生往恶趣之性相，完全止息追求只是有情轮回之想法，而从事追求解脱之事业故。此虽亦说明安置于道之所依，但直接乃宣说安置于追求解脱之事业。

寅二、安置于四摄法



安置于布施等四摄法。



非仅如此便完尽，因为还要安置于从事摄受众生之布施等四摄法彼事业之故。

寅三、安置于了知四谛



以闻所得等所知，对异品与对治从取舍上
作证悟。



非仅如此便完尽，因为藉由从闻所得，思、修所得等之所知，于异品——苦集二者，以及对治——灭道二者，依次地从取舍上作证悟故。

寅四、安置于利他之意乐



如幻化般，以脱离随贪等，安置于众生利益

——利他之如同慈等性相之本体，而作事业。



事业非仅如此便完尽；因为如幻化般，藉由对众生脱离随贪、瞋等，安置于众生利益——利他之如同慈等四无量性相之本体，而作彼事业之故。

寅五、安置于修持



其后，串习自利——以三轮清净细分之六

波罗蜜多。



安置于殊胜修持；因为其后安置于串习自利——以证知所作、作者、受者三轮清净而细分之六波罗蜜多。

寅六、安置于修持二利之根基



其后，自他利之行相——佛道，为十善业道。



其后，从事安置于所有功德根基之事业；因为虽修持任何自他利之性相，然必定需要之佛道——即安置于十善业道之故。

丑二、安置于加行道



其后，串习一切法自性空。



安置于资粮道之后，为安立加行道。复次，安置于以世俗修所得之智，串习一切法于胜义自性空。

丑三、安置于见道



其后，依止布施波罗蜜多，证悟第一地法界遍行之相，为无二之法。



其后安置于见道。安置于依止布施波罗蜜多之第一地法界，重新证悟遍行一切之相——证知无能所取二法。

丑四、安置于修道

分为六：

寅一、安置于第二地至第五地



其后，以成为圆满资粮之因，安置于第二地等戒律等波罗蜜多之一切法，为假名之所知。



其后，安置于第二至第五地。以成为圆满二资粮之因，安置于于第二地等，从圆满戒律至禅定等之四波罗蜜多上，了知一切法胜义无，唯世俗有之假名。

寅二、安置于第六地



如是，依次依于般若波罗蜜多，于第六地不耽著识与所知之实有法之相，一切法不可得。



如同安置于第一地至第五地，依次安置于第六地。安置于从禅定波罗蜜多之增上缘，理解一切缘起法如影像之圆满般若波罗蜜多，依此于第六地不耽著意识与所知之实有法为真实之相，证悟一切法于胜义不可得。

寅三、安置于第七地



其后，于第七地以方便波罗蜜多之力，令众生完全成熟。



安置于第六地之后，为安置于第七地。安置于第七地以圆满善巧方便波罗蜜多之力，令众生完全成熟。

寅四、安置于第八地

分为二：卯一、安置于殊胜行持；卯二、安置于断尽现起实执。

卯一、安置于殊胜行持



其后，以力波罗蜜多之力，（安置）于第八地不共于声闻之菩萨道。



安置于第七地后。为安置于第八地。以圆满力波罗蜜多之力，安置于第八地不共于声闻等之菩萨道六波罗蜜多之修持。

卯二、安置于断尽现起实执



其后，于一切法断尽现起耽著。



非仅如此便完尽，其后安置于第八地——断尽耽著一切法为谛实之故。证得此地后，应知不可能现起实执。

寅五、安置于第九地



其后，安置于以第九地愿波罗蜜多之力，证获菩提。



其后安置于第九地。安置于以第九地圆满愿波罗蜜多之力，证获善转法轮之菩提。

寅六、安置于第十地

分为三：卯一、安置于刚证第十地；卯二、安置于一来菩萨；卯三、安置于最后有。

卯一、安置于初证第十地



其后，以智波罗蜜多之力，安置于第十地

——佛陀各式各样之净土。



其后，安置于初证第十地。以圆满智波罗蜜多之力，安置于初证第十地——佛陀各式各样情器净土；其次安置于一来之故。

卯二、安置于一来菩萨

分为三：

辰一、安置于来生必定成佛



于彼，一来之自性——决定成正等觉。



如是安置；因为安置于彼第十地，一来之自性——仅于第二世——决定成正等觉故。

辰二、安置于利他任运自成



十方世界之众生利益。



安置于彼；因为安置于从事十方世界之众生利益与佛平等之故。

辰三、安置于圆满其余佛法



于所有世间界，安置于趋向佛前等功德。



安置于彼；因为于所有世间界，安置于趋向佛前、成熟众生、圆满现证等功德。

其次安置于最后有之故。

卯三、安置于最后有

分为四：辰一、能力之差异；辰二、证德之差异；辰三、断德之差异；辰四、清净因资粮之差异。

辰一、能力之差异

分为二：巳一、引导至菩提；巳二、业不失壤之力。

巳一、引导至菩提



以如是次第，于彼引导至殊胜道之自性

——菩提所有之法相——菩提支分。



趋向于佛前等，以如是次第亦安置于彼第十地之殊胜。引导至第十地殊胜道之自性——产生无上菩提之所有功德之法相，安置于圆满菩提支分故。彼所立法亦配合于下面七种。

巳二、业不失壤之力



业果关系不失壤。



藉由增上生与决定胜，安置于现证业果关系不失壤之故。

辰二、证德之差异

分为二：巳一、证悟尽所有；巳二、证悟如所有。

巳一、证悟尽所有



正确如实现证一切实有法。



安置于正解如实现证四谛之一切实有法之故。

巳二、证悟如所有



藉由空性之本质，安置于完全了知有为法
与无为法无相异。



藉由空性之本质，安置于现前完全了知有为法——轮回，无为法——涅槃，于
胜义无相异。其后，安置于果。

辰三、断德之差异

分为二：巳一、尽除颠倒；巳二、断尽其根源。

巳一、尽除颠倒



尽除一切颠倒。



安置于完尽断除一切四颠倒之故。

巳二、断尽其根源



无颠倒根源，断尽之智。



安置于断尽颠倒之根源——实执之智故。

辰四、清净因资粮之差异

分为二：巳一、安置于自性清净之法身因资粮；巳二、安置于远离客尘之因资粮。

巳一、安置于自性清净之法身因资粮



自性清净相之菩萨清净。



安住于自性清净相之第十地菩萨之清净——以远离客尘为差异。

巳二、安置于远离客尘之因资粮



远离一切染污之清净因资粮。



安置于佛地之远离一切染污之具足清净因资粮故。

子二、安置于道果



安置于如来地——涅槃。



其后，安置于道果。安置于彼如来地——无住涅槃。

癸二、摄义



如是，如同法身，此二十七种事业亦直至有轮回，而允诺从事。



如是，如同法身无间断，此法身之二十七种事业亦无间断；因为直至有轮回，允诺从事众生利益而造作功业之故。

辛二、其它字义之次序亦可依于七十义之第一与最后而理解



首先宣说发心、以及最后事业之次序，乃是所说次第，其余中间词义之次序亦应理解。因恐字词冗长故吾不书写。



若问：「假使宣说发心与事业分类之际，讲解各个界线后，为何不说明中间六十八词义之界线？」（答曰：）大多是宣说道一般特色之时机，界线不一定需要；有些分际明白指出界限，而不清楚处则随行第一与最后二者，即应可理解。其余中间六十八词句之次第，界限亦依据此论著，并无不能理解之过；因为七十义首先为发心，最后（为）事业之所说次序，即指宣说

界限之次第，故其余界限亦依照其便能了知之故。

若谓：「本颂虽未明说，但注释必定需要解说。」（答曰）其余诸词义之界限广泛，于此《小释》狮子贤吾不书写；因为恐字词冗长而不写之故。

若谓：「应如是说，如是第一以及最后，若亦可解说其余字义，则圆满大乘道次第需说明七十次，变成重复之过失。」（答曰：）若如汝所言，仅直接说明发心与事业之阶段，便圆满道吗？其并不合理；因为于彼未明文宣说，而于其它阶段清楚叙述，彼等为现观道次第之支分，亦必定需要之故。其余诸说明若于彼二阶段明说，则以其便将现观庄严著作完毕，故汝变成有听闻上之极大过失。若其它诸现观于任何分际皆不宣说，则有不证知之过患。

是故，于发心与事业分际，虽宣说一些从初学者地至佛地为止之数据与功德目的；未说明彼之其它现观，系与教授、加行道等配合而说。义理相同于加行道，故于彼阶段虽应具足，但以一字词能否明说之差异乃无有限量故。

此能途以遮遣趋入之不能决断，造成许多学者产生错乱。虽是一反体，以不同目的之差异而说出多种答案；故岂有丝毫重复之过？一反体于资粮道与加行道二分际说明，应知是于此二分际皆存在且修持故。仅于资粮道阶段虽观修现观所有种类，但于彼若宣说所有现观，则圆满宣说道次第之论典作者便变成不精明。一反体以许多不同名称说明显示，第精通于异名之故；应审察性相而了知。此些释疑乃难理解且需要极大，诸学者应仔细思索。

己三、总摄品义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

法身品是为第八品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第八品之解

释。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心要庄严疏第八品解释之说明。

宣说其余概括义

丙三、宣说其余概括义

分为二：丁一、摄为六义；丁二、摄为三义。

丁一、摄为六义

分为三：戊一、连结；戊二、本颂；戊三、解说。

戊一、连结



利济喜爱广说之众生，如是从八事详加说明。又于其它细说。



为了利济（彼等）信赖广泛引申义理之众生，如是从八事方面详加说明摄义。又其中，对信赖中等之补特伽罗，以其他概括义摄为六义而细说。

戊二、本颂



性相彼加行

彼极彼次第

彼究竟异熟

余六种摄义（第一偈）



庄严论之摄义除了八事之外，其余应知为六种。成为三智自性之性相，彼三智修行之正等加行，彼加行极成之顶加行，彼三智修行之次第——渐次，彼三智之究竟加行一刹那，以及彼三智之异熟法身；共六种。应知是《庄严论》之中等摄义。

戊三、解说

分为二：己一、各别说明；己二、以摄义将广泛字义推于前面。

己一、各别说明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种一切智，为特别标显之处；故为性相。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种一切智，为加行所修；于一开始应标显量境，故此所标显为性相。是从三智之行相上特别标显之处，故虽亦可说成是以三十法特别标显之处，但于安立本体之际，则非如前所说。依照圣解脱军尊者之解释明文叙述而言，乃将象征当成性相。



复次，为了自在，此应用于观修三种一切智；故究竟圆满证悟一切行相，为三种一切智之加行。



复次，究竟圆满证悟一切行相之加行，为修持三种一切智行相之加行。菩萨止观双运之此瑜伽，汝应用于观修三种一切智之行相，因为是观修为加行故。具观修之需要，为了三智之行相能自在故。



复次，以极力串习而殊胜行故。顶加行现观，为三种一切智之最极阶段。



复次，顶加行之现观，为串习三种一切智行相之最极阶段，因为往昔极力串习正等加行，故从证空性之修所得智所摄上，成为殊胜来去之加行故。



复次，证悟之有为法作确定故，善加观修各个、所有之意，乃将正文展现；故渐次

现观为三种一切智之次第阶段。



复次，渐次现观为：三种一切智之行相于具次第上一连串观修之次第阶段。前三品所说，为三智之各个行相；于正等加行所说，则是善加观修所有行相之意；一连串次第地将正文展现，所以是观修之加行故。具备如是观修之需要，为了往昔证悟之有为法于一刹那作确定之故。



复次，无有超胜，故如实一刹那之成正等觉，为三种一切智之究竟阶段。



复次，如实一刹那之成正等觉加行，为三种一切智之究竟加行阶段；因为有学道之证悟并不比汝更超胜，故为究竟加行。



复次，为彼果：故法身事业等为三种一切智之异熟。



复次，法身事业等，为三种一切智之证悟异熟阶段；为此加行之究竟果。

己二、以摄义将广泛字义推于前面



如是，汇集所有佛母之义理，其余有六种：
因为唯如前文所说。



汇集所有三佛母之义理，除了说为八种之外为六种；如上文所说。彼摄义之词意亦应了知，因为词意唯如前面八种所说之故。

丁二、摄为三义

分为三：戊一、连结；戊二、本颂；戊三、解说。

戊一、连结



利济喜好中等之众生，如是从六种摄义上详加说明。又，利济喜爱简略之众生，而另外说明。



为了利济喜好中等引申义理之众生，如是从六种摄义上而详加说明。又，为了利济喜爱简略引申义理之众生，而摄为三种，别于前面而另外说明。

戊二、本颂



三境以及因

四加行本体

法身事业果

余三种摄义 (第二偈)



三智之行相，是以加行所观修之境；因为是彼之所修习故。犹如心生慈悲自性而说为「修慈悲」，三智之行相乃产生加行自性而观修，并非如眼识见色般。喇嘛大译师言：以闻思所了知之境，总摄为三种而说为境。此处以加行所观修之主要对境，总摄为三种，故说对境为三种。

四加行之本体，为彼究竟三智之因；因为是能证获彼之方便故。

法身事业等，为修行三智之果；因为是以其力而究竟所得之故。汇集三佛母之义理，别于前面二种而为其它，是为境、困、果三种。

戊三、解说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智之自性，为趣入境之

因。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种一切智之自性，为趣入观修加行境之因；因为汝作为加行之所知、所修、所证，而趣入观修加行之故。



若问：「彼如何力修？」其后，究竟圆满证

悟一切行相等四现证，是为加行。



若问：「彼三智如何以加行观修？于加行境力修？」（答曰：）其后，究竟圆满证悟一切行相等四种现证，为观修三智行相之加行；因为是观修彼之菩萨心续之止观双运瑜伽。



若问：「具备如是加行之因，其果为何？」

其后，法身事业等，是为果。



若问：「修行具备如是三智加行之因，其果为何？」（答曰：）其后，法身事业等，为修行三智之果；因为是彼之究竟所证故。



以三种佛母摄义为其它三种，唯如彼所说。



总括要义，汇集三种佛母之义理，系别于前面二种之其它三类；彼词意亦应知，唯如同解说彼八种般所说之故。

若谓：「于三种摄义各别喜好之补特伽罗，若不一定需要圆满宣说广释字义支分，则于与前面解释之宣说相违；若全部皆需广说，则广中略之差别变成不合理。经、论任何一种皆可，若无需要圆满说明之差异，则喜爱广中略之补特伽罗便不应各别区分；但却有利、钝根之差别。」又所立相同，倘若言：「三佛母一一亦分成三摄义，故变成必定需要承认利、钝根之九次第。」

（答曰：）没错！然而此义理虽存极难理解之处，却不见任何学者作分析。

有人言：「是为现观之自性确定、数量确定、次第确定之差异。」乃难以安立，因为于必须广说字义上，并无差别之故。又所谓：「广中略三般若，是为了喜好广略之徒众——利、中、钝三根而说；佛母一一作成三种摄义，虽非利、钝根之差别，却是依据喜爱广中略引申义理之徒众而作。」此亦虽别于利、钝根之次第而另外安立。

摄义若只是安立本体安词多寡之差别，则为何不总摄为所谓「道般若波罗蜜多以及果般若波罗蜜多」二摄义？因此如是思维，如同《八千颂》之三种所化对于需要圆满说明字义并无差别，而且于全部字义皆以理路释疑之方式产生确定。讲说三种不同摄义，首先若说如许摄义，于广释支分之略主理等，应知以伺察意有能否引出决定之差别。例如：居家时于未见情况下心想旧井中有水，以及以测量所得知水量之差别。如是，于论典亦应了知，并非安立本体字词多寡之差异，于广说支分并无差别。

若谓：「此摄为二本体之过失，亦相同。」（答曰：）不相同，以如许对广释支分之略字义，若伺察意能引出，则无需观待如是论典之广释、略说故。分析如是义理之诸学者，应仔细思维而了知。

于此些颂文、注释未与经典详细配合，且未广说答辨之戏论，是为了仅以伸伸腿便想趣入般若波罗蜜多者能理解而作。如何修持现观之广略道次第方式，应从他处所记载而了知。

乙三、总结

分为三：丙一、所说能说之差加；丙二、回向著作善业；丙三、谦虚词以及兴起著作注释之理由。

丙一、所说能说之差别

分为二：丁一、所说之差异；丁二、依何而以何方式解说。

丁一、所说之差异



有些义理其它词 别以其它许多名
众等学者于佛母 应知摄义有如许



诸学者于经论之义理，对三佛母全部、或是所诠义理，应知可摄为八、六、三种如许多。亦即，有些是从《圣八千颂》直接、间接而具足义理；其它有从中佛母而具足直接宣说义理之字词；另外有从广（般若）于一一义理有许多异名，于一一义说为许多名目之故。



若非如是则全部 次第便是未善摄
其中不过以细分 简略等而有差异



若问：「字词有差异，义理岂无差别？」（答曰：）若非如是则变成）三佛母全部所诠义理之三种次第于无差异之状况下，此论典并未善加含摄，回为三佛母所诠并非如此相同之故。

若谓：「于一相同所诠，为何说成三种经文？」（答曰：）三佛母无重复之过，其中不过是因字词简略、中等、广泛等之分类，而有差异故。此些系由「为一切庄严」⁵⁶⁰所引申。

39：参见本书第六页之释文。

丁二、依何而以何方式宣说



从圣解脱军	以力见义理
易懂故字句	词等不配合
顶礼善上师	清净明照师
阐明偈颂释	狮子贤所作



现观庄严偈颂之此明义释，为狮子贤佛子所著作。依何而作？并非无以前学者之口诀而作，因为是以善加思维圣解脱军尊者注释之力，观见其义理而作；并且先向理解论典全部义理之善妙上师清净明照堪布视自顶礼，请求许可之后而著作。

如何作？此注释并非旁征博引而说，经典字句、以及论著之语词等，直接并不作配合，唯阐明义理而说故。或者，经典字句之应用，以及答辩之配合，并不引述其它出处等之连接，而是总摄而作。不与经典字句广泛配合，摄义而作乃具理由；为了容易理解之故。

丙二、回向著作善业



综合彼所生	吾所获善业
祈愿诸众生	证如来般若



狮子贤吾所获得任何综合彼《明议释》所产生之善业，祈愿所有众生皆证得如来般若遍智之果位。

丙三、谦虚词以及兴起著作注释之理由

分为三：丁一、谦虚词；丁二、错误启请见谅；丁三、与起著作注释之理由。

丁一、谦虚词

分为二：戊一、自己智慧低劣；戊二、经论义理难证。

戊一、自己智慧低劣



吾之智不清 论典成其它



论典之所有义理，岂是吾现前之所行境？吾之智慧不清明，所以诠释论典系以一般方式而趣入；论典所有义理，乃有别于吾之现见对境而为其它故。或者说是成为其它之本体故。

戊二、经论义理难证



圣智所行处 吾岂知论义



论曲义理全部岂是吾之现前境？应成为圣贤者心智之现前所行处，所以难以证悟故。

丁二、错误启请见谅



虽非所行境 自他利益上

于吾勤奋错 学者请见谅



虽非现前境，但于非现前所行境，吾勤奋所作之注解若存有诸错误，启请于彼具有法眼之诸学者见谅！勤奋而作具目的，乃于自他之利益上而作故。是「全非吾行处……」⁵⁶¹等之引申。

丁三、兴起著作注释之理由



呜呼各理论 辛勤休息处

般若波罗蜜 长时而观见



所谓：「呜呼」，于斥责、欣羨、失意、惊奇四者中，此处指最后一种。圆满善加学习上下宗义之审视过各式各样理论，辛苦勤劳所作之成果，成为吾心休息处之殊荣证知——证悟观见般若波罗蜜多理论，故宜著作解释。此亦是长期愉悦善知识，以及先前经历过许多艰苦，经一长时而观见。此为「如是此全论…」⁵⁶²之引申。

甲三、结语

分为二：乙一、论典作者；乙二、翻译情形。

乙一、论典作者



般若波罗蜜多诀现观庄严论

为至尊慈氏怙主所造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为狮子贤尊者所作。



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释，抵达如同自他宗义海彼岸；尤其波罗蜜多道之次第，从始于至尊慈氏怙主，至圆满圣贤无间断教授之狮子贤尊者所作。其之心要庄严疏则为达玛仁钦所撰写。

乙二、翻译情形



印度堪布 Vidyakarabyapha，其与（西藏）主校葛瓦拜则译师乃翻译并校堪而定妥。
后来，印度之无死长老堪布等、以及洛滇

41：参见本书第十页之释文。

谢饶译师善为抉择。



印度堪布 Vidyakarabyapha，或称 Vidyakarabyabapha；即吠陀光、或称明源；其与（西藏）主校葛瓦拜则译师乃翻译并校堪，以讲解、听闻而定妥（译文）。后来，印度之无死长老堪布等、以及洛滇谢饶译师翻译，并以讲解、听闻而善加定妥（译文）。

另外，《八千颂大释》首先由印度 Suphudi shri 堪布、以及二位译师翻译；阿底峡尊者讲授后大译师翻译。又，彼班智达讲说后，种敦巴翻译。对于后期之所有新译本，应知善加观察而仔细审判义理。

三世诸佛所行道	绍圣贤士承许义
学者狮子贤之见	明而不杂易懂释
所有经典之要义	大乖次第胜教授
具足圆满燃灯智	由其一一传递成
入此大多之士夫	利敬狡诈所驱使
非如理修而迷乱	于此胜论唯独信
言此本颂此注释	纵然如许自骄慢
自赞毁他一连串	不见了知此片断
道之自性量次第	来自正确之理路
舍相违无关重复	以至尊师恩善说
抛除贪瞋偏私心	于无圣贤具悲者
持取诸佛之正法	于彼上师吾顶礼

勤此所具诸善业	受缚轮回苦狱者
截断爱境之绳索	祈入遍智佛城域
从此生生世世中	吾永不离此善道
承欢胜乖善知识	无余持取佛正法

此般若波罗蜜多之教理，乃于佛法大思想家至尊圣者嘎玛惹码滴尊者、以及执四部大论师仁钦多杰尊者等面前多次听闻；之后于宗喀巴大师——与至圣文殊师利菩萨无别之遍智洛桑察巴贤德跟前瑞三启请，依靠多次受持圆满波罗蜜多教诫之力，含有般若波罗蜜多要诀现观庄严论之本颂与注释之此《心要庄严疏》，于许多善知识敦促之下，安住于胜乘律仪之达玛仁钦完成于轴大山噶丹尊胜林。